

【弗洛伊德文集】

3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性学三论 与论潜意识

主编 / 车文博



長 春 出 版 社

本卷为弗洛伊德关于精神分析学的两个理论支柱——性本能论与潜意识论的主要论著。包括11部论著：(1)《性学三论》，是弗洛伊德论述性问题的代表作。(2)《儿童性理论》，是对儿童期的性表现及与其他心理活动、神经症的关系深入探讨的论著。(3)《“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神经症》，是弗洛伊德泛性论文化观的一部代表作。(4)《爱情心理学》，是着重阐述男人性倒错和女性“贞洁”问题的论著。(5)《论自恋：导论》，是对自恋的起源、本质、表现形式及其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阐释的论著。(6)《本能及其变化》，是关于本能问题的专论。(7)《压抑》，是关于压抑问题的专论。(8)《力比多类型》，是弗洛伊德以力比多为基础划分人格类型的文章。(9)《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是弗洛伊德研究潜意识的专著。(10)《精神分析中的潜意识的注释》，是一篇简要揭示潜意识的含义及其在精神分析中的地位和意义的论文。(11)《论潜意识》，是一部研究潜意识的代表作。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and the Unconscious

弗洛伊德文集

- 癡症研究
- 释 梦
- 性学三论与论潜意识
- 精神分析导论
- 精神分析新论
- 自我与本我
- 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
- 图腾与禁忌

The

Selected Works of
Sigmund Freud



弗洛伊德文集 ③

性学三论与论潜意识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洛伊德文集/(奥)弗洛伊德(Freud,S.)著;车文博主编.
—长春:长春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445-1214-5

I.弗... II.①弗...②车... III.弗洛伊德,S.(1856~1939)
—文集 IV.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9083号

弗洛伊德文集

著者:(奥)弗洛伊德
责任编辑:张中良

主编:车文博
封面设计: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0431-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0431-885611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1377号

邮编:130061

网址:www.cccb.com

制版: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字数:3200千字

印张:156.75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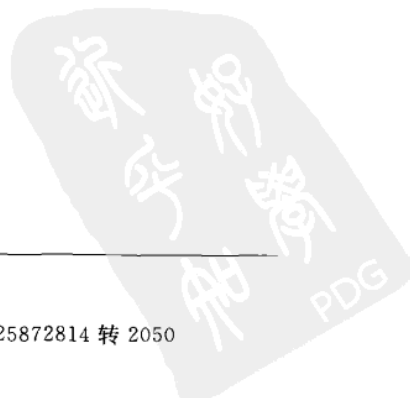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定价(全八卷):3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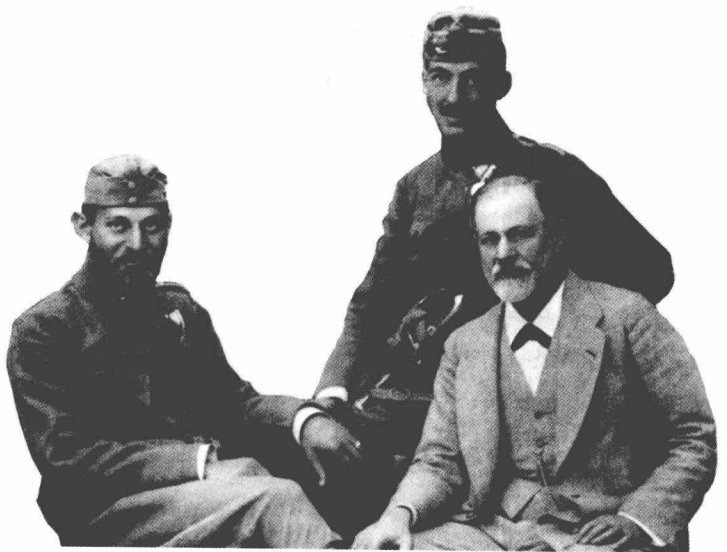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024-25872814 转 2050





弗洛伊德与女儿安娜



弗洛伊德与儿子马丁(后)
和恩斯特(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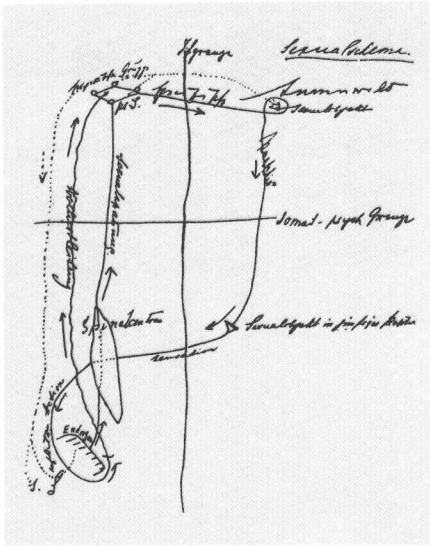
维也纳综合医院, 弗洛伊德在此工作了三年(1882~1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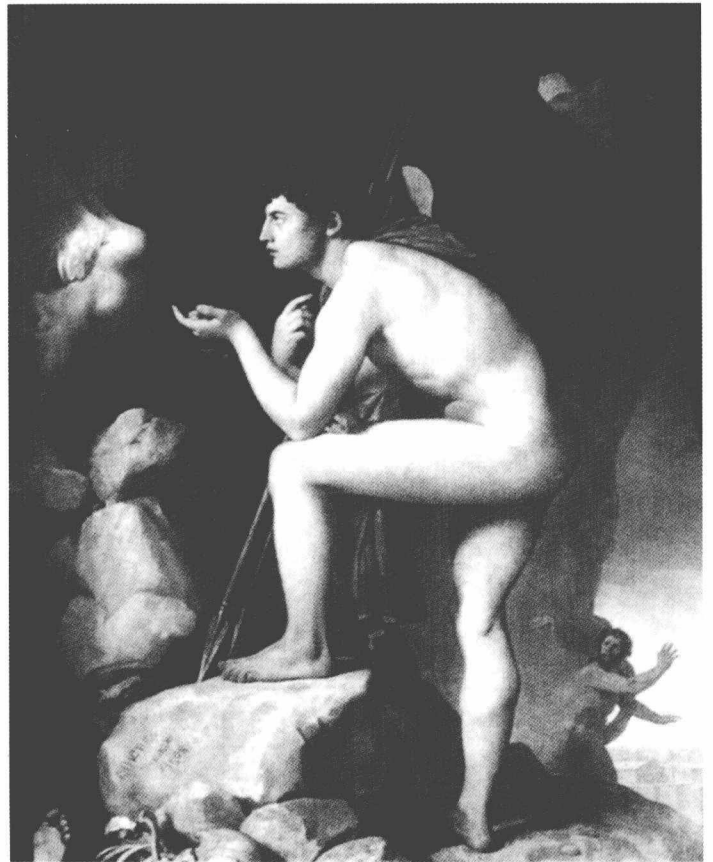
弗洛伊德 1913 年带 17 岁的小女儿安娜在多罗米特度假。



性的苏醒



性欲图解——这是弗洛伊德在给好友弗里斯的信中绘制的,用以阐释缺乏性兴奋与心情抑郁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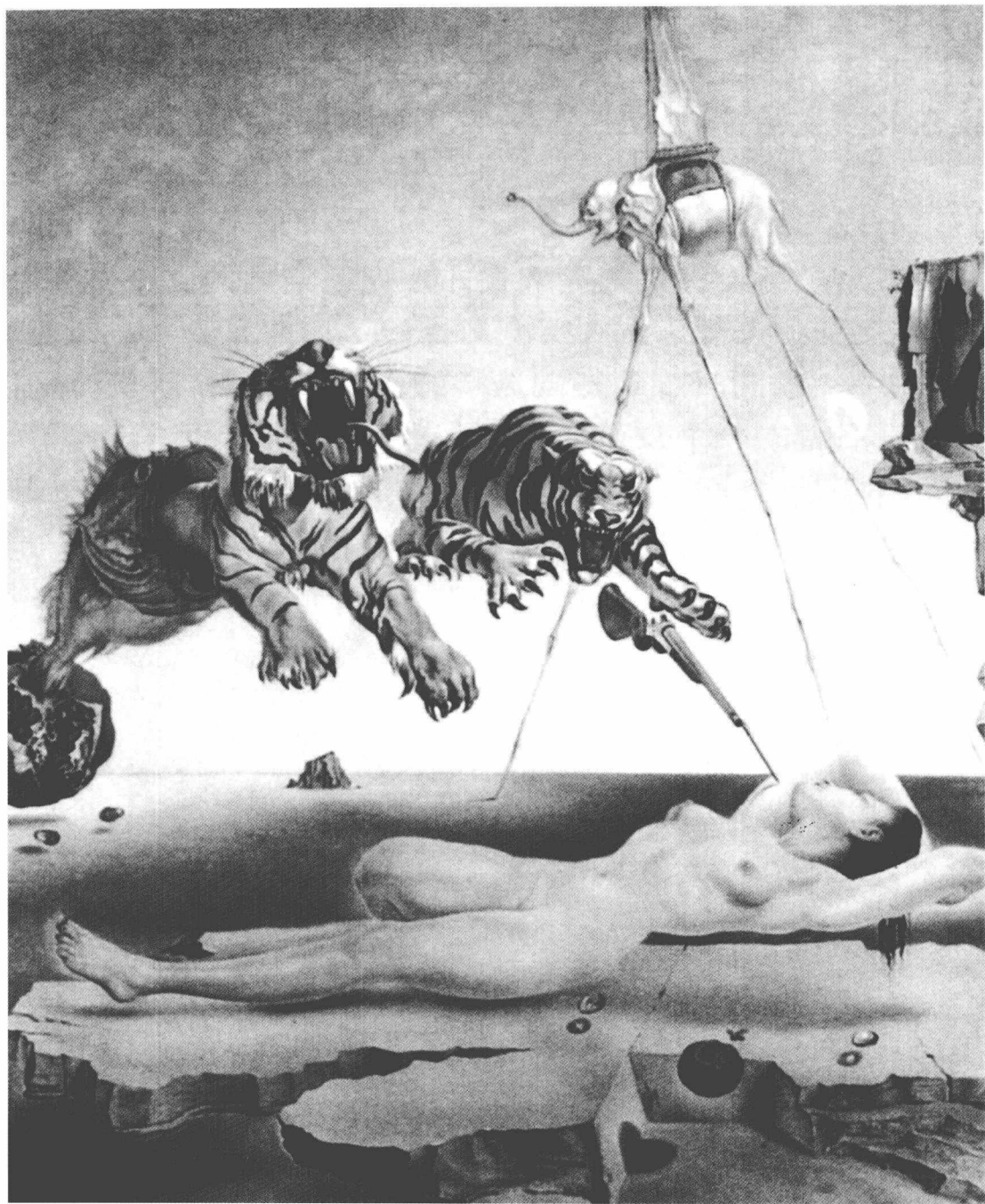


伊蒂普斯与斯芬克司
安格尔 画



宙斯的劫掠 瓦烈嘉 画

宙斯化为云雾占有性感的本我,象征永恒的焦虑:被虚无劫掠。



一只蜜蜂飞绕石榴旁而做的梦 达利 画

目 录

性学三论	1
按语	2
英文版编者导言	3
第二版序	6
第三版序	7
第四版序	8
第一篇 性变态	9
一、关于性对象的变异	10
二、性目的的变化	17
三、性变态的共同特征	23
四、神经症者的性本能	24
五、组元本能与快感区	27
六、精神神经症中性变态盛行的原因	28
七、幼儿性欲特征的提示	29
第二篇 幼儿性欲	30
一、童年的性潜伏期及其中断	32
二、幼儿性欲的表现	33
三、幼儿性活动的性目的	35
四、手淫的性表现	37
五、关于儿童的性探究	41
六、性组织的发展阶段	43
七、幼儿性欲的来源	45
第三篇 青春期的变化	49
一、生殖区的主导性与前期快感	50
二、性兴奋问题	52

三、力比多理论	54
四、男女的分化	55
五、对象的发现	57
总 结	61
儿童性理论	69
按语	70
“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神经症	81
按语	82
爱情心理学	95
按语	96
一、男人对象选择的一个特殊类型 (1910) (爱情心理学之一)	97
二、论性爱领域最普遍的衰退趋势 (1912) (爱情心理学之二)	103
三、处女的禁忌 (爱情心理学之三)	109
论自恋：导论	119
按语	120
一	121
二	126
三	132
本能及其变化	139
按语	140
英文版编者导言	141
压抑	159
按语	160
力比多类型	169
按语	170
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	173
按语	174
英文版编者导言	175
第一章 分析部分	179

一、引言	179
二、诙谐的技巧	184
三、诙谐的目的	237
第二章 综合部分	257
一、快乐机制与诙谐的心理起因	257
二、诙谐的动机 ——作为一种社会过程的诙谐	272
第三章 理论部分	285
一、诙谐与梦和潜意识的关系	285
二、诙谐与滑稽的种类	298
附录：弗朗兹·布伦塔诺的谜语	334
精神分析中潜意识的注释	337
按语	338
论潜意识	345
按语	346
一、对潜意识概念的辩护	347
二、“潜意识”的各种不同含义 ——一种地形学的观点	351
三、潜意识情绪	354
四、地形学与压抑的动力	356
五、Ucs. 系统独有的特性	360
六、两种系统间的交流	363
七、对潜意识的评估	367

性学三论

(1905)

宋广文译
戴淑艳校
宋广文修订



接 语

本书是弗洛伊德专门论述性问题的代表性著作。由“性变态”、“幼儿性欲”及“青春期的变化”三部分组成。该书不仅进一步坚持性的本能冲动是一切人类行为、成就及神经症产生的根本原因的观点,而且对性变态的本质、表现、形成原因及人格心理性欲发展的过程和阶段等问题均作了重点探讨。它对于了解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一大理论支柱——性学理论具有重要价值。

英文版编者导言

毋庸置疑，除了《释梦》之外，《性学三论》也同样是弗洛伊德对人类知识最富创造性和永恒性的贡献。然而，在它刚出版之时，我们却很难对它的影响做出准确的评价。这是因为，或许除《释梦》之外^①，在20年间出版的各个版本中，弗洛伊德对它做了更为完善的修订和补充。本版无论与以往的德文版，还是英文版相比，均有重大的差异。虽然它译自1925年的德文第6版，即弗洛伊德生前的最后一版，但从内容上看，已与第1版大相径庭。凡在以后版本中丢弃或作重大修订的部分，作者或以脚注的形式予以说明，或附上原文，这样可使读者更清楚地明了原版的基本思想。

不过，令人惊奇的是，关于儿童的性理论及力比多性器欲前期性组织结构（pregenital organization of the libido）的内容（均在第二篇中），直到初版10年后的1915年才加上。同一年在第三篇中增加了力比多理论，而生物化学的进展又使作者改写了性的化学基础部分，似乎是顺理成章的，然而，更让人惊奇的是，原文中的第一节（在此以脚注形式印出）却表现了弗洛伊德的先见之明，他的观点几乎未有任何改变。

不管初版后增加了多少内容，作者的基本思想已在1905年甚至更早的时间就确定了。《弗利斯通信集》的出版（1950a），使我们有幸可以追溯作者思想的渊源，在此仅指出其事略大概。对性因素重要性的临床观察，起初在焦虑神经症和神经衰弱中，此后在精神神经症^②中，率先使弗洛伊德对性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考察。在19世纪初期，他的观点基本上是生理学和化学的，例如，在论述焦虑性神经症第一篇论文的第三部分中（1895b），他提出了性兴奋及其释放过程的神经生理学假设；几乎与此同时，在他写给弗利斯的信的原件中（G），他用图对这一假设做了精彩的阐述（一年前弗洛伊德已提出这一想法，见原件D）。弗洛伊德关于性的化学基础的观点至少可追溯到这一时间（同样可参考原件D，时间大约是1894年的春天）。就此而言，弗洛伊德非常感激弗利斯给他的建议，他在多处提到这一点，包括1895年夏天他所做的著名的伊尔玛（Irma）注射之梦。同样令弗洛伊德感激的还有弗利斯关于性错乱的家庭问题的论述，他是在1896年12月6

① 在《论生殖器崇拜期》的论文中（1923e），弗洛伊德本人对这种情形及非连续性做了较详细的论述。

② 精神神经症（psychoneurosis），现代临床上已不用此诊断名称，一律改用神经症（neurosis），有些学者将神经症又译为神经官能症、心理症。——中译者

日的信中(信52)提到这一点的,后来将该因素视为决定性的。虽然在这一因素的活动方面,弗洛伊德的最后观点与弗利斯不同,正是在这同一封信中,我们初次见到了性感带(erotogenic zones)的提法(童年期对刺激的一种反应倾向,以后被压制了),以及它与性倒错的联系。从这一年开始(1896年1月1日,原件K),我们可以发现弗洛伊德更侧重从心理学角度去进行研究,出现了对于压抑力量的厌恶、羞怯及道德的讨论。

到1896年,虽然弗洛伊德性理论的一些观点已经形成,但其基本原理仍有待发现。从一开始,癔症的致病原因应追溯到童年期就值得怀疑,这可以在1893年布洛伊尔与弗洛伊德《绪言》开篇一节中看到。到了1895年(见《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二部分。它以给弗利斯的信的附录形式印行),弗洛伊德关于癔症的充分解释便以童年期性诱惑的精神创伤为基础。但在1897年之前,童年期性活动不过被视为一种主导因素,仅仅在成人的进犯之下才会导致毁坏性结果,明显的例子可从弗洛伊德关于癔病及强迫神经症病因的比较中找到:前者的病因源于童年期被动(passive)的性经验,而后者则与主动(active)的性经验有关。弗洛伊德在其《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的文章中对此做了明确区分:对强迫神经症而言,主动性经验必以被动性经验为先导,于是童年期性活动的煽起终究还是外部干扰的结果。直到1897年夏季,弗洛伊德才不得不放弃这种诱惑(seduction)理论,在9月21日写给弗利斯的信中(信69)^①,他提到了这一点。与此同时,他通过自我分析发现了伊谛普斯情结(Oedipus complex)(见10月3日、15日的信70和71),这使他意识到,儿童早期正常的性冲动并不需要任何外部刺激。至此,弗洛伊德的性理论才告形成。

然而,经过许多年之后,弗洛伊德才完全证实了自己的发现。比如,在《论性欲在神经症病因中的作用》(1898a)一文中,他就举棋不定。一方面,他认为儿童“具有各种心理性功能及许多肉体性功能”,因此,说他们的性生活开始于青春期显然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他又声称,“人类的器官组织及其进化会尽力避免童年期明显的性活动”,因此,人类的性动机能量应贮存起来,直到青春期才予以释放,这样才能解释为何童年的性经验注定要致病。他进一步认为,由于这期间肉体及心理性器官都获得了发展,故成熟过程中这种经验的“后效”(after-effects)是重要的。甚至在《释梦》(1900a)的第1版中,在第三章的结尾部分也有令人好奇的一段(标准版,第4卷,第130页),“由于儿童对性欲望依然无知,故我们认为他们是非常幸福的”(在1911年的版本中,为这一段补充了一个更正

^① 他对于诱惑理论的放弃首次公布在一个较短的章节及本文的脚注中。以后不久,在《论性欲在神经症病因中的作用》(1906a)论文的第二章中用更长的篇幅说明了这一点。在《精神分析运动史》(1914d)及《自传研究》(1925d)中他描述了自己对这一事件的反应。

性脚注),毫无疑问,在该书的原稿中及其他地方(如第五章中关于伊谛普斯的讨论)仍有这样的残迹,即使在正常的儿童中,也清楚地存在着性欲望。显然,到他对“杜拉”(Dora)的病史进行分析之时(1901年初),他关于性理论的主要思路已经确定了。

尽管如此,他并没有急于发表这一结果。在《释梦》即将问世之际,他于1899年10月11日(见信121),写信告诉弗利斯,“或许在《释梦》后不久就会写关于性理论的书”。3个月之后,即1900年1月26日(信128),他又写道:“我正为性理论聚集材料,可以说万事俱备,只待‘东风’了。”然而“东风”却姗姗来迟,除了1901年秋季之前发表了一篇《论梦》的短文及《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之外,在5年之内他几乎未发表任何重要的作品。

然而,到了1905年,他忽然出版了三部重要著作:《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性学三论》及关于《对“杜拉”的分析》的病例。显然,“杜拉”一文的大部分内容在多年前就写完了,然而,实际出版的顺序却不明了。在“杜拉”一文的一个脚注中,说《性学三论》“出版于这一年”,同样,在《性学三论》的一个脚注中(第1版),说《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出版于1905年”,而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第三章第二部分的一个脚注中,却说《性学三论》“同时出版”。也许可以假定,这三部作品的问世顺序以本节开始时所说的为准。

在德文版中,只在第一论中是有序号的,而且在1924年版本中序号也只剩一半。为方便起见,我们对第二和第三论均加了序号。

第二版序^①

作者不愿自我蒙骗，说这本小书完美无缺，见解明确。将最近5年来的研究成果添入本书固然极富诱惑，但作者不愿这样做，因为这会毁掉它的整体性及文献特征。因此，再版时仅做了些微的修改，作者以追加了几个注解为满足^②。更重要的是，他很想使该书早日成为古董——让任何新思想被人们普遍接受，让其缺陷为更好的东西所替代。

1909年10月于维也纳

①1920年之后的版本不再有该序言。

②在以后的各版中都不再作这种区分。

第三版序

十余年来我一直关注本书所产生的影响及被认可的程度，趁第3版发行之际，我愿做一短序，以防止一些误解及无法实现的期望的发生。首先要强调的是，本书所阐明的观点完全建立在日常的医学观察之上，其中精神分析的研究结果增强了它的深度和科学性。《性学三论》除了依据精神分析的建构需要，不可能包含其他内容。因此，不可将其扩展为一种无所不包的“性理论”，许多性生活方面的重要问题未予处理也便很自然了。但读者切不可以为作者对此一无所知，或认为它们无关紧要。

事实上，本书不仅在选题上，而且在材料的安排上，均以精神分析的观察为基础。由于各种因素的重要性不同，因此，顺序的安排也有所区别：较之于素质（disposition）因素，偶发因素较为偏重，较之于种族（phylogenesis）特征，个体特征（ontogenesis）较为看重。在分析中，偶发因素起了最重要作用，分析时几乎完全受了偶发因素的影响；素质因素则处于次要位置，因为它只有通过经验才可显现，对它的充分考虑远非精神分析的范围所及。

种族特征与个体特征的关系亦如此，可将个体特征视为种族特征的再现。然而，种族特征不因近期经验的影响而改变，可以说在个体发展的背后种族特征起作用。个体特征是人类早期经验积淀的结果，加上近期的经验，便构成了偶发因素的总和。

然而，我必须强调的是，本书不仅全然以精神分析的研究为基础，而且尽量避免受生物学的影响。我十分小心地回避了任何先入之见，不管来自一般的性生物学或对某一物种的专门研究，本研究仅仅通过精神分析的技术探讨人类的性功能。的确，我的目的在于发现心理学的研究能在多大程度上丰富关于人类性生活的生物学知识。对我而言，合乎逻辑的做法是指出我的研究与生物学的接合点（points of contact）与一致处，但是，假如精神分析的研究在许多重要观点与发现上与生物学的研究差别甚大，那么就没有必要偏离我的研究方向。

在第3版中我增加了许多新材料，但与前一版不同的是，我并未将它们特别注明。目前我们学科的科学工作的进展相对缓慢，但要跟上精神分析文献的发展步伐，在本版中增加一定的新材料是必要的^①。

1914年10月于维也纳

^①（这一脚注仅仅在1915年出现过）在1910年，即在第2版出版之后，由布里尔（A. A. Brill）翻译的英文版在纽约出版。在1911年，由奥希波（N. Ossipow）翻译的俄文版在莫斯科出版。在弗洛伊德生前，亦有匈牙利文（1915）、意大利文（1921）、西班牙文（1922）、法文（1923）、葡萄牙文（1924）、捷克文（1926）及日文（1931）版出版。

第四版序

目前战争之祸水已经平静，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战争中人们对精神分析研究的兴趣总体上未受损害，但理论的不同部分却出现了不尽相同的发展。精神分析的纯心理学主题及发现诸如潜意识、压抑、作为病因的冲突、病愈后的发展及病症的形成机制等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承认，甚至引起了反对我们观点者的关注。然而，本书所包含的其他理论，即生物学前沿的知识及其功能，面临着反对之声仍未减少。某些曾一度对精神分析极感兴趣的人，甚至也摒弃了性因素在正常与病态的心理生活中所起作用的说法，转而寻求新的观点，以对性因素的作用予以限制。

然而，我并不认为精神分析理论的这一部分较之其他部分更远离现实，发现真实本为精神分析之己任。我对材料的不断再检验及回忆使我相信，这一理论同样建立在审慎及公正的观察之上，并且不难解释人们对我的观点何以有的接受有的反对。首先，要证实此处所描述的人类性生活之始，必须要由足够耐心和专业技术的调查者对病人童年早期生活进行分析。既然医疗通常要求（至少表面上）快速见效，故这样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然而，只有施行精神分析的医生，才能接近这种知识所形成的判断，才不致受自己好恶和偏见的影响，如果人类通过对儿童的直接观察早能学到这些知识，那么这三篇文章就不必去写了。

此外，还须记住的是，本书所包含的部分内容——坚持性活动对人类所有成就的重要性及性概念的扩展——从一开始就构成了反对精神分析的最强烈动机。人们走得如此之远，以致将精神分析的“泛性论”（pan-sexualism）当做不厌其烦的口头禅，甚至无端地指责精神分析凡事必说“性”。如果我们完全忘记了情绪因素（emotional factors）令人混淆和善忘，那我们当对此惊诧不已。哲学家叔本华（A. schopenhauer）早就说明人类的活动决定于性冲动（就该词的一般意义而言）。毫无疑问，全世界的读者不可能完全忘记了这一惊世骇俗之作，至于通过对儿童及性倒错者的分析而将性概念予以扩展，这对于任何自视清高，蔑视精神分析的人而言，都不应忘记，精神分析扩展了的“性欲”与先哲柏拉图（Plato）的“爱欲”（eros）是多么的相近。

1920年5月于维也纳

第一篇

性变态^①

生物学通常用“性本能”（sexual instinct）表达存在于人类及动物身上的性需要（sexual need），并将它比喻为营养需求本能，相当于饥饿感。然而，日常用语中却找不到在性方面与“饥饿”相对应的词，故科学采用“力比多”（libido）与此对应^②。

流行观点对这种性本能的实质与特征有着极为明确的态度。人们通常认为它并不存在于童年期，而是随着成熟的过程出现在青春期，它表现在男女两性间那种不可遏制的吸引中，而其目的是性的结合，或在于导致性结合的所有行为。然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观点极大地歪曲了真实。如果仔细研究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充满了错误的、粗糙的和草率的结论。

在此我将提出两个技术性词汇。让我们把具有性引力的人称做“性对象”（sexual object）；而将性本能欲求的行为称做“性目的”（sexual aim），科学观察表明，许多变态均与性对象和性目的有关。因此，变态与正常的关系便有待研究才能揭示。

① 本文中的内容选自下列学者的名著：克拉夫特·埃宾（Krafft-Ebing）、莫尔（Moll）、莫比斯（Moebius）、霏理士（Ellis）、施伦克—诺辛（Schrenck-Notzing）、劳温费尔德（Loewenfeld）、尤伦伯格（Eulenburg）、布洛赫（Bloch）和赫希菲尔德（Hirschfeld），特别是赫希菲尔德主编的《性过渡阶段年鉴》（Jahrbuch für sexuelle Zwischenstufen）。既然从这些学者的作品中可以找到该主题的所有资料，故我在此就不详细引述了。关于性倒错者的精神分析学研究资料则取自萨德格尔（Sadger）及我个人的发现。

② [1910年增注] 不幸的是德语中最合适的词汇“Lust”是歧义的，指需要及满足的经验；不像英语中的“lust”，要么指欲望，要么指快乐。

一、关于性对象的变异

关于性本能的流行观点很像一个美丽的诗歌传说，讲的是原始人被分成了两部分：男人和女人。他们奋力地通过爱情达到再度的结合^①，人们无不惊诧于这样的结果：男人的性对象不是女人而是男人，而女人的性对象不是男人却是女人。于是这种人便被描述为具有“矛盾性情感”（contrary sexual feelings）的人，或更确切地称为“性倒错者”，这种现象则谓之“性倒错”（sexual perversion，亦译性变态）。虽然难以准确地确定这种人的数量，但肯定不会太少^②。

（一）性倒错

性倒错的行为 这类人在以下诸方面表现出极其不同的行为方式。

1. 他们可能是完全（absolute）性倒错者^③，其性对象全然为同性，对异性从来没有性欲望，而表现出冷漠，甚至产生性厌恶。若是男人，这种性厌恶导致他们无法施行性行为，或无法从中获得乐趣。

2. 他们可能是两栖（amphigenic）性倒错者，即心理性阴阳人。性对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异性，故其特征不甚明确。

3. 他们可能是偶然（contingent）性倒错者，即在特定的外在条件下，诸如得不到正常的性对象，或者主要是模仿，于是他们便以同性为性对象并在与他们的性交中获得满足。

同样，性倒错者对性本能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有些人认为这实属正常，正像正常的人可以接受他的力比多一样，并坚决要求使性倒错合法化；有些人则反对性倒错，并视其为一种病态冲动。

其他不同则与时间有关。性倒错的特征在有些人身上可凭记忆所及追溯到极早的时候，而在有些人身上则出现在青春期前后^④。性倒错特征或许可保持终生，或进行暂时的中断以构成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一段插曲。有些人在经过了长期正常的性生活后才出现倒错；有些人则在正常与倒错的性对象之间做周期性运作；

① 这毫无疑问引自柏拉图对话录中阿里斯多芬所陈述的理论。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第六章的结尾再次提到了这一问题。

② 要知道对性倒错者估计的困难及尝试，可参照希尔思弗德的著作（1904）。

③ 一个人反抗性倒错冲动的程度或许决定于暗示及精神分析的可能性。

④ 许多学者坚持认为，性倒错者自述的性倒错倾向出现的时间并不可信，因为在记忆中他们或许压抑了对异性的感情。精神分析通过对性倒错的分析已证实了这一点。它发现，性倒错者用记忆中的一些决定性变化填补了童年遗忘。在1905年第1版中，这后一句话是：“要决定这一点，必须通过对性倒错者的精神分析学调查才能实现。”

最有趣的是，有些人是在经历了与正常性对象的痛苦体验后才将力比多转向倒错的性对象。

这些性倒错的不同类型是相互独立的，可以十分保险地假定，只有最极端的性倒错者起始于童年早期，且这种人并不为自己的特殊感到不适。

许多权威人士不愿对以上所述的各种情形做出同一归类，为保持与自己偏爱的观点相一致，他们宁肯强调性倒错者之间的相异而不是相同之处。然而，尽管性倒错者间的不同是毫无疑义的，绝不能忽视在每一种类型中均有众多的中间型。因此，我们不得不指出，我们是在对相互联系的系列的类型做出分析。

性倒错的实质 关于倒错现象，最早将它作为一种先天性神经退化的标志。这是因为医生最初是在那些神经症者或欲患神经症者的身上发现这一现象的。这一特征的确涉及两种假设，必须分别予以考虑：即它是先天的和退化的。

退化 就此而言，反对使用“退化（degeneracy）”一词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通常它已被任意使用，似乎将非明显的创伤性或传染性症状当做退化已成了惯例。马格南（Magnan）关于退化的分类即属此类，他甚至用退化描述神经系统的高级功能。既然如此，“退化”有何价值或是否增加了新知，就值得怀疑了。明智的做法似乎是在下列情形下使用退化：（1）发现了偏离正常的几种严重变化；（2）有效工作和生存的能力受到严重伤害^①。

一些事实表明，就退化的这一意义而言，倒错不应视为退化：（1）倒错者并不具有偏离常人的严重变化；（2）倒错者的能力非但未受损害，而且智力发展及伦理修养成绩斐然^②；（3）如果我们不是从医疗实践的角度，而是从更广阔的范围看待我们的病人，那么，两种事实无法使我们将倒错视为退化：其一，性倒错是一种常见现象，它往往出现在文明发展顶峰期的人群之中，人们或许会说它具有重要的功能。其二，性倒错在野蛮人及原始人中极为普遍，而退化概念仅适于高度文明（见布洛赫），即使在文明的欧洲人当中，气候及种族也对倒错的分布及人们对它的态度产生重要影响^③。

先天特征 也许可以设想，只有第一类即极端的倒错者，才与先天性有关，其证据也来自倒错者自身，因为在他们的一生中性冲动从未采取过他种形式。其他两类，尤其是第三类（偶发的性倒错）很难接受倒错的先天性假设。这可以解释为何支持该观点的人试图将纯粹的倒错者与其他类型区别开来，并放弃关于

① 莫比斯（Moebius, 1900）认为，我们在对退化做出诊断时应当十分谨慎，因为它毫无实践价值：“如果我们对退化的广泛领域做些考察，因为它已在上面临显威力，那么我们将清楚地看到，对退化做出诊断价值甚微。”

② 必须允许“同性恋者”的发言，他们认为历史上的一些著名人物是性倒错者，甚至是完全性倒错者。

③ 关于性倒错的病理学研究已为人类学研究所取代。这一转变当归功于布洛赫，他强调在古代文明中就出现过性倒错。

倒错的普遍性应用的观点。按照这些权威者的意见，只有一类倒错是先天的，其他的倒错自有他因。

与该观点相反的意见认为，性倒错是性本能的习得特征。这种观点建立于下列理由之上：（1）在许多倒错者身上，包括纯粹的倒错者，很早就出现了性印象，这一印象给他们带来了同性恋的永久效应。（2）在另外的许多倒错者身上，强烈的外部影响，不管是有益的或压抑的，或早或晚引发了倒错的固着（fixation）（比如与同性的关系、战争中的伙伴、狱中的监禁、与异性性交的危险、禁欲及性功能衰弱等等）。（3）催眠暗示可消除倒错，如果它是先天的，岂不令人惊叹不止。

考虑到这些因素，先天性性倒错就值得怀疑了。可以认为（见霭理士，1915），如果对所谓的先天性性倒错做更进一步的检查，不难发现，童年早期的经验或许对力比多的方向起了决定性作用，这种经验也许超出了个体的意识性回忆，但在特定的影响下又可召回到记忆中来。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性倒错不过是性本能的常见变异，由个体生活中一系列外部情形所决定。

这一结论看似明确，但不能不受到下列事实的冲击，即许多受到同样性影响的人（如发生在童年早期的诱奸或相互手淫）并未变成倒错者或永久地倒错下去。因此，我们不得不怀疑，“先天”和“后天”的选择均不是绝对的，它无法囊括所有的性倒错问题。

性倒错的解释 性倒错的本质，无论先天性还是习得性都无法解释。关于先天性，我们必须发问，从哪个方面看是先天的？否则，我们便会接受这种粗劣的解释：每个人天生将其性本能指向某一性目标。关于习得性，同样存有疑义，即如果不考虑到个体的因素，各种各样的偶发影响是否足以解释倒错的习得问题。诚如前言，个体因素是不应忽视的。

双性（bisexuality）李兹顿（Lydston, 1889）、科南（Kiernan, 1888）和薛瓦利埃（Chevalier, 1893）在解释性倒错方面提出了有异于常见的观点。通常认为人非男即女。然而科学表明，有些人的性征是模糊不清的，很难辨别其性别。这一现象首先表现于解剖学领域：这种人的生殖器具有两性特征（即阴阳人），在极端的情形下，两种性器官均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真性阴阳人）；但在更多的时候两种器官均退化了^①。

这些反变性的重要性无意促进了我们对正常发育的理解，它表明，某种程度的解剖学双性是正常的。在每一个正常的男人或女人身上，都可找到异性器官的残迹，它们要么作为多余的器官不起任何作用，要么经过变化移作他用。

这些知之甚久的解剖学事实使我们认识到，人在生理上起初是双性的，进化使人变为了单性，退化的另一性便只有少许的蛛丝马迹了。

似乎可将这一假设扩展到精神领域，将所有的性倒错视为心理阴阳人的表现。

^① 关于生理性阴阳人的最近描述，可见特劳菲（Taruffi, 1903）的著作及纽盖堡（Neugebauer）在《性过渡阶段年鉴》一书各卷中的许多论文。

要确定这一点，所有要做的不过是要证明，性倒错总是伴随着心理的和生理的阴阳人迹象。

然而这种设想却是令人失望的，因为心理阴阳人和解剖上的阴阳人之间的密切关系不可能证实。在性倒错者身上（见葛理士，1915），常可发现性本能的降低和性器官的退化现象，经常发现并不意味着规律性的，甚至总是这样。真实的情况倒是，性倒错与生理阴阳人总体上是相互独立的。

人们也很注重所谓的第二性征和第三性征，并重视它们经常发生在性倒错者身上的这一现象（见葛理士，1915），无疑其大部分是对的。但我们绝不能忘记，通常某一性别的第二和第三性征经常出现在异性身上。它们虽然是阴阳人的标志，然而，却不需要像性倒错者那样改变性对象。

如果伴随性对象的倒错，至少主体的心理品质、本能及性格特征也与之相应地变为异性的特征，那么心理阴阳人才会被证实。但是只有在女性性倒错者身上，性格的倒错才具有规律性。而在男性中，最完全的心理性男性也会与倒错相连。如果相信心理性阴阳人确实存在，那么有必要补充一句，即它在各个方面的表现似乎并不是相互决定的，这同样适于生理性阴阳人；根据哈班（Halban，1903）的观点，个体生殖器官的缺陷与第二特征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毫不相干的。

一位男性性倒错者用最粗俗的形式表达了双性理论：“男人身体中的女人脑袋”。然而，我们仍不知女人的脑袋有什么特征，既无必要，也无理由用解剖学的术语替代心理学问题。尽管埃宾（Krafft-Ebing）的解释比乌尔里克（Ulrich）的解释更为确切，但本质上并无区别。埃宾认为（1895，第5页），个体的双性特征既影响到男女两性的脑中枢，也影响到男女两性的性器官。这些中枢直到青春期才获发展，其大部分受到性腺的影响，性腺起初是独立存在的。然而，关于男性大脑和女性大脑的说法是否同样适用于男性“中枢”和女性“中枢”，我们尚无证据表明大脑具有像言语中枢一样具有性的功能分区^①。

无论如何，这一讨论引出了两个问题。首先，性倒错者具有双性特征，尽管我们尚不知道在解剖学结构之外这种双性特征是如何构成的；其次，我们所讨论

^① 好像格雷（Gley）才是第一个用双性理论解释性倒错的人（据6卷本的《性过渡阶段年鉴》的文献目录）。早在1884年1月，他就在《哲学周刊》上发表了题为《性本能畸变》的论文。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大部分主张用双性理论解释性倒错的作者，也用它来解释正常人，作为一种逻辑结果，他们认为性倒错是发展受挫所致。薛瓦利埃（Chevalier，1893）就表达了这种思想。埃宾（Krafft-Ebing，1895，第10页）认为，有许多观察“至少证明第二中枢是存在的”（即异性中枢）。阿尔都因（Arduin，1900）认为，“每个人身上都有男性因素和女性因素（见希尔思弗德，1899），但根据他是男性还是女性，一种因素得到了更好的发展。于是性别特征才可区分。”赫尔曼（Herman，1903）证明，“每个女人身上都有男性因素及特征，男人身上则有女性因素与特征。弗利斯（1906）曾主张双性观念（性的双面性），这是他首创的，但从专业领域看，双性的假设应归功于威因格尔（Weininger）。他是一位哲学家，英年早逝，这一观点成为论精神错乱的一书的基础（1903）。以上所述足以表明弗利斯的主张是毫无根据的。

的是性本能的发展过程中的障碍问题^①。

性倒错者的性对象 心理阴阳人的理论认为，性倒错者的性对象正好与常人相反。男性性倒错者，会像女人一样臣服于男性的体态与心理魄力：他觉得自己是个女人，正寻求所钟爱的男人。

然而，尽管这种理论适于许多性倒错者，但它并未充分揭示出性倒错者的普遍特征。毫无疑问，大部分男性性倒错者从心理上保持着男子汉气质，只有少数的异性的第二特征，他们所寻求的性对象也是具有女性心理特征的人。如果事情不是这样，那么，我们又如何对下列事实做出解释呢？从古到今，男妓们（male prostitutes）学着女人的样子，粉黛登场，拜倒在男性性倒错者的威严之下。这种对女性的模仿无疑与性倒错者的理想是大相径庭的。显而易见，古希腊时期，最富男性气质的人多是性倒错者，他们所以爱上男孩，不是因为他的男性特征，而是他所具有的女性体态及女性神韵：腼腆、贤淑、求知与渴助。男孩一旦长大，便不再成为男性性倒错的性爱对象，他们自己或许又会去爱别的男孩。这种情形与其他许多情况一样，性爱对象不是同性，而是具有双性特征的人。这实际上是追求男人和追求女人冲动的一种协调，只不过所追求对象的身体（生殖器）必须是男性的。因此，性对象便成了主体自身双性本质的一种反映^②。

① [弗洛伊德关于双性理论的认识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弗里斯，但他忘却了这一事实，在《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第七章中，他曾举过这方面的例子（1901b）。但他认为，弗里斯的观点不能解释压抑，见《被打的孩子》（1919e）第六部分中间的讨论。详情见克利斯（Kris）《弗里斯通信集》引言的第四部分（弗洛伊德，1950a）。]

② [最后一句是于1915年加上的——1910年增注]的确，精神分析尚不能对性倒错的起源做出充分的解释，但它已发现了性倒错的心理机制，并对有关问题的明朗化做出了贡献。在所有我们检查过的性倒错者身上，我们发现这一事实，即在他们的童年早期，经历了一段围着某一女性（通常是母亲）的强烈而短暂的时期。此后，他们将自己认同于这一女性，并把自己当做性爱对象。也就是说，他们起始于自恋基础，追寻像自己一样的年轻男人，他们像这样的男人就像母亲爱他们一样。此外，我们常常发现，性倒错者并非对女性的魅力无动于衷，只不过将女性唤起的兴奋转移到了男性身上。于是他们终其一生不断重复着性倒错引发的机制，他们追寻男人的冲动原来是由不断逃离女人的结果所决定的。

[在这一点上，1910年版的脚注中写到：“必须记住，只有一种性倒错类型适于精神分析——总体上这种人的性活动受到阻碍，其残留物便是性倒错，性倒错问题极为复杂，包括性活动及其发展的各种类型。关于性倒错概念上的严格分类须以性对象的性特征或倒错的主体为基准。]

精神分析的研究非常反对将同性恋者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从正常人中分化出来，通过对较为隐蔽的性兴奋的研究发现，所有的人都可将同性作为性对象，事实上在潜意识中做过这种选择。的确，力比多对同性的附着，对正常心理生活所起的作用并不小，当然，作为致病原因，它比附着于异性更为明显。恰恰相反，精神分析认为，不分性别的对象选择——既可选男性也可选女性——像在童年期、原始社会及早期历史阶段那样，倒是更原始的基础，由此产生（转下页）

女性性倒错者的情形比较明确清晰，主动者往往具有男性特征——男性的体魄与心态，不断追求具有女性风韵的性对象。即使如此，若对事实加以深究，仍会发现许多明显的差异。

性倒错者的性目的 需要记住的事实是，性倒错者的性目的并不是单一的。在男性中，肛交（intercourse per anum）并非总相伴于倒错者，手淫恐怕是更常

*（接上页）了对某一方向的限制，正常与倒错便有了区分性发展。因此，从精神分析的角度看，男人仅仅对女人产生性兴趣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这种吸引力远非化学原理即可释然。一个人的性态度直到青春期后才能确定，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对此并非全然了解，有些是身体方面的，有些则是偶然的。毫无疑问，有时候个别因素会起更大的作用，并影响到发展的结果。然而，一般而言，因素的多重性会在繁多的性态度中反映出来。在性倒错者中，常常发现远古的身体特征及原始的心理机制占了优势。他们最基本的特征表现为自恋式对象选择及肌欲快感性的持续。若以身体的特殊性为准，将性倒错的最极端类型分离出来，我们不会获得任何新知。对这些类型明了而充足的解释可通过对转移型体质及性态度正常的人的研究实现，尽管这样做力度不够。结果的区别看似是质的，而分析表明，差异仅仅是量的。在对影响对象选择的偶发因素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挫折（早期干扰、恐吓、性活动）需要重视。我们的观察表明，父母双方的相伴起着重要作用。童年期若见不到强健的父亲，常会导致性倒错。

最后，我们坚持认为，性对象的倒错概念应与性特征的含混做出明确区分，就两者的关系而言，相当程度的分离性是显而易见的（1915年版增补）。

关于性倒错，费伦茨（1914）提出了许多有趣的观点，他抗议道：既然性倒错者的症状相同，而许多引发条件都相距甚远，且在肌体及心理方面重要性有别，那么，全部统在“同性恋”的名义之下便不妥了（他所提供的更好名称为同性淫（homoerotism）。他坚持认为，至少应对两种类型做出区别：“主体同性淫”（subject homoerotism），这类人自觉为女性，并表现为女性风格；“对象同性淫”（object-homoerotism），他们是纯粹的男人，只不过用男人代替了女人作为性爱对象。他把前者视为真正的“性中间型”（sexual intermeliates）（按赫希菲尔德的词义），而并不情愿地将后者视为“强迫性神经症”。在他看来，只有“对象同性淫者”才会反抗自己的性倒错倾向，或者受到心理学的影响。我们承认这两种类型的存在，需要补充的是，在许多人身上都可发现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主体同性淫”和部分的“对象同性淫”（1920年增补）。

在过去的几年中，最著名的生物学家斯坦因奇（Steinach）所做的工作为同性淫及性征的结构学因素研究注入了生机。通过对不同的哺乳动物施行实验性阉割及移植异性的性腺，可使它们的性别得到改变。移植的结果或多或少改变了身体性征及心理性态度（包括主体同性淫和对象同性淫）。结果表明，性的决定力量并非来自组成性细胞的性腺，而是来自性腺的间质组织（interstitial tissue）（青春期腺 puberty-gland）。这种移植改变了一个男人，他因结核病而失去了睾丸。在他的性生活中，他像个女性，作为被动的同性恋者，表现出明显的女性性征（如头发、胡须、乳房及臀部）。当将另一病人的睾丸移植给他之后，他的行为便具有了男性特征，并按正常方式将力比多指向女性，与此同时，他身上的女性特征也消失了（李普什舒兹，1919，第356~357页）。

如果认为这些有趣的实验为性倒错理论提供了新基础是毫无道理的，若认为它们为医治同性恋提供了普遍的手段不免失之轻率。弗利斯已正确地指出，这些实验性发现并没有推翻关于高等动物双性特征的一般理论。相反，在我看来，类似的进一步研究将支持双性理论的假设。

见的目的。甚至性目的的限制——即对情绪表现的限制，在同性中比在异性爱中更为普遍。同样，在女性中，倒错者的性目的也纷繁多样，似乎对口腔粘膜的接触更为偏爱。

结论 根据目前手头的资料要对性倒错的起源问题做出满意的解释尚欠火候。然而，我们的研究已提供了一些新知，这相对于问题的解决更为重要。我们已注意到，过去我们一向将性本能与性对象的关系看得比事实上更为密切。有关变态情况的研究表明，性本能与性对象只是松散地结合在一起，我们过去有一种过分看重两者紧密性的危险，好像性对象是性本能的一部分。现在我们不得不在思想上松散两者之间的关系。性本能似乎起初是独立于对象的，它的起源也非对象的吸引使然。

（二）以性发育未成熟者和动物为性对象

性倒错者在对象的性选择方面不正常，而在其他方面并无异于正常人。但是，以未成熟者（小孩）为性对象的情况则是一种失常变态。诚然仅以孩子为性对象的现象并不多见，这类情况所以发生，乃是因为与小孩交媾者怯若懦夫，或者将孩子作为性替代，或强烈的本能（无法延迟）因找不到适当的对象而难以驾驭，可见，性本能竟可以有如此花样繁多的对象，并达到如此低廉的地步。相比之下，饥饿本能由于对其对象更为专注，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会有此事。由此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性本能的实质。另外人和动物的性交亦可对此进行说明。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尤其在农夫中，可见，性吸引似乎超越了物种的界限。

基于美学的考虑，我们或许很乐意将这些及性本能的其他严重变态视为精神错乱者所为，可惜并非如此。经验表明，精神错乱者的性本能障碍，并无异于健康人及所属的种族或职业。教师及保姆之所以常有在性方面凌辱孩子的现象，乃是因为他们更有机会接近孩子，精神错乱者只不过把这类变态行为表现得更为强烈，或具有特殊意义的是，这种变态完全取代了正常的性满足，变成了独一无二的方式。

这种性的多样性及健康人与精神错乱者之间的显明关系，为我们的思考提供了足够的材料。我趋向于认为，可用这样的事实予以解释：性生活的冲动，甚至对于正常人而言，也难以用高级的心理活动加以控制。我的经验表明，不管从社会的或伦理的角度看，凡心理上不正常的人，其性生活也必定不正常。然而，许多性生活不正常的人却在其他方面与常人无二，在文明发展的过程中同样应付自如，只是性问题成了他们的怪癖。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似可得出这样的一般性结论：在许多条件下和在众多的人当中，性对象的本质及意义已不再重要了。在性本能中，起基本和主要作用

的一定是其他一些因素^①。

二、性目的的变化

所谓正常的性目的，通常指性器的结合，它可以消除性紧张，去掉性本能，其满足类似于对饥饿的满足，但即使在最正常的性过程中，我们也可发现一些附属动作，若任其发展便会导致我们称之为“变态”（perversions）的变化。个体与性对象之间常有一些中间行为，如抚摸、观看，它们旨在为性交铺路，是性目的的前奏，它们一方面是令人愉快的，另一方面又增强了兴奋性，直到性目的的实现为止。此外接吻，即两个人口唇的接触，被许多民族视为具有重要的性价值（包括最高度文明的民族），尽管口腔并不是性器的一部分，而只是消化道的入口。这些因素构成了变态与正常性生活的分水岭，同时也成了分类的基准。所谓变态，其性活动通常是：（1）性交使用的器官超越了解剖学确认的性交部位范围；（2）在实现最终性目的之前，延长了与性对象过渡性的肉体接触。

（一）解剖学的变化

对性对象的高估 作为性本能的目的，对性对象的心理评价几乎很少仅限于性器官上，而往往扩展至性对象的全身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感觉。这种高估同样存在于心理领域：情人眼里出西施（判断力减弱），以为性对象心智卓越，完美无缺，对性对象听之任之。因此，对爱的盲从，即使不是屈从权威的最基本原因，也是权威形成的重要来源^②。

这种性的高估很难局限于作为性目的的性器的结合，它使得身体其他部位的活动也变成了性目的^③。

① [1910年增注] 古人与我们在性生活方面的最明显区别无疑在于，古人更强调性本能本身，而我们更重视性对象。古人对本能推崇备至，甚至对低级的性对象也大加赞赏，然而，我们却蔑视本能活动，只有在对象之美被接受时才放本能一码。

② 说到这种联系，我不禁想起了被催眠者对催眠者的盲目臣服。一般认为，催眠的本质在于通过对被催眠者性本能的受虐成分施加影响，而使被催眠者的力比多潜意识固着于催眠者，这不得不使我表示怀疑（1910年追加）。费伦茨（1909）将这种暗示特征纳入“恋亲情结”（parental complex），弗洛伊德对被催眠者与催眠者的关系直到很久之后才做了讨论，见《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八章。

③ [1920年之前的各版中，这一段的结束句为：“这些极端的解剖学上的各种扩展显然代表着一种求变的需要，豪赫（Hoche）将此描述为‘渴求刺激’。”脚注的前两句为1915年版所加，在此之前，句子为：“进一步的思考使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布洛赫已经确定了（转下页）”

关于性高估因素的重要性，最好通过对男人的研究获得，因为可对其性生活进行直接探究。女人就不同了，一方面，由于文明的压制，另一方面，由于隐秘和虚伪，仍然令人难识庐山真面目^①。

口腔粘膜的性使用 如果一个人的口腔与另一个人的性器接触，充当了性器的角色，便被视为变态，而相互接吻便属正常了，这是正常与变态的分界点。视别人的行为为变态者（毫无疑问，自古以来，这种口腔对性器的现象就很普遍），会有一种厌恶感，无法使自己接受这种性方式。其实，这种厌恶的限度纯粹是习俗的，一个男人可以尽情吻一个美女的樱唇，但要想到用她的牙刷时不免厌恶，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口腔就比这位美女的干净。这样，我们的注意力便聚集到了厌恶因素上，厌恶可以干扰力比多对性对象的高估，也可为力比多所战胜。厌恶感似乎是限制性目的的力量之一，这种力量并非总扩展至性器之上。然而，毫无疑问，异性的性器也能成为令人厌恶的对象，这是所有癔症患者，尤其是女性癔症患者的表现特征之一。性本能的力量乐于战胜这一厌恶感（详情见后）。

肛门的性使用 就肛门而言，它显然是令人厌恶的，因而以肛门作为性目的者，被视为一种变态行为。然而，当我陈述下列观点时，我不希望被人指责为偏见重重，即厌恶肛门的人仅仅因为它具有排泄功能，并总与排泄物相联系（这本身就令人作呕）。其实，这比一个癔症女孩因男性的阴茎有排便功能而厌恶它又高明多少呢？

肛门粘膜的性作用并不仅限于男人的性交之中：对它的偏爱并非就是性倒错的情感特征。恰恰相反，与男人肛交其实很像与一个女人性交。在性倒错者之间，性交时更多的还是相互手淫。

身体其他部位的作用 就性兴趣扩展至身体的其他部位而言，无论如何变异，都未为我们提供关于性本能的任何新知，充其量不过是说明性本能力图利用各种方式占有性对象。然而，除了性的高估之外，这种解剖学的扩展向我们展示了不为众人所知的另一种因素。身体的特定部位，如口腔和肛门粘膜，由于长期用于性功能，似乎已被当做性器官。此后我们会发现，性本能的发展史将证实这一点，并对特定的病理现状做出症状学的解释。

性对象的不适当替代——恋物癖 (fetishism) 有一些情形很特别，即性对象

*（接上页）渴求刺激因素的理论重要性。”整个脚注及上文的这一段是1920年出现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在对象选择的每一机制中都有性的高估。以后，我们将对身体其他部位的性的重要性做更直接的阐释。豪赫和布洛赫用“渴求刺激”解释性器之外身体其他部位性兴趣的扩展，然而，我并不认为它有这样的重要性。力比多的流向渠道一开始就像通讯管道一样相互联系，我们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并行现象。

① [1920年增注] 在典型条件下，女性从不对男性高估，但她们却总是对自己的孩子高估。

被其他的东西所替代，虽然它与性对象有关，但全然不适于性目的。从分类的角度上看，我们完全应将性本能的这种有趣变化放入性对象的变异范围内予以讨论。不过，在我们尚不熟悉性的高估之前，最好暂不提它，因为这些现象是在放弃性目的的基础上建立于性的高估之上的。

性对象的替代物通常为与性目的无关的身体部位（脚或头发），或与某人有关及某人性之偏爱者（如衣服或内衣）。这些替代品很像原始人的崇拜物，原始人相信神灵就在这些崇拜物之中。

不管性的目的正常还是倒错，恋物癖对其都将完全放弃。因而在向恋物癖转化过程中，要使性目的得以实现，性对象必须具有某些恋物的条件。如有特定的头发颜色，特定样式的服装或身体缺陷。就性本能的变异而言，再也没有这种现象的奇特性更能从病理学上引发我们的兴趣了。一定程度的追求正常性目的能力的减弱（性器在行房时变弱）似乎是导致这一情形的必要条件^①。正常人也会有此情形，即：对性对象心理上的高估，认为与性对象有关的一切都是最好的。因此在正常的爱恋中，肯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恋物癖，尤其在正常的性目的似乎还没实现或其实现受到妨碍时。

给我，她的胸巾，
她芳腿上的丝袜！^②

只有当对崇拜物的追求超越了对性对象的固着并替代了正常目的，或者崇拜物与某人产生了分离并变成了性对象时，病态现象才会出现。这是性本能的各种变异成为病态现象的一般条件。

比纳（Binet, 1888）最先指出（已有许多事实证明其正确性），对崇拜物的选择受制于幼儿期的性印象（这与谚语关于初恋的描述颇为相似：初恋难忘 *On revient toujours a ses premiers amours*）。这种变异尤其在崇拜的条件与性对象无法分离的时候更为明显。此后我们还会对幼儿期性印象的重要性进行讨论^③。

① [1915年增注] 这种弱点代表的是肌体性条件。精神分析发现，这种现象也可能是早期性活动受阻（如恐惧）造成的，它使得个体脱离正常的性目的，并激励他寻找替代。

② 摘自《浮士德》第一部，第七场。德语为：

Schaff' mir ein Halstuch von ihrer Brust,

Ein Strumpfband meiner Liebeslust!

③ [1920年增注] 深层的精神分析研究对比纳的观点做出了公正的批评。所有的该类观察均发现，第一次接触崇拜物时，已激起了性兴趣，而不存在什么相伴条件。此外，所有这些“早期”性印象都是在五六岁之后，精神分析对如此晚的时间会产生病态性因素表示怀疑。正确的解释应当是，在对崇拜物出现的初次回忆之外隐藏着对性发展的某些遗忘，“崇拜物”像“遮蔽性记忆”（*screen-memory*）一样代表了这一片断，是这一片断的残迹与积淀。至于婴儿的早期发展如何变成了恋物癖及导致了对崇拜物的不同选择，恐怕还是体质因素决定的。

在其他情形下，崇拜物之替代性对象，是由思想的象征性联想造成的，所联想的人往往是意识不到的，要确切地追踪这一联想过程的痕迹并非总能成功（比如，脚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性象征，它甚至出现在神话之中^①；皮毛之所以被作为崇拜物，恐怕与阴毛的联想有关）。这些象征本身也不会与童年的性经验毫无联系^②。

（二）性目的的预固着

新目的的出现 阻碍或延迟正常性目的达成的任何内在或外在因素，都会增强对预备活动的滞留，并将它们变成新的性目的，以替代正常的性目的。细致的观察总是表明，即使最怪异的新的性目的也早已隐藏于正常的性过程之中了。

抚摸与观看 在达到正常的性目的之前，一定程度地抚摸是不可或缺的（在人类的所有触摸之中）。众所周知，抚摸性对象的皮肤是快乐之源，可以使人产生极度的兴奋之感。因此，只要性行为可继续下去，抚摸时间的延迟并不能算做变态。

观看也是如此。它是衍生自抚摸的一种行为，视觉印象是挑惹力比多兴奋的最常见方式。的确，如果接受目的论的观点的话^③，自然选择（natural selection）必然接受这种方式：性对象越美越好。文明渐渐使躯体被遮掩起来，然而性的好奇却从未停歇，这种好奇只有通过窥到性对象的隐蔽部分才能满足。当然，如果这种好奇能从性器转向身体全部，那就会变成艺术的（升华为艺术的）^④。对于大

① [1910年增注] 鞋或拖鞋常常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

② [1910年增注] 精神分析已为我们对恋物癖的理解扫清了一个障碍。说到对崇拜物的选择，它已表明了嗅觉中嗜粪快乐的重要性（由于压抑本已消失）。脚与头发均具有强烈气味，只有当嗅觉变得不愉快并被放弃之后，它们才会变成崇拜物。然而，对于恋脚的变态者而言，只有肮脏难闻的脚才成为性对象。在关于儿童的性理论中，还可找到恋脚的其他解释：脚代表了女人的“阳具”，因孩子发现女人没有阴茎 [1915年增注]。许多恋脚的例子表明，窥视本能试图让人从隐蔽处寻找目标（即性器）；但由于禁止或压抑，不得不半途停止。由于这一原因，脚或鞋才变成崇拜物，女性的性器被想像成与男人的相同（儿童期望这样）。在弗洛伊德写给弗利斯的两封信中（1897年1月11日和11月14日）（弗洛伊德，1950a，信55和75），弗洛伊德提到了压抑嗅觉快乐的重要性。在“鼠人”的讨论中，他又回到了这一主题（1909d），并在《文明及其缺憾》第四章的两个长的脚注中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1930a）。关于恋物癖，弗洛伊德专门写过论文（1927e），在他去世后出版的《论自我的分裂》（1940e）及《精神分析导论》第8讲的结尾处也提到了这一问题（1940a）。

③ 这一句话是在1915年加上的。

④ [这似乎是弗洛伊德首次公开使用“升华”一词，尽管早在1897年5月2日给弗利斯的信中就出现了（1950a，信61），在关于“杜拉”的病例中也出现过，虽然清样的时间为1901年，但出版时间比这一篇为晚。下文还将对这一概念进行讨论。1915年补加]在我看来，“美”无疑具有性兴奋的根源，它的本义即“性刺激”。[德语中，Reiz既可以作为“刺激”的专用语，又可以作为“魅力”、“吸引力”的日常用语。]这与下列事实有关，我们从未将产生最强烈性兴奋的性器本身视为真正的“美”。

部分正常人而言，多少都会滞留于这种居间的性目的——观看之上。的确，它可以使部分力比多指向更高的艺术目的；另一方面，观看的快乐〔窥视癖（scopophilia）〕亦可能变成变态的：（1）只观看性器；（2）完全战胜了厌恶感（如喜欢看别人大小便的人）；（3）不仅不为正常的性目的做准备，反而将它排除。后一种是最典型的裸露癖，根据对一些例子的分析表明^①，裸露自己的性器的目的在于能够看到别人的性器^②。

在这种想看别人和被别人看的变态之中，我们遇到了极其明显的特征，下面我们将把它放在变异之中予以更深刻的讨论：这种变态的性目的表现为两种形态：主动型和被动型。

阻止窥视癖并将它战胜的力量是羞耻心（如同前面探讨的厌恶感一样）。

施虐狂和受虐狂 埃宾将性变态中最普遍和最重要的两种命名为“施虐狂”（sadism）和“受虐狂”（masochism）——使性对象遭受痛苦或使自己遭受痛苦，前者是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其他的学者（如 Schrenck-Notzing, 1899）则偏爱更狭义的术语“虐淫”（algolagnia），它更强调痛苦（残酷）中的快乐，而埃宾的术语包容了任何羞辱与臣服形式的快乐。

主动性虐淫，亦即施虐狂，其根基很容易在正常人身上发现。大部分男人的性活动中包含攻击性（aggressiveness）——征服欲，其生物学意义似乎在于，在向女人求爱时，这是战胜性对象抵抗的需要。因此，可以说，施虐狂是性本能中被独立和强化了了的攻击成分，经过移置作用（displacement），而变成了主导性的^③。

在日常用语中，施虐狂的含义变化不定，既可以指对性对象的主动或进犯态度，又可以指使性对象蒙受羞辱和虐待的满足。严格说来只有后一种，极端情况才可归为性变态。

同样，受虐狂包括对性生活和性对象的任何被动态度，极端的情形则表现为，通过性对象使自己遭受到身体或心理的痛苦而获得满足。相对于施虐狂，受虐狂是更远离正常性目的的变态形式，究竟它一开始就有，还是经由施虐狂转变而来，是颇值得怀疑的^④。经常发现的事实是，受虐狂不过是施虐狂对自我的转向，用

① 在1924年之前的各版中，这句话是“对一个例子的分析”。

② [1920年增注] 通过分析，这些性变态及其他变态表现出了令人惊奇的多种动机与成因。比如，裸露的冲动也与阉割情结有关：这样可持续地证实自己（男人）性器的完整性，同时也使他在发现女人没有阴茎时体验到一种婴儿式满足。

③ [在1905和1910年的版本中，文中的这两句话是：“至少受虐狂的根源之一可以同样被确定。它源自性对象选择的必要心理结果，即性的高估。”从1915年的版本之后，取消了这两句，并插入了上两段]。

④ [1924年增注] 基于心理器官结构与作用于它的本能分类假设，我关于受虐狂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已有所改变。我起初将受虐狂分为“原发型”（primary）和“快感型”（erotogenic），后又分为“女性型”（feminine）和“道德型”（moral）；凡在现实生活中不能实现施虐而不得不转向自身的称为“继发型”（secondary），它是添加在“原发型”之上的（见弗洛伊德，1924c）。

自我替代了性对象。对极端的受虐狂的临床分析表明，有许多因素（如阉割情结及罪恶感）相互作用才使原始的被动性态度得以强化和固着。

这里所要战胜的痛苦，如同厌恶感和羞耻感一样，都是反抗和阻止力比多的力量^①。

施虐狂与受虐狂在性变态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因为主动性与被动性是性生活的普遍特征。

人类文明史毋庸置疑地揭示，残酷与性本能之间关系甚密。然而，除了对力比多的进攻成了强调之外，几乎没有对这种关系做出任何解释。根据一些权威的意见，性本能中的攻击成分，实际上是同类相食欲望（cannibalistic）^②的残迹。也就是说，源于征服能力的这种欲望，既涉及到别人的满足问题，也有利于更原始的本能需要的个体发展^③；还有人认为，每一种痛苦本身都包含着快感体验。所需强调的是，尚没有一种关于性变态的解释令人满意，似乎有许多的心理冲动相互作用构成了这种单一的力量（resultant）^④。

不过，这种性变态最突出的特征是，主动性与被动性竟常常出现在同一个人身上。在性关系中令对方痛苦而取乐者，同样也会在遭受到的痛苦之中享受快乐；施虐狂往往也同时是受虐狂，只不过主动的一面或被动的一面得到了更好的发展，并成为他主导的性活动^⑤。

因此，我们发现，在性变态者的冲动中，对立的双方常同时出现，结合此后将要探讨的问题，这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⑥。此外，一个引起联想的事实是，施虐狂与受虐狂的并行存在不能仅仅归结为进攻因素，我们宁肯将这种并行现象看做两性人（bisexuality）中的男性特征与女性特征的对立，精神分析常用主动性与被动性替代这种对立^⑦。

① 这一小节在1905年的首版中就有，以上的两节及下一节是在1915年加上的。

② “同类相食欲望”又称“食人肉欲”，有两层特殊含义：一是在精神病学中指有的精神病患者想食人肉；二是精神分析学中指性变态者的口施虐欲。——中译者

③ [1915年增注]我关于性发展前生殖器阶段的观点证实了这一理论。

④ [1924年增注]上面提到的研究使我形成了一种特殊的观点，基于本能的根源，将施虐狂与受虐狂作为对立的方面去看，并将它们从性变态的保留分类中提取出来。

⑤ 对这一论断不必多言，在此我愿引用露理士（1913，第119页）的一段话：“关于施虐狂与受虐狂的历史性研究，包括埃宾的（Cocin Scott 和 Fere 早已指出过），总是表明在同一个体身上存在着两种现象的迹象。”

⑥ [1915年增注]见我后面关于“矛盾症”（ambivalence）的讨论。

⑦ 最后一句话并未出现在1905年和1910年的版本中。在1915年的版本中追加了这样的话：“一种按精神分析理论推断的主动与被动的对立。”到了1924年，这段话便为本文所取代。

三、性变态的共同特征

变异与疾病 在特殊情形下，研究了极端性变态的医生，很自然地趋于像对待同性恋 (inversion)^① 那样，将他们视为功能下降或疾病。然而，这种观点甚至比对同性恋的看法更难立足。日常经验表明，大部分变异，无论轻重如何，总是出现在健康人的性生活中，并被认为无异于其他的亲密动作。若条件允许，正常人亦可长时间地用这种变态替代正常的性目的，或使两者并驾齐驱。没有一个健康人会在正常的性目的之外，不存在可称之为变态的附属目的。这一发现的普遍性足以表明，使用令人指责的“变态”一词是多么的不恰当。在性生活领域，要对变异做出生理和病理的明确划分是极为困难的。

不过，对有些性变态而言，其性目的的新异性确实需做出特殊研究。有些内容偏离正常如此之远，我们不能不称之为“病态” (pathological)。这种情况尤其在性本能战胜了羞怯、厌恶、恐惧或痛苦的抵抗之后更为昭然（如舔大便或奸污尸体）。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未必称这种人为精神错乱或变态。同样不可忽视的事实是，许多其他行为均正常的人，由于本能的放荡不羁占了优势，其性生活却是病态的；此外，生活的其他方面不正常的人肯定也有不正常的性行为。

在大多数情况下，性变态的病理特征并不是表现在新的性目的方面，而在它与正常性目的的关系。若一个变态者的性目的不是附着于正常的性目的和性对象，条件仅有利于变态性目的而不利于正常性目的，即完全替代了正常性目的，具有了排他性 (exclusiveness) 和固着性 (fixation)，那么，我们才可将这种变态视为病理症状。

性变态的心理因素 或许在最可憎的性变态之中，心理因素对性本能的转移起了最大的作用，不能否认性变态的表现是一种心理活动过程，尽管结果令人惊诧，但这种心理活动却可媲美于本能的理想化。或许再没有什么能比这种变异更能证明爱的全能性。就性活动而言，最高的最低的总是关系缜密：“穿过人间，从天堂到地狱。”^②

^① inversion 一词原为“倒错”之意，如“绝对性倒错” (absolute inversion)。但在精神分析学中弗洛伊德则专指毫无异性性德的“同性恋”。——中译者

^② 德语为：“vom Himmel durch die Welt zur Holle.” 引自歌德《浮士德》的序曲，在1897年1月3日写给弗里斯的信中（弗洛伊德，1950a，信54），弗洛伊德建议将这一引言作为《性活动》中一章的题词，写该信时，弗洛伊德已开始将注意力转向性变态。最早提到此事时是在1896年1月1日写给弗里斯的信中（清样K）。

两个结论 通过对性变态的研究，我们发现，性本能必须与作为抵抗的某些心理力量做斗争，其中最主要的抵抗是羞怯和厌恶。可以设想，这些力量本来是限制本能的，使其不能正常发展，如果在性本能达到最强烈之前它们就获得了发展，那么，它们肯定会决定性的发展的^①。

另一方面，通过研究，我们还发现，只有把他们视做多种动机相互结合的产物才是明智的。若对他们进行分析，即解析他们，那他们一定具有复合的性质。这提示我们，或许性本能本身就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因素相互有机组合的，性变态者则是这些因素相互分离的结果。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这些变态的临床观察会使我们注意到，变态原是正常人的和谐行为丧失了其融合性的结果^②。

四、神经症者的性本能

精神分析 要认识与正常人不同的一些人的性本能，只有一个重要来源，并只有通过一个特殊渠道方可达成。也就是说要做到对精神神经症者〔癔症、强迫症，命名不当的神经衰弱及早发性痴呆（*dementia praecox*）和偏执狂〕的性活动准确认识，只有一个渠道，即由布洛伊尔和我于1893年提出的精神分析研究，当时被称为“精神宣泄法”，并被用于临床治疗中。

首先我必须说明（正像我曾经在其他作品中所做的一样），我的所有经验表明，这些精神神经症均源于性本能力量。我这样讲并不意味着性本能力量构成了病理特征（症状），而是想说明，性本能力量是神经症的最重要的惟一持续性的能源，于是这些人的性生活（无论全然，主要的或部分的）便在症状中表现出来。正如我在别处所言（1905e，手稿），这些症状便是病人的性活动。在过去的25年中^③，精神分析关于癔症及其他神经症的不断增多的研究便证明了这一设想，其中部分详情已经发表（并将继续发表）^④。

精神分析要消除癔症患者的症状，必须以下列假设为基础，即这些症状是替

① [1915年增注] 另一方面，这些阻碍性发展的力量，如厌恶、羞怯和道德，又必须视为人类心理发展史上性本能受外力压抑的积淀。在个体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已观察到，在适当的时候，只要受到教养及外力的影响，它们就会即刻表现出来。

② [1920年增注] 关于性变态的起源，我需补充说明。有理由假设，就像恋物癖一样，在性变态固着之前曾有过正常性发展的短暂阶段。精神分析对某些病例的研究已表明，性变态是伊谛普斯情结的残余，当它被压抑之后，个体性本能中最强盛的部分便再度出现了。

③ 在1905年版本中是“10年”，每一版都有变化，包括1920年版。

④ [1920年增注] 这倒不是什么证据，而只是充实。或许重新表述为：神经症症状一方面源于力比多的本能要求，另一方面源于自我对力比多本能的反应。

代物（如同文章的副本），与一系列心理过程、期望、欲望保持着情绪性联系，由于特殊心理过程的介入（压抑），它们无法在意识的水平上予以心理上的宣泄。于是，这些心理过程便在潜意识状态中依据其情绪的重要性寻求表达——宣泄。在癔症中便以身体症状予以表达（通过转换），形成癔症症状。若将这些症状系统地变成情绪性观念（借助特殊技巧），即意识性观念，那么，就可准确无误地认识原先潜意识心理结构的本质与根源。

精神分析的发现 由此可知，癔症症状是源于性本能力量的冲动的替代。我们对患病前这些人本质的了解（可将他们视为典型的精神神经症）及患病时机的把握，都完全符合这种观点。癔症患者的性格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性压抑，强烈地抵抗性本能（这种情况已在羞怯、厌恶及道德中表现过），本能地反抗对性问题的理智思考。其结果是，在一些极端的病人之中，直到性成熟时还对性问题一无所知^①。

乍看起来，这一特征虽为癔症的明显特征，但却常为它的另一结构特征所掩盖，那就是性本能的过分发展。然而，精神分析通过将两者的对立揭示出来——被夸大的性渴求和对性欲的过分逃避，并以此澄清令人费解的二者之间的矛盾。

对于注定要患癔症的人而言，完全可预测到其患病时机：要么是在渐趋成熟的过程中，要么是在外在因素的影响下，不得不面对真正的性情景。在本能的压力及反抗性的矛盾之中，疾病成了逃脱之径。其实，冲突并未解决，只不过通过将力比多冲动转为症状而逃离冲突^②，例外的情况极少出现；比如一个男人，由于琐屑的情绪问题而患了癔症，这种冲突并非围绕着性兴趣。在这种情况下，精神分析总能显示疾病正是由冲突的性因素造成，它使得心理过程偏离了常态。

神经症与性变态 毋庸置疑，反对我这种观点的大部分人认为，我在精神神经症的症状中分析出的性行为是正常性本能的结果，然而，精神分析的研究却并不限于此。它表明，这些症状绝不是以牺牲“正常”的性本能为代价的——至少不是以它为惟一或主要代价的。如果它们可以在意识的幻想中及行为中得以直接表现，那么，还可以性变态的形式表现出来（从性变态的广义上讲）。因此，这些症状的形成部分是以非正常性活动为代价的；可以说，神经症是性变态的负面表现^③。

① 布洛伊尔（对第一个病例分析的第二段，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年）在用精神宣泄法治疗第一个病人时写道：“性因素在她身上停滞不前令人惊异。”

② 在另一篇《论神经症形成》（1912c）的论文中，弗洛伊德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更好的加工。

③ 在1897年1月24日写给弗利斯的信中，弗洛伊德用这些明确的术语表达了这一观点（弗洛伊德，1850a，信57）。但在1896年12月6日及1897年1月11日的信中也涉及（信52和55）。在“杜拉”的病例中亦可见到。性变态者意识清晰的幻想（在有利的条件下可转化为外显的行为）、偏执狂的幻想性恐惧（仇视别人的投射）及癔症的潜意识幻想（精神分析发现隐藏在症状背后）甚至在细节上都是吻合的。

精神神经症的性本能展示了我们所研究过的所有变异，包括正常与变态性生活的变异。

1. 所有神经症的潜意识心理生活（无一例外）均显示出变态的冲动，将力比多固着于同性之上。当然，若没有深入的研究，要证明这种因素在决定症状时的重要性是不可能的。我所坚持的不过是，他们总有性变态的潜意识趋向，这对于解释男性瘕症尤为适切^①。

2. 在精神神经症的潜意识趋向中，可以追溯到性行为的所有解剖学变异。这表明，正是这些趋向导致了症状的形成，在他们当中，最常发现的便是口腔与肛门粘膜代替性器之用。

3. 在精神神经症的症状形成中，某些“组元本能”（component instinct）^②起了特别突出的作用，它们往往成对出现，并不断引出新的性目的，如窥视本能与裸露癖、主动与被动的残暴本能。后者是理解症状的“痛苦性”（suffering）的基本的条件，它几乎总是部分地主宰了病人的社会行为。同时，正是通过力比多与残暴本能的结合，爱才转化为恨，柔情才转化为敌视，这构成了许多神经症的特征，偏执狂者更为普遍。

某些特殊事实更增强了这些发现的有趣性^③。

1. 如果我们在潜意识中发现一种能与其对立面匹对而存的本能，其对立的本能必然也在活动。这就是说，每一个主动型性变态表现都有一种被动表现相对而伴；潜意识中的裸露癖同时也是窥视癖；受施虐冲动压抑的人，在决定其症状的因素中必然也存在受虐倾向的根源。我们在此阐述的和我们在“主动型”性变态中所发现的完全一致，这的确引人注目。但在实际的症状中，对立的倾向中只有一方占据主导地位。

2. 在任何明显的精神神经症中，很少发现单一的性变态本能，而总是多个并存，且可规律地发现它们的踪迹，然而，每一特殊本能的发展程度却是独立的。关于“主动型”性变态的研究，再一次为我们提供了它的确切对立面知识。

① 精神神经症常伴有明显的性倒错，此时，同性恋的情感趋向完全压制。公正地讲，是柏林的弗里斯首先使我注意到了精神神经症者普遍的性倒错趋向，尽管我曾对这些个案做过分析。这一事实虽尚未引起广泛注意，但对任何同性恋理论都具有决定性影响。

② 这是“组元本能”第一次出现于弗洛伊德的公开著作中，虽然这一概念已在前面出现过。

③ 在1920年版之前，提到了三种这样的特殊事实：第一种（后已舍去）表现为：“在神经症的潜意识思想链中尚未发现任何对应于恋物癖的趋向。”这为理解这种已很清楚的性变态的心理特殊性增加了新知。

五、组元本能与快感区^①

若我们将对主动与被动性变态的研究所得放在一起审视，就似乎有理由把它们视为若干个“组元本能”，它们不具有本能的最基本性质，还需做进一步分析^②。所谓“本能”，仅指躯体刺激的心理表征，以区别于来自外部的单一兴奋。因此，本能是介乎心理与生理之间的边缘概念之一。关于本能本质的最简单和可能的假设是，本能本身并无什么实质可言，说到心理生活，只可将它视为衡量心理活动的尺度。只有通过身体的关系及其目的，方可将本能区别开来并赋予其实质。本能源于器官的兴奋过程，其根本目的在于消除器官刺激^③。

关于本能的理论还可做出更进一步的假设，这就是身体器官的两种兴奋建立于不同的化学性质之上，其中一种兴奋可描述为性的，所关联的器官谓之“快感区”，“组元本能”即源于此^④。

快感区的作用极易在赋予口腔与肛门重要性的性变态中发现，这些器官从各个方面看均酷似性器的一部分。在癔症中，身体的这些部分与粘膜的邻近部位变成了新的感受区，神经分布亦有所改变，其过程类似于勃起（erection）^⑤，好像实际的性器在正常性过程中的兴奋一样。

在所有的精神神经症中，作为性器附属物及替代的快感区的重要性，在癔症中表现最为显著。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疾病中就并不重要，而且因为它们较难辨认，比如在强迫症及偏执狂中，形成症状的心理器官远离控制躯体的特定部位，强迫症中这些冲动的突出意义在于，它所产生的新的性目的似与快感区无关。此外，在窥视癖和裸露癖中，眼睛便是快感区，而在性本能中渗入痛苦与残暴的情

① 这似乎是“快感区”的初次公诸于世。在1896年12月6日写给弗利斯的信中，弗洛伊德已使用了它（弗洛伊德，1950a，信52）。在“杜拉”的病例中也出现过〔（1905e）（或许写于1901年）〕，它似乎对应于常用的“癔症引发区”（hystero-genic zone）。

② 从这里到该段的结束写于1915年，在前两段中（1905和1910），该处写道：“通过区分组元本能（即本能本身是非性的，并具有动力冲动性），可将它有别于接受刺激的器官（如皮肤、口腔粘膜或感受器）。这类器官可描述为“快感区”——其兴奋可使本能带有性特征。改写的时间为弗洛伊德写《本能及其变化》（1915c）之时，此时，整个主题都做了深刻的检验。

③ [1924年增注] 性本能理论是精神分析中最重要、但最不完整的理论，在此后的《超越快乐的原则》（1920g）和《自我与本我》（1923b）中我对此做了更详尽的阐述。

④ [1915年增注] 仅仅通过对特定神经症的研究，现在就证明这些假设是不容易的。但另一方面，若对它们只字未提，便不可能为本能提供任何依据。

⑤ 该句补加于1920年。

形下，皮肤则充当了快感区的角色——皮肤的特定部分变成了分化的感受器或变成了粘膜，成为独特的快感区^①。

六、精神神经症中性变态盛行的原因

上述讨论或许会对精神神经症的性活动产生错误理解，它给人的印象似乎是，精神神经症者注定要在性行为上变态并远离常人。的确，这些病人若从“变态”一词的广义上讲，存在着身体上的非寻常变态趋势（排除强化的性压抑程度与过盛的性本能）。然而，对于一些轻度病人的研究表明，这后一个结论未必可行，至少在判断其病态形成的过程时尚有其他的因素不容忽视。大部分精神神经症者，或是在青春期后正常性生活的压力之下患病的（压抑主要用于反抗正常的性生活），或是在力比多无法获得正常满足时致病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力比多像主流受阻的河流，向久已干涸的支流流去。同样，精神神经症者强烈的变态倾向（虽然是消极的）也是由支流所决定的，其功能便被强化。事实上，一个人之所以会脱离常态，除了自由受限、正常的性对象无法得到及正常性行为发生危险等外在因素必须考虑外，作为性压抑的内在因素亦不应忽略。

由此可见，不同的神经症者，行为必然迥异：有些人具有先天强烈的变态倾向；有些人则是在力比多被迫离开正常的性目的和性对象之后不得不更多地转向旁门左道的必然结果。将事实上相互联合的两种力量视为对立是不正确的。只有在身体与经验同向而行时，神经症才能有极强烈的表现。身体异常者，或许不必借助经验之力；而身体正常者，亦可能因为生活的强烈打击而变成神经症（巧合的是，这种先天与后天病因学的重要性观点也适于其他情况）。

然而，如果我们坚持认为，性变态强烈发展的倾向是精神神经症体质的特征之一，那么，我们就能依据“快感区”或“组元本能”先天数量的多寡区分出许多体质。然而，在变态体质与疾病的特定形式之间是否存在一种特殊关系，如同该领域的其他问题一样尚缺乏探讨。

^① 在此我们想起了莫尔（Moll）的性本能分析，他将本能分为“触摸异性欲”（contractation）和“性器肿胀度下降”（detumescence）两种。前者代表皮肤接触的需要。[莫尔（1898）认为，后者旨在通过痉挛使性器的紧张得以放松，前者则是与他人接触的冲动。他相信，后者在个体发展中来得更迟。在1905年和1919年版中，曾有这样的句子：“strohmayer通过观察正确地得出结论，强迫性自我谴责源自压抑的施虐冲动。”]

七、幼儿性欲特征的提示

一旦证明了变态冲动在精神神经症症状形成中的作用，那么，可以称之为变态者的人数必然剧增。这不仅因为神经症者就数量而言极多，而且可以说，就神经症者的表现而言，他们与正常人本来就有着无法分开的联系。无论如何，莫比斯（Moebius）确凿地认为，所有的人在某种程度上均是癔症患者。因此，性变态者的普遍存在促使我们设想，趋于性变态的体质并非少见，而是正常体质中的一部分。

究竟性变态决定于先天因素，还是如比纳（Binet）在分析恋物癖时一样，将其归结为偶然的经验，仍然是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的结论是，性变态的确存在着潜伏的先天因素，但每人都有先天因素，只不过强度不同，在生活的影响下会有所增强。问题的关键是性本能的先天体质根源。在有些人中（性变态），这些根源可能变成了性活动的实际渠道，另一些人则对它进行了并不充分的压抑，并以症状的形式迂回地吸引了相当部分的性能量；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存在着最有利的类型，他们通过有效的节制或其他的变化过上了正常的性生活。

当然，我们还须指出，这种包含所有性变态基因的先天体质，只能在孩子身上发现，尽管所有的本能表现尚不强烈。一个渐趋成型的设想是，神经症的性活动停在或返回到了婴儿形态。这样，我们的兴趣就转向了儿童的性生活，我们将追溯一下是使婴儿的性活动变成了变态的、神经症的或正常的性生活的影响因素到底有哪些？

第二篇

幼儿性欲

对幼儿期的忽视 关于性本能，流行观点的一个特征是，人们认为儿童期并无性活动，直到青春期它才觉醒。然而，这可不单单是一种简单的错误，而且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即我们对性生活基本条件的茫然无知。关于童年期性形成的彻底研究，或许有助于我们揭示性本能的基本特征、发展历程及根源。

显而易见，致力于对成人的特征与反应做出解释的学者们，过多地将注意力集中于个体祖先的远古阶段；也就是说，过多地强调了远古期对遗传的重要性，而忽视了个体的发展即童年期的重要性。当然，我们完全可以设想，童年期的影响更易理解，并比遗传更值得我们思索^①。的确，在关于性活动的文献中，偶尔也会发现关于幼儿的早熟性活动，如勃起、手淫及类似于性交的活动。但这些常被视做意外、怪事或骇人的早发性堕落。据我所知，迄今尚无一个学者清楚地辨别出童年期性本能的规律性，在关于儿童发展的众多著作中，“性发展”一章总是弃之不顾^②。

① [1915年增注] 在对童年期的作用辨明之前，不可能正确估计出遗传的作用。

② 我曾认为，这句话说得未免太大胆，为准确起见，我又重新查遍了文献，结果是，我仍认为这一结论无须更改。关于童年期性活动生理及心理方面的科学检验才刚刚开始。有位叫贝尔（Bell）的学者写道：“我不知道有哪位科学家对青少年的情绪问题做过仔细的分析。”只是在探讨退化现象及作为退化的标志时，才留意青春期前身体的性表现。在我所谈过的描写青春期发展的心理学著作中，根本没有一章是描写儿童的性生活的，诸如普莱尔（Preyer, 1882）、鲍德温（Baldwin, 1893）、普雷兹（Perez, 1886）、斯特吕姆佩尔（Strümpell, 1899）、格罗斯（Gross, 1904）、海勒（Heller, 1904）、苏里（Sully, 1895）及他人的著名著作均是如此。通过对创刊于1896年的期刊Die Kinderfehler的检查，对这一领域的现状更可获得更清晰的印象。然而，他们却认为，童年期的爱并不需要去发现，普雷兹（1886，第272页）强调了它的存在；格罗斯（1899，第326页）将其作为普遍现象：“有些孩子很早就有性冲动，并执意要与异性接触”；贝尔（1902，第330页）发现的“性爱”的最早例子是在3岁时。此处可再参照霭理士（1913，附录B）的作品[1910年增注]。自从霍尔（Hall, 1904）详尽无遗的作品问世之后，关于幼儿性活动文献缺乏的这种判断便不妥了。莫尔的近作却并未改变原状。另外，可参见布洛伊尔的作品[1915年增注]。自此之后，海尔姆尔（Hellmull, 1913）对被忽视的性因素做了充分的探讨。

幼儿的遗忘 在我看来，造成以上奇怪的忽视现象的原因，一部分由于作者成长过程中对正统思维的屈从，另一部分由于同样尚待解释的心理现象。我认为，对大部分人而言（虽然不是全部），这种奇怪的遗忘覆盖了童年期的前6年或前8年。因此，虽然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对此疑虑重重，但我们对这种遗忘的事实已习以为常，人们告诉我们，我们是在幼儿期的后阶段才有对事物的不甚清楚和残缺不全的回忆，并且对所得印象产生活跃的反应；同时我们还可以像成人一样表达痛苦与欢乐，也可表现出我们的爱、忌妒及其他强烈的情感，成人还会根据我们的言谈，判定我们具有明智的判断力。而我们一旦长大成人，竟对此变得一无所知！我们的记忆为何如此落后于其他心理活动？其实不然，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只有童年时期，获取和再现印象的能力才是最强盛的^①。

另一方面，通过对他人的心理研究，我们必然相信，我们所遗忘的印象，实际上在心理上留下了很深的痕迹，并对此后的整个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由此可见，童年期的印象并非真正的遗忘，而是如同神经症的遗忘一样，只能有近期记忆，由于压抑的作用，这些印象的基本方面已离开意识。但是，是什么造成了童年期印象的压抑呢？谁能解开这个谜，当然也便能够解释癡症遗忘的原因。

同时，幼儿的遗忘这一事实，使我们能从新的观点对儿童与精神神经症的心理状态做出比较。在前面我们已涉及到这一问题，即精神神经症的性欲或者滞留在幼儿期，或者又返回到幼儿期。那么，幼儿的遗忘是否也与童年期的性冲动有关呢？

此外，寻找幼儿期的遗忘与癡症的遗忘之间的联系，绝不是一种文字游戏，对由于压抑而造成的癡症性遗忘，可做出这样明晰的解释：患者已有某一现象的记忆，只不过是意识不到的；由于联想而将这一现象吸引过来，但压抑却将此排出意识之外^②。因此可以说，没有幼儿的遗忘就不会有癡症的遗忘。

因此，我相信，幼儿的遗忘之所以使人仿佛回到了史前期，并对自己性生活的初萌全然无知，这是因为，就性发展而言从未赋予童年期以重要意义。要填补知识的这一空缺，仅靠单个人是力不从心的。从1896年开始^③，我就坚持童年期在性生活重要现象起源中的重要性，此后，我从未停止过对幼儿期性问题的强调。

^① 在《掩蔽性记忆》（1899a）中，我试图解决与童年期早期记忆的有关问题。亦可参见《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第四章。

^② [1915年增注]若不能将这两个过程同时考虑，那就无法理解压抑的机制。这种情况类似于旅游者攀登 Giza 大金字塔，必须一边推一边拉才能成功 [参见弗洛伊德《压抑》（1915d）一文]。

^③ 见《癡症病因学》的第一部分的最后一段（1896c）。

一、童年的性潜伏期及其中断

关于童年期异常与例外的性冲动，以及神经症者显露的关于童年期的潜意识记忆，已有了层出不穷的报道，这使得我们可以对这一时期的性行为作出描述^①。

性冲动的基因已存在于新生儿身上，并持续发展一段时间，然后才渐渐地被压制下去。当然，性发展还会因阶段性特征及个体的特征出现中断，这似乎是毫无疑问的。然而，我们对这一发展历程的规律性与阶段性却一无所知，儿童的性生活似乎在3岁或4岁时才可观察到^②。

性抑制 正是在这段潜伏期的整个过程或部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阻止性本能发展的心理力量，它如堤坝一样阻止了性本能的奔流，这些力量包括厌恶感、羞耻感、伦理及道德的理想要求。从这些文明化了的孩子们身上，人们得出的印象是，这些堤坝的构成是教育的结果。毫无疑问，教育确实对此起着作用，然而，事实上，这一发展过程是由遗传决定和固定的，有时在毫无教养的条件之下也会发生。如果教育顺应身体机能的发展，并使其变得更加清楚和深刻，那么，教育就可以适当地发挥功效。

反向形成与升华 这对个体文明的提高与正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因素是怎样形成的呢？它们也许是以幼儿的性冲动为代价。因此可以说，即使在潜伏期，这些冲动活动也未停止，只不过其能量全部或部分地离开了性目的而转向他用。研究文明的历史学家似乎都认为，使性本能的力量脱离性目标并把它们

① 我们可以利用第二种材料，因为神经症者的童年生活与正常人的童年生活并无本质上的差异 [1915年增注]。只不过在有关现象的强度和清晰度方面有所不同。

② 我所相信的幼儿性功能的发展历程，在解剖学上可找到类似的现象。拜耶 (Baywe, 1902) 发现，新生儿的内性器官 (如子宫) 总是比年龄大的孩子还要大。只不过我们找不到解释这一退化现象的确切观点。哈尔班 (Halban) 认为生殖器的其他方面也是如此。哈尔班认为，退化中止于出生后的数周之内 [1920年增注]。坚持用性腺解释性的权威们，在解剖学研究的影响之下，也承认了幼儿性活动及性的潜伏期。我曾引用过李普什舒兹 (Lipschütz) 书中的说法 (1919, 第168页): “更公正地讲，完成于青春期的性征的成熟，是更早期发展历程的加速——在我看来，这一过程始于胎后期。” “从总结的角度称之为青春期的阶段，或许该称为青春期的第二个主要阶段，它始于第二个十年的中间……童年期，即从出生到第二个主要阶段，可视为青春期的间歇阶段。” 费伦茨 (1920) 在一篇评论中 (关于李普什舒兹的书评) 注意到了解剖学发现与心理学研究的吻合性。这种吻合的事实仅仅在于，性器发展的“第一次高峰”出现在胎儿早期，而婴儿性生活的明显表现却是在3岁到4岁时。当然，无须期望解剖学上的发展与心理上的发展具有同步性。这种研究主要以人类的性腺为对象，既然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动物不存在潜伏期，那么，知道下列现象将是十分有趣的：高等动物是否也存在着性发展的两次高峰。

用于新的目标——这个过程应该被称为“升华”。在此需补充的是，同样的过程对个体的发展也起了作用，而这一过程起始于童年的潜伏期。^①

由此就可形成一种关于升华过程机制的观点了。一方面，性冲动在童年期不可能利用，因为生殖功能后延了，这便构成了潜伏期的主要特征。另一方面，这些冲动似乎又是倒错的，即它始于快感区和源自本能（从个体发展的角度看），但却只能产生不愉快的情感。结果，为有效地压制不愉快，便唤起了相反的心理力量（相反情感），即我前面提到的心理堤坝：厌恶、羞耻与道德^②。

潜伏期的中断 既然潜伏期或延迟期的实质还仅是假设，且极其模糊，那就没有必要沉溺其中不能自拔了。但我们可以证据确凿地指出，婴儿性活动的应用代表着一种教育理想，个体在发展的某一点上会有相当程度的差异性，有些回避升华的性活动会有所突破，有些则持续于整个潜伏期，直到青春期才强烈地暴露出来。凡注意到幼儿性活动的教育家，似乎同意了我们的观点，认为道德防御力量的建立是以性活动的牺牲为前提的；他们甚至知道，性活动使得某个孩子无可教诲：由于孩子无法战胜它，所有的性表现便被视为“坏”的。与此相反，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将注意力指向这些令教育家害怕的现象，我们期望在他们的帮助之下，能够发现性本能的原始情形。

二、幼儿性欲的表现

吮吸拇指 (thumb-sucking) 我将以吮吸拇指（以吸为快）作为儿童性表现的例证加以讨论，理由后述（匈牙利的儿科医生林德纳 [Lindner] 对此做了精辟研究，1879）^③。

吮吸拇指通常出现在婴儿早期，但也许持续至成熟，甚或终其一生。这是嘴（或唇）的一种节律性重复吮吸动作，这一过程无疑是出于营养需要。嘴唇的一部分、舌头及其他可触及的皮肤部位（甚至脚趾）都可成为吮吸的对象。此时，抓物本能（grasping-instinct）也已出现，并同样节律性地抓自己的耳垂或其他人身

① “性潜伏期”也是借用霭理士的术语。

② [1915年增注] 在我现在所讨论的情形中，性本能力量的升华是按反向形成的途径进行的。但一般而言，升华与反向形成泾渭分明的两个过程。升华可按其他和更简单的机制形成。[关于升华的更进一步讨论可参见弗洛伊德《论自恋》(1914c)的第三部分及《自我与本我》的第三、四、五章(1923b)]。

③ 在英语中，几乎没有德语“lutschen”、“ludeln”及“wonnesaugen”的对应词。康拉德在Struwelpeter一书中使用的是“lutscher”；但从上下文来看，“suck-a-thumbs”及“thumb-sucking”似乎比本文要窄。

体的一部分（抓耳朵最普遍），其目的同上面的相同。吮吸可成为一种全神贯注之状，或引入安眠，或引发一种性高潮的动作反应^①，经常伴有对身体敏感部位（如乳房或外生殖器）的按摩，很多孩子由吮吸转向了手淫。

立德纳本人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些活动的性本质，并不加任何条件地予以强调^②。在幼儿园，吮吸常被归为儿童的“性调皮”之类。然而，许多儿科医生及幼儿专家却极力反对这种观点，这部分是因为他们混淆了“性”和“性器”（genital）。他们的反对提出了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儿童性表现的基本特征究竟是什么？在我看来，精神分析的研究已使我们对这种现象的前后关系有了明晰的了解，吮吸拇指是性的表现之一，并成为我们研究幼儿性活动的基本内容之一^③。

自体性欲 我们有责任对此做出彻底研究。必须坚持的是，这种性活动的最突出特征表现为，本能指向他人，却从自身获得满足。我们用“身体性欲”代表它，颇含快乐之意，该术语由霭理士（1910）所创^④。

此外，显而易见，一个儿童沉湎于拇指吮吸，是为了寻求一种他所体验并且记住的快感。最简单的方式便是有节律的吮吸皮肤的一部分或粘膜以获得满足；同样不难猜测的是，它也会出现于孩子力求恢复快乐经验的时候，吮吸母乳或替代品是使孩子得此快乐的最早和最重要的活动。在我们看来，孩子的嘴唇像一个快感区，热奶的流入无疑会带来快感，快感区的满足最初与营养需要的满足不可

① 由此可见，即使在这么早的时候，当然也终其一生，性的满足都是最好的安眠药。许多神经性失眠皆由于性满足的缺乏使然。众所周知，一些无耻的保姆会通过抓摸孩子的生殖器使其从哭叫中入睡。

② [这一段补于1915年，在1905和1910年的版本中，此处仅有这样的内容：“没有一个观察者会对这些活动的性本质表示怀疑。然而，成人关于儿童性行为的最好理论也令我们陷入困境。比如，莫尔（1898）将本能分为性器肿胀度下降（detumescence）和触摸异性欲（contractahon）两种。前者对此不适用，后者也难以辨别，因为在莫尔看来，后者比前者出现的晚，并指向他人。在1910年版中，如下的脚注是为去掉的这一段的第一句话做注的，“只有莫尔例外”]

③ [1920年增注] 1919年，葛兰特（Galant）医生以《吸吮者》为题发表了一篇文章，叙述一个已长大的女孩从未放弃婴儿的性活动，并将吮吸所获得的满足等同了性满足，尤其在得到爱人的亲吻时：“并不是每个吻者都是吸吮型的（Lutscherli）——不，不，绝对不是！当你吮吸时，遍及全身的那种可爱体验实难描述，你好像离开了尘世。你绝对满足，快乐得不再欲求。这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你只求安静——永无干扰的静谧。可爱之处，难于言表；既无痛苦，也无哀怨。啊！你已置身另一世界。”

④ [1920年增注] 的确，霭理士是从另外的意义上使用“自体性欲”的，它指来自内部而非外部的一种兴奋。在精神分析看来，最基本的不是兴奋的来源，而是与对象的关系。[在1920年之前的各版中，这一脚注均为：然而，霭理士已经毁掉了他所创立的这一术语的本意，因为他将所有的癖症及手淫表现均归入“自体性欲”之列。]

分离。性活动的最初功能，旨在服务于自我保护，直到后来才变成独立的^①。当一个婴儿满意地离开母亲的乳房，脸颊绯红、笑脸盈盈地进入梦乡时，谁也不会否认这很像成年人性满足后的表情，只不过此时不断重复性满足的需要已区别于营养需要。当长出牙齿，吮吸被咀嚼所替代之后，这种分离当属必然。孩子已不再把别人的身体作为吮吸对象，而是吮吸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因为这更方便，同时也可使他独立于尚不能控制的外部世界。这样，他便具有了第二个快感区，虽然是相对次要的。此后，他寻找与自己嘴唇对应的他人嘴唇的缘故，便是这一快感区的次要性等因素造成的（真可惜，我再也无法亲吻自己，他似乎如是说）。

并非所有的孩子都吮吸拇指。可以设想，善吮者的嘴唇区具有对快感的先天敏感性，此一特征若持续下去，长大后便贪欲接吻，具有性变态接吻的倾向，若是男性，则有吸烟喝酒的强烈动机。然而，若对其压抑（repression），便会厌恶食物并产生癔症式的呕吐。由于嘴唇具有双重功能，因此压抑也扩展到了觅食本能。我的许多女病人^②，在饮食方面出现障碍，如“癔症球”[或译癔症性窒息感（global hystericus）]，喉部收缩及呕吐，这是因为在童年期她们有强烈的吮吸嗜好。

关于吮吸拇指或“为乐而吸”（sensual sucking）的研究使我们发现，婴儿的性表现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其根源与维持身体的特定功能有关^③；不具有性对象，故是“自体性欲”的；性目的直接受控于快感区。可以推知，这些特征同样适于幼儿性本能的其他活动。

三、幼儿性活动的性目的

快感区的特征 吮吸拇指的例子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了快感区的构成问题。通常是身体或粘膜的一部分，在特定的刺激下引起了具有某些品质的快感，毫无疑问，引起快感的刺激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尽管我们尚不知道这些条件是什么。节律性特征肯定是起了作用的，搔痒的经验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只是由刺激引起的快感是否是“特殊的”，尚难确定。这种特殊性表现为性力量所起的作用，心理学对快乐与不快乐之类的问题依然在黑暗中探索，故最佳的设想应是慎而又慎的，快感确实具有特殊性的理由将在以后论证。

身体的某些部位对性的敏感性是极为明显的，就像在吮吸的例子中所看到的，

① 这句话加于1915年。见弗洛伊德《论自恋》论文的第二部分（1914c）。

② 只有在第1版中，“许多”是用“全部”替代的。

③ 这句话于1915年插入。在这之前的各版中，“两个”特征代替了“三个”。

有一些先天的快感区。不过在同样的例子中我们也可发现，皮肤或粘膜的其他任何部位亦可具有快感区的功能，即具有朝那个方向发展的能力。因此，快感更多地取决于刺激的性质，而不是身体的部位。惯于为乐而吸的孩子，实际上总是寻遍身体后选择一处进行吮吸，久之，习惯的力量便使他对此有了偏爱，如果他偶尔碰到了先天的快感区（如乳头或性器），那肯定会固定于此处。在癯症症状中亦可发现十分类似的替代趋向，在这种情形下，神经症的压抑对大部分实际的性器区产生影响，从而使对刺激的敏感性转移到了其他快感区（在成人生活中通常是被拒绝的），这些快感区便完全像性器一样活动。不过，除此之外，像在吮吸中一样，身体其他部位也可获得像性器一样对刺激的敏感性并成为快感区。快感区与癯症引发区具有相同的特征^①。

幼儿的性目的 幼儿的快感区通过某种方式接受适宜的刺激后，其本能的性目的才获满足。这种满足必然曾经经历过，否则难以重复。我们可以设想，“大自然”（Nature）对此一定有妥善安排，而不致使满足仅靠机遇^②。在嘴唇区的讨论中，我们已知道了这一“发明物”（contrivance）是怎样实现这一目的的：因为它同时具有摄食性。就性活动的来源而言，我们还会发现其他类似的“发明物”。这种要求满足重复的欲望以两种方式展现出来，一是由一种特别的紧张感展现出来，这种紧张感具有不愉快的特征；二是由一种痒感或刺激感而展现出来。它们开始居于中央，然后扩展至周围的快感区。描述性目的还可以做如下界定：因此通过外在刺激形成的满足感，替代快感区已形成的刺激感。这种外在刺激的活动与吮吸是相似的^③。

“需要”借助快感区的真实变化而使周围区域唤醒的事实，与我们的生理学知识极为吻合。所以感到惊奇，仅仅为了消除一种刺激，为何在同一区域必须产生另一种刺激。

① [1915年增注] 经过更进一步的思考和观察后，我认为身体的各个部位及所有的内脏器官均有快感的性质。可参见《论自恋》。[仅在1910年版中，在此的脚注是：“阿德勒（1907）曾讨论过与快感区假设有关的生物学问题。”]

② [1920年增注] 在生物学的讨论中很难避免目的论的思考方式，虽然我们意识到，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都难免犯错误。

③ 一种特定的性欲望如何在“满足的经验”之上才能建立，仅仅是弗洛伊德愿望机制一般理论的特殊运用。这一理论在《释梦》第七章的C部分做了解释（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65页）。这一理论在此之前已勾勒出来。见他去世后出版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附录，第一部分，[16]）。两处所举的例子都是胸前的婴儿。在《论否定》一文中，对这一主题的全部与弗洛伊德关于“现实性检验”的关系进行了讨论（1925h）。

四、手淫的性表现^①

我们将如释重负地发现，一旦理解了性本能的本质源于某一快感区，那么，儿童性活动的特点便几乎一览无遗了。快感区之间最明晰的区别取决于满足本能的“发明物”的性质，嘴唇区使用的是吮吸，其他区则使用另外的肌肉动作。

肛区的活动 像唇区一样，肛门的适宜部位使它具有了性活动及其他身体功能的作用。一般认为，肛门的快感意义远较唇区为盛。通过精神分析，我们惊奇地发现，它经历了性兴奋的演变，并终生保持着相当程度的性的敏感性^②。童年期常见的肠道障碍表明它常常受到强烈刺激。人们常说，肠炎会使如此脆弱的孩子形成“神经质”，它对神经症的症状也具有决定性作用，因为他们常患肠道不适之症。如果考虑到不管肠道发生了什么变化，它都具有快感作用，那么，传统医学在解释神经症时对痔疮影响重要性的强调就不应受到嗤笑了。

善于利用肛区快感刺激的孩子，常常等到肌肉强烈地收缩时才去大便，此时大便通过肛门会产生粘膜的强烈刺激。这除了会造成痛楚之外，还会产生怡然的快感。当一个孩子坐到便盆后却拒绝排清大便时（即当保姆要他这样做时），这可明显地预示着今后会很古怪或神经质。他并不关心是否会弄脏床铺，而只关心随大便而来的快乐，当教育家将这样的孩子视为“顽皮”时，他们再一次证明了自己是正确的。

肠内便物作为对粘膜性敏感区的刺激物^③，如同童年期后注定要活动的其他器官的排头兵，但对幼儿却有着其他重要的意义。它们被作为身体的一部分，并代表了他的第一个“礼品”：排便意味着与环境的主动妥协，拒绝排便则代表着对环境的反叛。通过这一“礼品”，孩子在以后了解了“幼儿”的意义——根据儿童的性理论，人吃了东西之后便会有“孩子”，他从肠中产出。

憋住粪便不排，是孩子对肛区施行自慰的一种意图，或者是左右他与保姆关系的手段，同时也是神经症者普遍便秘的原因之一。此外，肛区的所有意义还在于，几乎所有的神经症者都有特殊的排便习惯、仪式等，只不过被他们小心地保

① 虽然关于手淫的文献极为丰硕，但就大部分而言，在主要问题上仍令人茫然，如罗赫利莱（Rohleler, 1899）的作品 [1915 年增注]。再见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关于该主题讨论的报告，狄斯库逊（Diskussionen, 1912）。尤其是弗洛伊德本人对该问题的观点（1912f）。

② [1910 年增注] 参见我的论文《性格与肛原性欲》（1908b）[1920 年补加]。及参见《关于在肛欲性欲中所见到的本能转变》（1917c）。

③ [这一段加于 1915 年，其内容已扩展为上一脚注中所提到的论文（1917c）。]

存为秘密而已^①。

在较大的孩子中，由于内在冲动或外阴引发的痒感，用手指对肛区施以自慰刺激的现象并非少见。

性器区的活动 在孩子身体的快感区中，有一个部位确实起初并不起作用，也未能成为性冲动的发泄渠道，但后来却注定变得非常重要。无论男孩或女孩，它都与排尿有关（龟头和阴蒂）。龟头被粘膜所包裹，于是受到分泌物的刺激，从而成为早期的性兴奋之源。作为性器的构成部分之一，这一快感区的性活动便成了后来“正常”性生活的开端。由于解剖上的特定性，分泌物不断溢出，孩子沐浴时的洗、擦及一些意外刺激（如肠虫在女孩阴部的蠕动），使得孩子在幼儿早期就留意到了这一部分定能产生快感，并产生了重复这一快感的需要。如果考虑到它的整个情形，并记住无论保持洁净或弄得肮脏均结果相同，那么，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婴儿早期的这种自慰，为未来这一快感区的性活动功能奠定了基础，无人会例外^②。在这里，消除刺激和带来满足的方法通常包括用手擦摸或用手触压，亦或将双腿夹紧（无疑是一种预定反射）。在女孩中后一方法更为普遍，而男孩偏爱用手，表明占有本能（instinct for mastery）在未来男性性活动中的重要性^③。

如果我将童年的自慰分为三个阶段，那肯定会更加清晰^④。第一阶段为幼儿早期；第二阶段大约在4岁左右，出现性活动的短暂活跃；第三阶段则是被经常

① [1920年增注] 安德烈斯·萨洛姆（Lou Andreas-Salomé, 1916）的一篇论文，使我们对肛原性欲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文中表明，儿童所遇到的第一次禁止——禁止从肛门活动及其产物中获得快感——对孩子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这是婴儿第一次意识到环境对其本能冲动的敌视性，学会将自己与环境分开，并第一次开始“压抑”快乐。此后，凡与“肛门”有关的便成了可恶的象征，难于被生活接受。人们总是坚持将肛门和性器过程清晰分开，这与它们解剖学、功能上的类似及关系是矛盾的。性器一直与泄殖腔为邻，事实上（引用安德烈斯·萨洛姆的话），“在女人中，它是由泄殖腔租借来的。”

② [在1905年和1910年的版本中，这句话的后半部分为：“大自然使幼儿早期的自慰活动为这一快感区的性活动奠定了基础，无人例外，要忽视这一点是困难的。”在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1912年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中，支持幼儿自慰普遍性的目的论观点受到了赖特勒（R. Reitler）的猛烈抨击。在该讨论中，弗洛伊德承认他所用的语句是不恰当的，并试图在以后改换。本文的句子便是从1915年开始变化的。]

③ [1915年增注] 成年后仍有异常的自慰技巧，这表明它虽被克服，但影响犹在。

④ [这一段加于1915年] 在那一版中同时加了下一段的标题及“通常在四岁之前”。此外，在这一段的第一句话中，用“很快”代替了1905年和1910年版中的“潜伏期确定”。最后，在前两版中，后一段均以这样的话开始“在童年期（还无法确定为生理年龄），早期的幼儿性兴奋复苏……”。1915年所做的所有改变无非是想对幼儿性活动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做出更明确的区分，并在第二阶段加了更明确的时间“大约在4岁左右”。

关注的青春期自慰。

幼儿手淫的第二阶段 幼儿早期的手淫似乎很快就消失了，但也许会延续到青春期，这恐怕是被文明人所唾弃的第一个变异。在幼儿早期之后的某一阶段，通常是4岁之前，快感区的性本能通常会复苏，并持续一段时间，直到被禁止为止；或者它也许会不受干扰继续下去。幼儿性活动的第二阶段表明情形复杂，惟有个案的精确分析才能搞清楚。但它的细节却在个体的记忆中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潜意识），它决定了健康人格的发展，也决定了青春期后神经症患者的症状^①。就后者而言，我们发现这一性阶段已被遗忘，意识性记忆已被取代（我已说过，我同样将正常的幼儿遗忘归结为幼儿的性活动）。精神分析的研究将使我们搞清楚，被意识遗忘的是什么，从而消除由潜意识心理资料所引发的冲动。

婴儿早期手淫的复归 在我所探讨的童年期内，幼儿早期的性兴奋会再次出现，要么因为痒感引起了通过手淫才能达到的快感，要么像一个遗精过程，类似成人的遗精一样，不必借助任何动作即可获得快感。后者在童年期第二阶段的女孩中更为常见，其成因尚不很清楚，但几乎可以说早期曾有过主动手淫的阶段。这些性表现的症状并不充分，泌尿器官的发展替代了尚未发展的性器，前者成了后者的“受托人”（trustee）。这一阶段大部分的膀胱障碍都是性方面的：除了癫痫病的夜晚遗尿之外，其他的遗尿均与遗精有关。

性活动的再现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这可以从神经症的症候中了解到，并通过精神分析研究加以确定。我将先阐述内部因素，在这个阶段，偶发的外在因素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作用。最重要的当属引诱，即把未成熟的孩子当做性对象，并充满情绪色彩地教他如何由快感区获得满足，以后他便不由自主地通过手淫获得这种满足，这种影响或源于成人，或源于其他孩子。在《瘧症的病因》（1896c）一文中，我不承认自己夸大了这一影响的频率及重要性，尽管我当时仍不知道正常的人在童年期也有同样的经验，因而不时地将引诱的重要性与性结构及其发展的重要性等量齐观^②。事实上，要唤醒儿童的性活动，未必需要引诱，内在原因可能同时起了作用。

① [1915年增注] 正像布洛伊尔（Bleuler, 1913）最近所确认的，神经症者的罪疚感总是与某些自慰活动的记忆有关联（通常在青春期的自慰），但这仍需更精致的分析解释 [1920年加]。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因素应当是手淫代表了婴儿性活动的整个操作代理，故能将罪恶感附着其上。

② [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讨论可见弗洛伊德论性活动在神经症形成中作用的第二篇论文（1906a）] 露理士（1913，附录B）出版了许多人的自传性叙述，他们的成年生活主要是正常的，他们讲述了童年期的第一性冲动及其条件；但这些报道却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漏掉了作者性生活的史前阶段。因为它已被遗忘，只有通过精神分析对神经症者的研究才能将其弥补。这些论述不只具有单方面的价值，同样的叙述使我做出了病因学的假设，这已在文中提到了。

性变态的多样化 颇具启发性的事实是，在引诱之下，孩子会出现多种形式的变态，并形成各种可能的性异常。这表明孩子天生具有这些发展的潜力，在阻止性泛滥的堤坝（羞怯、厌恶及道德）根本未建立或正处在建立之中时，便很难抵抗变态的发展。就此而言，孩子的行为很像未受教化的一般女性那样始终具有多向变态的可能性。在正常情况下，她们也许会有正常的性生活，但一旦遭“聪明人”引诱，各种变态行为都可能颇顺口吻，于是便构成了其性活动的一部分。妓女在其职业目的中同样具有这种幼儿式的多面性，考虑到如此多的妓女及虽未做妓女但天性风骚的事实，我们不得不承认，各种各样的变态倾向原是人类普遍的基本特征。

组元本能^① 另外，引诱的影响并无助于揭示性本能早期史的全貌，反而倒搅乱了我们对它的看法，因为它在孩子尚未需要时，却过早地为其选择性对象。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尽管幼儿的性生活主要受制于快感区，但从一开始就有视他人为性对象的现象。诸如窥视、裸露及残酷的本能，是以独立于快感区的形态出现的。这些本能虽到以后才与性生活关系甚密^②，可在儿童期它不同于性欲的性活动，而是作为独立的冲动表现出来。幼小的孩子还不知道羞耻，在一段时间内以暴露身体特别是性器为满足。与此相反的变态倾向，即对别人性器的好奇只是到稍大之后才出现，此时羞耻感已发展到相当水平^③。在引诱之下，窥视的变态在儿童的性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通过对正常人及神经症者早期生活的研究，我认为，它亦会在儿童中自发地形成。极留意自己性器的小孩子（通常喜欢手淫）往往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条件下对同伴的性器表现出极浓厚的兴趣。既然这种好奇的满足通常在观看别人大小便时方可满足，那么，这类孩子会变成“窥视癖”极愿观看别人的大小便。这种倾向一旦受到压抑，窥视别人性器的（不管同性还是异性）欲望便成了令人烦恼的冲动，对一些神经症者而言，成了致病的最强烈动机力量。

至于性本能中的残酷成分，在童年期的发展距快感区的性活动更远。残酷通

① 组元本能，又译局部本能，指由局部冲动所引起的行为，如吸吮、抓取、咬嚼等。弗洛伊德认为，在儿童性本能发展过程中，口欲、肛欲为第一阶段性欲力部分，在性成熟期综合起来，形成以性器为主导的正常人性欲。以往那些性本能部分，成了成熟性本能的组成部分，并持续保留其性快感区作用。这些组成部分叫“组元本能”或“局部本能”（partial instinct）。——中译者

② 在本版中“性”的原文为 genital，在 1905 年和 1910 年版中，使用的是“sexual”。

③ [在第一版中（1905），这句话为：“相反……的加入直到以后才出现，当……”到 1910 年，增加了“也许”。到 1915 年“加入”被“明显表现”所代替。到 1920 年，在“以后”之前增加了“稍”。在《释梦》第五章第四节，弗洛伊德对裸露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标准版，第 4 卷，第 224 页）。]

常很符合孩子的天性，因为控制自我，不致令他人痛苦的阻抗，即同情力，是在以后才发育起来的。诚如我们所知，关于这一本能的基本心理学分析尚不能令人满意。也许可以设想，残酷的冲动源于征服的本能，并出现在性器尚不能行使其角色的时期，它在一段时期内控制着性生活。我们以后将此阶段称做“前性器期”（pregenital organisation）^①。对待动物和同伴特别残酷的孩子，其快感区很可能有着强烈的性活动。尽管所有的性本能均可表现出早熟性，但快感区的性活动似乎更为根本。同情心的缺乏，会使童年期中残酷与性感本能的联系持续到后来的生活之中。自从卢梭的《忏悔录》问世以来，所有的教育家都知道，对臀部肌肉的痛苦刺激构成了被动残酷本能（受虐狂）的性感来源之一。他们得出结论，对这一部位的肉体惩罚决不能施于孩子，否则，在今后文化教育的要求之下，其力比多很可能会误入旁门左道^②。

五、关于儿童的性探究

求知本能（The instinct for knowledge） 大约在3~5岁之间，当儿童的性生活达到第一次高峰时，其求知或探究的本能也出现了。这种本能并不能划入基本的本能之列，更不能归入性本能之中。它的活动一方面与征服欲的升华有关，另一方面又是窥视能量的推动。然而，它与性生活的关系却特别重要，因为我们通过精神分析的研究已经知道，儿童的求知本能出现得如此之早并与性问题有如

① [最后两句出现于1915年的版本。在1905年和1915年版中，此处写道：也许可以这样设想，残酷的冲动源于性活动之外的本能，但由于解剖学（相互交叉）上的接近，或许在早期就与性活动联手。] 然而，经验表明，性的发展与窥视、残酷本能的发展相互影响，从而使这两组本能的独立发展受到了限制。

② [1910年增注] 当1905年我首次出版本书论及幼儿的性活动时，大部分结果均以精神分析对成人的研究为依据。在当时，不可能对孩子进行充分的直接观察：故只能从中得到少许的印迹及一些有价值的证据。此后，我有机会对童年期的神经症者进行研究，从而直接认识了幼儿的性心理（psycho-sexuality）。令人欣喜的是，直接观察完全印证了精神分析的结论——同时也有力地证明了这一方法的可信性。此外，《对一个5岁男孩恐怖症的分析》（1909b）还教给了我们许多精神分析尚未发现的新知识，比如，性象征——以与性无关的对象和关系代替性对象与关系——甚至在呀呀学语的初期就存在了。同时我还意识到了本书中关于该问题的另一缺憾，即为了清晰起见，将自体性欲与对象爱作为两个阶段性概念加以区分，好像它们分别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但以上的分析及贝尔的发现表明，儿童在3~5岁之间就能清楚地选择对象，且伴有强烈的情感。[只是在1910年一版中，该脚注继续道：“文中尚未提到的童年性生活的另一方面包括儿童的性研究，引导儿童行为的性理论（我关于该问题的论文，1908c），这些理论对未来神经症的重要作用、幼儿探究的结果及其与幼儿智力发展的关系。]

此缜密的关系，故它很可能是由性本能唤起的。

狮身人面像之谜 对儿童的探究活动，不是来自理论的兴趣，而是由实际兴趣促使的。家里新生儿的到来对儿童产生了威胁，面对失宠失爱的恐惧使他们变得聪慧而机敏。与这种本能相伴的第一个问题倒不是两性的区别，而是孩子来自何处之谜（这与狮身人面像所提出的谜一样，虽已扭曲，但很容易复原）^①。恰恰相反，孩子可以毫无困难且毫无疑问地接受两性的存在。男孩的自身现实使他认为每个人都像他一样有性器，很难接受别人没有性器的说法。

阉割情结与阳具嫉羨 (castration complex and penis envy) 当男孩子产生某种想法时，他会顽固地坚持，并极力地反抗与之形成矛盾的事实，只是经过严重的内部斗争之后才不得不放弃己见（阉割情结）。女性虽然没有阳具，但有东西替代的想法在许多变态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②。

设想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性器，是儿童性理论中第一个最明显和重要的方面。生物科学对这一偏见的认可对孩子而言并无什么用处，他们只是承认女性的阴蒂便是对阴茎的替代。当小女孩看到男孩的阳具与自己不同时，并不否认这一事实，她们很容易接受并立刻对阳具产生嫉羨。这种嫉羨如此之甚，以致使她们希望自己也是男孩。

生育理论 许多人都记忆犹新，青春期前他们最感兴趣的问题常常是孩子从何而来。试图从解剖学上回答这一问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孩子从胸部出来，或者将身体砍断后取出，亦或由肚脐挤出^③。除非研究，否则很难记起童年期的这些类似探究。虽然这些早期的探究很久就被压抑着，但所有的发现性质上都是相同的：是因为人们吃了某些东西才会有孩子（如神话传说），孩子像粪便一样由肠道产出。幼儿的这些性理论使我们想起了动物王国的普遍现象，尤其是哺乳类动物中的泄殖腔（cloaca）。

关于性交的虐待观 若成人认为孩子对性问题一无所知便让他们目睹了性交过程，孩子便注定认为性行为是一种欺压、侮辱的行为，总不免虐待之意。精神分析表明，儿童早期的这一印象很容易使后来的性目的为虐待所替代；此外，孩子还会更关心性交问题（或他们认为是婚姻问题），他们试图通过对大小便功能的了解找到这一神秘现象的答案。

幼儿性探索的典型失利 一般而言，孩子的性理论是他们自身性结构的反映，

① [在以后的作品中，弗洛伊德（1925j）更正了这种说法，女孩并非如此，男孩也并非总是如此。]

② [1920年增注] 我们也可以说女人同样具有阉割情结问题。男孩和女孩起初都认为，女人像男人一样也有阳具，只因阉割而不复存在。男人一旦确信女人没有阳具时，常令他们对女人产生永久性的歧视。

③ [1924年增注] 在童年后期，儿童的性理论已极为丰富，本文仅举了少许几例。

尽管不乏令人可笑的错误，但在对性过程的理解方面却是超乎别人想像的。孩子看到母亲怀孕后，亦会改变原先的一些看法，并对怀孕做出正确的解释。虽然常常静静地聆听关于“鹤”的传说，但总是对此深表怀疑。然而，有两个因素却是从未发现的：精液的传授功能与女性性孔道的存在，因为这些组织在婴儿身上尚未发展。结果，这种孩子似的探索总是毫无所获，终被弃置一边，且对求知本能产生永久性的伤害。儿童早期的这些性探索总是“独断而行”的，这是表现其独立意向的第一步，相对于过去他全然信任的人而言，这意味着一种严重的疏远。

六、性组织的发展阶段^①

关于幼儿性理论的特征，我们已强调了下列事实，即它是自体性欲的（从自己身上寻找对象），每一个本能相互独立，寻求快乐。性发展的结果导致了成人正常的性生活。其中，快乐源于繁衍后代的功能，“组元本能”在某一快感区的控制之下构筑了一个坚强的组织，通过外在的性对象寻找性目的。

前性器组织（pregenital organization）精神分析关于这一发展过程受到禁止及骚扰的研究使我们认识到，组元本能的这一坚强组织具有“史前”阶段，且起步维艰。这些“史前”阶段本身就构筑了性的“王国”（regime），其发展极为顺利，几乎未留下蛛丝马迹。只有在病态条件下才变得活跃、进步，并易于观察到。

我们将性生活组织中生殖区尚未居主导地位的现象称为“前性器”。这样就可辨出两个组织，几乎与早期动物的形式类似。

第一个前性器组织是口唇的或同类相食的。此时性活动尚未与摄食活动区别开来，两性的活动也未分化。两种活动的对象是相同的，性目的便是将外物吸入体内——这一过程的原型（prototype），即认同作用，在以后起了非常重要的心理作用。这一组织的残迹之一（在病态条件下才引起注意），可以在吮吸拇指中看到，此时脱离了营养活动的性活动，开始用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替代了外在对象^②。

第二个前性器组织则为肛欲攻击的。此时，在所有的性生活方面，两性的分化已经明显：虽然尚不能描述为“男性”或“女性”的，但却有“主动”与“被

^① [整个部分也是在1915年才出现的。性生活的“前性器组织”概念似乎是在弗洛伊德的论文《强迫性神经症的倾向》（1913i）中首次出现，但此时只讨论了肌欲攻击组织（sadistic-anal）。将口欲组织当此看待似乎本文是第一次。]

^② [1920年增注] 关于成人神经症中这一阶段的残迹，可参见阿伯拉罕（Abraham, 1916）的作品。在作者的另一篇文章中（1924），对口欲攻击阶段与肛欲攻击阶段做了区分，它们对对象的态度当然也是不同的。

动”之分。“活动”受制于征服的本能，由肌肉运动得以完成，最能代表被动性目的的便是肛门的快感粘膜。虽然两种倾向各有其性对象，但却不是相同的。除此之外，其他的合成本能则以自体性欲的形式存在。因此，在这一阶段，性的两性性及外在对象都已清晰可见。不过，这一组织尚未臣服于生育的功能之下^①。

矛盾症 (ambivalence) 性组织的这一形式可持续终生，并永久地将大部分性活动吸引过来。虐待的盛行及肛门区的泄殖腔作用，无不显示出它的远古性色彩。另一个突出的特征是，本能的对立双方发展到了几乎相同的程度。布洛伊尔恰如其分地称其为“矛盾症”^②。

关于性生活中前性器组织的设想，建立于对神经症的分析之上。否则，则无法理解。我们期望今后的精神分析研究会提供更多的正常性功能结构及其发展的知识。

为对幼儿的性生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们还必须想到，像青春期发展的特征一样，对象选择甚至在童年期就经常或习惯地出现了。也就是说，整个性倾向都指向某一个人，并通过他实现自己的性目的，这是儿童接近青春期后性生活形式的最佳途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组元本能的聚合 (combination) 及对生殖区主导的臣服尚不完全，或根本不存在。因此，繁衍后代主导地位的确立，是性组织发展历程的最后一步^③。

对象选择的两个时期 (diphasic choice of object) 对象选择过程的双期性可以说富有典型性。也就是说，它出现两次高峰：第一次出现在 2~5 岁之间^④，到潜伏期之前暂停或减弱。其性目的本质上是幼儿式的。第二次出现在青春期，性生活的最终形式得以确定。

虽然由于潜伏期的出现致使对象选择两次出现，但就对最终结果的影响而言，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幼儿对象选择的结果会渗透以后的阶段，要么以原状持续下去，要么在青春期复活。但由于两个阶段之间的压抑作用，使它在青春期已无法发挥效力，其性目的已趋缓，如今所代表的可称为性生活的“情潮” (affec-

① [1924 年增注] 阿伯拉罕在其 1924 年作品中指出，肛门由萌芽期的胚孔发展而来，这似乎是心理性发展的原型。

② 矛盾症 (ambivalence)，又称矛盾心态，指对同一对象同时存在相互矛盾的两种态度，包括矛盾情感、矛盾思维、矛盾意向等。——中译者

③ [1924 年增注] 在稍后的时间 (1923)，我对这一历程做了修正，增加了前性器组织之后的第三阶段，虽然这一阶段亦可称为“性”期，有性对象并对之有相当程度的性冲动，但在最根本的方面，与性成熟的最终组织仍有区别。因为在这一阶段只知道一种性器，即男性性器。故我称之为“阳具崇拜阶段” (phallic) (弗洛伊德 1923e)。据阿伯拉罕 (1924) 的观点，它具有生物学的原型，即男女性器尚未分化的胚胎形态。

④ [在 1915 年版中，此处是“3 岁”，1920 年改为“2 岁”。]

tionate current)。只有经过精神分析的研究，我们才会发现，隐藏在这一情感（如钦佩和尊重）之后的是久远的幼儿组元本能的性渴望，只是现在不再起作用了。青春期的对象选择必须压服童年期的对象，以“情潮”而复起。若这两股潮流无法融合，那么性生活的理想，即专注于单一对象的情形就无法实现。

七、幼儿性欲的来源

关于性本能起源的追溯性研究表明，性兴奋源于：（1）与其他器官相联的满足经验的再生；（2）对快感区周围的适宜刺激；（3）特定“本能”（如窥视与残酷）的表现，只是其根源尚未彻底搞清。精神分析对童年期的回溯性研究及对儿童是直接观察，还向我们揭示了性兴奋的其他活跃源头。但直接观察的弱点在于资料易被误解，精神分析的困难在于要获取资料及结论则需绕很长的路，然而两者的结合必使发现获得满意的确信度。

对快感区的研究已使我们发现，这些区域对刺激有特定的敏感性，其实整个皮肤均具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因此，当对皮肤的一般刺激会产生性的效应时就不必大惊小怪了，在此尤应提到温度刺激，因为它的重要性可帮助我们理解热水浴的治疗效果。

机械性的兴奋（mechanical excitation）就此而言，我们还应提到由对身体的节律性刺激而引起的性兴奋。这类刺激一般有三种作用方式：对前庭神经（vestibular）感受器，对皮肤及对皮肤的深层部分（如肌肉及关节组织）产生作用。这些快感的存在（需要强调的是，在此处“性兴奋”与“满足”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区分。此后我们会专门解释）即由于对身体的机械性刺激而引起的快感，被儿童的下列活动所印证：即孩子特别喜欢被动运动的游戏，比如让人摇晃或抛入空中，并要求不厌其烦地重复^①。众所周知，摇晃可诱使仍在兴奋的孩子入睡。马车及火车的晃动可使大一些的孩子产生晕眩效应，故每个孩子，至少在其生命的某一时期想当司机或车夫。令人费解的是，男孩对与火车有关的事情产生了如此强烈的兴趣，以至于在幻想最富有的时期（青春期稍前），将这些事情当做了性象征的中心。与火车有联系的这种性冲动显然源于运动感的快感特征，由于压抑的作用，这种孩子的偏爱开始逆转，进入青春期或成人期之后，会对摇晃与旋转

^① 有些人记得，当被旋转时，流动的空气作用于其性器会产生即刻的性快感。[在《释梦》中，专门讨论了这一问题，在第五章的一个脚注中还专门引用了一个例子（标准版，第4卷，第272页）。]

产生恶心的反应，火车旅行令他们精力衰竭，或在旅行中产生焦虑，竭力避免火车旅行痛苦经验的重演。

同样我们还应提到这样的事实，尽管对此尚未完全理解，即恐惧与机械刺激的结合造成了严重的癔症式的创伤性神经症。我们至少可以设想，这些影响本不强烈，若被夸大，就会变为性兴奋之源，导致性机制或性化学过程（sexual mechanism or chemistry）^① 的极度混乱。

肌肉活动（muscular activity）我们都很清楚，孩子需要大量的肌肉活动，并从中获得极大乐趣。这种快乐是否与性有关，它是否包括性满足或能否引起性兴奋——所有这一切均受到公开的批评，前文中关于被动运动会产生快感，并具有性的性质或能产生性兴奋的观点同样可能受到批评。然而事实却是，许多人报告说，他们性器的首次兴奋正是在与玩伴打闹中产生的。这时，除了整个肌肉的紧张之外，双方有着大量的皮肤接触。与某人的体力之争，像成人善于与人发生口角一样^②，都表明对象选择正落在这人身上。虐待本能的根源之一便是肌肉活动所激起的性兴奋。儿童期的打闹与性兴奋的关系，决定了许多人性本能的方向^③。

情感过程 儿童性兴奋的其他来源就存疑较少了。无论是直接的观察还是以后的回溯性研究，都很容易地证明，所有强烈的情感过程，甚至包括恐惧，均与性有关，这肯定有助于对情感病理过程的解释。上学的孩子对考试的恐惧或由于作业较难引起的紧张，不仅会影响孩子在学校中的人际关系，还会引发激烈的性表现。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孩子会有触摸性器的冲动，或者导致类似遗精的过程，结果却令人难堪。对孩子的学校行为大惑不解的教师，的确该从行为与“萌芽的性”的关系入手认识他们。许多情绪的性兴奋结果本身就令人不快，如忧虑、害怕、惊恐等在许多人的生活中持续终生。无疑，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如此多的人寻求这种感受的机会，但条件（如幻想读书或看戏）是这种不愉快的感觉由于某些事实而被抑制。

如果相似的性效应中伴有强烈的痛苦体验，尤其在特定的条件下，这种体验会减弱或保持在一定的距离内，那么施虐与受虐本能的又一主要根源便发现了，

① 后两个字，即“or chemistry”于1924年加上。

② 原文为“Was sich liebt das neckt sich”，意即“相爱者的争吵是有口皆碑的”。

③ [1910年增注]关于“神经性步行失能”（或步瘫症）（neurotic abasia）与“广场恐怖症”（agoraphobia）的分析，消除了运动中快乐实质的所有疑团。我们知道，为转移青年人的性欲，现代教育极力加强竞赛活动。更正确的说法应当是，这些青年人用运动快乐代替了性的享受——迫使性活动回到“自体性欲”的成分之中。

对它的复杂性我们渐渐有了认识^①。

智力活动 (intellectual work) 最后, 还有一个事实, 无论在青年人中还是成人中, 集中精力于一个智力任务和一系列智力活动通常也会产生伴随的性兴奋。毫无疑问, 平时说的用脑过度 (overwork) 会导致神经性障碍便在这里找到了惟一的解释^②。

尽管我对婴儿性兴奋的起源尚未给予彻底而充分的描述, 但仅以有限的假设至少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最充足的证据表明, 幼儿的性兴奋来自运动。尽管我们承认对这一过程的实质仍不甚清楚。这一运动或多或少来自感受部位的兴奋 (如皮肤及感官), 最主要的来自快感区的刺激活动。对性兴奋的来源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刺激的“性质” (quality), 当然, 刺激的强度 (如在痛楚中) 也不能低估。除此之外, 体内的许多生理过程若超过了一定限度也会引起伴随的性兴奋。所谓性活动的组元本能要么直接源于这些内部过程, 要么由这些过程及快感区的合作造成。或许可以这样说, 有机体的任何部分对性本能的兴奋都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让我在此对这些结论做出更清晰、确定的陈述几乎是不可能的, 其原因有二: 一是整个研究方法都很新颖; 二是我们对性兴奋的实质尚不能全然了解。然而, 以下两个方面对未来研究的扩展恐怕会有所裨益。

性构造的多样性 如前所述, 由快感区发展的多样性我们可推知人的性构造先天具有多样性。此处我们亦可指出, 性兴奋也有间接的来源。可以设想, 虽然在每一个体中, 这些来源均做出了贡献, 但其强度却未必相同, 于是, 性构造的不同会使性兴奋的来源存在差异^③。

相互影响的渠道 (1) 如果我们现在放弃使用性兴奋“来源” (sources) 的形象性比喻, 那么我们会推想, 由其他功能导向性活动的相通渠道也可出现逆向性活动, 如口唇区, 两种功能并存, 性满足可在摄取营养的过程中得到实现; 同样, 若这一共同区的性功能出现障碍, 营养的摄取也会受到干扰。再者, 我们知道集中精力会造成性兴奋, 那么同一渠道若出现逆向, 性兴奋就会干扰注意力的集中, 神经症的诸多症状中, 都表现为“非性的” (nonsexual) 躯体功能障碍,

① [1924年增注] 我在此指的是“受虐色情狂” (erotogenic masochism)。

② [弗洛伊德对该问题的早期研究可参见他的《性欲在神经症病因中的地位》(1898a) 首篇论文的中部及《有终结的分析与无终结的分析》(1937c) 第三部分一个脚注。]

③ [1920年增注] 这种思考的必然结果是, 我们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有口欲、肛欲及尿道欲等, 与此对应的心理情结的存在不能作为判断正常或是否神经症的标准。正常与异常的区分仅仅在于, 性本能构成要素及其在发展过程中的强弱有所不同。

由此我追溯为性过程的障碍。由此看来，若性兴奋原为反方向的影响所致，那么一定令人费解的情形就不致继续伤神了。

然而，性障碍干扰其他身体功能的同一渠道，对正常的人还有其他重要功能，即将性本能引向性以外的目标上去，也就是说，实现性的升华。不过我们必须承认，除了知道这些渠道的存在及可能按双方运动外，其他方面几乎就无法确定了。

第三篇

青春期的变化

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幼儿的性生活已销声匿迹，代之以正常的性生活形态的出现。在过去，“自体性欲”主宰了性本能，如今性本能则发现了性目标。于是，一系列相互分离的本能与相互独立的快感区的活动，便以寻求特定的快乐作为惟一的性目的。只不过在所有的组元本能寻求这一新的性目的之时，快感区的活动开始位于生殖区的主宰之下^①。既然新的性目的使男女两性的功能具有明显区别，那么，两性的发展也便差异显著。男性的发展更为直接而易于理解，女性则出现某种形式的退化。正常的性生活，只有在“情潮”和体质汇聚指向性对象和性目的之时方可实现（情潮包括幼儿性活动萌发的残余）^②，如同挖掘一条隧道，须从山的两侧同时动工。

在男性，新的性目的表现为精液的释放，当然，这与早先寻求快感的性目的并不相悖，恰恰相反，最大的快感是在性过程的最后动作上实现的。此时的性本能已屈服于生育功能，也就是说，开始具有利他性（altruistic）。只有本能的原始倾向及所有特征全部介入这一过程时，这一转变才能完成。众所周知，同生物体必须做出新的组合和调整才能实现新的复杂机制一样，在这一转变过程中，若没有新的调整就可能出现病理现象，而性生活中的任何病理现象都可视为发展受到抑制的结果。

① [1915年增注] 本文中我所以将问题图式化（schematic），无非是强调差异性，前已述及，幼儿的性活动由于出现了对象选择及生殖器崇拜阶段，已开始接近最终的性组织形式。

② 这句话于1920年才加上。

一、生殖区的主导性与前期快感

我所描述的过程的起点与终点已清晰可见，然而，过程的许多中间环节我们仍不甚清楚，因此难解之谜不止一个。

一般认为，青春期最根本的变化，便是外生殖器的明显生长（在潜伏期，其生长几乎是停止的）。与此同时，内生殖器的生长也足以使它释放精液，也就是说可以制造新生命了。因此，一个十分复杂的器官已准备就绪，只待进行必要的活动了。

这一器官的活动由刺激引起。观察表明，刺激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外部刺激，由我们已熟悉的快感区的兴奋引起；二是内部刺激，其内容尚需探讨；三是心理生活，它贮存了外在印象和内在兴奋。所有的刺激均产生同样的效果，即“性兴奋”，以心理和躯体的指标为标志。心理指标表现为极度冲动的紧张感；在躯体指标中，起初和最重要的变化便是生殖器，随时准备性活动（男性性器的勃起及女性阴道润液的分泌）。

性紧张（sexual tension） 性兴奋会引起紧张的事实，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难以解决但对理解性过程又十分重要的问题。尽管心理学家对此众说纷纭，但我坚持认为，这种紧张感带有不愉快性。对我而言，最具决定性的事实是，这种体验总伴随着改变心理情景的冲动，其急切的活动方式完全有悖于快感。然而，若将性兴奋的紧张视为不愉快，那么就与它快感的事实不符。在性过程引起的每一种紧张之中都有快感相伴，即使在生殖器的准备过程中，某种程度的满足感也清晰可见。这种紧张的不愉快与快感又是如何相安共处的呢？

任何一个涉及到愉快与不愉快的问题，都是今日的心理学所无能为力的。我的目的旨在从我们现在的讨论中了解到尽量多的东西，但我不会触及问题的所有方面^①。

让我们先来看一下快感区是怎样适于这种新的安排的。它们在引发性兴奋方面必须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眼睛也许离性对象最远，然而在追寻性对象时它却最常受到特定兴奋质的刺激。我们把发生在性对象身上的这一特质谓之“美”（同样，性对象身上的优点可称做“吸引力”）。这刺激一方面有快感相伴，另一方面又会引起性兴奋的增强，或使性兴奋产生。若这一兴奋扩展至其他快感区，如扩展到手，用手抚摸，效果也一样：一方面快感从准备性变化中产生并有所增强

^① [1924年增注] 在《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一文的第一部分，我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生殖器)；另一方面性紧张也会增强。若这种紧张不遇有快感的继续产生，便会转向明显的不愉快。另一种情形也许更清楚，若一个并未性兴奋的人的快感区(如女性的乳房)被抚摸，那么快感就会产生；它同时又会要求快感的增强。问题在于，一种快感体验怎么会引起更大的快感需要。

前期快感的机制 快感区在此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这种情形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它们均是通过适宜的刺激引发一定程度的快感，快感则引起紧张度的增强，从而为性行为的完成提供必要的能量。这一行为的最后阶段再次需要适宜对象(阴道粘膜)对快感区(阴茎的龟头)的刺激。由兴奋引起的快感提供了能量，通过反射渠道释放性物质。这最后的快感最为强烈，其机制也有别于早先的快感。它完全由释放引发：得到完全的快感满足，力比多的紧张此时也烟消云散。

我认为，由快感区的兴奋所引起的快感，不同于性物质释放时所形成的快感，二者的区分只有明确其名方可清楚。前者要称为“前期快感”(fore-pleasure)，后者则叫做“终期快感”(end-pleasure)。前期快感与幼儿性本能所曾产生的快感相似，只不过范围更小。后期快感是新型的，恐怕要到青春期的某些条件出现时才能产生。快感区的这一新功能或许可描述为：通过快感区的前期快感之途(像在幼儿生活中一样)达到更大快感的满足。

最近，在心理生活的另一领域里我还发现了类似的其他情形，即少许的快感却引发了更大快感的获得，如同“额外诱因”(incentive bonus)发挥了功效。由这种相同的联系我可以对快感的实质做出更深刻的探讨^①。

前期快感的危险 然而，前期快感与幼儿性生活的联系由于可能产生的病态现象而更趋昭然。正常性目的的实现明显地会受到前期快感的机制所威胁。在性过程的准备阶段，若前期快感较为强烈而紧张度太小，那么危险就出现了。此时，性过程继续推进的动机已经消失，整个过程被拦截，准备动作替代了正常的性目的。经验表明，这样情形之所以出现，是因为这一相关快感区或相应的组元本能在童年期曾有过大量不寻常的快感；若有新的因素介入，导致固着，那么以后生活中就很容易产生一种强制性行为，即抵抗前期快感进入更新的状态。许多性变态者的形成机制便是如此，在性过程的准备动作上滞留不前。

假如生殖器的主导性在童年期就初具形态的话，前期快感所引起的性功能失败就可避免。在童年期的第二阶段(从8岁到青春期)，这种情形似乎已经出现了。此时，生殖区的活动已与成熟期形式相差无几了，每当其他快感区的快感得

^① 见1905年出版的《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第四章结尾处)。由诙谐而产生的前期快感，可通过移走内在抑制获得更大的快感。[在论创作的论文中(1908e)，弗洛伊德认为审美快感也有同样的机制。]

到满足之后，生殖区便会有兴奋感觉，并有准备性变化。只是它还没有目的，即不能使性过程继续下去。因此，在童年期快感被满足的同时，已经有一定程度的性紧张，只是不够持久，数量较少。在讨论性的根源时，我们现在已能理解：为何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性满足的过程也就是性兴奋的过程了。我已注意到，在探讨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我夸大了幼儿性生活与成熟的性生活的区别，现在我想加以纠正。无论是变态的还是正常的性生活，均决定于幼儿性欲的表现。

二、性兴奋问题

快感区的快感在被满足的同时却伴有性紧张，对这种性紧张的根源及实质我们尚一无所知^①。说紧张源于快感本身虽最清楚，但这不仅全然不可能，而且难以立脚，因为在最大的快感到来之时，随着性物质的释放，紧张非但没有产生，而且还被排遣。因此，快感与性紧张只是通过间接的方式联系的。

性物质的作用 正常情况下，除了性物质的释放才使性兴奋趋于停止外，在性紧张与性物质之间还有其他的联系。过着禁欲生活（continent life）的男人，其性器在不同的间隔时间里并非总受制于清规戒律。比如在夜里就可释放性物质，并伴有快感，这是梦中幻化的性行为的产物。就这一过程而言〔梦遗（nocturnal emission）〕，恐怕不能不做出这样的结论，性紧张借助幻觉对真实行为的替代，将性物质中的精液释放了出来。性机制已枯竭的体验也说明了同样的道理。若精液枯萎，不仅性行为无法产生，快感区对刺激也会变得迟钝，其相应的兴奋也便无快感产生而言。由此可见，一定程度的性紧张对快感区的兴奋也是必需的。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会导致一个已经广为流传的假设，即性物质的积聚产生并维持了性紧张。性物质的压力作用于性储存器的内壁，作为一种刺激传至脊髓中枢，更高的中枢接收了信号后便意识到了所熟悉的紧张感。如果说快感区的兴奋增强了性紧张的话，那么只有一种假设可能成立，即这些快感区早已与这些中枢建立了解剖学的联系，从而增强了兴奋的程度。性紧张达到一定水平后便产生性的动作，否则就刺激了性物质的产生^②。

这种理论虽被接受，比如埃宾在解释性过程时就采用了，其弱点却在于，它适于成年男性的性活动，然而却无法解释下列三种情形，即孩子、女性与被阉割

① 颇具启发性的事实是，德语“Lust”一词，正如上面所描述的那样，指准备期性兴奋，即包含满足因素，也产生性紧张。“Lust”有两种含义，一般用来描述性紧张感（Ich habe Lust = 我喜欢，我觉着必须）及满足感。

② 这一假设早被弗洛伊德讨论过。参见《焦虑性神经症》（1895b）的第三部分。

的男性。在这三种条件下，都不存在性物质的积聚问题，这便使得该理论的应用陷入困境。不过还得承认，这一理论的某些方面也许还适用。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应过分强调性物质积聚的作用。

内生殖器的重要性 对阉割后的男性的观察表明，性兴奋可独立于性物质的产生而达到相当的程度。阉割手术虽旨在对力比多加以限制，然而结果却往往不尽然。此外，人们早就知道，被疾病剥夺了男性性细胞的病人，虽然已无生育能力，但其力比多与性交能力却未受损害^①。因此，当里格尔（Rieger, 1900）认为成年男性失去性腺后对其精神行为不产生作用时，我们就不必大惊小怪了^②。不过，若阉割在更柔弱的年龄即青春期前施行，或许会影响性特征的形成。然而问题在于，除了性腺的真实丧失外，对发展过程中其他因素的抑制（与性腺的丧失有关）也起了作用。

化学理论 性腺移植实验，包括动物睾丸与卵巢及人类中两性间的移植^③，多少使性兴奋的起源问题有了新的进展，同时也使性物质积聚的重要性有所消减。实验 [如斯坦纳 (E, Steinach)] 已可使雄变雌或雌变雄。在这一过程中，随着身体性征的变化，心理性欲（又译性心理的）(psychosexual) 行为亦出现相应改变。然而，性腺虽可产生特定的性细胞（精子和卵子），但性征却似乎与此无关，倒是被称为“青春腺” (puberty-gland) 间隙组织的分泌物决定了性征，更进一步的研究或许将表明，青春腺也是双性^④的。果真如此，那么高等动物的双性 (bisexuality) 理论便获得了解剖学基础。同时，青春腺或许不是造成性兴奋和性征的惟一器官。无论如何，我们已经知道的甲状腺对性的作用与这种新的生物学发现是吻合的。因此，可能的情形是，性腺的间隙部位产生了特殊的化学物质，然后被带入血液系统，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某些部位的变化，形成性紧张（我们已熟知毒物进入人体的现象，特定的器官会出现类似的毒性变化）。性兴奋如何由快感区的刺激引起？纯粹的毒性刺激与生理刺激在性过程中会起什么样的作用？诸如此类的问题，即使在假设的层面上，也非我们目前的知识所能解释。我们要执意

① [这句话加于 1920 年]

② [在 1920 年之前的版本中，该处是：“性腺并不生成性活动，对阉割后的男人的观察证明了早先摘除性腺的情形，即性腺的消除不会消失性特征。”同样，下一句第二部分为“然而问题不在于性腺的实际缺失，而在于抑制……”]

③ 见李普什舒兹 (Lipschütz) 的作品 (1919)。

④ “双性” (bisexuality)，指动物和人是雌雄同体，即在躯体和心理上同时存在着两性的成分。——中译者

坚持的无非是性过程中最根本的是什么，即性代谢产生某些特定的物质^①。这种已为事实支持但不乏专断的设想虽很少引人注目，但却值得更进一步审视。在因性生活受到干扰的神经症患者身上，其临床症状与因吸毒或麻醉而引发的中毒现象或禁欲现象十分相似。

三、力比多理论^②

为理解性生活的心理表现 (psychical manifestations)，我们已建立了基本的概念，这与性兴奋具有化学基础的假设是极吻合的。我们已将力比多的概念，界定为一种量化力量，可对性兴奋的过程与变化进行测量。力比多作为精神过程的背后能量，由于其起源有别当然也就有量的差异，但我们同时认为也有质的不同。之所以对力比多与其他的心理能量做出区分，无非是要做出这样的假设：由于特殊的化学因素 (special chemistry)，有机体的性过程与营养过程是有区别的。关于性变态与精神神经症的分析表明，性兴奋不仅源于所谓的性部位，而且源自身体的所有器官。这样我们就有了力比多的量化概念，将心理表征 (mental representation) 称为“自我力比多”，它的产生、增强或减少、分配与转移，无疑有助于我们对所观察到的性心理现象的理解。

然而，只有当自我力比多用于性对象的贯注，即变成对象力比多时，才适于精神分析的研究。此时我们看到，它聚集、固着于对象之上^③，或将对象放弃，

① 就这一点而言，整个这一段是从1920年才这样写的。在第1版(1905)及随后的两版中，此处写道：“真情是我们对性兴奋的实质一无所知，尤其是对与性有关的器官仍不清楚（性腺的重要性被高估的现象已经发现）。在我们惊奇地发现了甲状腺在性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后，我们有理由认为自己对性活动的基本因素仍是无知的。任何人若要用有限的假设填补这一知识的空缺，或许会把在甲状腺中发现的动力性物质作为起点，并沿着该思路深入下去。也许可以这样设想，作为快感区适宜刺激的结果，或作为伴随性兴奋的其他情形，通常被有机体播撒的一些物质开始分解。分解的结果作为一种特殊刺激作用于生育器官或与此有关的脊髓中枢（我们已熟知毒物进入人体的现象，特定的器官会出现类似的毒性变化）。性兴奋如何由快感区的刺激引起了纯粹的毒性刺激与生理刺激在性过程中会起什么作用？诸如此类的问题即使在假设的层面上，也非我们目前的知识所能解释。我要补充的是，我并不认为这一假设如何重要，如果它的基本本质保持不变，即对性化学的强调，那么，我随时会放弃这一假设而代之以更好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性激素被发现之后，弗洛伊德对这一假设仅做了极小的改变。他不仅在1905年，而且早在1896年他就看到了这一点。参见他1896年3月1日和4月2日写给弗利斯的信(1950a, 信42、44)。他对化学因素重要性的更进一步强调可见他《性欲在神经症中的作用》的第二篇论文，几乎与《性学三论》同时出版(1906a)。

② 除最后一节外，本部分写于1915年。主要依据弗洛伊德《论自恋》(1914c)的论文。

③ 说到力比多对“对象”的专注或撤离等问题，在此处及别处均无解释的必要。弗洛伊德指的是对象的心理表征 (Vorstellungen)，而不是外部世界中的对象。

游动于对象之间，由此导引着性活动趋向满足，即力比多实现了部分和暂时的消解。精神分析关于移情性神经症（癡症与强迫性神经症）的研究终于使我们对此茅塞顿开。

我们可以对对象力比多的变化进行追踪性的研究。当它从对象撤回之后，便进入了一种特定紧张的悬浮状态，最后又返回自我（ego），再次成为自我力比多。与对象力比多相对应，我们亦可称自我力比多为“自恋”力比多。以精神分析之见，我们只能在无法超越的边界的另一侧观望自恋力比多的活动，并在它与对象力比多之间建立某种观念性的联系^①。自恋或自我力比多如同一个大仓库，将对象贯注送出又收回。对自我的自恋力比多贯注，是在童年早期就形成的原始状态，虽为力比多的扩散所掩盖，但仍在幕后保持原色。

在神经症和心理障碍中，力比多理论应用“力比多”这一简单明了的概念去表述所观察到的现象和所推断的过程。不难设想，力比多的各种变化在解释疾病，尤其是深层的心理障碍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在于，我们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即精神分析，只可为我们提供对象力比多转换（transformations）的确切知识^②，却不能对自我力比多与在自我中起动力作用的其他形式做出直接的区分^③。

因此，目前除了进行某些推论之外，力比多理论不可能有什么新的发展^④。如果谁跟随着荣格将力比多的意思仅等同于一般的心理本能力量（psychical instinctual force），那么由精神分析观察所获得的所有成果都将毁于一旦。我已说过，性功能具有特殊的化学基础，这一设想对将性本能冲动与其他本能冲动区别开来，并使力比多概念保持在原来的有限范围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男女的分化

众所周知，男女两性特征的明显区分直到青春期才确定。自此之后，这种差异比其他任何因素都更能决定一个人的生活形态。的确，男女特性早在童年期就极易辨认出来。不过，在性压抑方面（羞怯、厌恶、同情等），女孩比男孩来得要

① [1924年增注] 既然移情性神经症之外的神经症已在很大程度上可接受精神分析，那么，这种早期的局限性也就不那么明显了。

② [1924年增注] 参见前一脚注。

③ [1915年增注] 参见《论自恋》（1914c）。[1920年增注] “自恋”并非由纳科（Naecke）所创，在那篇论文中我有失误，它由弗利斯所创。[露理士本人此后对此有更详细的讨论，并认为这种荣誉应当分享。]

④ 这一段于1920年加入。

早，且它受到的抵抗也较弱，女孩的性压抑倾向似乎更大，当性的组元本能出现时，也多采取被动形式。然而，快感区的“自体性欲”活动在两性间却无差异。有鉴于此，两性间的差异在青春期前是不可能发生的。就“自体性欲”及性活动的“自慰”（masturbatory）表现而言，我们或许可以说，小女孩的性活动全然具有男性特征。的确，如果对“男性”和“女性”概念给以更确切的定义的话，我们就会认为，力比多在本质上注定为男性的，不管它出现在男性身上还是女性身上，也不管其对象为男性还是女性^①。

既然我们已熟悉了双性概念^②，那么，我认为它具有决定性作用。若不考虑双性理论，那就不可能理解在男性和女性身上所观察到的性表现。

男性与女性的主导区 除此之外我只想再补充一点。女孩主导性（leading zones）的快感区在阴蒂，它类似于男性的阴茎。我的经验表明，所有小女孩的自慰行为均与阴蒂有关，而与以后在性功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外生殖器无关。我甚至怀疑，女孩是否会因引诱，而对阴蒂之外的部分进行自慰。这种情况即使出现，恐怕也是罕见的。小女孩常出现的性兴奋的释放总通过阴蒂的痉挛表现出来。即使不经指导，这一器官的经常勃起也会使女孩对男性的性表现做出正常判断，仅从自己的性过程她们就可猜出男孩的感受。

如果要了解小女孩如何变成女人的，我们必须对阴蒂兴奋性的变化做追踪性研究。青春期的到来，使男孩的力比多更加增强，而女孩此时却出现了新的“压抑”之潮，阴蒂的性活动尤其受到影响。因此，被压抑的便是她身上的男性的性特征，女人身上由青春期压抑所造成的性抑制的增强，对男人却成了一种刺激，并使力比多的活动得以加强。与此同时，若女人洁身自好，拒绝性活动，那么男人对其性的估价反而更高。当女人被允许有性活动，阴蒂被激动之后，它也仍保持着将兴奋传至邻近的性部位，如同一小堆细松木被点燃后引发一堆硬木燃烧起

① [在1924年之前的各版中，从“力比多”到这句话的结尾，印刷时均有空格。1919年加脚注]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是重要的，对一般人含混不清的“男性”、“女性”概念，在科学中也是最易混淆的概念之一。“男性”和“女性”的含义至少有三种用法：有时指“主动”和“被动”；有时指生物学含义；有时指社会学含义。第一种含义最为基本，也常为精神分析所用。比如，当我们在本文中说“力比多”具有“男性”特征时，指的是，这种本能总是主动的，即使在目的为被动时也是如此。男女两性的生物学含义极易确定，因为精子（spermatozoa）与卵子（ova）及其功能决定了两性性别。主动性与有关现象（更强壮的肌肉、侵略性及更强烈的力比多）通常与生物学的男性特征有关。但又未必总如此，比如在有些动物中，这些特征却属于雌性。社会学的含义则由对男、女个体的观察所得。观察表明，无论从心理学或生物学的意义上看，纯粹的男性或女性是根本不存在的。相反，每一个体都是两性特征的混合体，并兼有主动性与被动性，不管这些特征与其生物学特征是否相吻合 [在《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四章结尾的一个脚注中，弗洛伊德又讨论了这一问题]。

② [只是在1905年版中才说“通过弗利斯我熟悉了……”]

来一样。但在这种转移完成之前，常需要一段时间，只不过年轻的女子却是麻木不仁的。如果阴蒂区拒绝放弃兴奋，那么这种麻木不仁会持续长久，这往往是童年期阴蒂活动过度的结果。众所周知，女性的麻木常是表面的、局部的，她们的阴道虽然麻木，但这并不意味着阴蒂及其他区都不能兴奋。性的麻木除了生理因素外，心理因素也有作用，它们都由压抑造成。

如果性刺激能成功地由阴蒂转向阴道，那就意味着女性开始形成了新的性活动主导区，而男性的主导区却一直不变。主导区的变化及青春期的压抑，使女性失去了童年的男性特征，故极易患神经症尤其是癔症，这些因素与女性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①。

五、对象的发现

生殖区的主导性在青春期开始确立，男性的阴茎已能勃起，并开始寻找新的性目的，即进入能使生殖区兴奋的空洞。与此同时，从心理方面开始于童年早期的对象寻求已经结束。当最初的性满足与营养摄取密切相关时，性本能便把性对象指向孩子的身外，即母亲的乳房；当孩子完全意识到了给他带来满足的器官属于谁时，他的本能才会放弃这一对象。此后，性本能变成了自体性欲的，到了潜伏期之后，原先的关系才得以恢复。因此，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孩子吮吸母亲乳房的过程是所有爱情关系的原型，发现一个对象不过是对它的重新发现而已^②。

幼儿早期的性对象 即便在性活动脱离了营养摄取之后，这种性关系的最基本和重要的意义却依然存在，以有助于对象选择和恢复已经丧失的幸福。通过整个潜伏期，儿童学会了去同情那些于无望中帮助他们并满足了他们爱的需要的人，这不过是他们与喂其乳的的母亲关系的模式的延续。有人或许不同意在孩子对其照料者的感情与尊敬之中介入性爱的成分，然而，我认为精神分析的更深刻研究肯定会证明这是真的。孩子的照料者为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性刺激和快感区满足，尤其是孩子的母亲，总是以源于自己性生活的感情对待孩子：抚摸他，亲吻他，

^① [关于女性性活动的发展过程，弗洛伊德在以后的四种条件下进行了更专门的探讨：关于女性同性恋的个案研究（1920a）；关于性的解剖学区别结果的讨论（1925j）；关于女性的性活动（1931b）；《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33讲。]

^② [1915年增注] 精神分析表明，对对象的发现有两种方法：第一种如在本文所介绍的，是基于对幼儿早期原型的依附。第二种为自恋的，旨在在人群中重新找到自我。第二种方法极易导致疾病的产生，但这与该文无关 [弗洛伊德在《论自恋》一文的第二部分深化了这一问题（1914c）。写于1905年的这一段，与1915年和1920年关于该问题的评述并不协调]。

摇摆他，十分明显地将其视做一个完整性对象的替代品^①。如果母亲意识到自己的感情会唤起孩子的性本能并使其强度增加，那她肯定会惊诧不已。既然在照料孩子的过程中她总是避免让其生殖器更兴奋，那么她就会视自己的所为为“非性”的“纯洁”之爱；然而，我们已知道，性本能并非仅靠刺激生殖区而直接唤醒。我们称为“感情”的东西总有一天会表现出对生殖区的影响。此外，如果母亲理解了本能在整个心理生活中的巨大作用（在所有的伦理和心理成就方面），那么即便在她领悟之后也不会自我谴责了。她不过是履行职责，教孩子如何去爱。总之，孩子必然长成为强壮大汉，充满旺盛的性需要，在本能的驱使之下完成人类应该完成的一切。诚然，父母的溺爱有害于孩子，使其出现性早熟，并且对孩子宠爱，也会使他无法忍受爱的暂时缺失或减少。孩子是否长大后会变成神经症的最明显标志之一，便是对父母无限度的感情要求。另一方面，具有神经症的父母，往往又善于表现出过分的感情，从而极容易使孩子形成神经症倾向。如此看来，具有神经症的父母在将疾病传染给孩子时，有比遗传更直接的方式。

幼儿焦虑 (infantile anxiety) 从很小的时候起，孩子的表现就显示出，他们对照料者的依赖的本质是性爱。孩子的焦虑不过是对失去所爱的人的反应而已。有鉴于此，他们害怕任何陌生人，他们害怕黑暗，因为在黑暗中看不到所爱的人；但若握住照料者的手，恐惧也就消解了。一般认为，保姆所讲的妖怪和吸血鬼的故事会使孩子变得胆小，这实际上是夸大了故事的作用。事实上，只有那些本身有胆小倾向的孩子才会受这种故事的影响，对其他孩子故事却毫无作用。易受影响的往往是性本能过度，或不成熟，或太依赖爱抚的孩子。就此而言，孩子会像成人一样，当力比多无法满足时就转向焦虑；同样，由于力比多未获满足而患了神经症的成人，其行为又像孩子：孤单一人时感到害怕，也就是说，当他离开所爱的人时就失去了安全感，他试图用孩子的方式驱逐害怕^②。

乱伦的屏障 (The barrier against incest)^③ 由此可知，父母对孩子的感情在

① 凡认为这种观点具有“渎圣”的人，可参见露理士（1913，第18页）关于孩子与母亲关系的观点，几乎与我的观点完全相同。

② 我对于幼儿焦虑起源的解释得益于一个3岁男孩，因有一次我听到他在黑屋里喊道：“姑姑，请与我说话！因为黑，我害怕！”他的姑姑回答道：“那管什么用？你又看不见我。”“没关系，”孩子答道，“如果有人说话，就不黑了。”由此可见，他怕的不是黑，而是见不到所爱的人，一旦他看到她，他也就不害怕了 [1920年增注]。精神分析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便是发现了神经性焦虑源自力比多，即这是力比多的转移之物，两者的关系犹如醋与酒的关系。在《精神分析导论》第25讲中，我又讨论了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仍不能说已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弗洛伊德关于焦虑的最新观点可参见《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和《精神分析新论》第32讲(1933a)。]

③ [也许由于疏忽，从1924年之后，这一小标题就被取消了。]

其未成熟的条件下唤醒了性本能（如青春期的生理状况尚未出现之前），以致孩子的心理兴奋会弥漫于生殖系统；另一方面，若他们幸运地躲过了这一点，那么父母的感情便能导引孩子成熟后对性对象的选择。毫无疑问，对孩子来讲最简单的方式就是选择自童年期起就用抑制的力比多去爱的人为对象^①。然而，由于性成熟的拖延，孩子们有时间去建立反对乱伦的屏障和其他的性限制，道德戒律使孩子绝对不能选择与其有血亲关系又曾爱过的人为性对象。对这一屏障的敬重完全是社会的文明要求，社会绝不愿家族庞大到威胁更高级的社会组织的程度。有鉴于此，对每一个体，尤其是少年男性，社会会竭尽所能松散其与家族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童年期是惟一重要的^②。

起初，对象的选择仅以观念的形式出现，就是成熟少年的性生活也几乎被局限于幻想之中，即观念的活动未必一定付诸实际^③。在这些幻想中，幼儿的倾向

① [1915年增注] 参见前文儿童的对象选择与“情潮”的关系。

② [1915年增注] 乱伦的屏障作为人类的历史成就之一，像其他的道德禁忌一样，对许多人而言是生物遗传的产物（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然而，精神分析的研究却表明，在成长的过程中，个体为抵抗乱伦的诱惑曾进行过强烈的抗争，且这一屏障常在幻想甚至现实上被侵犯。[虽然这是首次公开讨论这一问题，但关于“乱伦的恐惧”已在1897年5月31日的信中讨论过（原件N，1950a），即在伊谛普斯情结被揭示之前的几个月。弗洛伊德当时就认为乱伦是“反社会的”。]

③ [1920年增注] 青春期的幻想是童年被弃遗的婴儿式性探索的起点。无疑在潜伏期前就出现过。它们或许全部，或者在很大程度上是潜意识的，因此很难确定其准确的时间。它们对许多症状的形成至关重要，由于它确实构成了症状的初期阶段，所以便以症状形式使压抑的力比多获得满足。同样，它们还是被意识为梦的夜间幻想的原型。梦不过是青春期幻想的重现，它通常受到前一天有关刺激的影响，或与这些刺激有某些关系（白天的残余）（见《释梦》第七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492页）。青春期的某些性幻想极为明显，与其他幻想截然不同，且在很大程度上与个人的经验无关。如在少年的幻想中听到了父母性交的声音，受到他所爱的人的引诱，或受到阉割的威胁（见“原始幻想”的讨论，《精神分析导论》第23讲）。他还会幻想到在子宫及其经验，幻想到所谓的《家族浪漫史》，他对父母的态度已与童年期有所差异。这种幻想与神话间的密切关系在兰克（Otto Rank，1909）的作品中已有所展示。[同时参见弗洛伊德本人关于《家族浪漫史》的论文（1909c）及《对“鼠人”的分析》（G篇）中第一部分的一个较长的脚注（1909d）。]

我们已经认为，伊谛普斯情结是神经症的核心情结，构成了神经症的基本内容。它代表了幼儿性活动的高峰，通过其后效应对成人的性活动具有决定性作用。每一个来到尘世的新人都面临着战胜伊谛普斯情结的重任，谁若不能战胜它，便注定要成为神经症者。随着精神分析研究的进展，伊谛普斯情结的重要性会日趋明朗。对它的认识便构成了精神分析与其他观点的区别。

[1924年增注] 在另一篇文章中（1914），兰克将孩子对母亲的依恋追溯至胎儿期，从而表明伊谛普斯情结具有生物学基础。与上所言不同的是，他认为反对乱伦的屏障源于生育时焦虑所造成的创伤效应。[参见《抑制、症状与焦虑》第十章，1926d。]

会再次出现，但此时已受制于身体的强大压力。这些倾向中最重要的便是对父母的性冲动，由于分化的原因反被异性所吸引，即儿子喜爱母亲，女儿则喜爱父亲^①。

与此同时，只有在乱伦的幻想被克服与遗弃之时，青春期最重要也是最痛苦的心理过程才能够摆脱父母的控制。这种使新老两代对立的本身，对文明的进展尤为重要。在人类必须通过的每一发展阶段上，总有一些人会滞留不前，即从未摆脱父母的控制，对父母的情感依恋只能部分撤回，或根本做不到。这主要集中在女孩身上，她们在青春期后还保留着对父母孩子式的爱，颇使父母欢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正是这些女孩不能在婚后对其丈夫尽其所能，冷若冰霜，性爱麻木。由此可见，性爱与所谓的对父母的非性爱同根而生，也就是说，后者对应于幼儿的力比多固着。

对性心理发展的深层障碍研究得越深入，乱伦对象选择的重要性就越突出。在精神神经症患者中，由于性活动的遗弃，性活动的大部分或全部仍在潜意识中用于对象寻找。对感情过分渴求，同时也过分害怕性爱生活实际要求的女孩，一方面，在其生活中奋力实现非性爱的理想，另一方面又将力比多深藏于感情之后，并毫无自责地任意表达这种感情，终其一生将婴儿式爱恋指向父母或兄弟姐妹，并明显地再现于青春期，精神分析可以轻而易举地指出，这种人正爱恋着他们的血亲（此处爱恋表达的是它常用的意义）。根据他们的症状及其他病理表现，精神分析追溯到他们的潜意识思想并转换为意识性思想。当一个健康人因爱情的挫折而患病时，其患病机制肯定会表现为他的力比多又转向了幼儿期所爱的人。

幼儿对象选择的影响 即使有幸逃避了力比多乱伦固着的人，也很难全然不受它的影响。最常发生的是，一个男子初恋的第一个对象是一位成熟的妇女，而女孩则会钟情于一位具有权威性的老人。这显然是早期发展阶段的“余音”，因为这些形象可唤起父母形象的再现^②。毫无疑问，不管每次对象选择以何为基础，都必然与父母的原型有关，虽然有时显得不够密切。男人尤为明显，他们总是寻找能代表母亲形象的人，因为母亲的形象从童年早期就占据了他的心灵。如果母亲还健在，她或许对自己的“替身”表示怨恨并敌视她。说到亲子关系在决定未来性爱对象选择上所起的重要作用，那么也就不难看出这种关系的任何障碍都会对成年后的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情人中的忌妒总有婴儿期的根源或至少受到了幼儿期的强化，父母间的争吵，或父母的婚姻不幸，注定使孩子的性发展出现障碍或患神经性疾患。

^① 参见《释梦》中我关于伊谛普斯神话命运的不可避免性 [第五章第四节 (B)，标准版，第4卷，第260页]。

^② [1920年增注] 参见我的论文《男人对象选择的一个特殊类型》(1910h)。

孩子对父母的感情无疑是最重要的幼儿轨迹，经过青春期的复苏，指引孩子的对象选择之路。当然这不是独一无二的，具有同样早期渊源的其他因素，也以童年生活为基础，为男人的对象选择提供了更多的条件，使得他们发展出不止一个的性爱方向^①。

性倒错的预防对象选择中的必要任务之一就是寻找异性。然而，如我们所知，这却不可能不经任何摸索地径直完成。青春期后最初的冲动常有偏颇，虽然未必留下永久的严重后果。德苏（Dessoir, 1894）曾经正确地指出，少年期的男孩和女孩总是与同性建立充满柔情的友谊关系，毫无疑问，阻止永久性性倒错的巨大力量只能是异性所展示的吸引力。此处我不想对这一问题发表任何看法^②。然而，这一因素本身并不足以消除性倒错，显然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在起作用，其中最主要的当然是社会的权威禁止。在性倒错不被视为犯罪的情况下，总有相当数量的人表现出性倒错倾向。此外，我们还可设想，若男人在小的时候总受到母亲或其他异性的照料，那么对童年期这种情感回忆本身就会成为一种导引他们选择女性的巨大力量^③；另一方面，若在他们的早期经验中其性活动受到了父亲的干扰，或他与父亲有着竞争关系，则会使他们远离同性。这两种因素同样适于女孩，因为她们的性活动尤其受到母亲的严格监视，于是她们敌视同性，从而决定了她们的对象选择趋于正常。受男人教育的男孩（如古代的奴隶）似乎被鼓励同性恋，今日的贵族阶层之所以也常出现性倒错，恐怕与雇佣男仆及母亲对孩子关照不够有关。在有些癔症患者身上，我们发现，早期父母一方的失去，无论由于死亡、离婚或是分离，都使剩下的一方将孩子的爱全然吸收，从而决定了未来性对象的性别，并造成永久的性倒错。

总 结

现在我对以上的论述总结如下。我们以性本能对象和目的的变态现象为起点，提出了它们究竟源于先天因素还是后天经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建立在精神分析对精神神经症性本能活动的理解之上（这是具有相当规模的一群人，他们偏离健康的程度并不很重）。我们发现，他们之中的每一变态倾向都存在于潜意识

① [1915年增注] 人类的性爱生活充满了无数特性，恋爱过程又具有冲动性特征，若不能将这些追溯到童年期，并视为童年期生活的持续性影响，那是很难做出解释的。

② [1924年增注] 读者可注意费伦茨的作品《一种生殖器理论的尝试》，虽然不乏幻想色彩，但极有兴趣，因为高等动物的性生活被追溯到生物进化的过程之中了。

③ [这句话的后半部分及其后的两句写于1915年。在1905年和1910年两版中，此处写为：“对女孩而言，若在青春期受到压抑，竞争的冲动便部分地决定了她们不爱同性。”]

之中，从而导致了症状的形成。因此可以说，神经症是性变态的负面表现。由于性变态的倾向如此广泛，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性变态倾向是人类性本能的原始而普遍的趋向，正常的性行为乃是有机体变化及成熟过程中心理抑制的结果。我们希望能孩子身上发现这种原始趋向。在限制性本能发展方向的力量之中，我们尤其强调了羞耻、厌恶、同情以及社会所建构的道德结构与权威的作用。于是我们将任何偏离正常性活动的变态视为发展受到抑制和幼稚的结果。虽然有必要强调原始趋向多样性的重要性，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并非相互对立而是相互配合的。此外，既然原始趋向极为复杂，那么性本能本身恐怕也由多种因素构成，在性变态时它却变成了相互分离的要素。因此，既可将性变态视为正常发展中的抑制、又可视作发展过程中的解体。将这两个因素合起来我们就可设想，成人的性本能是童年期多种冲动合而为一的结果，最终指向了单一目的。

我们认为，在精神神经症中，变态倾向所以处于主导地位，乃是因为本能的主流在受到压抑之后不得不转向旁门左道之结果^①。解释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又讨论了童年期的性生活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发现童年期性本能的事实被予以否定，儿童身上所经常观察到的性表现却被视为不正常。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儿童是带着性活动的基因来到尘世的，在摄取营养的过程中他们已体验到了性的满足，并坚持在吮吸拇指的活动中不断重复这一体验。然而，儿童性活动的发展似乎并不与其他功能具有同步性。在经过2~5岁的旺盛发展之后^②，遂进入了所谓的潜伏期。在潜伏期间，性兴奋的产生并未中止，以便积蓄能量，并在很大程度上用于性以外的目的。具体来说，一方面将性要素贡献给社会情感（social feeling），另一方面（通过压抑和反相形成）建构起抵抗性活动的未来屏障。就此而言，将性本能固定于某一方面的力量主要形成于童年期，这既以牺牲性倒错的性冲动为代价，又借助于教育的力量。幼儿性活动中的一部分或许会逃过这些而表现为性活动。此后我们又发现，儿童的性兴奋源于多种能量，其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是从快感区的适宜兴奋中得到满足。似乎身体的任何部分和任何感官——或许任何器官——都可以成为快感区^③，只不过有些快感区较为突出，其兴奋借助于某些机体机制很容易产生。此外，性兴奋似乎是一种副产品，产生于有机体的许多过程达到一定强度时，特别是产生于相对强烈的情绪出现时，尽管这种情绪本质上令人不快。源于所有这些能量的兴奋还未聚在一起，而是各有各的目的，

① [1915年增注] 这不仅适于神经症的“负面”变成倾向，而且也适于所谓的“正面”性倒错。只不过后者并非只源于幼儿倾向的固着还是其他性流（sexual current）被阻后的“逆行”结果。有鉴于此，正面的性变态亦可接受精神分析的治疗。

② [最后的7个词于1915年加入。然而当时说的是“3~5岁”，两岁于1920年被替换了。]

③ [破折号之中的话加于1915年。]

旨在获取某种快感。因此，在童年期性本能并未汇聚起来，起初也无对象^①而是自体性欲的。

生殖快感区似乎在童年期就引人注目了。它或许以两种形式出现：要么像其他的快感区一样，由适当的感觉刺激带来满足；要么以尚未清楚的方式，满足具有其他的来源，同时产生的性兴奋与生殖区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我们不情愿承认的是，我们尚不能对性满足与性兴奋，或生殖区的活动与其他的，性活动之间的关系做出满意的解释。

通过对神经症障碍的研究^②，我们发现，性本能组织的起始之状在儿童性生活之初就能觉察出来。在第一阶段，口欲性欲居主导地位；在第二个前性器结构阶段，虐待狂和肛原性欲处于优势；只是到了第三个阶段，生殖区在性生活方面才开始具有决定作用，即只有到了这一阶段，阴茎的主导性才得以确立^③。

直到这时我们才不得不承认，我们最令人惊奇的发现之一，是在幼儿性生活的早期萌芽中已经开始了对象选择，且所有的心理活动都渗入其中。尽管在不同的本能成分之间还缺少系统性，性目的也尚未确定，然而，可将这一阶段视为最终性结构的重要先驱。

人类的性发展分为两个阶段，中间由潜伏期所隔，这一事实尤其应引起注意。这似乎是人类走向更高文明的必要条件之一，当然这也会导向神经症。就目前所知，在人类的动物近亲中尚未发现类似的现象。因此，人类的这一独特性只能从人类的史前期找到根源。

现在还不可能断定童年期有多少性活动属于正常，对将来发展是否会产生危害。童年性表现在本质上具有自慰性。经验进一步表明外在引诱可造成潜伏期的中断甚至停止，所以，儿童的性本能具有性倒错的多样性。此外，任何不成熟的性活动都会降低孩子的可教育性。

尽管我们关于幼儿性生活的知识仍有欠缺，但是我们仍旧试图对青春期所带来的变化予以检验。我们认为有两个方面具有决定性：一是性兴奋的所有来源都让位于生殖区的主导性；二是开始了对象寻找的历程。这两者在童年期已初露端倪。前者通过寻求前期快感的机制得以完成。过去的性行为既有快感也有兴奋，现在变成了服务于新的性目的的行为（性物质的排泄），这一新目的的快感性使兴奋趋于终止。就此而言，我们应考虑性活动的性别分化，我们发现，女孩要变成成年女性，必须经过一个压抑阶段，放弃幼儿性活动的男性方面，为生殖区的主导性做准备。至少在对象选择方面我们发现了趋向于父母及保姆的儿童性倾向

① [“并未汇聚起来，起初……”于1920年加上。]

② [这句话及下面的两节于1920年加上。]

③ [最后一句话于1924年加上。]

(这一倾向在青春期复苏)，只是由于反对乱伦屏障的建立，只好选择那些与父母或保姆相似的人。最后要补充的是，在青春期的变化过程中，身体与心理的发展相互独立，直到强烈的心理性欲冲动产生并支配了生殖器的神经之时，正常的性功能的身心统一体才得以建立。

影响发展的因素 正像我们在许多情形中已经看到的那样，在这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每一步都可能成为“固着”之点，汇聚中的每一个接点都可能造成性本能的分裂^①。我们需要做的就是理清各种因素，看这些内在与外在因素在影响发展的过程中造成障碍的机制究竟如何。当然，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并非相同，要找到每一个因素的适当价值尚有困难。

肌体与遗传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必须指明肌体的先天变异性 (variety)，也许这是最具原则性的，当然这也只能通过后来的表现才可清楚地推论出来，甚至并非总有把握。我们将这种变异性视为众多性兴奋源的突出特征，并认为先天的差异必然在后来的生活中表现出来，即便在不超出正常的范围内。毫无疑问，或许有一种变异在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下直接导致变态的性生活，可将此描述为“变性的” (degenerative)，并把它视为遗传变性的表现。说到此我有必要举出一个突出事例。在我用精神分析方法治疗过的严重癔症患者和强迫症患者当中，一半以上病人的父亲在婚前染上了梅毒，不管是否已得过脊髓痨 (takes) 或全身麻痹症 (general paralysis)，亦或病历上表明曾患过梅毒病。我必须准确地声明，那些以后患上神经症的孩子，在身体上没有梅毒遗传的任何迹象，因此，只好把他们的变态性体质看做是对梅毒遗传的反响。我虽然并不主张父母的梅毒必然成为孩子神经性体质的条件，但我所观察到的这种关系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毫不重要的。

我们对主动型性变态者 (dositive pervers) 的遗传条件所知更少，因为他们知道如何逃避检查。但我们有很好的理由设想，适于神经症的也一定适于性倒错。因为我们常常发现性倒错者与精神神经症者总出自同一家庭。从性别上看，男性成员 (一个或几个) 成为主动型变态者；女性成员则由于性压抑的倾向而成为被动型变态者，即癔症患者^②。由此可见，在这两种障碍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进一步的变化 当然我们也不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性肌体的不同部分一开始就一劳永逸地决定了性生活的形式。恰恰相反，这一过程仍在继续，并取决于来自不同根源的性活动支流的变化。这一变化便决定了最后的结果，相同的肌体

① [固着点与神经类型的关系，即“神经症的选择”问题，在这些文章中并未探讨，尽管弗洛伊德早有这方面的思想。参见 1896 年 5 月 30 日、1899 年 12 月 9 日写给弗利斯的信 (1950a, 信 46、125)。在与该文同期的另一篇论文中，涉及了这一问题 (1906a)，在此后论《强迫性神经症的倾向》(1913i) 中对此做了更深入的探讨。]

② [在给弗利斯的信中 (1897 年 1 月 11 日) (1950a, 信 55)，弗洛伊德详细地给出了这种家族谱。]

可导致三种不同的结局。

如果构成变态的各种先天性倾向的关系保持不变，且在成熟期变得更为强烈，其结果一定是倒错的性生活。迄今为止，关于这种变态肌体倾向的分析仍很匮乏。但我们已经知道有些例子可容易地对此做出解释。比如，研究这一问题的专家声称，所有性倒错固着的必要前提存在于性本能的先天弱点之中；我认为这种观点难以立足。但是，如果这种观点指性本能中某一特定因素的肌体弱点，也就是指将分散的性活动汇聚起来用于生育的生殖区，它还有一定的意义。因为若生殖区产生弱点，青春期的汇聚必然失败，而性的其他因素则会变得强盛起来，并以性倒错的形式继续下去^①。

压抑 如果在发展中某些变得强盛的先天倾向因素臣服于压抑过程（必然强调的是，这不同于取消），那结果就不同了。如这种情况发生，兴奋还会像过去一样出现；但由于心理上的障碍而难以实现目的，于是改辙进入别道，直到出现病状。这种结果也许非常接近正常的性生活（通常是有限度的），但同时却患有精神神经症。通过精神分析对神经症的研究，我们对这种情形已很熟悉。他们的性生活一开始就像性倒错者，且相当一部分在童年期就充满了倒错的性活动，有些则持续至成熟期。由于内在的原因（通常于青春期前，有时则出现甚晚），压抑开始出现，然后神经症取代了性倒借，旧的冲动死灰复燃。如同一个谚语所言：“小妓女变成了老尼姑。”所不同的是小的时间变得更短了。神经症取代性倒错的事实，如我们所提到的性倒借与神经症出现于同一家庭一样，再次证实了神经症是性倒错的负面。

升华 异常先天倾向的第三种结局可能是升华过程。这使得源于某一性源的过强兴奋寻求出路，以在其他领域大展风采。因此，本身虽具危险性的素质，却可使心理效率大大提高。于是我们找到了艺术创作的来源之一。通过对升华或完全或不完整的分析，关于天资颇高尤其具有艺术素质的人的性格研究表明，他们是效率、倒错和神经症的混合体。关于升华的亚类可在反向形成的压制现象中找到，它起始于儿童的潜伏期，若条件有利会持续终生。我们所描述的人的“性格”在很大程度上建构于性兴奋的素材之上，它包括自童年期就固着的本能成分，由升华而获得的结构以及虽认为无用但却有效地阻止了性倒错冲动的其他结构^②。童年期种类繁多的性倒错天性可视为人类美德（virtues）的来源之一，因为通过

① [1915年增注] 人们经常发现，在这种情况下青春期正常的性倾向先行活动；但由于内在的弱点，第一个出现的障碍就会使其更辙改道，经退化而被倒错的固着所替代。

② [1920年增注] 有些人的性格特征甚至可追溯到与某些快感成分的联系，如固执、节俭、秩序源于肛原性欲，而野心由强烈的尿道快感素质决定。

反相形成，它刺激了这些美德的发展^①。

偶然经验 在影响性发展的诸因素中，没有哪个因素在重要性上可与性的释放、压抑与升华比美，只不过我们对后两者的内在原因仍一无所知。我们或许可将压抑与升华视为机体素质的一部分，它们则是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持这种观点的人必然认为，性生活的最终形式必然由先天的肌体组织所决定。然而，明察秋毫者肯定会承认童年期及以后偶然经验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只是要对肌体与偶然因素的效应做出估价并不容易^②。从理论上讲，前者很容易被高估。然而，治疗实践却非常强调后者的重要性。不过，不应忘记的是，这两者的关系是相互配合而非相互对立的，肌体因素必须在经验的作用之下才能表现，而偶然因素则必然以肌体为基础。对大多数情形而言，我们可用“补充系列”（complemental semes）加以概述^③，一个因素强度的下降必带来另一个因素强度的增强。然而，也不能否认在这一系列的两端会有极端的例子出现。

如果我们比较强调童年早期经验中的偶然因素，那么就要与精神分析的研究相吻合。这样，单一的病因就会分为两个方面：一为素质的（dispositional）；二为确定的（definitive）。前者包括肌体与童年偶然经验的相互作用，后者则指创伤性（traumatic）经验。所有这些因素对性发展的损害都造成了退化，即退回发展的早期阶段。

现在让我们回到原来的任务上，罗列一下在对性发展有影响的因素中哪些具有操作力量，哪些仅是这些力量的表现而已。

早熟（precocity） 在这样的因素之中，自然的性早熟便属一种，无疑它是造成神经症的病因。当然，像其他因素一样，它还不是充足理由，会造成潜伏期的中断、缩短或中止。由于性抑制的不彻底及生殖系统的欠发展，其性表现的障碍必然是倒错的，这种倒错倾向要么如此持续下去，要么在压抑之后变成神经症的动机力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性早熟都会使更高级的心理机能对性本能的控制更为困难，使本能的冲动性更加增强，从而构成了本能心理表征的特征。性早熟常与智力早熟并驾齐驱，在许多名人和强人的早期生活中可发现这种现象。就

① 作为人类本质的敏锐观察者，左拉（E. Zola）在其《生之欢乐》中描述了一个欢快无私的女孩，可以不计任何报答为其所爱的人牺牲一切：金钱与希望。这个女孩的童年期充满了感情的渴望，当她发现由于别的女孩的原因而受冷落时，开始变得残酷起来。

② [这二节的后半部分及整个下一节于1915年加上。]

③ [在1915年版中，所用的术语为“aetiological series”，到1920年被“complemental semies”所替代。后者在第一次似乎出现于《精神分析导论》第22讲中（1916~1917）。然而，在此后不久出现时，又没有继续更正。]

此而言，它似乎就不像在单独存在时那样具有病理作用了^①。

时间因素 与早熟并列且值得注意的因素还有时间。本能冲动的活跃顺序似乎是物种所决定的；同样，在被新的本能冲动取代之前，或屈服于典型的压抑之前，它持续的时间长度也被决定了。然而，无论在时序方面，还是在持续性方面都有变异，这些变异必然对最终的结果起决定作用。一种倾向向其相反倾向转化的早或晚并非无关紧要，因为压抑的效果肯定显现，时序的多样化必然造成结果的不同。另一方面，具有特殊强度的本能冲动常常仅维持很短的时间，比如后来表现为同性恋的人对异性的依恋便是如此。其实没有理由担忧童年的强烈暴力倾向会永久地控制成人的性格，它们很可能消失或转向相反方向。

对于发展过程中时序障碍的原因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这恐怕涉及到许多的生物学甚至历史学方面的问题，而这对我们仍是遥不可及的。

早期印象的顽固性 (pertinacity of early impressions) 所有早期性表现的重要性，都因一个不知其因的心理因素所增强。在目前我们必须承认，这只能是一个假想的心理学概念，在我看来，为与事实相符，我们必须设想，凡以后成为神经症者或性倒错者的人，其早期的性生活印象一定很顽固或对固着很敏感。同样的性早熟表现，若发生在其他人身上，就不会造成如此深刻的印象，他们既不会有重复的冲动倾向，也不会为终生的性本能铺就道路。造成早期印象顽固性的部分原因恐怕在于另一种心理因素，它在神经症的成因中不容忽视，即心理生活中充满了对往事的记忆，而很少形成新的印象。这一因素显然依赖于智力教育，并随着个体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增强，而野蛮人则常被称为“瞬间的不幸之子”^②。由于文明与性自由发展之间的颠倒关系，造成了我们的生存结构：在文明程度或社会阶层较低条件下，孩子的性生活对以后的生活并不重要，否则就是重要的。

固着 以上所说的这些心理因素，如同偶然经验一样，对幼儿的性活动提供了有利的刺激。后者（最基本和重要的是受其他孩子或成人的引诱）所提供的材料，加上前者的相助，固着于永久的障碍之上。以后神经症者和性倒错者身上所观察到的变态现象，在相当程度上是决定于童年印象的，而这一阶段竟被认为是没有性活动的。这些原因包括肌体脆弱、早熟、早期印象顽固性的增强以及对性本能的外在刺激。

然而，我们的结论只能是令人不满意的，因为就性生活障碍的探讨而言，关于性本质的生物学过程我们仍知之甚少。因此，试图通过这些片断的信息构筑理解正常与病态情况的理论大厦尚嫌不足。

① [在《对小汉斯的分析》第三章第三节的开始，弗洛伊德对此有所评论（1909b）。后面的一节是1915年加的。]

② 早期性活动在身体方面的强烈表现也可能增强顽固性。

儿童性理论

(1908)

宋 广 文 译
戴 淑 艳 校
宋 广 文 修订



按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性理论的专论之一。它对儿童期的性表现,及与其他心理活动、神经症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揭示了一些人常见的但缺乏研究的儿童期性现象。因此,本文对认识弗洛伊德的性学理论具有重要的价值。

下面的综合基于几个资料之上，第一是对儿童所说与所做的直接观察；第二是成年神经症者在精神分析期间对童年生活的意识性回忆；第三则是在对神经症者精神分析的基础上，将其潜意识的记忆转化为有意识的材料，并进行推理和解释。

由于成人对儿童性生活的态度原因，第一个方面的资料本身并未提供足够的值得认识的问题。成人不相信儿童有任何性活动 (sexual activity)，因此绝不费神去留意这类事情，不仅如此，成人还压制 (suppresses) 要求他注意的任何性活动迹象。结果，这一最明确而丰硕的信息资源便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于是在对成人不施加任何影响的交谈中，他对童年生活的意识性记忆却受到了歪曲。此外，从事实上看，交谈者却变成了神经症者。第三方面的资料可以经受任何批评，比如习惯上对精神分析及所得结论可靠性的攻击。虽然我无法在此加以证明，不过我可以担保，凡是知道并实践了精神分析技术的人，对其发现是充满自信的。

对我的研究结果，我不敢保证是完全的，但对怎样得到这些结果的质疑我是可以回答的。

这里有一个难题不好确定，即关于儿童的报告在多大程度上是适于所有儿童的 (每个具体的孩子)? 教育压力及性本能的强度差异，毫无疑问地决定了儿童性行为的个别差异性，尤其影响了儿童性兴趣出现的时间。有鉴于此，我对材料的分类不是根据儿童发展的自然顺序，而是将不同儿童或迟或早的表现集中到一起。我相信，没有任何儿童，不管他是心理正常，还是聪慧，可以在青春期 (puberty) 前不为性问题所困扰。

我知道，大部分反对意见认为，神经症者为一特殊人群，天性 (innate disposition) 上是“退化” (degenerate) 的，故我们不能由他们的童年推测其他人的童年。其实这并不正确，神经症者与其他人极为相像，很难将他们与正常人完全分离，与以后健康的人相比，他们的童年生活也是很难区别的。精神分析研究最有价值的结论之一是，神经症者的精神内容 (mental content) 并不特殊。如荣格 (Jung) 所言，他们的病源同健康人一样对情结抗争，惟一的不同在于，健康人知道如何在不完全损害实际生活的基础上战胜这些情结，而神经症者是通过替代形成 (substitutive formation) 去压制情结，从实践的意义上看，这当然会以失败告终。实际上，神经症者与正常人在童年期的相似性比以后更明显，因此，当通过与神经症者的交谈探知其童年生活，并与正常人的童年生活加以类比时，我认为这算不是一种方法论的错误。然而，既然神经症者在天性上具有特别强烈的性本能和早熟倾向，这使得他们对本能的表达欠成熟，我们更容易从他们身上观察到更鲜明、清楚的婴儿期活动 (虽然这种观察仍显生硬)。当然，按照霍理士 (Havelock Ellis) 的做法，我们能够确定与神经症者交谈的真正价值。我们认为，

搜集健康成人的童年记忆同样是有价值的^①。

由于不利的环境条件，无论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本质，下面的观察仅主要适于男性的性发展，我试图呈现给读者的资料汇总绝不想降为一种纯描写。关于婴儿性理论的知识可通过各种方式引起人们关于儿童问题的兴趣，甚至可以作为神话与童话的注释。当然，对于神经症者的理解也必不可少；因为在他们身上这些关于孩子的理论仍具有操作性，并对他们的症状形式产生决定性作用。

如果我们能够放弃自身的肉体存在，像从其他星球上用新目光审视地球上的一切，将它们当做纯粹的思维存在（thinking beings），那么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我们留意于人类中两性存在的事实。虽然两性间在许多方面相似，但从外部看却有明显的不同。然而，儿童似乎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去选择这些基本事实和探寻性问题的，因为他们记事起就认识了父母，这是一种无须继续深究的真实存在。同样，作为男孩，他认为他与妹妹的区别也不过是相差一两岁而已。儿童关于性问题的求知欲可能受到寻找原因的先天需要所促动，但事实上并非自发醒悟。它是在占主导地位的追逐私利的本能的刺激下而引发的，大约在他两岁末时往往便面临着另一个孩子的出生。即使自己家未有新生孩子，通过对其他家庭的观察，他也会使自己陷于同样的境况。无论是真的失去了父母的照料，还是害怕失去这种照料，亦或是预感到从此将与新生的孩子分享自己的所有，这些都能唤醒他的情绪和增强思维力。大孩子会毫无顾忌地表达对小孩子的仇视，结果往往会受到敌意的批评，只是期盼“让鹤再次把他带走”^②，并时常对襁褓中无助的孩子施以小小的攻击。年龄相差悬殊大些通常会削弱这种原始仇视的表达。同样，年龄稍大后若仍无弟弟或妹妹出现，孩子会期望在与游伴的竞争中占上风，如同他在其他家中所看到的那样。

在这些情感与担忧的刺激下，孩子开始被生活中第一个而且是重大的问题所缠绕，他不断地自问：“孩子是从哪来的？”^③进一步的问题无疑会是：“这个特殊的、突然撞入的孩子是从哪来的呢？”我们似乎在神话与传说中听到过无法计数的这种询问。这个问题本身像所有的探索一样是“危急”的产物^④，好像为了防止这种可怕事情的再现思维方有了依托。我们可以设想，孩子的思维很快变得独立起来，并作为一种自给本能持续地活动下去。如果孩子不是太受惊吓，他早晚会选择直接询问父母或其他照料者的方式，因为在孩子眼里，这些人是知识的源泉。

① 霏理士，1903，见附录 B，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1905d）第二版的脚注中讨论了这些问题，标准版，第 7 卷，第 190~191 页。

② 这一趣事出现于《释梦》（1900a），第 1 版，标准版，第 4 卷，第 251 页。

③ 参见前面的脚注（原文第 135 页）。

④ “生活的危急”对于心理发展的作用在《释梦》第七章第三节有所论及。标准版，第 5 卷，第 565 页。在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中也涉及过（第一部分，第一节）1950a。

然而，这种方法却失败了，因为孩子得到的答复要么含糊其辞，要么其好奇心受到叱责，或者答复充满了神话色彩。如在德国的农村，成人常说：“怀孕生了孩子，他们是从水中捞出的。”我有理由相信，有比父母所预料的多得多的孩子不满足于这种回答，并表现出难以遏制的怀疑，只是不愿意公开承认罢了。我知道一个3岁的男孩，在得到这种答复后就跑了，这使他保姆大为惊慌，人们在与乡村房子毗邻的一个大水池边找到他，他匆忙跑到这里是为了便于看到水中的孩子。还有一个男孩，用他知道的其他事情表达出他的怀疑，在他看来，不是“鹤”而是“鹭”带来了孩子。无数的例子使我相信，孩子拒绝接受关于“鹤”的理论，从第一次受欺骗后他们便不再相信成人，并认识到有一些成人知道的东西，他们是被拒绝了解的，于是他们只好用秘密的方式继续掩盖其探索。同时，他们还经历了第一次“心理冲突”（psychical conflict），即他感到了自己具有某种偏爱的本能，但在成人的眼中却是“不对”的，与他们相反的观点，却根本不顾是否被他们所接受，而得到了成人的权威性支持。这种心理冲突也许很快就会变成“心理分裂”（psychical dissociation）。那些被称为“好的”，但却不再深究的观点成了主导的意识性观点，儿童通过所见所闻自我寻觅到的观点却不算数，并被压制成了“潜意识”的。神经症者的“核心情结”（nuclear complex）^①便是这样产生的。

最近，一位父亲将其对5岁儿子的分析资料转给我欲求发表，这为我提供了无法辩驳的证据，表明精神分析对成人分析的正确性。我现在知道，母亲的怀孕根本逃不过孩子敏锐的眼睛，他很快就会在母亲不断胀大的腹部与孩子的出生之间建立联系。如上所言，这个男孩子3岁半时妹妹出生了，在他不到4岁时就对所接受的清楚明白的引喻有了较好的了解。然而，这种早熟地发现总是秘密的，以后统一于对性的继续探索之中，最终都被压抑和遗忘。

“鹤的传说”并不是儿童性理论的全部。相反，他们观察动物，动物的性生活很少遮掩，于是觉得人与动物极其相像，对鹤的不信任越发增强。根据孩子在母腹长大的知识，他便初次证明了他的思维能力，走上了正确解决问题的道路。然而，一种无法弥补的无知与强加于自身性活动的错误理论抑制了进一步的探索。

我将要讨论的这些错误理论，都有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尽管形式上荒唐，但在某一点上又是真实的。这与人类探寻宇宙规律的天才举动很相似，宇宙根本无法被人所认识。这些理论是否正确和合适的，只能用儿童肌体中已活跃的性本能组元加以解释，因为这些观念不是源于模棱两可的心理活动或偶然印象，而是决定于儿童心理性结构的必要性。这就是为什么可以说儿童性理论具有典型性，

^① 在此之后不久，比如在《对小汉斯的分析》（1909d，标准版，第10卷，208页）中弗洛伊德将此等同于伊谛普斯情结（1910h，标准版，第11卷，第171页），此处是第一次出现，故用义也更广。

为什么具有性生活的每个儿童却具有相同的错误信仰。

正如我在本文一开始所强调的，这些理论首先无视性别差异。正像男孩知道自己有阳具（penis）一样，孩子们认为所有的人，包括女人，都有阳具。准确地讲，童年期阳具处于快感区（erotogenic zone）的首位和主要的自体性欲目标应被视为“正常的”性器官。一个男孩对阳具的价值估计，逻辑地使他很难想象像他这样的人竟没有这一器官。当一个小男孩看到其妹妹的生殖器（genitals）时，他所说的足以表明其偏见严重地歪曲了他的知觉^①。他并不评价阳具的缺少，却总是以看似安慰的口吻“更正”说：“她的……仍然很小，一旦她长大它就会长好了。”^②关于女性长大后会长阳具的想法在成人的梦中也会出现：梦者在夜里的性兴奋中将一女性按倒，剥去其服装欲性交，然而他看到的却不是女性的生殖器，而是一个发育很好的阳具，结果梦也醒了，兴奋也荡然无存了。古代无数的两性人（hermaphrodites）普遍地在童年期产生过这样的观念。人们也许注意到，两性人对大多数正常人并不犯罪，天性赋予他们的两性生殖结构使他们受到了最大的憎恶。

假如童年形成的女性会有阳具的观念在一个男人身上“固着”（fixated）起来，就会对以后的生活产生影响，使他在选择性目标时必须看到阳具。这样，虽然在其他方面他可以过正常的性生活，但他注定变成同性恋，作为性目标的男人，因为身体和心理的特征，使他将对方当做女性^③。他们以后接触的真正女性，由于缺乏基本的性吸引而不能成为性目标。的确，这一情形若与童年生活的其他印象相联接，他会厌恶女性。阳具的兴奋若成为某个孩子主导性的兴奋，他通常会通过用手摆弄它而获得快乐。不过，他会一直处于父母或保姆的监视之下，并受到阳具砍去的威吓。这一“阉割威胁”（threat of castration）的后果便影响了该器官的价值，其影响既深刻又久远。传说与神话均证实了儿童情绪生活的剧变及与阉割情结（castration complexes）相联的恐惧，这种情结总是不情愿地被意识记住。若以后看到的女性生殖器“残缺不全”，他就会回忆到这种威胁，以致在同性恋中产生恐惧而不是快乐。作为同性恋者，只有在认识了科学，说明童年关于女性有阳具的想法是极其错误时，其反应才会有所改变。解剖学已证明，女性外生殖器中的阴蒂（clitoris）与阳具相似。有关性过程的生理学也表明，这个长不大

① 这种歪曲的知觉，或如弗洛伊德以后所说的“否定”（denial）或“否认”（disavowal），直到很久之后才成为讨论重要理论问题的基础，尤其在关于《拜物教》（1927e）的论文及《精神分析纲要》（1940a）第八章中。

② 几乎与《对小汉斯的分析》中的说法相同。标准版，第10卷，第11页。

③ 最初公开出版时的术语即为现在的这一个，而不是出现在《对小汉斯的分析》中的那一个，因为脚注是错的，标准版，第10卷，第8页。“阉割威胁”的观点是在《释梦》的一句话中出现的。标准版，第5卷，第619页。

的“小阳具”（指阴蒂——中译者）事实上在童年期像一个真正的阳具一样在活动：一旦接触就兴奋，这种兴奋使得小女孩的性活动具有了男性特点，为消除这种男性性活动而变成一个真正女性，女孩子在青春期前必须对此加以压抑。既然许多女性的性功能受阻，那么，不管她们顽固地坚持以刺激阴蒂获得兴奋，继续在性交中麻木冷漠，还是由于过分压抑而代之以癔症的补偿形成（hysterical compensatory formation），这都表明，在婴儿的性理论中有一种真理，女性像男性一样，也拥有阳具^①。

很容易看到，小女孩的观点与哥哥完全相同，他们都对男孩的这一部分极感兴趣。但这种兴趣很快变成了忌妒（envy），她们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于是她们像有“大阳具”的男孩一样站着小便。当一个女孩宣称“她宁肯做一个男孩时”，我们就可以知道她多么希望补偿缺陷（deficiency）。

如果孩子能够懂得阳具的兴奋是怎么回事，他们就会更接近问题的解决，孩子从母亲的身体中长大显然不是充分的解释。孩子怎样进入母体的呢？怎么发展起来的呢？父亲会做某些事情也许是可能的，于是孩子会说：孩子也是他的^②。在这一神秘的事件中，阳具同样会起作用。伴随儿童思想的这种阳具兴奋证明了这一点。伴随这种兴奋的冲动孩子都无法理解，费解使他产生破坏性行为，挤压，将东西弄碎或在某些东西中挖洞；然而，一旦孩子预计到阴道（vagina）的存在，认识到母亲身体中孩子的产生是由于父亲的阳具进入母体的结果，那么疑问便无助的困惑之中中止了。他认为，母亲像父亲一样拥有阳具，他只是尚未发现母体中接受阳具的穴（cavity），不难设想，正是他智力努力的失败使他很容易拒绝和忘记它们。思虑与疑惑变成了他以后解决所有问题的原型（prototype），初次的失败会对儿童的整个前途产生极有害的影响^③。

对阴道的无知还会使儿童相信他们性理论的第二个方面，既然孩子在母体中长大并离开了母体，那只有一个可能性的通道——肛门，孩子像大便一样是排泄出来的。年龄稍大后，孩子便常常自我发问或两两相议，最可能的解释往往是，孩子是从肚子出来的，要么自己冲出，要么将肚子切开，就像《红色的骑罩》中的狼一样。这些理论常被高声表达并有意识地记住，再也不会有什么不快之感。曾经相信其他生育理论的儿童〔肛门性因素（anal sensual components）的压抑已成障碍〕此时已将过去的想法全然遗忘。他们可以毫无羞色地在幼儿园讨论这一

① 见《性学三论》，标准版，第7卷，第220~221页。关于这方面的更早说法出现在给弗利斯的信中（1897），《弗洛伊德全集》1950a。

② 见《对一个5岁男孩恐怖症的分析》（1909b），标准版，第10卷，第133~134页。

③ 最后一句引自弗洛伊德的《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1910c）的脚注。标准版，第11卷，第79页。

问题了，但他们仍然会想到“粪便”问题，因为他们对孩子像粪便一样来到人世并未在情感上引起厌恶。泄殖理论（cloacal theory）适于许多动物，而且是最自然的一种理论，仅它本身足以使儿童相信它的可能性。

有鉴于此，从逻辑上儿童应拒绝承认只有女性才有生育孩子的“痛苦特权”。如果孩子从肛门出生，那男性同样会生孩子。因此，孩子完全可能想象自己也会有孩子，并不因自己具有这种女性特征而受到谴责^①。肛欲期性欲（analerotism）的存在足可以为他提供证据。

正像偶尔发生的那样，如果生育的泄殖理论在以后仍有意识的记着，那么自然会伴有一种结论（的确已不是最初的）：孩子的起源问题。这很像一个童话故事：吃了某种特殊东西后便有了孩子。这种关于生育的婴儿式理论会在精神病患者中复现，比如，一位躁狂的女性会让医生去看她刚拉的大便，并笑着告诉医生：“这是我今天生的孩子。”

性理论的第三个典型方面源于儿童偶尔发现的父母间的性交。不过他们的知觉注定是不全面的。他们所观察到的任何细节——不管是两个人的相对位置，还是发出的声音，亦或是一些附加的情形——都可以使他们得出同样的结论。他们会得到一种“性交的施虐狂观”（sadistic view of coition），认为这是强者对弱者的处罚，犹如他们童年时所熟悉的嬉闹——偶尔也会引发性兴奋。我尚不能确定儿童是否将他们所看到的父母间的行为作为解决孩子生成问题的必要条件，他们倒可能更经常地高估这种联系，因为他们把爱的行为解释为暴力行为。这种观点本身足以给他们一种印象，当他们初次考虑孩子从哪来的问题时，纯粹指向残暴行为的冲动却与阳具的兴奋联系了起来。同样存在的可能性是，就要导致发现性交的不成熟施虐狂冲动在对父母性交过程的记忆的影响下出现了，孩子已得到了这一工具（虽然他还未使用过），此时他正处在与父母同床的童年初期^②。

孤立地看，关于性交的施虐狂理论具有误导性，它再次可能提供可靠的证据，这是性本能内在要素的一种表达，对不同的孩子而言可达到或强或弱的程度。基于这种原因，该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正确的，它部分地悟到了性行为的本质及先于此的“性搏争”（sex-battle）。同样常见的是，孩子通过偶尔的观察支持了这一观点，以证明自己在某一点上理解正确，另一点上并不正确，甚至完全相反。在许多婚姻中，妻子的确从丈夫的怀抱中挣脱掉，为避免怀孕得不到任何快乐。

① 同样的论述在《对小汉斯的分析》中也有，标准版，第10卷，第93页。只是到后来，尤其在“狼人”的分析中，弗洛伊德才在肛欲期性欲和女性态度间建立了一种密切关系。

② 布雷顿（Restif de la Bretonne）在其自传《尼古拉斯先生》（1794）中讲了一个他4岁时的故事，他的印象证实了他对性交的施虐狂误解。弗洛伊德对这一问题在10余年后进行了更深刻的讨论，见《对“狼人”的分析》，标准版，第17卷，第48页。

因此，好像熟睡的孩子（假装睡着）便形成了一种印象，他将母亲的行为解释为反抗暴行的自我防卫。另外，对于善于察言观色的孩子而言，有些婚姻整个儿交战不休，高声吼叫、拳打脚踢习以为常，所以晚上的争吵便不会令孩子惊奇，解决的方式孩子也熟悉，如同他已习惯用的解决与姊妹兄弟或游伴之间矛盾的方式。

此外，若孩子发现妈妈的床上或内衣上有血点，他便会将此作为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他相信父亲在晚上还使母亲遭受了其他攻击（我们宁肯将新鲜的血迹看做是性交暂停的结果）。神经症者所表现的无法解释的“血恐惧”（horror of blood）也可对这种联系给以解释。然而，孩子的错误，再次证明了某些真理，因为在某些熟悉的情形下，血迹可被视为已进行过性交的标志。

与孩子从何而来并无直接关联的问题也令孩子困扰，如被称做“结婚了”的实质与内容是什么？孩子对该问题的回答取决于他对父母的知觉与他们充满快乐色彩的本能的关系。回答的共性方面表现为，结婚肯定会带来快乐的满足，但同时设想结婚会不顾廉耻。我经常遇到的观念是，已婚者一人在另一人前面小便，另一个看似更具象征意义的观点是，男人往女人的便器里小便。还有一种观念认为，两个人都将自己的背面给对方（毫无羞色）。有一个特殊例子，教育成功地延缓了一个14岁女孩的性知识，但她已开始行经，通过读书她了解到结婚包括“血混合”（mixing of blood），既然其妹妹还未开始行经，她便向一个声称正在经期的来访女性施以进攻，以使她参加“血混合”。

儿童期关于婚姻本质的观点，由于总被他们有意识地记着，因而对以后的神经症症状学（symptomatology）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们先是在游戏中按自己所理解的结婚形式一对一地做，此后，结婚的欲望使他们用婴儿的方式加以表达，使其恐怖症（phobia）的外形要么初看起来难以辨别，要么出现一些相应的恐怖症状^①。

在性本能组元的单独影响下，儿童早期所同时形成的这些典型的性理论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我并未将这些问题表述彻底，或在这些理论与婴儿生活的其他方面建立一种牢不可破的关系。但我会再增加一个或两个补充性观察，这也许会被有识之士注意到了。比如，有一种重要的理论认为，孩子由接吻而来——而这种理论显然是对口腔快感区主导性的偏离。我的经验表明，这一理论是纯女性的，有时成为某些女孩的病因，因为她们对性的探索在童年受到了极为强烈的抑制。还有，我的一个女病人，通过偶然的观察得到了一种“拟媾”（couvade）的理论（某些原始部落的风俗，丈夫在妻子分娩时也模仿分娩而卧床并行禁食等仪式——中译者）。正像大家都知道的，这是一些种族中的普遍习惯，也许旨在对抗永远难以战胜的“父系血统”（paternity）。这位女病人古怪的叔叔在孩子出生

① 这些游戏对于神经症者与“医生”和“父母”的游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后在家里呆了许多天，并在卧室里接待客人。女病人见此后得出结论：父母都参与了孩子的出生，所以都必须睡觉。

孩子到了10岁或11岁就会听到有关性的问题。生活于压抑较弱的社会环境中的孩子，或有机会观察父母行为的孩子，会告诉其他孩子自己所知道的，因为这会使他有成熟感和优越感。儿童通过这种方式所学到的基本上是正确的，即阴道是存在的并为他们服务的。否则，他们相互得到的说法就不会常与错误的观点相混合，也不会总渗透着早先婴儿期的性理论，他们很难彻底或充分地解决这一原生问题。正像由于不知道阴道而难以理解整个过程一样，现在他们并不知道何为精子。他们无法猜到除了小便之外男性性器官还会产生其他物质，而一个“无知的”女人对于丈夫新婚之夜的“阳具入内”依然会十分愤慨。青春期前的有关知识会被进一步的探索所替代。不过，与早期婴儿的性组元会以放纵的、无掩饰的表现理论相比，他们现在产生的理论已不再具有典型性和原生性。在我看来，儿童后来解决性困扰的智力努力并不值得搜集，它们也没有什么病因学意义，其多样性毫无疑问地依赖于孩子所受教育的实质。不过，它们事实上可起到重新唤起孩子潜意识中最初性兴趣迹象的作用，因此，他们便常常在自己手淫（masturbatory）的性活动与对父母的某种情绪体验之间建立了联系。于是教师对该行为的谴责便使该年龄段的孩子形成“堕落感”。

让我再提供几个例子，看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了孩子对性生活的看法。一个女孩子听同学说，一个丈夫给了妻子一个鸡蛋，她用身体将鸡孵了出来。听到该说法的一个男孩认为这是睾丸，在德语中这两个词是相同的（Ei）。这个男孩就在考虑阴囊中的东西是怎样更新的，孩子所获得的信息很难避免对性问题的不确定性，于是一个女孩可能认为，性交只进行一次，但持续很长时间（24小时），而一个个孩子的出生均源于这一次性交。有人也许认为，这个孩子的知识来自某些昆虫的再生过程，其实不然，而是孩子的一种创造（creation）。对怀孕过程一无所知的其他女孩（即不知道子宫中的生命）甚至会认为，晚上性交后孩子立刻就产生了。普瑞斯特（Marcel Provost）将女孩的这种错误编成了他《女人文学》中的故事^①。儿童后期对性的这些探索，或者说是童年受阻的这些少年们的探索，成了文学永不枯竭的主题，并令公众常开胃口。然而，这却远离我的兴趣，我必须强调事实，为了对抗潜意识和被压抑的旧的和更好的知识，孩子会产生许多错误的观点。

同时，孩子对所给信息的反应方式也有意义。有时性压抑如此严重，以致他们什么也不听，这就导致了以后生活的无知——至少到了对神经症施行精神分析时，童年早期所形成的知识才得以复现。我还知道两个10岁到13岁的男孩，虽

^① 普瑞斯特：《月光夜晚》，《新女性文学》。

然也去听关于性方面的知识，但却拒绝道：“你爸爸和其他人也许会这样做，但我敢保证我爸爸绝不会。”^① 不管儿童对其性好奇满足的方式多么不同，我们可以假定，儿童在早期的态度极为统一；我们可以确定，所有孩子最早渴望发现的就是，为了能生孩子，父母究竟做了什么。

^① 弗洛伊德在以后《男人对象选择的一个特殊类型》(1910h, 标准版, 第11卷, 第170页) 论文中重复了这一趣闻, 并对此进行了更深刻的讨论。

“文明的”性道德与 现代神经症

(1908)

宋 广 文 译
戴 淑 艳 校
宋 广 文 修订



接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泛性论文化观的一部代表作。它集中论述了现代社会的性道德与文化的关系问题，强调了性的因素是现代社会文化危机、人的焦虑与神经症的主要根源，抨击了现代社会的性道德观，提出了改善文明与发展文艺的性本能升华作用说。

在厄棱费尔 (Von Ehrenfels) 新近出版的《性伦理学》(1907) 中, 作者对自然的和文明的性道德 (sexual morality) 作了区分。根据作者的观点, 我们可对以上两者作如下的理解: 自然的性道德指人类永久保持健康与效能的能力, 而文明的性道德指旨在促使人类加强的生产文化活动。作者认为, 只要比较一下人的内在特征与其文化成就的关系, 二者的差异就可得到很好的说明。在对这一思想做更扩展的思考时我会向读者引介作者书中的观点, 而我对作者观点的引用则仅仅作为我对该问题研究的起点。

可以设想, 当文明的性道德占据主导地位时, 个体的健康与效能会受到损害, 而这种以牺牲自我为代价的损害若达到一定点则最终导致文化的目的本身也受到损害。厄棱费尔确实指出了这种性道德的一系列恶果, 对于在西方占主导地位的这种性道德无疑应对这些恶果负责。虽然他也充分承认这种性道德对推进文明的巨大作用, 但他同时也论证了改革的需要。在他看来, 文明的性道德的特征表现为原本对女性的要求也带到了男性的性生活中: 除了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当中, 所有的性生活 (sexual intercourse) 都要受到禁止。然而, 考虑到两性间的天性差异, 男性的偶尔偷欢却受到了更轻的惩罚, 从而导致了事实上男性的双重道德标准。一个接受了这种双重道德标准的社会怎能产生对“真理、诚实与人道的热爱”? 若超过了一定限度, 必使人变得伪善, 对错误麻木不仁、自欺欺人。不仅如此, 文明的性道德在炫耀一夫一妻制的同时, 损伤了性的选择 (selection by virility), 其实, 在文明人之间, 由于人道与卫生的考虑, 性的选择已降至很低水平, 岂不知性的选择本身足以导致个体内在结构的改进。

在文明的性道德所带来的恶果中, 有一个特殊情形常被医生所忽视, 而我将会在本文中作详细分析, 因为我认为现代社会神经症的增多与蔓延均与此有关。偶尔, 有的神经症患者提醒医生, 对引发病症的个体现状与文明要求之间的冲突给予注意。他们说: “在我们家, 所有的人都变得神经质, 因为我们总想比我们的实际或我们能达到的更好。” 同样, 医生也经常发现, 神经症患者的父辈曾过着简单而健康的田园生活, 在他们过上大都市生活的极短时间内将孩子的生活提高到了很高的文化水平。但最重要的是神经科专家在大声疾呼: “神经症的增加与现代文明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关于这种联系我们将引用一些著名观察者的陈述作为证据。

厄尔布 (W. Erb. 1893) 说: “对于现代生活使得神经 (质) 疾患 (nervous illness) 不断增长的问题可以做出毫无迟疑的肯定性回答, 只要看一下现实就足够了。许多事实已清楚地表明, 现代生活的出色成就, 各个领域的发现与发明, 为求进步而日趋增加的竞争, 均需付出极大的心理努力方能取得与保持。为了生存斗争, 个体不得不满足日益增长的巨大需求, 而只有付出全部的心理能量 (men-

tal powers), 这些需求才能满足。与此同时, 所有阶层的需要及对生活的享乐需求都在增加, 空前的奢侈蔓延到整个社会, 而在过去这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漠视宗教、不安与贪婪充斥于社会的每一角落, 遍布全球的电报与电话网使得传播系统惊人地扩展, 并彻底改变了商贸条件。一切都变得匆忙与狂躁: 晚上旅游, 白天经商, 即使是‘假日旅行’也令神经系统紧张。严重的政治、工业与经济危机引起了空前的广泛躁动。人人都过问政治, 政治、宗教与社会的斗争, 政党、竞选及工联主义 (trade-unionism) 的恣意滋蔓撩人发火, 令心灵更加紧张, 连娱乐、睡眠与休息都不得安宁。城市生活愈发繁冗与焦躁。疲惫的神经试图通过增加刺激、陶醉于愉悦而得以复原, 其结果则导致更大的衰竭。现代文学不厌其烦地关注激惹公众激情的话题, 这只能激励纵欲, 造成追逐快乐, 蔑视基本的伦理原则及各种理想, 呈现于读者面前的往往是病态人物、性变态行为、革命斗争等问题。强烈的噪音、不和谐的音乐震耳欲聋; 剧场里令人激动的表演征服了我们所有的感官; 造形艺术对令人作呕的、丑陋的、富有暗示性的内容情有独钟, 并将现实中最令人惊恐的现象毫无迟疑与掩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这种一般性描述足以表明现代文明的种种危险, 让我对此情景做更细致的补充。

宾斯万格 (Binswanger, 1896) 说: “神经衰弱 (neurasthenia) 被描述为一种现代病。比尔德 (Beard) 作为第一个阐释该病的人, 认为这种新的神经 (质) 病 (nervous disease) 特别容易在美国产生, 当然这种假设并不正确。但既然是一位美国医生首先发现并描述了该病的特征, 显然这是建立在广泛的经验之上的, 它毫无疑问地表明, 在神经衰弱与现代生活之间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贪婪的金钱追求, 放纵的占有欲望, 技术的巨大进步使人际交往产生了时空的幻觉性障碍。”

冯·克拉夫特·埃宾 (von Krafft-Ebing, 1895) 说道: “无数文明人的生活方式中充盈着大量的不卫生因素, 难怪神经症会令人悲哀地加速增长, 而这些有害因素会首先并严重地作用于脑。在过去的 10 年中, 政治与社会, 尤其是商业、工业和农业的改变, 带来了职业、社会地位与财产的巨大变化。而这一切均须以损害神经系统为代价: 人们必须付出更大的能量消耗 (expenditure of energy)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与经济需求, 而用于复原的机会又少得微乎其微。”

我认为, 诸如此类及其他许多类似的意见倒没有什么错误, 只是尚不能充分地解释神经 (质) 障碍 (nervous disturbances) 的详情, 更忽视了病因学的最重要因素。如果不去考虑神经质的不确定的形式, 而是考虑神经 (质) 疾患的具体表现, 我们就会发现, 正是施加于文明人 (或阶层) 的“文明的”性道德对性生活的压制而导致了神经症的产生。

我已在以往的一系列技术性论文中陈述过论证这一观点的事实^①，在此不再赘述。不过我会引用我研究中最重要观点。

审慎的临床观察使我们对神经（质）疾病^②（nervous disorders）可做两种分类：神经症（neuroses）和精神神经症（psychoneuroses）。前者的障碍（症状），不管是身体的或心理的，本质上是一种中毒现象（toxic），类似于神经毒素（nerve poisons）的过剩或缺乏现象。这些神经症统称为“神经衰弱”，绝无遗传的作用，而往往是性生活的有害因素使然。由于该症与这些毒素有关，仅凭临床观察就能立刻找到它与性问题的因果关系，然而，被权威人士所谴责的文明的种种有害因素，似乎与神经症没有任何规律性的联系，因此，我们可以将性因素视为神经症的基本原因。

而精神神经症，与遗传的关系较为明显，但病因尚不十分明确。不过，精神分析，作为一种特殊的研究方法，使我们认识到，这些疾病（癔症、强迫性神经症等）是心因性的（psychogenic），源于潜意识（压抑了的）观念化情结（ideational complexes）的活动。这种方法同样使我们知道，一般而言，这些潜意识情结具有性的内容，它们源于人未被满足的性需要，代表着一种替代性满足（substitutive satisfaction）。因此，我们应当将破坏性生活、压制性活动、歪曲性目标的因素视为精神神经症的病因学原因。

当然，关于神经症中毒性与心因性的理论区分并不否定以下的事实，大部分神经症患者都源于两方面的原因。

同意将性因素作为神经（质）疾患病因的人，同样会接受我的进一步分析。下面我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探讨神经（质）疾患何以会不断增多的问题。

概而言之，我们的文明建立在对本能的压制之上。每一个体都必须做出一定的牺牲，如人格中的权力欲、进攻性及仇恨性。正由于此文明才得以产生——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共享。

毋庸讳言，除非在危急时刻，正是源于性欲（erotism）的家庭情感（family feeling）才使得分离的个体甘愿自我克制。这种自我克制在文明的进化过程中是渐渐进行的，每一步都受制于宗教：放弃本能满足被视为神明，公众财产被视为

① 参见我关于神经症理论的短篇论文集（1906，标准版，第3卷）。

② 20世纪初精神医学尚不发展，器质性神经疾患与心因性精神疾患未有明确划分，故弗洛伊德常用 nervous disorder 神经（质）疾病以表示心理疾病。目前所谓的神经症（neuroses），当时弗洛伊德认为包括两种：一种是因神经系统化学中毒所致的神经衰弱；一种是因心理因素所致的精神神经症（psychoneuroses）或称神经精神病（neuropsychosis），包括癔症等。当然，今天已不采纳神经衰弱系由神经系统中毒所产生的“神经疾病”的病因说，统统归之为神经症，属于心理疾病的范畴。——中译者

“神圣”；生性刚烈，任本能狂喷者被视为“罪犯”、“歹徒”^①，不得不直面社会的冷面冷眼，除非他的社会地位或特殊才能使他向世人证实他是伟人、“英雄”。

研究表明，性本能包括许多方面或成分，在人类比在其他高等动物中发展得更为强烈，它几乎完全超越了动物的周期性而变得更加稳定。它可拿出巨大的能量用于文明活动，在实现这一目标中其物质强度并未减少，这种将原来的性目标转移到另一不具性特征的目标上的能力叫做升华。与升华的文明价值相对应，性本能还会出现顽固的固着倾向，使其不为它用，有时还会导致所谓的变态。性本能的强度在个体间存在差异，故有多大部分会用于升华也不尽相同，似乎是个体的先天特性决定了性本能升华比例。此外，经验及智慧活动对心理器官（mental apparatus）的影响更强化了性本能的升华。然而，如同热不可能全然转化为机械能一样，性本能的扩展并非是无限度的。一定程度的直接性满足对大部分器官都不可或缺，否则将导致客观上的功能伤害和主观上的不快体验，出现一定的病症^②。

如果考虑到人类的性本能不仅仅为了生育，而且还为了获得某种快感，那么我们的视野就会更为扩展^③。这可从婴儿的活动中得到证明：在婴儿期，快感的获得不仅通过性器官（genitals），而且通过身体的其他部位（快感区），并可以不指向任何客体，我们将这一阶段称做“自体性欲”期。在我们看来，对孩子的这一行为应予以限制，否则持续下去会导致性本能的难以驾驭和毫无用处。性本能的发展便从自体性欲到“对象恋”（object-love），从快感区的独立存在到从属于生殖器的主导，此时才具有了生育的功能。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性兴奋（sexual excitation）不具备生育功能而有利于升华。因此，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用于文化活动的是那些被压制的性兴奋的“倒错”因素。

考虑到性本能的进化特点，我们可将文明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性本能完全与生育无关而自由活动；第二阶段，除了生育之外其他的性本能均受到压制；在第三阶段，生育变成了“合法”的性目标。今日“文明的”性道德反映的就是第三阶段的特点。

如果将第二阶段视做发展的平均水平，我们必须看到，仍有一部分人由于生理结构的原因还是不能适应。如上所述，性本能应从自体性欲到联合性器官活动

① 原文为英文。本节的要点，包括“神圣”（“sacred”）（“heilig”）可在弗洛伊德1897年5月31日写给弗利斯（Fliess）的信中查到（弗洛伊德，1950a，手稿N，该词在《摩西与一神教》（1939a）第三章第二节（D）中再予以讨论）。

② 此处“缺失”的德语词为“Versagung”。后来弗洛伊德在更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它，以描述神经症的主要致病因素。就此而言可等同于英语的挫折（frustration）。参见《神经症发作类型》一文的编者序（1912c），标准版，第12卷，第229页。

③ 见《性学三论》（1905d），标准版，第7卷，第197页。

的对象爱恋，但尚无一人已正确并充分地完成了这一发展过程。发展中的障碍导致了两种有害后果及其关系（相对于用于文明的性欲），其实这两个方面利弊兼而有之。

其一是各种性倒错（perverts）的产生（将性本能过剩和难以自制者排除在外），将性欲固着于婴儿水平，从而影响了生育功能的建立；其二是同性恋（homosexuals）或性倒错（inverts），（弗洛伊德专指对异性毫无性欲的同性恋者。——中译者）其性目标竟令人不解地离开异性，那么，为何这两种发展障碍所导致的恶果不如想像的那么严重呢？我们认为，即使性本能的一个或多个成分发展受阻，其他成分仍会联合起来使人的性生活指向最终的有用目标。性倒错者（同性恋者）倒是常常因其性本能的文化升华而变得成就斐然。

性倒错者和同性恋者若达到了极致水平，便被社会视为无用之辈，不免郁郁寡欢。必须承认，即使在文明的第二阶段，也会有一部分人因不能满足文化的要求而受尽苦难。这些体质异常人的命运将因其性本能的强度不同而迥异。对于强度较弱者（由于性倾向的被压制而形成），其冲突在于自身行为与所处文明阶段的道德要求。但从理想的角度去看，这恰恰是他们意欲获得的，因为他们不得不将本该用于文化活动的力量拿出来处理由性本能受压制所导致的结果：对内压制，对外麻痹。我们关于文明第三阶段上男女禁欲结果的分析也适于他们。

当一个人的性本能是强烈而倒错的，他便面临两种结果：第一种不再多述，他将冒偏离文明标准之大不韪而继续倒错下去。第二种更为有趣，在教育及社会要求的影响之下，他将压制自己的倒错本能（perverse instincts），然而，这种压制已不成其为压制，最好将其描述为失败了的压制。的确，被压制了的性本能已无外显的行为（就此而言，压制可以说是成功的），但却用其他方式表现出来，其实这还不如不加掩饰的压制为好，因为它对个体产生的伤害是使该类人对于社会来说形同虚设。从长远的意义上看，短暂的成功将被失败所取代，压制的结果是替代现象，即神经（质）疾患或更确切地讲是精神神经症的产生。神经症者都有一个顽抗的肌体，在文化的要求之下只能对本能施以“明显”的压制，但最终却以失败告终。因此，为满足文化的要求，他们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以内在的贫乏为代价，或对其本能予以干扰和患病。我已将神经症描述为性倒错的“负结果”，因为神经症患者倒错了的冲动在受到压制之后又在心理的潜意识部分表现出来——神经症患者的趋势是相同的：“压抑”状态等同于积极的性倒错^①。

经验表明，对大多数人而言，超过某—限度其肌体就难于满足文明的要求。因此，那些不顾肌体条件一味追求“崇高”的人，便成了神经症的光顾者，如果

^① 弗洛伊德对该问题的看法首先见于《性学三论》（1950a），标准版，第7卷，第165页。但从这一段的脚注上看，这一想法早在许多年以前就在给弗利斯的信中提到过。

他们稍微表现得差一些，就会更健康些。对一个家族中一代人的观察常常印证了性倒错与神经症正负关系的正确性。比如，若哥哥是性倒错者，那其妹妹往往是神经症者，尽管作为女人她的性本能要弱一些，不过她却表现出与哥哥相同的倾向。同样，在许多家庭里，男人是健康的，然而从社会的观点上看却是极不道德的；同一家中的女人倒是崇高而优雅的，不幸却患上了重度神经症。

文明的标准要求每个人具有相同的性生活方式，这是社会不公正的明显现象之一。事实上，由于肌体的原因，有些人可以轻而易举地适应社会的要求，而有些人则须付出心理上的巨大牺牲。不过，由于道德规范时而被冒犯，其严重性也就不那么明显了。

以上所讨论的问题均是针对文明第二阶段的要求而言的，它表现为，凡被称做性倒错的性行为都受禁止，而正常的性交可以自由进行。我们发现，即便对性自由与性禁忌做如此划分，仍然会有一些人因性倒错而遭拒绝，另一些做出努力防止了性倒错的人却患了神经症。如果性自由受到更多的限制，文明的要求提高到第三阶段的水平，即婚姻外的任何性行为均被禁止，那就不难预测其结果了。天性刚烈、公开反抗文明要求的人将剧增，而天性柔弱的人，一方面要承受文化的压力，一方面又要抵抗本能的冲动，这种冲突所导致的神经症也会猛增。

现在我们必须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1. 在文明第三阶段的要求之下，个体的任务是什么？
2. 被许诺的合法的性满足可否对其他性满足做出补偿？
3. 禁忌的恶果与文化的关系如何？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必然涉及性禁忌（sexual abstinence）。前面已多次讨论过，在此不做详论。文明的第三阶段要求男女两性婚前都要禁欲，独身者的禁欲则要保持终身。所有的权威人物都认为，性禁忌对人无害，且不难做到，医生也普遍支持这一观点。然而，可以断定，要控制住像性本能这样强烈的冲动，个体必须付出全部的力量。依靠升华，即将性本能由性目标移至更高级的文化目标，也只是极少数人间断地才能做得到的，在炽热强盛的青春期最难做到。因此，大部分人要么患了神经症，要么受到某种伤害。经验表明，社会上的多数人天性上不适于禁忌。在今日文化的性道德要求之下，轻微的性禁忌足以使人随时患病或犯严重的病。我们认为，如果正常的性生活因先天缺陷或发展障碍受到威胁，最好的消除办法就是性满足本身。一个人越是易患神经症，就越是难于忍受性禁忌。如前所述，脱离了正常发展的本能会变得更加移动不定。即使按文明第二阶段的要求保持健康的人，今日也会有许多患上神经症。性满足心理价值的提高是以性挫折为代价的，受挫的力比多随时查明性生活结构的“弱点”，然后寻找出路，用病态的神经症实现替代性满足。能够找出神经症原因的人很快会相信，我们社会神经症的增加乃是性禁忌被强化（intensification）的结果。

这将把我们带到下一个问题，即婚后的性交可否对婚前的禁忌做出充分补偿。反对这种观点的资料不胜枚举，在此仅做最简短的总结。首要的注意事项是，文明的性道德甚至对婚后的性交也施以限制，因为夫妻仅用少数的利于生育的动作达到相互满足，其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性交只有几年的时间，同时我们还不得不将由于考虑妻子的健康而节欲的时间扣除在外。如果从婚姻具有满足性需要的意义上看，3年、4年或5年之后，婚姻也就等于失败了，因为节育破坏了性快乐，伤害了夫妻间的美好情感，甚至导致疾病的产生。对性交结果的恐惧，首先导致夫妻身体柔情的丧失殆尽，其次是心理情感的隔阂，原先激情似火的爱随即便荡然无存了。精神上的失望与肉体满足的被剥夺，使大部分夫妻又回到了婚前状况，只是幻觉的丧失使他们感到更糟糕。他们必须重新用自己的刚毅驾驭性本能或将其转移。我们无需追问一个成年男人会节制到何种程度，经验表明，即使在最严格的性戒律面前，他们也会暗暗地利用性自由的便利，放纵自我。这种对男人的双重道德标准使得社会本身也认为那种施于男人的清规戒律是难以奏效的。经验同样也昭示，担负繁衍人类的女性只能将很少的性本能用于升华，虽然婴儿吮吸时等于找到了充分的性对象替代，但孩子一长大替代便不复存在了。我一再声明，婚姻的幻灭会使女性患严重的神经症，并使她们的终生蒙上阴影。当今文化下的婚姻，早已不再是根治女性神经疾病的灵丹妙药。因此，作为医生的我们也不要这样看待婚姻了；相反，能够忍受婚姻的女孩是健康的。我们急切地奉劝男病人一定不要与患过神经疾病的女孩子结婚。婚后的偷情倒可以医治神经症。然而，女性受到的教育越严格，对文明的要求就越服从，也就越害怕采取这种方式。为摆脱欲望与责任感的冲突，她仍需通过神经症加以“庇护”（refuge），疾病成了保护她美德的最安全的港湾。婚姻本应能满足文明人在青春期的性本能，但事实上它却毫无能力。因此可以说，它不能补偿婚前禁忌的结果。

承认了文明的性道德的危害，第三个问题也就可以回答了。对性的普遍禁欲导致了文化的进步，同时也导致了少部分人患有严重的疾病，似乎利大于弊。我必须承认，我不能就得失的轻重做出准确的判断，但我会对失的方面做出更多的考虑。说到禁欲，我坚持认为，它所带来的远不止神经症，而且神经症的严重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未被充分认识。

我们的教育和文明以延缓性发展和性活动为目的，这种延缓刚开始时当然无害处可言。考虑到受过教育的年轻人要到很晚才独立并自食其力，这种延缓是必需的（这提醒我们，我们的文化机构之间有极密切的关系，任何一方面的改变都必须顾及整体）。但对20岁以上的人仍实行禁欲，则不可能不受到年轻男子的反对。即便这样做不导致神经症，也会招致其他的危害。可以确切地说，对强烈的本能的抗争，及为了这种抗争而加强了伦理及美学力量，“铸就”了人的性格，这对天性的某些方面确实是真实的。但同时还须承认，今日人们的性格差异，往

往表现为对性的控制程度。在大多数情形下，当一个年轻人必须付出全力以赢得社会财产和地位时，对性的抗争却耗尽了他的能量。个体究竟会有多少性活动，能够将多少性本能用于升华，存在着明显的个别差异和行业差异。禁欲的艺术家实难想像，但禁欲的年轻学者却司空见惯。艺术家的艺术成就受到的是性经验的强烈刺激，而年轻学者则因对性的控制而专注于研究。总之，我认为禁欲不可能造就充满活力而自立的人，也难以产生创造性的思想家、勇敢的解放者或改革者，倒是容易造就一批“行为规矩”的弱者，他们在芸芸众生中失去了自我，并不情愿地听任一些强者的摆布。

尽管人们努力于禁欲，但性本能总是任性而难以改变的。文明教育只可起到对婚前性本能的暂时压制作用，此后就可让其任意而为了，一些极端的措施要比压制更为有效。由于不情愿的压制如此过分，以致当性本能放纵时它却受到了永久性的伤害。因此，对一个年轻男子而言，彻底的禁欲肯定不适于他结婚。意识到这一点的女子，倒是常选那些在其他女子身上证明是其男子气概的人为夫。婚前对女子所施行的严格禁欲，对女性产生的恶果更为明显。显然，教育之于婚前女子的性压制，岂止是低估，它几乎用尽了所有的强制手段，它不仅禁止性交，竭力宣扬性贞操的重要性，而且使她对婚后的角色也一无所知，强忍爱情的冲动，抵制成长中的任何诱惑。其结果是，当父母突然决定其女可以相爱时，她却难以适应这种心理成就（psychical achievement），在对自己的感情毫不确定的状态下缔结了姻缘。这种爱情功能的人为性延缓，使得她对十分钟情于她的男子只能表现出失望，情感上她仍属于父母，父母的权威使她产生了性压制，她表现出十足的性冷淡，致使丈夫难以获得真正的性快感。我仍不知道未受过文明教育的女子中是否存在性冷淡，尽管我认为这是可能的。然而，无论如何，是教育“孕育”了这一现象。这些从未尝过性快乐的女子，绝不情愿忍受接踵而来的生育痛苦。就此而言，这种婚前准备成了婚姻目的的障碍。许多年之后，虽然妻子克服了障碍，作为女人性爱的高峰期也被唤醒，但她与丈夫的关系早已破裂不堪。作为对以往驯服的奖赏，她的选择只有欲望的不被满足，对丈夫的不忠，或患神经症。

一个人的性行为常常规定了他对生活的其他反应方式。如果一个男子充满活力地去争取性爱目标，那他也会以同样执著的精神去赢得其他目标。然而，不管出自何因，如果一个人压制了强烈的性本能所带来的快乐，他的行为就会比较谦和、顺从，性行为与一个人其他生活方式的这种关系在女性身上更易识别。尽管她们对性问题充满了好奇，但教养却限制了她们对该问题的理智性思考，她们不时地受到恐吓，说这不仅不应当是女性所有的，而且还是罪恶的象征。于是，她们胆怯于对任何问题的思考，于是，知识失去了对她们的价值。这种性领域之外的思想压制，部分地形成于无法避免的观念性联系，部分则是自动的，就像人们关于宗教思想的压制，或忠实的人们关于忠诚问题的思考。我认为，女性“生理

上的弱智”不能用生物学的智力活动与性活动对立加以解释。莫比斯（Moebius）即持这种观点，但遭到了广泛反对。我认为，众多女性的智力劣势是由与性压制有关的思想受压制造成的。

关于禁欲，有两种类型一直未作严格区分：禁止一切性活动，还是禁止与异性的性交。许多夸口成功地禁欲了的人，实际上是借助手淫和其他与婴儿期自体性活动有关的性满足实现的。然而，这些性满足的替代方式却是极为有害的，将性生活退化到婴儿时期必将导致各种神经症和精神神经症。此外，文明的性道德绝不允许手淫，于是年轻人便陷入了由教育理想所引发的同样冲突之中。更有甚者，这种放纵从多个方面败坏了人的性格：首先，它使人不经磨难，靠走捷径实现重要目标（即追随性欲决定行为方式的原则）；其次，伴随着性满足的种种幻想，使他们将性目标幻化到在现实中无法找到的优秀程度。诙谐作家克劳斯，在维也纳出版的刊物《火炬》中，曾以挖苦的口吻说出了这一矛盾的真理：“性交不过是对手淫的无法满足的替代。”^①

文明要求的苛刻及禁欲的困难，使得异性间的性交成了禁欲的焦点，其他的性活动却受了恩惠，这可叫做“一半清醒一半糊涂”。由于正常的性交受到了道德的严厉摧残，加之出于卫生的考虑害怕传染，异性间倒错的性交，即取代性器的其他部位的性活动，无疑会带来更严重的社会问题。对于此类行为，绝不能像对待爱情关系中的性目标一样，认为是毫无害处的。从伦理上讲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将两个人之间的爱情关系降低为一种随随便便的游戏，既不富冒险性，也没有精神的渗透参与。正常性生活出现困难所导致的另一恶果便是同性恋的增多。同性恋，除了由于生理的原因或童年的影响之外，大部分都是在成年后发生的。力比多主流的受阻导致它寻求旁门左道的发泄，即同性恋。

所有这些无法避免、非人所愿的后果均是由禁欲造成的，它彻底瓦解了婚姻的基础。文明的性道德认为，婚姻是满足性冲动的惟一目的。手淫或其他性倒错，使男人习惯了不正常的性满足，从而降低了婚后性能量的发挥；同样，为保贞操而借助相似方式的女人，必然对婚后的正常性交表示冷淡。双方若以很低的性能力进入婚姻，那么瓦解起来也就比什么都快。男人的性能力低下，令女人无法满足；强烈的性经验本可以使女人由教育形成的性冷淡得到克服，然而她却依然冷淡下去。这样的夫妻比健康的夫妻也更难施行避孕，因为性能低下的丈夫很难适应避孕工具。其结果是，性交由于一次次令夫妻陷于尴尬的境地而不得不放弃，这样婚姻的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

^① 克劳斯（Karl Kraus, 1874~1936），奥地利记者和诗人，以好斗与刻薄著称。弗洛伊德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50c）中引用了他的轶闻趣事（第二章第二节），并在《对“鼠人”的分析》中重新引用，1909d，标准版，第10卷，第227页。

我请求所有的学者能对我所描述的司空见惯的事实明察秋毫，我对这一事实毫无夸大之辞。对此一无所知的人很难相信，具有正常性能力的丈夫何其少，伴有性冷淡的妻子又何其多，婚姻对双方禁欲的补偿程度何其低，对幸福的实现又少得多么可怜。我已阐明，在这种情况下，最显明的恶果是神经症。我还要进一步指出，这样的婚姻还会将其影响波及到一个或几个孩子身上。粗看起来，还以为孩子的病是遗传的，其实进一步的观察就会发现，原来这是童年期强烈印象的结果。由于从丈夫处得不到满足，妻子会变得神经质。作为母亲，她会对孩子格外温柔和关心，这实际上是爱的转移，并导致孩子的性早熟。此外，父母间的恶劣关系又刺激了孩子的情感生活，使孩子在小小的年纪就感受到强烈的爱与恨。严格的训教，使孩子必须压制性活动，而这种压制足以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种下终生患神经症的种子。

我将重申我的早期观点，神经症的严重性并未引起足够的注意。我这样讲，并不仅指下列现象，即某人患病后，亲人们并不当回事，医生也只是夸口许愿，只要进行数周的冷水浴或休息几个月，病人即可恢复。这仅仅是一些无知的医生和外行人的意见，只能给患者以短暂的安慰。恰恰相反，长期的神经症即使不能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也会使患者背负重压，像肺结核或心脏病所带来的恶果一样。如果将神经症与文明活动分离，仅让一些天生的弱者患病，其余的人则充分施展才华，那情形倒好得多。然而，事实却远非如此。我必须坚持这种观点，不管神经症程度如何，也不管患于何时，总会破坏文明的目的，从而导致被压抑了的精神力量对文明的仇恨。因此，社会若以神经症的增加为代价换取人们对规范的广泛服从，那它就不能声言它得到了什么，事实上它一无所获。让我们讨论一种常见现象，比如，一个妇女本不爱她的丈夫，因为就她的婚前状况而言，她根本无任何理由要爱丈夫。但从教养所提供给她们的理想婚姻上看，她又必须爱她的丈夫。必须压抑能够表达真情实感的每一种冲动，并尽力实现其理想。她会做出特殊的努力，以使自己成为一个可爱、温情而体贴的妻子。自我压制的结果无疑便是神经症，疾病等于是对不爱的丈夫的报复。其实，由于疾病，丈夫更不能满足，并对妻子更为担心，这还不如承认妻子不爱自己的事实更好，这一例子是说明神经症结果的最好事实。凡是不利于文明的冲动的压制，就其补偿性而言，像直接的性压抑一样，同样也不会成功。比如，出于对先天残酷倾向的强烈压抑，一个男人变得异常的温柔。为了压制其天性，他必须付出很大的能量，结果便不能充分地驾驭其补偿性冲动，最终他所做的远不如不压制的为好。

我们还应看到，在任何一个群体里，对性活动的限制，还会导致对生活的普遍焦虑及对死亡的恐惧，不仅干扰了人们享受快乐的能力，而且难以直面死亡。这两种结果均招致生育的减少，进而使未来的群体利益受到破坏。就此而言，我们必须质问：我们有必要为这种“文明的”性道德做出牺牲吗？尤其当我们仍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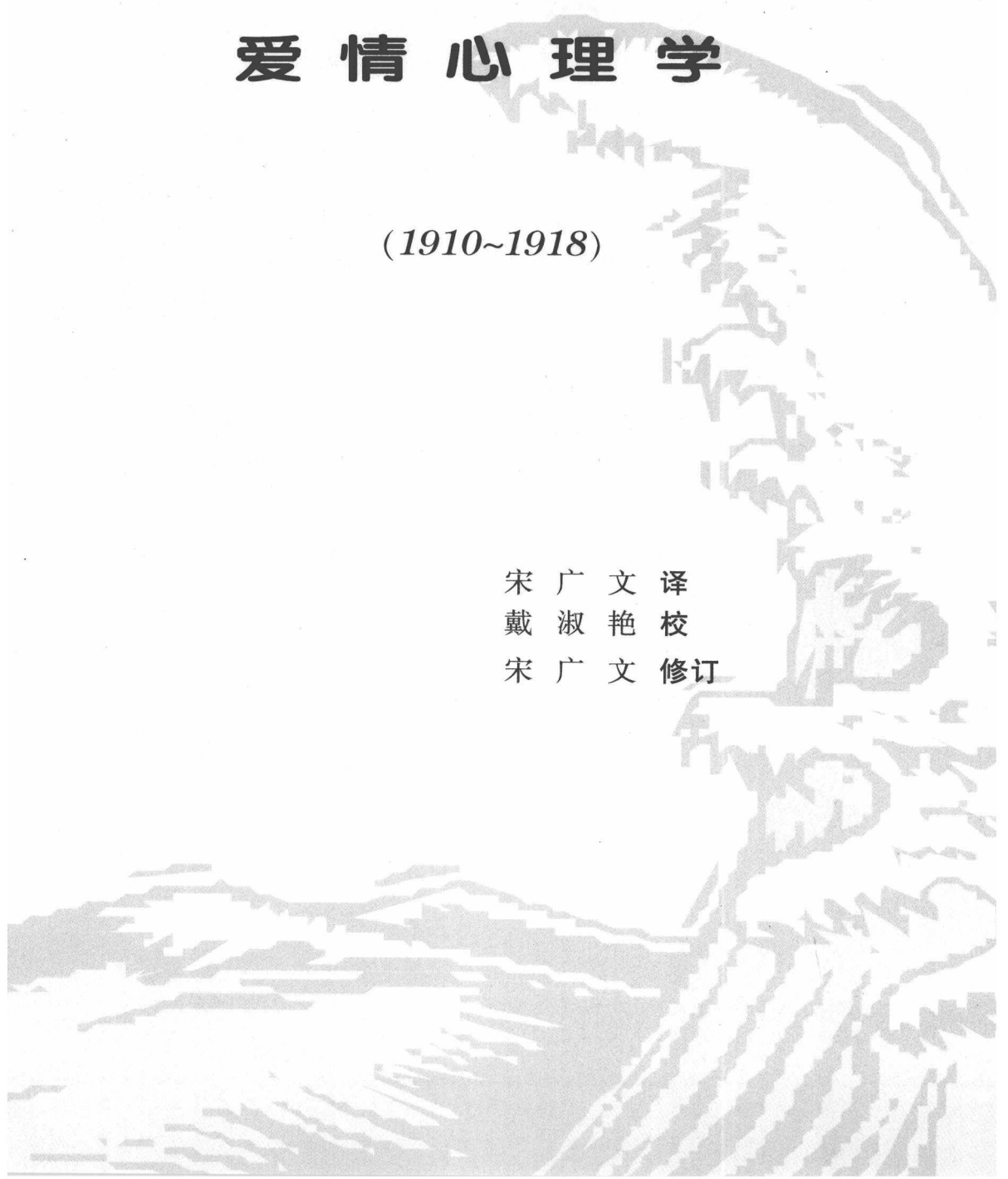
享乐主义 (hedonism) 作为文化发展的目标之一，并努力争取个人幸福之时。作为一名医生，本无提出改革建议的职责，埃伦费斯已描述了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神经症增加之间的关系，我在此指出这种性道德对现代神经症的蔓延具有严重的影响，不过是对厄棱费尔急切建议的支持罢了^①。

^① 厄棱费尔 (Christian von Ehrenfels, 1859~1932)，布拉格的哲学教授，对婚姻制度进行了勇敢的批评。弗洛伊德对此十分赞赏。见弗洛伊德《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 第三章第三节。

爱情心理学

(1910~1918)

宋广文译
戴淑艳校
宋广文修订



按 语

本书是弗洛伊德泛性论的代表著作之一。共包括三篇文章：(1)《男人对象选择的一个特殊类型》(1910)，主要分析了男人的性倒错(或性变态)问题；(2)《论性爱领域最普遍的衰退趋势》(1912)，专门探讨了男人的“心理性阳痿”问题；(3)《处女的禁忌》(1918)，从历史与文化的视角分析了女性的“贞洁”问题。它提供了我们从性生理、性心理研究弗洛伊德泛性论的重要资料。

一、男人对象选择的一个特殊类型（1910） （爱情心理学之一）

迄今为止，一直由富有创造性的作家向我们描述“爱情的必要条件”，诸如对象的选择及人们将想像的需求协调于现实的方式，作家的确具备完成这一任务的特定品质：他们感觉敏锐，可知觉到他人内心深处的隐蔽冲动；他们勇敢无畏，可让自己的潜意识大声发言。但是有一点却降低了他们所讲内容的现实价值：他们在创造特定情绪效应的同时，还必须引发读者的理智与审美快感。有鉴于此，他们无法原封不动地再造现实，而必须将现实分割，去除那些干扰性联系，为协调全局不得不弥补所需，就是众所周知的所谓“诗人特权”的优势。然而，在他们对心理状态的完整描述之中，只显露出关于心理状态起源与发展的微小兴趣。数千年来，艺术家借助这一素材给人类带来了愉悦，科学当然对此不应等闲视之，尽管它的介入难免相形见绌，情趣锐减。如同人们所希望的，观察将向我们证实，我们完全可以以严格的科学方式对待人类爱的领域。总之，科学将使心理活动的快乐原则（pleasure-principle）受到遏制。

在精神分析的治疗过程中，我们有足够的机会搜集到神经症者的爱情行为方式，同时，我们亦可回忆到所见、所闻的类似行为，不管它们发生在一般健康者身上，还是一些杰出人物的身上。一俟某些素材经常出现并累积为共同印象时，一些明显的类型便更加清楚了。在此我首先描述一种发生在男人间的对象选择类型，因为此种类型的爱情必要条件很有特点，并令人迷惑和费解，同时也因为精神分析可以对此给予简单的解释。

1. 对这种类型的人而言，爱情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可称之为特别：这一条件一俟出现，该类型的其他特征便可发现。我们可将这一条件叫做必须有“受伤害的第三者”，即这种男人绝不选择“无主”的女人为爱情对象，如未婚女子或未嫁的定过婚的女子，而只选择被其他男人占有的女人——有丈夫、未婚夫或男友的。在有些时候，由于这一条件变得如此强烈，以致这种无主的女人会被忽视，甚至拒绝，而一旦她与某个男人有了上述关系，这种男人即刻对她产生爱的情感。

2. 第二个条件或许不如第一个条件恒定不变，但同样很突出。它经常和第一个条件联袂出现，当然第一个条件更经常地独立出现。这第二个条件表现为，这种人从来不把处女（名声极好者）当做爱情对象，倒是会爱上那些在性方面名声很坏的其忠贞与可靠性都值得怀疑的女人。就前一特征而言，也许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差异，她们可以是善于调情而艳闻于世的已婚之妇，也可以是公开过着放

荡生活的妓女，还可以是玩弄爱人的高手。这种类型的人若没有与这些人的关系便得不到满足。说得苛刻些，第二个必要条件可称做“妓女之恋”。

应当说这种类型的人对所夺得的女人的原来男人存在着竞争与仇恨的冲动，这上述的第一个条件则使这一冲动获得满足。而第二个条件，即像妓女一样的女人，却与忌妒的情绪相联系。忌妒对这种类型的爱人是必需的。只有当他们能够忌妒时，其情感才能达到极致，女人也才获得了充足的价值。他们绝不会放弃任何可以攫取这种最强烈情绪的机会。不过奇怪的是，所被忌妒者往往不是被爱女人的合法占有者，而是初次接触就怀疑与所爱女人有关系的陌生男人。在某些明显的例子里，这种男人并未表现出独占某一女人的愿望，好像对三角关系极为满足。我有一个病人，对其女人的越轨行为惊恐不已，但却并不反对她结婚，反而尽其所能促成婚配，以后从未表现出对她丈夫的忌妒。还有一个典型的病人，一开始对其爱者的丈夫表示忌妒，并强迫该女子中断与其丈夫的婚姻关系，但在经过了许多事情之后，像许多这种类型的人一样，再也不把她的丈夫视为累赘之物了。

以上便是选择恋爱对象的必要条件，下面将探讨对所爱对象的所作所为。

3. 在正常的爱情生活中，女人的价值以其性完善（sexual integrity）为衡量标准，其身价随接近妓女特征的程度而下降^①。而这种类型的人却视具有妓女特征的女人具有爱情对象的最高价值，这似乎明显地偏离了正常。他们与这些女人的爱情关系靠付出最大的心理能量得以维持，这是他们的惟一兴趣所在。他们认为这样的女人似乎是惟一可能被爱的，并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这样的女人保持忠贞，这在现实中经常会以破裂而告终。我在此所描述的这种爱情关系，清楚地展现了它的“冲动性”本质特征，虽然在任何涉入爱河的人当中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冲动。然而，人们不能因其忠贞和强度就做出如下期望：这种类型的人的单一爱情关系就可决定与某一女人的全部性生活，或仅仅发生一次这样的性生活。相反，这种情感依恋会以同样的特征反复出现：每一个女人都可完全替代原来的女人。事实上，由于居住及环境等外在事物的变化，所爱对象也会经常改变，以致与多个女人形成了“长长的系列”关系。

4. 最令观察者惊奇的是，这种类型的人总表现出要“拯救”所爱女人的冲动。他们相信，这个女人需要他，若没他这个女人就会失去道德控制并很快陷入可悲境地。因此，为了拯救她，才紧紧抓住她不放。在某些个别情形下，可因女人的不忠和社会地位的危险为拯救的观念提供证据。然而，现实中并不存在这样

^① 德语为“Dirne”，此处及本文的其他地方，很难用“妓女”一词作为合适的译词，因为英语词汇更强调关系的金钱方面，用“Harlot”似乎更贴切，只可惜它在今天看来过于古老，甚至有《圣经》色彩。

的基础却是毋庸置疑的。有一个这样的男人，深知如何使用伶牙俐齿、巧施妙计诱惑女人，对每一个所爱的女人通过展示自己的品性，不遗余力地要求她保持“忠贞”。

现在让我们审视一番这种类型的人的不同特征：所爱之女人必须有所归属并像个妓女；他对这样的女人评价极高；他有体验忌妒的需要；他对这样的女人忠贞不二，而又可与多个女人更替地保持和谐之爱；他有拯救女人的强烈愿望。表面看来，这很难来自同一根源。然而，精神分析关于这种人生活史的探讨却可以轻松找到这种单一根源。这种人对象选择的奇怪条件及示爱的单一方式，与正常人的爱具有相同的心理根源。它们源于对母亲柔情的婴儿固着，其表现乃是这种固着的结果。在正常的爱情生活中，就对象选择而言，仅有少许的母亲原型(maternal prototype)特征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比如青年男子对成熟女子的偏爱。可以说正常人很快就脱离了对母亲的力比多附着。而这种人就不同了，他们对母亲的力比多附着会持续很久，甚至一直到青春期后，母亲的特征渗透到以后的对象选择之中，所有这一切都变成了极易辨认的“母亲替身”(mother-surrogates)。就此而言，可将心理活动的这一方面用新生儿的脑壳作一比喻：孩子分娩时间若拖长了，其头形很像母亲骨盆的狭窄部分^①。

这种人的爱情条件及爱情行为确实源于与母亲有关的心理情结(psychical constellation)，对此我们当然须有足够的证据。要找出第一个条件的证据似乎是最容易的，即这种人要爱有主的女人，或这个女人必须是受害的第三者。对于一个在家中长大的孩子而言，他曾经很清楚这样的事实，即属于父亲已成为母亲不能分离来的特点之一，而第三个受伤者不过是父亲本身。对所爱者的高估以及将她视为惟一的和不可替代的特点，可以视做孩子经验的自然结果，因为一个人不可能占有两个母亲，他与母亲的关系建立在毋庸置疑和无法替代的基础之上。

如果理解了这种人选择的爱情对象总是母亲的替身，那么要理解下面的事实也是自然的，即这种人会不断地变换爱的对象，与对某一人的忠贞不渝形成了矛盾。精神分析使我们在其他的例子中也发现了某些事物不可替代的现象，比如潜意识中活跃的观念经常表现为无终止的分割，之所以无终止，是因为任何替代都不能使原来的欲望获得满足，儿童在某一年龄表现出的无休止的追问也可以得到解释。他们原本想问一个问题，但是很少问了就算^②。神经症者表现出的喋喋不休亦可得到同样的解释：他们负着秘密的重压，虽然想揭开，无论如何都未获成功。

另一方面，爱情的第二个条件，即所选的对象应当像个妓女，似乎绝对不会

① 1924年之前的各版中，“shaped”一词全为“deformed”，意为“变形”。

② 弗洛伊德在《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1905c)文章中也涉及到了这一点(1910c)。

源于母亲情结。成人的意识性思想喜欢坚信不疑地将母亲视为道德完善的人。无论自己心灵对母亲的怀疑还是别人对母亲的曲解，都会激起一些防御观念，然而，“母亲”与“妓女”间的鲜明对照，促使我们对这两种情结的发展史及其潜意识关系进行研究，其实我们早已发现，意识中对立的双方在潜意识中经常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①。调查使我们发现，大约在青春期前后，孩子第一次获得了成人性关系的或完整或不完整的知识。那些毫无掩饰地撩拨轻蔑与恶意的粗鲁信息，如今成了孩子所熟悉的性生活秘密，成人的权威受到了损坏，因为在孩子看来成人的权威与其性活动是水火不容的。刚刚受到这些“泄密”严重影响的孩子自然会将此用于父母，但他们往往用这样的口吻拒绝承认：“你们的父母及其他人也许会做那些事，我的父母绝不会做的。”^②

作为这种性启蒙（sexual enlightenment）的必然结果，孩子同时也了解到，一些女人需通过与他人性交来维持生计，因而遭到世人耻笑。孩子却根本体验不到她们为何有此耻辱，一旦他认识到自己也可能受她们的诱惑，而过上只有成人才许可的性生活时，便对她们既渴望又恐惧。此后，当他不再认为自己的父母是例外，从未有过令人作呕的性活动时，他便会以愤世嫉俗的逻辑告诉自己，母亲与妓女的区别并不很大，因为她们做着同样的事情。他所接受的这些启蒙信息，事实上唤醒了童年早期印象与愿望的记忆，这些记忆则复苏了某些特定的心理冲动。他开始希望母亲成为他刚刚熟悉的“对象”，并仇恨父亲成为他愿望的障碍。正如我们所说的，他完全被伊谛普斯情结（Oedipus complex）^③ 所占有，他不能原谅母亲只跟父亲而不跟自己性交，他并且将母亲的行为视为不忠。如果这些冲动不能迅速消失，那么只好通过幻想以极颠倒的形式将母亲的性活动引入而得到发泄，作为这一结果的紧张便只能通过手淫得以释放。这两种力量经常相撞，即占有欲望与报复欲望，导致在幻想中最多出现的是母亲的不忠。而与母亲发生关系的人又总具有孩子自我的特征，或更确切地讲，是孩子自己的理想人格，长大后可与父亲相抗衡。我在别处所描述的“家族罗曼史”（family romance）^④，便是由这一时期纷繁的幻想结果及多样的自我兴趣编织而成的。

① 在《释梦》中（1900a），弗洛伊德已提到了这一事实（标准版，第4卷，第318页）。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第六章中做了更精心的描述。

② 见弗洛伊德《儿童性理论》（1908c）论文的最后一节。

③ 这好像是弗洛伊德第一次公开使用该术语，当然，对这一概念他早已熟悉（见标准版，第4卷，第263页），他曾经说过“核心情结”（nuclear complex），比如上一脚注中所指的论文中及《精神分析五讲》（1910a）中。

④ 见弗洛伊德《关于兰克英雄出生的神话》（1909c）。弗洛伊德用此语指婴儿对父母与其关系变幻多端的幻想性想像。如想像自己是被遗弃的孩子，这样的幻想与伊谛普斯情结有密切的关系。对这种幻想故事，弗洛伊德称为家庭罗曼史。——中译者

现在既然对心理发展的这一方面有所了解，那么我们就不会视下列事实为矛盾的和不可思议的：被爱者必须像个妓女直接源于母亲情结。这种人的爱情生活带有明显的发展痕迹，很容易看出这是青春期男孩幻想形成的固着，这些幻想在此后的生活中真正表露了出来。当然不难设想，青春期的手淫在幻想的固着中也起了作用。

对主导了这些男人真正爱情生活的幻想而言，似乎与拯救所爱对象的愿望仅有松散和表面的关系，对所爱对象的关心仅出于意识性原因。由于她天性的水性杨花，三心二意，很容易使自己陷入危险之境，因此，关注她的贞操，阻止她变坏，使其摆脱危险便不难理解了。然而，关于掩蔽性记忆（screen-mimetics）、幻想及夜梦的研究表明，这是潜意识动机的特别合适的“合理化”（rationalization），这一过程可与梦的成功的二级加工相比。事实上，“拯救动机”（rescue-motif）有自己的意思及发展史，它是母亲情结或更确切地讲是恋亲情结^①的独立衍生物。当一个孩子听说他的生命是父母所给的，或他的母亲给了他生命时，他对父母的柔情与变得强大和独立的冲动合为一体，他们想用具有同等价值的礼物归还父母。男孩子对成人的挑战似乎在说：“我并不想要父亲的什么，我所欠他的会全部还清。”此时，他所形成的幻想是从危险中拯救父亲，救他一命，这样，父子的恩恩怨怨才算清。幻想中的父亲常常变成了皇帝、国王或其他大人物，只有如上才能为意识所接受，这甚至成了创造性作家的创作素材，对父亲而言，最重要的当然是拯救观念的挑战意义，而当涉及母亲时，却以柔情蜜意取而代之。母亲给了孩子生命，要以同价的礼物归还母亲绝非易事。但只要稍加变换一下意义，正像在意识中很容易出现的或意识中的概念相互渗透，拯救母亲便变成了还给她一个孩子或给她生个孩子——毫无疑问这个孩子会像他自己。这离拯救的原意并不甚远，而意义的改变也并非矛盾。他的母亲给了他生命——他自己的生命——作为交换他再还她一个生命，一个酷似他自己的孩子，儿子对母亲的感激表现为希望母亲生一个像他一样的孩子。换言之，在拯救幻想中他完全将自己认同于父亲。所有的本能，诸如慈爱、感恩、淫荡、挑战及独立，在将自己变成自己父亲的单一希望中获得了满足。即使在意义改变中危险的因素依然未变，生育本身也是一种危险，而母亲却努力拯救了他。生育既是所有危险中的第一个，又是以后引起我们焦虑的所有危险的原型，也许生育留给我们的情感便是可以称做焦虑的情感。苏格兰传说中的麦克达夫（Macduff），据说是从母亲的子宫中搜寻而

^① 恋亲情结（parental complex），指子女对异性父母的性恋，包括伊谛普斯情结。——中译者

出而非母亲所生，故根本不识焦虑为何物^①。

古代的释梦者阿特米道鲁斯（Artemidorus）认为，梦的意义依赖于做梦者是谁^②，这当然是正确的。受潜意识思想表达的规则制约，拯救的意义依幻想者的性别不同而有异。它可以同样地指（在男人）生孩子，比如促使孩子生育，或（在女人）让自己生个孩子。一旦这些梦及幻想中的不同拯救意义与水联系起来，其真正含义便可清楚地辨认出来。如果一个男人在梦中将一个女人从水中救了出来，那就意味着他使这个女人成为母亲，按照先前的讨论这意味着他要使她成为自己的母亲。若一个女人从水中将一个人（孩子）救出，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生这个孩子的人，如同摩西（Moses）神话中法老（pharaoh）的女儿（兰克，1909）。偶尔也会有拯救父亲的幻想之意。在这种情形下，旨在表达主体要父亲成为儿子的愿望，也就是说，要有一个像父亲一样的儿子^③。

于是，拯救动机与恋亲情结的这些所有联结，都旨在拯救所爱的人，这成了我所讨论的这种类型爱的重要特征。

我觉得没有必要为我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方法做出论证，如同关于肛欲性德的探讨一样（弗洛伊德，1908b）。在此，我的首要目的是通过观察找出极端的、可以清楚界定的类型。在这两种情形下，绝大多数的人仅有这种类型的几个特征，或仅有并不明显的一些特征，显然，在对这种类型的所有特征进行探讨之前，我们是不可能对他们产生恰如其分的认识的^④。

① 这是弗洛伊德对生育与焦虑关系的初次扩展性阐述。在为《释梦》（1900a）第六章（五）所加脚注中（1909），他已涉及到了该问题（标准版，第5卷，第400~401页），在1909年11月17日召开的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的会议上也提到了它（见琼斯，1955，第494页）。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5讲的开始对此进行了更深的探讨。然而，关于该问题的最长讨论见于《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尤其在第二、八、十一章的A（b）部分，此处他已大大改变了原来的观点。在精神分析研究的初期，弗洛伊德并未将焦虑的症状与分娩经验相联系，而是与性交的伴随物相联系，见关于焦虑性神经症第一篇论文第三节的倒数第二段（1895b）及写给弗利斯（Fliess）的清样（E）接近结尾处的一节（1950a）。

② 见《释梦》第二章中的第一节（1900a）（标准版，第4卷，第98页）及1914年追加的一个脚注。

③ 在1911年为《释梦》第六章（E）所追加的一节中，弗洛伊德提到了拯救方面的梦（标准版，第5卷，第403页），在《梦与心灵感应》（1922a）的论文中，弗洛伊德分析了女人的拯救之梦（标准版，第18卷，第212页）。

④ 在此文之后多年所写的一篇论文中（1920a），弗洛伊德对发生在一个同性恋女孩身上的相同类型的对象选择做出了解释。

二、论性爱领域最普遍的衰退趋势 (1912) (爱情心理学之二)

(一)

如果一位临床精神分析的医师问自己，是什么心理障碍使得病人常常来寻求他的帮助，他肯定会说，除了各种形式的焦虑之外，当然是心理性阳痿（psychical impotence）了。这种简单的障碍常对力比多能量很强的男人产生影响，使得性器官拒绝执行性行为^①，虽然事前事后他们均能证明自己是正常并能执行这一行为的，且不乏强烈的心理趋向。但理解这一情形的第一条线索来自当事者的自我发现，即它仅发生在与某些人的欲望条件下，与其他人却从未有过这种情况。他开始意识到，正是性对象的某一特征抑制了他的男性性交能力，有时他发现自己内部有一种障碍感，这种反意志（counter-will）的感觉干扰了他的意识性欲望。然而，他却无法辨认这种内在的障碍是什么，以及性对象的何种特征招致了这一障碍。如果他多次经历这种失败，那么他就可能将其归结为所熟悉的“错误联结”（erroneous connection）^② 认为关于第一次的回忆唤起了焦虑观念，于是失败便接踵而至，而第一次的出现则被他归结为“偶然”的印象。

精神分析已对心理性阳痿做过研究，一些学者出版了其研究成果^③。每个学者均可用自己的临床经验证明自己的解释。实际上这是一个特定心理情结的抑制性影响问题，只不过当事者并不知道。当事者一直无法克服的对母亲或姐妹的乱伦性固着（incestuous fixation），对这种病理反应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最普遍的病理内容。此外，与婴儿期性活动有关的不愉快印象及对女性性对象的力比多减少等因素也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④。

一旦精神分析对心理性阳痿的突出情形做出详尽的调查，那么这一性心理过程（psychosexual processes）的信息便可获得了。如同在所有的神经（质）障碍中一样，这一障碍也源于力比多发展史的抑制，本来它应按正常的方式达到预定

① 德语为“Libidinos”，在这里用了“Libidinons”，以区别于技术性词汇“libidinal”。

② 相对于“false connection”，这好像是有点区别的比喻。前者在《癔症研究》（1895d）中有过描述（标准版，第2卷，第67页）。

③ 斯特纳（Steiner, 1907）、斯代克（Stekel, 1908）及费伦茨（Ferenczi, 1908）。弗洛伊德为斯代克的书写过序言（弗洛伊德, 1908f, 以后，为斯特纳的书也写过（弗洛伊德, 1913e）。

④ 斯代克（Stekel, 1908, 第191页）。

的目的。对爱的完全正常态度依赖于两种趋向的结合，可将这两种趋向区分为“情感”的和“肉体”的，然而，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些情形中，这两者的结合却是失败的。

在这两种趋向中，情感趋向更早些，它源于童年早期，建立在自我保护本能的利益之上，并指向家庭成员及孩子的照料者。从一开始就伴有性本能的贡献（性欲兴趣组元），这在童年期几乎就可清楚地看到，精神分析则可在任何神经症中发现。它是对“儿童原始对象选择”的反应。我们认识到，性本能是按照自我本能的^①价值评判选择最初对象的，更准确地讲，最初的性满足是通过保护生命的身体功能实现的。父母及保姆对孩子流露出的“情感”很少不带有性欲本性（“这孩子真好玩”），这一性欲特征大大加剧了自我本能贯注，并注定了在今后发展中的作用，尤其当其他因素也助一臂之力时。

儿童的情感固着会持续整个童年期，并一直伴有性欲成分，这导致了对其性目的的最终偏离。到了青春期，强有力的“肉欲”趋向的加入便扶正了这一性目的。它会沿着早期途径，以更强大的力比多能量贯注婴儿选择的原始对象。不过，在这一过程中所建立起来的防止乱伦的屏障却成了它的挡头，它会奋力跨越这些在现实中不适宜的对象，尽快找到能真正享受性生活的外在对象。这些新的对象的选择仍建立婴儿期的模式（或意象，image）之上，只不过在这一过程中这些对象的情感（早先与童年的对象相联）吸引了他们，按照《圣经》的旨意^②，一个男人就要离开父母而与妻共处，情感与肉欲便从此联手，肉欲色情的强大能量带给对象以最高的心理价值——实际上男人一向对性对象给予过高评价。

有两个因素会决定力比多的这一发展之途是否会以失败告终。其一，是现实中阻止新对象选择的“挫折量”，它会降低所选对象的价值。毫无疑问，如果没有任何选择的机会或不能选择到合适的对象，那就根本不存在对象选择了。其二，是应当摒弃的婴儿期对象所引起的吸引力，它与婴儿期的性欲贯注是一致的。如果这两个因素强度都很大，那么神经症的一般机制便会开始工作。力比多从现实中逃离，代之以想像性活动（内向过程），最初的性对象表象得到加强并将力比多固着之上。然而，阻止乱伦的屏障却促使转向这些对象的力比多仍停留在潜意识中。肉欲冲动所激惹的手淫活动此时已成了潜意识的一部分，它对这种固着亦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现实中的这一错误导向发展为一种幻想，如果在导致手淫满足的幻想中原始的性对象具有了不同的替代，手淫活动就不会有任何改变。作为一种替代结果，幻想进入了意识，然而，力比多的分配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① 在此后关于《论自恋》（1914c）的论文中，弗洛伊德对对象选择的“依恋性”做了更充分的讨论。

② 《创世说》第2卷第24页。

按照这种方式也许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潜意识里^①，一个青年男子的全部肉欲都附着于乱伦的对象之上。换言之，附着于潜意识的乱伦幻想之上。其结果便导致了完全性阳痿（total impotence），与此同时，性器官在性活动时的“衰弱”更强化了这一现状。

较轻的情况便导致了我們特别描述的心理性阳痿。肉欲趋向并非注定要在情感趋向背后我行我素，它必须在表面上维持一定的强度或任意性，以便在现实中得以部分释放。不过，这种人性活动所表现出的最清楚特征是，其背后缺乏本能的全部心理驱动力，于是，其性活动变化无常，极易受到干扰，并不常常能适当地进行，缺乏足够的乐趣，不过最重要的是被迫与情感趋向绝缘，于是限制了对对象选择。肉欲趋向依然活跃不止，仅仅寻找不致引起乱伦形象记忆的对象。如果某女子给人的印象造成了对她较高的心理评价，那么就不会对她产生任何肉欲兴奋，而只会产生无性欲结果的情感。这种人的爱情依然分化为两个方向：艺术中神圣的化身与世俗（profane）（或动物）之爱。所爱者往往不产生肉欲，有肉欲者又不爱。为避免对所爱者的肉欲，他们只寻找自己并不爱的人。为遵守“情结敏感性”（complex sensitiveness）^②和“压抑回归”（return of the repressed）^③的规则，无论何时，若在避免乱伦的条件下所选的对象具有了某些乱伦的特征，哪怕常常是极不明显的，心理性阳痿也会奇异地出现。

在男人这种分裂的爱情生活中，避免这种障碍的主要技巧在于从心理上“贬低”（debasement）性对象，将对性对象的高估转移为对乱伦对象及其表征（representatives）的高估。这种贬低一旦完成，肉欲便可畅行无阻，强烈的性能力及高度的快感也可获得发展。还有另外的因素有助于这一结果的出现。在情感倾向与肉欲倾向汇合不恰当的人当中，性行为方式通常无什么改变，他们保持着倒错的性目的，若得不到这样的性目的便觉着严重丧失了快感，好像只有贬低的和鄙视的性对象才能使他们获得满足。

现在我们便可理解隐藏在儿童幻想背后的动机了（前面已提到把母亲贬为妓女的幻想）。他们试图在爱的鸿沟之间架起桥梁：至少在幻想中将母亲贬低为可以成为肉欲的对象。

① 在1924年以前的版本中，此处所用的是一个不常见词汇“Unbewusstsein”，即“unconsciousness”。

② 这一术语借自荣格的词汇联想实验，弗洛伊德在《对“鼠人”的分析》（1909d）中也使用过，标准版，第10卷，第210页。

③ 压抑回归（return of the repressed），指被压抑的东西并未被完全消灭，而经过妥协机制后，以一种经过歪曲或伪装的形式再现出来。可见于神经症症状与梦中。——中译者

(二)

在前一部分，我们从医学心理学的角度对心理性阳痿进行了研究，这从本文的标题上并看不出来。不过，从适于本课题的意义上讲，这一引论的必要性会变得清楚起来。

我们已将心理性阳痿归结为情感与肉欲趋向在爱情中的汇合失败。同样，强烈的童年期固着的影响及在反乱伦的屏障面前所遭受的现实性挫折，也对这一发展障碍的形成起了作用。对此理论有一种强大的反对意见，即认为它未免太过分了。它解释了一些人心理性阳痿的原因，但其他人为何可逃脱这一障碍，对我们而言却仍然是个谜。既然我们承认，所有有关的因素，如强烈的童年期固着、反乱伦屏障及青春期后发展中的挫折，在整个文明人当中都存在，那么我们就应证明，心理性阳痿是文明社会的普遍苦恼，而不只是部分人的障碍。

如果我们同意量的因素对于疾病的形成与否则有决定性的影响，不同因素的或多或少决定着疾病是否出现，那么要避免这种结论则易如反掌。不过，尽管我承认这种答复是正确的，但我无意将它作为反对这一结论的理由。恰恰相反，我宁肯指出，心理性阳痿远比设想的更为普遍，而且这一行为构成了文明人爱情生活的特征之一。

如果将心理性阳痿的概念予以扩大，不仅仅限于下列情形：本欲取得快感，性器官也正常但却无法进行房事，那么，首先要指出的是，所有被称为心理性冷感（psychanaesthetic）的男人——可以行房事，但从未获得过任何特别的快感，同样比人们想像得还要普遍。精神分析的研究表明，在对这一症状与狭义上的心理性阳痿做出区别性解释之前，两者具有相同的病因学因素。很容易找到这些性冷感的男人与众多性冷淡（frigid）的女人的相似之处，将女人的性冷淡与男人心理性阳痿的更明显障碍做一比较，是描述和理解她们性爱行为的最佳方式^①。

然而，如果我们不是从扩大概念的意义上看心理性阳痿，而是仅注意其症状的等级，那么，我们就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今日文明的男人的爱情行为，总体上带有心理性阳痿的烙印，只有极少数有教养的人，才实现了情感与肉欲趋向的适宜融合。对女人的尊重总是成为男人性行为的障碍，只有与被贬损的对象在一起时，才使他们的性能力得以充分发展，这部分地是由性目的的倒错成分造成的，他不敢通过与自己尊重的女人交媾获得满足。只有当他全身心地寻求满足时，才能获得完全的性快感，然而，在他受过良好教育的妻子面前，岂敢妄为！于是，这便促使他去找被贬损的性对象，这样的女人往往道德败坏，与她在一起不必受

^① 同时我宁肯承认，女人的性冷淡是一个可从其他角度予以研究的复杂问题。该问题在《处女的禁忌》中有更深刻的探讨。

道德谴责，因为她并不知道他与其他人的社会关系，无法就他的人品做出判别。只有面对这样的女人，他才会纵情享乐，尽管他所有的爱情（affection）都属于一个更高贵的女人。同样可能的是，诚如人们经常观察到的，社会上的上层男人选择一位下层女子作为永久情妇或娶其为妻，这也是对下等性对象需要的结果，因为从心理上讲，这样才能获得彻底的满足。

我毫不回避，文明社会男人爱情的这种突出、普遍的特征——心理性阳痿，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同样与童年期强烈的乱伦固着及青春期在现实中的挫折有关。这不仅易招致相反意见，而且会被称做有悖常理。然而，可以肯定地讲，任何一个在爱情中真正自由和幸福的男人，必然是克服了对女人的尊重及与母亲或姐妹的乱伦观念的。任何一个屈从于严肃的自我检验的人，必然将性行为视为下流之举，它败坏与玷污的岂止是身体！对于这种卑劣观点的起源，男人们当然不肯承认，而只有在青春期中才能找到：肉欲趋向已变得强烈起来，而能够满足他的对象，无论是家庭之外的还是乱伦的，都被彻底地抑制了。

在我们文明的世界之中，女人同样受到了其教养的影响，并因之对男人行为的反应更胜一筹。对男人而言，一旦占有一个女人，对她的低度评价便代替了初识时的高估；而对女人而言，若接触她的男人不具备充分的性能力，便自然会令人不悦。女人很少流露出贬损性对象的迹象，因为她们从未像男人那样有对性对象的高估现象。然而，长期的性回避及性沉湎于幻想却导致了另一严重的后果。她们常常割不断肉欲活动与禁忌的联系，成为心理上的无能者，即性冷淡，虽然她们被允许从事性活动。这就是为何许多女人甚至对合法的关系也保持秘密，另一些女人则在禁忌的秘密性爱活动中产生了正常的体验：对丈夫不忠，却能对情夫保持第二种忠诚。

我认为，女人性活动的禁忌条件，可与男人贬损性对象的需要相比较。两者都是由于文明的原因，在教育的要求之下性成熟与性活动长期延缓的结果，两者均旨在取消由于情感与肉欲不良结合而导致的心理性阳痿。同一原因所导致的性别差异或许还可其他行为差异上找到。文明的女人在等待期内通常不会跨越性活动的禁忌，因此保持着禁忌与性的密切关系；男人若能与被贬损的对象交媾获得满足就会打破这种禁忌，并将这种情况引入以后的性爱生活中。

在今天，文明的世界为改革性生活已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提醒一下读者并非多余，即精神分析的研究未必比其他研究更远离偏见。精神分析的目的仅在于根据事物的表现特征推知隐藏在背后的规律，如果改革能利用它所发现的更先进的东西替代对人有害的东西，那当然十分令人满意。然而，这种改革是否毫无所获，甚至以更大的牺牲为代价，就难以预测了。

(三)

文明施以爱情的限制导致了贬损性对象的普遍趋势，这一事实或许应将我们对对象的注意转向本能自身。性快感早期受挫所造成的损害在婚姻中会表现出来，使本可以自由获得快感的夫妻得不到充分的满足。当然，若性自由不加以限制，结果也不会更好。显而易见，若性满足变得非常容易，性欲需要的心理价值就会降低，为提高力比多能力，挫折是必要的。在男人中，若对性满足的自然抵抗做得不够，他们就会随时建立习俗的障碍，以便能够真正地享受爱情，无论对个人或是一个民族都是如此。在毫无困难就可实现性满足的时间里，如在古代文明的衰落期，爱情变得一钱不值，生活变得异常空虚，不得不通过建立强烈的反向形成以恢复爱情不可或缺的情感价值。就此而言，基督教的禁欲倾向确实创造了爱情的心理价值，这是古代的异教徒从未想过的。禁欲倾向赋予了苦行僧的生活以最重要价值，因为他们的生活几乎充满了与力比多诱惑的斗争。

毋庸置疑，这里所表现出的困难代表了我们的生物本能的普遍特征，同样，从一般意义上讲，本能的心理价值与其受挫折的程度无疑也是一致的。设想有许多不同的人同样地进入了饥饿状态，随着择食需要的增强，个体间的差异将趋于消失，所有的人都表现出一种本能的共同特征，当然，同样真实的是，并非本能的满足必然带来其心理价值的迅速跌落，比如，嗜酒者与酒的关系便是如此。酒难道不是总能给嗜酒者以同样的中毒性满足吗？在诗歌中常将这种满足比拟为性欲满足，但这种比拟能为科学的观点所接受吗？是否有人听说，嗜酒者因习惯喝一种酒而不得不改变酒的类型呢？恰恰相反，习惯倒是常将嗜酒者与某一品牌的酒紧紧地捆在一起。是否有人听说过，嗜酒者需要到酒价更昂贵或禁酒的国度里去，用这样的障碍强化他想要得到的，但却退化了的满足呢？绝对不可能。如果倾听一下著名嗜酒者的观点，如柏克林（Bocklin）他们与酒的关系犹如十分美满和睦的婚姻，为什么爱者与其性爱对象的关系却如此不同呢？

虽然听起来很奇怪，但我相信，就性本能的实质而言，有些因素可能不利于它的充分实现。如果考虑到本能的漫长与艰难发展史，有两个因素也许与这种困难有关，首先是对象选择的双向结果及反乱伦屏障的介入，性本能的最终对象已不是原始对象，而为其他对象所替代。精神分析已经表明，当由于压抑而失去了愿望冲动的原始对象时，很容易有无休止的替代物取而代之，但没有一种替代可使人获得充分满足。这或许可对成人性爱的常见特点做出解释：他们的对象选择总是摇摆不定，不断“寻求刺激”^①。

^① 德语为“Reizhungel”。霍克（Hoche）与布洛克（Bloch），好像用过这个术语。见弗洛伊德《性学三论》（1905d），标准版，第7卷，第151页。

其次，我们知道，性本能有多个原始组元组成，或者说由这些组元发展而来，但有些组元却无法变成后来的本能形式，在很早的时候它们就被压制或移作别用了。最突出的要算嗜粪本能组元（coprophilic instinctual component），恐怕自从人类直立行走，嗅觉器官不在贴近地面之后，它们就不能容于文明的审美标准了^①。作为性欲生活组元的施虐驱力（sadistic urges）的大部分也是如此。然而，所有的这些发展过程，仅对情结结构的上层部分产生了作用，促发性兴奋的基本过程却依然故我。排泄物与性有着太密切和难以分离的联系，生殖器的位置——介于尿和屎之间，是具有决定性和无法改变的因素。人们或许会引用拿破仑（Napoleon）的极其著名的论断：“解剖学是命中注定的。”在人类身体发展过程中，生殖器却并未朝着美好的方向发展，它们仍保留在动物的水平上，因此，性爱在本质上也与动物无异。要对性本能施以教育是困难的，以往的教育要么太过分，要么就微乎其微。文明若不以牺牲可体验到的快乐为代价，要消除性本能几乎是不可能的，未派上用场的冲动会在性活动中以未满足的形式持续下去。

这样，我们或许不能不向这样的观念妥协：要使性本能适于文明的要求几乎是极不可能的。文明发展的结果，很难使人类避免克制、痛苦与未来的灭绝。诚然，这种沮丧的预测仅建立在单一的推测之上：在文明的压力之下，性本能的压制必然导致对文明不满的特殊后果，当性本能屈从于文明的起码要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时，人类便具有了创造最崇高的文明成就的源泉，这是通过本能组元的更广泛升华实现的。如果通过对性本能的任何分配均能保证充分的快乐满足，那么人们为何会将性本能力量移作他用呢？他们绝不会放弃这种快乐，当然他们也就无任何进步而言。因此，两种本能需要之间无法调和的区别（性本能与自我本能）似乎保证了人类可以取得更高的成就。当然，一种无法避免的危险同样存在：今日的弱者却患了神经症。

科学的目的是既不在于骇人听闻，也不在于安抚人心。但我本人随时承认，我所得出的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结论应建立在广泛的根基之上，人类在其他方面的发展或许能够纠正我在此孤独沉思的结果。

三、处女的禁忌 (爱情心理学之三)

在原始人的性生活细节中，很少有像对处女的态度（女人保持从未被人碰过

^① 见《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六章的两个很长的脚注。

的状态)那样令我们感到陌生的。今日女性的追随者对其贞节的高度重视似乎是根深蒂固的,好像这本该如此,以至于当别人问其理由时我们却不知所云了。要求女孩不应把与另一男人性关系的记忆带入自己的婚姻之中,这不过是男人对女人绝对占有权的逻辑性延续,这便是一夫一妻制的实质,整个历史都是如此。

从这一点出发分析女人的性生活,我们不会有任何困难就可证明一些现象看上去是颇有偏差的。在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之下,只有经过漫长、艰苦的自我控制,处女才能初尝禁果的美妙,而一旦与某个男人结合,她便委以终身,再也不能将爱的心扉向其他男人敞开。这一经验(即与某男人的结合)保证了女人为某一男人占有将永不受到干扰,使得她能抵住任何外界的新印象、新诱惑。

埃宾(von Krafft-Ebing, 1892)曾用“性臣服”(sexual bondage)来描述下列情形:一旦一个女人与某一男人发展了性关系,她就对他产生了不寻常的高度依赖,失去自我独立。这种“性臣服”有时会发展到极端状态,以致失去所有的独立意愿,并对自我利益做出最大程度的牺牲。埃宾同时认为,“要使这种关系保持一定的时间、一定程度的依赖是绝对必要的。”要维护文明的婚姻,反对威胁这一婚姻的多偶制(polygamous)倾向,一定程度的性奴役绝对不可或缺,我们的社会群体应不时地对这一因素做出估计。

在埃宾看来,“性臣服”形成于这样的组合:“一个极易产生爱和性格软弱的人”与一个极度自我中心(egotism)的人产生了结合,然而,精神分析的经验却很难使我们满足于这种简单的解释。我们宁肯认为,决定性的因素是需要战胜的性抗量(amount of sexual resistance),以及这一战胜过程仅能集中精力一次,只能发生一次。这种臣服状态,女人的频度与强度都胜过男人,尽管在男人中发生的频度已超过古代。在我们所研究的男人性臣服中,它均源于通过某一女人对心理阳痿的克服,他与这一女人的关系便固定下来^①。许多奇异的婚配和悲剧事件(有些事件甚至影响深远),似乎均可依这一根源予以解释。

现在让我们转向对原始人的态度问题。如果认为他们不看重童贞,并用女孩在婚姻中的性关系之前就已失去了童贞(defloration)的证据予以证明,是不正确的做法。恰恰相反,对女孩子来讲,婚前失贞同样是一种有意义的行为,不过这已变成了一种禁忌(taboo)——一种宗教性的限制。不让她们将童贞献给新郎及未来的婚伴,习俗要求他们避开这一行为^②。

我无意搜集所有的文献以证明这种习俗性限制的存在,也无意寻求它在地理

^① 在《有终结的分析和无终结的分析》(1937c)最后一篇论文结尾处,有一个脚注专门提到了这一点。

^② 见克劳雷(Crawley, 1902)、普洛斯与巴特尔斯(Ploss and Bartels, 1891)、弗雷泽(Frazer, 1911)及霭理士(1913)的作品。

上的分布及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我只想陈述这样的事实，在今日仍存在的原始部落中，这种在婚前弄破女孩处女膜的行为是相当普遍的。诚如克劳雷所说：“这种由丈夫以外的人穿破女孩处女膜的婚姻仪式，在文明程度较低的阶段是很普遍的，尤其在澳大利亚。”

然而，既然失贞不是婚姻中第一次性交的结果，那以，它一定发生在婚前——不管方式如何，也不管由谁操作。我将引用克劳雷书中的一些章节，以证明这一点，同时也为一些富有批判性的观察提供基础。

在第 191 页中，他写道：“在澳大利亚的笛里（Dieri）及邻近部落，在女孩进入青春期时弄破其处女膜是普遍的习俗（《皇家人类学研究所杂志》，第 24 卷，第 169 期），在波特兰和哥里尼格部落，通常由一位老妇人为新娘子做，有时则请白种男人让新娘失贞 [见斯密斯（B. Smith）1878 年的著作，第 2 卷，第 319 页]。”

在第 307 页，他写道：“有时在婴儿期就弄破处女膜，但大多在青春期……在澳大利亚，它常与性交仪式合并进行。”

在第 348 页（摘自斯潘塞和吉林 [Spencer Gillen, 1899] 的通讯。在澳大利亚部落中，异族间的婚姻限制是强制的。）他写道：“处女膜先人工穿破，然后男人们按顺序依次接近这个女孩（看来是仪式性的……）这一行为分为两部分：穿破与性交。”

在第 349 页，他又写道：“在马萨（Masai，赤道非洲的一个地方），婚前的一个重要阶段便是对女孩施行手术（见汤姆森 [Thomson], J. 1887，第 2 卷，第 258 页）。在萨克斯（马来）、贝勒斯（苏门答腊）及西里伯斯岛的阿福尔斯部落，女孩的处女膜往往由父亲在其做新娘前弄破（见普劳斯和巴勒斯 [Ploss & Barrels] 1891 年，第 2 卷，第 490 页）。在菲律宾，假如在童年期没有老妇人将处女膜弄破，那么某些职业男人将会去做（见费瑟曼 [Featherman], 1885~1891 年，第 2 卷，第 474 页）。在一些爱斯基摩人部落，让女孩失贞通常由巫医（angekok）或牧师予以操作（见克劳雷，第 3 卷，第 400 页）。”

以上所引的内容有两点是很关键的：第一，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报道未能将“无性交而简单地弄破处女膜”与“通过性交弄破处女膜”区别开来。只有一处说到将这一过程分为两部分：弄破（用手或其他工具）及紧接着性交。普劳斯及巴勒斯的材料尽管更丰富，但对我们却无助益，因为他们对“破贞”的描述仅有利于解剖学，而根本不谈其心理学意义。第二，若“仪式的”（ceremonial）性交（纯粹正规的或官方的）与一般的性交有何区别能为我们所知，那就令人高兴了。在我所援引的作者中，要么为讨论此事感到尴尬，要么再次低估了这些性细节的心理学意义。我真希望旅行家及传教士能为我们提供更完整和明确的第一手资料。然而，由于这类材料大部分是国外的，眼下我们还得不到，故我还不能肯定到底



有多少适于这一问题^①。此外，如果我们承认，仪式的性交不过是代表了或完全取代了早先本该完成的行为，那么第二点中的疑问便可攻破^②。

下面我将简单地列举一些可适于解释对处女的禁忌的不同因素。处女一旦“破贞”必然会流血，因此，对视血为生命之源的原始氏族而言，这是恐惧的，这可以成为第一种解释。血禁忌（blood taboo）可在许多与性无关的活动中观察到，显然它与禁止谋杀有关，从而形成了反对原始人嗜血和以杀人取乐的防制措施。根据这种观点，处女的禁忌又与月经的禁忌有关，（月经几乎随处可见）。原始人很难将这种每月流血的困惑现象与施虐观念区别开来。他们把月经，尤其是第一次，解释为某些鬼怪动物（spivit-animal）所咬的结果，或者是与鬼怪性交的迹象。偶尔的报道又证明这一鬼怪是一个祖先，其他发现便支持了这一结论^③。我们认为，所以视经期的女孩为禁忌，因为她身上附有祖先的灵魂。

然而，关于其他问题的思考提醒我们，不要高估惧血（horror of blood）的因素。因为在同一民族中，惧血尚未强烈到压制下列现象的出现，如割掉男孩的包皮，更有甚者，切除女孩的阴蒂和阴唇。这些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习俗，当然他们也不放弃其他涉及流血的仪式。所以，若第一次性交时对血的恐惧的克服是为了丈夫，那就没什么令人惊奇的了。

第二种解释也与性无关，只不过比第一种涉及的范围更广。如同精神分析理论所研究的焦虑性神经症一样，原始人长期受害于潜伏的恐惧。这种恐惧在所有不同寻常的情形下都表现得异常强烈，比如新事物或未料到的事情出现时，遇到不理解或无能为力事情时。这种恐惧还是各种仪式的根源，后来被宗教所广泛采用。比如，在新的行业开始之初，在每一新时代的开始，在人和动物初添新子及植物新果来临之际，都会举行形式不同的仪式。对焦虑的人而言，对威胁自己的危险的期待远较实际的危险为甚。同样他们也只是通过期待来保护自己。因此，就其重要性而言，婚姻中初次性交前的预防措施不可或缺。“惧血”与害怕“第一次”，作为两种解释并不矛盾，而且是相互强化的。初次性交举足轻重，若发现流血，岂不惧之更甚了！

第三种解释（即克劳雷所偏爱的）强调，对处女的禁忌是整个性生活禁忌的一部分。不仅女人的初次性交受到禁忌，而且几乎所有的性交都受禁忌，我们或许可以说，女人整个都受禁忌。女人不单单在一些特殊条件下，诸如经期、孕期、生孩子及坐月子时，其性生活被限制，而且每次性交都受到严格的、多重的限制，

① 这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

② 在许多的婚礼中，毫无疑问会有丈夫外的他人，如他的助手或同伴（传统的男宾相），被允许与新娘有完全的性接触。

③ 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标准版，第13卷，第141~144页。

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野蛮人性自由的说法。的确，在一些特殊条件下，原始人的性活动不受限制，然而，在大多数情形下，他们受到了比文明程度更高的人的更严格限制。当男人需要做一些特殊事情时，像出远门、狩猎或出征，他必须远离妻子，尤其不能与其性交。否则，她就会麻痹他的精力并给他带来厄运。在日常生活中，也有远离异性的趋势。女人与女人住在一起，男人与男人住在一起。许多原始部落根本不存在今天意义上的家庭。这种分离有时发展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至于连呼喊异性的名字都不允许，于是，女人便发展了自己的特殊词汇，当然性的需要会不时地冲破这种分离之障。既然如此，在一些部落中，甚至丈夫与妻子的相会也要在室外秘密地进行。


原始人的每一种禁忌都代表着一种恐惧。毫无疑问，在所有的回避规则中，都存在着对女人的概括化了的恐惧，这种恐惧也许建立在这样的事实之上，即女人与男人不同，她们总是不可思议、神秘兮兮、奇异怪诞的，因此，也必然是充满敌意的。男人害怕因女人之故而软弱，因染上女人的特征而变得无能。性交释放了男人的紧张，使他变得软弱乏力，这可能是男人恐惧女人的原始心态。女人常通过性交获得力量，对男人施加影响，这种意识更加剧了恐惧。所有这一切并非已绝迹，而是仍活在我们当中。

许多人在对现存原始民族的观察后指出，他们的爱情冲动比较微弱，从未达到文明人的强烈程度。当然，另外的观察者会有反词。无论如何，我们所描述的每一种禁忌都证明，确实存在着反对爱的一种力量，那就是因为女人奇怪而有敌意。

克劳雷用几乎与精神分析的当代术语相差甚微的语言表述道，个体间的分离源于“个人隔离禁忌”（taboo of personal isolation）。更确切地讲，本该相同但却存在着细微差别的人们，会体验到对方的奇怪与敌视。由此很容易溯源致“细微差别的自恋”^①，人际间的敌视成功地战胜了同伴之情（fellowship）及人人互爱的训诫。精神分析学相信，它已发现了潜伏于男人自恋式的反对女人的许多背后原因，阉割情结（castration complex）及其影响下的对女人的看法，共同左右着对女人的鄙视程度。

然而，第三种解释已远离了我们的主题。对于女人的一般禁忌，并不能使我们明白它与处女的初次性交有何关系。就此而言，我们还是没有离开前两种解释，即惧血及害怕第一次性交。即使如此，也还未触及到对处女禁忌的核心。显而易见，隐藏在这一禁忌背后的意图是，对与未来丈夫第一次性交有关的事情予以拒绝或解除，尽管根据我们所介绍的观察，正是这种关系使得女人与某一男人紧紧

^① 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六章及《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五章中，弗洛伊德又讨论了这一问题。



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现在无须对禁忌礼仪的起源及终极意义进行讨论，在《图腾与禁忌》（1912~1913）中，我已讨论了原始人的矛盾心理在禁忌形成中所起的决定作用；同时，从导致人类家庭的史前事件中追溯了禁忌的起源问题。从现存的原始部落中，这种禁忌的原始意义已无法辨认。我们很容易忘记，要在这些原始人身上找到这类事情是多么不易，因为这些原始人毕竟生活在一种远离古代的文化之中，虽然与我们可能有差别，但我们的祖先怎能与其后代完全相同呢？

今天我们已发现，原始人的禁忌已发展成了一种复杂系统，如同今天的神经症者在其恐怖症中所表现的那样；同时，我们也发现，原动机已为新动机所替代（保持和谐的动机）。撇开这些起源性问题不论，我们将转向原问题，即原始人害怕什么就建立什么禁忌，概而言之，这种危险都是心理性的，因为原始人不像我们这样对此必然做出区分，即物质的危险与心理性危险、真实的危险与想像的危险。在万物有灵论（animistic）观点支配之下，他们认为，任何危险都是像他们一样的有灵者的恶意使然，将来自自身的危险等同于来自他人或动物的危险；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习惯于将内在的敌视冲动投射于外部世界，也就是说，指向自认为不合意的或仅仅是陌生的对象。这样，女人便被视做这样的危险之源，于是，与女人的第一次性交便成了具有特殊强度的危险。

我相信，如果我们对今日文明阶段上的女人行为作更缜密的检查的话，那么，我们多少会清楚这种强烈的危险是什么，以及它何以威胁到未来的丈夫的。作为这一检查的结果，我预先声明，这种危险的确存在，因此，对处女的禁忌乃是原始人对真正感觉到的（虽然是心理的）危险的防御。

我们认为，女人在达到性高潮后拥抱丈夫，将其重重地压在自己身上，是一种正常的反应，将此视为女人感激与永远服从男人的一种表示。然而，我们也知道，初次性交却未必都有这种行为，经常出现的反而是女人的失望，她们保持着一种冷淡与不满之态，一般在经过了很长时间和多次性行为后，女人才会从性交中获得满足。就女人而言，情形也未必相同，有的性冷淡仅是暂时的，很快就会消失；有的却是永久和顽固的，无论丈夫如何温柔都无济于事。我相信，对女人的这种性冷淡仍缺乏足够的认识，如果这种性冷淡不是由于丈夫的性能不足造成的，那就需要综合性的研究予以阐释了。

在此我并不想对女人逃避第一次性交的现象做出分析（虽然经常这样做了）。因为这可有多种解释，最主要的（虽然不是全部）观点认为，这是一般的女性防御倾向表现。与此相反，我相信有关病理学的研究确实为解开女人的性冷淡之谜起了拨雾作用。有些女人，在第一次性交后，甚或每次性交后，都毫无掩饰地表达出对丈夫的敌意：辱骂他、举手打他或强攻他。有一个典型例子我曾做过全面分析。虽然这位女子极爱其夫，常主动求欢并能获得充分满足，但事后的敌意依

然存在。我认为，这种奇怪的、矛盾的反应，是同一冲动的结果，只不过它通常表现为性冷淡。这种冲动使温情反应受到抑制而无法有效地表达出来。在这种病理条件下，正像我们早已在强迫性神经症中所发现的“双相症状”（diphasic symptoms）一样，这种情感分成了两部分，而在经常出现的性冷淡当中，两者联合起来产生了抑制效果。女人失贞所导致的危险便是使她对某人产生敌意的原因，而丈夫当然有足够的理由避免这种敌意。

分析已使我们毫无困难地认为，这种矛盾性行为是由女人的冲动造成的，我想用此解释性冷淡问题，第一次性交使得许多冲动超出了女性的态度范围，其中有些冲动便不会在以后的性交中出现了。我们认为，女人所遭受的“破贞”痛苦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没有必要再找其他因素了。但我们没有必要夸大这一痛苦的重要性，“自恋性创伤”（narcissistic injury）倒是重要的，它由器官的破坏生成，并以合理化的形式表征——失贞使性价值降低。然而，原始人的婚俗却反对对失贞的夸大。我们知道，在有些时候，这一仪式分为两阶段：弄破处女膜（用手或其他工具）和性交或与丈夫的代理者“假交”（mock-intercourse）。这表明，这种禁忌规定的目的仅仅通过解剖学的“破贞”是实现不了的，还需要女人对这种痛苦伤害的反应及丈夫对其他事情的宽恕。

至少对文明的女人而言，初次性交的失望原因还有它与女人期望的不一致。在此之前，性交总是受到严厉的限制，而合法允许的性交则不然。这种限制常以喜剧的形式表现出来，许多欲结婚的女孩努力将自己的爱情关系对外保密，甚至不让自己的父母知道。这实在无必要，当然也没有什么反对意见可言。女孩们常说，若别人知道了她的爱情，其价值就丧失了。有些时候，这种情感会变成主导的，并彻底阻碍婚姻中爱的能力的发展。这种女人的温情体验只有在秘密进行的非法关系中才能恢复，仅仅在这种关系中她才可确切地知道：她的意愿是不受影响的。

然而，这种动机却不会发展得很深，此外，它仅发生在文明社会，无法对原始人的情形做出满意的解释。因此，最重要的因素还是建立在力比多的发展之上。精神分析的研究已表明，力比多是多么的普遍，其早期分配又是何等的强烈。婴儿的性愿望（女子将力比多固着于父亲或接替父亲的哥哥、弟弟）常与这样的愿望相连：指向他物而非性交，或仅把性交作为一个模糊知觉到的目标。丈夫总是一位替代者，而不是正宗人选，正是父亲，才是女人第一个性爱对象，丈夫充其量只是第二人选。当然，这一现象取决于固着的强度及替代者是否因不满意而遭拒绝。因此，性冷淡便成了神经症的病源因素。女人性生活中的心理因素越强烈，力比多对第一次性行为的抵抗力就越强大，丈夫对其身体的占有就越无法忍受。性冷淡甚至会变为一种固定了的神经性抑制，为其他神经症的形成提供了基础，而男人轻度的性能力下降又会大大加剧性冷淡过程。

原始人的习俗似乎考虑到了这种早期性愿望动机，于是让老人、巫士或贤人作为父亲的替代行使“破贞”之命。在我看来，中世纪极为烦人的领主“初夜权”（*jus primae noctis*）似乎直接由此沿袭而来。斯托福（A. J. Storfer, 1911）有过类似的见解，而荣格（Jung, 1909）在他之前就对作为主教（*patriarch*）之特权的广泛流行的“多巴司之夜”传统做过解释（指结婚前三天必须节制的习俗）。如同我们所期望的一样，只要父亲的替代者带有“神祇”的意象（*images of gods*），就可委以“破贞”之重任。在印度的一些地区，女人的处女膜被迫献给木制的男性生殖器像（*lingam*）。据奥古斯丁（S. Augustine）所言，这一习俗也存在于罗马的婚礼之中（是否指在他那个时代），只不过做了些改变，新娘只需在石制的普里阿普斯^①的巨大阳具上坐一下就行了。

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讲，还有其他的动机影响着女人对男人的这种矛盾反应，并对女人的性冷淡产生影响（我是这样认为）。这便是，初次性交激起了女人的其他冲动（以上描述的及长期存在的），这些冲动与女人的角色与功能是完全相悖的。

通过对许多女性神经症患者的分析，我们发现，在早期她们曾忌妒其兄弟的男性生殖器，并因自己不具有它而感到自卑与羞辱（实际上是因为它太小）。我们将这种“阴茎嫉羨”^②视为“阉割情结”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所理解的“男性特征”（*masculine*）包含着想成为男人之意，那么，这种行为就可称为“男性抗议”（*masculine protest*）了，这一说法由阿德勒（Adler, 1910）^③首创，并认为它可以解释所有神经症的起因。在这一时期，小女孩经常公开表露自己的这种忌妒，并对所喜欢的兄弟表示敌意。她们甚至学着兄弟的样子站着小便，以证明自己与他们相同。在前述的例子中，即女人在性交后总是表现出对丈夫无法控制的攻击性，而丈夫又是她所爱的。在我看来，这一时期存在于对象选择之前，只是再往后，小女孩的力比多才直接指向父亲，此后，她不再想有阴茎，而只想有个孩子。

如果在其他情形中，这些冲动以相反的顺序出现，阉割情结的这一部分只是到了对象选择完成之后才起作用，那我并不感到惊奇。然而，女孩忌妒男孩阴茎的这一男性时期总是先发展的，与原始自恋的关系较之对象爱更近。

不久前，我有机会对一位新婚妇女的梦进行了分析，这个梦是对其贞操丧失的反应。它同时暴露了自己的愿望：阉割年轻的丈夫，并把他的阴茎安在自己身上。当然，将其解释为原先行为的延续和重复并无不可，然而，梦的一些细节却

① 普里阿普斯（*priapus*）系希腊男性生殖之神，医学中则指“持久勃起”。——中译者

② 阴茎嫉羨（*penis envy*），弗洛伊德用语，指性心理发展过程中，多于3~5岁阳具欲期，女孩由于发现缺乏阴茎而对男孩产生忌妒心理。——中译者

③ 见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运动史》（1914d）第五部分。

不符合这一意义，这位妇女的此后行为与性格表明它有更严肃的意义。在阴茎嫉羨的背后，肯定存在着她对男人的敌意。这一敌意从未在两性关系中消失，这可以在女人的奋斗及表现“解放了”的女人的作品中明显看出来。费伦茨从古生物学的角度追溯了女人这一敌意的起源（我并不知道他是否是这样做的第一人），它产生于性别分化期。在他看来，交媾先是产生在两个相似的个体之间，以后，一方变得强盛起来并迫使弱者臣服于这种两性关系。这种臣服的痛苦体验依然存在于今日女性的天性之中。我认为，若我们不是太看重它的价值，这样的假设也无什么害处。

女人对破贞矛盾反应的动机，在性冷淡中总会留下痕迹。经过以上的仔细分析，我们可总结为：这是女人“不成熟的性心理”（immature sexuality）对与其发生第一次性关系的男人的释放。既然如此，那么对处女的禁忌也就有足够的理由；同时我们也可理解，这个禁律注定了要使与她共同生活的男人避免这些危险。在文明的较高阶段上，由于女人对男人的屈从及其他动机与引诱的原因，这种危险的重要性已有所降低，于是，贞操只能为丈夫占有而不能弃之。然而，关于问题婚姻的研究告诉我们，促使女人对破贞的报复动机，即使在文明妇女的心理生活中也未完全消失。我想下列情形不能不令观察者感到惊奇：许多女人在第一次婚姻中有性冷感，且不幸福，然而，在离异后即变得温情脉脉，极会使第二个丈夫幸福。因此可以说，女人的原始心理反应在第一个丈夫那里已消耗殆尽。

不过，撇开这一点不论，对处女的禁忌在文明社会也未彻底消亡。大家都知道这一点，作家不时地以此为素材进行创作。安泽鲁波（Anzengruber）^①曾写过一部喜剧，叙说一个单纯的农村青年，因担心自己的生命将被吞噬掉而不与所爱的人结婚，倒是同意她嫁给别人，只有到她成为寡妇，不再有危险时，才娶她。这部剧的名字为《处女之毒》，这使我们想起了驯蛇的习惯，为避免危险先让毒蛇咬一块布^②。

在赫贝尔的悲剧《朱迪思和霍洛芬斯》中，对处女的禁忌及其动机做了最有说服力的描述。朱迪思是一位受到禁忌保护的处女，其丈夫在新婚之夜由于神秘的焦虑而麻痹，从此再也不敢碰她。“我的美，有如颠茄”（belladonna，一种有毒植物，其根和叶含阿托品。——中译者）。她说道：“谁碰它，必疯必死。”当亚述

① 维也纳喜剧家（1839~1889）。

② 施尼茨勒（Arthur Schnitzler，1931~1962）是奥地利剧作家和小说家。他所作的杰出短篇小说《莱森波男爵的命运》，虽然所描述的情景不同，但也值得引述。一个爱上了女演员的男子，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为使这个女演员保持新的贞操，他诅咒第一个占有她的男人将不得好死。在一段时间里，该女子在这一禁忌下未敢再涉爱河。后来她爱上了莱森波，他已追求了她许久，并决定将第一个晚上献给他。这一诅咒果真应验，当他知道隐藏在这不期而遇的桃花运之后的动机时，便一命归天了。

的(Assyrian)将军带兵占领了朱迪思之城时,她便设想以其美色诱其上钩,并将其毁灭,于是用爱国动机掩饰了她的性动机。当这位以勇猛、鲁莽著称的将军强暴了她之后,她便愤怒地砍掉了他的头,成了人民的救星。我们都知道,砍头是阉割替代的象征。朱迪思(Judith)是阉割了使她失贞的男人,这如同我在前面提到的新婚妇女的梦。显然,赫贝尔^①有意赋予《伪圣经》^②的爱国式故事以性的色彩,因为据说朱迪思回去后仍夸口自己清白如初,整个《圣经》对她神秘的新婚之夜也只字未提。然而,赫贝尔以诗人的敏感,嗅到了古人的动机(这在《伪圣经》的叙述中已经绝迹),并在这一素材中复原了原始内容。

萨德格(Sadger, 1912)对赫贝尔做过深入的分析,认为他所以选择这一素材,乃是恋亲情结所致,而且他在两性的不断斗争中站到女人一边,用自己的方式体验女人心理的隐蔽冲动。萨德格还引用了诗人自述的动机,说明为何对这一故事做了改编。他发现,这些动机是人为的,不过是在表层对外展示一下作者的潜意识,深层上却是将其掩蔽的。照《圣经》的说法,朱迪思是个寡妇,而赫贝尔何以使她成了保持童贞的寡妇?萨德格做了解释,对此我不想争辩。他认为,这是由于在童年的幻想中,孩子会否定父母间的性交,因而将母亲变成了保持童贞的处女。不过我要补充的是,诗人既然为其女主角建立了童贞,那么,他敏感的印象便对破贞后的敌意反应大做文章了。

因此,我们或许做出这样的结论,作为文明的结果,女人的破贞不仅意味着永久地屈从于一个男人,而且还产生了对男人的原始敌视反应。这种敌视反应可转为一种病态形式,使得婚姻的性生活受到抑制。这就是为何第二次婚姻远比第一次美好的原因,使我们感到奇怪的对处女的禁忌,即原始人的恐惧,使丈夫避免破贞的行为,完全可用这种敌视反应予以解释。

有趣的是,精神分析者竟遇到了这样的女人,在她们当中存在着屈从与敌视两种相反的反应,且能保持两者间的密切关系。这样的女人,一方面似乎很爱丈夫,另一方面又想努力摆脱丈夫。当她们试图去爱别的男人时,第一个丈夫的意象(虽然该女人已不再爱他)却常常干扰和抑制了她。精神分析告诉我们,这样的女人事实上仍屈从于第一个丈夫,只不过已不是情感之爱。她们所以离之不去,只是尚未彻底报复,但即使在极端的例子中,这种报复冲动也未被自己意识到。

① 赫贝尔(Friedrich Hebbel, 1813~1863)是德国诗人和剧作家。——中译者

② 《伪圣经》(Apocrypha)。当公元初基督教处于非法状态时,其经书也只有偷偷传抄。到2、3世纪《新约全书》编纂问世后,许多传抄的经文视为不可靠,且被罗马教廷否定,这些以后不断出现的伪经,统称为《伪圣经》。——中译者

论自恋：导论

(1914)

宋广文译
戴淑艳校
宋广文修订

接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关于自恋问题的专论。自恋是弗洛伊德性学理论的组成部分之一。该文对自恋的起源、本质、表现形式及其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分别做了说明。它对理解弗洛伊德以力比多学说为基础的泛性论有重要参考价值。



自恋 (narcissism), 由临床描述引申而来, 于 1899 年首次被纳克 (Paul Nacke) 使用^①, 指个体像对待性对象 (sexual object) 一样的对待自体的一种态度 (attitude)。自恋者自我欣赏、自我抚摸、自我玩弄, 直至获得彻底的满足。达到这种程度后, 自恋便具有了性倒错 (perversion) 的性质, 因为个体性生活的全部都为它所独占, 所以具有我们所研究的性倒错的特点。

观察的结果常令精神分析者为之震惊, 具有自恋态度的许多人还遭遇了其他障碍, 比如赛哲 (Sadger) 所指出的同性恋 (homosexuals)。此外, 自恋应得到的力比多或许有更广泛的表现, 它也许会在人类性发展的正常过程中为自己保有一席之地^②。精神分析之于神经症者的困难导致了同样的设想, 因为这种自恋态度似乎可以限制自恋者使之不易受到影响。就此而言, 自恋不会是性倒错, 而是对自我保护本能的自我中心 (egoism) 的补充, 可以作为适于所有生物体的标志。

如果我们将“早发性痴呆” (dementia praecox) (克勒佩林, Kraepelin) 或“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布洛伊勒, Bleuler) 纳入力比多理论的假设之中, 我们就会产生研究原生与正常自恋概念的迫切动机。被我称为“精神偏执症”的病人 (paraphrenics) 表现出了两个基本特征: 妄自尊大和转移对外部世界的兴趣——对人和物的兴趣。由于后一原因, 使得他们难以接受精神分析的影响, 我们的治疗努力当然也便付之东流, 不过, 精神偏执狂者对外部世界兴趣的转移尚需做更精确的描述。同样, 癔症患者或强迫性神经症者也会视其病情放弃与现实的关系。分析表明, 他们绝不会中断与人、物的性欲关系, 仍在幻想中保持这种关系。比如, 一方面, 要么用记忆中想像的东西代替现实客体, 要么把想像的东西与现实的客体相混淆; 另一方面, 他放弃运动神经的初始活动而去实现与其他客体建立联系的目的。只是在力比多的这种情形下, 我们也许才可以合乎逻辑地使用被荣格 (Jung) 混杂使用的“力比多内向” (introversion of the libido)^③。否

① 弗洛伊德在 1920 年为《性学三论》(1905d, 标准版, 第 7 卷, 第 218 页) 加脚注中说到, 本文所说的自恋为纳克所用是错误的, 他应将其归功于霭理士。但霭理士在 1928 年写的短篇论文中更正了弗洛伊德的结论, 认为这种优先权应为他 and 纳克共享。因为在 1898 年他用“似自恋” (narcissus-like) 描述一种心理态度, 而纳克于 1899 年用“自恋” (narcismus) 描述性倒错。弗洛伊德所用的德语词为“Narzissmus”。弗洛伊德在《对施利伯的分析》(1911c) 一文第三部分的开始, 考虑到声音的和谐性, 用“Narzissmus”替代了更正确的“Narzissismus”。

② 兰克 (Otto Rank, 1911c)。

③ 见《移情动力学》(1912b) 的脚注。

则，就会是“精神偏执症”的。病人似乎将其力比多从外部世界的人和物中撤回，而在幻想中不用他物加以替代。而一旦病人用幻想加以替代，整个过程就变成了第二位的，并成了试图恢复的一部分——将力比多带回到客体^①。

这样，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在精神分裂症中，从外部客体撤回的力比多会发生什么变化呢？这些情形中的妄自尊大特征为我们指出了迷津。毫无疑问，妄自尊大是以牺牲“对象力比多”（object-libido）为前提的。从外部世界撤回的力比多转向了自我（ego），并产生了可以称之为自恋的态度。然而，妄自尊大本身全无创新而言，相反，诚如我们所知，它是曾经存在着的条件的更清楚的表现。这使得我们把从“对象贯注”（object-cathexes）中撤回的自恋看做一个“继发过程”（secondary process），在此之上叠置着许多不同的影响。

请允许我申明，在此我并不试图解释或对精神分裂症问题做更深的探讨，我仅是把别处已经表述的观点集中起来，以为自恋的导论提供辩解。

在我看来，这种力比多理论合乎逻辑的扩展还受到了第三种资料的支持，即我们对儿童与原始人心理生活的观察与观点。我们可以把原始人的特征概括为一个方面：妄自尊大。表现为对自己愿望与心理活动能量的高估，思想是全能的，相信语词的魔力，具有对付外部世界的技巧——“魔术”（magic），它好像是这些浮夸的前提的逻辑应用。^② 今日儿童的发展更令我们费解，我们期望发现他们与原始人完全类似的态度^③，于是我们便形成了关于自我（ego）的原始力比多贯注（original libidinal cathexis）的观念，以后由此生出一部分指向客体并坚持下去，它与“对象贯注”的关系如同身体中的变形虫（amoeba）与其伸出的伪足（pseudopodia）的关系^④。由我们的研究可以看出，作为神经症症状的起点，力比多的这种分配对我们而言却是隐蔽的。我们所注意到的仅是力比多的散发（emanation）——对象贯注，既可发出，又可收回。广而言之，我们同样看到了“自我力比多”（egolibido）与“对象力比多”之间的对立^⑤。一方面用得越多，另一方面则用得越少。对象力比多发展的最高方面可在爱情中看到：为了对象贯注，个体似乎放弃了自己的人格。同样，偏执狂关于“世界末日”（end of the world）的幻

① 与此有关的讨论可参见我在“Senatspräsident Schreber”第三部分中的“世界的末日”（1911c），还可见“阿伯拉罕”（1908）及下文。

② 在《图腾与禁忌》（1912~1913）的第三篇论文中专门探讨了这一问题。标准版，第13卷，第83页。

③ 参见《费伦茨》（1913a）。

④ 弗洛伊德不止一次使用过这种相似的类比。比如，《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6讲报告及关于《精神分析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困难》（1917a）一文中均有。标准版，第17卷，第139页。此后，他更正了此处的观点。

⑤ 这是弗洛伊德第一次做出的区分。

想或“自我知觉”则是相反的情形^①。最后，考虑到心理能量的分化，我们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自恋的情形中，心理能量本是聚集在一起的，我们的分析粗糙的尚不能将它们区别开来，在将性能力——力比多——从“自我本能”（ego-instincts）能量中区分出来之前，这种对象贯注的区分是不可能的。

在做更进一步的分析之前，我必须触及到两个问题，这是该专题的中心困难所在。其一，我们所说的“自体性欲”（autoerotism）的自恋与作为力比多早期形态的自恋之间是什么关系^②；其二，如果将自我（ego）视为力比多的原始贯注，还有什么必要在自我本能中对性力比多与非性力比多做出区分。是否有一种单一的心理能量可以将自我本能能量从“自我力比多”中区分出来，将自我力比多从“对象力比多”中区分出来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可以指出，我们一定会认为，与自我相提并论的整体性（unity），不可能一开始就存在于个体之中，这是因为自我需要发展。而自体性欲本能却一开始就有，那么要实现自恋，在自体性欲之上一定还会有新的心理行为。

要对第二个问题做出确切的回答，对每一个精神分析者而言，显然是不容易的。有人出于对无效的理论争执的反对，讨厌放弃观察，但澄清事实却是必需的。的确，关于自我力比多，自我本能能量等观念，既不容易掌握，内容也不丰富。关于这些关系的纯理论必须建立在清晰限定的概念之上，然而，我认为纯理论与建立在经验之上的科学是有区别的。其实，后者不会嫉羨纯理论具有通畅逻辑的无可反驳的基础，而满足于自身具有模糊，几乎无想像性的基本概念，这些概念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会变得越来越清楚，有些则可以被其他概念所替换。当然，这些观念不是任何事件都可依据的科学基础：基础只能是观察（observation）。它们不是整个结构的基础，而是顶端，可以在不受损害的前提下被替换、被抛弃。这种现象在物理学中也一样，基本的概念如物质、引力等，并不比精神分析中的相应概念争议更少^③。

作为概念，“自我力比多”与“对象力比多”的价值事实上在于它们源自对神经症与精神病（psychotic）过程基本特征的研究。将力比多分化为适于自我与依附于对象的两个方面，是区分性本能与自我本能假设的必然结果。无论如何，对纯粹移情性神经症（癔症与强迫神经症）的分析促使我做出这种区分，据我所知，用其他方式对于这些现象做出解释的企图均彻底失败了。

在全然缺乏任何本能理论的情况下，我们会发现自己的位置，我们会允诺或

① 这种“世界末日”的观念有两种机制：一是整个的力比多贯注全部指向所爱对象；一是全部指向自我。

② 见《性学三论》（1905d）第二部分，标准版，第7卷，第181~183页。

③ 在《本能及其变化》（1915c）的开篇中，弗洛伊德扩展了这一思想。

义不容辞地通过研究提出能够导致逻辑性结论的假设，直到这种假设要么崩溃，要么确定无疑。将性本能与其他本能如自我本能从一开始就做出区分的假设具有多种特点，不单是有助于对移情性神经症的分析。我承认，就后者而言可以做到十分清楚，因为这可能是一种中性的心理能量，通过对对象的攫取行为变成了力比多。首先，这一概念区分相当于饥饿与爱这种共同的、普遍化的现象的区分。其次，有必要从生物学角度进行考虑。个体的确是一种双重存在物：一面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另一面则是联结点，用于对抗自己的愿望（或至少是不情愿的）。个体将性视为目的之一，然而从另一种观点看，他又是“种质”（germplasm）的“附属物”（appendage），其目的在于用能量获得快乐“红利”。人是“永生物质”（可能的）的非永久性工具——如同限嗣财产的继承者，只能对该财产暂时地拥有。性本能与自我本能的分离也许基本上反映了个体的这种双重功能^①。再次，我们必须记住，我们这些有关心理学的暂时观点总有一日会建立在“机体基质”之上。正是某些特殊的物质及化学过程操纵了性活动，并使个体的生活扩展为种族的。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我们将用特殊的心理力量取代特殊的化学物质。

总体上看，我试图保持心理学的纯洁性，以便使它与本质不同的现象甚至生物学的思想区别开来。有鉴于此，我乐意就这一点追加我的想法如下，关于自我本能与性本能的分化假设（即力比多理论）并非全部建立在心理学的基础之上，而主要衍生于生物学。然而，如果精神分析的工作本身产生出关于本能的其他更加适用的假设，我会一如既往地（根据我的一般原则）放弃这一假设的。可惜的是，迄今尚未有这样的假设产生。性能量——力比多——从最基本的和长远的观点上看，是心理中一般活动能量分化的结果。不过这样的结论并无实用意义，因为它远离我们所观察到的问题，我们对它认识的如此之少，以至于反对它或支持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如同为了建立遗传的合法权利，人类所有的种族必须找到原始的亲属关系作为证据一样，这种基本的同一性（identity）似与我们的分析兴趣相距甚远，所有的推断都令我们无路可行。既然我们不能等待另一种科学为我们提供本能理论的最后结论，所以最好的办法是我们应试图通过对心理现象的综合分析，去探讨和发现这一生物学的基本问题。当然，我们必须面对犯错的可能性。不过，这不应阻碍我们关于自我本能与性本能假设的逻辑应用（这种假设源于对移情性神经症的分析）^②，也不应阻碍我们看到，这种假设是否无矛盾且富有成效和这种假设是否适用于其他障碍，如精神分裂症。

① 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第六章中，弗洛伊德对魏斯曼（Weismann）“种质”理论的心理意义做了更大篇幅的探讨。标准版，第18卷，第45页。

② 在1924年版之前用的是“首选”（Ersterwahlte），以后用的是“首次提到”（ersterwahnnte），意思反而不明确，也许是印误。

如果力比多理论被证明在解释精神分裂症时是失败的，那情形当然就不同了。荣格（1912）已论述过这一点，故我不得不再讨论一番，否则我不会乐意再费笔墨的。如果不是荣格的原因，我会按照对一个偏执狂病人（Schreber）的分析顺序进行，而不必讨论其前提。然而，荣格的推断至少是不成熟的，他所提供的基础是贫乏的。首先，由于对这一病人分析上的困难，他似乎接受了我已经明示的扩展力比多概念（即放弃性内容）的观点，总体上将它等同于心理兴趣，费伦茨在对荣格的详尽批评中已经说到，对荣格的错误解释加以更正也是必要的。我仅能论证费伦茨的批评，并重申我从未撤回力比多理论。荣格的另一观点，即力比多的撤回本身足以导致正常的功能的丧失^①，这真难以想像。与其说这是论证，不如说是声明。它“用假定去争辩”^②而不进行讨论，因为它究竟如何必须建立在准确的调查研究之上。在荣格的另一部重要作品中（1913，第339～340页），他对我早就明确的结论视而不见。他写道：“与此同时，还需更进一步探讨的是（弗洛伊德在对偏执狂病人分析时的要点），‘性力比多’的内倾（introversion）导致了对‘自我’的贯注，其结果便可能是‘现实的丧失’。当然，用这种方式对现实的丧失做出心理学的解释是不乏诱惑的。”然而荣格并未对这种可能性作出更深的探讨。^③在后来的行文中，他又舍弃了他的想法，为这种结果“会导致禁欲的隐士心理学，而不会是精神分裂症（*dementia praecox*）”。这种笨拙的类比对问题解决犹如杯水车薪：“这种试图根除性兴趣（就普遍意义的性而言）所有痕迹的隐士，根本不存在由于力比多的分配而成为病人的问题，他也许将对人的性兴趣彻底转移，也许将它升华（*sublimated*）为对神、自然或动物王国的更感兴趣，根本用不着将力比多内倾为幻想或返回到自我中，这种类比似乎预先已取消了兴趣分化的可能性：源于性欲的和源于其他的。让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瑞士学校的研究，尽管它很有价值，但不过仅阐明了精神分裂症的两个特点：我们所知道的健康人与神经症者都有的情结和指向普遍神话的幻想的相似性。然而这并未给疾病的机制增添任何新知。我们可以对荣格的推断予以否定，力比多理论既无法对精神分裂症做出解释，当然注定也对其他神经症无能为力。

① 这句话源于让内：“*La fonction du reel*”。见弗洛伊德（1911b）作品的开篇句。

② 原文用的就是英语。

③ 所有的德文版都为“*Seiten*”，即页码，这是对“*Zeilen*”的印误。

二

在我看来，对自恋的直接研究导致了我们所面临的特定困难。我们涉入自恋的主要手段仍停留在对精神偏执症的分析之上。如同移情性神经症可使我们追溯到力比多的本能冲动，精神分裂症与偏执狂则可以使我们悟出自我心理学。进而言之，为了能够理解正常现象中的简单性，我们将转向病理学（pathology）来研究一些扭曲的或夸张的现象。同样，我们并不对其他手段弃之如履。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对自恋的更好认识。下面我将按以下顺序予以讨论：器质性疾病的研究（organic disease）、疑病（hypochondria）的研究与性欲生活的研究。

为估价器质性疾病对力比多分配的影响，我将按费伦茨给我的口头建议进行。众所周知的现实是，受器官疼痛和不适困扰的人，连自己的痛苦都不在意，怎么对外部世界的事物再有兴趣呢？缜密的观察表明，他甚至会撤回对“性爱对象”（love-object）的“力比多”兴趣：只要继续痛苦，就会停止爱。我们没有理由将这一事实的共同本质转译为力比多的理论术语。因此，我们会说：病人将他的力比多贯注撤回自我，而一旦恢复又会将它送出。“在他臼齿的小孔中，全神贯注是他的灵魂”，遭受牙痛痛苦的诗人布克（W. Busch）如是说^①。在这里，力比多与自我兴趣命运相同，无法区分。病人所熟悉的“自我中心”将两者涵盖其中，我们发现这极为自然，因为在相同的情形下我们会有同样的表现。不管一个人爱的情感多么强烈，都会因身体疾病而放弃，强烈的情感突然被全然的冷漠而代替，可以说喜剧作家对此做了极尽细致的探索。

睡眠，在将力比多自恋式地撤回自我身上时，与疾病也是相似的。或者更确切地讲，此时只有一种愿望，即睡眠，梦的自我中心很适于这种情景。在这两种条件下，我们都发现了自我中力比多分配上的变化。

疑病，像器质性疾病一样，也有痛苦的身体感觉，并同样地影响到力比多的分配，疑病患者将对外部世界对象的兴趣与力比多全部撤回（力比多的撤回更为明示），仅专注于引起他注意的器官。这样，疑病与器质性疾病的区别已昭然若揭了：后者的痛苦感觉建立在明显的（器官的）变化之上，而前者就不同了。然而，如果我们要坚持疑病是对的，即疑病患者也需有器质性变化，那我们关于神经症过程的一般概念就丝毫不能动摇。

① Einzig in der engen Höhle
Des Backenzahnes weilt die Seele.

Balduin Bährlamm, 第八章。

究竟该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经验将为我们显明这一点，与疑病者相比，在各种神经症者身上都会出现不愉快的身体感觉。前已述及，我会将伴有神经衰弱和焦虑性神经症的疑病当做第三种“真正”神经症^①。同样，在其他神经症中一定程度的疑病现象也会同时规律地形成，这种设想也非离题太远的想像。我想，这方面的最好例证可从癔症上部结构（superstructure）的焦虑性神经症中看到。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个熟悉的器官原型——生殖器（genital organ），它曾经令人不快地柔软，然后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化，然而这却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疾病，而是一种兴奋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它充血、膨胀、湿润，形成一种复合感觉。让我们以身体的任何部位为例，描述一下它是怎样将性兴奋刺激作为“性感性”（erotogenicity）送至大脑。同时，我们的性理论早就使我们习惯于认为，身体的特定部位——性感区（erotogenic zones）——会作为生殖器的替代进行类似于生殖器的活动^②。这样，我们离问题解决就一步之遥了。我们决定将“性感性”视为所有器官的共同特征，其增强或减弱视特定的器官而定。器官动情性的任何变化都会导致自我中力比多贯注的相应变化。这些因素便构成了我们相信潜藏于疑病背后的活动，并对力比多的分配产生了类似于器官疾病产生的作用。

我们发现，如果按照这种思路考虑，我们不仅突然地碰到了疑病问题，而且还碰到了其他“真正”神经症——神经衰弱和焦虑神经症。让我们不妨暂停一下，因为，在生理学研究前沿曾进行这种深入的探索，这已超越了纯心理学（pure-psychological）的研究范围。我要指出的是，从这种观点看，我们似乎可以认为，疑病与精神偏执症的关系类似于其他“真正”神经症与癔症和强迫神经症的关系，也就是说，疑病对自我力比多的依赖如同其他神经症对对象力比多的依赖一样，而疑病性焦虑（hypochondriacal anxiety）正好相反，因为它来自自我力比多。此外，既然我们已熟悉了生病的机制及移情性神经症的症状形成——从内倾到压抑——与对象力比多淤积（damming-up of object-libido）有关^③，那么我们会进一步地认识到，自我力比多同样会受到淤积，我们就会将这一点带入对疑病现象与精神偏执症关系的探讨。

就此而言，我们的好奇当然会提出如下的问题，即经历自我中力比多淤积为什么不愉快的。我认为较满意的答复是，不愉快总是较高强度的紧张的表现，

① 在关于一个偏执狂病人的分析中，接近第二部分结尾处的脚注中第一次出现过这种说法（1911c）。在维也纳精神分析大会（1912f）关于手淫讨论的闭幕词中，弗洛伊德又做了简短而更复杂的评述。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14讲报告中他又涉及了这一主题。在更早的时候，弗洛伊德已涉及过疑病与其他“真性”神经症的关系问题，见《焦虑性神经症》（1895b）论文第一部分的第二个问题。

② 《性学三论》（1905d），标准版，第7卷，第183页。

③ 见《神经症形成类型》开篇页（1912c）。

因此，能量的一部分做了转移，变成了心理性质的不愉快。然而，倒不是纯粹的物质性对不愉快产生决定作用，而是这种物质性的特定功能^①。在此我们已触及了以下问题：什么使我们的心理生活对自恋的超越与力比多对对象的附着成为必需的？^②按我们的思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当力比多的自我贯注超过一定量时，对自恋的超越便成为必需，强烈的自我中心防止患病，而欲阻止患病，最后的手段便是开始爱；若不能爱，挫折便必导致患病。这颇符合海因（Heine）关于创造（creation）的心理发生学（psychogenesis）的描述：

我们想像着上帝会说：“疾病无疑是整个创造冲动的最后原因。只有创造，我才会得以康复；只有创造，我才会变得健康。”^③

我们已确认，我们的心理器官，首要的和最重要的目的在于控制兴奋，否则，就会感到痛苦或导致疾病。控制兴奋肯定会招致内在兴奋的消失，使之无法指向外部，或使释放暂时变得令人不快。不过，首要的问题是，这种内在过程究竟指向真实的还是想像的对象是否毫无区别。这种区别直到后来才会出现，即当力比多对不真实的对象释放（内倾）导致自身受阻时。精神偏执症的妄自尊大，具有力比多内在释放的相似性，即返回到自我。也许只有在妄自尊大毫无效果时，自我的力比多受阻才会招致疾病，并开始了恢复过程，给我们造成了患病的印象。

我试图对精神偏执症的病理机制做进一步的探讨，并将我认为值得考虑的观点集结在一起。在我看来，精神偏执症的情感和移情性神经症的区别在于，由挫折所释放的力比多，在精神偏执症中并未以幻想的形式附着于对象，而是撤回到自我，对移情性神经症而言，妄自尊大恰恰是对这部分力比多的心理控制，成为内倾于幻想的对立物。这种心理功能的失败便导致了精神偏执狂的疑病和移情性神经症的焦虑。我们知道，克服焦虑可借助更多的心理释放，如转换（conversion），反向形成（reaction）或自我保护的构建（construction of protections）（恐怖症）。在精神偏执狂中，其相应过程的目的在于修复（restoration），故疾病有着明显的症状。既然精神偏执症时而会（即使不总是）招致力比多从对象撤回，我们便可对临床情形做出三种分类：（1）保持正常状态或神经症状态（残留现象）；

① 对整个问题更充分的讨论可见《本能及其变化》（1915c）第119页之后。最后一句中关于“数量”的使用可参见弗洛伊德写于1895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第一部分[1]。

② 关于这一问题的更精确探讨同样见《本能及其变化》（1915c）第134页下面。

③ 德语为：Krankheit ist wohl der letzte Grund

Des ganzer Schöpferdrangs gewesen;

Erschaffend konnte ich genesen,

Erschaffend wurde ich gesund.

见 Neue Gedichte, “Schenfungslieder”, 第七部分。

(2) 表现出病变过程（力比多与对象分离，进一步表现为妄自尊大、疑病、情感障碍及各种压抑）；(3) 在癡症（精神分裂症或精神偏执症）或强迫神经症（如偏执狂^①）后，表现出修复现象，即力比多再次附着于对象。这种新的力比多贯注不同于起初，因为它开始于另一水平之上，并在某些条件下才可以^②。移情性神经症的这种不同导致了力比多贯注的新类型及相应过程的形成，这种自我的正常性使我们获得了我们心理器官结构的最深刻知识。

研究自恋的第三种方式便是对男女两性多种多样的性生活进行观察。正像对象力比多起初影响了我们对自我力比多的观察一样，我们对婴儿（及成长中的孩子）对象选择的观察最初表现为他们的性目标源于经验的满足。最初的自体性欲性满足对于自我保护（self-preservation）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性本能外在地表现为对自我本能满足的附着，此后性本能才变得独立起来，即便如此，仍有迹象表明，最初的附着事实上仍然是孩子将喂养、照料、保护自己的人作为最早的性对象：即母亲或母亲的替代者。在这种可称之为“依恋”（anaclitic）或“附着”（attachment）的类型和对象选择的条件下，精神分析研究已经发现了尚未准备发现的第二种类型。我们已经发现，尤其在力比多发展遭遇障碍者身上，如性倒错者和同性恋者，在他们对性爱对象的以后选择中，不是以母亲为模型，而是以自我为模型，他们明显地将自我作为性爱对象，其对象选择类型可称做“自恋的”。观察使我们有最充分的理由选择关于自恋的假设。

然而，我们尚不能得出结论，即根据对象选择是“依恋”的或“自恋”的，而将人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组。我们认为，对象选择的两种类型适于每个人，虽然个体可表现为对某一类型的偏爱。我们可以说，人最初具有两个性对象——自己及养育自己的女人，就此而言，我们假定每个人都有原始自恋（primary narcissism），在某些条件下，有些人的对象选择是以自恋为主导特征的。

① 偏执狂（paranoia），又译妄想狂，弗洛伊德当时使用此词时较宽泛，不符合临床精神病学的严格规定，如将带有病理妄想的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症也称为偏执狂。——中译者

② 德语为“Anlehnungstypus”，意为“依靠型”（leaning-on type）。英语中使用的“依恋型”（anaclitic type）是“enclitic”的同义语，从语法上讲，“enclitic”是小品词，不能用在句子的首位，必须附着于或依靠于一个更重要的词，比如拉丁语的“enim”或希腊语的“δε”。这好像是“Anlehnungstypus”的第一次公开出现。关于儿童最初的性对象建立在营养本能之上的观念，可在第1版的《性学三论》（1905d）中找到，标准版，第7卷，第222页。但关于“依恋型”的两次或三次更复杂的陈述直到1915年版才加上去。这一概念清楚地出现于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1912d）第二篇论文的一开始。标准版第11卷，第180~181页。“angelehnte”（附着）以相似的含义出现在关于《对施尔伯分析》（1911c）的第三部分开头。但隐含的假设当时并未提出。必须明确的是，这里的“附着”指的是性本能对自我本能的附着，而不是儿童对母亲的依附。

关于男女两性的性比较研究表明，就对象选择的类型而言，两性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当然这种差异未必普遍存在。严格地讲，完全的依恋型是男性的特征。他们对性的估价过高，这显然源于童年期的原始自恋，然后将其转移到性目标上。对性的高估是爱的根源，在这种状态下出现的是神经症的冲动，由此可追溯由于力比多指向性爱对象而使自我变得贫瘠起来^①。在女性中，这种类型的过程就不同了，这也许是最纯和最真的类型，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女性的性器官达到了成熟，但一切都是隐蔽的，此时原始自恋开始加强，然而，伴随着对性的高估，这种原始自恋却不利于真正对象选择的发展。女性，尤其长相颇佳者，发展为一定的自鸣得意（self-contentment），补偿了强加于她们对象选择的社会限制。严格地讲，这样的女性只爱自己，与男性爱女性的强烈感情形成了显明的对比。女性的需要此时不是爱，而是被爱，满足了女性这一条件的男人便往往取悦了她们。就女性的性生活而言，这类女性的重要性是应当高估的。因为这类女性对男人魅力最大，这不仅因为她们俊美（尽管她们是最美的），而且还有一些令人陶醉的心理原因，显而易见，对一个部分恢复了自恋并寻找性爱对象的人，别人的自恋却有极大的吸引力。儿童的魅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他的自恋，他的自鸣得意和不可理解，如同有些动物的魅力在于根本不在乎我们如何，像猫及食肉猛兽。的确，即使是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很大的罪犯和怪人，也是因为他的自恋持续性吸引了我们，他们借自恋将任何可能毁掉自我的东西远远抛开，我们似乎惊羨他们心灵的极乐状态——一种我们早已放弃了的不懈可击的力比多状态。当然，自恋型女性的巨大魅力还有相反的方面。爱她的男人相当程度地不满意，对她的爱的怀疑及对她神秘特性的怨言，在很大程度上种下了对象选择类型间不和谐的种子。

也许在此指出这一点是恰如其分的，就我而言，关于女性类型的性欲生活的描述丝毫没有贬低女性的意图，不仅如此，任何偏见对我都是格格不入的。我知道，发展中的这些差异是和更复杂的生物性功能差异相对应的。此外，我仍然承认，有相当多的女性依据“男性”类型去恋爱，并同样具有适合此类型的性高估。

尽管自恋型女性对男性的态度是冷淡的，但仍可找到实现完全对象选择的途径。怀孕的孩子本为身体的一部分，但可视为“外在对象”从自恋出发，完全可以帮其变为性爱对象。还有一些女性，不必等待孩子帮其实现从自恋（第二次）到性爱对象的转化。在青春期前，她们感到自己是男性的，并发展了一些男性特征。青春期后加快了女性成熟的步伐，她们仍保持渴望成为男性的理想——事实

^① 关于爱的讨论在弗洛伊德《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八章中可再次看到。

上这是她们曾经有过的男孩特征的再生^①。

以上所言也许可以得出导致对象选择的简短结论：

1. 对自恋型的人而言，所爱的可能是：

- (1) 现在的自己；
- (2) 过去的自己；
- (3) 未来的自己；
- (4) 曾经属于过他的人。

2. 对依恋型的人而言，所爱的可能是：

- (1) 养育过他的女性；
- (2) 保护过他的男性（此处也包括替代者）；

关于自恋型的人可能爱的第三种人（未来的自己）要到后面的讨论才能证明。对男性同性恋而言，这种自恋的对象选择的意义还需做其他的思考^②。

尽管我们假定儿童具有原始自恋，并构成了力比多理论的一部分，但对这种自恋的直接观察却远不如对其他材料的引申更为容易。如果留意充满感情的父母对其子女的态度，我们便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们早已抛弃的自恋的复活与再生。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对象选择中的自恋特征由于高估而成为可相信的要点，它主导了父母的情绪态度。这样他们便有了使孩子变得完善的冲动——掩盖、忘却孩子的缺点，冷静的观察绝不会如此（对孩子性活动的否定也恰与此有关）。此外为了孩子的利益，倾向于中止那些他们的自恋被迫尊敬的文化习得的行为，同时他们为了自己倾向于重新唤起他们早已放弃的特权。孩子将会有比父母更好的时光，父母不会再让孩子屈从于他们曾认为至高无上的东西。疾病、死亡、享乐克制与意志控制将远离孩子，自然与社会法则将以孩子之嗜好予以取舍，孩子将再次真正成为创造的中心——孩子陛下^③，如同我们幻想的自己一样。孩子将实现父母不曾实现的所有梦想——男孩成为伟人和英雄，以替代父亲；女孩与王子联姻，作为对母亲“迟到”的补偿。在自恋系统最棘手之点上，现实强加于父母自我的不朽性在孩子身上找到了避风港。父母之爱——动人而天真的——不过是父母自恋的再生，虽然将其转化为对象爱（object love），但却明白无误地显露了它的原本质。

① 弗洛伊德在此后的一系列论文中发展了他关于女性性活动的观点：《关于女性同性恋》（1920a）；《生理性别差异的结果》（1925j）；《女性的性生活》（1931b）及《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23讲。

② 弗洛伊德已在《达·芬奇对童年的回忆》（1910c）的第三部分提到过这一点。

③ 原文为英文，这也许引自爱德华安时期（Edwardian age）著名的皇家学院故事。当时授权两个伦敦警察，在拥挤的人群中护送一个托儿所的女孩乘坐童车越过大街。“自我陛下”（His Majesty the Ego）出现于弗洛伊德关于《作家与白日梦》（1908e）的论文中。

三

我建议将下列问题暂置一旁，因为尚需更进一步的探讨。这些问题是，儿童的原始自恋遇到的障碍，儿童为保护自我对付障碍的反应及其不得不采取的方式。不过，最重要的问题可归结为“阉割情结”（castration complex）（男孩对阴茎的焦虑及女孩对阴茎的嫉羨），并将它视为性活动早期受阻的结果予以分析。精神分析的研究，使我们能够追溯到从自我本能中分化出来的力比多本能的变化。但在阉割情结的特殊情形下，我们可以推断存在着一种“新时代”（epoch）和一种心理情境，在它们的存在中，这两种本能依然相互融合地联合活动，以自恋兴趣的形式表现出来。正是在这种条件下，阿德勒（Adler, 1910）发展了他的“男性抗议”（masculine protest）概念，他几乎将它视为性格及神经症形成的惟一动机力量（motive force）。不过，这不是建立在自恋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社会价值的基础上，并且仍然具有力比多倾向。精神分析的研究从一开始便确定了“男性抗议”的存在及其重要性，与阿德勒不同的是，我们认为它本质上是自恋的，并源于阉割情结。在性格形成方面，“男性抗议”与其他许多因素共起作用，根本不适用于对神经症问题的解释，而阿德勒仅考虑了它服务于自我本能的方式。我发现，将神经症的形成建立在阉割情结狭窄的基础之上是根本不可能的，虽然在抵抗神经症的医治方面它随时力量十足。在我遇到的几例神经症中，“男性抗议”，或我们视做的阉割情结，根本不是致病的原因，甚至压根儿就未出现过^①。

对正常成人的观察表明，他们早先的妄自尊大已经消除，而我们欲从其心理特征中引申的婴儿自恋也不复存在。他们的自我力比多变成了什么呢？我们可以设想它的全部均变成了对象贯注吗？显然，这种可能性与我们论证的总趋势背道而驰。但在对压抑的心理分析中，我们也许会找到回答这一问题的其他思路。

我们知道，如果力比多本能冲动与一个人的文化和伦理观念发生冲突，那么，这些冲动便会出现病理性的压抑变化，就此而言，我们绝无意认为个体具有这些观念存在的知识，而是认为人能将这些观念作为自己的标准，并服从于这种标准的要求。我们说过，压抑来自自我，不过更确切地讲，压抑来自自我中的自尊。

^① 在回答魏斯 [(Edoard Weiss) 他非常友好地引起了我们对该问题的注意] 问题的信中 (1926, 9, 30), 弗洛伊德写道: “你对我论自恋中问题的发问, 即是否阉割情结对神经症的发生不起任何作用, 令我十分尴尬。我已记不起当时我怎么想的。的确在今天看来, 我无法说出哪一种神经症会与这一情结无关, 而且我无论如何不会在今天写出曾经写过的话。不过, 既然我们对整个问题知之甚少, 我还是不愿以任何方式给出结论。”对阿德勒“男人抗议”观的进一步批评可见《精神分析运动史》第 54 页之上。

同样的印象、经验、冲动和欲望，一个人可以沉溺难拔或至少能通过意识的检查，另一个人则由于强烈的尊严而拒绝接受，甚至在未进入意识前就被扼杀了^①。两者压抑条件的不同可以用力比多理论加以描述。可以说，一个人为自己确立了一种理想（ideal），他以理想检验自己实际的自我；而另一个人根本就是没有这样的理想。对自我而言，理想的形成可成为压抑的生成因素^②。

理想自我此时成了自爱（self-love）的目标，童年时曾为真实的自我所陶醉。个体的自恋将自身展示给这种新的理想自我，理想自我像早期自我（infantile ego）一样，发现自己占有有价值的的所有成就。就力比多的经常表现而言，个体再次表现出不能放弃曾经有过的满足，他不愿弃绝童年的自恋成就（narcissistic perfection），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为别人的告诫及自己评判力的唤醒而烦恼，于是，他再也不能保持原来的成就，并寻求自我理想的新形式将其恢复，他为自己树立的理想不过是童年失却的自恋的替代，在那种自恋中他就是自己的理想^③。

我们自然而然地到了检验理想的形成与升华的关系的时候。升华是一个与对象力比多有关的过程，它将本能指向远离于性满足（sexual satisfaction）的其他目标。在这一过程中，重点强调的是性的转移。理想化是一个关系到“对象”的过程，通过理想化，个体在不改变对象的条件下，在心目中将对对象聚集和夸大。理想化既可产生于对象力比多中，亦可产生于自我力比多中，比如，对某一对象性的高估便是对它的理想化。既然我们一直将升华与本能相联系，将理想化与对象相联系，这两个概念当然是相互区别的^④。

将自我理想的形成与本能升华混淆，会有损我们对事实的理解。一个将自恋敬献给很高的自我理想的人，未必导致力比多本能的升华。的确，自我理想要求这样的升华，然而它却不能强加于升华。升华是一种特殊的过程，理想也许能促动它，但其过程却是完全独立于这种促动的。正是在神经症者中，我们发现了，在自我理想的发展与原始力比多本能的升华量之间存在着潜能的最大区别：要说服一个理想家力比多的不明智分布，远比说服一个虚荣心保持更适当的一般人更为困难。此外，在神经症的病因方面，自我理想的形成与升华也是极其不同的。正如我们所知，理想的形成增强了自我的要求，是导致压抑的最强大因素；升华

① 有关评论可见《压抑》（1915d）的论文。原文第150页。

② 关于该句话的评论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第十一章的脚注中可以找到，标准版，第18卷，第131页。

③ 在1924年之前的版本中，这句话为“……是惟一的替代……”

④ 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八章中，弗洛伊德重新探讨了理想化问题。标准版，第18卷，第112页。

则是一种出路，可以在无压抑的条件下满足自我的这些要求^①。

如果我们能发现一种特殊的心理器官，它负责观察自我理想怎样实现了自恋满足，并为了这一目标用理想检验真实的自我，那么就不必大惊小怪了。^② 如果这样的器官真的存在，那我们遇见它就不是“发现”的结果。——我们只能确认它，因为我们所称的“良心”（conscience）具有我们所要求的特征。对这一器官的确认使我们能够理解“被视妄想”（delusions of being noticed），或确切地讲是“被观察”（being watched）。这是偏执狂疾病的显著症状，或作为一种独立的疾病出现，或在移情性神经症中夹带出现。这类病人抱怨他们所有的思想都为别人所知，他们的行为被别人所观察和监视，好像有第三个人告诉了他们这一器官的功能（“现在她又想那个了”，“现在他走了”）。这一抱怨是被证实了的，它描述了真实观察、发现和批评我们所有意图的力量的确存在，在我们每个人的正常生活中它确实存在。

由于“被视妄想”以退行（regressive）的形式展示了其能量，故病人试图抵抗它的过程与原因也便显露了出来。比如，是什么促成了病人自我理想的形成？监视其行为的良心是代表谁的？是父母的批评性影响（通过声音的传递），是随着时间的进展增加了训练者、教育者及环境中无法计量的人的影响（同伴及舆论）？

通过这种方式，同性恋力比多的大部分便形成了自恋的自我理想，并找到了保持该理想的途径及获得该理想的满足。良心的建立基本上是一个体现外在影响的过程——首先是父母的批评，其次便是社会的批评。这一过程会重复出现在下列情形中：来自外界的禁止或阻碍使个体出现了压抑的趋势。于是疾病便将无法确定的人群、声音带到了跟前，良心以退行的方式重新构建。然而，病人对“稽查器”（censoring agency）的反叛源于自身的愿望（与病的基本特征相适应）：免受所有这些影响的束缚，从父母开始，将同性恋力比多从他们身上撤回。这样，病人的良心便进入了在外界的敌对影响下的退行状态。

偏执狂病人的抱怨还表明，良心的自我批评与建立在此之上的自我观察基本上是共生的。这样，具有良心功能的心理活动还负责“内心探索”（internal research），从而在物质上增强了其智慧活动能力，这也许有助于偏执狂病人的特征趋向（characteristic tendency）构建思辨系统^③。

① 在《自我与本我》（1923b）第三章的开始，弗洛伊德讨论了升华及性对象力比多转化为自恋力比多的可能联系。

② 正是依据这一器官与自我理想的结合，弗洛伊德此后才提出了“超我”（superego）。见《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十一章和《自我与本我》（1923b）第二章。

③ 对此我将建议增加一些观点，这种观察器的发展与增强也许包含记忆（主观的）的相应形成及时间因素。而时间因素对潜意识过程无用。关于这两点可参见《论潜意识》第187～189页。

如果这种富有批评性的观察器活动（变成了良心和哲学性内省）可在其他领域中发现，那对我们来讲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将提到西尔伯瑞（Herbert Silberer）称为的“功能现象”（functional phenomenon），这是对梦理论少有的无可争辩的有价值的补充。众所周知，西尔伯瑞认为在睡眠与清醒之间的状态，我们可直接观察思想向视觉表象的转化。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常见的表征（representation）却不是思想内容的，而是反抗睡眠的人的实际状态（愿望、疲劳等）。西尔伯瑞同样指出，梦的结论或某些片断的内容不过是梦者对自己睡眠与清醒知觉的象征而已。这样，西尔伯瑞便明确了观察在梦的形成中的作用（从偏执狂病人被视妄想的意义上讲），但其作用并不是持久不变的。我所以忽视它，也许因为在我自己的梦中它从未起过任何重要作用，对于天才的哲学家或习惯于内省的人，观察的作用也许是非常显然的^①。

在此我们可以回忆已经发现的事实，梦形成于“稽查”主导之时（强迫对梦的思想进行歪曲）。然而，我们并没有将这种稽查描述为一种特殊力量，而是用该术语表明控制自我的压抑倾向的一个方面，即指向梦的思想的方面。如果更进一步地探讨自我的结构，我们就会发现，在自我理想及良心的动力学言辞之中还有“梦稽查”（dream-censor）^②。即使在睡眠中若这种稽查警觉到一定程度，我们也会理解自我观察和自我批评何以会有这样的活动。比如，“他困得实在不能思考了”，“他现在已经醒了”。这些活动为梦的内容做出了贡献^③。

说到这里我们便可以讨论正常人与神经症者的自尊问题了。

首先，在我们看来，自尊是自我规格（size of ego）的一种表达，而决定规格的因素是什么倒是无关紧要的。一个人占有的任何方面，所取得的所有成就，他的经验所确定的任何原始全能感（primitive feeling of omnipotence）的残余，都可以增强他的自尊。

在注意到性本能与自我本能的区别时，我们必须明确，自尊对自恋力比多有特殊的依赖性。支持这一点的有两个基本事实：精神偏执症的自尊是增强的，而移情性神经症的自尊却降低了。在爱情关系中，不被爱降低了自尊情感，就被爱

① 西尔伯瑞（1909~1911）。在1914年所写的《释梦》中弗洛伊德对该现象进行了更多的探讨（标准版，第5卷，第503~506页）。

② 弗洛伊德在此处下一句的开始及后面均使用了他自创的“Zensor”，以替代几乎普遍使用的“Zensur”。参见《释梦》中的脚注，页码同上。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6讲结尾处，弗洛伊德对这两者的区别做了明确的说明：“我们知道，作为自我稽查的自我观察器是良心，正是良心在夜晚执行了梦稽查的任务。”

③ 在此我无法确定，自我中其他的稽查器是否有区别，这种区别是否构成了意识与自我意识哲学分界的基础。

增强了自尊。如我们已指出的，自恋对象选择的目的是与满足恰恰在于被爱^①。

此外，很容易观察到，力比多的对象贯注并不会增强自尊，对所爱对象的依赖结果降低了自尊情感：恋爱中的人是低劣的。也就是说，爱别人者失去了自恋的一部分，只有被爱才能将其替代。在所有的条件下，自尊似乎总与爱的自恋因素有关。

由于心理或生理障碍而不能爱的人，一旦意识到丧失了爱的能力，便强烈地挫伤了自尊。依我之见，我们必须找到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移情性神经症者随时都告知于人的自卑情感（feelings of inferiority）。最主要的恐怕就是自我的剥夺（inpovertishment），它源于大量的力比多贯注从自我中撤出的情况。也就是说，由于自我的性趋向再也不被控制而使自我受到伤害。

阿德勒（1907）在这一点上是对的，即当一个人活跃的心理生活使他意识到自己某一器官的缺陷时，他就会产生一种动力，产生一种更高水平的活动，以实现过度补偿（overcompensation）。然而，如果我们遵照阿德勒的例证，将任何成功的成就都归结为器官的原始缺陷，那无疑是言过其实的。并非所有的艺术家都视力不好，所有的演说家也并非先天的口吃者。倒是有足够的例子证明，杰出成就的取得源于“优越”（superior）的器质性天资。神经症的病因学（aetiology）研究表明，器官缺陷及不完善的发展并不起什么作用，正像当前主动知觉到的物质对梦的形成不起作用一样。神经症者倒是以缺陷为借口，这如同用任何其他适宜的因素做借口一样。我们或许可以相信一个女神经症病人的话，她说她肯定会得病，只因为她长相丑陋，缺乏魅力，于是没有人会爱她。但她的神经症会更清楚地告诉我们，她会坚持其神经症及对性的厌恶，尽管与一般的女性相比，她的欲望更强或更为别人所爱。大部分女癔症患者都是富有吸引力，甚至是漂亮的，而在社会较低的阶层中，女性的丑陋、器官缺陷及疾病（体弱）却并未导致神经症的增加。

自尊与性欲的关系，即自尊与力比多对象贯注的关系可用下列方式清晰地予以表达。有两种情形必须分清，即性欲贯注（erotic cathexes）是自我和谐的（ego-syntonic）还是受到压制的。在第一种情形下（力比多的活动表现为自我和谐），对爱的估价像对待自我中的其他活动一样，因为爱本身总与渴求和剥夺相联，故降低了自尊。但若被爱，爱被归还，占有所爱的对象，自尊则会再度增强。力比多一旦受压抑，性欲贯注使体现为自我的严重枯竭，爱的满足毫无希望，自我的重新丰满只有通过力比多从对象的撤回才能实现。对象力比多对自我的重归

^① 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第八章中，弗洛伊德扩展了这一主题（标准版，第18卷，第113页）。

及向自恋的转移，标志着（本应该的）幸福之爱的重现^①。当然，从另一方面看，真正的幸福之爱与原始条件是相符的：对象力比多与自我力比多根本无法区分。

为证实该主题的重要性及广泛性，我还必须再强调几点，因为在此之前这些方面总是松散地拼在一块的。

自我发展的目标之一，就是以离开原始自恋为始然后再拼命地恢复。这种分离是由外力之下的力比多移置于自我理想造成的，而满足则源于理想的实现。

与此同时，自我又使力比多进行对象贯注。由于这些贯注而使自我贫乏不堪，如同它为了实现自我理想一样。同样，自我的丰满还必须再通过对象贯注的满足，如同它通过理想的实现一样。

自尊的一部分是原始的，即婴儿自恋的残余，另一部分源于个体经验证实了的“全能”（自我理想的实现），再一部分来自对象力比多的满足。

自我理想通过对象对力比多满足施加了严格限制，因为它使某些不相容的力比多通过稽查遭到拒绝。若这种自我理想没有形成，那么性趋向将以性倒错的人格形式表现出来。相对于其他趋向，性趋向再次成为他们的理想，如同在童年期一样：这就是人们极力争取的幸福。

爱包括自我力比多向对象的移动，它具有驱除压抑和改变性倒错的能量，它可以使性对象升级为性理想。既然对“对象型”（或依恋型）而言，爱产生于婴儿期爱的实现条件之下，那么我们可以说，不管是什么满足了这一条件，都是理想的。

性理想可以一种有趣的从属关系进入自我理想（ego ideal）。当自恋满足遇到真正的障碍时，性理想可以成为替代满足。如果一个人的爱与其对象选择的自恋型相一致，就会爱过去之我（尽管现在已不复存在），或爱自己从不曾有过的任何优秀品质。与此平行的公理可表述为：凡能成为理想而自我又缺乏的优秀品质均可以爱。这种权宜之计对神经症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神经症者的过分对象贯注导致了自我的贫瘠，以致无法实现自我理想，于是，他们便通过性理想的选择（作为自恋型者不可能具备这些优秀品质），将力比多指向对象的挥霍过程拉回至自恋，便是爱的治疗（cure by love），一种他们通常偏爱的分析性治疗。的确，他们无法信任治疗的任何其他机制，他们通常带着这种期望对待治疗，并将这种期望指向医生、病人由于过分压抑而导致的不能爱，实际上阻碍了这样的治疗计划。在治疗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不情愿的结果是，病人部分地解除了压抑：为了得到所爱对象，病人拒绝继续治疗，一种爱着某人的生活持续了原来的治疗。如果病人不会留下对帮助他的人的极有害的依赖，我们对这样的结果当然应满意。

自我理想为理解群体心理学（group psychology）打开了一条重要渠道。这种

^① 德语为“Darstellt”。在第1版中为“herstellt”，“establis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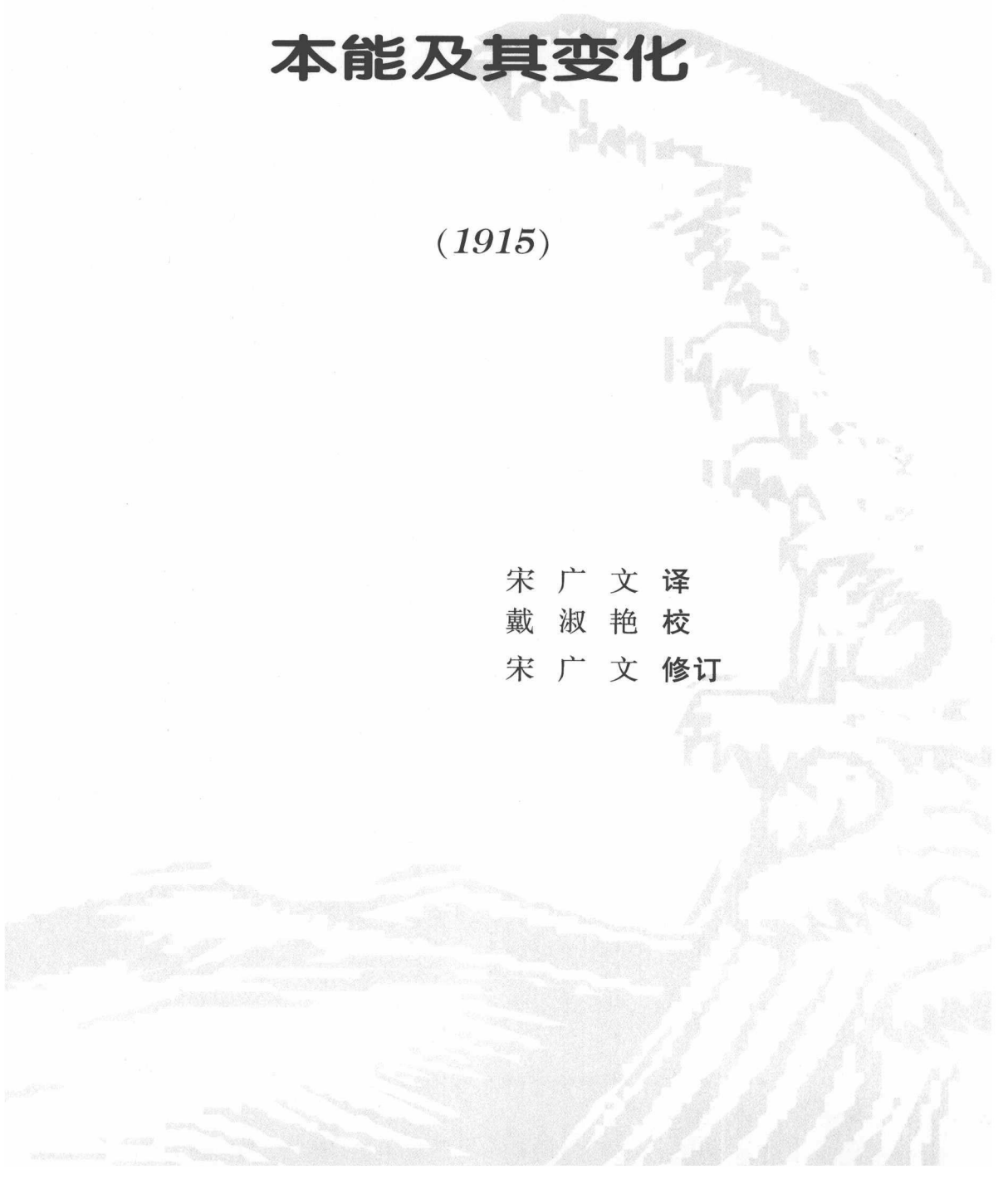
理想除了具有个体性的一面之外，还具有社会性的一面，它同时还是一个家庭、一个阶层或一个民族的共同理想。它不仅限制了个人的自恋力比多，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同性恋力比多^①，从而使力比多返回至自我。若这种理想不能实现，便会产生试图满足的愿望，从而解放了同性恋力比多，使之转化为罪恶感（社会焦虑）。这种罪恶感起初是害怕父母的惩罚，或更确切地讲，是害怕失去父母的爱，此后父母将被无数的同伴所替代。这样，在自我理想的范围内，对自我的伤害、满足的受挫，便成了精神偏执症的常见原因。并且这种原因也变得更加明白易懂，既同于理想形成和自我理想升华的会聚，又同于精神偏执症中升华与理想可能转变的复归（involution）。

^① 同性恋对群众结构的重要性首先出现在《图腾与禁忌》（1912~1913），标准版第13卷，第144页。此后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中再次提到。标准版，第18卷，第124和141页。

本能及其变化

(1915)

宋 广 文 译
戴 淑 艳 校
宋 广 文 修订



接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关于本能问题的专论。他从不同角度分析说明本能这一基本概念所涵盖的内容,使用这一概念所涉及到的问题,如本能的原动力、目的、对象和来源,以及描述性本能的一般性质所采用的方法等。它对研究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三大理论支柱之一——本能论具有重要价值。

英文版编者导言

本文译自 1925 年的版本，但此后已做了大量改写。

弗洛伊德于 1915 年 3 月 15 日开始撰写此文，于 4 月 4 日完成了该文及《压抑》一文的写作。

我必须在序言中声明，英语中的“本能”（instinct）相当于德语中的“Trieb”（整个标准版中均如此）。为何选择“instinct”而不用“drive”或“urge”，在本版第一卷的总导言中已有论及。无论如何，此处的“instinct”不是当前生物学家在通常意义上使用的“本能”，不过，弗洛伊德透过本文所表达的意思不能不使我们做如此翻译。而在《潜意识》一文中，弗洛伊德却使用了德语的“Instinkt”，尽管意思已大不相同。

然而，弗洛伊德在使用“Trieb”（本能）和“Triebrepräsenz”（本能表征，instinctual representative）时是含糊不清的，为了达到更清楚的理解，这是必须注意的。在 121~122 页，他将本能描述为“介于心理与躯体之间的概念……是刺激的心理表征，^① 这种刺激由有机体内部产生并触及精神（mind）”。在此之前他有两次用了几乎相同的词汇予以描述。几年之前，在讨论施尔伯（Schreber）病例第三部分接近结尾处（1911c），他写道：本能是“介于躯体与心理之间的概念……具有机体力量的心理表征。”同样，在早于本文几个月前的一段话及《性学三论》（1905d）第三版的追加语中（发表于 1915 年，但前言的时间为 1914 年 10 月）（标准版，第 7 卷，第 168 页），他写道：本能是“内渗（endosomatic）的、不断流动的刺激源（source of stimulation）的心理表征……是一个介于心理与生理之间的概念。”这三种说法均清楚地表明，弗洛伊德并未对“本能”及其“心理表征”作出区分。他已明确地将本能本身视为躯体力量的心理表征。但如果转向他以后的论文，我们似乎又能发现他对本能及其心理表征作了明确的区分，这在《潜意识》中表现得最为清楚：“本能始终不能变成意识的对象——只有代表本能的观念（idea）（德语为 Vorstellung）才可以。此外，即使在潜意识中，本能

^① 此处的德语词及关于“Schreber”分析中所引用的均是“Repräsentant”这是一个主要用于法律或官方的特别正规的词汇。在此后的引文及所有以后的引文中，弗洛伊德用了“Repräsentanz”，这是一个更抽象的形式，英语的对应词应为“representance”，可惜这不存在；如果不是太含糊，也可译为“representation”。（与“representation”对应的德语词为“Vertretung”，在弗洛伊德为《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写的文章中用过（1926f）。在许多场合，弗洛伊德都用“Triebrepräsenz”意为“一种本能表征”，但又经常缩写为“本能表征”（instinctual representative）。

也只能为观念所代表……当我们说道潜意识本能冲动（unconscious instinctual impulse）或压抑的本能冲动（repressed instinctual impulse）时，我们的意思只能是，本能冲动的观念表征是潜意识的。”同样的观点多次出现在其他章节中，比如，在《压抑》中，弗洛伊德说到：“本能的心理（观念）表征……这种表征毫无疑问会坚持不变，本能则总是附着于它之上。”在此文中他还写道：本能表征是“一个观念或一组观念，它们源于对本能的限定的心理能量贯注（力比多兴趣）。”接着他又写到：“除了观念之外，表征本能的其他因素也应考虑进来。”由第二组引文可以看出，本能已不再被视为肉体冲动的心理表征，而是非心理性的其他现象。关于本能本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在弗洛伊德以后的著作中还可见到，只不过第二种观点占了上风。也许这种矛盾比实际的更明显，而解决这种矛盾的方法确切地讲依赖于概念本身的含糊上——介于生理与心理之间的边界概念（frontier concept）。

弗洛伊德在许多段落中表达了他对本能的心理知识的不满，比如，在此之前不久的论自恋的论文中（1914c），他埋怨道“我们缺少可以为我们的指明方向的任何本能理论。”在此后的《超越快乐原则》中（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34页），他写道，本能“曾经是心理学研究最重要和最费解的因素”。在他为《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所写的文章中（1926f），他承认，“对精神分析而言，关于本能的理论同样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领域。”相对而言，本文算是较早对这一主题进行综合分析的尝试。虽然他的继承者在许多方面对此做了更正和补充，但都认为这是弗洛伊德对本能理解的最清楚表述，弗洛伊德在此对本能的活动方式也做了最详尽的描述。虽然此后的外界反应，不得不使他改变了决定本能的更深层原因及本能的分类观点，但该文是理解这一理论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在此对弗洛伊德改变本能分类观点的历程做一总结恐怕是适宜的。令人惊奇的是，只是在他论文的较后部分他才对本能的复杂表现给以描述。“本能”一词很难在弗洛伊德与布洛伊尔（Breuer）合写的著作或写给弗利斯（Fliess）的作品甚至《释梦》（1900a）中找到，只是在《性学三论》（1905d）中“性本能”（sexual-instinct）才得以自由地表达。作为弗洛伊德最常用的术语之一“本能冲动”（instinct impulse）^①，似乎在《强迫性行为与宗教活动》（1907b）一文中才首次出现。然而这一术语总的来讲未超出“动词”范畴：本能当然还有其他的名称，在很大程度上它常被“兴奋”（excitations）、“情感观念”（affective ideas）、“愿望冲动”（wishful impulses）及“内源刺激”（endogenous stimuli）等所替代。例如，下面对“刺激”（stimulus）与“本能”做了区分：“刺激”是产生单一作用的一种力量，而“本能”却总是一种“稳定”（constant）的力量。其实，这种明确的区

① 德语为“Triebregungen”。

分，弗洛伊德在20年前就已做出，只不过他用的是相似的词汇：用“外源兴奋”（exogenous）和“内源兴奋”（endogenous excitations）替代了“刺激”和“本能”^①。同样，弗洛伊德在此后又指出，原始有机体（primitive organism）不能像对付外部刺激那样用逃避的行为对付本能需要。同样，这一想法在20年前也已有了，只不过他还是用了“内源刺激”（endogenous stimulus）。在《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1895]）第二编第一部分的第二节中，弗洛伊德说，这些内源刺激“有其身体细胞的根源并导致主要需要的产生：饥饿、呼吸及性”。但在这里却根本没有真正的“本能”词汇出现。

在这一时期，弗洛伊德认为，精神神经症（psychoneuroses）的冲突是“自我”（ego）与“性”（sexuality）的冲突。虽然“力比多”（libido）是一个常用术语，但作为一个概念却指“躯体性紧张”（somatic sexual tension），并认为是一个“化学事件”（chemical event）。只是在《性学三论》中，力比多才被明确地归纳为性本能的表达。而冲突的另一面“自我”却很久都未界定。关于自我的讨论主要是在与其功能的联结中进行的，尤其是“压抑”、“抵抗”和“现实检验”，但却很少说到它的结构（structure）及动力学（dynamics）[除了在《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14节中有过这样的企图^②]。“自我保护”（self-preservative）本能几乎根本没有涉及过，只是在探讨力比多的理论时间间接地提到过，即力比多在发展的早期会附着于自我保护本能^③。但若将自我视为神经症冲突的压抑器（repressive agent），似乎没有明显的理由可将它们与自我所起的作用联结起来。在《精神分析关于心因性视觉失调的观点》中（1910j），弗洛伊德突然地引入了“自我本能”（ego-instincts），一方面将它等同于自我保护本能，一方面又等同于压抑功能（repressive function）。此后，两种本能，即力比多与自我本能间的冲突便成了规律性的。

然而，“自恋”概念的引进却使问题变得复杂了。在关于自恋的论文中，弗洛伊德提出了“自我力比多”（ego-libido）（或自恋力比多 narcissistic libido），与“对象力比多”（object-libido）贯注于对象相比，自我力比多是贯注于自我的。在该文的一节及之前的一处议论中，弗洛伊德向人表明他已为本能的这种“二元的”（dualistic）分类感到不安。的确，在关于“施尔伯”的分析中，他坚持将“自我贯注”（ego-cathexes）与“力比多”加以区分，将“源于性能的兴趣”与“一般

① 见弗洛伊德《焦虑性神经症》（1895b）论文第二节的结尾。

② 见《论自恋》编者导言的结尾，关于“现实检验”的讨论可见《心理学对梦理论的一个补遗》编者序。

③ 比如，在《性学三论》（标准版，第7卷，第181~182页）中关于自我保护的明确表述是在1915年追加的。

兴趣”加以区分。后一种区分在弗洛伊德反驳荣格的论自恋一文中又出现过。本文也再次使用了“兴趣”(interest),而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6讲讲座中,“自我兴趣”(ego-interest)或更简洁的“兴趣”是作为“力比多”的对立物常常出现的。然而,这些“非力比多本能”(non-libidinal instincts)的真正本质却是模糊不清的。关于本能分类的转折点,出现在弗洛伊德的《超越快乐原则》中,在第六章中,他坦率地承认了自己遇到的困难,并清楚地表明,“自恋力比多当然是性本能力量的表现”,它必须支持“自我保护本能”(标准版第18卷第50页)。然而他仍坚持认为,除了力比多本能之外,还有自我本能和对象本能。正是在此处仍同样坚持了“二元的”观点,引入了关于死的本能(death-instinct)的假设。在《超越快乐原则》(标准版第18卷第60~61页)第六章结尾的一个很长的脚注中,弗洛伊德明确了他关于本能分类观点的发展。在《自我与本我》(1923b)第四章中,随着新的更复杂的心理结构的阐明,他再次讨论了这一问题。在《文明及其缺憾》(1930a)第六章中,他再次更详细地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探讨,并第一次专门讨论了“攻击”(aggressive)和“破坏”(destructive)本能。除了在涉及力比多因素(如在施虐狂和受虐狂中)时谈到这些本能外,早些时候他几乎根本没注意到。但他现在把它们当做一种“纯形式”(pure form)予以讨论,并把它们解释为死的本能的派生物(derivatives)。他关于该问题的更后期观点可在下列两部著作中找到:《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32讲及《精神分析纲要》(1940a)第二章^①《本能及其变化》。

^① 在弗洛伊德写给波那帕特(P. M. Bonaparte)的两封信中(1937年5月27日和6月17日,见琼斯所著的《弗洛伊德传记》,第3卷的附录第34和35(1957),对破坏本能及其升华的可能性做了论述。

人们常常坚持认为，科学应建立在清晰并明确限定的基本概念（concepts）之上，而事实上，即使最精确的科学，起初也不会有这样的定义。科学活动的真正开端无疑包括对现象的描述，然后对它们进行组织、分类及建立它们之间的联系。即使在描述阶段，也难免出现使用某些抽象观念（abstract ideas）描述我们所掌握的资料，这些观念当然不是完全源于新近的观察本身，而是由别处而来。当我们对资料进行分析加工时，这些此后变成科学基本概念的观念仍然不可或缺。他们起初显然会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且就内容而言可以毫无疑问地具有清楚的限定。只要它们继续保持这一状况，那么借助于对产生这些观念的观察资料的不断参照，就可达到对其意义的理解。不过，这些观念确实是强加于资料之上的。因此，严格地讲，从本质上它们是约定俗成的——虽然不是随心所欲选择的，而是由与经验到的资料的关系决定的，这些关系在我们能够清楚地辨认和论证之前似乎就被我们感觉到了。只有通过观察资料的更彻底的检查，才可能使基本的科学概念变得更为精确并逐渐确定下来，这样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它们才变得可资利用和稳定。的确，到了此时才可能对它们下定义，然而，就知识的发展而言，即使是定义也不是僵死不变的。物理学对此做了极好的说明，即使是“基本概念”（即确定了定义），其内容也会持续地发生变化^①。

对我们而言，心理学中的“本能”便属于这种约定俗成的基本概念，虽然它目前仍不精确，但却是必不可少的。让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内容进行探讨。

首先从生理学的角度看。我们已经知道，生理学中有“刺激”概念及反射弧（reflex arc）模式，生物体通过行为对作用于生物组织（神经物质）的外界刺激做出反应。因为这种行为是将刺激物移开，使它不再起作用，因而是适宜的。

那么，“本能”与“刺激”的关系如何呢？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我们将“本能”纳入“刺激”的概念之内，可以说，本能是对心理的一种刺激，但我们却不能将本能等同于心理刺激（mental stimulus）。很明显，除了本能刺激之外，还有其他的刺激作用于心理，这些刺激更像生理刺激。比如，当强光作用于眼睛时，就不是本能刺激。然而，咽粘膜的干燥及胃粘膜的疼痛本身就会使人感觉到^②。

我们已掌握了一些必需的资料，以对作用于心理的本能刺激与其他刺激（生理学的）做出区分。首先，本能刺激不是来自外部世界，而是源于有机体内部。正因为此，本能刺激对心理的作用是不同的，而为了移开这些刺激所采取的行为也是不同的。其次，如果假定本能刺激具有单一性，仅靠某种单一的行为即可将其处理，那么，刺激的所有本质都被掩盖了，典型的例子便是刺激条件下的逃跑。当然，这些作用可能重复或累积，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这一过程的认识，也不影

① 在《论自恋》（1914c）中也有类似的思想。

② 当然，可以假定这些内部过程是饥渴需要的生物基础。

响我们对于移动刺激条件的认识。从另一方面看，一种本能绝不仅仅产生一种暂时性的力量，而总是一种稳定的力量。再次，既然本能产生于有机体内部，那么要逃避它便是不可能的。描述本能刺激的更好的术语是“需要”，要消除需要就要“满足”，而满足只有通过对内刺激适当（足够）改变才能实现。

让我们把自己想像为几乎无助的生物体，在世界上毫无目标，其神经物质却在接受刺激^①。这一生物体很快就能作出首次区分和选择方向。一方面它将意识到身体行为（逃跑）逃避的刺激，这是面向外部世界的。另一方面它还会意识到另一种刺激，逃避行为已毫无用处，这种刺激的特征便是恒定压力的持续。这些刺激是内部世界的信号，证明了本能需要的存在。这样，生物体便从身体行为的功效性上，对知觉物质做了“外在”与“内在”的分类。

这样，通过对本能主要特征的认识，即他们源于有机体内部的刺激并表现为一种恒定力量，我们首先认识了本能的基本性质。在此基础上我们又推测出了本能的其他特征，如无法用逃避对付它。然而，这种探讨过程并不能阻碍我们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为保证我们对心理现象的探讨，我们不单单将特定的约定俗成作为基本概念用于表述经验中的资料，我们还需使用许多复杂的“科学心理学设计”（postulates）。我们对本能的最重要方面已做了假设，现在所要做的便是将其表达清楚。这一假设具有生物学本质，并使用了“目的”（purpose）概念（或适宜概念 expediency），这意味着：神经系统是具有这种功能的器官，它可以去除刺激，或者将刺激降到最低的可能水平；如果可以，它会使自身保持在不受刺激的条件之中。我们现在不必找出这些观念的非限定性的例外，而是赋予神经系统这样的任务——用通常的术语讲——控制刺激（mastering stimuli）。这样，我们就会发现，本能的引入使得生理反射的简单模式变得极为复杂起来。外部刺激只需神经系统避开就行，这是借助肌肉运动实现的，而作为一种适宜的运动，它变成了一种遗传素质（hereditary disposition）。然而，源于有机体内部的本能刺激却不能用这种机制对待，它们对神经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它不得不采取一些联合性活动，借助这些活动使外部世界产生变化，以满足内在刺激的要求。总之，这些活动使神经系统恢复了它躲避刺激的理想意图，因为对神经系统而言，外部刺激的流入是源源不断和无法避免的。因此，我们或许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本能

^① 关于原始生物体行为及基本的“恒定性原则”的设想，在弗洛伊德的一些早期著作中作过类似的论述，如《释梦》（1900a）第七章第三和五部分（标准版，第5卷，第565和598页）。不过更早的时候他是用神经学的术语表述的，见写于1895年而逝世后出版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第一编部分 [1]。更为简要的论述可见弗洛伊德与布洛伊尔《绪言》中的讲座（1893b）及《癔症发作理论》法语论文倒数第二节（1893c）。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第一和第四章中他又论述了该问题（标准版第18卷第1和26页），在《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中再次考虑了这一问题（第121页的脚注）。

和非外部刺激才是使神经系统得以发展的真正动机力量，神经系统的非极限能力使得它发展到了目前如此高的水平，实质上没有任何力量可阻止我们做出这样的假定，本能本身，或至少部分地是外部刺激促动的，这是在种系发展的过程中给生物体带来的诱发变异（medification）。

如果我们能发现即使是发展到最高水平的心理器官的活动，也服从于快乐原则，比如在愉快—不愉快的维度上受情感（feelings）的自动调节，那么我们就不能拒绝做更进一步的假设。这些情感反映了控制刺激过程的方式，也就是说，不愉快的情感会与刺激的增加相联系，而愉快的情感则与刺激的减少相联系。然而，在我们有可能发现存在于愉快与不愉快之间的关系及影响心理生活的刺激量波动之前，我们最好谨慎地将这种假设视为一种极不确定的形式。毫无疑问，可能存在着许许多多这样的关系，但却不是简单的关系^①。

如果我们现在从“生物学”的观点来思考心理生活，那么，我们就会将“本能”当做介于心理与躯体之间的概念；当做刺激的心理表征，这些刺激源于有机体内部并触及心理；当做心理活动的需要量，这是身心相互联结的结果。

我们现在便可以讨论与本能概念有关的一些术语了，如本能的“压力”（pressure）、本能的“目的”（aim）、本能的“对象”及本能的“根源”（source）。

我们将本能的“压力”（Drang）理解为本能的动力因素（motor factor），是一种力量或它所展示出来的需要量。运用压力是所有本能的共同特征，事实上压力是本能的实质（essence）。每一种本能都是活动的一个方面。当我们不是严谨地

^① 很快就会看到，这里涉及到两个原则，一个是“恒定性原则”。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g）第一章中（标准版第18卷，第9页），弗洛伊德写道：“心理器官努力使兴奋量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或至少使其保持恒定。”关于这一原则，弗洛伊德在该部著作中使用了“涅槃原则”（Nirvana principle）。第二个原则为“快乐原则”，见这一节的开始，在《超越快乐原则》中也有重述：“心理事件的过程是受快乐原则自动调节的……这一过程所选取的方向是，其终极结果要么伴随着无法回避的不愉快，要么伴随着愉快的产生。”弗洛伊德似乎一开始假定，这两个原则相互紧密联系，甚至是统一的。因此，在《科学心理学设计》中（见《弗洛伊德全集》1950a，第一部分第八节），他写道：“既然我们确实认识到，心理生活的趋向是避免不愉快，那么我们就可将这一趋向确定为基本的惯性趋向（比如回避兴奋）。”同样的观点还可在《释梦》（1900a）第七章（五）中找到（标准版，第5卷，第598页）。然而，在本文的这一节中，弗洛伊德似乎又对这两个原则间关系的彻底性表示了怀疑。这种怀疑持续到了《超越快乐原则》（标准版，第18卷，第8页；第63页），并在《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中进行了更深刻的讨论。弗洛伊德争辩道，既然存在着愉快的紧张增强状态（如性兴奋），那么这两个原则就不可能是统一的。他进而建议（在以上所指的《超越快乐原则》的两节中已说过），一种状态的愉快或不愉快性质，也许与兴奋量变化的“时间性”（或节奏）有关。他得出结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两个原则都不应视为等同的：快乐原则是涅槃原则的变异。涅槃原则属于“死的本能”，当其变异为快乐原则时，是受“生的本能（Life instinct）或力比多影响的结果。

说到被动的本能时，仅仅指本能的“目的”是被动的^①。

本能的“目的”（Ziel）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为了满足，而满足的获得仅能在本能条件下将刺激状态移开。不过，尽管每一种本能的终极目的保持不变，但却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达到目的。因此，我们可能会发现本能具有多种相近的、居间的目的，它们之间相互结合或相互交换。经验还使我们可以说，本能的目的是受到抑制（inhibited）的，这一过程表现为在本能满足获得后，本能便被抑制或被转移（deflected）。我们可以假设，即使这样的过程也渗透着部分满足。

本能的“对象”（Objekt）指本能所指的事物或本能为实现其目的所借助的事物，它们具有最大的可变性，与本能没有根本的联系，只是在使本能满足具有可能性时才与本能联系起来。本能对象未必是新异的，它也许是主体（subject）自身的一部分。在本能存在的整个过程中，对象可能会出现多次的变化，本能的移置（displacement）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许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同样的对象可以使多种本能获得同时满足，阿德勒将这视为“本能的汇集（confluence of instincts）（德语为 Triebverschränkung）^②。本能与其对象的最密切关系明显地表现为“固着”（fixation）。它经常出现在本能发展的最早期，通过对分离（detachment）的坚决反对使本能的运动停顿下来。

本能的“根源”（Quelle）指的是身体过程，它产生于某一器官或身体的某一部分，其刺激以心理生活的本能表征出来。我们不知道这一过程是否必定具有化学性质，或对其他本能的释放作出反应（如机械的、力量的）。关于本能根源的研究显然超出了心理学范围，尽管本能完全是由身体原因决定的，而在心理生活中我们却只能通过其目的才能了解它。关于本能根源的确切知识，对心理学的研究或许并不是不可缺少的，有时其根源是根据其目的推断的。

难道我们可以这样设想：源于身体内的不同本能在作用于心理时，会根据其性质不同而进行区分吗？这就是为何在心理生活中它们以性质不同的方式予以表现吗？这种假设似乎是无法证明的。我们更喜欢找到更简单的设想就足够了；所有的本能在性质上是相似的，其结果取决于它们所具有的兴奋量，或许还要取决于那一兴奋量的特定功能。要区别不同本能所产生的心理效果，或许追溯到它们根源的不同就够了。无论如何，只有在以后的联系中我们才能清楚本能的性质问题意味着什么。

^① 弗洛伊德在1915年为自己《性学三论》（1905d），第三篇，第二节所加脚注中探讨了本能的主动本质（标准版，第7卷，第219页）。在《对小汉斯的分析》中（第三篇第二节），弗洛伊德对阿德勒误解本能的“压力”特点做出了批评（1909b），标准版，第10卷，第140~141页。

^② 在《对小汉斯的分析》（1909b）中，弗洛伊德举了两个例子。标准版，第10卷，第106、127页。

我们会设想有什么本能及有多少本能吗？当然我们有极多的机会做任意选择。只要符合主题需要，又不超出精神分析的允许范围，那么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对一个人使用这样的概念，如游戏本能、破坏本能或合群（gregariousness）本能。不仅如此，我们还应问自己这样的问题，像这些如此专门化了的本能动机，是否从本能根源上可以做更进一步的切分，这样，只有原始本能——即不能再继续切分的——才具有重要性。

我已经说过，可对这样的原始本能做出两组区分：自我或自我保护本能与性能。然而，这一设想并不像关于心理器官的生物学目的的设想那样具有必要的先决条件。它仅是一种活动性（working）假设，有用时才用，若代之以其他的假设，对我们的描述及分类工作几乎无甚区别。这一假设产生了精神分析的发展过程，起初用于精神神经症，或更确切地讲，是用于“移情神经症”（癡症和强迫神经症）。这表明，这些情感的深处存在着性需要与自我需要的冲突。同样可能的是，关于其他神经症情感的详尽研究（尤其是自恋精神神经症和精神分裂症）或许会改变这一惯例，并对原始本能做出不同的分类。不过，在目前我们尚不知道任何这样的惯例，也没有遇到任何不同意性本能和自我本能分类的争议。

在对心理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于是否可以找到本能区分与分类的任何决定性要点的说法，我是全然怀疑的。这种研究本身似乎就呼唤关于本能生活的限定性假设的运用，如果这些假设可从其他的知识领域中得到并运用于心理学，那当然是我们所期望的。生物学在此所做的贡献显然与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区分并无矛盾。生物学表明，性并不与个体的其他功能相同，因为它的目的已超越个体而包括新个体的产生，即人种的延续。生物学还进一步表明，两种似乎建立得同样好的观点，可以用于自我和性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个体是主要的，性仅为个体活动的一种，而性满足则是个体的需要之一；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相对于准永生（quasiimmortal）的生殖原生质（germ-plasm），个体是一个暂时和过渡的附属物（appendage），它受生殖过程的委托。我认为，从化学过程上看，性功能不同于其他身体过程的假设，同时也是埃利希（Ehrlich）学校生物学研究的假设^①。

既然从意识层面上研究本能生活遇到了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那么我们关于本能生活的主要知识仍源于对心理障碍的精神分析学研究。然而，精神分析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仅为我们提供了性本能本质的相对满意的知识，因为在精神神经症中，通过分离的观察即可精确地将其观察到。但随着精神分析对其他神经症特性的研究，我们毫无疑问地会找到自我本能的知識基础，尽管期望在这种研究中

^① 在《性学三论》（1905d）首版中，弗洛伊德已公布了这一假设（标准版，第7卷，第216页）。不过，有此想法至少已有10年，比如可见弗洛伊德写给弗里斯的信原件（1950a）（约写于1895年）。

要获得同样有利的观察条件未免失之轻率。

现在可对性本能的一般特性作出说明了，它们数量很大，源自许多的身体器官，起初互相间的行为具有独立性，只是到后期互相间才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完全综合（synthesis）。每一本能都旨在获得“器官快感”（organ-pleasure）^①，只是在实现了综合之后，它们才具有了重建（reproduction）功能，并作为一般的性本能被辨认出来。起初它们好像与自我保护本能相连，然后才渐渐分离出去，就是在对象选择上，它们也步自我本能的后尘^②。它们中的一部分毕生与自我本能相连，并从力比多组元（libidinal components）中获得营养，这样，其正常功能难以被人注意到，只是在疾病产生时人们才可清楚地看到它的真面目，对它们的区分依赖于其在广泛的范围内所具有的活动能力及是否随时可改变其对象。这种随时可改变其对象的结果使得它们具有了远离原始的性行为的功能——能够“升华”（sublimation）。

发展的过程及生命的过程对本能变化的探讨，必须限定在性本能之内，因为我们对此最为熟悉。观察表明，本能可能会出现以下变化：

- 变成对立的；
- 围绕主体的自我；
- 压抑；
- 升华。

既然我不准备在此探讨升华问题，而压抑则需要专门的章节予以讨论，我们就只有描述和讨论前两点了。我们必须记住，当本能以不更改（unmodified）的形式进行时会受到动机力量（motive forces）的反抗，我们还可以将这些变化视为反抗本能的“防御”（defence）形式。

本能向其对立面的转化可分为两个过程：主动向被动的转化及本能的内容转化。由于两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故必须分别予以讨论。

主动向被动的转化有两个例子：施虐狂——受虐狂（sadism—masochism）、窥视癖——裸露癖（scopophilia—exhibitionism）。转向仅仅影响到本能的“目的”，主动性目的（虐待、观看）代之以被动性目的（被虐待、被观看）。本能内容的转化仅有一种情况，即爱转化为恨。

本能向主体自身的转化看似合理，即受虐狂实际上是施虐狂对自我的转化，

① “器官快感”（快乐附着某一特定的身体器官）好像为弗洛伊德在此首用。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第21讲中的开始部分，弗洛伊德对这一术语进行了更深刻的探讨。当然，其隐含的观点还要早很多，比如可见《性学三论》（1905d）第三篇的开头一段，标准版，第7卷，第207页。

② 见《论自恋》，第87页。

裸露癖包括自视自己的身体。分析性观察的确令我们毫无疑问地认为，受虐狂分享着对自我攻击的快乐，裸露癖则分享着展示自我的快乐。这一过程的实质便是“对象”的改变，而目的则原封不动。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在这些例子中，无论是对主体自我的转化，还是主动向被动的转化，都是结合的或共生的。

为阐明这一情形，更彻底的研究仍是基本的。

在施虐狂和受虐狂中，这一过程可能表现为：

1. 施虐狂以别人为对象，向其施以攻击或暴力；
2. 若放弃对象便代之以自我。在转向自我的过程中，主动向被动的转化也受到了影响；
3. 新出现的人会再次成为追求的对象，这个人本能目的改变的结果，他代替了主体的角色^①。

第三种情况常被称做受虐狂。同样，其满足是按照原始的施虐狂途径实现的，被动的自我先被置于幻想之中充当角色，然后在事实上被外在的主体所替代^②。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的受虐狂满足却极令人怀疑。我曾描述过的在形式上并非源于施虐狂的原始受虐狂，似乎从未遇到过^③。看来通过对强迫神经症施虐本能（sadistic instinct）行为的观察，推测第二种情况的存在并非是多此一举。在这里存在着一种对自我态度的转化，而不必存在对他人态度的默许，这一变化仅仅在第二种情况下才出现。虐待的欲望变成了自我虐待（self-torture）和自我惩罚（self-punishment），而不是变成了受虐狂。主动的声音（voice）变成了反映性的中度声音，而不是被动之声（passive voice）^④。

由于下列情形的出现，我们关于施虐狂的观点显得更有偏见，即施虐本能伴随着其一般性目的（或就在目的之中）似乎旨在某一特殊目的的实现——不仅侮辱、控制他人，还要使其遭受疼痛。精神分析表明，在本能的原始目的性行为中，疼痛的增加并不起什么作用。一个有施虐倾向的孩子并不在于是否要给他人带来疼痛，他也不准备这样做。但施虐倾向一旦转为受虐倾向，疼痛便很容易满足被动的受虐目的，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痛觉，像其他的不愉快感觉一样，引发了性兴奋（sexual excitation）并产生了一种快乐的条件，正因为如此，主体

① 虽然这些章节的一般意义是清楚的，但在使用“主体”（subject）时仍有一些混乱，作为一条规则，“主体”与“对象”分别指本能（或心理的其他状态）的根源，及本能所指向的人或事。然而，在这里，“主体”似乎指在关系中起主动作用的人——代理人。在这个意义上，“主体”更明确的用法在下文中还有。

② 见上一脚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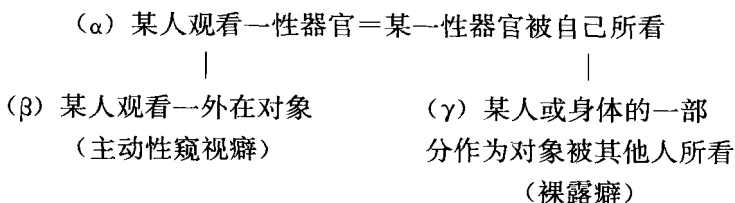
③ [1924年增注] 在涉及本能生活的最新作品中（《受虐狂的经济问题》1924c）我表达了一种相反的观点。

④ 这是希腊语动词的暗喻。

宁肯经历这种疼痛的不愉快^①。一旦疼痛的感觉变成了一种受虐狂目的，那么，产生疼痛也便以退化的方式变成了施虐狂目的。在别人遭受疼痛的同时，主体通过与受虐者的认同（identification）而享受这种受虐状况。当然，在这两种情形下，并不是疼痛本身被享受，而是伴随疼痛的性兴奋——因此可从施虐的位置方便地得到。这样，享受痛苦便成了一种本为受虐的目的，但作为一种本能目的，仅仅出现在本能施虐的人身上。

为了全面起见，我可以这样说，同情不应被视为施虐狂者本能转化的结果，而应被看做是对抗本能的“反向形成”（reaction-formation）（此后可见到关于差异性的讨论）^②。

通过对另一对对立状况的调查——本能的目的分别是看别人和展示自己（用性倒错的说法，指窥视癖和裸露癖），我们就可发现更不同但却更简单的事实。我们同样可以像在上例中一样假设三个阶段：（1）“看”作为一种指向外在对象（extraneous object）的行为；（2）放弃外在对象，将窥视本能转向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于是，在转向被动的同时建立了新目的——被别人看；（3）引进新主体，展示自己以让他看。毫无疑问，主动目的再次先于被动目的，即先自己看再让别人看。但在施虐狂中却有很大的不同，在窥视本能的情形中，我们可以辨认出早于刚才所描述的第一阶段。窥视本能的活动起初是身体性欲（auto-erotic）的：它有对象，但这一对象是主体自体的一部分。只是到了后期，通过比较这一对象才为他人身体的一部分所替代——进入第一阶段。这一预阶段是非常有趣的，因为它是这一对对立状况的根源，其区别仅决定于在原始情形中哪一因素被改变了。以下的图示或许可表示窥视本能的情景：



① 见《性学三论》（1905d）第二篇结尾处的一节。标准版，第7卷，第203~204页。

② 尚不知此处指哪一节，也许指遗失了的关于升华的论文中的一部分。事实上，在《目前对战争与死亡的看法》（1915b）中确实讨论了这一问题。但这却不是弗洛伊德的本意，因为这出现在不同的作品中。在1915年为《性学三论》（1905d）加脚注中（写该文的这一年），弗洛伊德坚持认为，升华与反向形成是不同的过程（标准版，第7卷，第178页），在德语中，“同情”用的是“Mitleid”，本意为“同时遭受”、“怜悯”。关于这种感情的起源问题在《对“狼人”的分析》（1918b）中亦可见到，标准版，第17卷，第88页，它写于1914年，仅在本文之前的几个月。

这种一开始便指向外在对象的预阶段在施虐狂中是不存在的，虽然对儿童力图控制自体的这一阶段的构建（construction）并非毫无理由。

必须注意的是，以上所涉及到的两种本能的例子，其从主动到被动的转化及转向自我本身事实上从未卷入本能冲动的全部能量。即便转化过程本身是强烈的，本能早期的主动方向在某种程度上与晚期的被动方向也是相伴而行的。关于窥视本能的惟一正确表述应当是，其发现阶段，其自体性欲阶段与预阶段以及最后的主动或被动形式，均是相伴共生的。如果我们将自己的观点建立在本能满足的机制之上而不是本能所导向的行为之上，那么，这一观点的真理性就变得清楚了。不过，从另一角度审视及表征这一事实也是许可的。我们可将每一种本能生活分为一种分离的连续性系列，在其存在的任何时段内，每一系列都具有同质性（homogeneous），系列间的关系可比拟为熔岩的相继喷发。然后我们便可将本能的初始喷发描述为一种不变形态而不向任何方面发展。但在此之后的下一波（wave）便有所变化了——比如由主动变被动，伴随着这一新的特征，后一波便加到了上一波之上，等等。这时候如果对本能冲动从起始态观察到某一限定点上，那么，我们所描述连续波动必然会呈现出本能特定发展的图景。

事实上，在本能冲动发展的后期^①，便可观察到它的对立面（被动性），这完全可用布洛伊勒（Bleuler）引入的“矛盾（症）”（ambivalence）予以方便的表述^②。

关于本能的发展史及各阶段间的永恒性的知识，确实使我对本能的发展有了明晰的认识。经验显示，明显的矛盾表现在个体间、群体间及种族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当代人身上所表现出的鲜明的本能矛盾，可视为远古的遗传，因为我们有理由设想，在原始人的本能生活中，以不改的形式所表现出的主动性冲动显然比当代人的一般水平更高^③。

在自我发展的早期阶段，性本能旨在寻找自体性欲满足，我们已习惯于把它叫做“自恋”（narcissism），但却从未就自体性欲与自恋的关系做过探讨。此后的问题是，窥视本能的预阶段（即主体的自身成为窥视的对象）必须在自恋条件之

① 仅在第一版中用了“jeder”意为“每一个”，后用“Jener”意为“这一个”。

② 布洛伊勒（1910b, 1911, 第43页和第305页）的术语“矛盾”，似乎并未被他用做此意。他将矛盾（症）分为三种：（1）情绪的，如爱与恨之间的摆动；（2）意愿的，如无法决定一个行为；（3）理智的，如对矛盾观点的相信。弗洛伊德一般是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该术语的，比如，在《移情动力学》（1912b）结尾处第一次出现及在本文中的使用（第133页和第139页）。在本文的这一节中将它用于主动性与被动性，这是他仅有的几次之一。在《对“狼人”的分析》（1918b）的第三部分他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的。标准版，第17卷，第26页。

③ 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标准版，第1~3卷，第66页。

下予以分类，并被描述为一种自恋形成（narcissistic formation）。主动性窥视本能由此发展而来，而将自恋抛于身后；与此相反，被动性窥视本能却紧抓着自恋对象不放。施虐狂转化为受虐狂同样意味着对自恋对象的回归。在这两种情形下（被动性窥视狂和受虐狂），自恋性主体通过认同以另一外在对象予以替代。如果考虑到我们关于施虐狂的自恋性预阶段，我们就会得出一个更一般性的结论，即本能的变化（包括本能转向主体自我、主动性转向被动性）依赖于自我的自恋性组织并染上了自恋的色彩。它们以防御的方式对各种欲望做出反应，而在自我发展的更高阶段上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

就此而言，我们必须清楚，迄今我们不过仅仅考虑了本能的两种对立现象：施虐狂——受虐狂、窥视癖——裸露癖，这是以矛盾方式表现出来的最显著的性本能，后期阶段上性功能的其他因素还没有进行很好的分析，因而无法用同样的方式予以讨论。一般而论，我们可以设想，它们的活动是自体性欲的，也就是说，与它们的根源——器官相比，对象是微不足道的，作为一条规则，对象与器官是一致的。然而，尽管窥视本能的对象一开始也是主体自身的一部分，但却不会是眼睛本身；而在施虐狂中，器官（或者是能够行动的肌肉组织）却直截了当的指向了另一对象，即便这一对象是主体自身的一部分，按照费德恩（Federn, 1913）和杰克斯（Jekels, 1913）貌似有理的建议，在自体性欲本能中，器官所起的作用既然是决定性的，那么，器官的形式与功能便决定了本能目的的主动性或被动性。

本能内容向其对立面转化只在一种情形下被观察到了——爱向恨的转化^①。既然它们的共同特征表现为同时指向同一对象，那么，它们的共生性（coexistence）便成了矛盾情感的最重要例证。

爱与恨的这种情形无法归入我们关于本能的图式（scheme）之中，我们对此应特殊对待。尽管我们不可能怀疑在这对立的情感和性生活中存在着最密切的关系，但我们自然不愿意把爱同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其他要素等量齐观，把它看做性本能的某种特殊要素，我们宁肯将爱（loving）视为情感的“整个”性趋向的表达。然而这种观点并未清除我们的困难，我们尚无法看到这一趋向的相反内容具有什么意义。

爱其实不仅允许一个而是三个对立面，除了“爱——恨”（loving—hating）的对立之外，还有“爱——被爱（loving—being loved）以及爱与恨交加共同作为不关心（unconcern）、毫无兴趣（indifference）的对立面。爱与被爱的对立，完全适于主动向被动的转化，可以追溯到它的隐匿情景，就像在窥视本能的情形下一样。这是一种“自爱”（loving oneself）情形，可以视为自恋的特征。然后，根据是对象还是主体为外在对象所替代，导致了爱的主动目的或被爱的被动目的

^① 在1924年之前的德语版中，这句话是“爱与恨之间的转化”。

——后者接近自恋。

要更好地理解爱的多种对立性，只要承认我们的心理生活作为一个整体受制于“三个极端”就可以了。这三个对立物是：

主体（自我）——对象（外在世界）；

愉快——不愉快；

主动——被动。

我们已经说过，自我与非自我（non-ego）（外在）、主体与对象的对立，在个体发展的早期就出现了，经验表明，借助于身体动作，个体可将“外在”刺激引入“缄默”（silence），但对“本能”刺激却无能为力。这些对立物的存在对我们的智力活动而言无疑是神圣的，它为我们创造了对基本情景的研究，而这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的。愉快与不愉快构成了一种情感的尺度（scale），它们对于我们行为（我们意志）的极其重要性前面已做过强调。主动与被动的对立不应与自我—主体（ego-subject）与外在世界客体的对立相混淆。自我对外在世界的关系是被动的，因为它接受外在世界的刺激并对这些刺激做出反应。在本能的促动下，自我对外在世界作出特殊的行为，至此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基本要点，即相对于外在刺激自我主体是被动的，但通过其本能活动它却是主动的。主动与被动的对立以后便和男性与女性的对立合并起来，在此之前，这种对立并无心理学的意义。男性与主动、女性与被动的结合，在我们看来确实是一种生物学事实，但它确实又不像我们所设想的那样完全彻底、独一无二^①。

心理的这三种对立面以各种有意义的方式相互结合。在一种原始的心理情景中有两种对立曾经是一致的。在心理生活的最初阶段，自我贯注于本能，并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自身满足本能，我们将此称之为“自恋”和获得自体性欲满足的方式^②。此时，个体的兴趣还未贯注于外部世界（就一般意义而言），也与目的的满

① [参阅《强迫性神经症的倾向》（1913i）]

② 诚如我们所知，性本能的一部分能够实现自体性欲满足，于是它便成了快乐原则主导下（由原先的现实自我转向快乐自我）的发展工具（这将在下一节中描述）。这些性本能（起初就需要一个对象，并满足自我本能的需要，但从来不能实现自体性欲满足）自然就扰乱了这一状态（原始自恋）并为自己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当然，如果每一个体未经历这样的阶段，无能为力却需他人照料，其迫切需要通过外在的代理人才能满足，于是不能长得更好，那么，原始自恋状态就不会得到发展（如果这一缩写的脚注在两、三节之后出现，那么理解起来就会更容易些）。这也许可扩展为以下内容。在《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一文中（1911b），弗洛伊德引入了早期快乐自我转为现实自我的观点，在本文的上一节中，他认为，事实上存在着一个更早的原始“现实自我”。这一原始现实自我，在快乐原则的主导影响之下，并不是直接变（转下页）

足无关。因此，在此期间，自我主体与快乐的事物保持一致，与无关紧要的外部世界保持一致（也可能是不愉快的，因为外部世界是刺激源）。如果此时我们将爱定义为自我与其快乐源的关系，那么，自我的自我之爱（ego loves itself）及对外部世界的毫无兴趣，便成了我们所发现的“爱”的对立面的第一种方式。^①

既然自我是自体性欲的，那它就不需要外部世界，但作为自我保护本能的经验结果，它却需要外部世界的对象，否则，它就难免将内在的本能刺激理解为不愉快的。在快乐原则的主导之下，自我获得了更好的发展。既然呈现于自我的对象已成了快乐之源，于是对象便进入了自我，对对象进行“内向投射”（introjects）（费伦茨的术语，1909）^②，另一方面自我又使内在的任何对象变成不快之源（见以下的投射机制）。

这样，借助鲜明的客观标准将内在与外在区分开来的原始的“现实自我”^③，便成为了纯粹的“快乐自我”，从此将快乐置于万物之上。对快乐自我而言，外部世界被分成了部分，凡与自我一致的便是快乐的，其他的则成为“外在之物”。快乐自我还将自我的一部分分离出来，将其投射到外部世界，并体验为仇恨。通过这种新的调整，原来对立的两者重新趋于一致：自我主体与快乐相统一，外部世界与不快相一致（早先毫无兴趣的部分）。

在原始自恋期，当对象出现时，爱的第二个对立面——恨——也获得了自身的发展^④。

正像我们已看到的，对象最初是由自我保护本能将其从外部世界带入自我的，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在引入外部刺激的同时，恨也表现为自我与外部世界的一种关系，毫无兴趣起初为恨或不喜欢的先导，现在则变成了恨或不喜欢的特殊情形。外部世界、对象及所恨的事物似乎在一开始都是相同的，如果对象后来变成了快乐之源那便被爱，同时也会并入自我之中。于是，对纯粹的快乐自我而言，对象再次变成了外在的和被恨的。

*（接上页）成了最终的“现实自我”，而是以“快乐自我”做替代。脚注列举了这些因素，一方面它们有助于后者的转化，另一方面又反对这种转化。自体性欲力比多本能会激励向“快乐自我”的转化，而非自体性欲力比多本能及自我保护本能却会直接导向最终成人的“现实自我”，他认为，要不是父母对无能为力的婴儿进行照料，满足了他们的后一本能，表面上延缓了自恋的原始状态，并使“快乐自我”得以实现，后一结果也就不会出现。

①在第133页，弗洛伊德按下列顺序列举了爱的对立面：（1）恨；（2）被爱；（3）毫无兴趣。在该节及此后，他采取了不同的顺序：（1）毫无兴趣；（2）恨；（3）被爱。第二种顺序似乎表明，毫无兴趣在发展的过程中是最先出现的。

②弗洛伊德似乎是首次使用该术语。

③见前面。在《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b）一文中，弗洛伊德已引介了“现实自我”与“快乐自我”。

④见前面的脚注。

现在我们已注意到，正像爱与毫无兴趣的对立反映的是自我与外部世界的对立一样，爱与恨的对立则重新产生了快与不快的对立，并与第一种对立相联系。当纯粹的自恋阶段让位于对象阶段时，快与不快才代表了自我与对象的关系。如果对象变成了快乐情感之源，一种动机便产生，使对象靠近自我，并使对象与自我一致起来。然后我们就可以说，提供快乐的对象具有“吸引力”（attraction），并说我们“爱”那个对象。相反，若对象引起了不快的体验，主体便会努力增大对象与自我间的距离，并通过刺激消除重复对外部世界的逃避。我们感到了对“对象”的“厌恶”（repulsion），我们恨它，这一仇恨此后会发展为对对象的进攻倾向——毁掉对象。

在紧要关头我们或许会说，当本能“爱”某一对象时，会努力求得满足；当说本能“恨”某一对象时却会令我们吃惊。因此我们意识到，爱和恨的态度（attitudes）并不能用于解释“本能”与其对象的关系，而只应用于解释“整个自我”（total ego）与对象的关系。但是，若考虑到语言的用法（当然这并非毫无意义），我们便会发现，爱与恨的意思具有更大的局限性。我们并不能说，若某一对象满足了自我保护的利益，我们就爱它。我们要强调的是，我们需要它，或许用降低了爱的程度的词汇（比如像“喜爱”、“喜欢”或“感到惬意”）表达与对象的另外不同的关系。

这样，“去爱”（to love）一词渐渐进入了自我与对象的纯快乐关系，最终固定于性爱的狭义之上，以满足升华的性本能需要。这样，我们的心理学所设想的自我本能与性本能的区分，便与我们语言的精神相吻合了。事实上，我们并不习惯于说，某一单个的性本能爱其对象，而是将自我与其性对象的关系视为最适用于用“爱”去表达的情形。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在生殖器的原始状态并用于生殖的条件下分析了性本能的所有要素时，“情形”（case）一词才可用于这一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恨”一词时，并未出现与性快乐和性功能的亲密关系。“不愉快”的关系似乎是惟一具有决定性的关系。自我仇恨对象、憎恶对象，并试图毁掉任何带来不快情感的对象，而根本不考虑它们意味着性满足的受挫，还是自我保护需要满足的受挫。可以确定的是，恨与对象关系的真正原型（prototype）不是源自性生活，而是源自自我为保存自身的斗争。

于是我们发现，在我们看来内容上呈现彻底对立的爱与恨，绝不仅仅是这样的简单关系。它们并不是由原有共同物的裂变造成的，而是具有不同的根源，并在愉快与不愉快的关系影响之下形成对立之前有着各自不同的发展。

现在剩下的问题概括起来便是我们所知道的爱与恨的起源问题。爱，源于自我，以自体性欲的形式满足其本能冲动的能力，这必须通过器官快乐才能实现。它起初是自恋的，然后指向对象，这一对象被引入扩展的自我之中，它将该对象作为快乐之源，表现出趋于对象的动机力量。它与后期的性本能活动保持密切的

联系，一旦这些性本能被彻底合并，它才完全与性冲动相统一。爱的预阶段以区域性（provisional）性目的的形式出现，而性本能的发展却是复杂的。作为这些目的的第一个，我们发现有一个引入或吞并（devouring）某一爱的类型的阶段，它要彻底破坏对象的分离状态，因此可将此阶段描述为一种“矛盾”在性前期的肛欲攻击组织（sadistic-anal organization）的更高阶段上^①，对对象的追求表现为试图控制，对对象的伤害或毁灭便成了毫无兴趣的具体表现。在预阶段和这种形式中，就对对象的态度而言，很难将爱与恨分开。只是到了性组织建立之后，爱才变成了恨的对立面。

就与对象的关系而言，恨要早于爱，它源于自恋性自我通过排除其刺激，对外部世界进行原始否定，同时作为对对象引发的不愉快的反应，它总与自我保护本能保持密切的关系，因此，性及自我本能随时都可形成对爱与恨重复的对立。当自我本能占有性功能时，如同在肛欲攻击组织期，它们便赋予本能目的以恨的性质。

爱的起源史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使我们认识到，爱为何经常表现为一种“矛盾”，比如伴随着反对同一对象的仇恨冲动。与爱混在一起的恨部分也源于爱的预阶段，此时爱尚未处于超越一切的境地，同时部分地建立在自我本能对对象的毁灭反应之上，从自我利益与爱的利益经常冲突的角度上看，这种毁灭反应可在真实短暂的动机中找到根基。因此，在这两种情形中，混合的恨均以自我保护本能为根源。当与某对象的爱中断之后，总是有恨代替其位，于是我们便形成了爱向恨转化的印象。这一情形导致了下列观点，具有自身真实动机的恨是由于爱退回到施虐的预阶段的结果，于是恨便具有了性欲（erotic）特征，爱关系的持续便有了保证。

爱的第三个对立面，即爱转化为被爱，是对主动与被动两极关系的反应，对它的判断如同判断窥视癖与施虐狂的情形一样^②。

我们或许可以做出这样的总结，本能变化的基本特征源于本能冲动对主导心理生活的三种强烈对立物的服从。就这三种对立物而言，可将主动——被动描述为“生物性”的，自我——外部世界为“真实”的，而愉快——不愉快为“经济”（economic）的。

关于“压抑”的本能变化将成为下文的研究课题。

① [参阅《强迫性神经症的倾向》（1913i）]

② 弗洛伊德以《死的本能》的假设为基础，对爱与恨的关系作了更进一步的探讨，见《自我与本我》（1923b）第四章。

压 抑

(1915)

宋 广 文 译
戴 淑 艳 校
宋 广 文 修订



接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关于压抑问题的专论。其中对压抑的本质、原因、结果及其与神经症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该和《潜意识》、《有关移情的观察报告》等 15 篇论文，均系心理玄学方面的专论。它对领会精神分析学的基本概念和防御机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能冲动的变化之一是在抵抗 (resistances) 中使冲动不起任何作用。我们将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 在某些条件下, 冲动便进入了“压抑” (repression) [Verdrängung] 状态。如果问题是在于外在刺激的运作 (operation) 上, 所采取的适宜方式无疑便是逃避 (flight)。然而, 对冲动而言, 逃避是没有用的, 因为自我 (ego) 无法逃避自己。此后, 反抗本能冲动的较好方式便是拒绝 (rejection), 它是建立在判断 (judgement 原文中对该词的注解为 condemnation) 的基础之上的。压抑是谴责 (condemnation) 的前期表现, 处在逃避与谴责之间。关于压抑的明确阐释在精神分析之前是未曾有过的。

从理论上对压抑做出分析并不容易。本能冲动何以会有这种变化呢? 这种变化的发生显然是有一定的必要条件的, 即本能目的的实现应产生不愉快而不是愉快, 而这种可能性却又很难想像。从来没有这样的本能: 本能的满足总是愉快的。我们必须设想出一些特殊情形, 有些过程使愉快性满足变成了不愉快。

为了更好地对压抑做出界定, 让我们讨论一下其他的本能情形。有时候, 有些外在刺激变成了内在的。比如, 当饮食过度而伤害了某些器官时, 一种新的兴奋源便产生了, 并导致紧张度的增强。这种刺激与本能是十分相似的。我们这方面的经验可以用疼痛说明, 不过, 这种“假本能” (pseudo-instinct) 的目的仅在于中止器官的改变及相伴的不愉快, 疼痛的中止不可能获得其他的直接愉快。此外, 疼痛具有强制性 (imperative), 要去除疼痛必须改变受伤的器官或克服心理伤害的影响。

疼痛之情形根本无助于我们对压抑的认识^①。现在让我们看一下, 当类似饥饿的本能未获满足时会出现什么。此时, 饥饿也变得具有强制性, 除了得到满足, 什么都是无用的^②, 它进入了需要的持续紧张状态。然而, 就压抑的实质而言, 它绝不是轻而易举就排遣得了的。

因此, 压抑绝不是下列情形下产生的: 本能未获满足的紧张达到了难以忍受的程度。所以, 机体的防御方法必须在其他的联结中予以讨论。

还是让我们集中在精神分析实践中的临床经验吧。我们发现, 被压抑的本能是很可能获得满足的, 而且, 在任何情形下满足就其本身来说都是愉快的。但它与其他的目标和要求都是不相容的, 于是便导致了有时愉快有时不愉快。这种情况的后果是为压抑创造了条件, 即由不愉快招致的动机力量超过了由满足而带来的愉快。精神分析关于“移情性神经症”的观察使我们得出如下的结论: 压抑起

① 关于疼痛及其消除的生物方法的讨论可见《超越快乐原则》(1920g) 第四章。标准版, 第 18 卷, 第 30 页。该问题在《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1895]) 第一部分 (6) 也出现过。

② 在《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1895]), 第一部分 [1] 中用的是“特殊行为” (specific action)。

初并不是一种防御机制 (defensive mechanism)，只有在意识与潜意识之间出现明显的“裂缝” (cleavage) 之时它才会出现。压抑的本质在于将某些东西从意识中移开，并保持一定的距离。关于压抑的这种观点可做更彻底的说明，在心理组织 (mental organization) 达不到这一阶段之前，避开本能冲动的任务是由本能可能出现的变化承担的。比如，转向反面或曲解自我 (self)。

要对压抑的范围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做出更深入的分析，我们必须先搞清心理结构的连续性及潜意识与意识的区别，然后再更深入地探讨压抑的本质问题。这样，我们就可对临床观察到的压抑的特点作出十分清晰的描述，当然我们仍不可避免地会重复别处讲过的旧话。

我们有理由假定有一种“原始压抑” (primal repression)，它是压抑的第一阶段，由被拒绝进入意识的本能的心理 (或观念的) 表征组成。有了它才出现了“固着” (fixation)，此后表征保持不变，而本能则附着其上。这是由潜意识过程的特性所决定的，我们会在后面加以探讨。

压抑的第二阶段才是固有压抑 (repression proper)，对压抑的表征的心理衍生物产生影响，或对与此有关的其他思想链 (trains of thought) 发生作用，这些观念或思想具有同样被原始压抑的命运。因此，固有压抑便成了一种“后压力” (after-pressure)^①。此外，仅仅强调意识对被压抑的东西的直接排斥是不正确的，重要的是，原始压抑的东西通过相互吸引可建立起新的联结。如果这两种力量不合作，如果被压抑的东西不随时准备接受被意识所拒绝的东西，那么压抑的目的也就毫无意义了^②。

有关精神神经症的研究，使我们注意到了压抑的严重后果，我们很容易高估它的心理压力，从而忘记了这样的事实，即压抑并不阻碍本能表征在潜意识中的继续存在，阻止它组织各种力量建立新的联结。事实上，压抑仅使本能表征与一个心理系统 (psychical system) 即意识的关系受到干扰。

精神分析还可使我们认识到压抑给精神神经症患者带来的其他严重后果。比如，本能表征在压抑下摆脱了意识的影响后，其发展更充分就更少受干扰。它在黑暗中扩散，用极端的形式表达，当它们转换成神经性的并呈现于神经症者时，通过让其看到奇异、危险的本能力量而使患者惊恐不已。这种本能的假象，源于未被抑制的幻觉发展和挫折满足的抑制结果。挫折满足的抑制与压抑的结合便导

^① 德语为“Nachdrängen”。弗洛伊德在《对施利伯的分析》及《潜意识》两文中均使用了这一术语。但在20多年后《有终结的分析和无终结的分析》(1937c)，第三部分，他使用了“Nachverdrängung”，即后压抑 (after-repression)。

^② 以上两段分析的压抑两阶段理论在弗洛伊德4年前出版的《对施利伯的分析》中第3部分就出现过。(虽然形式上有区别)。在写给费伦茨的信中也出现过(1910. 12. 6)，见琼斯(Jones, 1955年版, 第499页); 也可见标准版, 第5卷第547页和第7卷第175~176页。

致了压抑真正意义的指向。

让我们再一次审视一下压抑的反面，如果认为压抑是对意识中所有原始压抑的克制^①，那也是不正确的。如果这些衍生物彻底脱离了压抑的表征，不管是曲解的结果，还是插入其间的联结数目所致，都可以自由地出入意识。对意识的抵抗似乎与原始压抑的距离（distance）有很大关系。在使用精神分析的技术时，我们总是要求病人尽量地释放被压抑的衍生物。这些衍生物或因其间接性或因曲解性，都可以通过意识的稽查。的确，我们要求病人给出的联想是不受意识的目的性观念影响和批评的，通过这样的联想，我们便形成了被压抑表征的意识性转移——这些联想显然属于间接的和曲解的。通过这一过程，我们观察到，病人可以编织成一个联想的网络，直到他能够反对某些思想，那么受压抑的便昭然若揭，于是他便被迫重复他的压抑。神经症症状同样如此，因为他们也是压抑的结果，通过自身的努力，方可将被意识否定的东西带到意识层面上来^②。

究竟意识的抵抗去除之前观念的曲解性和间接性要达到何种程度，我们尚不能确定一个通则。显然有一种微妙的平衡发生了，只是遮掩了我们的视线。然而，它的操作方式却能使我们假定，当潜意识的贯注（cathexis）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中止——超过这一程度潜意识就会寻求满足。因此，压抑在个体间存在明显的差异。每一被压抑的结果也许都有自己的特殊变形，曲解或多或少的变化均会改变整个结果。就此而论，我们便可理解人为何对某些目标特别偏爱，而作为相同知觉与经验目标的理想又令他们深恶痛绝，原来人与人之间的区别便是由很微妙的变形造成的。的确，正像在追溯恋物癖（fetish）的起因时所发现的^③，原始的本能表征很可能会分为两半，一半受到压抑，另一半由于这种密切的联结而理想化（idealization）。

同样，曲解程度的增强或减弱也可通过其他器官的活动获得，比如在产生愉快或不愉快的条件下，为了改变心理力量的活动，用愉快替代本该产生的不愉快，我们已采用了一些特殊技术，一旦使用了这种技术，被拒绝的本能表征的压抑便被消除了。截止到目前为止，关于这些技术的细节性研究仅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中出现过^④。作为一条规则，压抑仅是暂时性消除，它很快就会恢复原状。

① 此处所讨论的问题在《论潜意识》第六部分中有更长的论述。

② 在1924年的德文版中，该句的后半部分写为“Welches sich...den ihm versagten Zugang vom Bewusstsein endlich erkämpft hat.”最初翻译为“which has finally...wrested from consciousness the right of way previously denied it.”从1924年以后的德文版起，“vom”更正为“zum”，于是上文的意思便有所改变。

③ 见弗洛伊德《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50c）一书的第二章。

④ 见弗洛伊德《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50c）一书的第二章。

然而，此类观察可使我们认识压抑的更多特征。如前所述，压抑的活动不仅存在着个体差异，而且具有极度的动态性（mobile）。绝不能认为压抑的过程是一次性的，其结果是永久性的，像被杀的生物将永远死亡一样。压抑需要持续的能量付出，压抑一旦停止，人便受到伤害，因此，压抑以新的行为出现便成了必需的。我们可以设想，被压抑的观念在意识的持续压力下进行活动，要平衡这种压力必须有持续的反压力（counter-pressure）。因此，从经济学的角度上看，压抑的维持需要持续的能量付出，这样，压抑的消除才是节省能量的。压抑的动态性在睡眠状态中也能发现，压抑本身足以使梦产生^①，清醒之后，睡眠中的压抑性贯注便再次销声匿迹。

最后，我们必须记住，无论如何，我们对于压抑的本能冲动的论述是微乎其微的。若不片面对待冲动的压抑，此冲动的形态也许是千差万别的。它也许是不活泼的，仅需要少许的心理能量；它也许非常活跃，需要不同程度的心理能量。的确，它的活动不是导致压抑的直接消除，而是通过迂回的道路调动所有的过程使冲动打入意识，潜意识中未被压抑的观念常常是由它活动的程度或贯注所决定的。每天都发生的现象是，只要一种观念仅代表很小的心理能量，那么它就不会受压抑，尽管其内容会增强它与意识中主导观念的冲突。观念的数量对冲突具有决定性，一旦一个基本的有害观念超过某一力度，冲突便确定无疑了，并必然导致压抑。因此，就压抑而言，对潜意识的能量贯注越多，那么，将其从潜意识中移开或曲解的力量就越少。可以说，压抑的倾向会通过厌恶度的减弱找到压抑的替代（substitute for repression）。

以上我们对本能表征的压抑问题进行了探讨。我们认为，所谓本能表征，指的是一个观念（idea）^② 或一组观念（group of ideas），它们源于对本能的限定的心理能量贯注（力比多或兴趣）。临床观察使我们可以对所谓的“单独存在物”（a single entity）做出划分。它表明，除了观念之外，表征本能的其他因素也应考虑进来；压抑的其他因素也许与观念有很大的不同，一般已将心理表征的其他因素称做“情感量”（quota of affect）。作为对本能的反应，它从观念中分离出来，与其数量相称，用情感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此为基点，在描述压抑时，我们将采取分离的方式，即作为压抑的结果，哪些变成了观念，哪些变成了附着于观念的本能能量（instinctual energy）。

当我们对两者的变化可以做出一般性的说明时，无疑令我们感到欣慰，只要稍加努力，我们便可以真正这样做了。代表本能的观念的一般性变化，如果曾经是意识的，便会从意识中消失；如果要转为意识的，它却要脱离意识而存在。差

① 见《释梦》第七章，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67~568页。

② 德语为“Vorstellung”。

异倒并不重要，如同让不受欢迎的客人离开客厅（或前厅），在我辨认出他以后，拒绝他越过我的门槛一步^①。从数量上看，本能表征有几种可能的活动（从精神分析观察的角度）：要么本能全然压制（suppressed），以至于任何它的痕迹都找不到；要么以情感的形式出现但经过了性质上的伪装；要么转为焦虑^②。后两种可能性将令我们做更多的思考，即作为本能进一步变化的向情感转移（transformation into affects），尤其是向焦虑转移。

事实表明，压抑的动机和目的不过是为了避免不愉快。属于表征的情感量的变化远比观念的变化重要，这一事实对于压抑过程的估价具有决定作用。如果压抑不能避免不愉快情感或焦虑的出现，那么就可以说失败了，尽管从观念的意义上讲它实现了目的。当然，失败的压抑较之成功的更易引起我们的兴趣，因为成功的压抑在很大程度上会逃脱我们的检查。

现在该是试图探讨压抑过程的机制（mechanism）的时候了，我们尤其想知道究竟是一种还是一种以上的机制在起作用，精神神经症是否会因压抑机制的不同而不同。由于问题的复杂性，我们尚不能有确切的答案，对于压抑机制的了解只能通过压抑的结果推测。如果将观察限定在观念层面的压抑结果，我们就会发现，它通常创造出替代形成（substitutive formation）。替代形成的机制是什么呢？或者我们是否应在此区分出不同的机制呢？我们知道，压抑总会在其背后留下症状的。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假定，替代形成与症状形成相伴而生，如果在总体上是这样的，那么症状形成的机制是否与压抑的机制相同呢？最一般的可能性是，这两者有很大的区别，并不是压抑本身产生了替代形成和症状，替代形成和症状倒是回归压抑的标志^③，它们附着于其他的过程上。同样，在考虑压抑的机制之前，检查一下替代形成及症状的机制形成似乎也是可取的。

虽然，进一步的设想是不现实的，任何设想都必须建立在不同神经症压抑结果的审慎分析之上。不过，同样我会建议，在对意识与潜意识的关系形成可靠的概念之前，最好将这一分析往后推迟^④。为不致使现在的讨论毫无所获，我认为应先搞清以下问题：（1）压抑的机制事实上并不与替代形成的某一机制或所有机

① 这一适于压抑过程的明喻，也可用前已提及的压抑的特征作说明：我需要增加的是，为了拒绝这位客人的进入，我必须在门口设立一个永久的卫士，否则，这位客人会破门而入。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五讲》（1950a）的第二个演讲中对此做了精彩描述。

② 弗洛伊德关于最后一点的修正了的观点可在《抑制、症状与焦虑》中找到，尤其在第四章的结尾和第十一章的第一节，1926d。

③ “回归压抑”，（return of the repressed）是弗洛伊德较早使用的概念之一，曾出现在《再论防御性神经精神病》第二部分（1896b）及1896年1月1日送给费里斯的论文清样中（1950a，清样K）。

④ 弗洛伊德在《论潜意识》一文的第四部分专门探讨了这一问题。

制相伴而生；(2) 具有许多的替代形成机制；(3) 压抑的机制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撤回能量贯注 (a withdrawal of the cathexis of energy) 或力比多贯注，专门用于对付性本能。

此外，将问题限制在精神神经症的三种著名形式中，我将用一些例子说明这些概念是怎样应用于压抑的研究的。

说明焦虑性癔症 (anxiety hysteria)，我将举一个经过认真分析的动物恐怖症 (animal phobia) 病例^①。压抑中的本能冲动表现为对父亲的力比多态度，并伴有对父亲的惧怕。经过压抑，冲动从意识中消失：父亲已不再作为力比多的对象，取而代之的是某些能成为焦虑对象的动物。就观念部分而言 (本能表征)，替代形成源于某种特殊方式下观念链 (chain) 的移置作用 (displacement)。冲动在数量上并未消失，而是转移成了焦虑，用对狼的恐惧替代对父爱的需求。当然这一病例并不足以对哪怕是最简单的精神神经症的解释，总有其他的问题需要考虑。动物恐怖症这种压抑可以说是极不成功的，它所做的一切无非是对观念的转移和替代，但根本无法消除不愉快。正因为如此，神经症才不会停止活动，为实现其即时和重要的目的，它便走向了第二阶段：逃避——固有恐怖症 (phobia proper) 的形成，一系列的回避均旨在防止焦虑的释放。更进一步的专门研究将使我们理解恐怖症实现目标的机制究竟是怎样的。

当考察真正的转换性癔症 (conversion hysteria) 时，我们不得不换个角度审视压抑过程，此时，它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情感量的全然消失。一旦如此，病人的症状便出现了沙可 (Charcot) 称做的“无所谓状态” (la belle indifférence des hystériques)^②。在其他情况下这种压抑并非成功：有一些令人痛苦的感觉，会依附到症状之上，用以证明阻止焦虑的某些释放是不可能的，结果导致了恐怖症形成的机制。本能表征的观念内容已全部撤出意识，作为一种替代——同时也作为一种症状——过强的神经支配 (典型的例子如躯体性神经支配) 便出现了，有时是感觉的，有时是运动的，或者兴奋或者抑制。更进一步的观点表明，过度神经支配 (over-innervated) 的部分正是被压抑的本能表征本身——虽然经过了凝缩 (condensation)，但全然自我贯注。当然，以上所述并不能使我们对转换性癔症的全部机制都已明了，尤其是压抑的因素问题，这将从其他的联结中予以考虑。就扩散性的替代形成所引发的癔症 (转换性) 压抑而言，可以说是全然的失败；然而，说到情感量问题 (压抑的真正任务) 它却又总是全然成功的。在转换性癔症中，压抑过程完成于症状的形成，它不像在焦虑性癔症中那样发展到第二阶段，

① 这当然是《对“狼人”的分析》的一种参考 (1918b)。虽然该病例在本文出版后的三年才印行，但在这之前已基本完成。

② 弗洛伊德已在《癔症研究》中引用过，1895d，标准版，第2卷，第135页。

确切地讲，是无终止的发展。

为了阐述的需要，我们将讨论另一种不同的压抑，即强迫性神经症（obsessional neurosis）的压抑。首先我们将对什么样的本能表征附着于压抑表示怀疑——究竟是力比多的，还是敌意倾向（hostile trend）。所以会出现这种不确定性，是因为强迫性神经症以压抑为基点，用情爱（affectionate）替代了施虐倾向（sadistic trend）。正是对所爱的人的仇视本能导致了压抑，压抑的初期与后期往往有不同的结果。起初压抑是全然成功的，观念内容被拒绝，情感也消失了。作为替代形成，自我出现变化，意识成分明显增加，这很难称为症状。此时，替代与症状并不是相伴而生的。这一研究同样为我们提供了压抑机制的知识。无论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还是在其他病症中，压抑导致了力比多的退缩，但这是通过反向形成（reaction-formation）实现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替代形成与压抑具有相同的机制，并压根儿是共生的，无论从顺序上还是从概念上讲，它都与症状形成不同。也许正是这种模棱两可的关系形成了整个过程，使得该压抑的施虐冲动得以出现。然而，压抑虽然起初是成功的，但它并不坚定，随着时间的进展，失败越发明显起来。矛盾通过反向形成导致了压抑，而被压抑了的矛盾又成功地将矛盾复归。消失了的情感又以社会焦虑、道德焦虑和良心谴责的转换形式出现，被拒绝的观点用移置作替代，经常移置到非常小的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去^①。一种重建完整被压抑的观念的趋势通常清楚无误地出现，正像我们在癔症性恐怖症（hysterical phobias）中所看到的那样；在数量和情感方面的压抑失败会招致同样的逃避机制，如回避和禁止。然而，被意识拒绝的观念却仍顽固地坚持着，因为它避免行动，使冲动的活动受到抑制。因此，对强迫性神经症而言，压抑变成了一种毫无结果，冗长不堪的斗争过程。

这些简短的比较不得不令我们相信，在彻底认识压抑的过程及神经症症状的形成之前，仍需更广泛的研究。因素的极端错综复杂使我们仅能用一种方式去理解，我们必须依序采用不同的观点，然后借助实际的材料穷追不舍，直至可以得到可资利用的结果。对病人的任何单独治疗，其本身都是不全面的，而那些仅触及皮毛，而未认真对待的方面不可能不令人费解。但我们希望，最终的综合研究一定会产生对压抑的正确理解。

^① 见《对“鼠人”的分析》第二部分C。标准版，第10卷，第241页。

力比多类型

(1931)

宋 广 文 译
戴 淑 艳 校
宋 广 文 修订



按 语

本文从身体特征与心理特征相结合的观点出发，以力比多为基础，将人分为性欲型、自恋型和强迫型等三种，并认为混合型远多于纯粹型。而性欲——自恋型也许可视为最普遍的一种。这一分类有助于在正常与病理的沟壑之间搭起一座桥梁。

观察表明，人类个体可以通过几乎无法计数的方式达到对人性一般特性的认识。如果按照逻辑的顺序对人类众多的特性进行分类，首先必须确定分类的依据及观点。就此而言，身体特征毫无疑问地绝不逊于心理特征，最富价值的分类应该表现出身体特征与心理特征的有机结合。

然而，令人怀疑的是，我们现在是否能发现符合这一标准的类型——无疑我们以后能够做到，因为现在我们缺少依据。如果我们仅限于确定纯心理学的类型，力比多的情形应优先充当分类基础。当然，这种分类不应只建立于我们对力比多知识的掌握或假设，而应立足于现实的经验。现实的经验将澄清我们观察的混乱，并帮助我们达到对力比多的真正掌握。必须承认，这些力比多类型不应局限于身体的范畴，如果考虑到其他特征的话，我们可能会确立一套完整的心理类型，但是所有这些类型都不要顺应于临床现象。恰恰相反，它们必须包含根据我们实践判断属于正常范畴的一切变体情况。然而当它们发展到极端时，可能会接近临床现象，由此有助于在正常与病理的沟壑之间搭起一座桥梁。

既然力比多充满于整个心理器官，我们便可以区分三种主要的力比多类型。要对这三种类型给予命名远非易事，按照深蕴心理学（depth-psychology）的观点，我将它们分别称为性欲型（erotic）、自恋型（narcissistic）和强迫型（obsessional）^①。

性欲型特征很明显。属于这种类型的人其主要兴趣——力比多的大部分——在于爱，对他们来讲爱比被爱更重要。他们最怕失去爱，因此对他们所爱的人有特殊依恋。即便是从纯粹的类型上看，这种人也是极为普遍的。该类型与其他类型融合，并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进攻性，因而产生变体。从社会及文化的角度看，这一类型代表了本我（id）的基本本能需要，而其他心理因素就变成次要的了。

第二种类型，我称之为强迫型——一个初看起来很奇怪的名称。这种类型以其超我（super-ego）的主导性为主要特征（超我在强大的压力之下从自我（ego）中分化出来）。该类型的人害怕失去良心（conscience）而不是害怕失去爱。他们对内在的东西具有更大的依赖性，他们发展成了高度自我依恋的人。从社会的角度看，他们是文明的真正而又卓越的“保守器”^②。

第三种类型，名正言顺地被称为自恋型，实在是贬义甚多的一个名称。在自我与超我之间没有紧张关系（的确，就这一类型的力度而言，很难对超我做出假设），并且没有性需要的优势。该类人的主要兴趣在于自我保护，他们具有独立性并不易受威胁，其自我中充满了大量的进攻性，并随时准备付诸行动；在性生活中对爱的偏好明显大于被爱。他们给人的印象是富有“个性”（personalities），尤

① 弗洛伊德在其《文明及其缺憾》的第二章中（第83页）探讨了这种分类。

② 《一个幻觉的未来》，1927，第二章，第11页。

其能帮助他人并充当领袖，为文化的发展提供新的刺激或摧毁已有的事态。

这些纯类型很难逃脱从力比多理论推论出的怀疑。但当我们转向混合型（mixed types）时（事实上观察到的混合型要比纯类型多得多），我们感到我们有坚实的经验基础。这些新类型——性欲—强迫型、性欲自恋型和自恋—强迫型——事实上似乎是对我们通过分析所了解的个体心理结构的最佳分类。如果研究这些混合型，我们就会发现我们长期以来就熟悉了特征。在性欲—强迫型中，本能生活的优势因超我的影响而受到限制；对眼前人们的物品和对父母、老师及榜样的遗留品的依恋达到了极致水平。性欲—自恋型也许可视为最普遍的一种，它将对立面联合在一起，从而使之互相调和。与其他两种类型相比，这类人的自恋中攻击性及其行为占据了主导地位。最后，从文化的角度看，自恋—强迫型是最有价值的一种变体，它既有独立于外部世界的能力，又能满足良心的需要而从事各种充满活力的活动，并加强了自我对超我的抵抗。

也许当有人问到这里为什么没有提及另一种混合型——性欲—强迫—自恋型时，人们可能以为他在开玩笑，但给予这种玩笑的回答则是严肃的。尽管从理论上讲这种混合型是可能的，但它已不能作为一种类型而存在，它也许是一种极端的形态——理想的和谐体。因此我们意识到，类型现象完全源自现实，按照心理的经济性原则（economy），在利用力比多的三种主要方式中，一种或者两种受到青睐，其他的类型必然做出牺牲。

另一个问题同样可能会提出，即这些力比多类型与病理学（pathology）的关系中，是否存在某些类型具有导致神经症（neurosis）的特殊倾向？如果是这样，哪种类型将导致哪种类型的神经症呢？回答是，力比多类型的确定并未增加对神经症起因的新的理解。经验表明，任何一种类型均可以不患任何神经症而存在。以一种心理机能的主导性为依据所形成的纯类型，似乎在表现纯特征（pure characterological）方面具有优越性，而在考虑神经症的致病原因时，我们期望混合型能够提供更为有利的依据。但我认为，在未对这些类型做出仔细而认真的检验之前，还是不要妄下断言。

也许引证这样的材料是容易的，即性欲型易患癔症（hysteria），而强迫型易患强迫性神经症（obsessional neurosis），但我们同样认为这种引论是不确定的。自恋型的人受到源于外部世界的挫折后，仍会患精神病（psychosis），尽管他们富有独立性，他们也会表现出犯罪所具有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一个并不令人陌生的事实是，我们尚不能确切地知道神经症的病因学先决条件。致病的原因无疑是挫折和内部冲突：三个主要心理因素之间的冲突；作为两性人特征结果的力比多的冲突；性欲及攻击性本能之间的冲突。神经症心理学，应该努力去发现使得本来正常的心理生活过程成为病症的致病原因。

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

(1905)

彭 舜 译
杨 韶 刚 校
宋 广 文 校
杨 韶 刚 修订



按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论述潜意识的专论之一。全文分为三部分：分析部分、综合部分和理论部分。分别就诙谐的技巧、目的、动机、心理起因及诙谐与梦、潜意识的关系做了深入的探讨。文中所涉及的诙谐、滑稽、幽默、梦等问题，不仅有助于对潜意识的了解，而且还具有更广泛的人类学、美学、语言学意义。

英文版编者导言

目前这个名为《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的全新的译本是由詹姆斯·斯特拉奇翻译的。

在讨论诙谐与梦的关系时，弗洛伊德曾提到他“从事诙谐问题研究的主观原因”（原文第173页）。简言之，它起因于这样一件事：弗利斯（Fliess）在1899年秋阅读《释梦》的证据时，曾抱怨梦里有太多的诙谐。《释梦》（1900a）标准版，第4卷，第297~298页的一个脚注已对这段情节做了阐释；由于我们拥有弗洛伊德1899年答复弗利斯抱怨的信件，所以我们能准确断定此事发生的年代。这封信写于1899年9月11日，地点为巴伐利亚州的贝希特斯加登。正是在这里，弗洛伊德为《释梦》进行了最后的润色，并宣布他打算在书中为看来是诙谐的梦所呈现的稀奇古怪的事实做出解释（弗洛伊德，1950a，信118）。

无疑，这件事是一个催化剂，促使弗洛伊德更加密切地注意这个主题；但这却不可能是他对诙谐问题感兴趣的起因。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一课题早在几年前就存留于他脑海中了。从他立即答复了弗利斯的批评，以及他在《释梦》中（标准版，第5卷，第605页）论及“喜剧”效果的机制，并由此预先否认了该书最后一章的一个主要观点的事实，均证实了这一点。但不可避免的是，弗洛伊德一开始着手梦的严密调查，就对梦本身或梦的联想中频繁出现类似于诙谐的结构而深感震惊。《释梦》中随处可见这一事实的例证。但这一事实的最早的记录可能是卡西利·M夫人（Frau Cäcilie M.）的“双关梦”（punning dream）。该梦在《癔症研究》（1895d）标准版，第2卷，第181页）的脚注中进行了报道，这是关于伊莉莎白·R小姐（Fräulein Elisabeth von R.）病历的脚注。

不过，除了梦以外，还有其他证据表明，弗洛伊德对诙谐表现出来的早期理论兴趣。在1897年6月12日写给弗利斯的信（弗洛伊德，1950a，信65）中，他先援引了一个有关两个“乞丐”的笑话，接着写道：“我必须承认，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在编辑一本具有深远意义的有关犹太人的轶闻趣事的选集。”几个月后，即1897年9月21日，他又“从我的选集中”引用了另一个犹太人的故事（出处同前，信69）。此外，在弗利斯的信件及《释梦》（特别参见第五章第二节，标准版，第4卷，第194~195页）中，也有许多其他的故事。自然，正是从这本选集中，弗洛伊德衍生出了大量作为其理论主要依据的轶闻趣事的例子。

大约在这段时间，李普斯（Theodor Lipps，1825~1914）也给弗洛伊德以很大影响。李普斯是慕尼黑大学的一位教授，他撰写了一些心理学与美学的著作，

并引进了“感情移入”(empathy)这一术语。弗洛伊德对他的兴趣可能最初始于1897年的一次心理学大会,李普斯在会上宣读了一篇有关潜意识的论文,弗洛伊德为之吸引。《释梦》(标准版,第5卷,第611页以下)最后一章的冗长讨论正是以此事为基础的。从弗利斯的信中我们可以发现,在1898年八九月间,弗洛伊德正在读李普斯的早期著作《心理生活的基本事实》(1883年),再次对李普斯就潜意识问题进行的评论产生了深刻印象(弗洛伊德,1950a,信94、95、97)。不过,李普斯在1898年还出版了另一本著作,这一次它所探讨的是另一个更为特殊的主题——《喜剧与幽默》。诚如弗洛伊德在此问题研究一开始告诉我们的那样,正是这一著作,激励了他对这一主题的研究。

弗利斯的关键性的评论为弗洛伊德对此课题的研究撒下了希望的种子。不过,尽管如此,弗洛伊德亦是在好几年以后才摘取到丰硕的果实。

1905年,弗洛伊德出版了三部主要著作:《对杜拉的分析》,虽然此书在4年前就写了大部分,但直到是年秋季才出版;《性学三论》和《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后两本书的写作是同时进行的:厄尼斯特·琼斯(Ernest Jones 1955年,第13页)告诉我们,弗洛伊德将两部手稿放在两张毗连的书桌上,依据其心境的不同决定到底写哪本。这两本书几乎同时出版,无法断定孰先孰后。《性学三论》的书号是1124,《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的书号则是1128;但琼斯(出处同前,第375页注)说后一数字是“错误的”^①。这也许意味着出版的先后顺序应颠倒过来。但在同一自然段中,琼斯确信《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出版在《性学三论》之后。其确切的出版日期肯定早于6月初,因为6月4日维也纳日报《时代报》(Die Zeit)刊登了一篇很长的赞扬性评论文章。

该书后来的经历与弗洛伊德这一时期写下的其他主要著作大不相同。《释梦》、《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及《性学三论》在其后的版本中均有增补或修改,乃至面目全非。《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12年再版时有6处小的增补,而没有更深刻的变化^②。

这种情况似乎有可能与该书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弗洛伊德的其他著作这一事实有关。弗洛伊德本人可能也持这种看法。在其他著作中,他相对较少地提及《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③;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年)第15讲中,他说过《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曾导致他走过一段短暂的弯路;在《自传研

① 在一次私人通信中,他认定此话出自弗洛伊德之口。

② 在目前这个版本中,为参考查阅之便,作者将较长的章节分成若干部分,并分别给它们编了号。

③ 在弗洛伊德致克劳斯(F. S. Krauss)博士的信中[(1910f),标准版,第11卷,第234页]关于淫秽的诙谐那一段里,可以找到一个小小的例外。

究》(1925d)标准版,第20卷,第65~66页,谈及此事时似乎流露出些许轻视的口吻。出乎意料的是,间隔20多年后,他发表的《论幽默》(1927d)的短文重新提出了这个一度中断的话题。在该文中,他运用新近提出的心理结构观阐明了有关一个费解的问题的新观点。

琼斯将这一情节说成是弗洛伊德著作的最鲜为人知之处。对非德国读者来说,这肯定是事实,而且根本无须惊讶。

“Traduttore-Traditore!”(翻译(家)—叛徒)这一单词——弗洛伊德下文讨论谈谐时用的一个词(第34页)——在本卷的扉页上应适当地饰以醒目的颜色。对译者来说,翻译弗洛伊德的著作难免会遇到很多困难。但本卷却是一个特例。像翻译《释梦》、《日常生活的心理病理学》等著作那样,在翻译本卷时,我们或许会在更大程度上遇到大量的牵涉到其词汇无法翻译的情景。在此,我们只能像在其他情况下那样,仅仅对本版本所采用的相当坚定的策略进行解释。在过去处理某些棘手的事例时,我们通常采用下述两种方法中的一种——要么将这些棘手的事例完全抛弃,要么代之以译者自己的事例。然而,无论两种方法的哪一种,都不适于一个打算给英语读者尽可能准确地展现弗洛伊德本人思想的译本。因此,在这里我们将满足于提供德文原版中的关键词语,并尽可能简洁地在方括号里或脚注中对其做出解释。当然,在这一过程中,谈谐不可避免地会消失。但应当记住的是,无论采取哪种方法,所消失的只是部分,有时是弗洛伊德论点中最有趣的部分。并且可以设想的是,所消失的部分不是作为一时的消遣的部分,而是已在读者视野中的部分。

然而,在翻译这本特殊的著作时,还存在着大量的更为严重的困难——贯穿全书的专门术语的困难。或许源于神秘的天意(探究其原因将非常有趣),涵盖本书所讨论的这些现象的英文和德文术语似乎从来就没有巧合:不是过于狭窄就是过于宽泛——彼此之间裂缝永存,或者重叠。对本书而言,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是标题“Der Witz”。将它翻译成“Wit”势必带来令人遗憾的误解,在日常英语里,“wit”和“witty”含义极为有限,仅适于那种最精炼、最需智慧的谈谐。稍加审视就可发现,本书所举事例中所显示的“Witz”和“witzig”的含义要宽泛得多^①。另一方面,英文“谈谐”(Joke)一词似乎过于宽泛,也涵盖了德文“Scherz”的含义。在类似于这种困境中,唯一的解决办法似乎是选用一个英文词来代表某个相应的德文词,并使它们始终保持一致。即便遇到在某个特定的上下

^① “Der Witz”,偶然亦被用于心理官能及其产物——“措解巧妙的能力”(wittiness)和“妙语”“witticism”,此处用的是已摒弃了的含义。除了一个相当含混的语义外,德文词还能用作“足智多谋”(“ingenuity”),但英文词“wit”(“机智”)用于这种情况时,同时有其更宽泛的用法。

文中其含义总是错误的，也要如此。运用这一方法，读者至少能对弗洛伊德所用术语的含义形成自己的结论。因此，纵观全书，“Witz”就是“诙谐”的意思，“Scherz”则为“俏皮话”之意。翻译形容词“witzig”的麻烦更大。在多数情况下，“witzig”只是作为“Witz”的限定性形容词来使用。在《简明牛津词典》中，的确有形容词“joky”（诙谐的），但未加注解。此间省去了译者无数拙劣的迂回说法，但译者承认没有勇气使用它。“Witz”被译成“wit”的地方只有两三处（如原文第140页）。在这些地方，这个德文词被用做“心理功能”而非“心理产物”（如前面那个脚注所解释的那样），并且，似乎不可能找到相应的英文词加以替换。

翻译德文词“das Komische”与“die Komik”亦会遇到麻烦，虽然麻烦不那么大。人们试图区分这两个术语，以“comic”（喜剧）代表前者，以“comicality”（喜剧性）代表后者。但鉴于第144页该段末尾的情况，我们未用这一译法。在该段落中，前后相继的两个句子中出现了这两个不同的术语，它们的含义虽然相同，但仅仅是为了“致雅变化”（elegant variation）的目的才交替使用的，因此我们系统地采用了这个非常造作的英文词“comic”（喜剧）来代表上述两个德文词。

最后，还应看到，理当用来代表德文词“Humor”的英文词“humour”（幽默），在其处于某些上下文关系之中时，英国人听起来肯定不自然。这个词在今天已很少为人使用：除了在“幽默感”的短语中之外，它很难出现。然而，在这里读者又再次获得了一个由自己独立决定弗洛伊德所运用的这个词的含义的机会。

我们衷心希望，这些困难（毕竟只是表现上的困难）将不会从一开始就将读者吓住，本书充满了引人入胜的材料，其中许多是弗洛伊德其他著作所没有的。除《释梦》外，其所包含的对复杂心理过程的详尽阐释，没有任何著作能与之相媲美。它的确是同一个天才所迸发的产物——他为我们撰写了一部巨著。

第一章

分析部分

一、引言

(一)

凡是有机会随时考察美学与心理学中阐释诙谐性质及其所处地位的人，恐怕不得不承认，哲学对诙谐的研究远未达到诙谐在我们心理生活中所应该起到的作用。只有为数不多的思想家深入探讨过诙谐问题。但是，在讨论过诙谐的那些人当中，有小说家让·保罗（Jean Paul）（里奇特）、哲学家菲舍尔（T. Vischer）、费舍（K. Fischer）和李普斯等著名人物。但他们只是把诙谐这个主题作为陪衬，主要研究兴趣则转向于更具综合性的更有吸引力的喜剧（comic）问题上去了。

从这些文献中获得的第一印象是，除非将诙谐与喜剧联系起来，不然，对诙谐的任何处理都是非常不切实际的。

按照李普斯（1898年）^①的说法，诙谐是“某种完全主观的喜剧的东西”——亦即某种由我们所创造，依附于我们的行动，依附于我们总是处于主体位置，而不是客体的位置，更不是有自由意志的客体位置的喜剧（同上书，第80页）。他还进一步对此进行了解释。他指出，一般说来，我们称诙谐为“喜剧的东西”的任何有意识的和成功的再现，不管喜剧是观察到的还是实际情境之中的（同上书，第78页）。

费舍（1889年）借助于漫画来说明诙谐与喜剧之间的关系。按他所说，漫画处于诙谐与喜剧之间。喜剧同时与某种表现形式上的丑陋相联系：“如果它（丑陋的东西）被隐藏着，它一定会被人用观察事物的喜剧方式揭示出来；如果只被稍加注意或完全未得到注意，它一定会被人弄得明显，以便达到清晰并暴露于光天

^① 正是这本书给了我从事这项研究的勇气以及这样做的可能性。

化日之下……通过这种方式；漫画便产生了。（同上书，第45页）——我们整个的精神世界，我们的思想和观念的理智王国，在得到外部观察之前并未展现出来，它既不能直观地，也不能形象地直接为人所想像到和看到，它还包含着抑制、弱点和畸形——大量荒唐和喜剧的对比。为了突出这些对比，并使之接近于审美要求，就需要一种不仅能直接使人想见客体而且其本身就能对这些想像进行反思并使之澄清的力量：一种能阐明思想的力量。惟一的这样的一种力量便是判断。诙谐就是一种产生喜剧性对比的判断；它在漫画中发挥着无声的作用，但只有处于判断中它才能获得其特有的形式及其所展示的自由领域。”（同上书，第49~50页）。

显然，李普斯在喜剧范围内将诙谐区分出来的特征归结为动作，归结为主体积极的活动，但费舍则将区分的诙谐的特征归之于它与对象的关系。在他看来，这种关系乃是思维领域内掩藏着的丑陋性。我们不可能测定诙谐的这些定义的有效性——的确，它们确实不易弄懂——除非把它们重新置于它们原来所处的上下文之中加以考虑。因此，我们有必要先读完这些作者对喜剧的描述，才有可能从中了解有关诙谐的风毛麟角。不过，在其他章节里，我们又发现，无须关注诙谐与喜剧的关系，上述作家能描述诙谐的基本的、一般来说是有效的特征。

最令费舍满意的诙谐的特征似乎是如下所述：“诙谐是一种游戏性的判断（playful judgement）。”（同上书，第51页）为了更清楚地阐明这句话的意思，他进行了这样的类比：“恰如审美自由寓于对事物的游戏性的注视。”（同上书，第50页）在另一处（同上书，第20页），他又将对客体的审美态度的特点看做是由这种状况促成的：我们丝毫不问及这一客体的任何情况，特别是不问及它对我们强烈的需求的满足，但我们却满足于注视该客体的乐趣。和工作相比，审美态度是游戏性的。——“从审美自由里，还可能产生一种判断，一种摆脱了常规的判断，按其起源，我将它叫做‘游戏性的判断’（playful judgement）。这一概念包含着上述的‘第一个决定因素’。该因素即便不是完整的程式，亦能解决我们的问题。‘自由导致诙谐，诙谐亦导致自由。’”让·保罗写道：“诙谐仅仅是观念的游戏（同上书，第24页）^①。”

长久以来，有一个受人喜欢的定义：诙谐是在不相似的事物——亦即暗含类似性的事物——之间发现相似性的能力。保罗以诙谐的形式表达了这种想法：“诙谐是位乔装打扮的神父，他将每对夫妇都撮合在一起。”菲舍尔又给这句话加了注解（1846~1857年，第1卷，第422页）：“他最喜欢的是将亲戚们并不赞同的一对男女进行联姻。”然而，菲舍尔却认为存在着没有比较的诙谐——因而无疑也是不必发现类似性的诙谐。因此，与保罗稍有不同，他把诙谐定义为，能够将一些

① 让·保罗·里奇特，1804年，第二部分，第51自然段。

实际上在内容和内在联系上互不相干的观念迅捷地联结在一起的能力。另外，费舍强调这样的事实：在大量的诙谐判断中，人们发现的不是相似，而是差异；李普斯则指出，这些定义和作为诙谐者拥有的一种能力的诙谐活动有关，而不是和他所制作的诙谐有关。

其他已提出的，或多或少有些相关的描述或定义诙谐的观点是：“观点的对比”、“胡说的意义”（“sense in nonsense”）、“困惑与启示”。

克勒普林（Kraepelin）^①的诙谐定义所强调的是对比的观点：“诙谐是两种在某些方面相互对比的观念的任意联系和联结，其通常手段是语词联系”。李普斯之类的批评家毫不费力地指出了这一公式的所有不足；但他并不能使自己排除对比因素的存在，而仅仅是从其他方面对此做了解释。“对比是存在的，但不是某种附属于这些语词的观点之间的对比，而是语词的意义与无意义之间的对比或矛盾。”（李普斯，1989年，第87页）。他曾举例说明如何理解这一观点：“对比得以产生，仅仅是因为……我们可以赋予对比以词的意义，但却不能赋予对比以意义。（同上书，第90页）。”

假使最后这个观点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意义与无意义”之间的对比就变得重要了。“我们某时看起来有意义的东西，现在看起来却毫无意义了。在这种情况下，那就是构成喜剧过程的东西……当我们出自心理学的需要赋予某一说法以某种意义时，这个说法就显得很诙谐。但我们这样做，又把它取消了。借助于这种‘意义’（significance）我们得以理解各种事物。我们把‘意义’（sense）赋予一种表达，又知道从逻辑上来说它不可能有任何这种意义。我们发现其中有个真理，然而，根据经验法则或思维的一般习惯，我们又不能从中找到这一真理的存在。我们认定它具有超越其真实内容的逻辑的或实际的后果；但一旦清楚地识别这一表达的性质，我们又只有否认这些后果。在每一个例子中，诙谐的话语在我们身上所唤起的，同时也是喜剧感受赖以寄身的心理过程，存在于从意义的赋予、真理的发现、结果的认定到对相对无意义事物的意识或印象的瞬即转变之中”（同上书，第85页）。

然而，无论这场讨论听起来有多么精密深奥，但问题却会产生，即就诙谐与喜剧的不同而言，喜剧感受所赖以寄身的有意义与无意义事物之间的这种对比，是否也有助于对诙谐这个概念的界定。

“困惑与启示”的因素也促使我们深入思考诙谐与喜剧之间的关系问题。康德（Kant）^②对喜剧做过一般的探讨，他认为喜剧具有某种仅能蒙骗我们于一时的明显特点。海曼斯（Heymans，1896年）则阐明了喜剧的效果如何产生于继迷惑之

① 克勒普林，1885年，第143页。

② 康德的《判断力批判》，第一部分，第一节，第54页。

后而来的启示。他引证海涅（Heine）说的一个高明的诙谐来说明他的意思。海涅说他的一个角色可怜的彩票捐客，赫希·海厄辛斯吹嘘伟大的罗特希尔德男爵视他为同等人——相当地“famillionairely”^① 骤然一看，这个表达该诙谐的词汇犯了构成法的错误，不可理解，不能接受而且莫名其妙。正因为如此，它使人迷惑。拨开困惑的迷雾，理解这一语词的含义，喜剧效果便产生了。李普斯（1898年，第95页）进一步补充了这一观点。他认为继启示的第一阶段——即令人困惑的语词意味着这个或那个——之后是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我们意识到这一无意义的语词先令我们困惑，随后才将其真实的意义展现给我们。正是只有这第二次启示，这种发现，才使一个按普通语言学的用法，毫无意义的语词构成了整个事件的关键——影响到问题的彻底解决。只有这第二次启示，才导致了喜剧效果的产生。

对我们来说，无论这两种观念中的哪一个使问题变得更清楚，这场有关困惑与启示的讨论都能使我们更接近于一个特殊的发现。因为如果海涅的“famillionairely”的喜剧效果取决于外表毫无意义的语词问题的解决的话，那么，“诙谐”肯定无疑地归因于该语词的形成及由此而形成的该语词的特征。

诙谐还有另一个特征，这一特征与我们已经考虑过的上述特性毫无联系，但在权威们看来却是不可或缺的。让·保罗说（1804年，第2部分，第42段）：“简洁乃妙语的形体与灵魂，它就是它的自我。”这句话不过是莎士比亚的剧本《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中那个饶舌老人所言之语的更改而已：

既然简洁乃妙语之魂，
 既然长篇大论会为他肢解
 继剩下外表华丽的词藻
 那么，我还是言简为好。

在这一点上，李普斯（1898年，第90页）所做的有关诙谐的简洁性的说明是非常重要的：“诙谐说它不得不说之事，并不总是用很少的词，而是用太少的词——亦即，所用的词未达到严密逻辑或普通思想和言语方式的最低要求。诙谐实际上是通过不说而说了它不得不说之事。”

从诙谐与漫画的联系中，我们已经看到，它们“一定要使暗含或隐藏之物显露出来”。（费舍，1889年，第51页）我之所以再次强调这一决定性因素，是因为它与诙谐本质的关系比与诙谐是喜剧的一部分的关系更为密切。

^① 此系合成词，由 familiar（亲近）与 Millionairely（百万富翁）拼合而成。其诙谐含义在后文有进一步的解释。——中译者

(二)

我完全清楚，摘自作家们有关诙谐的这些不充分的只言片语并不一定是正确的。考虑到我在对如此复杂且微妙的思维做丝毫不差的正确描述时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不能不使那些好奇的求知者花较大力气从原始资料中获取他们想要的信息。但我不敢保证他们将满意而归。上面罗列的那些作家所提出的有关诙谐的特征和标准——活动性，与我们的思想内容的关系，游戏性判断的特征，不相似的东西之间的匹配，对比的观点，“胡说的意义”，困惑与启示的相继发生，隐含意义的显露，妙语的独特简洁性——所有这些，在我们乍一看是如此中肯，如此容易为事例所证实，以致我们不可能有低估这些观点的危险。然而，它们不过是些只言片语，我们希望看到它们能够联结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我们有权要求一部传记通过一系列轶闻趣事对一个人的人格做出描述；然而，当一切都说了和做了之后，它们对于我们关于诙谐知识的增加并不会比一部传记做得更好。我们对于可能存在于那些分离的决定因素之间的联结仍一无所知，比如诙谐的简洁性与游戏性判断的特征之间究竟有何关系。我们还想了解，为了成为一个适当的诙谐，诙谐是否必须满足所有这些决定因素，亦或只满足部分即可。如果答案是后者，那么，哪些决定因素可为其他因素所替代，哪些决定因素又是不必要的。我们也希望依据看来是不可缺少的特征对诙谐进行分组和归类，我们从文献中所发现的归类，一方面基于诙谐中采用的技术性方法（如双关语或文字游戏）；另一方面，也基于诙谐在言语中的运用（例如，用于漫画、特征刻画以及冷落目的之诙谐）。

因此，对于阐明所有新的揭示诙谐奥妙的目的，我们不应该有什么困难。为确保成功，我们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要么导入新的视角进行研究，要么通过集中注意或增进兴趣，竭力洞察得更加深远一些。我们可以确保，至少在后一方面我们不会失败。令人惊讶的是，为达到他们的研究目的，权威们均满足于少量的已得到认可的诙谐事例。并且，他们每个人均从其先驱那里选取同一事例。我们一定不要推卸责任，即分析那些曾帮助第一流的权威研究诙谐问题的同样事例。但我们仍试图将目光对准新的材料，以便为我们的结论奠定一个更广泛的基础。因此，很自然，我们应该选择一些诙谐的例子作为我们研究的主题，在我们的生活过程中，我们自己曾被这些例子所最深刻地打动，这些例子也使我们笑的最多。

诙谐这个主题值得如此劳神吗？我想答案是肯定的。撇开激励我探索诙谐问题，照亮我研究之路的个人动机不谈，我提醒大家注意。所有心理事件之间均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一事实保证了，甚至在一个遥远的领域内所获得的心理学发现，也将在其他领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还应记住诙谐在我们的社会中所具有的独特的、甚至激动人心的魅力。一个新的诙谐几乎能像一个普遍感兴趣

的事件一样发挥作用；它能像有关胜利的最新新闻一样从张三传到李四，再从李四传到王五。即便是显赫人物，当他们认为值得讲述其出身、所到过的城市和国家的、所接触过的要人的故事时，也绝不会为在其自传中报道自己曾经听到过某些精彩的诙谐而感到羞愧^①。

二、诙谐的技巧

(一)

我们还是循着机遇的引导，考虑一下前一章里我们所遇到的第一个诙谐的例子吧。

在题为“卢卡浴场”的《旅游图》那部分里，海涅介绍了汉堡的赫希·海厄辛斯——一个讨人喜欢的彩票捐客和爆米花制造商，他向诗人吹嘘他与有钱的罗特希尔德男爵过往甚密，最后他说道：“博士，如同上帝将会赠予我一切好东西那样真切，我和萨洛蒙·罗特希尔德并肩而坐。他视我为与他平等的人——非常 *famillionairely*。”^②

海曼斯和李普斯运用这一诙谐（一个公认的绝妙而且最有趣的诙谐），来例证他们的有关诙谐的喜剧效果观。他们认为，诙谐的喜剧效果源于“困惑与启示”（同上，第12页）。不过，我们暂且不谈这一问题，而要问另一个问题：“是什么东西使赫希·海厄辛斯的这种说法变成了诙谐呢？”只有两个可能的答案，要么是句子所表达的思想本身拥有成为诙谐的特征，要么是诙谐存在于句子所给定的思想表达之中。无论诙谐的特征存在于哪一方，我们都要进一步探讨并试图予以查明。

一般说来，一种思想能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也就是说，用各种不同的语词来表达，——不同的语词能同当地表达某一思想。赫希·海厄辛斯的表白以一种特殊的表达形式呈现了他的思想。正如我们所见，这种形式非常奇特，且不那么容易为人理解。我们可以试着用其他语词尽可能精确地表达同样的思想。李普斯已经这样做了，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以哪种方式阐明了诗人的意思。他写道（1898年，第87页）：“我们知道，海涅的意思是说，他（海厄辛斯）受到这一款待是以亲近为基础的——不是那种一般的亲近。这种亲近并非是具有百万富翁特点的人普遍接受的规范。”假如我们换个说法而又不改变其意思，那么下述说法可

① 冯·福尔克的《回忆录》（1897年）。

② 《旅游图》Ⅲ，第二部分，第八章。

能更符合赫希·海厄辛斯的含义：“罗特希尔德视我为他的同等人，相当的友好——也就是说，尽了一个百万富翁之所能。”我们只想补充一句话：对于任何一个有过类似经历的人来说，一个富翁的屈尊总包含着某种不那么非常令人愉快的东西^①。

迄今，不管我们坚持该思想的两种同等有效的表达方式中的哪一个，都可以看出，我们已经解答了我们给自己提出的问题。在该事例中，成为诙谐的特征并不存在于思想之中。海涅借赫希·海厄辛斯之口说出的是一种正确而敏锐的观察，一种显然是痛苦的观察。这种观察在一个面对如此巨大财富的穷人身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不应当冒险把它描述为具有诙谐的性质。无论何人，在思考翻译的过程中，如果不能摆脱他对由诗人所赋予的该思想的形式回忆，因而觉得思想本身也包含在诙谐的本质中，那么，我们就可告诉他一个确切的标准，即诙谐的特征在翻译中已经丧失了。赫希·海厄辛斯的话确实使我们捧腹大笑，然而李普斯的或我们自己对它的翻译，虽然能使我们愉悦和深思，却不能使我们发笑。

但是，倘若使我们的事例成为诙谐的东西不存于其思想中，我们就应该在形式上，在其表达思想的措辞中去寻找。我们只需研究其表达形式的独特性，就可了解什么可以叫做诙谐的言语或表达的技巧，什么是与诙谐的本质有密切关联的东西。因为假使代之其他的东西，诙谐特征与效果就消失了。此外，在将诙谐的言语形式看得如此重要这一点上，我们与权威们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费舍因此写道：“首先是纯粹的形式（sheer form）才使一个判断变成了诙谐（1989年，第72页）。”并且，我们还想起让·保罗的一句格言，在这句格言中，他阐明了诙谐的这一确定的特点：“无论是在勇士们当中还是在话语中，阵地（position）是沙场制胜的利刃。”

那么，构成诙谐的“技巧”是什么呢？思想，例如此处的事例所表达的那种思想，要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才能变成使我们捧腹大笑的诙谐呢？通过将我们的译文与诗人的原文相比，我们发现发生了两件事情。首先，出现了相当多的缩写式。为了充分表达该诙谐所包含的思想，我们不得不将一句字数少得不能再少的附言“that is, so far as a millionaire can”（也就是说，尽了一个百万富翁之所能）加到原文“R. treated me quite as his equal—quite famillionarely”（R待我如同等人，相当的友好）之上。即便如此，我们仍觉得还有必要提供一个进一步解释的句子^②。诗人添加得更为简短：“R. treated me quite as this equal—quite famillion-

① 我们将在后面继续讨论这一诙谐（第140页）；那时我们将有机会更正李普斯的解释，我们自己的版本先把他的解释作为出发点。不过这不会影响我们在后面进行的讨论。（[可以说，“familiar”一词也可能有“属于家里人”的意思。]）

② 李普斯的翻译也是如此。

airely.”在这一诙谐中，由第二个句子添加到第一个中，说受到友好款待的所有限定，已经消失殆尽了。

但也不是根本没有保留一个能使我们重新建构它的替换物，因为又发生了第二个变化，^①在这种思想的非诙谐性表达的“familiär（友好）”一词，已被转换为诙谐性表达中的“famillionär”（famillionarely）一词；毫无疑问，诙谐之所以成为诙谐的特征及其引起大笑的力量正是取决于这种言语的结构。这个新合成的词的前一部分与第一句的“familiär”重叠，其后面的音节则与第二句：“Millionär”（百万富翁）对应。它代表第二句的“Millionär”部分，因而也代表整个的第二个句子。于是，它促使我们去推断诙谐表达中所省略的第二个句子。它可以被视为由“familiär”和“Millionär”两个成分合成的“复合结构”。图解这一合成词从作为其成分的这两个词^②中派生出来的方式将是非常有趣的：

FAMILI ÄR
MILIONÄR

FAMILIONÄR

这样，便可以用下述方式表示将思想转变为诙谐的过程。乍看起来，这一方式难以置信，然而却产生了活生生地摆在我们面前的准确效果：

“R. treated me quite *familiär*
that is, so far as a *Millionär* can”.

（R 待我如他的同等人，也就是说，尽了一个百万富翁之所能。）

现在，让我们设想在这两个句子上有一种压力作用，并且，由于某种原因，第二个句子具有较少的抵抗性。随即，第二个句子便消失了。但其最重要的成分，“millionär”一词，由于成功地抵抗了压力的作用，便被挤向第一个句子，并与第一个句子中非常类似于他的成分“familiär”融合在一起。这样，便出现了第二个句子的基本成分得以保留的机遇。这一机遇更倾向于拆解其他次要的成分，于是，诙谐就产生了：

R. treated me quite *famili on är*.
(*mili*) (*är*)

① 虽然这一例子至今已被较好地译成英语，但如果提供德文词的话，所产生的只能是更准确的效果，主要的区别在于德文中副词形式并不要求在形容词后加“ly”。

② 这两个词分别用正体和斜体排印。它们的普通音节都是用粗体字排印的。那个几乎没有发音的第二个“l”当然可以不予考虑。这两个词有几个共同的音节，这一事实给诙谐技巧提供了构建这个合成词的机会。

的确，我们对这种压力尚缺乏了解。但如果我们不阐明类似于这种压力的话，诙谐得以形成的过程——亦即，诙谐的技巧——在这一例子中就可能被描述为“伴随着替代词的形成的凝缩”；并且在眼下这个例子中，替代词的形成存在于“合成词”的构建之中。合成词“famillionär”本身难以理解，但在其上下文关系中却能迅速获得理解，并被视为是富有意义的。它是诙谐致笑效应的中介——然而，诙谐致笑效应的机制却没有因为我们发现了诙谐技巧而变得更清楚。一个语言学的凝缩过程，包括以合成词为手段的替代词的形成过程，以何种方式才使我们高兴并发笑呢？显然，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在找到达到它的捷径之前，我们暂且撇下这一问题不管。就目前而论，我们将继续讨论诙谐的技巧。

我们希望，诙谐技巧的研究对诙谐本质的揭示而言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这促使我们立即查找是否还有其他类似于海涅的“famillionär”之类的诙谐的例子。这类例子并不多见，但却足以构成一个小类以说明复合词形成的特点。海涅本人就已经从“Millionär”一词中衍生出了第二个诙谐——可以说，这是他对自己的复制。在《思想观念》第十四章^①，他谈到了显然是由“Millionär”和“Narr”^②合并而来的“Millionarr”，和第一个例子一样，它表达了一个被压抑的次要的思想。

下面是我偶尔碰到的其他例子——柏林有一座人造喷泉（Brunnen）。它的建造使福克贝克市长陷入了不利境地。柏林人称之为“Forckenbecken”，这一称呼肯定蕴含着诙谐，虽然有必要用废弃的对应词“Becken”来代替“Brunnen”，以便将它与“Burgomaster”连结为一个整体。“欧洲之声”曾基于一位君主一度与名叫克劳的女士过从甚密的事实，将其名字由“Leopold”改为“Cleopold”，因此造成了一个残忍的诙谐。这一诙谐无疑是凝缩作用的产物，它仅用一个字母便确保了一个令人讨厌的隐喻的鲜活——一般说来专有名词很容易成为这种诙谐技巧的牺牲品。维也纳有两个名叫“Salinger”的兄弟，其中一个为“Börsensensal”（证券经纪人，Sensal=经纪人），这为人们称他为“Sensalinger”提供了把柄。与此同时，人们给他的兄弟取了一个难听的名字“Scheusalinger”^③，以与哥哥区别开来。这样做很方便，也的确能造成诙谐；我无法说这样做是否公正，然而，诙谐一般不对此进行过多的考究。

我还听说过下述的有关凝缩作用的诙谐。一个迄今一直在国外过着放荡生活的年轻人，在离开此地相当长一段时间后，回来拜访他的一位朋友。这位朋友很惊讶地看到来访者手上戴了一只“Ehering”（结婚戒指）。“什么？”他大喊道，

① 《旅游图》II。

② 德语“傻瓜”。

③ “Scheusal”的意思是“怪物”。

“你结婚了吗？”“是的，”来访者答道，“Trauring，但却是真的。”^①这是一个绝妙的诙谐。“Trauring”这个词兼有两个成分：变成“Trauring”的“Ehering”与句子“trauring, aber wahr”（悲伤，但却是真的）。这一合成词像“famillionär”一样，不难理解，也是一种不存在的结构，然而却是一个与其所代表的两个成分中的一个完全重叠的结构。这一事实并没有妨碍诙谐效果的发挥。

在与人对话的过程中，我自己也曾不自觉地为一个非常类似于“famillionär”的诙谐提供了素材。我向一位女士谈起一位受到不公正冷遇的科学家所做出的伟大贡献，“噢，”她说，“这个人应得一块 monument（纪念碑）。”“或许有一天他会得到，”我说，“但 momentan（目前）他成就太少。”“monument”是“momentan”的反义词。该女士继续合并二者：“好吧，让我们祝愿他取得一项 monumentan^②的成就。”

我还有几个外文的例子^③，它们得自布里尔（A. Brill，1911年）用英语对这一课题所做的一次精心的讨论，其机制与我们“famillionär”的凝缩作用相同。

布里尔告诉我们，英国作家德·昆西（De Quincey）曾经在某个地方说过，老年人倾向于陷于其“anecdote”里。这个词是两个部分重叠的词的融合：

ANECDOTE（轶事）

DOTAGE（老年糊涂）。

布里尔还从一篇未署名的短篇故事里发现，圣诞节被说成“the alcoholi-days”——一种由下列两成分构成的类似于前例的融合：

ALCOHOL（酒）

HOLIDAYS（节日）

福楼拜（Flaubert）的著名小说“Salammbô”《萨朗波》描写的是发生在古代北非迦太基（Cagthage）的故事，出版后，圣·彪维（Sainte-Beuve）基于其细节的描述嘲笑过它，把它说成“Carthaginoiserie”：

CARTHAGINOIS（迦太基的）

CHINOISERIE（中国式装饰风格）

然而，在这组诙谐事例中，最好的一个当推奥地利的一位官员所制作的诙谐。这位官员过去从事的是重要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工作，现在是国家的高级官员，由

① “Traurig”有“悲伤的，令人悲伤的”之意，Trauring是“Ehering”的同义词。

② 一个不存在的单词。英语中可找到。“monumental”一词意为“纪念碑的，不配的”。——中译者

③ 本段与接下来的三个例子为1912年所增补。

于很难找到更好的事例，我冒昧地运用了他制作的诙谐，作为研究的素材^①，事实上，他制作的所有诙谐均给我留下了同样的印象。

一天，N先生将注意力定位于一位因给一家维也纳日报写了显然是无聊乏味的系列文章而著名的作家。其文章所涉及的全是有关拿破仑一世与奥地利关系的芝麻小事。N先生一听到别人提起该作家的名字，立即就问道：“草率处理拿破仑家世（Napoleonids）故事的不正是这位‘roter Fadian’^②吗？”

欲探明这一诙谐的技巧，我们需要使用还原法（the process of reduction）^③。此法处理该诙谐的途径是，改变其表达方式，介绍其原有的全部含义。这些含义从一个好的诙谐中是能够推论出来的。N先生所做的关于“roter Fadian”的诙谐出自两个成分——一个是对作家的贬低性判断；另一个则是对一个著名的明喻的回忆，歌德（Goethe）曾运用该明喻介绍了“Wahlverwandschaften”^④之《来自奥蒂莉厄的日记》的引申含义。不怀好意的批评可能会这样说：“所以，这就是那个除了写出拿破仑在奥地利的烦人故事外，再也写不出任何东西的人！”这种表达一点也不诙谐。歌德的那个漂亮的类比也是如此，也肯定不能引我们发笑。只有当两个成分被置于相互关联之中，并服从于凝缩（condensation）和融合（fusion）的特殊过程时，才会出现诙谐——而且是第一流的诙谐^⑤。

把在“Wahlverwandschaften”中的巧妙类比和对烦人的历史学家的贬损性

① 我有权这样做吗？至少我没有草率地解释这些诙谐。它们在本市（维也纳）尽人皆知，无人不说。爱德华·汉斯里克（Eduard Hanslick），著名音乐评论家在《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及他的自传中已把它们中的很多公诸于众。至于其他的诙谐，口头传说中难免发生歪曲。假如出现这种情况，我就应该为此道歉。[N先生有可能就是法学教授，1881年起任最高法院院长的约瑟夫·安格尔夫（Josef Unger, 1828~1913）。]

② “roter”的意思是“红的”、“鲜红的”。“Fadian”的意思是“笨家伙”。词尾有“-ian”有时加在形容词之后，使“Fellow”（家伙）带有轻蔑之意。同理，“grob”的意思是“粗鲁的”，“Grobian”的意思“粗鲁的家伙”；“dumm”的意思是“愚蠢的”；“Dummian”的意思是“愚蠢的家伙”；形容词“fade”或“fad”（像其法语的对应词）的意思是“枯燥乏味的”、“单调的”；“Faden”的意思则为“丝”、“线”。记住了这些，再遇到类似于此的情况就容易弄懂了。

③ 在本书中，弗洛伊德是从“还某物于其原有形式”的意义上使用“还原”（reduction）一词的。在前面（第16页以下）有关海涅的诙谐的研究中，他已使用过这一方法。动词“还原”的类似用法在后文（第26页）中可以见到。

④ 在英国海军中，我们常听说一种奇特的训练。国王舰队的每一条绳索，不论结实与否，都是用一根“roter Faden”（红线）贯穿整根绳索的方法编织而成。抽出这根红线，就必须解开整条绳索，而且它证明，即使是最细小的绳索也是皇家的财产。同理，一根感情和依赖的线贯穿于奥蒂莉厄的日记中，使其成为一体，并表征了日记的整体特点。歌德《有择亲和势》，第20卷，第212页。

⑤ 我几乎不必指出，这一可源源不断地进行的观察与“诙谐是一种玩笑性质的判断”的断言之间的契合程度是多么小。

判断连结起来，比在其他类似的例子中来得更不简单（由于种种原因，我还不能使其明白易懂）。我将试图以下述建构来表征可能是事件的实际过程的东西。首先，这些故事中经常复现的同一主题的元素，可能唤醒了 N 先生对“wahlverwandtschaften”中那一非常熟悉的段落的模糊回忆，这一段常被人错误地引用：“它像一根‘roter Faden’（鲜红的丝线）一样发挥作用。”类比物“roter Faden”现在对第一个句子的表达发生了矫正性的影响。随机出现的结果是，使人受辱的情景也就变成了 rot（红的）——也就是说有了红色的头发。于是，N 先生的批评就转换为：“所以，正是那个红头发的人写了有关拿破仑的烦人故事！”至此，导致两个片断凝缩的过程开始了。其压力也因此成分“rot”的类似物中获得了第一个支点。在这一压力的作用下，“boring”（枯燥乏味的）被吸收到“Faden（线）”中，进而转换为“Fad”（单调乏味的）；随后，这两个成分得以融为一体，成为该诙谐的实际表达。在这种情况下，该表达中的引语享有着较那个贬低性判断更大的分量，理所当然从一开始就单独出现。

‘So it is that red person who writes this fade stuff about N [apolean].

The red Faden that runs through
everything.’

‘Is not that the red Fadian that run through the story of the N (apoleonids)?’

在其后一章里（第 104 页），当我开始基于某种观点而非纯粹的形式分析这一诙谐时，我将为上述说明添加一个正当的理由，同时也做出一定的校正。然而，无论上述说明还有什么其他令人怀疑之处，毋庸置疑的是，凝缩过程确实发生了。一方面，凝缩过程的结果再度表现为相当数量的缩写词。然而，另一方面，其所形成的已不再是一个明显的合成词，而是它的两个成分的构成物的一种相互渗透。的确，“roter Fadian”有可能仅仅作为一个滥用词而存在，但在我们的例子中，它肯定是凝缩过程的结果。

至此，如果读者对某种未能解释诙谐快乐的来源而威胁要破坏他对诙谐的欣赏的研究方法感到愤慨的话，那么，我应该恳请他暂时放耐心点。目前我们所处理的仅仅是诙谐的技巧；如果我们将这一问题钻研得相当深入，我们就有望获得很多新的成果。

最后一例的分析，已为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其他的例子中，如果我们又碰到这种凝缩过程，我们就会发现，由于某种东西被压抑的替代词可能不是一种复合结构，而是其表达形式的某种其他转换，从 N 先生的另一个诙谐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替代词的这种其他形式可能是什么。

“I drove with him tête-à-tête”（我正与他 tête-à-tête 驱车前进）^① 这一诙谐

① 法语 tête-à-tête 的近音词，法语原意为“面对面地”。——中译者

已被还原得不能再还原了。显然，它的意思只能是：“我与 X tête-à-tête（面对面地）驱车前进，X 是一头蠢驴。”

上面的这两句话没有一句是诙谐。我们可以把它们放在一起：“我与那头蠢驴 X 面对面地驱车前进，”然而这也不是诙谐。只是省去“蠢驴”二字，并将一个“tête”中的“t”转换成“b”^①使之作为蠢驴的替代词，诙谐才会出现。伴随这一微小的变更，被压抑的“蠢驴”又再次得到了表达。这组诙谐的技巧可称为“伴随着微小变更的凝缩”。或许还可设想，这种变更愈小^②，诙谐就愈好。

另一种诙谐的技巧尽管有其复杂性，却与上一诙谐类似。在谈论一个在某些方面应当受到表扬，而在很多方面应当受到批评的人时，N 先生说：“是的，虚荣是他四个阿基里斯脚踵中的一个。”^③ 这句话的微小变更在于这样的事实，在这里，主人公应该拥有的不是一只阿基里斯的脚踵，而是四只。问题出现了。四只脚踵——只有动物（ass）^④ 才有四只脚踵。因此，在诙谐中被凝缩的两个思想就可以这样表达：“如果没有虚荣心，y 是一个杰出的人，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喜欢他——他是一头动物而不是一个人^⑤”。

在一个家庭圈子的对话中，我碰巧听到过一个与上面的诙谐类似但又比较简单的诙谐。兄弟俩都在学校读书，其中的一个成绩优异，另一个成绩一般。碰巧有一次那个模范生退步了，母亲谈及这个问题时，面显关切，担心这件事也许意味着她儿子的无休止的堕落的开端。一直生活在他兄弟阴影下的另一个男孩很快抓住这个机会说：“是的，卡尔正用四条腿往后退。”

这句话的变更在于，在他也认为其兄弟正在退步的自信中，有一个简短的增补成分。但这种变更却表达并取代了他为袒护自己而做的那种激昂的辩解：“你绝不该仅仅因为他在学校成绩好，就认为他比我聪明得多。毕竟他只是一头蠢驴——也就是说，比我还蠢得多。”

N 先生的另一个非常著名的诙谐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简单明了的伴随着微小更改的凝缩的例子。他评论一位从事公务的要人说：“he has a great future behind him.”（他身后前途无量）。此诙谐所涉及的那个人相当年轻，他的家族、教养和个人素质似乎已注定他将来要做某个大政党的领袖，并进入政府担任首脑。但时

① 英语“畜生”（beast）一词的第一个字母是“b”。——中译者

② 在 1925 年以前的版本里，它印作“替代性矫正（substitutive modification）”。

③ [1912 年增注] 海涅以前在谈及阿尔弗雷德·德·马塞特时似乎采用过这一诙谐。

④ 在此及以前的例子中，实际滥用的那个德文词是“Vieh”，其字面意思通常是“动物”。

⑤ 此例技巧的复杂性之一在于下述事实：通过替换省略的辱骂，这一变更应该叫做对后者的一种“暗示”（allusion），因为通过推理过程它只能导向辱骂。因为另一因素使该技巧复杂化了，参见下文（第 103 页）。

代变了；该政党也变得不孚民望。显而易见，这位曾注定要做领袖的人物也将一事无成。所以取代这一诙谐的最简洁的还原^①应是这样的句子：“The man has had a great future before him, but he has it no longer.”（这个人前途无量，但他不会再有了。）作者除去掉了“had”（已经）和第二个从句外，对主句仅做了微小的修改，即将“before”（生前）变成了反义词“behind”（身后）^②。

在一个有关一位绅士的诙谐中，N先生几乎运用了同样的变更技巧。该绅士仅由于拥有做过农场主的资格而当上了农业部长，公众舆论有机会发现他是担任此公职的最无能的人，当他辞去公职，解甲归田时，N先生说起过他：“像辛辛纳图斯一样，他已回到了他的犁前。”

然而，这位也是从乡下应召来到办公室的罗马人，回到的是他的犁后。无论那时还是现在，走到犁前的只能是——an ox^③（一头公牛）。

卡尔·克劳斯（Karl Kraus）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成功的伴随有微小变更的凝缩的例子。他写道，一本黄色刊物的记者去过巴尔干半岛的一个国家旅行，其所乘坐的是“Orientexpresszug”^④无疑，这一词合并了两个其他的词：Orientexpresszug（东方快车）和Expressung（敲诈，勒索）。由于上下文关系，“Erpressung”这个成分只能作为变更了的“Orientexpresszug”出现——动词“旅行”所需要的一个单词。这一假借印刷错误所引起的诙谐，还引起了我们对其他问题的兴趣^⑤。

与此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我以为，我们无须添加新的例子，以便使我们能清楚地把握这第二组凝缩——伴随着变更的凝缩的技巧特征。如果我们把第二组凝缩和第一组凝缩，即伴随着合成词的形成凝缩做一番比较，我们马上就会看出二者的差异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之间的转化也是经常的。无论合成词的形成还是变更，均可纳入替代词的形成这一概念之内；同时如果我们愿意，我们还可以把合成词的形成说成是用第二个成分对基本单词的变更。

① 参见前文有关“还原”的脚注（第23页）。

② 以后我将要讨论的另一个因素在此诙谐的技巧中亦发挥着作用，它涉及到这种变更的真实本质。[通过反义词（第70页以下），或某种荒谬的东西予以表现。]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诙谐技巧同时采用几种不同的方法；但我们只能一个接一个地了解它们。

③ 只有1905年的版本里，这一作者的名字才被当做“一位机智的作家”。卡尔·克劳斯是维也纳的一位著名记者与编辑。也请参见后面第78页以下。

④ 一个不存在的单词，释义见下文。

⑤ 作为一个诙谐与动作倒错之间的分界线的一种存在。参见《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第六章（B），第19页以下。

(二)

不过，我们的叙述可以在此做第一次暂停，看看我们的第一个研究结果与我们从这一课题的文献中所了解到的哪些因素有着完全或部分的重合。很明显，答案是让·保罗称为“妙语之魂”（前面第13页）的那个简洁因素。但简洁本身并不构成诙谐，否则任何简洁的表达都成诙谐了。诙谐的简洁必须是一种特别的简洁。我们还记忆犹新，李普斯一直都在试图更准确地描述诙谐的这种特殊的简洁性。现在，我们的研究已揭示并阐明了诙谐的简洁乃是一个特殊过程的产物，该过程在诙谐的措词上留下了第二个痕迹——一个替代词的形成。但是通过运用旨在消除这一特殊的凝缩过程的还原法，我们也发现，诙谐完全依赖于通过凝缩过程构建的言语表达。当然，我们现在的全部兴趣都转移到了这种特殊的、但迄今几乎还没有被考察过的过程上。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能理解，这一过程究竟怎样发生了诙谐中所有有价值的东西，产生了诙谐所带给我们的乐趣。

在其他领域的心理事件里，我们是否已经了解到和我们在此称为诙谐技巧相似的那些过程了呢？我们发现，在一个独特的，显然也是很遥远的领域里存在着这些过程。在1900年，我出版了一本书，就像其标题《释梦》所表明的那样，它试图阐明梦中令人费解的东西，试图将它们作为我们正常心理机能的产物来探讨。在该书中，我有机会将通常离奇的“显梦”（manifest content of the dream）与完全合乎逻辑的、作为梦源的“隐梦”（latent dream-thoughts）进行比较；进而研究了从隐梦到显梦的转换过程，以及介入这一转换过程的精神力量。我将所有这样的转换过程称为“梦的工作”（dream-work）；而把凝缩过程描述为梦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发现，在梦中出现的凝缩过程与在诙谐技巧中发现的凝缩过程极为类似——二者均导致了简缩（abbreviation），并产生了具有同样特点的替代形成（substitute-formations）。回忆自己做过的梦，我们每个人都会熟悉梦中显现的人与物的复合结构^①。的确，梦甚至用言语建构它们，然后通过分析，这些复合结构能被解剖。（例如，“Autodidasker” = “Autodidakt” + “Lasker”。）^②在其他场合——事实上更经常——梦的凝缩工作所产生的不是复合结构，而是除了另一种资源——变更，也就是像N先生诙谐那样的变更——所导致的增补或改变以外，还产生了完全类似于某物或某人的心理图像。毋庸置疑，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所面对的是同样的心理过程，根据其完全相同的结果，我们可以把这一过程识别出来。将诙谐技巧与梦的工作进行如此意义深远的类比，无疑增进了我们对诙谐技巧的兴趣，使我们得以期望，比较诙谐与梦将有助于对诙谐的了解。不过，

① 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4卷，第293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298页以下。

我们暂不进行这项工作，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迄今我们仅考察了为数非常有限的诙谐技巧，我们还不能确定导引我们行动的类比建议是否拥有实际的价值。因此，我们将撇开诙谐与梦的比较问题，回到诙谐技巧的研究上去。在这里，我们对这一研究先不收尾，以后我们或许会继续进行诙谐与梦的这一比较研究。

(三)

我们首先想要了解的是，伴有替代形成的凝缩过程，是否可以在每一诙谐中得到发现，是否因此可将其视为诙谐技巧的一个普遍特征。

在此，我回想起一个我在特定情境下听到后一直无法忘怀的诙谐。我年轻时曾碰到一位很好的老师，我们都以为他不能欣赏诙谐，也从未听他讲过一个诙谐。一天，他笑着走进学校，急不可耐地向我们说起他何以如此开心：“我刚读了一个很不错的诙谐，”他说，“一位年轻人被引荐进了巴黎的一个沙龙。他是伟大的让·雅克·卢梭的一位亲戚，他的名字也叫卢梭。另外，他有一头红发。但是，他的行为举止非常笨拙、呆板，因此，女主人一脸不快地向引荐他的那位绅士发牢骚道：“你使我认识了一位 roux et sot^①，但不是 Rousseau。”讲到这里，我的老师又一次忍俊不禁。

用权威的术语来讲，这一诙谐可归入“语音诙谐”（Sound-joke）^② 范畴，且属较拙劣的一类，其所玩弄的是一个专有名字——例如，像《华伦斯坦的营地》这部著作中嘉布遣修士的布道中的诙谐一样，众所周知，后者是亚伯拉罕·圣·克拉拉（Abraham a Santa Clara）风格的模仿：

Lässt sich nennen den *Wallenstein*
ja freilich ist er uns *allen* ein *stein*
des Anstosses und Ärgernisses. ^③

但这一诙谐的技巧是什么呢？我们马上就可发现，在首先出现的这一新场合，并不存在我们期望能够得到的普遍证实的那一特点（即伴随有替代形成的凝缩过程）。这里既没有省略，也几乎没有缩写词。该女士在诙谐中几乎一览无余地袒露了她思想的全部。你让我期待着会见一位 Jean-Jacques Rousseau（让·雅克·卢

① 法语，意思是傻里傻气的红头发小子与后面的 Rousseau（卢梭）发音相近。

② “语音诙谐”。一种依赖于语音的诙谐，参见下文第 45 页。

③ 席勒的《华伦斯坦的营地》第八场，原文为，他让别人叫他“Wallenstein”（华伦斯坦），的确，“Allen”对我们而言是一块令人生厌的烦恼的 Stein（石头）——Abraham a Santa Clara 是奥地利一个受人欢迎的传道士和讽刺作家（1644~1709）——虽然，作为另一个因素的结果，这一诙谐（即卢梭诙谐）更应受到高度重视，但这只有留待后文第 75 页加以陈述。

梭)的亲戚——可能是一个精神上的亲戚——没想到，他竟是一位红头发的傻小子：一个‘roux et sot’（红头发的傻小子）。”我确实做了些改动，但这种还原的尝试并没有消除诙谐。诙谐存在并附丽于语词 $\begin{matrix} \text{ROUSSEAU} \\ \text{ROUX SOT} \end{matrix}$ 发音的同一性中。由此可见，伴有替代形成的凝缩过程在这一诙谐产生的过程中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

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别的技巧吗？还原新尝试使我相信，如果不用另一个词替代“Rousseau”这一名字，诙谐便难以出现。比如，假设我们以“Racine”（拉辛）代之，该女士的斥责仍像以前一样能表达出来，却再也找不到一丝诙谐的痕迹。现在我已知道我应该在什么地方寻找这一诙谐的技巧，虽然我仍犹豫是否该对它进行系统的阐述。我将试着阐述一下：这一诙谐的技巧在于，同一词——那个名字——以两种方式被使用了：一次是整体的使用；一次被分割成像字谜游戏一样的不相干的音节。

我还能举出几个技巧完全相同的例子。

据说，一位意大利贵夫人^①在报复拿破仑一世向她说的的一句不得体的话时，曾运用一个词的双关技巧制作了一个诙谐。在一次宫廷舞会上，拿破仑一世指着她的同胞对她说：“所有的意大利人都跳得这么糟糕！”她很快回敬了一句：“不是所有的意大利人，而是“buona parte”。（布里尔，1911年）（此诙谐的技巧在于“buona parte”一词的双重用法。该词的音为“波拿巴”，即拿破仑的姓，义则为“很大一部分”。）——中译者

当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Antigone）在柏林一度上演时，评论家抱怨该戏缺乏适宜的古代风韵。柏林的才子用下面的话将该评论据为己有：“Antik^②？噢，没有。”菲舍尔（1846~1857）第1卷，第429页，和费舍1889年[第75页]。

类似的肢解音节的诙谐在医学界随处可见。如果有人问一位年轻的病人他是否手淫过，回答肯定是“O na nie!”^③

在上述三个足以说明问题的诙谐例子中^④，我们看到的是同样的诙谐技巧：在每一个例子中一个名字被用了两次，一次是作为整体，一次则被分解成孤立的

① 这个例子是1912年增补的。

② 从字面意义上看，“Antik”相当于英语“antique”义为“古代”（风韵）。从字面上该词在柏林方言中，发音近似于“Antigone”（安提戈涅）。

③ “O na nie”的字面意义是“噢，没有，从来没有”，发音则与“Onanie”一致。后者在德语里含义是“手淫”。

④ 按理，1912年就应将“三个例子”改为“四个例子”，但未加改动。

音节。在后一种情况下，原来的那个专有名词便有了另外的含义^①。

同一语词的多重使用，一次作为整体，一次被分解为不同的音节，是我们遇到的不同于凝缩的技巧的第一个例子。但只要稍加思考，从向我们涌来的大量例子中，我们就应该相信，很难把新发现的技巧局限于这种单一的方法之内，存在着大量的可能的方法——到底有多少很难猜出——在这些方法中，同一语词或同一言语材料在一个句子中就可能会有多种用法。所有这些可能性均能看做诙谐制作的技巧吗？似乎确实如此。接下来的这些诙谐事例将证明这一点。

首先，我们可取同样的言语材料，仅在其“排列方式”（arrangement）上做出某种改变。这种改变越小——我们对同样的语词表达不同的含义的印象就越深——该诙谐在技巧上就越好。

“X 夫妇过着称心如意的日子。一些人认为，丈夫已赚了很多钱，所以他能够存下一点（sich etwas zurückgelegt）；另一些人仍然认为妻子能放松一点（sich etwas zurückgelegt），所以她能赚回很多^②。”

多么巧妙的诙谐呀！效果的获得竟只用了如此简捷的方法！“赚了很多——存下一点（sich etwas zurückgelegt）；放松一点（sich etwas zurückgelegt）——赚了

^① 这些诙谐的精华依存于这个事实，即另一个更高级的技巧亦被同时投入使用。（参见后文第 75 页——至此，我们也可将注意力转移到诙谐与谜语的关系上。哲学家布伦塔诺（Brentano）创作了一种谜语，在这种谜语中，当少量的音节被组合在一起构成单词时，由于它们是以这种或那种方法组合的，因此就具有不同的意义，这些少量的音节必须被猜出来。例如：“...liess mich das Platanenblatt ahnen” [“法国梧桐树的树叶（Platanenblatt）使我去想（ahnen）”，在这句话里，“Platanen”和“blatt ahnen”听起来几乎是一样的]。或者：“wie du dem Inder hast verschrieben, in der Hast verschrieben” [“当你为印度人开处方时，在匆忙之中你把笔滑落下来”]这句话里，“Inder hast（为印度人）”和“in der Hast（在匆忙之中）”声音听起来是一样的。一个同样的英语句子或许能使这个观点更加明确：“he said he would solicit her solicitor.”（他说他将恳求他的律师。）

这些需要猜测的音节被插入到句中适当的地方，在重复的发音“dal”的伪装之下。[这样，英语的这个例句就被说成：“he said he would daldaldaldal daldaldaldal.”]当这位哲学家的同事听说这位长者订婚时，就对他进行措词巧妙的报复。他问道：“Daldaldal daldaldal?”——“Brentano brennt-a-no?” [“布伦塔诺——他还在燃烧吗？”]

在这些 daldal 谜语和上文中的诙谐之间有什么差异呢？在前者当中，这种技巧是作为一个前提条件提出来的，构成的词必须猜测出来；而在诙谐中，构成的词是给定的，而技巧则被伪装起来了。

[这个布伦塔诺就是弗朗茨·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 1838~1917年），弗洛伊德在维也纳大学作为一年级的学生参加了他的哲学讲座。对这些谜语的更全面的解释在后面的附录中，第 237 页。]

^② 丹尼尔·斯比泽（Daniel spietzer），1912年，第1卷，第280页（斯比泽，维也纳新闻记者，1835~1893）。

很多。”仅仅颠倒了这两个词组，就把人们对丈夫的说法和对妻子的暗示分开来了。顺便说一下，该诙谐的全部技巧并不限于此（见原文第40、75页）^①。

如果我们扩展“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的含义，使之适于这样的案例：诙谐赖以寄身的那个词（那些词）第一次出现时不予更改，第二次出现时才予以微小的变更，那么，诙谐的这一技巧就能进入一个广泛的游戏领域。在此，可以N先生的另一个诙谐为例：

他听到一位犹太出身的绅士说了句对犹太人的民族性格充满恶意的话：“霍夫纳特先生，”他说，“你的 antesemitism（亲犹太倾向）我是清楚的，你的 anti-semitism（反犹太倾向）我以前是不知道的。”

此处仅改变了一个字母，在随随便便的对话中，人们几乎不会觉察这一变更。这一例子使我们回想起了N先生的其他变更性诙谐（第25页以下）^②，但不同之处在于，此处缺乏凝缩；不得不说的东西在诙谐本身中说出来了。“我知道早些时候你自己就是犹太人，所以，我对你竟然会讲犹太人的坏话感到吃惊。”

这种变更性诙谐的一个极好的案例是那句众所周知的感叹：“Traduttore-Traditore!”^③ 这两个词非常相像，几乎成了同一个词。这就给人留下一种极为强烈的印象：一名翻译不可避免的走向违背原文的“犯罪”道路^④。

在诸如此类的诙谐中，微小变更的可能性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几乎没有完全类似的诙谐。

这里还有一个据说产生于法学考试期间的诙谐。考生必须翻译《法令大全》中的一段文字“‘Labeo ait’ …I fall, says he” [labeo, 啊……我堕落了，他说。]“you fail, say I”（我说，你考试不及格）主考官回答道，考试便结束了^⑤。任何一位将伟大的法学家的名字误解为动词形式，进而回答错了的考生，毫无疑问会名落孙山。但这一诙谐的技巧还在于这样的事实：主考官几乎是运用证明考

① [1912年增注] 这同样是布里尔（1911年）在《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中报道的一个确实绝妙的诙谐：“Put not your trust in money, but put you money in trust”（不要把你的信任交给金钱，而要把你的金钱交给信任。）此处存在着一种对比的允诺，但并没有表现出来，第二句删除了这一对比。顺便说一句，这是使用该技巧的诙谐的一个无法翻译的好例子。

② 本页的引文出处，在除了初版之外的所有德文版本中，全是错误的。

③ “翻译（家）一叛徒”。

④ [1912年增注] 布里尔（1911年）援引了一个非常类似的变更诙谐：“Amantes amantes”（情侣们都是傻瓜。）

⑤ 在德文中，这是比较简洁的表达。因为完全是同一个语词“fallen”，都有两种不同的用法。to fall（堕落）和“to fail in an examination”（考试不及格）“Labeo”实际上是罗马著名法学家（公元前50~公元18年）的名字，其拉丁语的确已被译成“Labeo says (labeo 说)。考生说将 Labeo 当做“labeor”，后者是一个拉丁语单词，意思是“我堕落了”。

生无知的同样语词来宣布他的惩罚。更有甚者，此诙谐是“敏捷的妙语应答”（ready repartee）的事例，正如我们将在（第 68 页）所见，那种技巧与我们在此所例证的技巧是大同小异的。

语词是一种可塑性很强的材料，人们可将它塑造成任何形式。有些词在一定的语义联系中失去了它本来的全部含义，但在另一些语义联系中又能恢复其本来面目。利希腾伯格在他的一个诙谐中对语义环境进行了精心设计，在这一环境中，一些语义含糊的语词又重新获得了它们的全部含义：

“How are you getting along?”^①（你现在过得怎样？）一个盲人问一个瘸子。“就像你所看见的那样。”瘸子回敬道。

在德文中，有一些词可根据其含义的“丰满”与否理解为一种不同的含义，的确，不止一种含义。因为同一个词干可以派生出两个不同的单词，一个意义丰满，一个则成了意义苍白的音节或后缀。然而，二者的发音完全一致。意义丰满的单词和意义苍白的音节在发音上的一致性可能是偶然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诙谐技巧均能利用在语言材料中流行的那些条件。

例如，舒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提供的—个诙谐便是使用了这些技巧^②的真实例证，因而它对我们来说是比较重要的。“Eifersucht（忌妒）is a Leidenschaft（情感）which mit Eifer sucht（急切地寻找）What Leiden schafft（引起痛苦）”（忌妒是一种情感，它急切地寻找引起痛苦的东西。）

不可否认，这个例子是一种诙谐，虽然其效果并不特别明显。大量的因素在这里并不存在，它们就可能误导我们对其他诙谐进行分析。其措辞所表达的思想毫无价值；其所提供的忌妒定义无论如何难以令人苟同。不存在“无意义中的意义”，也找不到“暗含意义”或“困惑与启示”的任何踪迹。费尽心机，也难觅“观念的对比”：存在于语词间的对比及其含义惟有踏破铁鞋方能得来。它没有缩略的迹象；相反，却给人留下一种冗长的印象。然而却是一个诙谐，甚至是一个非常完美的诙谐。同时，它的惟一明显的特点就在于，缺乏下述事实诙谐就会消失。这一事实是，在此同样的语词得到了多种不同的用法。于是，我们便可确定是把这种诙谐纳入那种先把语词作为整体使用、随后将语词分解为不同音节的诙谐子类（Sub-Class）（例如，卢梭或安提戈涅），还是将它纳入那种由其言语成分的含义丰富与否所产生的多重运用的另一子类。除此之外，从诙谐技巧的角度看，只有另一个因素值得注意。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一种不平常的既成事态：出现了一种“统一化”（unification），因为“Eifersucht（忌妒）”的定义是用它自己的名字——亦即它自己来界定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第 66 页以下）：也是一种诙

① “Wie geht's?” 字面意思是，“你怎么走路呢？”

② 这一类型的诙谐较之通常不能翻译的诙谐是更必要的。

谐的技巧。所以，这两个因素本身就足以给诙谐的特点做出一个表达。

如果我们现在继续研究同一语词“多重运用”形式之变化的话，我们马上就会注意到，在我们面前有许多“双重含义”（double meaning）或语词玩弄（play upon words）的案例——长期以来受到人们普遍了解并承认为诙谐技巧的形式。那么，既然我们同样能从最浅显的诙谐论文里搜集许多现成的例子，为何还绞尽脑汁去发掘某些新玩艺呢？一开始，我们只能这样自圆其说，我们现在讨论的仍然是语言表达的同一现象的另一侧面。权威们所揭示的作为一种“游戏”的诙谐的特点已被我们归类到“多重运用”的标题下面。

还有很多“多重使用”的例子，可纳入“双关含义”名下，作为一个新的第三组。这些例子也很容易分出一些子类。当然，这些子类的区分不是截然的，正如我们不能把作为整体的第三类与第二类截然分割一样。我们发现：

(a) 由名字及由其表示的“某一事物”构成的双重含义。例如，将自己从我们的营地里发射出去，Pistol!^①（莎士比亚，[H·亨利四世第二幕，第四场]。）

“Hof（求婚的）多于‘Freiung’（结婚的）！”一个谈吐风趣的维也纳人就许多貌美的姑娘多年来为人倾慕却永远找不到一位情投意合的丈夫而感叹道。其中，“Hof”和“Freiung”也是维也纳市中心两个相邻的广场的名字。

在汉堡，当权的不仅不是恶棍麦克佩斯，而是“Banko”（既指人名，又指银行里的钱）。（海涅 [Schnabelewopski] 第三章）

当一个名字无法未经改变就加以使用（我们也许应该说是“误用”）时，我们可以通过运用我们所熟悉的微小变更从中找出双重含义：

有人问道，在过去的时间内，“为什么法国拒绝了‘Lohengrin’？”“为了‘Elsa’（Elsass，阿尔萨斯）的缘故。”

(b) 由语词的字面意义和隐喻意义产生的双重含义。对诙谐技巧而言，此乃最富有的资源之一。我仅引用一个例子：

一位以诙谐著称的医生朋友有一次对剧作家阿瑟·施尼茨勒^②说：“我对你成为一位伟大的作家一点也不感到意外，毕竟你父亲 hold a mirror up to his contemporaries。”（用一面镜子照遍了他的同时代人。）剧作家的父亲，著名的施尼茨勒大夫使用的是一面喉镜^③。《哈姆雷特》中一句著名的台词告诉我们，戏剧的目的，同时也是剧作家创作它的目的，始终是反映自然（to hold the mirror up to the nature）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给它的时代看一看它自己演变发展的模型（第三幕 第二场）。

① “pistol”既指人名“皮斯特”，也指“手枪”。——中译者

② 阿瑟·施尼茨勒本人也是医生。

③ [施尼茨勒大夫是喉镜的发明者，德文词是 Kehlkopfspiegel，字面意为“喉镜”。]

(c) 双重意义本身或文字游戏。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多重使用”的一个理想案例。此处不存在对语词的曲解；没有将语词分解成独立的音节；亦未将语词从其所属的领域（如专有名词领域）转换到另一个领域。语词及其在句子中的位置一点没有改变，只是由于特定的有利情境，它能同时表达两种不同的含义。

此类例子很多，我们几乎可以随手拈来：

拿破仑三世夺取政权之后，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查抄奥尔良家族的财产。针对此事，当时流行着一句绝妙的双关语：“C'est le premier vol de laigle”（此乃雄鹰的第一次 vol。）其中“vol”既有“飞翔”之意，又有“盗取”之意。[费舍所引用，1889年，第80页。]

路易十五想验证他的一位大臣是否拥有如人们所说的机智才能，刚等到有这样的机会，他就命令该大臣制造一个应以他，即国王为 sujet（主题）的诙谐。该大臣立即做出了一个聪明的回答，“Le roi n'est pas sujet” [国王不是一个“subject”（主题；臣民）。转引自费舍 1889年，第80页。]

当一名医生离开一位女士的病床时，他摇着头对女士的丈夫说道：“我不喜欢她的 looks（脸色）。”丈夫连忙表示同意：“很久以来我就不喜欢她的 looks（容貌）。”

医生指的自然是女士的病情。然而医生用来表达对病人的关切的话，却被该丈夫理解为他的婚姻令人生厌的一种证实。

海涅在谈到一部讽刺性喜剧时说道：“This satire would not have been so biting if its author had had more to bite”（假如其作者有更多的东西可 bite [讽刺] 的话，那么，该讽刺作品就不会如此“biting” [辛辣] 了。）这一诙谐与其说是一个文字游戏本身的例子，不如说是一个比喻与文字双重语义的例子。但此处做出这一明确的区分，能给我们带来些什么呢？

权威们（海曼斯和李普斯）还以一种晦涩难懂的形式为我们讲述了另一个很不错的文字游戏的例子^①。不久前，我在一部诙谐集里偶尔发现了该轶事的正确译本和背景。除了这点外，这部集子，再无其他任何用处了^②。

“一天，萨斐和罗特希尔德相见了，他们聊了一会儿后，萨斐说：‘喂，罗特希尔德，我的钱已快用完了，你也许可以借给我 100 达克登。’‘噢，没问题，’罗特希尔德说，‘对我来说，这不成问题——但条件是你得讲个笑话。’‘对我来说这也不成问题，’萨斐回答道。‘好，那么，明天你到我办公室来吧。’萨斐第二天准

① 在原文中，弗洛伊德插入了该轶事的这一令人不满的形式，作为此处的一个脚注。我们认为，如果该脚注换成了弗洛伊德所述的该故事的正确版本的“目标”的话，对英语读者来说，将会更易于理解些。

② 海曼，1904年。

时出现在办公室。‘噢，’罗特希尔德看到萨斐进来，便说，‘Sie kommen um Ihre 100 Dukaten’（你是为你的 100 达克登而来的）。‘不，’萨斐答道，‘Sie kommen um Ihre 100 Dukaten’（你将失去 100 达克登）。因为，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我将不想把钱还给你。”^①

“这些雕像 vorstellen [象征（代表）或者表达] 什么意思？”一位初来乍到柏林的陌生人在公共广场看到一排纪念碑时问一位当地人。“噢，”回答是“要么是他们的左腿，要么是他们的右腿^②。”

“此刻，我回想不起所有学生的名字（names），即便是一些教授们至今也没有什么名望（name）。”（海涅《哈尔茨山游记》）

“如果我们此时把另一个有关教授的著名的诙谐加进来，也许在特征区别方面，会给我们提供另一个练习的机会。普通（ordentlich）教授与杰出（ausserordentlich）^③ 教授之间的区别是普通教授没有做出惊人之举；而杰出的教授又做不来普通的事。当然，这是‘ordentlich’（普通的）和‘ausserordentlich’（非凡的、惊人的）这两个词意义上的玩弄，即一方面 ordo（权力机构）‘之内’与‘之外’，另一方面是‘效率的’和‘杰出的’。但是，我们所提到的这个诙谐和另外其他的诙谐之间的雷同，使我们注意到，在这里‘多重使用’（multiple use）比‘双重含义’（double meaning）更为引人注目。在整个句子中，我们所看到的只是连续不断反复出现的 ordentlich（普通的）。有时是这么一种形式出现，有时则被

① [“Sie kommen um”的意思可以是“你为……而来”，也可以是“你会失去”。海曼斯分析道：“萨斐是被其拜访过的有钱的债主提问：“Sie kommen wohl um die 300 Gulden?”（毫无疑问你是为那 300 弗罗林而来的？）而萨斐的回答是：‘Nein, Sie kommen um die 300 Gulden（不，你将会失去 300 弗罗林）。’在做出这样的回答时，他是以一种完全正确而又很平常的形式表达了他的意思的。事实的确如此，萨斐的回答，就其本身考虑，还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我们也知道，言为心声，他打算说的话便是他并不打算还债。不过，萨斐趁机利用了其债主先前使用过的同样的语词。因此，我们也不能避免从这层意义上理解这些后者已使用过的语词，在那种情况下，萨斐的回答不再有任何意义啦。债主根本就不会来，他不会为区区 300 弗罗林而来——也就是说，他不可能带 300 弗罗林而来。而且作为一个债主，他的本是要钱而不是给钱。既然萨斐的话在这方面公认是既有意义又无意义的，一个滑稽的场面就由此而生。（李普斯，1898 年，第 97 页）

我在上文中为了明确起见而给出的全部文本表明，诙谐的技巧要比李普斯所假定的简单得多。萨斐并不是来借这 300 弗罗林的，而是要从这位富人那里攫取它。因此，在这个诙谐中关于“意义和无意义”的讨论就变成不相关的了。

② 这个文字游戏（play upon words）将在下文中进一步讨论。[没有任何进一步讨论的迹象，似乎这一脚注应该附加在上一段的末尾，因为萨斐—罗特希尔德的这个诙谐事实上又在下文中的第 43 页里进行了讨论。]

③ 比如，正教授和副教授。

修饰后具有了否定的含义”（参阅原文第 33 页）。另外，借助于本身的措辞又获得了给一个概念下定义的技法（参见“Eifersucht”（忌妒）一例第 35 页），或者更明确地说，通过相互利用巧妙地交织在一起后，又获得了给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即使只是否定地）下定义的技法。最后，“统一化”（unification）的这一面也能在此得以强调——在陈述的各成分之间能推导出一种比一个人有权从其本质所预期得到的更为密切的关系。

“教区助理^① Sch [äfer]（舍费尔）与我打招呼时就如同我的同事，因为他也是一位作家，而且在其半年的写作生涯中经常提及我。除此之外，他还经常引用（cited）^②我的话。如果他在我家找不到我，他总是很友好地把溢美之词（citaton）用粉笔写在我的书房门上。”（海涅《哈尔茨山游记》）

“丹尼尔·斯比泽（第 33 页，注 1）在《维也纳漫步者》Wiener Spaziergänge 一书中，对（普法战争后）突然发生的投机买卖这样一种极为盛行的爆发式的社会势态做过一番简明扼要、切中时弊的传记体式的描述，这种描写无疑也是一种妙趣横生的诙谐。‘Iron front-Iron cash box-Iron Crown’（钢铁防线——钢铁钱箱——钢铁王冠）^③（最后一个词是一个带有高贵职衔的阶层）。该诙谐是‘统一化’的一个极好事例。每样东西可都是钢铁制成的！相互并不呈显明对照的形容词“iron”的多重意思，使这种‘多重运用’（mutiple—use）成为可能。”

文字游戏的另一事例使我们更易于进一步对一种新的双重含义（double meaning）的亚类进行转换。在上面已提到过的（原文第 36 页）那位爱开玩笑的医生同事，要对德勒福斯^④讼案时的那个诙谐承担责任：“This girl reminds me of Dreyfus. The army doesn't believe in her innocence.”（这位姑娘使我想起了德勒福斯。军队并不相信她的贞洁）

这个诙谐是建立在“innocent”这个词的双重含义上的。这个词在一定的语境中是作为“过失”或“罪行”的反义词使用的；但在另外的语境中却有“性关系”的含义，其反义词是性经验。现在，这种双重含义的例子是很多的，在所有这些例子中，诙谐的效果特别要依赖于性的意义。对这类诙谐我们可称之为：“语义双关（double entendre [Zweideutigkeit]）。”

这种含义双关的例子中极出色的一个便是在原文第 33 页中已提到过的斯比泽的那个诙谐：“一些人以为丈夫赚了很多钱，所以他能存一点了（sich etwas

① 一位在大学里（哥廷根）负责大学本科生纪律的干事。

② [因为学生违反了纪律]

③ [比如，一位“铁面无情”的商人。]

④ 德勒福斯（1859~1935），法国军官，犹太人，著名的德勒福斯事件的当事人，因被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终身监禁（1894），而激发要求释放他的政治风波，经重审予以平反昭雪（1906）。——中译者

zurückgelegt), 另一些人又认为妻子能放松一点 (sich etwas zurückgelegt), 所以她能赚回很多钱。”

如果把这种伴随有语义双关的双重含义 (double meaning accompanied by double entendre) 的例子与其他的例子做一番对比, 从技巧角度来看, 一个很重要的特征便渐趋明显了。在“innocence”这个诙谐中, 这个词的意思与另一个词的意思同样可以使我们理解; 我们很难确定是其性的含义还是非性的含义更常用和更普遍。但斯比泽的例子则完全不同, 在这个例子中, “Sich etwas zurückgelegt”这句话的含义才昭然若揭。而它们的性的含义却被掩盖和隐藏着, 甚至可以完全逃脱无猜忌之人的注意。这里还有一个与此截然不同的双重含义的例子, 其中没有任何掩盖性的意义的企图。比如, 海涅对一位讨好别人的女士的性格描写道: “除了她的水分, 她再也不能撒出 (abschlagen)^① 任何东西。”这句话听起来像一段淫秽的话, 几乎不会给人以诙谐的印象。然而, 在双重含义, 那两种意思同样不明显, 的情况下, 这种独特性也能在没有性的含义的诙谐中表现出来——不管是因为一种意思比另一种意思更常用, 还是因为与句子其他部分的关系而被推到了最重要的位置。(比如: C'est le premier vol de l'aigle, 这是“鹰的第一次飞翔的例子”。) 我建议将所有这些都称之为“带有隐喻的双重含义”。

(四)

到目前为止, 我们已经了解了许多不同的诙谐技巧。因担心我们有把握不住它们的危险, 所以让我们先大致概括一下:

I. 凝缩

- (a) 伴有合成词形成的凝缩。
- (b) 变更性凝缩。

II. 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

- (c) 整词使用和部分使用。
- (d) 在不同词序中的运用。
- (e) 伴有微小变更的运用。
- (f) 同一语词的丰满性和空洞性。

III. 双重含义

- (g) 名字含义和事物含义。

^① 参见费舍 (1889年, 第86页) 关于这点的见解。他把那些带有双重含义, 即两种含义并不同样显著, 但一种含义却优于另一种含义的诙谐称之为语义双关 (Zweideutigkeit)。我已在不同的题材中运用过这种技巧。这种术语是个习俗问题。语言的使用方法迄今还没有获得任何明确的解答。

- (h) 隐喻含义和字面含义。
- (i) 双重含义本身（文字游戏）。
- (j)（含有猥亵含义的）双关语。
- (k) 带有隐喻的双重含义。

技巧上的多样性和多变性会引起一定的混乱，因为我们已经花费了很多的时间来考察诙谐的技巧方法，所以落到如此境地会使我们感到恼火。这也许还会使我们对是否过高地估计了作为发现诙谐的基本本质的方法的重要性产生怀疑。但这种方便的猜测碰到了一个不可辩驳的事实，即如果我们在表达时摒弃了对这些技巧的操作，诙谐就会荡然无存！尽管如此，我们还必须在这种多样性中寻找其一致性。惟有如此，方能将这些技巧归结到一个标题之下。正如我们以前讲过的那样（第 36 页），把第二组和第三组技巧联合起来并非异想天开，因为双重含义（文字游戏）的确是同一材料的多重使用的理想的案例。很显然，在这些案例中，同一材料多重使用是一种范围更广的概念。分成独立音节、对同一材料的重新组合和伴有微小变更的多重运用等所有的例子（c, d 和 e）——尽管有一定的困难——却可以归纳到双重含义这一概念之中。但是第一组（伴随着替代形成的凝缩）的技巧与其他两类（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的技巧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共同之处呢？

我原以为它们的一致性是非常简单和明了的。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毕竟只是凝缩作用的一种特例。文字游戏充其量不过是一种没有替代形成的凝缩。凝缩仍然是一个更为宽泛的范畴。所有这些技巧都受到压缩，抑或更确切地讲是一种节省倾向的支配。看来这纯粹是一个节省问题，用哈姆雷特的话讲：“节省，节省，霍雷旭！”

让我们检验一下在不同的例子中的节省吧。C'est le premier vol de l'aigle（第 37 页），即这是鹰的第一次飞翔；但这是一次掠夺性的飞翔。幸运的是，为了这种诙谐的产生，“vol”不仅意味着“飞翔”，且又意味着“盗窃”，其间没有产生凝缩和节省吗？答案是肯定的，即它节省了第二种思想，没有留下一个替代物就消失了。“vol”一词的双重含义使得这种替代物成为累赘，或者同样可以说“vol”这个词无须增补或改变第一个句子，就包含了那个被压制想法的替代成分，这便是双重含义的优势所在。

另一个例子：“钢铁防线——钢铁钱箱——钢铁王冠”（第 40 页）与“钢铁”无处扬威的其他相似的表达结构相比，“钢铁”一词便产生了巨大的节省效果：“借助于必要的胆识和昧着良心，要积攒大宗财产是不困难的，而一个头衔将是对做出这些贡献的一种当仁不让的奖赏。”

显然，凝缩以及随之而来的节省的确存在于这些例子中。但是，我们还将证明这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如此。在诸如：“卢梭——红头发傻小子或安提戈涅”（第 30 页）——“古代风韵这类诙谐中，节省隐藏在何处呢？”“噢，没有”（第 31

页)。这类诙谐中，我们首先注意到了凝缩作用的缺失，当我们提出同一材料的多重使用这种技巧时，我们的主要动机何在呢？的确，凝缩作用在这些事例中是无用武之地的；不过，假如我们借用节省这一更广泛的概念；就毫无困难可言了。要想指出在卢梭和安提戈涅等例中我们所省掉的东西，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我们给自己省去了进行评论、做出判断的麻烦，这两种情况都已包含在其名字本身之中了。在“Leidenschaft-Eifersucht（情感—忌妒）”这个例子中，我们免去了建构定义的劳作之苦：“Eifersucht（忌妒），Leidenschaft”（情感）——“Eifer sucht”（急切寻找），“Leiden schaft”（引起痛苦）。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加上连接词，我们的定义便轻而易举地畅行了。我们已经分析过的其他例子，情况大同小异。像在萨斐的语词玩弄“Sie kommen um Ihre 100 Dukaten”（第38页）（你是为你的100达克登而来的，或你将失去100达克登）中，尽管节省得不多，但无论如何，还是节省了一个回答句的新措辞：提问的语词；也同样可用于回答问题。虽然节省只有一点点，但诙谐也正好存在于其中。在问题和回答中，多重运用相同的语词无疑是一种“节省”。请注意哈姆雷特是如何描述他父亲的死和他母亲的再婚这两件神速地连续发生的事件的：

葬礼中剩下来的残羹冷炙，
正好宴请婚筵上的宾客。（第一幕，第二场）

但是，在我们承认“节省趋向”（tendency to economy）是诙谐技巧的最一般的特性之前，在我们探问它源于何处、意义何在以及诙谐何以带来快意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接受一种合情合理的疑虑。或许每一种诙谐技巧在表达时都显示出一种节省的倾向。但此种关系是不可逆转的，所以，并不是表述中的每一种节省或缩写都是一种诙谐。当我们在过去仍然希望从每一个诙谐中寻找凝缩时，我们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对此表示过正确的异议，认为精练的话语并不足以构成诙谐（第28页）。因此，诙谐的特点所依赖的一定是一种特殊的缩写或特殊的节省；因为我们对这种特殊性的本质知之甚少，所以，只有当我们发现诙谐技巧中的普遍因素后，我们才更接近于对问题的解答。此外，我们有勇气承认诙谐技巧所做出的节省并没有给我们造成多深的印象，这种节省使我们油然想起，许多家庭主妇因为某个市场的蔬菜仅便宜几分钱，而不惜花费时间和金钱远道求购的情形。一种诙谐通过其技巧能节省些什么呢？它为何不把几个不用费力便能拼在一起的生词拼凑在一起，而偏自找麻烦，去寻找那种包含有两种思想的词呢？事实上，它必须常常把一种思想转换成一种不同寻常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则为第二种思想合并提供了基础。当两种思想碰巧出现，即使并不含有共同的表达方式时，要想表达它们难道不更简单、更容易、事实上更节省吗？为了节省词语表达而非保持平衡，不是要破费更多的智力劳作吗？通过它，谁被节省了？它对谁有好处呢？

如果我们将这些疑惑转移到另一个位置上去，我们就会暂时避开和摆脱掉它们。我们真的已经发现了所有形式的诙谐技巧了吗？在搜集新例子并对之进行认真分析时，还是慎重一些为好。

(五)

实际上，我们至今尚未考虑许多——或许是最大多数的诙谐。这也许是受低估了这类诙谐的观点的影响而造成的。这类诙谐是那种众所周知的 Kalauer (calembourgs) [“双关语”(puns)]^①，并且是作为言语诙谐最低级形式流传下来的，很可能是因为它们“最低廉”——编创起来最省力。事实上，它们对表达技巧的要求也最低，正如文字游戏本身对表达技巧要求最高一样。在后者，两种意思总是用同一个词来表达，因为这一缘故，这个词通常只用一次。对于双关语来说，只要表示两种意思的两个词由于结构、同韵谐音、或者共有头几个字母等的组合，或其他类似的方面有某种难以言表的类似性，就解决问题了。在《华伦斯坦的营地》^② 这本书中嘉布遣修士的布道里，像这样为数众多的并不适合于“Klangwitze (语言诙谐)”的例子比比皆是：

Kümmert sich mehr um den *Krug* als den *Krieg*

Wetzt lieber den *Schnabel* als den *Sabel*,

.....

Frisst den *Ochsen* lieber als den *Oxenstirn*.

Der *Rheinstrom* ist worden zu einem *Peinstrom*

Die *Klöster* sind ausgemommene *Nester*,

Die *Bistümer* sind verwandelt in *Wüsttümer*.

.....

Und alle die gesegneten deutschen *Länder*

Sind verkehrt worden in *Elender*.^③

① 德文词 Kalauer 自始至终被译为“双关语”(pun)。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与英文所具有的意义相比，弗洛伊德是在一种更为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② 上文第 30 页中已引用过一个语音类似性的诙谐。

③ 照原文可译为：

他关心的不是战事而是酒瓶，

所磨的不是刀剑而是鼻子，

.....

他不去消灭奥克森胥体仑（敌将名），

倒在吞着奥克森（牛）。(转下页)

诙谐特别易于改变一个词里的元音。于是，赫维希（1888年，第87页）记录了一位反帝国的意大利诗人，这位诗人后来被迫在六韵步诗行组成的诗中赞美一位德国皇帝：Since he could not exterminate the Cäsaren [Caesars], he at least eliminated the Cäsuren [caesuras]。（因为他不能消灭 Cäsaren [恺撒]；他至少略去了一行诗中间的 Cäsuren [停顿]。）

在供我们使用的大量的双关语中，举出一个真正拙劣的例子似乎特别有趣，看来海涅要难脱罪责了^①。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在自己的情人面前冒充“印度王子”，一天他拿掉假面具，并承认：“夫人，我欺骗了你。I have no more ever been in Kalkutta (Calcutta) than the Kalkuttenbraten (roast Calcutta fowl) what I ate for luncheon yesterday.” [我和昨天中餐吃的加尔各答烤鸡 (Kalkuttenbraten) 一样，并没有一直住在加尔各答 (Kalkutta)。] 这个诙谐的错误明显地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诙谐中两个类似的词不仅仅类似，而且还确实相同。他吃过的那只烤鸡叫做 Kalkuttenbraten，因为它来自或者被人们认为是来自加尔各答。

费舍（1889年，第78页）一直很注意这种形式的诙谐，并且尝试着把它们与文字游戏明确地区别开来。他说：“双关语是一种很拙劣的文字游戏。因为它不把一个词当做词，而是当成一个语音来利用。”但是，文字游戏则是“把自己从该词的语音转移到这个词的本身之中”。（出处同上，第79页）。另一方面，他把像“famillionär” Antigone (antik? oh nee) 等等这样的诙谐归入“语音诙谐”之中。我认为在这一点上没有必要对费舍亦步亦趋。按我们的观点，在文字游戏中，单词只是这种意思或那种意思赖以栖身的语音表象 (sound image)。但正是在此，语言学的使用方法并没有明显的差异；如果在处理语言时对文字游戏推崇备至，而对双关语嗤之以鼻的话，那么，这些价值的判断就似乎是由动机而非由技巧原因所决定的了。我们很值得记住那些被认定为双关语的诙谐形式。当人们兴致盎然时，能在很长时间里用双关语回答他们听到的每一句话。我的一位朋友是一位思考缜密之人，他在科学上的重大成就与此有关，所以他很为自己的这种能力而沾沾自喜。在某一场合中，他以这种方式搞得一群人屏息静气，人们对他的耐受

*（接上页）

莱茵河变成了一条痛苦之河，
修道院变成了被掠夺的鸟巢，
主教管辖区变成了一片荒漠。

.....

德意志所有繁荣的花园，
到处充满了悲伤。

①（《旅游图》II）《论思想》中的第五章。

力表示了由衷的钦佩。“是的，”他说，“我在这里耐心地注视着（auf der Ka-lauer）。”^①当人们最后恳求他停下来时，他表示同意，但条件是封他为“Poetd Ka-laureatus”（桂冠诗人）。不过，这两句话都是很出色的伴有合成词形成的凝缩作用的诙谐。（‘I am lying here auf der Lauer（on the look-out）for making Ka-lauer [puns]’）（“我是躺在这里专注地创作双关语”）。

总而言之，我们已从界说双关语和文字游戏的争论中得出结论：前者无法帮助我们发现一种全新的诙谐技巧。在有双关语的情况下，假如我们放弃在不止一种意义上使用同一种材料的要求，其重点也总会落到对所熟悉的事物的重新发现和构成该双关语的两个单词之间的一致性上；所以，双关语仅仅构成这一组中的一个子类，它在真正的文字游戏本身达到了自己的顶点。

（六）

但是，还有一些诙谐，不过我们的确无法将它们的技巧归入迄今为止所考虑过的任何一组中去。

这个故事讲述的是，一天晚上海涅参加了巴黎的一个沙龙。当时他正与剧作家、小说家苏利埃^②交谈。这时巴黎的一财政巨头走了进来，人们把他与迈克斯^③相比——不仅仅是因为他们的财富的缘故。很快地他便被一群人围了起来，这些人对他点头哈腰，摇尾争宠。“你瞧，”苏利埃对海涅说，“看看19世纪的人们是怎样崇拜金犊的！”海涅瞥了一下那个被崇拜者，似乎以纠正其朋友的话的口气讲道：“噢，他现在一定比金犊的年龄大一些？”（费舍，1889年，第82~83页）

“这一精妙绝伦的诙谐的奥妙何在呢”费舍认为它妙在文字游戏：“比如说，金犊这两个词既指财富又指崇拜物。在一种情况下，黄金是人们所追求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变成了这种动物的雕像；用一种不太恰当的话来讲，它还可以道破一种特性：有些人很有钱，但缺乏头脑。”（在上述引文中）如果我们做一个实验，把“金犊”去掉，那么诙谐同时也会立刻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苏利埃可能会说：“瞧啊！那伙人仅仅因为那个呆子有钱便诚惶诚恐地麇集在他周围。”如此这般便没了诙谐的成分。海涅也只能默不作声了。

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苏利埃的明喻——这也可算是一个诙谐——而是海涅的回答，他的作答要更为诙谐和风趣的多。所以我们无权乱动“金犊”这个词组：它是海涅的妙语（mot）的前提，我们的还原只能在后者中进行。如果我们把海涅的话扩展一下，那么：“噢，他现在一定比金犊的年龄大一

① [Kalauer=pun（双关语）。Auf der Leuer=on the look-out（注视着）]

② [费雷德里克·苏利埃（1800~1847）法国剧作家和小说家。]

③ 古希腊神话中弗利治亚国王，贪恋财富；曾求神赐给点物成金的法术。——中译者

些。”这句话只能用这样的话来取代：“噢，他不再是一头小牛犊，他已经长成一头成年公牛了。”所以，海涅的诙谐基于此；他不再取金犊一词的隐喻，而是把它作为一个人，并将之指向那个有钱人本身。其实这个双重含义在苏利埃的话里就已经有所暗示了。

还得稍等片刻！现在看起来，仿佛这种还原并没有彻底破坏海涅的诙谐，而是与之相反，它还没有触及这个诙谐的本质因素所在。照目前的情境，苏利埃会说：“瞧，19世纪的人们是怎样崇拜金犊的！”海涅回答道：“噢，他不再是只牛犊了，他已经成为一头公牛了。”用这种形式表达仍不失为一个妙趣横生的诙谐。但再想用另一种方式来还原海涅的话便不可能了。

很遗憾，这个绝妙的例子包含了如此复杂的技术条件，由于我们不能再进一步弄清楚些，所以只好先将它放下，寻找另一个我们似乎可以发现与前者有关系的例子来。

这是一个关于加利西亚犹太人厌恶洗澡的“洗澡的诙谐”。因为我们并不坚持我们所举的例子一定要温文尔雅，也不刻意去追溯其根源，而只是看它的实际效果——它们是否能逗我们发笑，能否为我们的理论兴趣服务。这两个要求正好可通过有关犹太人的诙谐得到最好的满足。

两位犹太人在澡堂附近不期而遇。其中一个问道：“Have you taken a bath?”（你已洗过澡了？）“什么？”另一个反问道：“Is there one missing?”（难道少了一个澡盆吗？）

当一个人听到一个笑话而开怀大笑时，因当时心绪极佳，不可能对笑话的技巧追根究底。所以当我们对其进行分析时，便会遇到很多困难。我们往往会说：“这是一个喜剧性的误解。”情况的确如此，但诙谐的技巧何在呢？很显然在上面的笑话中，“take”一词有两种意思，对问话者而言，“take”是一个平常的惯用动词，对答者而言，它却变成了一个意义丰富的词。现在的情况是，同一个词一会儿词义“丰满”一会儿又词义“贫乏”。如果我们用更简单的同义词“bathed”（洗过澡）来取代“taken a bath”，这个诙谐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回答也便文不对题了。所以，这一诙谐的可笑性便在于“take a bath”这一表达形式。

事实的确如此，但在这个例子中，还原似乎用错了地方。因为这个诙谐不在于问句而在于答句——即第二个问题：“What? is there one missing?”（什么，难道少了一个澡盆吗？）只要其意义不受干扰，那么不管人们如何扩展或改变，都无法剥夺答句的诙谐性。我们还有一个印象，即在第二个犹太人的答句中，对洗澡这一概念的忽视比对“take”一词的误解更显重要。不过，到此为止问题还没有弄清楚，我们还得求助于第三个例子。

这仍是一个犹太笑话。但这一次只有这个笑话的背景是犹太人的，其本质对所有的人都有意义，毫无疑问，这个例子也含有违人心愿的复杂性。但幸运的是

还没有复杂到我们无法弄清楚的地步。

一个穷人在其贫困潦倒时，向一位富有的熟人借了 25 弗罗林，并有声有色地讲一遍他的窘迫困境。就在同一天，债主便在一家餐馆里遇见了他，在他面前放着一盘鲑鱼炒蛋黄。债主不无怨气地责怪他：“怎么？你向我借了钱，然后便自己来吃鲑鱼炒蛋黄了？你就是这样用我的钱的吗？”“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借钱人反唇相讥道：“没钱时，我无法吃上鲑鱼炒蛋黄，有了钱，我又不应该享用它，那么，如此说来，我什么时候才能吃鲑鱼炒蛋黄呢？”

在此，人们将不再能找到更多双重含义的痕迹了。甚至连“鲑鱼炒蛋黄”反复使用也不是该诙谐的技巧所在，因为这算不上是同一材料的多重使用，而是这个趣闻轶事的主题所需的同一材料的单一重复。对这一分析，我们或许会一度感到迷惑不解，有点狼狈，甚至会拒绝承认这个趣闻轶事具有诙谐的特征——尽管它使我们发笑。

那么，在这个穷人的回答中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可供评论吗？很显然，其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它的逻辑性。但就事实而言，这个回答是不合逻辑的，也是不合理的。借钱人竭力为自己用借来的钱吃美味佳肴而辩解，同时还装模作样地反问，他何时才可以吃上鲑鱼。但这显然是答非所问，债主责备他并非因为他借到钱的那一天便吃鲑鱼；而是意欲提醒他，就其目前的窘迫而言，他根本就没有权利去享受这种奢侈品。这位俏皮的穷美食家无视责备中这个惟一可能的意思，而是答非所问，仿佛他误解了这种责备似的。

这个诙谐的技巧是否在于这种回答是对责备之意的偏离呢？如果是这样，一种类似的观点变化和精神重点的转移也许可以从前面的两个例子中看出来，我们发觉它们与这个笑话同出一辙。

看哪！这一建议很容易成功，事实上也揭示了这些例子的技巧问题。苏利埃向海涅指出，19 世纪的社会崇拜金犊，这如同住在荒野中的犹太人一样。海涅所应作的适当的答复似乎应当是：“是的，这就是人的本性，几千年来在这方面毫无改变。”或者诸如此类的表示赞同的话。但是，海涅用自己的方式偏离了向他提出的思想，而且，对此根本没有回答。他借题发挥利用了“金犊”一词可以从旁门左道上去理解的双重含义，抓住了这个短语中的一个词“犊”，并煞有介事地回答：“噢，他不再是只牛犊了，等等。”^①好像苏利埃的话所强调的也正是这个词。

洗澡这则诙谐的转换更为明显，这个例子需要进行一番生动的文字描述。

第一个犹太人问：Have you taken a bath?（你洗过澡了吗？）其强调的重点在“bath”（澡）这个词上。

^① 海涅的回答兼有两个诙谐技巧：转移和隐喻。两者混在了一起，因为他没有直接说：“他是一头公牛。”

第二个犹太人回答时，仿佛问题为：Have you taken a bath?（你拿了一个澡盆吗？）其重点是“taken”（拿）。

重点的转移只有通过措辞“taken a bath”才成为可能，假如换成“Have you bathed?”（你洗澡了吗？）移置作用便不复存在了。那时不再诙谐的回答可能变成了：“Bathed? What do you mean? I don't know What it is.”（洗澡？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那是什么。）但这个诙谐的技巧在于重音从“bath”转到了“taken”上去了^①。

让我们再转到“鲑鱼炒蛋黄”的例子上来。因为这是一个最直截了当的转移式诙谐；其中的新东西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了不同的方面。首先，我们必须先给这一例子中所发现的技巧取个名字，我建议将其称为“移置”（displacement），因为其实质在于思想序列的转移，在于心理上的重点转移到了另一个与开始不同的主题上。我们的下一个任务便是揭示移置技巧与诙谐表达方式之间的关系。我们的例子（鲑鱼炒蛋黄）向我们表明，移置式诙谐（displacement joke）在很大程度上与言语表达无关。它不依赖于语词而依赖于思想序列。只要保留了回答的意义，语词的移置将对去掉此类诙谐无济于事。只有当我们改变了思想序列，并让那位穷美食家直接回答他的诙谐中一直避而不答的责备，还原才有可能发挥作用。还原后的说法可能如此：“我抵挡不住美味的诱惑，不管从哪里搞到钱来结账，这无关紧要，现在你该清楚我为什么在借你钱的当天就在此吃鲑鱼炒蛋黄了吧。”这就不再是诙谐了，而只能算做一种挖苦嘲讽了。

将这一诙谐与另一个在意思上与之非常类似的例子比较一下，会给我们不少启示。

一位酒鬼靠在一个小镇上当私人教师聊以糊口。不过他嗜酒的毛病渐渐为人们所熟知，结果大多数学生都离他而去。一位朋友受人之托劝其改过自新：“你看，如果你戒了酒的话，你将获得本镇上最好的老师的称号，所以将酒戒掉吧！”“你认为你是什么？”他恼羞成怒地回答道，“我教书就是为了能喝上酒，我能以戒酒来换取私人教师的职位吗？”

这个诙谐装出一副我们已在“鲑鱼炒蛋黄”里注意到的符合逻辑的样子；但

① “take”一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有不同的含义。所以非常适合于以基础的形式出现在文字游戏的结构之中。我将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作为与上面记述的移置式诙谐的对比：“一个知名的证券交易所投机商、银行董事与一位朋友沿着维也纳的主要大街散步。当他们路过一个咖啡馆时，他说：‘let's go inside and take something!’（让我们进去喝点什么吧！）他的朋友拦住他：“但是，赫夫莱特，这个地方已挤满了人。”[可以指出，这个诙谐与上述的那个洗澡的诙谐在翻译上都失去了它们的效果，因为在这两个例子中，那个自然的“无意义”的词将不是英语中的‘take’而是“have”：Have you had a bath?（你洗澡了吗？）和 Let's have something.”（让我们喝点什么。）]

它已不再是一种移置式的诙谐了。此回答一览无余，隐藏在前一个诙谐中的冷嘲热讽在此被公开袒露：“对我来说，喝酒最为重要。”这个诙谐的技巧确实少得可怜，而且不能解释其作用。它仅仅在于对同一材料做了重新安排，或者更确切地讲，在于颠倒了喝酒与教书之间的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一旦我的还原不再以其表达方式强调这一因素，诙谐就会消失。比如说：“这是多么愚蠢的建议！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是喝酒，而不是当私人教师。毕竟当私人教师只是使我能得到更多美酒的一种手段而已。”因而，事实上这个诙谐取决于其表达方式。

在洗澡的诙谐中，诙谐对其措辞“Have you taken a bath?”的依赖是显而易见的。若改变这一措辞，诙谐便不复存在。因为在这个例子中技巧是一种更复杂的综合体——双重含义（子类别）^①和移置作用的结合。问题的措辞包含着双重含义，这个诙谐产生于这样的一个情境中：置原提问者的意思于不顾，而抓住一个与之不同的次要意思不放，因此我们能够找到一种还原，这种还原允许语词的双重含义继续存在，但破坏了诙谐，我们只有通过消除移置作用方能做到这一点。

“Have you taken a bath?”——“What do you think I've taken? A bath? What's that?”（“你洗澡了吗？”——“你认为我拿了什么？一个澡盆吗？那是什么意思？”）但这不再是诙谐了，而是一个恶意或玩笑式的夸张。

在海涅关于“金梭”的诙谐里，双重含义的确起到了完全类似的作用，它使回答能够从暗含的思想序列中转移开去。（这种转移在“鲑鱼炒蛋黄”中没有得到措辞的任何帮助便实现了。）如果假以还原，苏利埃的话和海涅的回答或许是这样的：“这里的人们仅仅因为他有钱而围在他身边的样子，使我生动地想起崇拜金梭的趣事。”海涅的回答便是：“由于他富有，人们崇拜他还不是最令我惊异的，倒是你没有看到，因为他富有，人们原谅了他的无知。”在这种情况下，双重含义将会继续保存着，而移置式诙谐将被排除。

不过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准备着会遇到一种反对意见，即认为我们企图把具有那些微妙的差异、实际上属于一个整体的东西割裂开来。难道不是每一个双重含义都为移置——为思想序列从一个意思转移到另一个意思提供了机会？难道我们准备同意“双重含义”和“移置作用”作为两种大相径庭的诙谐技巧的代表，而被供奉起来吗？在双重含义与移置作用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关系，但这与我们区分不同的诙谐技巧毫不相干。在双重含义中，诙谐除了包含一个能做解释的词之外，并不包含别的。它允许听者去发现从一种思想向另一种思想的转变——一种转变只要曲解一种观点，就可以等同于移置。不过，在移置式诙谐中，诙谐本

^① [比如，“使用意义‘丰满’和‘空洞’的同一语词”。在第41~42页的分类表中，子类别被包括在第二组（同一材料的多重使用）而不是在第三组（双重含义）中。但正如第30页中所表明的那样，第二组和第三组可以合为一组。]

身包括一系列思想，此间这种移置作用便完成了。在这里，移置作用已成为促使诙谐产生的一分子；并非是理解这一诙谐必要的一部分。如果对这一区别我们尚不清楚，我们还可以使用还原这个确证我们观点的方法。但是，这一反对意见，有其优点，它提醒我们注意，不能把构成诙谐（诙谐工作）^①的心理过程与包含在接受（理解的工作）诙谐中的心理过程混为一谈。我们目前的研究只能围绕着前者展开^②。

还有别的移置技巧的例子吗？发现它们并非易事，下面的这个诙谐却提供了一个浅显易懂的例子，而且不具有在我们的范例中过分强调符合逻辑性的特征：

一个贩马商在向一位顾客推荐他的一匹坐骑时说：“如果你买下这匹马，在早上4点骑上它，6点半你就到普雷斯堡了。”——“早上6点半我在普雷斯堡干什么呢？”

移置在这个例子中一览无遗，贩马商说骑上这匹马能尽早到达那座地方小城，只是为了用一个例子来证明这匹马的实力。这位顾客尽管对此不加怀疑，但对这匹马的实力置之不理，却偏偏离题而捡起下半句话来反问一句，所以这个诙谐的还原较易说明。

另一个例子的困难要更大一些。其技巧是最含糊不清的，不过可以通过双重含义与移置两者的结合来加以解决。这个诙谐描述的是一个犹太婚姻介绍人的含糊其辞，因此，它会成为我们经常关注的一类诙谐中的一个。

介绍人向那位求婚者保证，说那位姑娘的父亲已不在人世了。宣布订婚后，真相大白，姑娘的父亲仍然健在——正在监狱里服刑。求婚人向婚姻介绍人抗议。介绍人回答道：“Well, what did I tell you? you surely don't call that living?”（我告诉你什么？你把那〔坐牢〕也叫生活吗？）

此处的双重含义在于“living”这个词。移置作用则在于介绍人避开了这个词的一般含义。即与“死”相对的意义，却取了“that's not living”（那不叫生活）中“living”一词的含义，如此一来，尽管这个多重使用在这个特殊情况下并不合适，但他借此而将前面的说法解释成了双重含义。就此而言，这一技巧很像“金犊”诙谐与“洗澡”诙谐的技巧。不过，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由于它的强行介入而扰乱了我们对该技巧的理解。我们可以称它为“性格化”诙谐

① [这里所采用的术语是用来强调产生诙谐的过程与上文（第28页以下）中已暗示过的梦之间的类似性的。在下文第六章中已对整个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② 至于后者，可参见本书后几章——在此一些解释的话多讲几句并非毫无必要。移置经常发生在评论与循着思想线索进行的回答之间，而非发生在原初评论开始之处。用来区分移置作用与双重含义的理由可通过实例给予令人信服的说明。在这些实例中，移置作用和双重含义结合在一起，即，评论的措辞给双重含义提供了机会。这个双重含义不是说话人的原意，但它为回答指明了进行移置的途径。（参见实例〔第52~53页〕）



(charactering joke), 它试图用一个实例来说明这位介绍人既厚颜无耻、又巧言善辩的混合性格。我们将会发现, 这只是这一诙谐的外壳和假面, 其含义, 即它的目的却有所不同, 我们在后面将尝试着还原这一诙谐。^①

在领教了这些特难分析的复杂的例子之后, 我们将怀着满意的心情, 转而分析一个径直明了的移置式诙谐的例子:

一个犹太乞丐乞求一位有钱的男爵, 资助他到奥斯坦德旅行一次, 他说, 大夫向他建议海水浴有助于他恢复健康。“很好,” 这位有钱人说, “我将给你一些资助, 但你非得去奥斯坦德不可吗? 那儿可是所有海水浴胜地中最昂贵的地方。”“男爵先生,” 乞丐用责备的口气回答道, “我认为相对于我的健康而言, 没有什么更贵的了。”这种观点毫无疑问并没有什么错, 但对这一个乞求者而言便有点过头了, 这个回答纯粹应是一位一掷千金的富翁的回答。这个乞丐如此作答, 似乎他是在为了健康而花他自己的钱, 好像钱和健康是这同一个人所关心的事似的^②。

(七)

让我们再引用一下那个颇有教益的“鲑鱼炒蛋黄”的例子, 它也向我们显现了一个假面, 在这个假面中显示出一系列惊人的逻辑思想。通过分析这个例子, 我们得知这种逻辑被用以掩饰一些错误的推理——即思想序列的移置。如果只借助于对比联系, 我们会想起与之相反的一些诙谐。这些诙谐表现某些无意义或者是愚蠢的迹象。我们非常想搞清楚这类诙谐的技巧所在。

我将从这一组例子中先取最有说服力、同时又是最易懂的一个作为开始, 它还是一个有关犹太人的诙谐。

艾特齐格虽适合于在炮兵团当兵, 他看上去是一个头脑聪明的小伙子, 但很执拗, 且对当兵不感兴趣。一位对他很友好的上司把他拉到一边对他说: “艾特齐格, 你在这里是大材小用了, 我建议你自己买一门大炮, 自己独立干吧!”

这个令我们捧腹大笑的建议显然是无稽之谈。一个人既买不到大炮, 也不可能作为一个军事单位单独作业, 可以说是不能经商的。但是我们一时却无法怀疑, 这个建议不是一般的胡言乱语, 这是诙谐式的胡说, 一个极出色的诙谐。那么, 这个“胡说”(nonsense)是怎样变成一个诙谐的呢?

无须绞尽脑汁, 我们便可从本书序言部分(第12页)权威们的评论中推断出这一诙谐式胡说暗含的意义, 而且正是这个意义才使胡说成为诙谐。上面例子中的意思很容易找到, 给那个炮兵艾特齐格提这个荒谬建议的军官只是假装糊涂, 以便让艾特齐格清楚自己的举动是何等的愚蠢。他是在模仿着艾特齐格的样子说:

① 见后面第三章

② 这个诙谐在英文版第112页重新出现。

“我将向你提出一个与你一样愚蠢的建议。”他深知艾特齐格的愚蠢所在，同时通过把这种愚蠢当做一个必定会满足艾特齐格奢求的建议的基础，而使艾特齐格能意识到自己的实情：即使艾特齐格已拥有一门大炮，且可以独立地执行军事任务，他的聪明与抱负对他来说又有什么好处呢？他何以能得心应手地照料他的这门大炮，并通晓大炮的机械装置，以便和其他拥有大炮的人相抗争呢？

我将暂时放下对手头这个例子的分析，转而举出一个更短小、更简单且不太引人注意的胡说式诙谐的例子，看看与上例相同的胡说中的含义。

“非死不可者最好不要降生到人间。”^①《飞叶》^②杂志上的哲学评论还补充说：“不过，10万人当中很难有一个人会有这份儿福气。”

对这一古谚所加的现代式注解显然是一派胡言。并通过表面上的似乎谨小慎微的“scarcely”（几乎不，很少）一词，使之变得更加愚蠢。但这一补充与原话联在一起，毋庸置疑地起到了限制作用，它使我们明察秋毫。事实在于：这一被接受的至理名言并不比一句胡说好到哪里去。只有没有被生出来的人才根本不会死去。对其而言既不是好，更说不上最好，所以，这个诙谐中的废话是以揭露或显示另一种废话，如同炮兵艾特齐格的例子中一样。

我在此还可附带加上第三个例子。从其内容上看，这个例子几乎不需要详细说明，但它有助于描述诙谐中胡说的使用方法，以便于说明另一些胡说。

一个即将远途旅行的人将其女儿托付给朋友，并恳求在他外出时保护好女儿的贞操。几个月后他回来了，却发现女儿怀孕了，当然就对其朋友大加责难。然而朋友似乎无法解释这一不幸。“唉，”那位父亲最后问道，“她一直睡在什么地方呢？”——“与我儿子住在一间屋里。”——“在我如此恳求你关照她的情况下，你怎么能让她与你儿子同住一间屋呢？”——“毕竟他们之间有个屏风，你女儿的床在一边，我儿子的床则在另一边，屏风就放在他们之间。”——“假如他绕过屏风会怎么样？”——“对，就是那样。”那位朋友若有所思地答道，“可能就是那样发生的。”

且不说这一诙谐的其他特性，我们可轻而易举地对这个笑话进行还原。显然，这句话可以这样讲：“你无权指责我，你怎么会如此愚蠢，以至于将你女儿留在一个她肯定会和一个年轻人朝夕相处的人家里呢？在这样的环境里，如何让一位局外人来保证一个女孩的贞操！”在这里，这位朋友表面上的迂腐正好反映了那位父亲的愚笨。通过还原，我们已经去掉了这个诙谐中所含的愚蠢，同时也去掉了诙谐本身。但“愚蠢”这个因素本身尚保留，因为在被还原到其真意之后，它可以在句子的上下文找到另一栖身之所。

① [荷马和赫西奥德的竞赛（第316节）。]

② [一著名喜剧周刊]——原注。1844~1928年出版的一种幽默杂志。——中译者

现在我们可试着还原一下关于大炮的那个诙谐了。那位军官本应该这样说：“艾特齐格，我知道你是一位具有经商头脑的聪明人；但我必须表明，如果你搞不清一个人在部队里不能像在生意场上一样的话，你就太蠢了。生意场上是人人为己，不顾他人，而在部队里，军人的天职便是服从和合作。”

迄今为止，我们所讨论的胡说式诙谐的技巧实际上在于提出某些愚蠢而又荒诞不稽的东西，其意义在于可以揭示和说明另一些愚蠢而荒唐的东西。

诙谐技巧中荒诞的使用总是会有同样的意义吗？下面还有例子能对之做出肯定的答复。

“有一次，当福基翁^①演讲完受到听众的热烈鼓掌后，他回过头来问他的朋友：“怎么，我说了一些愚蠢的话吗？”

这一提问听起来很荒唐，但我们立刻便明白他的意思：“那么，我说了些什么话才使这群笨家伙如此高兴？我应该为这些掌声感到羞愧难当，如果我说的话使得这帮蠢人高兴，我的话本身便不会是聪明合理的。”

然而，其他的例子也告诉我们，荒诞常用于诙谐技巧之中，但目的并不在于揭示另一个胡说。

一位著名的大学教师，习惯于在讲授那门枯燥乏味的专业课程时用一些笑话增添些许趣味。他年迈之年喜得贵子，许多人前来道喜。“是啊，”他对贺喜者说道，“人类之手如此神奇，竟能完成如此壮举。”这句话似乎特别荒唐且不合时宜。毕竟孩子一般被认为是上帝的恩赐，与人的手工制品极不相同。但很快我们就会听到这句话的弦外之音，且具有猥亵之意。毫无疑问，这位欣喜的父亲是在装疯卖傻，以显示某些事、某些人的愚蠢的。如同权威们所说的那样，这个表面上毫无意义的回答给我们留下了令人吃惊、使人困惑不解的印象。像我们已看到的一样（第12页以下），他们会将诸如此类的诙谐的整个作用都归之于“困惑与启示”之间的更迭变换。我们将在后文（第131页）对这一诙谐做出判断；眼下我们必须心甘情愿地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诙谐的技巧在于它显示了某些令人困惑而荒谬的东西。

下面的利希腾伯格的一个诙谐在胡说式诙谐中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

“令他感到惊诧不已的是，为什么会在两个洞正好开在猫的双眼所在的那两片皮毛里。”对一些实际上就属于本体的东西感到惊诧，毫无疑问是愚蠢透顶的事情（见后面第93页以下）。它使人们想起了米什莱严肃而认真地发出的一句感叹^②，下面是我尽力而回想起的：“大自然把一切安排得多么奇妙啊！孩子一出世马上会有一位母亲来照料他！”米什莱的这段话的确蠢到了极端，但利希腾伯格的那段话

① [雅典政治家]

② 《论女性》（1860年）。

则妙不可言，它有目的地使用了荒诞手法，背后却另有所指。但那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必须承认目前我们还不能给予答复。

(八)

现在我们已经从以上两组例子中发现，诙谐作用的发挥是利用非常规思维的结果——移置与荒诞——作为产生一种诙谐表达方式的技巧方法。那么，人们期望发现其他类型的错误推理也具有类似的作用，这无疑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实上我们也能够举出几个这样的例子：

“一位绅士走进一家糕饼店，点了一块蛋糕；但他很快又把蛋糕退了回去，要求换成一杯酒。他喝完了酒，没有付账就想离开，店老板拦住了他。‘你想要什么？’这位顾客问道。——‘你还没付酒钱呢？’——‘但是我是用那块蛋糕和你换的酒。’——‘蛋糕的钱你也没付呀。’——‘可是我没吃蛋糕呀。’”

这则趣闻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合乎逻辑的，但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那只是一种错误推理的貌似有理的幌子。其中的错误很明显地在于，这个诡谲的顾客在退回蛋糕和其换酒之间建立起一种并不存在的关系。这个情节事实上可以分成两个过程，这两个过程从卖方考虑是彼此独立的，只有从买方的意图角度考虑，它们才可以相互替代。首先他拿了蛋糕，然后又退了回去，因此他在蛋糕上并不欠什么；然后他拿了酒，于是他就欠了酒钱。我们可以说这位顾客在双重含义上使用了“交换”关系。但是更确切地说，他利用这种双重含义建立了一种现实中根本无效的联系^①。

借此机会，我们要做一次并非不重要的坦白。我们正致力对实例中的诙谐技巧进行研究；因此我们应该保证所选的例子都是名副其实的诙谐。然而，在一些例子中，我们很怀疑它们是否应被称为诙谐。在我们的研究能提供一个标准之前，我们尚无标准可用。语言学的使用方法是不可信赖的，其本身的合理性还需要考证。要做出我们的决定，我们只能基于某种“感受”，而不是其他东西。我们可以把这种感受理解为，用我们的判断做出决定时所依据的标准，是用我们的知识所无法把握的。在刚才的例子中我们一定感到怀疑，它是否应该被说成是一个诙谐，或者可能是一个“诡辩的”诙谐，或者只是一段诡辩而已。因为事实上我们尚不知道诙谐的特点到底在何处。

^① [1912年增注] 如果一个诙谐寻求保持一种被其内容所包含的特定条件排除在外的联系，就会出现类似的荒谬的技巧。例如，利希腾伯格那把不带刀片的刀没有刀柄（进一步的解释见《精神分析运动史》末尾（1914d），标准版，第14卷，第66页）。冯·法尔克（1897年）也重复了这样一个诙谐：“这就是威灵顿公爵讲那些话的地方吗？”——“是的，就是这里；但他从没有讲过那些话。”（参见冯·法尔克的《回忆录》第271页）

另一方面，下面的例子所表现出的错误推理或许可以说是对上例的一个补充，是一个毋庸置疑的诙谐。这又是一个婚姻介绍人的故事：

“小伙子很挑剔那个姑娘，介绍人护着他所推荐的姑娘而同小伙子争辩。‘我不喜欢我岳母，’小伙子说，‘她是个既刻薄又愚蠢的人。’——‘但是你毕竟不是娶你的岳母，你想要的是她的女儿。’——‘是的，但是她也不年轻了，而且确切地说也并不漂亮。’——‘没关系。如果她既不年轻又不漂亮，她就会对你更加忠诚。’——‘况且她又没多少钱。’——‘谈钱干什么？难道你要和钱结婚吗？毕竟你想要的是一个妻子。’——‘但是她还是个驼背。’——‘不错，可你想要什么？难道她不能有一点缺陷吗？’”

这确实是个问题，一个并不漂亮的姑娘，年纪也不小了，嫁妆很少，又有一位令人讨厌的母亲，而且还有着严重的身体畸形——这些对于订婚来说可不是什么诱人的条件。可是这位婚姻介绍人却能在谈到每一缺点时，都能指出那是可以安然处之的，然后他还能把那个不容辩驳的驼背说成是一个小缺点，而每个人都应该允许有一点缺陷。他再次打起合乎逻辑的幌子，这个幌子带有一点诡辩的特征而且意欲用来掩饰错误的推理。很显然，这位姑娘有许多缺点——其中有些是可以忽略的，但是一项却不容不考虑：她是不适宜结婚的。这位介绍人表现得好像每一个分离的缺点都可以通过他的托词除掉，而实际上每一个缺点都会造成对这位姑娘的一定程度的贬低，这种贬低的效果会累加到下一项缺点上。介绍人则坚持孤立地看待每一项缺点，而拒绝把它们整个地加在一起。

同样的忽略也是引起人们很多笑谈的另一类诡辩的核心，但它是否应被称为诙谐还值得怀疑。

“A 从 B 那里借了一把铜壶。可是当 A 归还了铜壶之后，却受到了 B 的起诉，因为现在那个铜壶上有一个大洞，已经不能再用了，A 的辩辞是：‘首先，我从没有向 B 借过那个壶；第二，当我从他那里拿到壶时，那个壶上已经有了一个洞；第三，我把壶完好无损地还给了他。’”每一条辩辞本身看起来都是无懈可击的，可是放到一起来看，它们就是相互排斥的。就像那个婚姻介绍人创造性地处理那位姑娘的缺点一样，A 把那个本应该被看成是有联系的整体东西孤立起来。我们也可能说：“A 在只能用‘或……或……’的地方用了一个‘和’。”^①

在下面这个婚姻介绍人的故事里，我们发现了另一种诡辩：

“要做新郎的小伙子抱怨新娘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走路一瘸一拐的。介绍人反对说：‘你错了，假定你娶了一个两条腿都健康完好的女人，你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你会日复一日地担心，难保她不会跌跤，摔断一条腿而成为终生残疾。然后再想想那种痛苦、焦虑和医生的账单！但是如果你娶了这位姑娘，这些事儿就不

① 在英文版第 205 页又对这个趣闻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会发生了，因为你得到了一个已经过去了的不幸（fait accompli）。”

这个例子中的逻辑表现很无力，没人宁愿接受一个“既成的不幸”，而这对他来说只是一种可能。这一系列思想中的错误在下一个例子中可能更容易说明——这个例子中的方言我还不能完全克服：

“在克拉科夫的寺庙里，大拉比 N 正和他的信徒坐在一起祈祷。突然，他发出一声大叫，信徒们匆忙询问出了什么事，他声称：‘就在刚才，大拉比 L 死于利沃夫。’于是，教区便为死者举行了哀悼仪式。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人们打听从利沃夫来的人：拉比 L 是怎样死的，他得了什么病？可那些人对此一无所知，他们离开拉比 L 时，他还健健康康。最后，确凿的事实证明，当拉比 N 通过心灵感应感觉到利沃夫的拉比 L 去世时，他并没有死，而且依然健在。一个陌生人趁机抓住这件事来嘲笑克拉科夫拉比的一个信徒道：‘当你们的拉比看到拉比 L 死在利沃夫时，他可出了一个大丑。因为那个人至今还活着。’‘那没关系，’这位信徒答道，‘不管怎么说，能够从克拉科夫一眼看到（Kück）^① 利沃夫毕竟是很了不起的。’”

上面两个例子中的错误推理在这里表现得十分明显。与现实相比，幻想的价值被过分地提高了，使得一种可能性变得几乎和一个真实的事件相等同了。越过隔开克拉科夫和利沃夫的那一大片区域远眺，如果他真正发现了什么，那无疑是一项心灵感应的重大成就。可是这位信徒并不对此感兴趣。利沃夫的拉比有可能在克拉科夫的拉比宣布他的死亡时真的死了。但这位信徒却把强调的重点从令他的老师值得敬佩的条件上，转移到了对老师的无条件的敬佩上。“In magnis rebus voluisse sat est”^② 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像在这个例子中一样，出于对可能的情况的偏爱而忽视了现实。在前一个例子中也是如此，婚姻介绍人向未来的新郎建议：由于意外而使新娘成为瘸子的可能性应该被看做是比新娘是否真瘸更重要的事情。

另一组有趣的诙谐与这种错误推理的“诡辩的”部分相类似，其中的错误推理被称为“自动的”。也许是出于某种巧合，我将要提出的这一组新的事例又都是婚姻介绍人的故事：

“一个婚姻介绍人带着一个助手去推荐一位被介绍的新娘，并让他证实自己所说的话。‘她像松树一样挺拔，’婚姻介绍人说。——‘宛若青松，’附和者重复道。‘她有令人倾倒的眼睛，’——‘双眸美妙，’附和者进一步证实。‘她受的教

^① 德文“gucken”（“看”或“凝视”）演变来的一个依地语词：“看；远眺”。—— [这个故事在弗洛伊德死后发表的文章《精神分析与心灵感应》中曾提到过（1914d [1921年]），标准版，第18卷，第188页。]

^② 这段引文出自普洛佩提乌斯的《哀歌》，大意是“对于伟大的事情，有这样的愿望就足矣”。

育比任何人都好。’——‘多么有教养!’‘不过,有一点是真的,’介绍人承认,‘她的背稍微有点驼,——‘好大的驼背!’附和者又进一步证实。”其他几个故事与此相似,但更有意思。

“当把新娘介绍给新郎时,新郎感到很诧异而且非常不满意,他把介绍人拉到一边,低声地抗议:‘你为什么把我带到这里来呢?’他责备道,‘她又丑又老,还是个斜视,牙齿齙龇,并且又烂眼睛……’——‘你不必放低声音,’介绍人插嘴道,‘她还很聋。’”

“新郎在介绍人的陪同下第一次去未来的新娘家拜访。当他们正在客厅里等候女方的家人出来时,介绍人注意到,在装有玻璃门的柜橱里陈列着一套精致的银盘。‘喂,看那个!从这些东西上就能看出这家是多么富有。’——‘可是,’小伙子疑心重重地问道,‘难道不可能是他们为了今天这种场合而借来的吗?这样是为了给人留下富有的印象。’——‘这种想法多荒唐呀!’介绍人反驳道,‘你认为谁肯借什么东西给这家人吗?’”

在这三个例子中,出现了同一种情况。一个连续好几次以同样的方式做出反应的人,在下一个并不恰当的地方也重复了这种表达方式,而且这样会使他自己的意思成为泡影。由于屈服于那个自动的习惯行为,他忘记了根据形势的需要来调整自己。因此,在第一个故事里,那位助手忘记了带他去的目的是为了使未来的新郎对被推荐的新娘产生好感。在一开始,他很出色地执行了自己的任务,当新娘的每一个优点被提到时,他都重复一遍以强调新娘的优点。可接下来他却继续夸大了新娘羞于承认的驼背,而他本该把这一点说成是极不重要的。第二个故事中的介绍人被新娘的缺点和毛病搞得晕头转向,以致他以自己所知的情况来结束了对那一长串缺点的描述。不过,那肯定不是出于他的本意。最后,在第三个故事中,他迫切地想让那个年轻人相信新娘家很富有,可是他被这种热切的愿望冲昏了头脑,为了使他的证据真实可信,他竟脱口说出了一句令他的所有努力都可能前功尽弃的话。在每个事例中,自动的行为都压倒了思想和表达方式的适当变化。

这些都很容易被看出来;不过,当我们注意到,正像我们不得不把这三个故事称为“诙谐”一样,我们也有同样的理由可以称之为“滑稽”(comic),这样一来就必定会令人困惑了。和任何一种自我揭示及自我暴露一样,揭示心理上的不自由性也是滑稽的技巧之一。说到这一点,我们突然发现自己面临着诙谐和滑稽的关系问题,而这恰恰是我们想要回避的问题。(见导言第9页)这些故事或许只是“滑稽的”而不是“诙谐的”吗?这里的滑稽与诙谐是采取同样方式而起作用吗?还有,是什么构成了诙谐的独特特征?

我们必须坚持我们的观点,即我们最后研究的这组诙谐的技巧只不过是提供了“错误推理”。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对它们的考察使我们的费解多于理解。可

是我们并没有放弃我们的期望，对诙谐的技巧的更全面的理解会使我们取得相应的结果，这一结果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探索的出发点。

(九)

下面用来进行研究的有关诙谐的事例都很容易理解。特别是它们所用的技巧能使我们回想起那些已知的东西。

首先，这是利希腾伯格的一个诙谐：

“1月份是我们向我们亲爱的朋友们表示良好祝愿的月份，而其他月份则是这些愿望无法实现的月份。”

由于这些诙谐都表达得长于精巧而短于夸张，达到效果的方式也不是很有说服力，所以我们在开始时多举几个例子以加强其效果：

“人生可以分成两部分。在头半生里，人们期待着后半生早日到来；在后半生里，人们期待着前半生能够回来。”

“经验就在于经历我们不想去经历的事。”

(这两个诙谐都出自费舍，1889年[第59~60页])。

这两个例子自然会使我们想起前边已经讨论过的那一组，而且是以“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著称的那些诙谐(第32页以下)。特别是最后一个例子会使我们产生疑问，为什么我们不把这个例子放到那一组中，而是在一种新的联结中来介绍它呢？就像我们前面用到的“忌妒”(第35页)这个词一样，“经验”再次以自己的措辞加以表达。我不想很认真地对这种分类法提出异议。但是说到另外两个例子(它们具有同样的性质)，我认为另一个因素远比同一词语的多重使用更突出、更重要，而在这种同一词语的多重使用中，没有什么东西能对这种双重含义辅以说明。我特别想强调的是：一旦一些全新的、没有预想到的统一体建立起来，那么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就要通过一个一般性的第三因素来下定义或做参照。我想把这一过程称为“统一化”(unification)。它很显然颇类似于压缩成同一词语的凝缩作用。因此，人生的两半是通过在人们在中间存在的相互关系所表述的：在前半生中我们期望后半生的到来，在后半生中我们期望前半生回来。更确切地说，作者选择了两个极其相似的相互关系来表述人生。由于词语的类似而造成了关系的类似，这确实会使我们想到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期望……到来”和“期望……回来”。在利希腾伯格的诙谐中，1月份和与其相对照的月份是以与第三因素的(重复的、修正的)关系为标志的；这就是良好的愿望，人们在1月份接受这些愿望，而在其他月份则无法实现。这样与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它与双重含义很近似)

的区别就很明显了^①。

这里有一个无须多加解释的、简单明了的统一性的诙谐：

“法国诗人卢梭写了一首《子孙颂》。伏尔泰（Voltaire）认为这首诗不可能流传到后世，就诙谐地说道：“这首诗到达不了它的目的地。”（费舍，1889年，第123页。）

① 为了比上述例子更好地描述“统一性”，我将利用我上面所提到的内容（第32页注）——即在诙谐与谜语之间保持的那种特殊的消极关系，根据这种关系，一个掩饰了另一个所展示的。哲学家费希纳（G. T. Fechner）就是靠创作了许多字谜来度过他眼睛失明的那段时光的。这种谜语是以高度的统一性为特征的，而这种统一性为谜语增添了特殊的魅力。例如，举一个简单明了的例子，就是第203条字谜（引自米赛斯博士〔费希纳笔名〕的Rätselbüchlein第4版，扩充版，未注明日期）：

“Die beiden ersten finden ihre Ruhestätte
Im Paar der andern, und das Ganze macht ihr Bette.”

[“我的头两个音节（Toten，死者）在我的后两个音节（Graber，坟墓）那里找到了它们的休息处。而我的整体（Totengraber，掘墓人）为死者（Toten）造床铺。]

我们除了知道这两对音节之间的关系外，谜面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只有靠我们自己去猜；而对于这个词的整体，我们也只是知道了它与第一对音节之间的关系。

下面两个例子都是用同样的关系或稍做修改的第三个成分来表述的：

“Die erste Silb'hat Zäh'n und Haare,
Die zweite Zähne in den Haaren,
Wer auf den Zähnen nicht hat Haare,
Vom Ganzen kaufe keine Waren.”

第170条

[第一个音节（Ross，马）既有牙齿又有毛，第二个音节（Kamm，梳子）则在头发中有齿，齿上无毛的人（如，不关心自己利益的人）应该在整体（Rosskamm，马贩子）那儿买东西。]

Die erste Silbe frisst,
Die andere Silbe isst.
Die dritte wird gefressen,
Das Ganze wird gegessen.

第168条

[第一个音节狼吞虎咽（Sau，母猪），第二个音节吃（er，他），第三个音节大口大口地吃（Kraut，杂草），整个词（Sauerkraut，泡菜）被吃完了。请注意，在德语中，根据动作的执行者是动物还是人，两个不同但类似的动词都可以表示“吃”。]

在施莱尔马赫的一个谜语里，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最理想的统一性的例子，而且我们不能否认此谜语具有诙谐的特征：

Von der letzten umschlungen
Schwebt das vollendete Ganze
Zu den zwei ersten empor.

[被我最后的音节（strick，绳子）缠绕着，我的整个词（Galgen，流氓）摇摇晃晃地向我的头两个音节（Galgen，绞刑架）的顶端靠近。]

绝大多数的谜语都缺乏统一性。亦即，猜测第一个音节的线索完全不依赖于指明第二或第三个音节的线索，也与分别发现整个词的暗示无关。

上一个例子使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正是这种本质上的统一性构成了可以称之为“机敏妙答”性诙谐的基础（参见第34页）。因为机敏妙答在于以攻为守，扭转局势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就是在于在攻击和反击之间建立一种意想不到的统一。例如：

“一个旅店的老板手指头得了脓疮，面包店老板对他说：‘你一定是因为把手指头伸到你的啤酒里去了，才得了这种病。’‘并非如此，’旅店老板说，‘是你的一块面包钻到我的指甲缝里去了。’”（选自于贝霍斯特的《滑稽者三世》，1900年，第2页。）

“Serenissimus（殿下）^①在他的国土上到处巡视，他发现人群中有一个酷似他的显赫的要人，他就招呼那个人过来，问道：‘你的母亲过去曾经在我的王宫里干过活儿吗？’——‘没有，阁下，’那个人答道，‘但我父亲曾在那儿干过。’”

“符腾堡的查尔斯公爵在一次遛马的时候，偶然碰到了正在干活的染匠。公爵指着他胯下的灰马喊道：‘你能把它染成蓝色的吗？’‘当然可以，阁下，’染匠答道，‘只要它受得了开水煮。’”（费舍，1889年，第107页。）

在这个绝妙的“也一样”的回答里，一个荒谬的问题碰上了一个同样不可能的条件。这里还有另外一个技巧性因素在起作用，如果这个染匠回答：“不能，阁下，我怕马受不了开水煮。”那么这个技巧性因素就不存在了。

统一性还有另一个特别有趣的技术手段可供使用，那就是用“和”这个连词把各种事物牵扯到一起。如果以这种方式把事物牵扯起来，也就意味着它们是有联系的：我们常常会情不自禁地这样去理解。比如，海涅在《哈尔茨山游记》中谈到哥廷根市时写道：“一般说来，哥廷根的居民可分为学生、教授、市侩和蠢驴。”我们能准确地感觉到，海涅所强调的是这句话后面应该加上的那一句：“这四种人如出一辙，并无明显区别。”再如，当（同上书）他谈起学校时，他说他不得不忍受“那么多的拉丁语、听装罐头和地理课。”这个事例，由于把“听装罐头”的位置放在两门课程之间而特别显眼，它告诉我们，男生们对听装罐头的明确无误的态度也可以扩展到拉丁语和地理课上去。

在李普斯（1898年，第177页）所提供的关于“诙谐的列举”（“并列关系”）的一些例子中，我们发现下面被引用的诗行与海涅的“学生、教授、市侩和蠢驴”非常近似：

“Mit einer Gabel und mit Müh,
Zog ihn die Mutter aus der Brüh.”

[用一把叉子和好大的劲儿，
他妈妈把他从炖肉边拉开。]

① 这是德意志帝国统治下的诙谐期刊惯常给王室要人起的名字。

（李普斯评论说）这里是 Müh（麻烦，费劲儿）好像被看成了和叉子一样的工具。然而，虽然我们觉得这些诗行很滑稽，但却远远看不上是诙谐，而海涅的列举则无疑是一种诙谐。当我们再回避滑稽与诙谐的关系问题时，我们或许以后还会回想起这些例子。

（十）

在公爵与染匠的例子中我们观察到，如果染匠回答：“不能，我怕那匹马受不了开水煮。”那它仍旧是一个运用统一性的诙谐。可染匠的回答是：“当然可以，阁下，只要它受得了开水煮。”用“当然可以”取代了那个很恰当的“不能”，这样就构成了一种新的诙谐技巧方法。在某些其他例子中，我们将继续研究其使用问题。

下述的诙谐比较简单，它与我们刚才提到的例子（同样由费舍引述，1889年，第107~108页）极为类似：

“腓特烈大帝听说西里西亚有一位以与鬼魂打交道而闻名遐迩的传教士。他便派人把这个传教士请来，刚一见面他就问：‘你能用魔法招魂吗？’传教士答道：‘奉陛下之命，但它们不来。’很显然，该诙谐使用的方法只不过是反义词替换了惟一可能的回答“不是”。要完成这种替换，必须把“是”加上“但是”，这样“是”加上“但是”在意义上就等于“不是”。

我们所谓的“对立物的表征”（representation by the opposite）以各种方式为诙谐工作服务。下面两个例子中的“对立物的表征”可谓完美无缺。

“这个女人在诸多方面与米洛的维纳斯十分相像。和维纳斯一样，她年逾古稀，牙齿脱落，淡黄色的皮肤上也有白色的斑点。”（海涅）

在这个例子中，丑陋的表征被当做与美相似的东西表述出来。的确，这些相似性只能存在于用双重含义的词语所表达的特征或不太重要的细节中。后一特征更适用于我们的第二个例子——利希腾伯格的《大人物》：

“他集所有伟大的特征于一身。他像亚历山大一样斜着头，像恺撒一样，总是不得不戴着假发（toupet）；他能像莱布尼兹一样喝咖啡；而且一旦安坐在扶手椅里，他就会像牛顿一样忘了吃喝，并且也像牛顿一样要别人叫醒；他像约翰逊博士一样戴着假发；同时像塞万提斯一样，裤子的扣子总有一个没扣上。”

冯·法尔克（1897年，第271页）从爱尔兰旅行回来时带回来一个格外精湛的对立物表征的案例，其中绝对没有使用任何双重含义的词语。故事发生在一个蜡像展览馆里（好像是图索德夫人的），参观者有老有少，讲解员正挨个儿向他们讲评：“这就是威灵顿公爵和他的马，”他讲解道。一个年轻姑娘随即问道：“哪一个威灵顿公爵，哪一个是他的马？”“随你怎么想吧，我可爱的孩子，”讲解员答道：“只要你付钱，你就可以随便选择。”

将这个爱尔兰诙谐进行还原，它将是这样的：“竟敢把这些蜡像拿出来展览真是无耻至极！人们根本分不清马和骑马的人！（玩笑似的夸张）但就是这样一个展览，还要人们花钱来参观！”这个愤慨的感叹通过一桩小事就栩栩如生地表达出来了。一位女性代替所有参观者站出来说话，同时骑士的形象也得到特别强调：他一定是威灵顿公爵，在爱尔兰是如此深受人们爱戴。然而展览馆老板或讲解员却只知道赚公众的钱，而从不给公众以任何回报。这一无耻之处通过反话——即通过他自诩是凭良心办事的生意人，其最大的愿望就是尊重公众通过付钱而获得的权利这句反话予以表征的。由此可见，这一诙谐的技巧并不简单。就此诙谐能使骗子坚持其凭良心办事来看，它就是一个对立物的表征的案例；就此诙谐导致骗子的这一行为是发生在要求骗子说出某些不同的东西的场合——以致他用我们所期待的、亦是生意人的同一性所要求的、类似于生意人的可尊重性话语来回答——它是移置作用的一个案例。此诙谐的技巧存在于这两种方法的联结之中。

该例子与另一组可称之为“夸大性（overstatement）”的诙谐非常接近。在还原这些诙谐时，较为贴切的肯定词“是”被否定词“不”取代了，不过，由于其内容的缘故，这个否定词同样含着一种强烈的肯定意义，反之亦然。否定常常可以取代一个被夸大的肯定。从下面这首莱辛的讽刺短诗里可以看出这种特点^①。

Die gute Galathee! Man sagt, sie schwärz' ihr Harr;
Da doch ihr Haar schon schwarz, als sie es kaufte, war.
[好个加拉蒂！人们认为她总是把头发染成黑色；
其实她的头发买来时就是黑色的。]

或许利希腾伯格对哲学的蓄意防御也是如此：

“天堂和世上的东西比你在哲学里所向往的要多得多，”哈姆雷特王子轻蔑地说道。利希腾伯格完全明白这一谴责根本不够严厉，因为它并没有把人们对哲学所表示的所有反对意见都考虑进去。所以，他又补充了一句遗漏的话：“但哲学里还有许多在天堂和世上都找不到的东西。”他的话弥补了哈姆雷特在谴责哲学时的不足。但与此同时，这种弥补却暗含了对哲学的另一层更强烈的谴责。

更明显的是下面这两个有关犹太人的诙谐，它们没有任何移置作用的痕迹，不过它们都属于粗俗的诙谐一类。

“两个犹太人在谈论洗澡的问题。其中一个说：‘不管我需要与否我每年都要洗一次澡。’”

很明显，这种表明自己很爱干净的自吹自擂只能说明他不爱干净。

一个犹太人注意到了另一个犹太人的胡须上有饭屑。“我知道你昨天吃什么东西。”——“噢，你说出来让我听听。”——“小扁豆”——“你错了，那是我前

^① [Auf die Galathee, *Sinngedichte*] 仿效《希腊名诗选集》中的一首创作而成的。

天吃的！”

下述例子是一个极精彩的“夸大性”诙谐，我们很容易把它归结到对立物的表征一类。

“国王屈尊参观一个外科诊所，正碰上该诊所的外科教授在切除病人的一条腿。他饶有兴趣地看着手术的各个步骤，同时不时地满意地大声赞许道：‘很好！很好！我亲爱的教授！’手术完毕后，教授走到国王跟前，深施一礼，然后问道：‘陛下的旨意是否是要我把他的另一条腿也切除掉？’”

不管用什么别的词语都不能如此确切地表达出国王赞许时教授的想法。他当时想的是“从国王的赞许看来，他一定认为，我切除这个可怜的家伙的腿，是受了他这个国王的指示，或者是为了使皇室满意。我做这个手术当然另有原因。”但他并没有这样说，而是走到国王跟前，说：“我做这个手术只是奉陛下的旨意。您的赞许令我深感荣幸，因此我在恭候您的旨意，把他的另一条健全的腿也截去。”这样，通过说反话，他就成功地说出了自己想说而又一定不能说出口的东西，这种反话其实就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夸张。

正如这些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对立物的表征是一种人们经常使用而且非常有效的诙谐技巧。但是不应忽视问题的另一方面：即这种技巧并不仅仅与诙谐有关。当马克·安东尼^①在古罗马广场上做的长篇讲话改变了听众对恺撒葬礼的情绪态度后，他最后大声地再次宣布：

“布鲁特斯^②是一个品行高洁的人……”

这时，他完全知道听众一定会冲着他喊出他的话的真正含义：

“他们是叛徒：好个品行高洁的人！”

或者，当 Simplicissimus^③用种种闻所未闻的野蛮和愤世嫉俗来描写一些“善感的人”时，这也是一种对立物的表征。不过，我们并不称此为诙谐，而把它称作“反语”（irony）。概括反语特点的惟一技巧就是对立物的表征。此外，我们也读过和听说过“反语诙谐”。所以，毋庸置疑，仅仅通过对立物的表征这一技巧并不足以说明诙谐的性质。除此之外，还需要某种我们尚未发现的东西。不过，另一方面，还有一个并不矛盾的事实，即要是去掉了诙谐的这一技巧，诙谐也便随之消失了。目前我们还很难把我们在解释诙谐时所获得的这两个固定的观点结合起来。

① 马克·安东尼（公元前 82? ~ 前 30）是古罗马统帅和政治领袖，与 Lepidus Octavian 结成“后三头”政治联盟 [43]。——中译者

② 布鲁特斯（公元前 85~前 42 年）是罗马贵族派政治家，刺杀恺撒的主谋者，后逃至希腊，集结军队对抗安东尼、屋大维联军，因战败自杀。——中译者

③ [慕尼黑著名的喜剧周刊]

(十一)

如果对立物的表征是诙谐的技巧之一，那么我们可以设想诙谐或许可以利用其反面，即通过类似或同类的某个东西来表达。实际上，如果进一步研究，我们就会发现，这是一组新的而且特别广泛的概念诙谐（conceptual jokes）的技巧^①。如果我们是通过“相关的”或“相联系的”，而不是通过“同类的”东西来表达，我们就能更恰当地说明这一技巧的特性。事实上，我们将用一个事例来研究并说明这后一个特性，作为我们的出发点。

下面是一则美国趣闻^②：两个心狠手辣的商人，通过一系列的冒险行为挣了一大笔钱。现在他们想挤进上流社会。他们想到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请城里最有名、收费最高，而且其作品也最有名气的画家给他们画张像。当那些昂贵的帆布油画首次在一次盛大的晚会上展出时，两位东道主亲自领着最有影响的鉴赏家兼艺术评论家走到并排挂着他们两个肖像的那面墙前，期望获得这位鉴赏家对他们的好评。这个鉴赏家在两张肖像前审视良久，接着摇了摇头，仿佛那儿有什么他想找却未找到的东西似的，然后他指着两张肖像之间的空隙静静地问道：“可是，救世主在哪儿呢？”（比如，“我怎么没有看见救世主的肖像。”）

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它也表述了某种不能直接表达的意思。这种“间接表征”（indirect representation）是怎样产生的呢？通过一系列极易证实的联想和推断，让我们返回去从诙谐的表征着手分析吧。

从“救世主在哪儿？救世主的肖像在哪儿？”这些问题中，我们可以推测出，看见这两幅肖像使说话人想起了一种与此类似、为他所熟悉的排列方式。不过，这种排列方式却包括一个这里所漏掉的成分——其他两幅的肖像之间救世主的肖像。而这种情况只能有一个：就是救世主的肖像挂在这两个窃贼之间。这个诙谐不仅强调了那个缺掉的成分，而且也强调了悬挂在救世主左右两侧的两张肖像，尽管该诙谐没有直接提及。所以，我们可以说，挂在墙上的两张肖像只能说明他们都是贼。评论家想说却不能说的话，“你们是一对无赖，”或者更确切地说：“对于你们的肖像，我关心什么呢？我只知道你们是一对无赖！”当然他不能这么说，但是经过一番联想和推断，他还是把上面的话说出来了。我们把这种技巧称之为“隐喻”（allusion）。

讲到这里，我们马上就会想起我们在前边碰到过的隐喻——也就是说，它与双重含义有关。当同一个词表示两个意思时，其中一个意思由于较常使用的缘故，所以我们会立刻想到它。而另一个意思由于比较疏远，使用较少，所以毫不显眼。

① [与言语诙谐相对照。见英文版第90页。]

② [弗洛伊德在克拉克大学所做演讲的第三讲里再次使用了这个轶事（1910a），标准版，第11卷，第30~31页。]

故我们建议把这种情况称为“带有隐喻的双重含义”(double meaning with an allusion)。(第41页)在迄今为止考察过的所有事例中,我们已经说过,这种技巧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现在我们就意识到,“隐喻”就是其中的一个复杂因素。[参阅,比如:关于那个由于已经放松,所以能够赚很多钱的妻子的逆向诙谐(inversion joke)(第33页);或者关于那个教授用人类之手如此神奇,竟能完成如此壮举的话来答谢人们祝贺他老年得子的荒诞诙谐(nonsensical joke)。(第59页)]

上面那则美国轶事就是一个不带双重含义的隐喻。同时我们可以看出,此隐喻的特点被概念联系中与之相联系的某种东西所取代。可以很容易地猜测出来,这里采用的联系不止一种。为了不致因举例太多而使人迷惑不解,我们将只讨论那些最显著的变化情况,而且只举为数很少的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用于移置作用的联系也许仅仅是语音上的类似,这样,这个亚类就与言语诙谐(verbal jokes)中的双关语相类似。然而,这里的联系却不是两个语词之间语音上的类似,而是句子与句子之间短语与短语之间等方面的类似。

例如,利希腾伯格编了这样一个谚语:“New spas cure well”(新的矿泉水能治好病);它使人马上想起了“New brooms sweep clean”(新官上任三把火)这条谚语。这两句话的头一个半词、最后一个词及整个句子结构都完全相同^①。毫无疑问,这完全是这位说话风趣的哲学家仿照那条尽人皆知的谚语编造出来的一句话。这样,利希腾伯格的谚语就是对后者的暗示。用这种暗示,哲学家说出了某些不能明说的东西——即除了温泉的那些普遍特点之外,洗这种澡能治病还另有原因,新的矿泉水肯定还有其独特的作用。

利希腾伯格的另一个俏皮话(Scherz)或者妙语(Witz)^②使用了一个类似技巧的解释:“A girl scarcely twelve Moden (modes) old”(一个才12个式样大的女孩)这句话听起来有点儿像“twelve Morden (moons)”(12个月亮)。比如说,12个月,这或许最初是由于笔误;或者在诗歌中允许这样表达。但是用式样的不断变换来取代月亮的不断变化,并以此作为计算女性年龄的一种方法,也是讲得通的。

除了“微小变更”以外,这种联系也可能在于相似性方面。因此,这种技巧也跟一种言语技巧(第33页)相同。虽然这两种诙谐给人的印象几近相同,但假如从诙谐工作的过程方面来考虑,我们就能更好地把它们区分开来。

下面是一个言语诙谐或这种双关语的例子:玛丽·威尔特是一个著名的大歌星,不仅是因为她的嗓音洪亮、音域宽广。她还遭受着人们用从朱尔斯·维恩的著名小说改编的剧本之名所起的绰号的侮辱,而且还因肥胖而成了人们影射的靶

^① [在德文中“spas (Bader)”的第一个音节与“brooms (Besen)”的第一个音节听起来完全一样;而且在这条德国谚语中,最后一个词是“好(gut)。]

^② [这两个词的差别将在以后章节中详尽地阐述。]

子：“Round the Wilt in 80 Days”^①（绕着威尔特（世界）走一圈要 80 天。）

又如，“每一英寸都是一位王后”，它是莎士比亚的名句“每一英寸都是一位国王”的变体。人们用它来暗指一个有贵族气派、体格大得出奇的女人。如果有人想把这一诙谐归之为“伴随有替代词变更的凝缩”（condensations accompanied by modifications as substitute）人们大概不会有很大的反对意见。（参见“tête-à-bête”（第 25 页）。）

一位朋友曾说起过一个有宏伟目标，并力求实现其目标的人：“Er hat ein Ideal vor dem Kopf（他的头的前面总有一个理想。）”俗语是：“Ein Brett vor dem Kopf haben”（字面意义：“某人的头的前面有一块木板”即“愚蠢的”。）。这种变更隐喻了这句俗语，同时为了其自身目的而利用了这句俗语的含义。所以，在这里，这种技巧可称为“变更性凝缩”。

如果把变更限制在字母的变化上，那么，我们就很难把“变更性隐喻”（allusion by means of modification）和“替代性凝缩”（condensation with substitution）区分开来。例如：“Dich teritis”。^②对“Diphtritis（有喉）这种灾难的隐喻表明那些二流作家们的著述是另一种公害。

只要稍加变化，否定性词缀就能构成很好的隐喻：

海涅称斯宾诺莎为“my fellow-unbeliever Spinoza”（我的同样不信教的斯宾诺莎）。“We, by the ungrace of God, day-labourers, serfs, negroes, villeins…”（承蒙上帝之恩，我们这些工人、农奴、黑人、佃农……），利希腾伯格就是通过提到这些不幸的人们而开始他的演讲的（他没有提到更多的人）——他们比国王和贵族更有权利以不加变更的形式高呼“承蒙上帝之恩”。

最后，“省略”（omission）中还包含了另一种隐喻，我们可以把它比作没有替代形成的凝缩。实际上，每一个隐喻中都省略了某些东西，即导致该隐喻的一连串思想。它只取决于那个更明显的东西是隐喻措辞中的空白，还是部分地填补了这个空白的代替物。因此，我们只要通过一系列事例，就能从很明显的省略追溯到隐喻本身上去。

在下面的例子里，我们发现了没有代替物的省略^③。在维也纳有一位风趣而好斗的新闻记者，他言辞犀利，出口伤人，所以多次遭到他的攻击对象对他进行的人身攻击。一次，在谈论他的老对手的一个新的不道德行为时，有人大声说：“如果 XX^④听到了这件事，他又会挨耳光。”这个诙谐的技巧首先包括在其明显的胡说中的困惑，因为我们根本搞不清一记耳光怎能成为听到某件事的直接结果。

① [“世界”的德文词是“Welt”。]

② 一个不存在的词，根据“Dichter”（作家）一词，可以译为“authoritis”。

③ [弗洛伊德在给《对“鼠人”的分析》（1909d）做脚注时，曾引用此例来阐明在强迫性症状中类似技巧的使用。（标准版，第 10 卷，第 227 页注）]

④ [那人说的“X”是指上文中已提到过的卡尔·克劳斯。弗洛伊德在《“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神经症》（1908d，标准版，第 9 卷，第 200 页）一文中引用过他的另一个诙谐。]

如果我们在这个空白处加上下面这些话：“那么，他就会写一篇非常刻薄的文章攻击这个人，……”这样一来，这句话的荒诞就消失殆尽了。这样，通过省略隐喻，加上胡说，就成了该诙谐使用的技巧。

“他如此赞美自己，以致连消毒用的烟熏蜡烛都在涨价。”（海涅）这个空白很容易填补。在这里，被省略的成分被一个推理替换了，然后这个推理又反过来导致被省略成分：“自我吹嘘惹人嫌。”

我们再讲一个有关犹太人的故事。两个犹太人在一家浴室前邂逅相遇了。

其中一人感叹道：“一年又过去了。”

毫无疑问，这些例子都说明省略是隐喻的一部分。

下述例子包含着明显的省略，它才真正算得上一个名副其实、纯正无瑕的隐喻诙谐。继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艺术家宴会之后，出了一本笑话集，下面这个警句就是该笑话集里一句最杰出的句子：

“老婆就像一把伞，男人迟早都会乘出租车。”

一把伞不足以挡雨。“迟早”一语的意思只可能指：“如果下大雨”，同时，出租汽车是一种公共交通工具。但是，由于我们在这里只关心这种类比的表现方式，所以暂且不深究其微，待后再议。（见第 110 页以下。）

海涅的《卢卡浴场》里有一个十分整人的真正隐喻，它极其艺术地使用了这种诙谐形式来辩驳普拉腾伯爵^①。远在读者想到有什么东西在起作用之前，通过对那种变化最多的材料的暗示，就把某个难以直接表达的主题表现出来了，例如赫希—海厄辛斯的绕口令：“You are too stout and I'm too thin; you have a good deal of imagination and I have all the more business sense; I am practicus and you are a *diarrheticus*; in short you are my complete *antipodex*.”（你太胖，我太瘦；你的想像太丰富，我爱挣钱心眼活；我当医生，你害痢疾；总而言之，你是我的死对头。）——“*venus urinia*”（维纳斯小便）——“the stout Gudal von Dreckwall” of Hamburg（汉堡的那个矮胖的加戴尔·冯·德雷克沃尔）等等^②。作家在后面的话里转了个弯，刚开始，他似乎只是想展示一下自己顽皮的个性，但很快暴露出这句话与其辩驳意图的象征关系，同时他的话就完全变成了暗示。最

① [奥古斯特·普拉腾伯爵（1796~1835年），抒情诗人。由于他写的那篇关于浪漫主义运动的讽刺文章而引起海涅的仇恨。此外，他还是一位典型的同性恋者。]

② [所有这些例子都涉及到了肛门性格中的材料。虽然 *Venus “Urinia”* 表面上讲的是小便，但它实际上是 *Urania*（乌拉尼亚）一词的荒唐误用，并表现出人们对柏拉图的专题论丛有一种神圣的同性恋似的爱。“*Gudal*（加戴尔）”则是汉堡的一个待人真诚、富有而且高贵的女士。在这里，海厄辛斯给她取了一个听上去有点肛门含义的名字“*Dreckwall*”（*Dreck* = 排泄）。所有这些例子都可以在《卢卡浴场》（海涅的《旅游图》中的第三部分）中找到。那一章的其余部分讲述的主要是肛门轶事。]

后^①，对普拉腾的攻击愤然而出，而对伯爵热爱人类的种种暗示（我们早已熟悉）就像鼎沸之水，也从海涅针对其对手的才能及性格所给予的攻击的每一句话中喷射而出。例如：

“即使缪斯不支持他，他也有演讲天才。说得更确切一点，他知道如何诋毁他，因为他对这位天才缺乏仁爱。另外，他对这位年轻人一定是穷追不舍。同时他也知道怎样去抓那些表面形式，不管它们的曲线多么可爱，这些外部形式决不会高贵地说出来。”

“他就像鸵鸟一样，相信如果把头藏进沙子里，只把屁股留在外面，便以为自己隐藏得很好，而我们的这种尊贵的鸟本来可以把屁股埋在沙子里，而把头露在外面给我们欣赏，这样它就会隐藏得更好些。”

隐喻（allusion）可能是最普遍、最容易使用的诙谐手段，而且是我们常常编织到我们的谈话中的大部分简短诙谐的基础，它们无法从原始土壤中分割开来，也不能独立存在。但是，隐喻再一次使我们想起了在研究诙谐技巧时使我们开始感到迷惑不解的事实。隐喻本身并不构成诙谐；有许多得到完美建构的隐喻并不具备诙谐特性。只有那些具有诙谐特性的隐喻才能称为诙谐。因此，那些我们甚至已经探究了其技巧的诙谐的标准又从我们跟前跑掉了。

我偶尔把隐喻称为“间接表征”（indirect representation）；现在我们也许已经注意到，各种各样的隐喻、对立物的表征以及我们将要提到的其他技巧均可以联合一个单一的一大类。把这类称做“间接表征”，大概更容易为人所理解。这样，“错误推理”、“统一性”、“间接表征”——就成了诙谐的不同类别，我们可以把我们已经熟悉的概念诙谐的那些技巧也归入这些类别之中。

如果继续研究这些材料，我们就会发现间接表征的一些新的子类别，尽管我们能准确地描绘其特征，但可以引证的例子却很少。它是某种很小的或极其微小的东西的表征。^②（representation by something small or very small）——它常常通过微小的细节来完成充分表达整个特征的任务。倘若我们认为这个细小的东西与要表达的东西有关，同时还认为它就是这东西演变来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这组例子纳入“隐喻”一类。比如：

“一个加利西亚的犹太人正乘火车旅行，他已经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解开了大衣的扣子，并且把双脚都放在了座位上，这时一位衣着时髦的绅士走进了包厢，这个犹太人马上规规矩矩地坐好，并尽力摆出一副得体的姿态。这位陌生人把自己手里拿的笔记本翻了几页，嘴里念念有词地推算着，沉思片刻，突然对犹太人

① 在这本书的第十一章。

② 弗洛伊德后来认识到，极其微小的东西的移置是强迫性神经症的一个独特的机制。见《对“鼠人”的分析》（1909d），标准版，第10卷，第241页和244页。

说：“请问，我们离犹太赎罪日（Yom Kippur）还有多久？”“哦嗬！”犹太人说，还没答话就把两只脚重新放到座位上去上了。

不能否认，这种通过微小事物进行的表征与我们在研究言语诙谐技巧时（第42页以下）所发现的最后一种共同因素“节省倾向”有关。

下面的例子与此相似：

“一位大夫被请来给临盆的男爵夫人接生，他说时候还没有到，并建议男爵一起到隔壁去玩一会儿扑克。片刻之后，他们两个人听见男爵夫人惨叫一声：‘啊，上帝啊，疼死我啦！’男爵马上跳了起来，但大夫却示意他坐下来：‘没啥。咱们继续玩吧！’又过了一会儿，那位正在分娩的女人又叫了一声：‘上帝啊，上帝啊，疼死我了啊！’‘你不想进去吗，教授？’男爵问。‘不，一点儿也不想，时候还没到呢。’大夫回答说。最后，隔壁屋里传来了清晰可辨的哭声：‘呵咦，呵咦，呵咦！’大夫马上扔下手里的牌，大声说道：‘现在时候到了。’”

这个用正分娩的贵夫人连续变化的惨叫编成的有趣笑话，同时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是，疼痛怎样使男爵夫人原始的天性冲破她所受过的层层教育。其二是，怎样依靠一个显然是微不足道的现象恰当地做出一个重要决定的。

（十二）

还有另一种为诙谐所使用的间接表征，这就是“类比”（analogy）。我们这么长时间一直未讨论过这种技巧，因为一研究它就会遇到新的困难，或者说这样做将会暴露出我们在别的情况下已遇到过的一些特别明显的困难。我们已经承认，在一些已经研究过的例子中，我们还不能清楚这个疑虑，即它们是否真正算得上是诙谐（如，第50页和第61页）；同时我们也意识到这种不肯定性严重地动摇了我们研究的基础。但与其他材料相比，我只在类比诙谐中更强烈或更经常地意识到了这种不肯定性。有一种感觉——在相同情况下，其他许多人或许也有同感——这种感觉常常告诉我，这是一个诙谐，甚至在这种隐藏着的诙谐的基本性质被发现之前，我也能断言它是诙谐。然而，就诙谐类比来说，这种感觉却经常使我陷入困境。如果一开始我就毫不犹豫地宣称类比就是诙谐，片刻之后我就会发现，它给我的乐趣与我经常从诙谐中获得的乐趣有着本质的差别。此外，许多诙谐很少能像一个好的诙谐那样使我们捧腹大笑。这种情况使我不能用平常的方式——即通过把我自己限制在那些最好的和最有效的例子中——来消除疑虑。

很容易举出一些特别优秀、特别有效的类比例子来，但它们根本不能给人留下诙谐的印象。《奥蒂莉厄日记》中的温柔与英国舰队的红线（第23页注）之间的类比就是一个极为出色的类比。这里，我忍不住还要引用同样意义的另一个例子，我对它一直赞美不已，而且关于它的印象也一直清晰地留在我的脑海中。费迪南德·拉萨尔关于它的印象也一直清晰地留在我的脑海中。费迪南德·拉萨尔

就是用这个类比结束他的一个著名辩辞（科学与工人）的：“就像我刚才给你们说明的那样，一个把自己的生命奉献给‘科学与工人’这条箴言的人给人的印象，正如一个专心致志进行科学实验的科学家受到责难时一样。一旦这种干扰消失，对棘手的材料眉头一皱，他又能一如既往，平心静气地继续他的工作与研究。”

在利希腾伯格的作品里，我们可以发现许多贴切而诙谐的类比（1853年的哥廷根版的第2卷）。我正是从那里选用我们的研究材料的。

“举着真理的火炬从人群中走过而同时又不烧焦别人的胡须，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毋庸置疑，这句话骤然一看似乎是诙谐的；但经过仔细检查，我们就会发现，其诙谐效果并不来自这个类比本身，而是来自一个次要的特征。因为“真理的火炬”这一表达根本不是什么新的类比，而是一个长期为人们所使用，已经变成了陈词滥调的类比——如果某一类比有幸在语言学上被广泛应用，便会经常发生这种情况。尽管我们几乎不再去注意“真理的火炬”这句话中的类比，但利希腾伯格却使它突然恢复了它原来的全部力量，因为他对这个类比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并从中推引出了一个结果。但是，我们早已熟悉了这样一个作为一种诙谐技巧，使一个语义模糊的表达恢复其全部意义的过程。它属于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第34页以下）这一范围。利希腾伯格这句话所产生的诙谐印象很有可能就是由于它对这种诙谐技巧的依赖。

同一种判断无疑也可以说明同一作家的另一个诙谐类比。

“诚然，这个人并不是一盏伟大的灯（licht），但却是一个了不起的烛台（leuchter）……他是一位哲学教授。”

把一个学问高深的人说成是一盏伟大的灯，即一个有才能的人（lumen mundi）这早已不再是一个有效的类比了，不管它原来是否是一个诙谐。但如果对这个类比稍加变更，并由此建立起第二个新的类比，那么这个类比就会变得新鲜起来，同时也会恢复它的全部力量。第二个类比产生的方法似乎是决定该诙谐的条件，而不是这两个类比本身。这与火炬例子中的诙谐技巧情况大致相同。

下述事例可能因为另一个原因才具有诙谐的特征，但是，我们也必须以类似的方式来判断它。

“我认为评论是一种儿童疾患，新出版的书或多或少都会患这种病。据记载，最健康的书可能死于这种病，而最虚弱的书却往往能够活下来。还有一些书能完全逃脱这种疾病。许多书常常想用序言和献辞这些护身符来预防此疾患，更有甚者，有的书用作家本人的评价来给它作预防注射，但这样做均收效甚微。”

把评论比做一种儿童疾患，首先基于书籍问世后就很容易受到评论这个事实。到目前为止，我仍不敢冒昧地断定这种比较具有诙谐的特征。但如果继续这种比较，就会发现新书后来的命运可以在相同类比的范围内或者通过相关的类比表述

出来。这样的继续比较无疑是具有诙谐性质的，但我们已经知道，它的诙谐风格是靠统一性和一种出乎意料的联系的确立等技巧来实现的。不过，这种统一性的特点并没有因为在这个例子里它是对第一个类比的补充这个事实而发生什么变化。

在另一组类比里，人们总想把无疑具有诙谐特性这种印象归因于另一个本身与该类比的性质毫无关系的因素。这些类比常常包含着一个特别醒目的并置(juxtaposition)，这一并置常常是一种听起来很荒诞的组合，或者这些类比常常被作为类比的结果的某种东西所取代。利希腾伯格的绝大多数例子均属此类。

“很遗憾人们看不见作家们博学的肠子，否则就能发现他们都吃了些什么。”“博学的肠子”是一个使人困惑、荒谬绝伦的表述词语，而正是通过这个类比，它的意思才清晰明了。倘若把这个类比的诙谐印象完全彻底地归因于这个并置的令人困惑的特点，情况将会怎样呢？倘若如此，它将符合我们所熟知的一种诙谐手段——荒谬表征(representation by absurdity)。(第56页以下)

利希腾伯格曾运用阅读和有教育意义的资料的吸收与物质营养的摄取之间的同样的类比制造了另一个诙谐：

“他高度评价在家里进行的学习，因此，他完全赞同习得的马厩喂养方式。”

由同一位作家创作的其他类比展示了这些表述词语同样荒谬，或者至少是引人注目的形容词的表述。我们现在开始意识到，这些形容词是这种诙谐的真正手段。

“那是我的道德素质久经风霜的一面，在那一面，我可以忍受一切。”

“每一个人都有他的道德背面。除非特别需要，否则他绝不会把这一面暴露出来。同时他总是用体面这条马裤尽可能长久地把这一面掩盖起来。”

“道德背面”(moral backside)——这个引人注目的表述词语的属性就是这个类比的结果。但是，另外，这一类比还用了一个真正的文字游戏——“需要”——再加上另一个更不寻常的本身可能就是诙谐的并置(体面的马裤)而得以继续，至于马裤，由于它们是体面的马裤，所以，可以说，马裤本身就是诙谐的。因此，如果整个叙述给我们一个非常好的诙谐的类比印象，我们也不必感到诧异。我们已经开始注意到，在评价事物时，我们常常倾向于把按理只属于部分的特点扩展到整体上。顺便提一句“体面的马裤”一语会使我们想起海涅的某些与此类似的且同样也令人困惑的诗行：

…Bis mir endlich
endlich alle Knöpfe rissen
an der Hose der Geduld.

[……直到最后，
每一粒钮扣才最终

从我忍耐的马裤上崩掉了。]①

毫无疑问，最后这两个类比都有一种我们在所有好的（也就是说，所有适当的）类比中找不到的特性。我们可能会说，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有贬低意义”，因为它把一个类属很高的东西，（如，这些例子中的“体面”和“忍耐”）和一个非常具体，类属很低的东西（裤子）相提并论。我们将在另一种关系中来考虑这个独特性是否与诙谐有关。现在先让我们试着分析另一个例子，其中的贬低特性表现得特别明显。温伯尔·内斯特雷的滑稽剧《他想痛痛快快快乐一番》中的小职员，在想像中盘算着，如果有朝一日成了一个受人尊敬的商人时，他将怎样回顾其青春的时光：“在一次诸如此类的推心置腹的长谈中，坚冰在记忆的仓库前被打得粉碎。”他说，“那时，过去的拱门再次被打开，想像的陈列柜里装满了昔日的商品……”②这些当然是抽象事物和非常普遍的具体的东西之间的类比。但该诙谐或全部或部分地取决于这个事实：一个小职员用从他日常活动范围中得到的东西进行类比，而如果把这些抽象概念与他生活中的普通事物联在一起，那就是统一性了。

让我们回到利希腾伯格的类比上来吧。

我们做任何事情的动机可以像 32 种风 [= 罗经（方位）点] 那样按顺序排列，而且它们的名字也可用类似的方法分门别类，如“面包——面包——名声”或者“名声——名声——面包。”③利希腾伯格的诙谐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对某个恰当、巧妙和机敏的东西的印象如此深刻，以致我们对构成该诙谐的性质的判断常常被引入歧途。假使在一段这样的话里某种诙谐的东西搀和着绝妙的意义，我们很可能受它的欺骗，从而宣称整个叙述是一个很出色的诙谐。而且我敢冒昧地说，这段话中真正具有诙谐性质的东西都是由于我们对“面包——面包——名声”这一奇特组合感到诧异才产生的。因此，就诙谐而言，它是一种“荒谬化表征”。

奇怪的并置或者一个荒诞的形容词可单独作为一种类比的结果而存在。

利希腾伯格曾说过：“a zweischäfrige woman”（一个睡双人床的女人）。“An einschäfriger church-pew”④（一个能睡一个人的教堂长椅）。在每层意思的背后，都有一个床的类比；在这两种类比中，除了“困惑”技巧以外，还有“隐喻”这个技巧因素在起作用——一个暗示的是讲道使人瞌睡的效果，而另一个影射的是永不衰竭的性关系这个主题。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发现，如果某一类比显得很诙谐，那这种现象往往是由

① [罗曼采罗，第 3 卷（希伯来旋律），杰休达·本·哈列维第四。]

② [原文是用奥地利方言写的。]

③ [弗洛伊德在 30 年后，在他致爱因斯坦的公开信《为什么有战争？》（1933b）中又讲了这个类比。]

④ [这两个德文词——字面意义“能睡两个人”和“能睡一个人的”——通常指床。即“双人的”和“单人的”。然而，Einschläfrig 也可以具有“引起睡眠的，嗜眠的”之意。]

于它和我们已经熟悉的某一诙谐技巧有关。不过，还有一些别的例子似乎最终能证明类比本身可能就是一个诙谐。

利希腾伯格就是这样来描述某些颂歌的。

“正如雅各布·伯姆^①的不朽著作是用散文体写成的一样，颂歌是用诗歌体写成的——它们是一种野餐，在这种野餐里，作者提供语词，读者提供意义。”

“当他进行哲学探讨时，他总是给他的话题洒上一片惬意的月光，这种月光总的说来相当宜人，但不会把任何单个的物体照得一清二楚。”

下面是海涅的一段描写：

“她的脸酷似一张（将原有文字擦去后）重新书写的羊皮纸。在这张纸上，在刚用黑体字书写的神父经文的原稿下面，潜藏着一首被涂掉了一半的古希腊爱情诗。”（《哈尔茨山游记》）

或者让我们来看看《卢卡浴场》（旅游图Ⅲ）中这个旨在侮辱人格的冗长类比：

“天主教牧师的举止更像在一家大商行中供职的小职员。教堂这个在教皇领导之下的大商行，在给他一份固定的工作同时也给他一份固定的薪水。他懒洋洋地工作着，恰如那些并不是为自己干活的人一样。他有许多同事，所以能够在别人忙碌时，偷懒而不致被人发觉。他惟一关心的是这个商行的声誉，同时更关心它的存亡，因为一旦商行破产，他将丢掉他的饭碗。另一方面，新教牧师自己是老板，他经营着自己负责的宗教生意，不像他的天主教商人老兄那样有大宗的批发买卖，而只是零售，而且由于独自经营，所以他无法偷懒。此外，他必须大肆宣扬自己的信条，同时也必须诋毁其竞争者的信条。他是个名副其实的零售商，站在自己的零售店里，对所有大商行，特别是给成千上万簿记员和包装工人发放薪水，而且对在世界各地都有自己工厂的罗马城里的那个大商行充满忌妒之情。”

和许多其他例子一样，面对这个例子，我们不能再对下面这个事实有任何争议了：一个类比本身就具有诙谐的特征，而且这种诙谐印象没有必要一定得依赖于那些熟悉的诙谐技巧。情况的确如此，但究竟是什么决定了类比的诙谐特征这一问题，我们还一无所知，因为这一特征肯定既不存在于作为一种思想表达形式的类比中，也不存在于做出一种比较的作用中。我们只能把类比归入诙谐技巧所使用的“间接表征”这一类别之中。同时，我们在类比中，而不是在早些时候发现的诙谐方法中所遇到的那个更明显的问题实际上还没有解决。另外，毫无疑问，要确定某些东西诙谐与否的问题何以会在类比中，而不是在其他表达形式中遇到更多困难，肯定还有某种特别的原因。

不过，理解中的这个空白并没有使我们抱怨前边的研究毫无成效。鉴于我们

① [雅各布·伯姆（1575~1624年），德国新教的神秘主义者。]

必须准备把这种内在联系归因于诙谐的不同特点，那么期望我们在匆匆地看一眼该问题的其他方面之前，就能充分说明它的某一方面，这就未免有些冒昧了。现在，我们无疑得从另一方面着手解决这个问题。

能够肯定我们的研究没有遗漏任何一个诙谐技巧吗？当然不能这么说。但是通过对一些新材料的继续研究便可以使我们确信，我们已经了解了诙谐工作中的一些最常见、最重要的技巧——无论如何，这种继续研究对心理过程的性质做出判断都是不可缺少的。尽管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做出这种判断；但另一方面我们已经掌握了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信息，并可望对这个问题做出进一步解释。已被当做言语诙谐技巧的核心来看待的那个有趣的伴随有替代形成的凝缩过程，指向梦的形成，在这种形成的机制中，同样的心理过程已经被发现了。不过，对概念诙谐技巧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概念诙谐的这些技巧即移置、错误推理、荒诞、间接表征和对立物的表征，也都在梦的工作的技巧中再次出现了。由于移置作用，梦显得离奇古怪，令人费解，这种现象使我们难以承认它是我们的醒觉生活的继续。在梦中运用荒诞和无意义已使它丧失了作为心理产物的尊严，而且也把权威们引入了歧途，使他们认为心理活动的衰变、批评的中断、道德和逻辑都是梦的形成的必要条件。对立物的表征在梦里如此常见，以至于连那些最畅销、但观点完全错误的关于《释梦》的书籍也对它推崇备至。间接表征，即用一个隐喻、用微小的事物或与一个近似于类比的象征来取代梦念，正好是区分梦的表达方式和我们的醒觉生活的表达方式的标志^①。这种影响广泛存在于诙谐工作的方法和梦的工作方法之间的一致性绝不是偶然的。因此，详细说明这种一致性并考查其基础便成了我们今后的任务之一《诙谐与梦和潜意识的关系》。

三、诙谐的目的

(一)

在上一章的末尾，当我在写海涅把那位天主教牧师比做一家大商行的雇员，把那位新教牧师比做独自经营的零售商时，我就意识到了一种抑制，这种抑制欲诱使我不做这种类比。我对自己说，在我的读者中，很可能有一些人不但笃信宗教，而且尊崇其政府首脑和助手。这些读者很可能对这个类比感到愤慨，并因此感情冲动，进而使我们对究竟是类比在自己的描述中就具有了诙谐的外表，还是需要添加其他东西才成为诙谐的这一问题失去了兴趣。运用其他类比，比如上

^① 参阅我的《释梦》第六章梦的工作。

面谈到的那个某哲学遍洒宜人月光的类比，则不必担心它们会对我的某些读者起干扰作用。甚至最虔诚的人也会保持一种心态，在这种心态下他就能对我们的问题做出判断。

通过听者对该谐所做的不同反应，就很容易推测出该谐的特点。有时该谐是为该谐而该谐，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有时却的确服务于一种目的，即它是**有倾向性的**。只有具备一种目的^①的该谐，才有可能惹怒那些不想听它的人。

菲舍尔把没有倾向性的该谐称为“抽象性”该谐。而我更喜欢把它们叫做“单纯性”（innocent）该谐。

由于我们已根据该谐技巧所涉及的材料把该谐分为“言语该谐”（verbal jokes）和“概念该谐”（conceptual jokes），现在，我们就有义务来考查刚才提到的那种分类和我们现在提出的这种新的分类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言语该谐和概念该谐，另一方面是抽象性该谐和倾向性该谐，它们之间并没有相互影响的关系，而是两种完全独立的该谐产物的分类法。也许有些人已经认为单纯的该谐主要是言语该谐，而概念该谐的更为复杂的技巧绝大多数是为明确的目的服务的。然而，有很多单纯性该谐是通过文字游戏和语音的类似性而起作用的，恰如单纯性该谐利用概念该谐的所有手段一样。就其技巧而论，要证明倾向性该谐只不过是言语该谐，这是轻而易举的事。譬如，那些“玩弄”专有名词的该谐往往带有一种侮辱和伤害性目的，不用说，它们也属于言语该谐。但是绝大多数单纯性该谐都是言语该谐。比如，最近极为流行的互换叠韵^②，其技巧就是用一种非常独特的变更，通过同一材料的多重运用而表现出来的：

Und weil er Geld in Menge hatte,
lag stets er in der Hängematte.

[因为他有很多钱，
所以他总是躺在吊床上。]

我们希望没有人会怀疑，从这些毫不装腔作势的韵律中获得的快乐，正好具有我们认为是该谐的那种性质。

在我们已熟悉的利希腾伯格的类比中，抽象的亦或单纯的概念该谐的精彩案例比比皆是。我再补充几例：

“They had sent a small octavo volume to Göttingen, and had got back something that was a quarto in body and soul.”

① [德文名词“Tendenz”在该书中被译为“目的”。（参见“一种有目的的游戏”）而德文形容词（tendenzlös）已成为一个自然的英文词。因此这里就译成了“有倾向性的”。]

② [字面意义，“摇摆”韵律。我们将要看到，它是我们所知的“首音互换”的一种韵律形式。]

（“他们已把一个小小的八开本寄到了哥廷根，并收到了一个从头到脚一点不差的四开本。”）

‘In order to erect this building properly, it is above all necessary that good foundations shall be laid; and I know of none firmer than if, upon every course of masonry *pro*, one promptly lays a course *contra*.’

“要建造好这座楼房，人们首先必须打好地基。而且我知道最坚固的方法就是铺好前一层之后立刻铺上后一层。”

‘One person procreates a thought, a second carries it to be baptized, a third begets children by it, a fourth visits it on its deathbed and a fifth buries it.’ (Analogy with unification.)

“第一个人产生一种思想，第二个人给它施洗礼，第三个人用它生孩子，第四个人在它临终时去看望它，第五个人埋葬它。”（“统一性”的类比）

“他不仅不相信鬼，而且也不怕鬼。”这个例子中的诙谐完全在于这种荒诞的表征形式。这种表征形式把通常认为不太重要的部分放在比较的位置上，而把以为更重要的成分放在了肯定的位置上。假如剥去这个诙谐的伪装，其含义就是：“用我们的理智来消除我们对鬼的恐惧，要比出现这种恐惧时才去保护自己不受其恐吓容易得多。”不过，这种释义就不再是一个诙谐了，它只不过是一种正确的而且极不为人注意的心理学的发现——莱辛在下述这句众所周知的话里也表达了这种发现：

“并非所有嘲笑其枷锁的人都是自由的。”

我想借此机会来澄清一个可能导致某种误解的问题。因为“单纯的”亦或“抽象的”诙谐非但不是说它们的“浅薄的”或者“空洞乏味的”，相反，恰恰说明它和待会儿将要讨论的“倾向性”诙谐刚好相反。就像前面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一个单纯性诙谐——即一个没有倾向性的诙谐——也可能有很丰富的内容，同时它也可能插入某些有价值的东西。但诙谐的意旨与诙谐无关。在此，它是通过一种特殊的安排用诙谐表达了思想。无疑，正如钟表制造商竭力搜罗极有价值的样品一样，诙谐中也常发生这种情况：诙谐方法中的最杰出成就被用来作为反映最根本意旨的思想的外表。

倘若我们现在严格地将概念诙谐的思想意旨与外表区分开来，我们就会发现，它们中到底哪一个可能会阐明我们在诙谐判断中的许多不确定性。因为它令人惊人地证明了，诙谐的乐趣取决于这一诙谐的内容及其作用的组合印象，同时它还说明我们很可能会受这两个因素之一的欺骗，从而对另一个因素一无所知。只有对该诙谐进行还原，才能使我们了解这个错误的判断。

另外，对言语诙谐来说，情况也是一样。当我们听到“经验就在于经历我们

不想经历的事”时（第66页），我们常常感到迷茫，并且认为我们已掌握了一条新的真理。片刻之后，我们才会认识到这个伪装下面的陈词滥调：“受伤使人明智。”（逆境是智慧之母，[费舍，1889，第59页]）这个极为贴切的说法仅仅使用了“经验”一词来给“经历”下定义的诙谐把我们欺骗到了如此程度，以至于我们过高地估计了这个句子的实质。还有利希腾伯格关于“一月份”的统一性的诙谐（第66页），它只不过表达了某个我们早已熟知了的事实而已——即和别的祝愿一样，新年的祝愿极少实现。在许多类似的例子中，情况莫不如此。

我们发现别的诙谐的情况却与此相反，在这些诙谐中，正是思想上的那些恰当而正确的东西吸引着，因而我们把谚语俗话都叫做精彩的诙谐——但在这些诙谐中，惟有其思想才是最卓越的，而其作用则常常是软弱无力的。正是在利希腾伯格的诙谐中，思想内容往往要比诙谐的外表更有价值，但极不公正的是，我们却常常重视后者，而忽视前者。所以，关于“真理的火炬”（第82页）这个评论很难说就是一个诙谐类比。不过，由于它如此恰当，以至于我们倾向于坚持说，这个句子是一个极好的诙谐。

利希腾伯格的诙谐首先是因其思想内容及它们确定无疑地击中要害而著称的。歌德说这位作家诙谐而俏皮的思想里肯定隐匿着许多问题。他的这种说法非常正确；也许这样说可能更正确一点：它们触及了这些问题的答案。比如，他曾以开玩笑的方式说，他通读了《荷马史诗》，以至于他总是把德语单词“angenommen”（假定的）读成“Agamemnon”（阿伽门农）——这句话中所用的技巧是“荒诞”加上“语音的类似性”——这样，利希腾伯格发现的只不过是误读的秘密^①。

下面这个技巧可能令我们大为不满的诙谐也具有类似的性质（第59页）：“令他惊诧不已的是，为什么会有两个洞正好开在猫的双眼所在的那两片皮毛里。”这里所表现出来的愚蠢只是表面上的，实际上，这句简单的话里隐藏着动物结构中的一个重大的目的论问题。眼皮裂缝恰好开在显示角膜的地方，这一现象决不完全是件自然而然的事，除非进化论能给我们阐释这种偶合现象。

我们应该记住这个事实，即一句诙谐的话常常给我们留下一个整体印象，而单凭这种印象我们是无法把思想内容所起的作用和诙谐工作所起的作用区分开来的，或许以后我们会发现一个更加重要且与此类似的现象（参见本书英文版第135页）。

（二）

从理论上来阐释诙谐的性质，单纯性诙谐对我们来说肯定要比倾向性诙谐有

^① 参看弗洛伊德《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第十章及第六章（A），例8（1910年增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的第二章的末尾也对这个诙谐进行了讨论。]

价值得多。浅显诙谐比深奥诙谐也更有价值。单纯的和浅显的诙谐可能会以最纯正的形式向我们提出诙谐问题，因为有了这些诙谐，我们不仅能避免自己被其目的弄糊涂，而且也能避免其合理的含义把我们的判断引入歧途。通过使用这种材料，我们的发现就能得到新的发展。

我来挑选一个可能是言语诙谐中最单纯的例子：

“一个女孩正在梳妆打扮，这时有人向她禀报来访者已到，她抱怨道：‘当一个人在 *anziehend*^① 时却不能让别人看到，真是太遗憾了！’（克勒保罗，1890年）”

然而，对于我是否有权把这个诙谐称为无倾向性诙谐（*nontendentious jokes*），我仍不能肯定。我再选一个十分简单而且也不致遭到反对的事例。

我曾应邀出席一次宴会。宴会结束时，端上来一种名叫“*Roulard*”^② 的甜点心。制作这种点心，厨师必须有高超的技巧；故一位客人问道：“它是自制的吗？”“呵，是的，”主人答道，它是“*home-roulard*”^③ [“自制的肉卷”，亦是“地方自治”（*homerule*）的谐音]。

这一次我们将不去研究该诙谐的技巧；而是把注意力转移到另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上。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个即兴编出来的笑话使所有在场的人都很开心，而且也使我们大笑不止。和其他不胜枚举的例子一样，在这一例子中，听者的快乐感不可能从诙谐的目的或者思想内容中产生；因此，我们不得不把这种快乐感与诙谐的技巧联系起来。我们早些时候已描述过的那些诙谐技巧方法——诸如凝缩、移置、间接表征等等——都有一种使听者产生快乐感的能力，尽管现在我们无法看出它们是怎样获得这种能力的。通过这个简单的方法，我们就获得了阐明诙谐的第二个论点。第一个论点（第17页）主张，诙谐的特点取决于其表达方式。假如我们仔细考虑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第二个论点实际上什么新东西也没告诉我们。它仅仅分离出一个我们前面早就注意到的事实。我们还会记得，在还原诙谐时（亦即，用另一表达方式来取代该诙谐的表达方式，同时谨慎地保留其原意），我们不仅会使它们失去其诙谐特性，而且也会使其丧失使我们大笑的能力，即丧失带给我们快乐的能力。

现在，在我们继续讨论这个论点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一下我们的哲学权威们的看法。

那些认为诙谐是喜剧的一部分，并且把喜剧放在美学领域里进行探讨的哲学家们，常常通过下述条件来界定一个美学观点：我们并不试图从这些对象中得到什么或者用它们来达到某种目的，我们也不需要这些对象来满足我们的主要的生

① [“*Anziehend*”既有“打扮”、“穿戴”，又有“妩媚动人”之意。]

② [*Roulard* 也许应该写成“*Roulade*”。]

③ [原文中，人们把“*Home Rule*”这几个词增补进了英语中。]

命需求，但只要这些对象能引起我们的深思，只要该观点本身有乐趣，我们就心满意足了。“这种乐趣，这种思维模式是纯美学性的。它完全依赖于它自己，其目的也只是它自身而已，而且它也不能实现生活中的其他目的。”（费舍，1889年，第20页）[参阅前面第10页以下。]

其实，我们根本不想反驳费舍的这种观点。也许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把他的思想转换成我们的表达方式——不过，我们仍坚持认为，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诙谐活动说成是无所指或无目的的，因为它有在听者身上引起快乐这毋庸置疑的目的。我怀疑我们是否能够毫无目的地干任何事情。倘若此刻我们并不需要我们的心理结构来达到某种我们必需的满足，我们就会准许它为快乐服务，同时我们也会想方设法从其本身的活动中获取快乐。我认为，这正是影响所有审美思维的一个普遍条件。然而，由于我对美学所知甚少，所以我无法详细说明这种理论。不过，至于诙谐，基于前面所注意到的两个事实，我可以断言，无论它是否有思想，都是一种旨在从心理过程中获得快乐的活动。毋庸置疑，还有其他的活动也具有同样的目的。只不过它们或许在从心理活动领域中设法得到快乐这个方面互不相同。亦或它们在为达到这一目的所采用的方法上各有不同。虽然我们暂时还无法明确这一点；但我们仍坚持认为，我们已把部分地受节省倾向控制的诙谐技巧（第42页以下）和快乐的产生联系起来。

但是，在我们试图解开诙谐工作的技巧方法是怎样在听者身上产生快乐这个谜之前，我们得先回忆一下这个事实，即为了更简单明了的缘故，我们一直都把倾向性诙谐完全置于一边了。不过，我们还是得把诙谐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以及诙谐是如何为其目的服务的这个问题解释清楚。

首先，经过观察，我们已得知，在研究诙谐乐趣的起源时，我们再也不能把倾向性诙谐束之高阁了。单纯性诙谐的快乐效果通常是温和型的；一般地说它在听者身上所取得的全部效果，也只是一种明显的满足感和一阵淡淡的笑声。从几个适当的例子中，我们就已看出（第93页），这种效果的一部分可能是由诙谐的思想内容而引起的。倾向性诙谐常常能使人忍俊不禁，而无倾向性的诙谐却很难做到这一点^①。由于这两种诙谐的技巧可能完全一样，所以我们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怀疑：由于其目的的缘故，倾向性诙谐必须有快乐的根源供其使用，而单纯性诙谐则得不到这种根源。

现在来评述诙谐的目的就是轻而易举的了。假如诙谐本身不是一种目的——也就是说，如果它不是单纯性诙谐，那么，它就仅仅为两种本身可以归纳为一类的目的服务。它要么是（服务于攻击、讽刺或者防御的）敌意诙谐（hostile joke），要么是（服务于显示性欲的）淫秽诙谐（obscence joke）。不过，我们必须

^① 德文中就是这样写的。

事先重申一下，诙谐的技巧种类——不论它是言语诙谐，还是概念诙谐——都与这两种目的无关。

与此相比，要说明诙谐是如何为这两种目的服务这个问题则要复杂得多。在这项研究中，我想首先论述裸露诙谐（exposing jokes）而不是敌意诙谐。的确，极少有人认为裸露诙谐值得研究，仿佛人们对裸露诙谐本身的反感情绪已经转移到了对其进行讨论这方面来了。但我们决不允许自己因此而张皇失措，因为我们很快就会接触到一个边缘诙谐的例子，它有可能帮助我们澄清一些疑难问题。

我们都知道“猥亵语”（smut）的意思是什么，它就是通过言语有意识地突出性事实和性关系。然而，这个定义和别的定义一样也并不令人满意。尽管有了这个定义后，一次关于性器官解剖学或生殖生理学（physiology of procreation）的演讲就根本无须与猥亵语联系起来。但我们必须注意一个更有关的事实，即猥亵语常常是针对这样一个人的，他对别人有性刺激，听了这些猥亵语后，人们预料，他就能意识到说话人的性兴奋，与此同时，自己也产生了性兴奋。另一个听到淫言秽语的人也许不会产生性兴奋，其反应可能是羞涩亦或难堪。这种现象只不过是反对这种兴奋的一种反应，也是对这种刺激的一种间接承诺。其实，猥亵语起初是针对女性的，类似于试图勾引。倘若男人们中有一个喜欢说或听淫语，这种由于社会抑制而不能实现的原始环境就自然而然形成了。听了猥亵语就发笑的人，其笑声仿佛表明他就是性攻击活动的旁观者。

组成猥亵语内容的性题材不仅包含了男女各自特有的东西，而且也包括男女两性所共有的东西，它还和引起羞涩的一切事物有联系——就是说，它甚至还包括整个排泄领域。然而，这是与厕所想像有关的儿童时代的性领域。故可以说，在这种想像中，性欲的东西与排泄的东西之间的差别微乎其微，甚至可以说毫无差别^①。在神经症心理学（psychology of neuroses）的整个领域内，性欲仍把排泄包括在内。从老年人和婴儿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是可以理解的。

淫语就像是它所针对的那个异性的裸露状态。通过说出那些猥亵话，被攻击者被迫想像出这些话中所谈到的那部分肉体或性行为的某个程序，并向她表明，攻击者本人也在想像着同样的事。毋庸置疑，想亲眼看见所显示出来的性的东西而产生的那种乐趣正是淫语的原始动机。

假如我们现在回过头来看看一些基本事实，将有助于我们澄清一些问题。想想男女特有的暴露在外的性器官，正是我们力比多的原始成分之一。这种力比多本身可能早已取代了早些时候的某个欲望，并且又恢复了在设想中去接触性器官的那个原始欲望。在这里，像经常发生的一样，这种想看见的欲望已取代了想

^① 参见我的《性学三论》（1905d），那本书是和这本书在同一时间出现的。

接触的欲望^①。我们发现，每个人身上的这种看和触的力比多都以两种形式存在着：主动的和被动的，雄性的和雌性的；并且根据性欲特征所占的优势比例，总有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占主导地位。在少儿身上，我们很容易看到这种自我暴露的癖好。如果这种癖好没有被消灭或压制在萌芽之中，它就会发展成一种裸露癖（exhibitionism），一种在男人们中常见的性变态行为。女人身上被动的裸露癖常常被一种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性羞怯反应掩饰着。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从女人们的穿着打扮上看出这种裸露癖的痕迹。至于灵活多变的习俗及环境是如何允许女人们仍旧保留着那一点裸露癖这个问题，我只需做点暗示即可。

男人身上的裸露趋向，大多是作为力比多的一部分而继续存在着的，而且它还用来引起性行为。假如这种冲动在第一次与女人接触时就想表现出来，那么它就必须通过说话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其原因有二：其一，向女人表白自己；其二，通过说话所唤起的那种想像，能够使女性置于一种与自己相对应的兴奋状态中，同时也能唤醒女性身上那种被动的裸露欲。虽然这种求爱语言还不是猥亵的，但却可以发展成为猥亵语。倘若女人很快表示愿意，淫秽语言的寿命就很短暂；因为它很快就被性行为所取代。相反，如果女人表现的不是这种快速顺从而是防御反应，那就是另当别论了。在这种情况下，引起性兴奋的言语就变成了作为它自身目的的猥亵语。由于受到阻挡的性攻击不能付诸行动，所以它就只能停留在性兴奋的召唤阶段，并从女人身上的性兴奋表示中获得快感。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这种攻击性和别的任何受到阻碍的性冲动一样无疑都在改变着自己的特性。它变得明显地带有敌意和残酷，同时竭尽全力用性本能的那些施虐狂（sadism）成分来反对这种障碍。

因此，女人的不顺从就构成了猥亵语发展的第一个条件。诚然，这种不屈服似乎仅仅意味着稍微延迟，却并不表明进一步的努力会徒劳无益。对女人来说，这种抵抗的理想环境就是同时有另一个男人——一个第三者——在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女人根本就不可能表现出即刻顺从。因此，这个第三者很快就成了猥亵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从一开始，女人的存在就是不容忽视的，在乡下人中或在比较简陋的客栈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女招待或女掌柜一出现，猥亵语就源源不断。只有在一个较高级的社会场合，才会出现正好相反的情况，在这种场合，女人一出现，男人们的猥亵谈话就会戛然而止。而他们则往往保留那种他们认为会使女人脸红的谈话，直到他们“孤居独处”时为止。所以，旁观者，亦即现在的听者就渐渐取代了作为猥亵对象的女人的位置。而且由于这个变化，我们很快就可以猜测出诙谐的特征了。

^① 参见莫尔“肉体接触”本能（instinct of contrectation）（莫尔 1898 年）。[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中（1905d，标准版，第 7 卷，第 169 页）对此做了一个解释性的注释。]

从这个观点起，我们的注意力可以集中到两个因素上：第一，第三者，即听者所起的作用。第二，限制猥亵语题材的条件。

一般说来，倾向性诙谐需要三个人在场：除了诙谐的制作者外，还必须有充当敌意或性攻击对象的第二者和使产生快乐这一诙谐目的得以实现的第三者。我们以后会研究这种事态的更深层次的理由的；不过，目前我们必须先定位这样一个事实，即因某一诙谐而发笑并能欣赏其快乐效果的不是该诙谐的创造者，而是那个无所事事的听者。在讲猥亵语的情况下，三人处在相同的关系中。因此，其发展过程可以表述为：一旦第一个人发现自己的力比多冲动由于该女人的不顺从受到阻碍，他便立即对这第二个人产生一种敌意态度，同时，他把最初介入的第三者当成他的同盟。通过第一个人的淫言秽语，该女人就被赤裸裸地暴露在第三者面前。而现在作为听者的第三者，由于自己的力比多轻而易举地就得到了满足，而被第一个人收买了。

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在普通人中这种猥亵交流是如此普遍地流行，并能确定无疑地引起他们快乐的心境。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涉及到如此之多的有倾向性诙谐的特点的复杂程序中，没有任何概括诙谐特征的正式要求是由猥亵本身所构成，赤裸裸的猥亵语的说出既给第一个人带来了快乐，又使第三者开怀大笑。

只有当我们进入一个由受过更好教育的人们组成的社会时，诙谐的正规化条件才会起作用。也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淫言秽语才会变成诙谐，而且也只有当它具有诙谐的特点时，它才能为社会所容忍。它最常使用的技巧是隐喻——即通过某个微不足道的东西，某个无关的东西来取代，这样就能够使听者在想像中重建一幅完美而直观的淫秽图像。以淫秽语的形式直接提供的东西和它在听者头脑中势必引起的东西之间的差异越大，这个诙谐就越精彩，而且它为上流社会的人们所接受的可能性也就越大。除了使用粗俗的亦或优雅的隐喻外，具有诙谐特点的猥亵语也使用言语诙谐和概念诙谐的所有其他方法，这一点极易用事例加以证明。

现在我们终于能够理解诙谐在为其目的服务时的所作所为了。尽管障碍重重，但诙谐还是有可能让一种本能（无论是淫秽的，还是敌意的）得到满足。它们设法绕过这种障碍，而且以那种方式从该障碍一直无法涉及到的根源中诱导出快乐。这种挡道的障碍不是别的，实际上就是女人所受到的那种更高级的教育及良好的教养。正是这种良好的教育和教养相应地使她无法忍受赤裸裸的性行为。一开始就在想像中出现的女人后来仍被认为就在眼前，或者说她对男人所起的威胁作用的影响甚至在她不在场时依然存在。我们经常可以看到那些有教养的男人是怎样受到一群地位低下的姑娘们的引诱，从而把淫秽诙谐变成了露骨的淫词秽语。

我们常常把那种使女人，同时在较小程度上也使男人很难亦或不可能欣赏赤

裸裸的淫秽的那种力量称为“压抑”；同时我们还从这种压抑中认识到同样的心理过程。在严重的病例中，这一心理过程总是使所有的冲动情结（complexes of impulses）及其派生物都远离意识，阻止意识的产生，结果成为我们常说的引起精神神经症的主要因素。我们相信，文明和较高的教育对压抑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而且我们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作为一种遗传天性而发展起来的）心理组织也经历了某种变化，其结果就是，我们曾经觉得令人愉快的东西，现在却变得无法忍受了，而且它还遭到了所有可能的心理力量的拒绝。但是，由于文明的压抑活动的影响，许多原始的乐趣都被稽查作用抛弃了，并且永远丧失了。但对于人的精神来说，要摒弃所有这些乐趣是很难的。所以我们发现，倾向性诙谐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废除摒弃行为、并使我们重新得到那些已经丧失了的乐趣的手段。当我们因一则精彩的淫秽诙谐而发笑时，我们所笑的东西与那些无教养的人听到一个粗俗淫秽的笑话而笑的东西完全相同。在这两种情况下，快乐的根源完全一样。然而，这种粗俗的猥亵语不能使我们发笑，相反，它会使我们感到难堪，亦或令我们作呕。只有在诙谐的帮助下，我们才会发笑。

这样，我们一开始就表示怀疑的东西（第96页）现在似乎已得到了证实：也就是说，与所有的快乐都或多或少地依赖于其技巧的单纯性诙谐相比，有倾向性的诙谐更能通达其他各种快乐根源。我们还可重申，凭直觉，我们根本不可能区分在倾向性诙谐中，哪一部分快乐来自其技巧，哪一部分来自其目的。因此，严格说来，我们并不知道我们在笑什么^①。在所有淫秽诙谐里，我们常常会做出对某些诙谐的“好处”大加赞赏的错误判断，而诙谐的优劣与否则常常取决于正常的决定因素。其实，这些诙谐的技巧通常都很拙劣，但是它们引人发笑的作用却非常巨大。

（三）

现在我们来考查一下诙谐在服务于敌意目的时所起的作用是否与此相同。

一开始，我们在这里就遇到了同样的情况。从我们每个人的童年时代起，以及同样地，从人类文明的童年时代起，我们对自己同类的敌意冲动就像我们的性冲动一样，一直受到了同样的限制和同样与日俱增的压抑。然而，我们尚未进步到能够爱我们的敌人，或者说尚未进步到右脸挨打后又把左脸伸过去的程度。此外，所有限制主动仇恨的道德规范至今都清楚地说明，它们本来就是为了一个小小的氏族社会而制定的。只要我们仍认为自己是某个族类的成员，那么在与外来民族接触时，我们就会准许自己在很大程度上忘掉这些限制。但是，在我们自己的圈子里，我们在控制敌意冲动方面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利希腾伯格在讲下面

^① [在1925年以前的所有版本里，这句话是用斜体字印刷的。]

这句话措词极为严厉，他说，“在现在人们说‘请原谅’的场合里，过去人们都要给对方一个耳光。”法律所不容许的野蛮的敌意已为口头谩骂所取代；同时对人类种种冲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更好的了解——通过始终如一地坚持“理解一切，原谅一切”——越来越剥夺了对妨碍我们行为的同伴感到气愤、愤慨的能力。在儿童时代，我们天生就有一种强烈的敌意的遗传气质，但后来高级的个人文明教育我们说骂人是可耻的；甚至在格斗仍然允许的场合里，那些可以用作格斗的种种手段亦明显地受到了限制。既然我们不得不放弃用行动来表达敌意——受到其兴趣旨在保护人安全的冷漠的第三者的阻碍——恰如性攻击案例中的情况一样，我们也发展了一种其目的在于把这个第三者争取过来共同对付我们的敌人的新的谩骂技巧。通过对敌人的蔑视、贬低、鄙视或愚弄，我们借助于第三者，即那位没费吹灰之力就获得了极大乐趣的旁观者的捧腹大笑，直接从我们敌人的失败中获得了乐趣。

接下来我们准备弄清楚诙谐在敌意的攻击性中所起的作用。诙谐允许我们使用那些由于重重阻碍我们公开或有意地说出来的东西，而使我们的敌人滑稽可笑。换言之，诙谐会规避种种限制并开放那些变得难以企及的快乐资源。此外，听者由于得到极大的快乐而毫不犹豫地袒护我们。恰如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如果单纯性诙谐迷住了我们的心窍，我们就会过高地估计那句以诙谐形式表达出来的话的要旨。“随我欢心，偏袒其笑”，这个德国成语用在这里是再恰当不过了。

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前一章里 N 先生的诙谐，其性质全都是侮辱性的。N 先生似乎想要大声疾呼：“农业部长本人就是头公牛！”（第 27 页）“别跟我提起×××！他虚荣心极强！”（第 25 页）“我所读过的文章没有比这位历史学家所写的‘拿破仑在奥地利’（第 22 页）更枯燥乏味的了！”但是作为一个社会地位很高的人，他不可能以这种形式表达自己的看法。所以，他便求助于诙谐，诙谐保证使他的观点为听者欣然接受。但假使作者用的是一种非诙谐的方式，那么尽管他讲的是真理，听者无论如何都不会接受。那个关于“红头发傻小子”（第 22 页）的诙谐是极有启发意义的诙谐，也许称得上是所有诙谐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诙谐。但该诙谐中到底是什么使我们纵声大笑，并使我们的兴趣从这样做是否会对这位可怜的作者太不公平这个问题上转移开去？当然就是诙谐形式——亦即这个诙谐本身；但是听了这个诙谐后，我们又为何而笑？毫无疑问，我们是笑那个被介绍给我们的“红头发傻小子”，特别是笑他长着一头红发。诚然，有教养的人早已改掉了取笑他人生理缺陷的毛病，况且他们也并不把长着一头红发看成是可笑的生理缺陷。但是毫无疑问，学校男生及普通人仍这样认为——甚至市政和国会代表中持这种看法的也不乏其人。N 先生用最巧妙的方式，使成年人和对生理缺陷很敏感的人都能像男学生一样取笑历史学家 X 先生的红头发。当然，这并非 N 先生的本意；但令人怀疑的是，开玩笑的人是否一定要知道他所开玩笑的确切意图。

倘若在这些事例中，诙谐帮助避开了的那个攻击性的障碍是一种内部障碍——一种对辱骂的审美抵抗——在其他事例中，这种障碍就有可能成为外部障碍。下述事例的情形就是如此。殿下问那个酷似自己的陌生人：“你母亲曾在王宫里干过活儿吗？”他的确得到了一个机敏的回答：“没有，但我父亲在那里干过。”（第68页以下）这样回答，被问者肯定会击败这个胆敢用隐喻来卑鄙地暗示他所爱戴的母亲的轻浮发问者。但这个无礼的人是殿下，他不仅不会被击败，甚至也不会感到耻辱，除非某个人想豁出命来进行报复。相反，如果不这样回答，陌生人就只能默默地忍受这种侮辱。但幸运的是，诙谐给他指出了报复这种侮辱而又不危及个人安全的方法，即采用“统一性”这种技巧，把该隐喻反过来用在攻击者身上。此例中的诙谐印象完全是由其目的决定的。所以在这个诙谐的反击的作用下，我们往往会忘记攻击者所提的问题本身就具备了那种使用隐喻技巧的诙谐的特点。

通过外部环境来阻止谩骂或侮辱性的反驳，这种情况是如此常见，以至于人们特别喜欢用倾向性诙谐来攻击亦或批评那些自称为权威的显贵们。因此，诙谐便代表着对这种权威的反叛并逃避其压力的手段。同时，这个因素也具有漫画的魅力：即使它十分蹩脚，我们也会因它而笑，其原因就在于我们认为反叛权威是一种很了不起的美德。

假如我们记住了这个事实，即倾向性诙谐非常适合于攻击那些常常有内部抑制和外部环境保护他们不受直接诋毁的头头们及有尊严、有势力的达官显贵们，我们会形成一种特别的印象，似乎某些类型的诙谐总是把自己的命运和那些社会地位低下、无权无势的人联系在一起。我现在指的就是那些关于婚姻介绍人的轶事，其中有几个我们在研究概念诙谐的种种技巧时已经谈过了。在诸如此类的例子中，比如在下述事例中：“她还很聋呢！”（第64页）和“谁会愿意借东西给这家人呢？”（出处同上）介绍人就被当做头脑简单和粗心大意的人而备受嘲笑。他们完全变成了喜剧人物，因为正如例子中所表明的那样，事情的真相从他们的嘴里自动地跑了出来。但是，我们所了解到的倾向性诙谐的性质，以及这些故事所带给我们的极大乐趣，与这些诙谐所嘲笑的那些人的悲惨境遇相符合吗？它们是诙谐的劲敌吗？为了抨击某些更重要的东西，诙谐就把婚姻介绍人摆在一个更显眼的位置，事实难道不是如此吗？这难道不是正如谚语所说的，意在赶骡，却把鞭子抽在鞍垫上吗？要想否认这种观点的确是不可能的。

虽然关于婚姻介绍人的趣闻轶事的阐释还可以继续下去，但在我看来，继续下去却毫无必要。只要把这些轶事当做 Schwanke [滑稽故事] 来看待，我就心满意足了，而且我也就能够否认它们的诙谐特征了。不过，这些诙谐也可能具有这种主观决定因素。我们现在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而且以后还要对此加以研究 [第五章]。这就意味着只有那些想当然的东西才是诙谐。我认为是诙谐的东西在别人看来也许只不过是滑稽故事而已。但假使一个诙谐允许这种怀疑，其原因只

可能是它有一个幌子 (façade), 在我们的例子中正好就是那个滑稽的幌子。在这个幌子下, 有的人会满足于一瞥, 而另一个人则试图明察秋毫。而且, 我们还隐约觉得, 此幌子的目的就是为了使研究者眼花缭乱, 因此这些故事里肯定还有一些隐秘的东西。

无论如何, 如果我们这些关于婚姻介绍人的轶事全是诙谐的话, 那么它们肯定就是比较好的诙谐, 因为在幌子的影响下, 它们不仅能够隐瞒住自己想说的话; 而且还能隐瞒住某些想说而又不准许说的话。但是, 对这些轶事的进一步阐释不仅会暴露出那些隐蔽部分, 而且还会揭露出这些打着滑稽幌子的趣闻轶事正是倾向性诙谐, 所以, 对它们的进一步阐释将如下述: 任何由于疏忽而失口说出事实真相的人, 事实上都很乐意把自己从这种因假话而造成的思想压力中解脱出来。这是一种正确而又意义深远的心理学洞见。假如心里不愿意, 没有人会允许自己被在这些情况下使真相原形毕露的自动现象所征服^①。这样一来, 婚姻介绍人就从一个滑稽可笑的角色转化成了一个值得同情和怜悯的对象, 因为他利用第一次机会就把事实的最后一点真相大声讲了出来, 所以他最终卸下了那个因说谎话而背上的思想包袱, 此刻他该是多么高兴啊! 因此, 他一旦看到大势已去, 即这位未来的新娘不会令这位年轻人满意, 他马上高兴地把年轻人不曾注意的这位姑娘的另一个缺点兜售出来。也可以说, 为了对聘用他的人表示轻蔑, 他就趁机提出一个可以解决这一细节问题的理由: “我问你——谁愿意借东西给这家人呢?” 现在, 该故事中所有的嘲笑奚落都逆转到该处几乎没有提及的姑娘的父母身上去了。他们认为为了给女儿找个丈夫, 这种欺骗完全是正当合理的。同时它还暗示着那些靠这种手段结婚的姑娘们的不幸处境, 也影射着以此方式订婚的一种不光彩的行为。而借介绍人之口来表达这种批评是再恰当不过了, 因为他最熟悉这些谩骂; 但他又绝对不能把这些谩骂大声说出来, 因为他的生活还得靠这些人来维持呢。在产生这些以及与此类似的故事的大众心理 (popular mind) 中, 也存在着类似的冲突; 因为它明白, 由于某些撮合婚姻的方法, 神圣的姻缘就被糟踏得不成样子了。

现在, 我们来回顾一下我们在研究诙谐的技巧时所注意到的一个事实: 在诙谐中, 胡说常常取代了诙谐背后那种思想上的嘲弄和批评。(第 58 页) (在这方面, 诙谐工作所起的作用碰巧与梦的工作所起的作用雷同。) 而我们发现这种情况在这里又一次得到了证实。这里的嘲弄和批评并不是针对那个在前面的例子中充当替罪羊的婚姻介绍人的。它们是通过另一类诙谐来说明的, 相反, 其中的婚姻介绍人被描述成了一位能言善辩的上层人物, 其实, 这些嘲弄与批评都是一些打

^① 它的机制与控制“口误”和其他自我暴露现象完全一样。参见《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 [如, 第五章]。

着逻辑幌子而不是滑稽幌子的趣闻轶事——它们是诡辩的概念诙谐。在其中的一个诙谐里（第62页以下），介绍人通过说明新娘的跛足至少是一个“已经过去了的不幸”来搪塞她的缺陷，进而狡辩说，娶另一个两条腿都健康完好的女人将永远处于可能摔断一条腿的危险之中，接踵而来的是疾病、痛苦和医疗费。如果娶了这个已经跛了脚的女人，就可以避免所有这一切麻烦。在另一个轶事里（第61页），介绍人机敏到能用极为合理的证据来反驳求婚者对新娘的全部异议，只有在谈到新娘的最后一个缺点——驼背——这个叫他无法辩驳的缺点时，他才辩解说：“可你还想要什么呢？难道她不能有一点缺点吗？”似乎求婚者早些时候提出的其他异议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要挑出这两个例子中论据的弱点其实并不难，而且我们在研究其技巧时已经这样做了。但现在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别的东西，倘若介绍人说的话表面上看来似乎同样是很合乎逻辑的，但经过仔细考察就会发现，这种表面上合乎逻辑其实只是一种伪装而已。这时，诙谐中的事实真相就必定会使人判定介绍人的所作所为是正确的，这种思想不敢冒昧地以严肃的口吻宣布介绍人是对的，于是就以诙谐这种外表取而代之。但是，正如所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俏皮话往往暴露出它的严肃性。如果我们假定，所有表面上合乎逻辑的轶事实际上都指的是它们所主张的东西，即使在这些主张是故意错误地诱导出来的情况下也依然如此，那末，我们就不会出差错了。正是为了隐蔽地表现事实真相而使用诡辩法，才使它获得了诙谐的特征。因此，这种诙谐主要取决于其目的。这两个趣闻轶事想表明的是，当求婚者如此孜孜不倦地搜集新娘的那些转瞬即逝的优点，而同时却忘记了他必须准备娶一个有种种不可避免的缺陷的人做妻子时，实际上他就把自己搞得十分可笑了。而另一方面，那种可以与一个多少有点美中不足的女人凑合结婚的美德——互相爱慕和为了爱情而全然不顾——在整个轶事中根本没有提及。

在这些介绍人都恰如其分地装出一副高人一等的样子的事例中，所表现出来的对求婚者的嘲笑，这一点在别的例子中描述得更为清楚。这些故事越简单，它们所包含的技巧就越少；也可以说，它们只不过是一些边缘诙谐的事例。由于其技巧的缘故，它们除都构建了一个诙谐的幌子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了。不过，由于它们的目的相同，也由于它们都隐藏在幌子之后，这样它们已产生了诙谐所能产生的全部作用。此外，技巧方法的不足也已清楚地阐明：“如果这些诙谐不想使其作用受到影响，它们就得使用这种与诙谐技巧类似的‘行话’（dialect）这一因素。”

下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它凭借着倾向性诙谐的全部力量，抹掉了那种技巧上的全部痕迹。婚姻介绍人问：“你对你的新娘有何要求？”——回答是：“她必须漂亮，必须有钱，而且还得有教养。”“好极了，”——介绍人回答说，“但我认为你的要求须由三个介绍人来满足。”在此，这种斥责不再作为一个诙谐而体现出

来，而是直接指向求婚者的。

迄今为止我们所考虑过的事例中，伪装的攻击一直都是针对着这些人的——在那些关于婚姻介绍人的诙谐里，它所针对的是与安排婚姻有关的所有各方——新郎、新娘及其父母。但诙谐的攻击对象同样可能是机构、能够操纵这些机构、道德或宗教教义以及人生观的人。这些人如此受人尊重，以至于仅有在诙谐的面具及掩藏诙谐真相的条件下才会遭到拒绝。尽管这些倾向性诙谐所表现的主题可能极少，但其形式和外表（envelope）却多种多样。我相信，我们将会很恰当地给这类倾向性诙谐取一个很特别的名字，但只有等到我们分析了几个这种例子之后，我们才能确定取什么名字最为恰当。

我想起了那个吃“鲑鱼炒蛋黄”而又一文不名的美食家（英文版第49页以下）和那个经常喝酒的教书匠的故事（第52页）。现在，我将继续阐释这些经过研究我们认为是诡辩的移置式诙谐（sophistical displacement jokes）。我们后来才知道，如果这个故事的幌子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这种思想活动就会严肃地宣布“那个人是对的”，可是，由于一个相反的矛盾，这种思想却不敢宣布这一事实，除了在那个极容易证明他是错误的这一点以外。所选择的这个“点”正是在他的正误之间的一种适当的妥协；的确，这种选择不是一种结论，但它与我们身上的冲突相符。这两个趣闻轶事都是谈论吃喝的。它们说：“是的，那个人是对的。人生在世，没有比享乐更重要的了，但一个人怎样享乐，却或多或少地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骤然一听，这种说法极不道德，而且也的确如此。但从本质上来讲，这与主张生活无常和赤裸裸地摒弃道德的诗人们的“及时行乐”并无多大区别。假如我们对“鲑鱼炒蛋黄”这个诙谐中的那个人是对的这种想法感到反感，那也只是因为这种享乐是最低级的，在我们看来，不享受这种乐趣似乎也是过得去的。而事实真相正是通过这种看法才得以说明的。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有过这种时刻，即一方面承认这种生活哲理的正确性，另一方面又斥责我们的道德规范只知道向我们索取却不偿还给我们任何东西。既然我们已不再相信来世的承诺，亦即，不再相信以前所抛弃的东西在来世都将得到满意的报偿——顺便提一下，如果我们把抛弃看做信仰的标志，那也还是会有极少数虔诚的信徒的——所以，“及时行乐”就成了一条严肃的劝戒。我将非常高兴地推迟享受那些使人满意的东西：但我怎能知道我明天是否仍活在这个世上呢？“Di doman'non c'è certezza”^①。

我非常乐意宣布放弃所有为社会所禁止的满足方式，但我能肯定社会为我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即使在延迟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后——来报偿我的摒弃吗？诙谐窃窃私语说的话可以大声地说出来了：与严厉而又无情的道德一样，

① “明天的一切都扑朔迷离。”罗伦佐·德·梅狄西。

人类的希望和愿望有权得到社会的承认。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已经用既具说服力又能鼓舞人心的措辞来特别强调，这种道德不过是极少数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立即满足自己愿望的、有钱有势的人制定的、一项自私的规章制度。只要医术还不能保障我们生命的安全，只要社会的种种安排还不能使我们的生活更加快乐，我们内心反抗道德要求的呼声就永远不可能被镇压下去。每一个诚实的人最终都会承认这一点，至少对他自己来说是如此。关于这一冲突的结论，只有在走过了一段迂回曲折的理解道路之后，才有可能得出。一个人必须把自己的生活与他人的生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必须能够与他人建立起一种亲密关系，这样才能战胜自己生命的短暂；每个人都不能非法地满足自己的要求，而应当使需要得不到满足，因为只有如此多的未满足的需要继续存在，才能产生改变社会秩序的力量。但并非所有个人要求都能够以这种方式得以推迟和转移给他人，所以，还没有一个解决这种冲突的确切方法。

现在，我们知道了怎样给我们刚才阐释过的那些诙谐命名了，它们是愤世嫉俗的诙谐（cynical jokes），而且它们所掩饰的也是愤世嫉俗。

在愤世嫉俗的诙谐惯常攻击的种种制度中，没有一种制度比婚姻制度更为重要，或者说没有一种制度比婚姻制度受到了道德法规的更严密的保护，但同时也是婚姻制度最容易受到人们的攻击。因此，绝大多数愤世嫉俗的诙谐都是针对它的。这类诙谐与性自由一样也没有个人要求，而且文明对任何地方施加的压制都没有对性领域所施加的压制严厉。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我们的种种目的——这便是“卡尼沃尔王子集锦簿里（第78页）提到的一个条目”。

“老婆就像一把伞——男人迟早会去乘出租车的。”

我们已经讨论过该例子中的复杂技巧：它是一个令人困惑而且显然是不可能的明喻。不过，我们现在能看出来，它本身并不是一个诙谐；更明确地讲，它是一个隐喻（出租车就是公共交通工具）；由于其强有力的技巧方法，它还是一个增加了晦涩难懂性的省略。此明喻可以这样理解：男人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己不受性色的诱惑。但结果是婚姻却不能满足婚后那种更强烈的欲求。这犹如一个人带着一把伞以使自己不淋雨，然而他还是被雨淋湿了。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必须四处寻找更好的保护；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必须乘公共交通工具；在前一种情况下，寻找为钱卖身的女人。现在，这个诙谐几乎全部被一种愤世嫉俗取代了。人们不敢大声而又公开地讲婚姻不是打算满足男人性欲的一种安排，除非他是一个酷爱真理、热衷改革的克里斯蒂安·马·厄棱费尔似的人物^①。这个诙谐的力量在于，尽管它绕了许多弯子，但还是把这种思想表述出来了。

^① 参见他的文章（1903年）[他后来的一部著作正是弗洛伊德关于《“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神经症》（1908d）这篇文章的起点。在这篇文章中，他本人对婚姻制度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当蓄意的反抗性批评是针对对象本人时，或更审慎地讲，是针对人们感兴趣的人，即一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如，对像自己的民族）时，就会出现一种对倾向性诙谐特别有利的情况。作为一个决定因素的自我批评的产生，可以清楚地说明为什么许多最贴切的诙谐（我们已经列举了许多这样的实例）都生长在犹太人普普通通的生活这块土壤上。它们是犹太人自己创造的故事，而且针对的是犹太人的特点。由非犹太人创造的有关犹太人的诙谐几乎全都是残忍的滑稽故事。在这些故事中，由于外国人把犹太人看成是滑稽对象，从而使诙谐变得毫无必要。由犹太人自己创造的犹太人的诙谐也承认这一点；但他们既知道自己真正的缺点，也知道缺点与他们的良好素质之间的关系，而且正是对象本人批评的那些东西产生了诙谐工作的主观决定因素（这种因素通常很难获得）（参见第140页以下）。顺便提一下，我不知道是否还有许多别的民族也这么喜欢拿本民族的特征取乐。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还可以选用前面引用过的（第80页以下）那个轶事为例。在这个故事里，那位火车上的犹太人一发现走进他的包厢的新来者是自己的同教者时，就马上摒弃了所有得体的行为举止。我们已经很熟悉，这种轶事证明，某些事情是通过细节进行说明，通过琐碎事情进行表述的。其实，它想要表现那种不承认主仆之分的犹太人的民主思想模式，但不幸的是，这样做同时也扰乱了戒律和合作。

另一组特别有趣的诙谐描述的是贫富犹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的主人公是“Schnorrer [乞丐]”和仁爱的户主或男爵。

一天，一位经常在每个星期天到同一家餐厅做客的乞丐带来了一个陌生的年轻人，年轻人一进门就准备在餐桌旁就座。“这是谁？”主人问道。“他上周就成了我的女婿，”乞丐回答道，“同时我已答应供他一年的伙食。”

这些故事的目的往往是相同的；而在下面这个故事中，目的表现得最清楚：

“乞丐恳求男爵给他一些钱去奥斯坦德；他的医生曾建议他洗海水浴来治病。男爵认为奥斯坦德是一个特别费钱的去处；而换一个便宜一点的地方照样能治他的病。但这个乞丐竟用下面的话拒绝了 this 建议：“男爵先生，为了我的健康，我认为世界上没有太费钱的东西。”这是一个绝妙的移置式诙谐，我们可以把它当做这类诙谐的典范^①。显然男爵是想省钱，而乞丐对男爵的回敬仿佛男爵的钱就是他自己的钱似的，因而他认为，与自己的健康相比，男爵的钱就是次要的了。这里，我们情不自禁地因这个无理要求而捧腹大笑。但这些诙谐几乎都有一个使人产生误解的假面具，隐藏在其背后的事实真相是，按照犹太人的神圣法令，这个想把男爵的钱当做自己的钱的乞丐，实际上完全有权犯这样的错误。由这个诙谐

^① [事实上，该诙谐已作为一个移置式诙谐的例子出现过，或许弗洛伊德是把它作为一个事后的想法补充到前一章里的，可后来却忘了在本文中做必要的改动。]

引起的愤慨理所当然就指向了那个连虔诚的人都觉得难以忍受的法律了。

另一则轶事是：

“在一个有钱人家的楼梯间，一个正上楼的乞丐遇到了一个同行，后者劝他不要再往前走。‘今天别上去了’，这位同行说，‘男爵今天情绪不好，至多只会给每个人一弗罗林。’——‘我还是要上去，’第一个乞丐回答说，‘为什么我该给他一弗罗林呢？他给了我什么东西吗？’”

这个诙谐运用了荒谬技巧，因为它让这个乞丐声称，正当他准备向男爵索取赠品时，男爵却没有给他任何东西。不过，这种荒谬只是表面上的，这位有钱人什么也没有给他。事实也的确如此，因为法律强制他给乞丐布施，而且严格说来，他应该感谢这个乞丐为他提供了一个行善的机会。可见，普通的中产阶级关于善举的观点和宗教关于它的观点是不一致的；下面这个故事则是公开反对宗教观点的：由于深深地被一乞丐的悲惨遭遇所打动，男爵只好按铃叫仆人：“把他给我撵走了！他把我的心伤透了。”其目的的公开暴露又一次构成了一个边缘的诙谐例子。只有把问题放在单个事例中来考虑，最后的这些故事才不同于已不再是诙谐的抱怨：“如果是犹太人的话，做一个有钱的人其实根本就没什么好处，别人的痛苦使他不能享受自己的幸福。”

从技巧上来讲，同样属于边缘诙谐例子的其他故事也证明一种极度悲观的愤世嫉俗。比如：

“一个耳朵背的人找医生看病，医生正确地诊断说：病人可能是因为白兰地喝得太多，所以耳朵聋了。他劝病人戒酒，病人答应遵循医嘱。过了一些时候，医生在街上碰到了他并大声询问他的病情。‘谢谢您，’他答道，‘大夫，您不必这样大声讲话了。我已经戒酒了，所以我能听得很清楚。’过了一些时候，他们又碰面了，这次大夫用一般声调询问他的病情，但注意到病人根本就听不清他的话，‘啊！你在讲什么？’——‘在我看来，你似乎又在喝白兰地了，’大夫贴着病人的耳朵大声喊道，‘这就是你的耳朵又聋的原因。’‘算你说对了，’聋子回答道，‘我又喝上了。我告诉你为什么吧，只要我不喝酒，我就能听见。但我听到的没有一件比白兰地好。’”从技术上讲，该诙谐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客观教训；叙述过程中的方言亦或技巧对引起哄堂大笑是不可或缺的。但其背后却隐藏着一个令人悲伤的问题：这个人做出这样的选择难道不对吗？

正是由于这些悲观的故事不言自明地提到了犹太人各种各样毫无希望解脱的痛苦，所以我必须把它们归入倾向性诙谐一类。

其他诙谐同样具有愤世嫉俗性质，但不仅是关于犹太人的趣闻轶事的，这些诙谐攻击宗教的信条，甚至也攻击对上帝的信仰。其技巧在于把幻想与现实相提并论的错误思维（也可以认为是移置）的那个关于“法学博士的心灵感应”的故事（第63页），就是这样一个愤世嫉俗的诙谐或批评性的诙谐。该诙谐的矛头不

仅指向奇迹创造者，而且也指向相信奇迹这件事本身。据说，海涅在弥留之际讲了一个亵渎上帝的笑话。当一个好心的牧师提醒他上帝会饶恕他的罪孽并给他希望时，海涅答道：“Bien sur qu'il me pardonnera: c'est son métier.”（“他当然会饶恕我：那是他的职业。”）这是一个诽谤性的比较（从技术上讲，其价值与隐喻的价值类似），因为职业或行业（m'etier）是工人或医生所从事的——并且他只有—种职业。不过这个诙谐的力量在于其目的，它想说的不是别的，而是：“当然啰，他会饶恕我的，他就是干那一行的，那就是我请他来的惟一原因（正如人们请大夫或律师一样）。”所以，当这位生命垂危的人软弱无力地躺在那里时，他就觉得自己已经创造了上帝，并且赋予了他力量，以便时机一到就可以利用他。只是在他湮灭之前，这个假想出来的人（the created being）才表明自己就是造物主。

（四）

除了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研究过的三种倾向性诙谐——

裸露的或淫秽的诙谐，

攻击的（敌意的）诙谐，

愤世嫉俗的（批评性的、亵渎上帝的）诙谐——

我想再加上第四种、也是最不常见的一种，其性质可以用一个很好的例子来阐明：

“两个犹太人在加利西亚火车站的一列火车上邂逅了。‘你去哪里？’一个人问。‘去克拉科夫，’另一个人回答。‘你真会说谎啊！’第一位生气地叫道。‘如果你说去克拉科夫，实际上你是想让我相信你是去莱姆堡。不过，我知道你实际上是要去克拉科夫。那你为什么要骗我呢？’”

上面这个给人一种过于难以捉摸的印象的精彩故事，显然是用荒谬技巧来表达的。第二个犹太人因说谎而受责备，只是因为他说出了自己的真正目的地——克拉科夫。不过，在这个例子中，这种强有力的荒谬技巧方法是与另一种技巧即相反表征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按照第一个犹太人的无矛盾的说法，第二个犹太人讲实话时就是在说谎，而且是用谎话来说实话。不过，该诙谐更重要的实质应该在于，究竟是什么决定事实真相这个问题。此外，它还说明了一个问题，同时也在利用我们最普通的概念之一的不肯定性大做文章。倘若我们只按事情的本来面目来描述它，而不考虑我们的听者怎样去理解我们说的话，这就是事实的真相吗？或者说这就是诡辩的真相吗？难道事实真相不就在于把听者考虑进来并如实地向他描绘我们的所见所闻吗？我认为这类诙谐完全不同于那些处于特殊地位的其他诙谐。它们所攻击的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种制度，而是我们的知识本身，即我们的理论财富之一的这种肯定性。因此，给这类诙谐取名为“怀疑性”

(sceptical) 诙谐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五)

在我们讨论各种诙谐的目的过程中，或许我们已经阐明了不少问题，但同时我们也获得了许多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启示。但本章研究的结果和前一章的研究结果结合起来就给我们出了一个难题，由诙谐产生的快乐一方面取决于其技巧，另一方面又取决于其目的，如果情况属实，那么，诙谐中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快乐根源，在什么共同的观点下面才能联合起来呢？

第二章

综合部分

一、快乐机制与诙谐的心理起因

(一)

我们确信，我们已经了解了诙谐所提供的特殊的快乐根源，所以，现在又可以从这种确定的知识开始我们的研究了。我们知道，我们可能会被引入歧途，从而把我们所说的思想内容中获得的欢乐与从诙谐中诱导出来的乐趣本身混为一谈；不过，我们也知晓，快乐本身实际上还具有两种根源——诙谐的技巧和诙谐的目的。然而，我们现在想发现的是快乐是怎样从这些根源中产生出来的，它是怎样从使人快乐的作用这种机制中产生出来的。

我想，我们在倾向性诙谐中比在单纯性诙谐中更容易找到我们想要的解释。因此，我们将从前者入手来进行分析。

在倾向性诙谐中，快乐来自这样一个事实：一个不可能以其他方式获得满足的目的实际上已经得到了满足。这种满足显然是快乐的一个根源，这点无须进一步加以评说。但诙谐导致这种满足的方式与某些特殊的条件有关，从这些条件里，我们或许能够得到更多的信息。在此必须区分两种情况。比较简单的一种情况是目的的满足受到了诙谐所避开的那种外部的阻碍而不易实现。我们已经发现了这种情况，譬如，殿下询问那个正与之交谈的人，他母亲是否曾在王宫里干过活时所得到的回答（第 68 页以下），以及当那两个有钱的无赖让那位评论家看他们的肖像时，评论家的回答：“救世主在哪儿？”（第 74 页）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前一个例子里，目的是打算用一个侮辱来回答另一个侮辱；而在后一个例子里，目的是想用一个侮辱来取代所需要做出的评价。在这两个例子中，目的都受到了纯外部因素——侮辱所针对的那些人的强大地位的阻碍。然而，我们也许觉得奇怪，因为不管这两个诙谐及与之相似的倾向性诙谐如何使我们感到满足，它们却总是不能产生使人大笑的强烈效果。

但是，如果在直接实现这种目的的过程中没有外部障碍而只有内部障碍。也就是说，如果只有内部冲动妨碍着目的，那情况就截然不同了。按我们的猜测，这个条件在N先生的诙谐中，即在那个想痛痛快快大骂一顿的强烈欲望被高度发达的美学文化所抑制的诙谐中似乎得到了满足。借助于一个诙谐，这个特别情况下的内部抵抗就被克服了，抑制也被解除了。通过这种方法，正如在外部障碍的实例中一样，目的的满足就会成为可能，而且目的的压制及这种压制所引起的“心理积郁”（psychical damming-up）^①就会得以避免。如果到了那个程度，快乐产生的机制在这两种情况下就会完全一样了。

不过，谈到这里，我们感到我们应当更进一步研究外部障碍和内部障碍这两种情况下心理情境之间的差别，因为我们隐约觉得，内部障碍的排除很可能对快乐有巨大的影响。但我建议，在这一点上我们应适可而止，暂时满足于确立对我们来说仍是本质性的东西，外部障碍和内部障碍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惟一不同在于这样的事实：在后一种情况下（一种业已存在的抑制已被解除，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则避免了一种新的抑制的形成）如果情况属实，当我们断定，在形成并维持精神抑制的过程中需要一种“心理消耗”（psychical expenditure）^②时，我们就会不假思索，不会过多地依赖于思辨。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使用倾向性诙谐的两种情况都能产生快乐，那么就可以这样设想，这种快乐的产生与所节省的精神消耗相对应。

这样，我们又一次碰到了我们在讨论言语诙谐的技巧时第一次遇到的节省原则（principle of economy）这一问题了（第42页以下）。不过，尽管我们在前面例子中碰到节省时，它的意思是使用尽可能少的语词或尽量使用同样的语词，但现在我们对从综合性心理消耗这个要广泛得多的意义上来说的一种节省产生了怀疑。同时，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更仔细地了解“心理消耗”这个迄今仍很费解的概念，我们就能更透彻地了解诙谐的基本性质。

我们承认，在研究倾向性诙谐的快乐机制的过程中，仍有一些无法驱散的迷雾。这些迷雾是对我们试图在未阐明比较简单的问题之前就阐明更复杂的问题，或在未阐释单纯性诙谐前就想阐释倾向性诙谐的一种适当惩罚。我们还注意到，抑制或压制消耗的节省（economy in expenditure on inhibition or suppression）似乎是倾向性诙谐的快乐效果的秘密。现在我们转向研究单纯性诙谐的快乐机制。

在分析了那些我们不必担心我们的判断会被其内容和目的所扰乱单纯性诙谐的一些适当例子之后，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说，诙谐技巧本身就是快乐的根源；现在我们将尽力去发现，那种快乐是否可以追溯到心理消耗的节省上去。在这样

① [这个短语引自李普斯（1898年，第72页等等）参见下文第155页。]

② [比如，心理能量的消耗（第147页以下）。]

的一组诙谐（文字游戏）中，其技巧就是把我们的心理态度集中在语词的语音上，而不是集中在词义上，也就是说，使（听觉的）语词表现（word-presentation）本身来取代由于它与事物表现（thing-presentation）的关系而产生的含义^①。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样做可以大大减轻心理工作的负担，在严肃地使用语词时，我们只有经过一定的努力才能克制自己不去利用这个方便的程序。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思维活动的变态（pathological states of thought-activity）是如何突出语词的语音，而不是语词的意义的，在这种情况下，把心理消耗集中到某一点上的可能性或许会受到限制，而且这类病人在他们的言谈中经常是按照语词表现的“外部”联想（external associations）而不是“内部”联想（internal associations）进行思维的。我们也注意到，那些仍然习惯于把语词看成事物^②的儿童往往认为，这些相同或相似的语词背后都有相同的含义——这就是使成年人发笑的许多错误的根源。所以，如果我们在通过使用同样或类似的语词把诙谐从一个概念范围转到另一个无关的概念范围时，能够体验到一种明显的快乐（如在“自制的肉卷”的诙谐中〔第94页〕从厨房转到政治），我们就可以正确推论出，这种快乐来自心理消耗的节省。这种源于“短路”（short-circuit）所产生的诙谐快乐越大，通过同一语词互相联系在一起的两组概念就越不相同——它们相距越远，诙谐的技巧方法在思想系列中所产生的节省就越大。我们或许还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诙谐还使用了一种严肃思维避而不用的把事物联系在一起的方法^③。

诙谐运用的第二组技巧方法——统一性、语音的类似性、多重运用、熟悉词组的变更、引语的暗示——都表现出一种共同的特点，即当我们想找到某些新事

① [直至10年后，弗洛伊德才在他的《心理玄学》论文中详尽地论述“对象的意识表现可以分成语词表现和事物表现”这个问题，并且开始从心理病理学这个观点详细阐明两者之间差别的重要性。特别请参阅关于《论潜意识》（1915e）这篇文章的第八节，标准版，第14卷，第201页以下。然而，他对此问题的兴趣可以追溯到他关于失语症（aphasia）专论的那个时期（1891b）。从那篇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中引用的一句话曾作为对《论潜意识》的附录被刊载过，标准版，第14卷，第209页。]

② [参见《释梦》（1900a）中第六章第一节中的一段文章，标准版，第4卷，第303页。《对小汉斯的分析》（1909b）里列举了一个此现象的例子。出处同上，第10卷，第59页注。]

③ 如果允许我先说明一下这个问题，我在这里就可以阐明那个对诙谐的优劣短长起决定作用的条件。假使我只是简单地把从一个观点上得来的双关意义或稍加变更的语词应用到另一个观点上，假使我这样做并不能立即使人们在这两个观点之间产生有意义的联想，那么，我就是讲了个“拙劣的”笑话。在这样的拙劣笑话里，一个词，即这个诙谐的“要害”，就把这两个大相径庭的观点撮合在一起。上文中引用的“Home-Roulard”（自制的肉卷）就属于这种诙谐中的一例。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孩子们期待的东西（见上文第120页）证明是对的；如果语词之间的类似性同时产生了另一个基本相似的含义——例如，“Traduttore-Traditore”（翻译家—叛徒）这个实例就是一个“杰出的”诙谐（第34页）。在此例中，通过外部联想（转下页）

物时，总是在那里重新发现一些熟悉的事物。重新发现熟悉的事物是令人愉快的，而且我们仍然不难把这种愉快看成是节省产生的快乐，因此，完全可以把它归结为心理消耗的节省。

对熟悉事物的再发现——“再认”（recongnition）——可以产生快乐，这种现象是人们普遍承认的。格鲁斯（Groos, 1899年，第153页）写道：“再认总是和快乐感密切相关的，除非它被搞得太机械化了（如，衣着方面……）。甚至连浮士德在一段毛骨悚然的经历之后重新进入他的书房时，所体验到的那种宁静的舒适感，也伴随着一种再认的快乐（浮士德；第一部分，第三场）……倘若这种再认行为能够常常产生快乐，我们便可以认为，为了这种能力的缘故，人们就会想方设法发挥这种能力——即，在戏剧中去试验此能力。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已把再认中的快乐看做是艺术乐趣的基础。但不容争辩的是，即使这个原理没有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那样有深远的意义，我们也绝对不应忽视。

格鲁斯接着讨论了游戏（games），其特点是用在道路上设置障碍的方法来增加再认的乐趣——也就是说，通过产生一种被再认活动抛弃了的“心理积郁”的方法。不过，他的解释企图放弃下述假设，即诸如此类的再认本身就是令人愉快的，因为在研究了这些游戏之后，他把与这些游戏有关的再认乐趣都归因于力量的乐趣，亦即归因于对某一困难的克服上。但我认为，这后一种因素是次要的，并且我还发现没有必要违背这种更简单的观点：再认本身就是令人愉快的——即通过解除心理消耗——而且建立在这种快乐之上的游戏利用了心理积郁的机制，也只是为了增加这种快乐的程度。

人们也普遍承认，韵脚、头韵、叠句甚至诗句中常出现的重复类似的词语声音的其他形式，都使用了同一快乐来源——对熟悉事物的再发现。“力量感”（sence of power）在这些技巧中并没有起到明显的作用。这就表明，这些技巧与诙谐事例中的“多重运用”的作用非常一致。

考虑到再认与回忆（remembering）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所以，做出在回忆中也有一种乐趣——即回忆活动本身也伴有一种与此类似起源的乐趣——这种假

*（接上页）联系起来的两个迥然不同的观点，被一个表示它们之间某种主要关系的有意义的连结联系起来。这个外部联想仅仅取代了内部联系。它的作用是指出后者或阐明后者。“翻译家”不仅听起来很像“叛徒”，而且他确实也是一种叛徒，可以说，按理人们就该称他为叛徒。

这里显示出来的差别符合后面比较中将要产生的“俏皮话”（jest）和“诙谐”（joke）之间的差异（第129页以下）。不过，如果要把诸如 Home-Roulard 这样的例子排除在关于诙谐性质的讨论之外，就不对了。一旦考虑到从诙谐中所获得的那种特殊快乐，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拙劣的”诙谐作为诙谐并不拙劣——也就是说，它们并非绝对不能产生快乐。

设并不是轻率鲁莽的。格鲁斯似乎并不反对这种假设，可他又从“力量感”中获得了回忆的乐趣，而且他把几乎所有游戏中的快乐的主要原因都归因于这种“力量感”（据我看，这是错误的）。

另一种至今尚未提到的诙谐中的技巧根源也依赖于“对熟悉事物的重新发现”。我指的是“时事性”（topicality）这个因素。这个因素给许多诙谐提供了丰富的乐趣来源，同时也解释了诙谐史话中的几种特殊现象。现在有一些与这个条件毫不相干的诙谐。如果写的是一部关于诙谐的专著，我们就得几乎全部使用这种事例。但我们不能忘记，与这些经久不衰的诙谐相比，其他诙谐或许更能使我们开怀大笑。而现在要应用这些诙谐将是很困难的，因为还需要对它们作系统的评注，而且即使这样，恐怕也很难达到先前的效果。后来的这些诙谐包含着对当时人们普遍关注的人和事的暗喻，而这些人好事又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兴趣，并且使人们的兴趣有增无减。然而，在人们的这种兴趣停止以后，在被讨论的事情得以解决以后，这些诙谐就丧失了它们的一部分令人愉快的效果，而且是相当大的一部分效果。譬如，我那位友好的主人在把端上来的甜点心叫做‘Home-Roulard’时所说的那个笑话（第94页），现在对我来说，根本没有当时“Home Rule”（地方自治）问题继续作为各日报政治专栏的头条标题时那样好了。如果现在我想评价一下该笑话的优点，我就会把这些优点全部归因于这个事实：由于思考时没有兜圈子，仅一个词就使我们从厨房这个概念领域联想到了遥远的政治领域。但是在当时，我的叙述就会截然不同，我就会说这个词把我们厨房这个概念领域引到了与此领域无关的但肯定会引起我们兴趣的政治领域，因为我们一直都关心政治。另一个笑话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位姑娘使我想起了德勒福斯（Dreyfus），军队并不相信她的贞洁。”（第40页）虽然其技巧方法必定在不断地变化，但该笑话已经变得模糊不清。由这种比较以及“贞洁”这个词的**双重含义**所引起的困惑无法弥补这个事实：当时提到的那个由于富有刺激性而将全部精力贯注于某一事件的隐喻现在使人想起的却是一个已得到了解决的问题。下述的是一个人们仍感兴趣的诙谐：“路易斯王妃到哥达的火葬场问 Verbrennung（火葬）要花多少钱。管理员答道：通常是5000马克。不过，我们只收3000马克，因为你已经 durchgebrannt（字面意义：‘被烧过’；俚语意思‘私奔过’）一次了。”这样的诙谐现在听起来很精彩；但不久，我们对它的评价就会每况愈下；再过一段时间，尽管它仍是一个很不错的文字游戏但最终还是会完全衰亡，因为在解释路易斯王妃是谁以及她 durchgebrannt^①的意义时，不做系统的评注就重复这个笑话将是不可能的。

因此，许多流行的诙谐都有一定的寿命：它们的生命都要经过一个从兴盛到

① [因此必须认为路易斯王妃就是1903年离开其丈夫的萨克森王妃。关于这种奇特情况的说明，请参阅其自传（1911年）。]

衰退的过程，然后就彻底地湮没了。人们感到的那种从它们的思维过程中获取乐趣的需要，将会继续产生基于当时时代新兴趣的新的诙谐。然而，这些成为当时热门话题的诙谐的生命力不是它们自己的；而是用隐喻的方法从别的兴趣中借用过来的。这些兴趣的湮没也决定着这些诙谐的命运。这个弥补了诙谐本身固有资源不足的时事性因素就是快乐的根源，尽管这种快乐极为短暂，但量却特别大。所以，我们不能把这种快乐与熟悉事物的重新发现简单地等同起来。这种快乐感兴趣的是某一范畴特别熟悉的事物，另外，该范畴必须是新颖的、最近的，而且必须是尚未被人们遗忘的。在梦的形成过程中，我们还发现自己对最新情况特别偏爱^①。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人们关于最新情况的联想受到了某种特别快乐的奖励和促进。

费希纳特别承认，实际上只有在有思想联系（thought-connection）的领域中而不是在题材（subject-matter）领域中的重复现象的统一性，才是诙谐乐趣的一种来源。他说（费希纳，1897年，第17章）：“在我看来，多重性的一致连接原则在我们目前所考虑的这个领域里起着主要的作用。不过，为了使从这些事例中获得的乐趣及其独特特性能够超越其阈限，它还需辅助的决定作用的支持。”^②

在所有这些重复同样的联结，重复同样的语言材料以及重新发现熟悉事物或新近情况的事例中，要避免从心理消耗的节省中获得在这些事例中所感受到的那种快乐似乎是不可能的——假如这种方法既能卓有成效地解释那些细节，也能取得新的一般原则。我们已经意识到，我们还必须搞清楚，这种节省产生的方式和“心理消耗”一词的含义。

对于大部分概念诙谐来说，其中包括错误思维、移置、荒诞、对立物的表征等等的第三组诙谐技巧，乍一看似乎具有某种很特别的印象，而与熟悉事物的重新发现或者与用语词联想（word-associations）取代对象联想（object-association）这些技巧无关。然而，在这里，要使心理消耗的节省或减少这一理论发挥作用其实并不难。

毫无疑问，背离我们已开始研究的某种思想路线比坚持这种思想要更容易和更方便些，所以许多不同的东西混合起来比把它们进行对比更容易和方便一些，而特别方便的是承认为逻辑所不容许的各种有效的推理方法。最后，在词语或思想的联结过程中，不考虑这种条件也应该有意义。所有这一切都是毋庸置疑的；而目前我们正在讨论的诙谐技巧却正巧能说明这一点。不过，诙谐工作的这种行

^① [参见《释梦》（1900a），如标准版，第4卷，第179~181页；第5卷，第562~564页。]

^② 第十七章的标题是《论意味深长而又滑稽的明喻、文字游戏以及具有引人发噱、风趣或者滑稽可笑的特点的其他事例》。

为提供了一种乐趣来源的假设，则会令我们感到奇怪，因为除了诙谐之外，我们在所有这些思想活动中只能体验到一些不愉快的防御感（defensive feelings）。

我们简称为“胡说的快乐”（pleasure in nonsense）的那种现象深藏于严肃的生活之中，现在却已经退缩到快要消泯的程度了。为了说明它，我们必须研究两种情况——在一种情况下，这种快乐仍然清晰可见，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它再次变得显而易见：我所指的是正在学习的儿童的行为和由于中毒而处于转变了的心理状态下的成年人的行为。

儿童在学习使用母语的词汇时，显然从“用文字游戏做实验”中得到了明显的快乐〔格鲁斯语（第121页）〕。为了从语词中获得节奏或押韵这种令人愉快的效果，他把语词联在一起而不管它们应该有意义这个条件。渐渐地，人们就禁止他获得这种乐趣，只准许他把这些语词进行有意义的组合。但是，尽管如此，在他年龄更大一点时，他仍会企图忽视使用词语时后天习得的种种限制。他会对话语词做些小小的扩充而使其大为逊色，并会通过某些使用法〔如重叠或震颤语言（Zittersprache）〕^①而使其形式发生改变，或在游戏伙伴中建立一种暗语。人们甚至可以在某些种类的心理疾病的患者中重新发现这些企图。

不管导致儿童开始这些游戏的动机是什么，我相信，在他们以后的成长过程中，他们仍会沉迷于这些游戏，同时也深知其中的荒诞，此外，他们还能从这种理智所禁止的刺激中找到乐趣。现在，他们通过游戏便能够从批评性理智（critical reason）的压力中解脱出来。不过，在训练儿童进行逻辑思维和区分现实中真实与虚假的东西的过程中，必然形成的种种限制力量仍很强大；所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对逻辑和现实的强迫行为的反抗就是深入而持久的。甚至连想像活动这样的现象也属于这个（反抗的）范畴。在童年后期和一直延续到青春期的学习期这一相当长的时间里，批评的力量正变得如此强大，以致“被解放了的胡说”（liberated nonsense）之中的快乐很少敢于直接表现自己。人们不敢说任何荒诞的话。但我认为，男孩子们喜欢做一些荒唐可笑抑或愚蠢之事这种典型的倾向似乎就是胡说快乐的直接后果。在许多病理学案例中，我们仍可以看到这种趋向非常强烈，以至于它又能控制男生的谈话和回答。而在一些患神经症的高中男生的案例中，我确信，在导致他们的无能方面，他们因说废话而获得快乐的潜意识工作方式与他们的确实无知所引起的作用是相同的。

大学生们也没有停止过反对逻辑和现实中的这些强迫行为，但是，这些行为的支配越来越难以忍受，而且不受限制的范围也越来越大。学生们的“恶作剧”

^① [这是“zitter”（震颤）这个音在其中起了作用的秘密语言的一种特殊形式。弗洛伊德在《释梦》中（1900a）（标准版，第4卷，第303页）提到（第120页注）的那篇文章里论及此问题。]

很大一部分是这种反应的表现。因为人是一种“永不疲倦的寻乐者”——我已经记不起来我是在哪里见过这个欢快的词句——而且要他放弃他所享受过的快乐是极其困难的。比如，和 Bierschwefel^① 时的快乐的胡说一样，学生们千方百计地挽救被学校教育越来越多地剥夺了的思想自由所产生的乐趣。的确，甚至很久以后，当这些老校友们在学术会上重逢而感到自己又回到学生时代时，尤其在散会以后，他们还会再次阅读“Kneipzeitung”^②，这种“Kneipzeitung”会使他们把话题由新的发现转向胡说，从而对于新加在他们身上的智力抑制提供了一种补偿。

Bierschwefel 和 Kneipzeitung 证明了这样一个压抑着胡说中的快乐的批评已变得如此强大，以至于不借助于毒物的帮助，即使想暂时把这种批评抛开也是不可能的。情绪上的变化是酒精在人类身上所取得的最有价值的东西，这正是这种“毒物”并非所有的人都不不可缺少的的原因。这种快乐的情绪，不管是内生的，还是在中毒以后产生的，都能减弱抑制力，即对它们的批评，而且还能够使处于重压下的快乐根源再次变得易于获得。观察诙谐的标准是怎样随情绪高涨而下降是极有启发性的，因为高涨的情绪经常取代诙谐，正如诙谐必须尽力取代高涨的情绪一样，在高涨的情绪里，在其他方面备受抑制的快乐的种种可能性——胡说的快乐——就会出现：“Mit wenig Witz und viel Behagen”^③ 在酒精的影响下，成年人又变成了孩子，他在置逻辑的强迫作用于不顾而任其思维自由发展的过程中得到了快乐。

我希望，我现在也已经阐明了诙谐的荒谬技巧是快乐的一种根源这一问题。毋庸赘言，这种快乐来自心理消耗的节省，亦或来自批评的强迫作用的减轻。

倘若我们重新回顾一下三组不同的诙谐技巧，我们就会发现，当恢复昔日的自由的卸掉智力培养这付重担时，我们就可以把第一组和第三组诙谐技巧——用语词联想替代事物联想及荒诞的使用——合在一起进行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可以与构成第二组技巧的节省进行对照的心理解脱（psychical reliefs）。减轻业已存在的心理消耗和节省将要付出的心理消耗是获得所有诙谐技巧，同时获得这些技巧中的全部乐趣的两个原则。这两种技巧以及获得快乐的两种方式——无论怎样大体上——都与言语诙谐和概念诙谐之间的差异相一致。

（二）

前面的讨论已使我们不知不觉地深入了解了我们将要更仔细考查的诙谐的发

① [Bierschwefel: 在啤酒聚会上所做的滑稽有趣的演讲。]

② [会议录中的喜剧场景。字面意义：“小酒店的报纸”。]

③ [“With little witz and much enjoyment.”（妙语甚少，快乐极多）（奥尔巴赫的地窖里的靡菲斯特（恶魔）《浮士德》第一部分，第五场）。]

展或心理起因。我们已经了解了诙谐的预备阶段，一旦它们发展成为倾向性诙谐，就很有可能揭示出诙谐的不同特点之间的新关系。在诙谐产生之前，就存在着我们可以称之为“游戏”（play）或“俏皮话”（jest）的这种东西。

“游戏”——就让我们保留这个称谓吧——出现在孩子们学习使用词汇和运用思维的时候。这种游戏也许服从的是强迫儿童实践其能力的本能之一。〔格鲁斯语（1899年）〕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儿童可以体验到那些由相似物的重复、熟悉事物的再发现，语音的类似性等手段所产生的快乐效果。这些效果可以理解为出乎意料的心理消耗的节省。^①因此毫不奇怪，这些令人愉快的效果促使儿童进行游戏，并使他们继续这种游戏而置词语意思和句子的连贯性于不顾。这样，由节省中某些令人愉快的效果所诱发的文字游戏和思想游戏就成了诙谐的第一阶段。

这种游戏被应该称做批评性功能或理智这一因素的不断增长的力量扼制住了。这样，游戏就成了毫无意义的亦或实际上很荒诞的东西而遭到人们的拒绝；同时因批评之故，游戏的产生也不再成为可能。现在除了在偶然情况下之外，人们已不再有可能从熟悉事物的重新发现等等之中得到乐趣，除非成长中的个体碰巧感受到了那种像儿童的欢乐情绪一样解除了批评性抑制的快乐情绪。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才会去进行过去那种使人快乐的游戏。但由于人们既不愿意等待去从过去的游戏中获得快乐，又不愿放弃他很熟悉的乐趣，所以，他们便四处寻找使自己不依赖于这种快乐情绪的方法。诙谐的进一步发展都是在下述两种尝试的指导下进行的：一种是尽力避开批评；另一种是为快乐情绪寻找一个替代物。

这样就产生了诙谐的第二个预备阶段——俏皮话。现在的问题是，要延长从游戏中获得的快乐，不过，同时也要压制由不允许快乐情绪出现的批评提出的种种反对意见。要达到这一目的，只有一种方法：即语词的毫无意义的组合和思想的荒谬集中必须要有意义。为了找到能满足这个条件的词语和思想群，诙谐工作的全部聪明才智都被调动起来了。俏皮话使用了诙谐的全部技巧方法；而且，语言的使用也没有把俏皮话和诙谐明确区别开来。俏皮话和诙谐的区别在于：逃脱了批评的那句话的意义没有必要是有价值的、新颖的，或者甚至是好的；只需要允许它能用这种方式被表达出来，即使它说的话是不寻常的、多余的或无用的，也未尝不可。俏皮话最显著的特点是把被批评所禁止的东西变成可能获得的那种满足。

比如，当施莱尔马赫把 Eifersucht（忌妒）解释为 mit Eifer sucht（急切寻求）

^① 儿童在重复活动中所感受到的快乐〔下文中进一步论及此事（第226页），弗洛伊德在给《释梦》（1900a）（标准版，第4卷，第268页）做的一个脚注中已对此做了评价〕是弗洛伊德后来在讨论《超越快乐原则》（1920g）（标准版，第18卷，第35页）里的“重复的强迫行为”（“compulsion to repeat”）这种假设中反复提及的一个问题。

Leiden schaff (引起痛苦)的东西的那种 Leidenschaft (情感)时,他只不过是讲俏皮话而已。18世纪^①在哥廷根教授物理(且爱讲笑话)的卡斯特纳教授,在讲课时间一名叫 Kriegk (克里克)的学生年龄多大了,学生回答说:“30岁。”卡斯特纳随即大声说道:“啊!这么说我有幸见到30岁的战争(Krieg)。(克莱因保罗,1890年)”这也仅仅是一个俏皮话。当有人问伟大的罗基坦斯基^②他的四个儿子从事什么职业时,他正是用俏皮话回答了问话者提出的问题:“两个 heilen [heal] (治病)和两个 heulen [howl] (嚎叫)(两个医生,两个歌唱家)。”这个回答是正确的,因而也是无可指责的;可它给括号里语词的表达并没有增加任何新东西。显然,只是因为这种统一性和两个语词之间类似的语音可以产生乐趣,它才采用了另一种形式。

我想,我们现在终于清楚地看见了我们的研究道路。尽管,由于还原法的运用去掉了诙谐技巧并使诙谐的特点和乐趣也丧失殆尽,我们在研究诙谐技巧时受到了诙谐技巧不仅为诙谐所专有,亦为诙谐实质所依赖这一事实的妨碍。现在我们看到,那些被我们说成是诙谐技巧的东西——我们必须在特定意义上继续如此称呼它们——更确切地说是诙谐带来乐趣的资源所在;同时,我们还感到,为同一目的从同一资源中引出的其他程序并无丝毫令人奇特之处。作为诙谐特点的那个特殊技巧存在于他们的程序中,这些程序旨在保护运用这些产生乐趣的方法时免遭足以毁掉乐趣的各种批评所导致的拒绝。关于这一程序,我们一般没什么可多说的。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诙谐工作通过选择言语材料和选择允许昔日的文字游戏(play with word)和思想游戏(play in thought)能经得起批评考验的概念情境(conceptual situations)来表述自己;但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用最巧妙的方法来使用词汇的每一特性和思想序列的每一组合。以后,我们将可能会通过一个独特的特性来描述诙谐工作(joke-work);但是现在,我们还不能马上解释怎样才能做出有利于诙谐的选择。诙谐具有保护形成乐趣的语词和思想序列不受批评的目的和功能——这已被人们看做是评价俏皮话的一个主要特征。从一开始,诙谐的功能就是解除内部抑制,并使那些由于抑制已经变得难以触及的乐趣来源恢复其生产能力。我们将发现,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这是诙谐的一贯特点。

现在,我们可以给“胡说的意义”(参见导言第12页)这个权威们认为对认识诙谐和解释诙谐的快乐效果有很大意义的因素做恰当评说了。确定诙谐性质的过程中,我们曾建立过两个牢固的观点——诙谐继续进行快乐游戏的目的,和它保护这种目的不受理智的批评所做的努力——完全清楚地阐明了为何每个诙谐从

① [仅在1905年的那个版本里,“第十八”才被错印为“第十六”。]

② [卡尔·罗基坦斯基(1804~1878)是维也纳病理解剖学学派的创始人。]

一个角度来看似乎是无意义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则一定是有意义的，亦或至少是可以接受的。它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那是诙谐工作的问题；但如果它没有成功，那它只不过是作为“胡说”而遭到拒绝。我们并没有发现有必要从由于诙谐的既有意义又无意义而引起的〔无论是直接引起的，还是通过“困惑与启示”这条途径而引起的（第12页以下）〕情感冲突中获取诙谐的快乐效果。我们也毫无必要深究；乐趣怎样才能“认为它是无意义的”和“认识到它是有意义的”这种变换中产生出来这一问题。诙谐的心理起因（psychogenesis）已经告诉我们，诙谐乐趣是由文字游戏亦或胡言乱语而引起的，同时诙谐的意义仅在于保护这种乐趣不受批评的压制。

在俏皮话中就已经用这种方式解释了诙谐的基本特征了。现在我们可以开始研究俏皮话的进一步发展，研究它们怎样在倾向性诙谐中达到最高点这一问题。当俏皮话给我们提供乐趣时，它就会促进这一目的；而当它的表达并非完全无意义或无内容之时，它就心满意足了。倘若俏皮话所表述的是具有实质性的、有价值的东西，那么它就变成了诙谐。这样，即使是在最质朴的形式下也值得我们感兴趣的那种思想，就获得了一种本身就能给我们提供快乐的形式^①。我们必须假定，这样的一种联合肯定不会是偶然产生的；我们必须尽力去发现作为这种诙谐的结构基础的意向（intention）。我们早些时候进行过一次（附带性的）观察将会把我们引上正确轨道。我们在上文中就已经说过（第94页），一个好的诙谐绝对会使我们形成一种整体的快乐印象，而我们却不能马上判断出快乐的哪一部分来自诙谐形式，哪一部分来自其恰当的思想内容。我们总是在这种区分上出错。有时我们因为欣赏诙谐所包含的思想而过高地评价其优点；相反，有时我们又由于该诙谐外表给我们极大快乐而过高估计其思想的价值。我们并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令我们快乐，也不知道我们在笑什么。假定我们判断中的这种不肯定性的确存在，那么，在这个词的恰当意义上说，它确实确实提供了诙谐形成的动机。思想企图把自己隐藏在诙谐里，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会注意它，它也才因此而变得更加重要、更有价值，不过，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却是这种隐藏可以把我们的批评能力弄得神魂颠倒、晕头转向。我们倾向于把由诙谐形式所产生的快乐归因于它的

① 我们可以用下面这个极不错的诙谐为例来说明俏皮话和诙谐本身之间的差别。奥地利“the Bürger” Ministry（中产阶级内阁）一阁员正是用这句话来回答内阁的团结这一问题的：“假如我们不能相互 ausstehen（忍让），我们又怎能相互 einstehen（支持）呢？”该例子的技巧是：使用了伴随着微小（相反）变更的同一材料。其合乎逻辑而又相反的思想应该是：没有相互的理解就不可能有团结一致。这种变更的相反性质〔ein（在……里）〕——〔aus（在……外）〕与该思想所主张的不一致是完全相符的，同时也是用来阐述这种思想的。——〔1867年奥地利的新宪法制定后，The“Bürger”（中产阶级）内阁宣布就职。但由于内部不和谐，所以，此内阁仅持续了几年时间。请见《释梦》，标准版，第4卷，第193页。〕

思想；而且我们也不再去查找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才使我们快乐，并且因而损坏一个快乐来源了。然而，倘若诙谐使我们发笑，那么它同时也会使我们建立起一种对批评最为不利的意向；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就会被迫产生一种很早以前游戏就能产生的情绪，并且诙谐就会尽可能地去取代它。尽管我们一直坚持，这些诙谐可以被称为单纯性的而不是倾向性的诙谐，但我们千万不能忘记，严格说来，只有俏皮话才是没有倾向性的——即是说，只有它才为产生快乐这个目的服务。因为即使诙谐所包括的思想没有任何倾向性，因而它只在理论上为智力兴趣服务，然而诙谐实际上在任何时候都不是毫无倾向的。诙谐要达到的第二个目的是：通过着重强调这个目的并保护它不受批评来促进这种思想。这样，通过坚决反对某种抑制的和约束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现在的批评性判断，它们又一次暴露出自己的本性。

初次使用那些不仅仅只产生快乐的诙谐为对它们的进一步运用指明了方向。现在，人们已把诙谐看做是一种有力量的心理因素：如果把它放到天平的这一侧或那一侧，其重量就显而易见了。人们用诙谐为心理生活的主要目的和本能服务。无倾向性的原始诙谐起初就是游戏，后来人们才把它与目的间接联系起来，人们头脑中所产生的任何东西最终都离不开这些目的。我们已经知道了诙谐在服务于裸露目的、敌意目的、愤世嫉俗的目的和怀疑目的时所取得的成就。在起源于猥亵语的淫秽诙谐中，诙谐通过那些使女人因为第三者在场而感到羞辱的言语而给第三者带来极大乐趣，从而使这个原本打算干扰性场面的第三者变为同盟者。在攻击性目的中，诙谐用同一方法把原来漠不关心的听者变成了共同仇恨者或共同鄙视者，而且通过这种方法纠集起一伙反对者来对付自己的敌人。在第一种情况下，诙谐用它所提供的额外乐趣克服了羞怯和体面这些抑制。在第二种情况下，诙谐摧毁了那种否则就会对辩论横加干涉的批判性判断。在为愤世嫉俗的怀疑目的服务的第三种和第四种情况下，诙谐一方面加强这种议点；另一方面则采用一种新的攻击手段，把听者已经相信的对种种制度和真理的尊严击得粉碎。如果辩论想把听者的批评拉到自己一边，诙谐就会设法把该批评排除掉。毋庸置疑，诙谐选择了在心理学上更为有效的方法。

在概述倾向性诙谐的成就时，更容易看出的是，大多数的显著成就都是通过诙谐在听者身上所产生的作用而臆断出来的。可是，更重要的是，理解诙谐在自己的创造者的头脑中，或用惟一正确的方法来说，在自己的想像者头脑中所起的那种作用。我们在前面就已经提出过（第100页），——现在我们借此机会再重复一遍——我们应该尽力研究涉及到两个人之间的区分的诙谐的心理现象，目前我们可以暂时假定，诙谐在听者身上引起的心理过程，在多数情况下都是该诙谐的创造者心理过程的模仿。听者将要克服的外部障碍与诙谐创造者的内部抑制相对应，而且诙谐的创造者至少有想抑制外部障碍的期望。同时在某些情况下，分明

还存在着在倾向性诙谐中已经被克服了的内部障碍。例如，在 N 先生的诙谐中，我们可以假定（第 104 页），诙谐不仅使听者能通过侮辱而欣赏攻击性的乐趣，而且最重要的是能使他产生诙谐。在各种不同的内在抑制或压制中，有一种特别值得关注，因为它的影响最为深远，我们称之为“压抑”（repression），其功能在于防止冲动，并防止冲动的结果进入意识。我们将会知道，倾向性的诙谐甚至能够把快乐从那些已经遭受过压抑的来源中解放出来。假如可以用上述方法把对外部障碍的克服追溯到内部抑制和压抑的克服上，我们就可以说，倾向性诙谐比诙谐的其他任何发展阶段都更加清楚地表明：诙谐工作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去除抑制将快乐解放出来。诙谐要么通过为被压制的冲动提供帮助而加强它所服务的目的，要么全身心地为这些被压抑的目的服务。

我们或许可以承认，这就是倾向性的诙谐所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还必须记住，我们并不了解这些倾向性诙谐是以什么方法运用这些成就的。它们的力量在于从文字游戏和被解放了的胡说的来源中获得大量快乐；但如果我们想要根据那些从没有倾向性的俏皮话中获得的印象来判断，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认为，这种快乐的力量大得足以去除那些根深蒂固的抑制和压抑。事实上，我们这里所处理的不是一个简单的力量的作用问题，而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释放问题。现在我并不打算讲我在理解这个情形时所走过的漫长的弯路，相反，我将尽力对这一情形作一个简短的综合性说明。

费希纳（1887 年，第 1 卷，第 5 章）已经提出了“美学辅助或美学增强的原则”。他是这样说的：“那些单个的见效甚微的快乐的决定因素，在彼此间不发生抵触的合作状态下所产生的快乐结果，比这些决定因素在各自孤立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快乐价值不但要大，而且要大得多，或者说其效果比各个效果的总和大亦或大得多。的确，只要这些决定因素联合起来，它们就可以产生一种实实在在的快乐效果，并能越过快乐的阈限而自由地流淌，而单个决定因素由于力不从心，却做不到这一点：尽管与其他因素相比，它们必须在产生快乐方面显示出明显的优势。”（出处同上，第 51 页，斜体字是费希纳的原话。）

我认为，诙谐的主题并没有给我们提供验证这条在其他许多美学结构中可以说明此原则正确性的机会，但是，我们已经从诙谐那里学到了一些至少已经很接近这条原则的东西，即在好几个产生乐趣因素的合作中，我们根本无法给每个因素分派实际上属于它的那一部分效果（见第 94 页）。然而，我们可以改变在这条“辅助原则”中所假设的情况，同时对于这些新的情况，我们则可以提出许多值得回答的问题。如果在某种合作状态中快乐的决定因素与不愉快的决定因素同时出现，通常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这种结果所依赖的基础是什么？又是什么决定了该结果是快乐的还是不快乐的呢？

在这些可能性中，倾向性诙谐属于一种特殊情况。有一种冲动或欲望总是在

尽力把乐趣从某种特殊的根源中解放出来。假使不限制其活动，它肯定能做到这一点。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另一种正好与之相反的冲动，它总在竭力反对——抑制或压制着乐趣的产生。正如其结果所表明的，这种起压制作用的冲动流必须比被压制的冲动流稍强一些，但被压制的冲动流却并没有因为这个缘故而遭到任何破坏。现在我们先不妨假定，出现了另一种通过同一过程但从其他的根源中把快乐释放出来的冲动，其意义与被压制的冲动极为类似。在这种情况下又会产生什么结果呢？

比起这个纲要性的讨论，下述实例将会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研究方向。我们假设，这里有一种想侮辱某个人的冲动；但它却遭到了礼貌或审美文化的强烈反对，以至于这种侮辱无法产生，譬如，如果由于情感状态亦或情绪的某种改变，侮辱能够脱口而出，那末，这种由侮辱性目的而引起的突破就会使人感到很不愉快。于是，这种侮辱就等于没有发生。不过，我们现在也可以假定这里还存在着这种可能性：我们能从为了侮辱而使用的语言和思想材料中产生出很好的诙谐——亦即快乐可以从未受到同一压制的阻碍的其他根源中解放出来。但是，快乐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此刻仍不会出现，除非这种侮辱得到允许可以产生；一旦这种侮辱得以产生，它就与快乐的重新释放融为一体了。倾向性诙谐的经验表明，在这些情况下，被压抑的目的在诙谐乐趣的帮助下就能得到足够的力量来克服抑制，否则这种抑制就会变得更加强大。之所以会有侮辱，是因为只有这样，诙谐才能产生。但如此得到的乐趣并不单单是由诙谐所产生的：这种乐趣无比强大。实际上，它比由诙谐引起的快乐要大得多，所以我们不得不认为，这个迄今为止被压制着的目的已经成功地冲破了一切禁忌，或许丝毫未损。正是在此情况下，倾向性诙谐最能使人们捧腹大笑^①。

研究人们发笑的种种决定性因素，将有助于我们更加清楚地理解诙谐以及受压制时所发生的情况。（参见第 145 页以下）但即使现在，我们也可以看出，倾向性诙谐是这种“辅助原则”的一种特例，产生乐趣的某种可能性总是在另一种乐趣的可能性受到妨碍时意外产生的，以致它使后者本身不能单独产生任何乐趣，其结果是这种乐趣的产生比意外产生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可以说，它的作用犹如一种“激励的额外津贴”（incentive bonus），用少量乐趣的帮助，即可得到大量的而且是几乎不能企及的乐趣。我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这一原则是与适用于心理生活中许多大相径庭的活动领域中的那种安排相关联的，同时我认为，我们可以把这种有助于释放大量快乐快乐称为“前期快乐”（fore-pleasure），也可以把这种

^① [弗洛伊德曾在《释梦》（1900a）第六章第八节（标准版，第五卷，第 478 页以下）中，提出过一个类似的理论以解释梦中所体验到的那种常被夸大的情感。]

原则称为“前期快乐原则”(fore-pleasure principle)^①。

现在我们可以说明倾向性诙谐的操作方式的公式了。它们尽力为倾向性诙谐的目的服务,以便通过使用诙谐中获得的快乐作为一个前期快乐,通过解除压制和压抑从而产生新的快乐。倘若我们现在来研究一下诙谐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说,诙谐自始至终保持着其基本性质。它以游戏为开端,目的是从语词和思想的自由使用中得到乐趣。一旦理智的增强(the strengthening of reasoning)禁止这种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和荒谬的思想游戏,它马上就变成了俏皮话,以便它能够保留这些快乐资源,同时也便于自己能够从胡说的解放中得到新的快乐。同时,从诙谐本身来讲,它仍是一个无倾向性的诙谐,它帮助那些思想并加强它们的力量以反对批评判断的指责。此时“混合着各种快乐根源的原理”仍是一个对诙谐有用的过程。最后它又帮助那些正在与压制作斗争的主要目的,以便通过“前期快乐原则”^②来解除其内在抑制。理智、批评性判断和压制——这些都是该诙谐接连不断要反对的力量;而且它还坚定不移地坚持原来的那些言语快乐的资源,并从俏皮话阶段开始,通过解除压制来给自己开辟新的乐趣来源。所以,诙谐所产生的快乐,无论是游戏中的快乐还是解除抑制而产生的快乐,只要这种观点并不与快乐的基本性质相悖,并能证明自己在其他领域里同样富有成效,那么随时都可以追溯到心理消耗的节省上去^③。

① [弗洛伊德在他的《性学三论》(1905d, 标准版, 第7卷, 第208页以下)中的第三篇论文的第一节里,以相当长的篇幅讨论了在性行为中起作用的前期快乐机制这一问题。在《作家与白日梦》(1908e)(同上书,第9卷,第153页)一文末尾的美学创造里,在他早期完成、死后才出版的关于《戏剧中的变态人物》][1942a(1905~1906)]一文中以及在其《自传研究》(1925d)里,他再次指出了这种前期快乐机制的益处。]

② 前期快乐原则(principle of fore-pleasure)系精神分析术语,指性交前的心理或躯体活动引起的快感。——中译者

③ 在我的叙述中一直备受冷落的胡说式诙谐(nonsense joke),其实应该引起我们格外的注意。

由于我们的观点重视“无意义(胡说)的意义”这一因素,人们也许会要求每一条诙谐都必须是胡说式诙谐。但这样做毫无必要,因为只有思想游戏才必然导致胡说;而另一种诙谐的快乐根源,即文字游戏,只偶然会给人留下那种印象,却并不经常引起含蓄的批评。诙谐乐趣的这种双重根源——与言语诙谐和概念诙谐之间的那个非常重要的区别相对应的文字游戏和思想游戏——使得对诙谐做出一个概括性陈述的简明构想显然要更困难些。由于上文中列举的种种因素(如再认等等),文字游戏常常会产生明显的快乐,因而它只在很小的程度上会遭到压制。思想游戏不可能具有这种快乐中的动机,它常常会遇到很强的压制,同时它所产生的快乐仅仅是解除了抑制的那种快乐。因此,人们可以相应地说,诙谐中的快乐具有原来(转下页)

二、诙谐的动机——作为一种社会过程的诙谐

我们现在似乎毫无必要再谈论诙谐的动机了，因为获得快乐这一目的应当被看做是诙谐工作足够的动机。但一方面我们不能排除别的动机也参与了诙谐产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考虑到某些众所周知的经验，我们必须提出诙谐的主观决定因素这个普遍问题。

有两个事实特别促使我们这样做。虽然诙谐工作是从心理过程中得到快乐的一种绝妙方法，但是很明显，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样能使用这一方法，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诙谐。一般说来，只有极少数人能制造大量的诙谐；而且他们都以“机智”（Witz）^①著称。在原来的心理“官能”领域里，“机智”似乎在这一方面是一种特殊的能力；同时它仿佛完全不依赖于诸如智力、想像力和记忆等其他技能就能出现。所以，在这些“机智的”人们身上，必须假定有一种特殊的遗传素质或者有一种允许或喜爱诙谐工作的心理的决定因素。

*（接上页）游戏快乐的内核和解除抑制快乐的躯壳——我们自然察觉不出胡说式诙谐中的快乐在于尽管它已受到抑制，但我们还是成功地解放了一派胡言；而我们却能直接看出文字游戏使我们快乐这个事实。——其次，一直保留在概念诙谐中的胡说通过使我们感到困惑从而间接获得了增加我们注意力的那种功能。但只有当它起阻碍作用，以便困惑能够出现在理解之前时，胡说才会起到加强诙谐效果的作用。第56页以下中的一些例子已经表明，除了上述那一点之外，诙谐中的胡说也可以用来表示思想中的一种判断。但尽管如此，这并不是诙谐中胡说的原始含义。

[1912年增补] 许多类于诙谐的表达都可以归入胡说式诙谐一类。它们目前还没有一个恰当的名称，但却可以统称为“诙谐的愚蠢伪装”（idiocy masquerading as a joke）。它们的数量无以数计，但我只选两例：

“一个坐在餐桌旁的人接过别人递给他的鱼时，两次连续把双手浸到蛋黄酱里，接着马上用手去摸自己的头发，看到他的邻座在诧异地看着他，他似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于是替自己开脱道：‘对不起，我刚才还以为是菠菜呢。’

或：‘生活就是一座吊桥，’一个人说道。‘什么意思？’另一个问道。‘我怎么会知道呢？’这个人回答。”

这两个极端的例子均有一种作用，因为它们都有可能引起诙谐，这样人们就会设法找出胡说背后那种隐藏的意义。可是人们却什么也没有找到：它们是地地道道的胡说。这种伪装有可能在短时间内把胡说中的快乐释放出来。然而，这些诙谐并非全无目的，它们都是骗子，在欺骗和触怒听者的过程中给讲笑话的人以某种快乐。于是听者下定决心以后要自己讲笑话，这样就把自己的恼怒平息下去了。

^①见编者导言，第7页。

我担心我们不会深入探究这个问题。我们只能间或从理解某一诙谐开始，再成功地发展到了解诙谐创造者内心的主观决定因素。只有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我们开始用来研究诙谐技巧的诙谐事例，才会使我们窥见到它的主观决定因素。我这里指的是海涅的那个曾经引起海曼斯和李普斯注意的诙谐。（第16页）

“……我和萨洛蒙·罗特希尔德并肩而坐，他完全把我当同等的人看待——相当地 *famillionairely*。”（《卢卡浴场》）

海涅借一个喜剧性人物赫希·海厄辛斯——汉堡的彩票掮客、爆米花制造商、职业的估价员、贵族克里斯托福瑞·岗普利内（原名岗普尔）男爵的贴身男仆之口说出了这段话。很明显，诗人在创作该诙谐时获得了极大的乐趣，因为他让赫希·海厄辛斯大吹牛皮，并且通过他的嘴说出了这些最有趣、最坦率的话；甚至让他展现了桑丘·潘沙^①的实践哲学。可惜，对戏剧创作毫无兴趣的海涅很快就放弃了这个讨人喜欢的人物。只在少数章节中，诗人本人才能在没有伪装的情况下，借赫希·海厄辛斯的嘴讲话。毫无疑问，这个人物只不过是自我嘲弄而已。赫希解释了他为什么不叫原来的名字，而改名为“海厄辛斯”的原因：“因为在我的印章上，已有了一个字母‘H’，所以我无需再另刻一个‘H’字母了。”但是海涅出于同一用词节省的目的，在受洗礼时^②，把自己的名字“Harry”改成了“Heinrich”。任何熟悉诗人传记的人都会记得，在汉堡（这个地名再一次使我们把它与赫尔·海厄辛斯这个人物联系起来），海涅也有一位名叫赫尔·海厄辛斯的叔叔。作为这个家族中最富有的人，他对海涅的一生影响很大。如老罗特希尔德非常 *famillionairely* 对待赫希的一样，他的这位叔叔也叫萨洛蒙。如果我们把在赫希·海厄辛斯嘴里仅仅是句俏皮话的这句话，认为是他的侄子哈里·海恩里奇说的，那么立即展示出一个极度辛酸的背景。毕竟，他也是这个家族的一员，同时我们也知道他非常想和这位叔叔的一个女儿结婚；但是他的表妹拒绝了他的求婚，而且他的叔叔也总是视他为穷亲戚，对他相当地 *famillionairely*。他在汉堡的那些有钱的老表们还从未正眼看过他。我还记得我的一个嫁进海涅家族的老姑妈给我讲过的一个故事。当她年轻漂亮时，在一次家宴上，她发现坐在自己身旁的是一个令人讨厌、而且其他人也都鄙视的人。她自己也觉得毫无理由要对他亲近友好些。只是在多年以后，她才知道那位不拘小节，为大家所忽视了的堂兄弟就是诗人海恩里奇·海涅。有很多证据可以表明，在他的青年时代和以后的许多年里，海涅忍受了阔亲戚们的许多冷遇。“*famillionairely*”这个诙谐正是从这种主观情绪的土壤

中产生出来的。

人们或许会猜想，在这个伟大的嘲弄者的其他诙谐中也有类似的主观决定因

① 堂吉河德的侍从。——中译者

② [海涅在27岁时受洗成为基督教徒。]

素；但据我所知，再也没有另一个例子能如此令人信服地说明这一点。因此，要想对这些个人决定因素的性质进行更明确的解释并非易事。的确，大体说来，我们一开始就无意于给每一个诙谐的起源都规定如此复杂的决定因素。而且其他名流们创作的诙谐也很难被我们的考察所触及。事实上，我们的印象是：诙谐工作的主观决定因素与神经症疾患的主观决定因素并非没有关系——比如，当我们了解到，利希腾伯格是一个有种种怪癖的严重疑病（hypochondriasis）患者时，情况就是如此。绝大多数诙谐，特别是那些新产生的与当时所发生的事件有关的诙谐，都是在不知作者姓名的情况下流传开的；人们都想知道这些诙谐究竟是由什么样的人创造的。如果医生有机会结识这些尽管在其他方面并不很出色、但只有在他们那个圈子里却以诙谐闻名而且被公认是创造了许多绝妙的诙谐的人之一，那么他也许会惊奇地发现此人是一个分裂人格者（disunited personality），并有神经紊乱的倾向。不过，由于文字证据不足，我们当然要阻止我们确立这个假设，这种精神神经症的素质是否是诙谐形成的一个常见的或必要的主观条件。

许多有关犹太人的诙谐更能清楚明白地说明这一点。恰如我已提到的那样（第111页），这些诙谐通常都是犹太人自己创造的，而来源不同的许多关于他们的趣闻轶事很少超出滑稽故事或辛辣嘲弄这一水平。决定他们亲自参与诙谐的东西与海涅的“famillionairely”诙谐一例中的东西是完全一样的；其含义似乎在于这个事实：诙谐的创造者发现很难直接地表达自己的批评亦或攻击，因此，他不得不转而求助于迂回的途径。

决定或偏爱诙谐工作的其他主观决定因素，则非常明显。产生单纯性诙谐的动机力量往往是显示一个人的聪明，表现自己的一种强烈冲动——一种与性领域里的露阴癖几近相同的本能。存在着许多其压制均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中的遗传这一事实，这为有倾向性诙谐的产生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因此，一个人性欲结构中的某些单个成分可能表现为诙谐建构的动机。所以，一切淫秽诙谐都使人们得出这样一个推论：在这些诙谐创造者身上隐匿着一种裸露癖的倾向；他们的性欲里明显存在着强烈的施虐狂成分，但只有在现实生活中或多或少地受到了抑制的人们，才最富有攻击性的有倾向性的诙谐。

使研究诙谐的主观决定因素成为必要的第二个事实是，没有人满足于仅自己讲诙谐。把诙谐讲给他人听的这种冲动与诙谐工作密不可分。实际上，这种冲动非常强烈，以致它常常无视重重疑虑而成功地传达了诙谐。在滑稽当中，虽然也给人带来乐趣，但要求却不是强制的。如果一个人碰巧看到了某个滑稽性的东西，他也可以独自欣赏它，然而，诙谐却必须传达。显然，当一个人想起一个诙谐时，构造诙谐的心理过程似乎并没有结束：这里还存在着某个东西，它试图通过传达这个观念来结束建构该诙谐的这个未知的过程。

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无法推测出究竟是什么导致了我们的传达诙谐的这种冲

动。但在诙谐中，我们却能看出它的另一个区别于滑稽的特性。倘若看到了某个很滑稽的东西，我自己就会因为它而开怀大笑。不过，如果我把它传达给另一个人而使他发笑，那我也会感到高兴。事实的确如此。但我却不会因我自己想起、自己创造的诙谐而发笑，尽管该诙谐肯定会给我明显的乐趣。这很有可能是因为我传达该诙谐的这种需要，以某种方式与由此产生的笑有关。这种笑没有在我身上出现，但在别人身上却是相当明显的。

那么，我为什么不为自己的诙谐而发笑呢？另一个人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呢？

让我们首先考虑后一个问题。在喜剧中，通常涉及到两个人：除了我自己之外，还有一个我可以在其身上发现某种滑稽东西的人。如果无生命的事物对我来说似乎是滑稽的，那是因为在我们的观念生活中常常出现一种拟人化的缘故。这个滑稽过程就因为这两个人——自我和作为对象的那个人——而得到了满足。除此之外，第三者也可以参与进来，但他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作为文字游戏和思想游戏的诙谐，一开始并没有人充当对象，但在俏皮话的预备阶段，假如它成功地保护了游戏和胡说免遭理智的反对，那么它就需要另一个人来传达其结果。可是，诙谐中的第二个人并不和作为对象的那个人相对应，而是和第三者，即滑稽中的“另一个”人相对应。在俏皮话中，诙谐工作能否完成自己的任务，似乎是由另一个人来决定的，仿佛自我不敢确信自己在这个观点上所作的判断是否正确，单纯性诙谐，即那些用来加强一种思想的诙谐，也需要另一个人来检验它们是否已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假如诙谐已经开始为暴露目的或敌意目的服务，正如在喜剧中那样，我们可以把它说成是三个人之间的心理过程，不过第三者在此起的作用有所不同。诙谐的这种心理过程是在第一个人（自我）和第三者（局外人）之间完成的，不像在喜剧中那样是在自我和作为对象的那个人之间完成的。

也是在有第三者的情况下，诙谐遇到了可能会使产生快乐的兴奋这个目的无法达到的种种主观决定因素。恰似莎士比亚在《爱的徒劳》（第五幕，第二场）中所说的那样：

一个俏皮话的成功在于听者的耳朵，而绝不是说者的舌头……

一个思想严肃的人，不大会证实俏皮话曾成功地帮助他获得过言语方面的快乐这一事实。作为俏皮话的第三者，他本人必须是快乐的或至少是处在一种冷漠的情感状态。虽然在单纯性诙谐和倾向性诙谐中均存在着同一种障碍，但在后者中，还有一个与诙谐正在尽力达到的目的相反的障碍。倘若所暴露的是第三者非常尊敬的亲戚，那么，他不可能因听了一个极精彩的淫秽诙谐而发笑；在一群牧师和教长面前，没有人敢冒昧地把海涅的那个比喻讲出来，即把天主教和新教牧师比做是零售商和经营批发贸易的雇员（第 87 页）。如果听众有“我”的反对者

的忠实朋友，那么“我”用来攻击他的最诙谐的痛骂就不会被认为是诙谐，而会被看成是辱骂，而且在听众的头脑中，这些最诙谐的痛骂所产生的将不是乐趣，而是愤怒。某种程度的善意或保持中立地位，即没有任何能够引起反对诙谐目的的情感因素，是第三者参与完成整个诙谐过程必须具备的条件。

只要诙谐操作过程中没有这些障碍，就会出现一种我们现在正在研究的现象：诙谐产生的快乐在第三者身上要比在诙谐创作者身上更为明显。我们必须满足于说更明显，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往往会问，听者所获得的快乐是否并不比诙谐创造者所获得的快乐更“强烈”，这自然是因为迄今为止，我们缺乏测量和比较手段。但我们还发现，通常在第一个人以一种紧张严肃的神态讲完诙谐之后，听者常用哗然大笑来证明他的快乐。倘若我重复一个我曾听到过的诙谐，要是我不想破坏其效果的话，我就得在行为举止方面跟原来说诙谐话的人一模一样，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是否能够从因诙谐而笑这个因素中给建构诙谐的心理过程下一个结论。

现在不可能把所有已经提出过和发表过的关于笑的性质的文章都考虑进来。这很可能是由于李博（Ribot）的一位学生迪加（Dogas）在为其《笑的心理学》（1902年，第1页）一书作序时说的一段话，而使我们不敢这样做。他写道：“Il n'est pas de fait plus banal et plus étudié que le rire; il n'en est pas qui ait eu le don d'exciter davantage la curiosité du vulgaire et celle des philosophes; il n'en est pas sur lequel on ait recueilli plus d'observations et bati plus de theories, et avec cela il n'en est pas qui demeure plus inexpiqué. On serait tenté de dire avec les sceptiques qu'il faut être content de rire et de ne pas chercher à savoir pourquoi on rit, d'autant que peut-être la réflexion tue le rire, et qu'il serait alors contradictoire qu'elle en découvrit les causes.”^①

另一方面，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必须抓住一切机会利用一种与我们的思想路线绝妙一致的笑的机制的观点。我记得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在他的《笑的生理学》（1860年）一文中曾试图对此观点加以解释。据斯宾塞说，笑是一种心理兴奋的释放现象，同时也是这种兴奋的心理运用突然遇到一种障碍的证明。他用下面的话来描述以笑告终的心理状态。“只有当意识不知不觉由大事转向小事时——只有还存在着我们称之为下降的不协调时——人们才会自然而然

^① 没有一种行为比笑更普遍，或者得到了更广泛的研究。也没有一种行为比笑更能激起普通人和哲学家们的好奇心。更没有一种行为比笑能使我们收集到更多的观察资料和建立更多的理论。但同时没有任何行为比笑保留了更多无法解释的东西。因此，对于那些不相信此话的人来说，我们就必须以笑为满足，而不要去探讨笑的原因，因为探索笑的原因也可能扼杀笑，从而也就更加无法找到原因了。

地发笑。”^①

从某种极其类似的意义上讲，法国作家们（比如，迪加）把笑说成是一种“放松”，即一种紧张感松弛的现象。所以，在我看来，培因（Bain, 1865年，第250页）提出的那个准则——“笑是紧张感的一种解除”——比某些权威们的观点更接近于斯宾塞的观点。

然而，我们觉得有必要修正斯宾塞的这种观点，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给其观点中的某些思想下一个更为确切的定义，同时也是为了改变它们。我们应该说，如果先前为特殊精神道路的贯注所运用的那些心理能量的配额变得毫无用处，以致于它可以自由地释放时，笑才会出现。我们都知道，做出这种假设会招致什么样的“憎恶的面孔”；但为了捍卫自己，我们将冒险引用李普斯的专著《滑稽与幽默》（1898年，第71页）中的一句很贴切的话，从该书中我们可以得到除滑稽和幽默以外的许多问题的启示。他说：“最后，特殊的心理学问题总是不偏不倚地引导我们深入到心理学中去，因此，从根本上说，人们不能孤立地处理任何心理学问题。”自从我开始从哲学的角度对心理病理学中的事实加以整理时起，就已习惯于使用“心理能量”、“释放”这些术语，以及把心理能量当做一种数量来处理。在《释梦》（1900a）里，我曾试图（和李普斯一样）证实“心理上真正有效的”（really psychically effective）东西本身就是潜意识的心理过程，而不是意识的内容^②。只有当我谈到“心理途径的贯注”（“cathexis of psychical paths”）时，我似乎才开始背离李普斯所通常使用的那些类比。我的经验是，心理能量可以沿着某

① 在调查研究滑稽乐趣时，这种解释的诸多方面仍需要我们去详细研究；其他作家已经这样做了，但不管怎样，他们始终未触及到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我认为，在阐释“释放”何以会选择特殊之途宣泄对笑的情景的生理兴奋时，斯宾塞自己并不高兴。从生理学的观点出发解释笑——即对种种体现笑的特点的肌肉运动进行探索或解释——在达尔文之前及他之后，就从未停止过，但却始终无法解释清楚。对此问题，我还可以谈谈我自己的看法。据我所知，以扭动嘴角为微笑特征的怪相首先出现在婴儿吃饱了奶、松开奶头甜滋滋地睡去的时刻。这种怪相当然是这些情绪的一种最恰当的表达方式，因为它与婴儿不再需要更多的食物这个决定是相符的。可以说，它证明婴儿已经“吃饱喝足”了，更确切地说，是已经吃得“太饱”而下决心不再吃了。很可能是这种最初的愉快性满足感促成了微笑，它一直保留着笑的基本现象，在人的一生中，这种现象就与释放的种种愉快过程融合为一体了。

② 参阅上面引用的李普斯的那本书中的第八章《论心力》的某些段落。他在书中说：“因此，下面这个概述仍然有用：心理生活的种种因素并不是意识的内容，其本身就是潜意识的心理过程。倘若心理学的任务并不只是希望叙述意识的内容，那么它就须从这些意识内容的特征及其瞬息的关系中推断出这些潜意识过程的实质。心理学必须是这些过程的一种理论。而这样的一种心理学很快会发现，这些过程还具有许多并不是由种种相应的意识内容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李普斯，出处同前，第123~124页）。亦参见我的《释梦》的第七章（标准版，第5卷，第611~614页）。

些联想途径进行移置，以及心理过程的种种痕迹不仅是坚不可摧的，而且还是持久的，这些经验实际上已经向我暗示，我可以采用某种类似的方法来描绘那些未知的东西。为了避免产生误解，我必须再补充一点，我现在并不是想公开声明，细胞和神经纤维或者目前已有自己地位的神经系统就是这些心理途径^①，即使这些途径可以用至今仍无法说明的某种方式以神经系统的有机元素来表示。

因此，根据我们的假设，在笑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允许迄今为止用于贯注的心理能量自由释放的种种条件。但是，由于笑——的确，不是所有的笑，但诙谐的笑却是肯定的——是一种快乐的象征，所以我们倾向于把这种快乐与先前所存在着的贯注的解除联系起来。如果我们发现诙谐的听者发笑，而诙谐的创造者却不能发笑，这就一定表明，在听者身上，贯注消耗皆已解除和释放；而在诙谐建构过程中，无论是解除还是可能的释放都存在着种种障碍。人们只能通过强调这个事实，即听者只用了极少的消耗就使自己获得了诙谐快乐，才能更恰当地描述听者，亦即诙谐的第三者的心理过程。人们或许会说，该诙谐是别人赠送给他的。他所听到的诙谐的词语必定会使他产生一种想法或一连串的思想，而巨大的内部抑制却反对他建构这种想法或这一连串思想。为了使该想法或思想能够像第一个人身上那样自然而然地产生，他可能已经做过了一番努力；或者说这样做时，他可能已经至少使用了与这种想法的抑制（inhibition）、压制（suppression）亦或压抑（repression）的力量相一致的精神消耗。不管怎么说，他还是节省了许多心理消耗。根据我们前面的讨论（第118页），我们应当说他的快乐与他的节省相称。对笑的机制的深入了解导致我们更想说：由于依靠听觉而提出了那种被禁止的观点，故用于抑制的贯注能量（cathectic energy）现在突然变得多余，并得到了解除，因此，现在它很乐意被笑释放出来。从本质上讲，以上两种论述殊途同归，因为被节省的消耗恰好与现在多余的抑制相对应。但是，后一种论述更富于启发性，因为它准许我们说，诙谐的听者是用通过抑制贯注的解除而变得自由的有限的心理能量来发笑的。我们可以说，他用笑消耗掉了这些心理能量。

假如制造诙谐的那个人不能发笑，正如在我们刚才说过的那样（第148页），这就表明，在诙谐创造者身上发生的事情与在第三者身上发生的事情是有差异的，而这种差异要么在于解除抑制贯注，要么在于释放抑制贯注的这种可能性上。但是，就像我们马上会看到的那样，这两种情况的前一种与目前所谈的情况不符。第一个人身上的抑制的能量贯注必须解除，否则，诙谐就不会产生，因为诙谐的形成正是为了克服那种阻力。同时，我一个人也不可能感受到这种诙谐快乐，事实上，我们只能在抑制解除时才能得到这种快乐。此外还有第二种情况，亦即，

^① [大约10年前，弗洛伊德在他死后才出版的《科学心理学设计》（弗洛伊德，1950a）一书中曾煞费苦心地试图确切证明这一问题，但没有成功。]

尽管第一个人感到了快乐，但他还不能发笑，因为释放的可能性被扰乱了。释放可能性的这种阻碍是产生笑的一个必要前提，它能从马上就可以适用于某个其他的内在心理应用的、被释放了的贯注的心理能量中产生。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种可能性，这的确是个好现象；而且我们也会马上对它产生兴趣。但在诙谐的第一个人身上，还存在着另一个导致同样结果的条件。极有可能的是，尽管解除了的能量贯注抑制，但能够被展现出来的能量还是不能被释放出来。在诙谐的第一个人身上，诙谐工作实际上是以一种必须与某种限量的新的心理消耗相对应的方式进行的。这样，第一个人自己就产生了一种解除抑制的力量，同时这种力量无疑会给他带来极大的乐趣；甚至在倾向性诙谐中，这也会引起相当大的快乐，因为诙谐工作本身获得的前期快乐又会进一步解除抑制；但是诙谐工作的消耗却被来自于抑制的解除所得到的快乐中扣除掉了——这种消耗与诙谐的听者所避免的消耗是一模一样的。我刚才说过的话，可由下述观察事实加以证实：一旦要求第三者把消耗花在与诙谐有联系的智力工作上，那么即使在他身上，该诙谐也会丧失令人发笑的这种作用。诙谐的隐喻必须是显而易见的，而且省略掉的东西也必须很容易就能补上。一旦有意识的智力兴趣苏醒过来，该诙谐的作用就不可能产生。这就是诙谐和谜语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总的来看，诙谐工作期间的心理丛（psychical constellation）可能对已获得的能量的自由释放不利。然而，我们现在还不能更深刻地理解这一点；我们已经能够更成功地阐明我们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即第三者何以发笑成功，但不能说明另一个方面——即为什么第一个人不发笑。

然而，假若我们执意接受关于笑的决定因素以及在第三者身上产生的心理过程这些观点，那么我们就可以对我们业已掌握、但尚未理解的许多独特性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倘若要将第三者身上的能够释放的贯注的心理能量释放出来，使之成为起促进作用的东西，那么还有几个必须满足亦或值得拥有的条件：（1）必须保证第三者确实实在做这种贯注的心理消耗。（2）当贯注的心理消耗获得自由时，有必要防止它去发现某个其他的心理应用，而不去为动作的释放出力。（3）如果第三者身上打算被解放出来的贯注事先得到了加强，并且提高到了一个更高的高度，这必然是这种能量获得自由的一个有利条件。诙谐工作的某些特殊方法通常都是为这些目的服务的，而且我们可以把这些特殊方法作为次要的或辅助的技巧归到一起：

A. 这些条件中的第一个条件，阐明了作为诙谐听者的第三者必须具备的资格之一，就是要具备诙谐工作在第一人身上已经克服掉的那种相同的内部抑制，他必须与第一个人保持心理状态上的和谐一致。对猥亵语很敏感的人不可能从妙趣横生的裸露诙谐中得到任何乐趣。那些以侮辱别人而恣意取乐的没有教养的人也不会理解 N 先生的攻击。所以，每个诙谐都要求有自己的听众，为同一个诙谐

而纵声大笑，正好说明这些人在心理上是绝对一致的。实际上，我们现在已经到了可以更准确地猜测出第三者身上发生的事情这个地步了。通常，第三者必须在自己身上建立起那种第一个人的诙谐已经克服了的同样的抑制，以便他一听到这个诙谐，这种抑制的准备状态就会强迫或自动地觉醒过来。我必须把它看做是一种与军事动员相类似的真正消耗。而且就在同一时刻，它就被确认为多余的或过迟的，因此，它常常还在萌生状态时（*in statu nascendi*）就被笑释放出来了^①。

B. 使自由释放成为可能的第二个条件——阻止被释放的能量以另一种方式得到使用——似乎比第一个条件要重要得多。当诙谐中所表达的那些思想使听者产生种种非常激动人心的想法时，此条件从理论上解释了诙谐作用的这种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诙谐的目的与控制听者的那个思维领域是相符还是相悖，这个问题，将决定他是否仍注意诙谐的过程。然而，具有更大理论意义的是一组辅助诙谐技巧。它们的目的显然是想把听者的注意力从诙谐过程中引开，以便使该过程可以自动地向前发展。我之所以慎重地使用“自动地”这个词，而不是“无意识地”，是因为对后者的描述很可能把我们引入歧途。这只不过是一个在人们听到诙谐时，阻止日益增长的注意贯注（*cathexis of attention*），使之不去注意心理过程的问题，而且通过使用这些辅助技巧，我们就可以正确地设想，正是注意贯注在监督和重新使用被释放的贯注的心理能量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似乎很不容易避免在内心应用这些早已变得多余的贯注，因为在我们的思维过程中，总习惯于通过释放，在不失去贯注的心理能量的情况下，把这些贯注从一条途径移置到另一条途径上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诙谐使用了下列方法。首先，它们尽量使其表达简洁，目的是给注意力暴露较少的攻击点。其次，它们严格按照简明易懂的条件办事（见前文第150页）；因为一旦它们呼唤要在两个不同的思维途径之间有一个进行选择智力工作，那就会由于不可避免的思维消耗和注意力唤醒而危及到诙谐的效果。除此之外，诙谐还通过在诙谐的表达方式中增添某些可以引起听者注意的东西，以便在此期间，抑制的贯注及其释放就可以毫无阻碍地解放出来。这个目的可以通过省略诙谐中的用词来达到，而且诙谐还促使我们去填补这些空白，这样我们就会成功地不去注意诙谐的过程了。在此，事实上那些吸引人们注意力的谜语技巧（第150页）也常被用来为诙谐工作服务。特别是我们在某些倾向性诙谐中发现（第105页以下），那些被用做幌子的东西在这方面效果更佳。那些诡辩的幌子通过采取分配任务的方式从而成功地达到了吸引注意力的目的。当我们还在纳闷这个答案还有什么不妥之处时，我们就已经在笑了；我们的注意力不知不觉间被吸引过去了，同时获得了解放的抑制贯注也就成功地释放出来了。那些打着滑稽幌子的诙谐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些诙谐中，

^① 海曼斯（1896年）在不同的情境里经常使用萌生状态这个概念。

滑稽对诙谐技巧也起了辅助作用。滑稽的幌子用多种方式来提高诙谐的效果；它不仅通过吸引注意力来使诙谐过程的自动性成为可能，而且还通过把滑稽的释放先发送出来以促进诙谐的释放。在此，滑稽所起的作用与行贿的前期快乐所起的作用十分相似。现在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为何某些诙谐完全放弃那些普通的诙谐方法所产生的前期快乐，而只把滑稽用做前期快乐了。在诙谐技巧本身之中，特别是移置作用和荒诞表现，除了它们的其他限制性条件之外，它们也常常导致对诙谐过程的自动性过程极为有利的注意力的分散^①。

我们已经做过这样的猜测，而且我们以后将会看得更清楚，在分散注意力的条件下，我们已经在诙谐听者身上发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心理过程的特征^②。关于这一点，我们仍然可以了解许多其他的东西。首先，尽管通过分析研究我们能够发现笑的原因，但是我们很少知道在诙谐中我们笑的是什么。这种笑实际上是我们通过疏远自己有意意识的注意而使之成为可能的自动过程的结果。其次，我们也能够理解诙谐的特点就是，只有当它们新奇时，只有当它们使听者感到诧异时，

① 我想通过一个关于移置式诙谐的例子来讨论诙谐技巧的另一个有趣的特点。有一次，有人向盖尔梅耶这位天才女演员提出了（在一次正式采访中）一个不受欢迎的问题：“你芳龄多少？”据说她羞怯地垂下目光，以格雷琴（Gretchen）那样的嗓音回答道：“在希尔诺（at Brünn）。”这是一个典型的移置式诙谐。别人问她的年龄，她却回答她的出生地。这样，她可以防止别人再问，同时，也让别人知道，她很高兴对此问题避而不答。然而，我们仍觉得该诙谐的特点还没有完全表达出来。很显然，答案与问题无关，移置作用也不太明显。我们的注意力马上就能明白这是一个故意的移置。在别的移置式的诙谐中，移置是隐蔽的。我们的注意力要费很大的劲才能发现这种移置。在前面（英文版第 54 页）那个移置作用的诙谐里，顾客对马贩子推荐的那匹坐骑的回答：“6 点半我在普雷斯堡该干什么呢？”这个移置也非常显眼。但是，为了弥补这一点，移置作用通过其胡说的性质来迷惑我们的注意力。但在对那个女演员的查问中，我们还是能马上意识到她的移置回答。—— [1912 年增注] 通常叫做“Scherzfragen [facetious questions (滑稽问题)]”的东西往往在另一方面背离诙谐。不过，除此之外，它们也可以使用种种最佳的技巧。下面是一例使用了移置技巧的滑稽问题：“吞噬父母的食人者是什么？”——“孤儿。”——“假如他也把他所有的亲戚都吃完了？”——“惟一的继承人。”——“那么这种魔鬼在哪里能找到同情呢？”——“在词典的‘S’字母里（英语‘同情’的第一个字母是‘S’。——中译者）。”这种“滑稽问题”并不是很恰当的诙谐，因为我们并不能像对诙谐的隐喻、省略等等那样，可以猜测出它们所需要的诙谐回答。—— [约瑟芬·盖尔梅耶（1838～1884 年）就是在喜剧中担任配角的女高音演员，在维也纳特别受欢迎。]

② [后来弗洛伊德指出，分散注意力的方法也是催眠暗示中常用的一种技巧。参看《群体心理学与自我的分析》（1921c）中的第十章。标准版，第 18 卷，第 126 页。在他死后发表的关于《精神分析与通灵术》（1914d [1921 年] 同上，第 184 页）一文中，他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即在某些读心症（thought-reading）术的事例中，也是同一过程在起作用。在弗洛伊德从技巧上对《癔症研究》（1895 年）（同上，第 2 卷，第 271 页）所做的技术贡献中，在他对自己的“压力”（pressure）技巧机制所做的解释中，我们可能发现他曾经朦朦胧胧地提及过这种方法。]

它们才能把自己的全部力量作用到听者身上。诙谐的这个特点（它决定了诙谐是短命的，并促使人们不断去创造新的诙谐），显然应归功于下述事实：正是这个使人诧异亦或出人意料的性质暗示着它只能成功一次。当我们重复诙谐时，唤醒了记忆就会把注意力引回到首次听到这个诙谐时的情境中去。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了解，人们为什么总想把曾经听到过的诙谐告诉给还没有听到过它的人。因为他或许能够从这个诙谐给新的听者留下的印象中，重新获得由于缺乏新奇感而早已消失了的那部分乐趣。而且很可能还是一种类似的动机驱使该诙谐的创作者第一次把他的诙谐讲给他人听。

C. 在第三个条件里，我将提出旨在增加获得释放的分量和因而将会增加诙谐效果的诙谐工作的一些辅助性技巧方法。不过，这次我不是把它们作为必要的条件，而是作为对诙谐过程起促进作用的东西才提出来的。的确，这些技巧主要也是用来引起人们对诙谐的注意的，但它们又通过既吸引注意力又抑制其活动来减弱这种效果。引起兴趣和产生困惑的一切事物都在这两方面发生作用——胡说和矛盾说法尤其如此，而且最典型的是“观念的对比”（contrast of ideas）。（第11页以下）一些权威人士曾认为“观念的对比”是诙谐的基本特征，但我认为，它只是加强诙谐效果的一种手段。所有使人感到迷茫的东西都在听者身上唤起一种李普斯称之为“精神郁积”的能量分布状态。同时毫无疑问，他还可正确地假设，这种释放力量的大小是随着先前郁积量的多少而发生变化的。确实，虽然李普斯的解释并未专指诙谐，而是泛指滑稽；但是，我们仍可以认为，诙谐中的这种抑制贯注的释放很可能也是借助郁积的增高这种手段以同样的方式得到增加的。

现在，我们开始明白，诙谐的目的总的说来是由两种目的决定的——第一种目的是使在第一个人身上建构诙谐成为可能。第二种目的是保证诙谐在第三个人身上尽可能产生最大的令人愉快的效果。诙谐的这一类似于杰纳斯^①的双面特征，保护着他们的原有快乐领域不受批判性理智的攻击，与前期快乐机制一起同属于这些目的的第一种；而本章所列举的那些条件所引起的诙谐技巧的更复杂之处，其产生则看在诙谐的第三者的面上。这样，诙谐本身就是一个同时为两个主子服务的两面派无赖。诙谐中一切旨在获得快乐的东西都是眼睛盯着第三者而累积起来的，仿佛第一个人身上那许多不可克服的内在抑制使他无法获取快乐似的。因此，我们就有这样一种印象，第三者对于诙谐的完成是多么的不可或缺。但是，尽管我们已经能够很好地洞悉第三者身上这种过程的性质，但第一个人身上与之相对应的过程似乎仍很模糊，令人费解。在我们提出的这两个问题中（第143～144页），“为什么我们不能因我们自己讲的诙谐而笑”和“为什么我们总想把自

^① 杰纳斯（Janus）系〔罗神〕天门神，头部前后各有一张面孔，故亦称两面神，司守护门户和万物的始末。——中译者

己的诙谐讲给别人听”，到目前为止，我们仍无法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只能猜测在这两个有待解释的事实之间存在着一种密切的联系。我们之所以不得不把自己的诙谐讲给他人听，是因为我们自己不能因它们而发笑。从我们对第三者身上存在着的获得快乐和释放快乐的种种条件的洞见中，我们可以推断出，在第一个人身上的，释放的条件是不充足的，另外，获得快乐的那些条件也并未完全实现。情况既然如此，我们便可以通过对发笑者的印象这种间接途径，获得我们自己不能笑的笑声，并以此来弥补我们的快乐，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正如迪加所说的，我们笑了，仿佛笑“par ricochet”（弹回来）了一样。笑是心理状态中极富感染力的表达方式之一。当我把笑话讲给另一个人听而使他人大笑时，其实我也在利用他使我自己发笑；实际上，人们常常可以看到，讲笑话的人开始时表情很严肃，后来也随听者一块儿温和地笑了起来。因此，把我的诙谐讲给别人听，便可以达到几个目的，首先，它可以从客观上肯定诙谐工作已获得了成功；其次，通过另一个人对我的反应，它可以满足我自己的快乐。最后——如果一个人重复的不是他自己引起的诙谐——它就可以弥补由于该诙谐缺乏新奇感而失去的乐趣。

在总结关于诙谐的心理过程的这些讨论时，就它们在两个人之间发生的作用而言，我们可以回顾一下节省这个因素。从我们第一次解释诙谐技巧时起，我们一直把它视为达到诙谐的心理学观点中较为重要的一个。然而我们却早已抛弃了这个最明显，同时也是最简单的节省的观点。总的说来，节省只是一个避免心理消耗的问题，例如，它包括最大限度地限制语词的使用和思想序列的建立。即使在那个阶段，我们也一再告诫自己简洁或精练都不足以制造诙谐（第44页）。诙谐的简洁是一种特殊的简洁——“诙谐的”简洁。的确，文字游戏和思想游戏所产生的原有快乐，只不过是消耗的节省中获得的；但随着游戏发展成诙谐，节省的倾向也必须改变自己的目标，因为不管是使用同一语词还是避免用新的方法把观点联合起来，都可能会有所矛盾，但当和我们花在智力活动上的巨大消耗相比较时，它却算不了什么。或许我可以冒昧地把这种心理节省和一个贸易公司之间做一个比较。只要后者的交易额很小，那么其良策就是压低消耗，并且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费用。于是，节省就会步消耗之后尘而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后来，营业额增加了，管理费用的代价就会降低；此时，如果交易额和利润能得到足够的增加，消耗总数的增加就无关紧要了。减缩管理费用将显得过于保守，而且对公司也极为不利。不过，如果想当然地认为消耗巨大，那就没有什么节省的余地了，这种想法也不对。因此，一个管理者心里总想节约开支，这种想法最终导致将会在各种具体的事务上节省开支。假如一件工作能够以比以前更小的代价做完，不管节省的钱和总消耗比较起来如何微乎其微，他也会感到心满意足。在复杂纷繁的精神事务（psychical business）中，细节方面的节省以一种极其类似的形式也保留着一种快乐的根源，我们可以从日常发生的事情中看出这一点。

一个过去常用煤气灯照明而现在改用电灯照明的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当他开灯时，他都会体验到一种明显的快乐；只要此时此刻他还记得为了点燃煤气灯而必须完成的那些复杂的工作，他就会感受到这种乐趣。同样，由诙谐所产生的心理抑制中消耗的节省——与我们的心理消耗的总量相比尽管微不足道——仍给我们保留着一种快乐根源，因为我们节省了一种我们常常习惯于花费掉的、而且这一次也准备好要花费掉的独特的消耗。这个消耗因素正是人们为了使自己准确无误地处于最突出的地位而期待和准备的那个因素。

我们刚才考虑过的那种局部性节省，肯定会给我们带来瞬间的快乐；但只要此时此刻所节省的东西能够应用于另一个场合，它就不会产生一种持久性解脱。只有在能够避免这种处理方法应用于其他场合时，这种特定的节省才能转换成一般的心理消耗的解脱。这样，由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了解脱的心理过程，解脱因素就取代了节省，显然是前者给了我们更大的快乐感，第一个人身上的诙谐过程通过解除抑制和减少局部消耗来产生快乐；不过，直到通过最初介入的第三者从中撮合，直到它通过释放而得到普遍的解脱，这种快乐才会停止。

第三章

理论部分

一、诙谐与梦和潜意识的关系

在我关注发现诙谐技巧的那一章末尾，我曾论述过（第 88 页以下），不管是否形成了替代作用，这些凝缩过程，或者借助于胡说和相反之物而产生的表征过程，迂回的表征过程等等，我们发现，都在诙谐的产生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表明它们与“梦的工作”过程是极为一致的。我还曾表示，我们一方面要更密切地研究这些过程的类似性，另一方面还要考察由此而引发的诙谐和梦的共同因素。如果我可以假定，对这种比较的两个课题之一——“梦的工作”——已为我的读者们所熟悉的话，那么，我认为进行这种比较就容易多了。然而，不做这样的假定或许会更明智些。我有一种印象，我于 1900 年出版的《释梦》一书在我的同行专家们中间所引起的“困惑”（“bewilderment”）远远超过了“启发”作用（enlightenment），而且我知道，更多的读者满足于把这本书的内容缩减为一句流行语（“愿望的满足”），这可能更易于记忆，但确实也容易误用。

随着对所讨论过的问题的进一步关注——我作为一名心理治疗者在医学实践中曾有大量的机会——但并没有使我提出任何可以要求我的思路改变或改进的东西；因此，我可以默默地等待，直到我的读者的理解跟上我，或者直到颇有见识的批评能指出我的观点中的基本错误。为了达到与诙谐进行比较的目的，现在我要简明地重复梦和梦的工作的最基本情况。

我们所知道的梦一般说来不过是对醒后梦的片断记忆。梦看起来就像感觉印象的一个网络，多数是视觉印象，也包括其他感觉印象，它们相仿于某种体验，其中思维过程（梦中的“知识”）和情感的表达可能会交织在一起。我把我们由此而记住的梦称为“梦的显意”。它常常是非常荒谬可笑和混乱不堪的——有时则只是荒谬可笑或只是混乱不堪的。但是，即使梦做得很有条理，就像某些焦虑的梦

那样，它把我们的心理生活看做是某种不相容的东西，我们用任何方式也都无法说明梦的起源。迄今为止，人们对于梦的这些特点的解释一直限于在梦本身中寻找，把梦看做是神经因素的一种无秩序的、无联系的、也可以说是“睡眠”活动的征兆。

相反，我已经指出，这种奇怪的梦的“显意”经常可以理解为一种残缺不全的和发生改变的理性心理结构的副本，这些心理结构可命名为“隐意的梦念”。我们通过把梦的显意划分成它的组成部分，而不考虑它（作为一个整体）可能具有的任何表面意义，这样，沿着从已经独立出来的每一个成分出发的联想线索，我们就可以对梦有所理解了。这些内容相互交织并最终形成一条思想链（tissue of thoughts），它们不仅是完全理性的，而且能轻而易举地进入我们心理过程的已知部分。在这种“分析”过程中，梦的内容必将把一切使我们感到困惑的东西抛弃。但是，要使分析获得成功，我们必须坚决拒绝那些无休止的反对意见，因为它们干扰了各种中介联想的再现。

把回忆起来的梦的显意和由此而发现的隐意的梦念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梦的工作”这一概念。梦的工作是对全部转换过程的总称，它把梦念转换成显梦。我们以前对梦的惊讶现在变成了对梦的工作的惊讶。

不管怎么说，梦的工作的成就可如下述。在白天建立起来的而且尚未完全解决的——“日间残余”——一条思想链，通常是非常复杂的，在晚上继续保留着它所要求的那份能量——那种“兴趣”——并且威胁着要干扰睡眠。这种“日间残余”通过梦的工作转变成梦而且对睡眠并无妨害。为了给梦的工作提供一个支撑点，“日间残余”必须能建构起一种愿望——这不是一个很难实现的条件。从梦念中产生的愿望先形成梦的最初阶段，而后形成梦的核心。从分析中获得的经验——不是指梦的理论——告诉我们，在儿童醒觉生活中留存的任何愿望都足以使他做梦，这种梦的出现是有联系而又精巧的，但通常很短暂，而且易于被视为一种“愿望的满足”。在成人中，一般地说梦是有制约条件的，创造了的梦的愿望将是一种不能与意识思维（conscious thinking）——一种被压抑的愿望——相容的愿望，或者至少可能具有意识所不知道的强化作用。如果不假设存在着在上述意义上进行解释的潜意识（第147页），我就无法进一步提出梦的理论，或者解释在梦的分析中遇到的材料。这种潜意识愿望对梦念的有意识的理性材料发生作用就产生了梦。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可以说梦被拖进潜意识中，或者更确切地说，犹如在潜意识思维过程的水平上得到了一次加工，并具有该水平的特点。到目前为止，只有从“梦的工作”的结果中，我们才在事实上熟悉了潜意识思维的特点，以及它和能够成为有意识的思维——即“前意识”思维——的差异。

一种崭新而复杂，且与我们的思维习惯相反的理论，是决不可能从简洁的表述中明确获得的。因此，在这些论述中我的整个目的只能是把注意力转向更全面

地描绘我在《释梦》中提出的潜意识问题，以及注意李普斯的著作，这些在我看来似乎是最重要的。我发现，任何一位受过良好的正统哲学教育的人，或者一位长期从某种所谓哲学体系中阐发其意见的人，将反对在李普斯和我所使用这一术语意义上的“潜意识心理”的假设，而宁愿根据一种心理的定义来证明它的不可能性。不过定义是一种习俗问题，而且是可以改变的。我经常发现那些认为潜意识是荒唐可笑和不可能存在的人，并没有从这些根源中形成他们的印象，这些根源至少使我认识到潜意识存在的必要性。这些潜意识的反对者们并没有目睹过催眠后暗示的作用，而当我向他们讲述了我对无催眠的神经症者的分析案例时，他们感到极大的惊奇。他们从未认识到这种观念，即潜意识是我们确实不知道的一种东西，但也是我们乐意做出推论的东西。他们把潜意识理解为能够成为有意识的，不过当时并没有被意识到的，它并没有居于“注意的焦点”（the focal point of attention），他们也没有尝试通过分析自己做的梦来使自己承认在自己的心灵中存在着诸如此类的潜意识思想。而当我力图对他们如法实施时，他们只能惊讶而混乱地觉察到他们自己的联想。我还形成了一种印象，基本的情绪抵抗阻碍着人们承认“潜意识”，这些抵抗所依据的事实是，谁也不想知道他的潜意识，最便利的计划不过是全然否认其存在的可能性。

因此，梦的工作——在讨论了这些枝节之后我又言归正传了——使那种以祈使语气提出的思想材料受到了最奇怪的修正。首先，它采取的步骤是从祈使语气到现在陈述语气；它用“这是”取代了“噢！要是……就好了”。正是这个“这是”得到了一种幻觉的表征；我把这种情况称为梦的工作的“退行”（regression）——这是一条从思维通向知觉意象的道路，或者使用尚未众所周知的心理结构地形学（topography）术语（这不是解剖学上采用的术语），是一条从思维结构通向感知觉领域的道路。这是一条与复杂的心理发展过程相反的道路：梦念被赋予了形象化的特征；最后达到的是一种可以塑造的情境，它是显意的“梦画”（dream-picture）的核心。为了使梦的思想能以感觉的形式表现出来，其表现形式就得发生深刻的变化。但是，在这些思想变回到感觉意象时，在它们身上还会发生一些变化，有些变化可以看做是必要的，而另一些变化则令人吃惊。我们能理解，作为退行的一种附加结果，把它们联结在一起的思想之间的一切内部关系都几乎在显梦中消失殆尽了。我们可能会说，梦的工作只能用来代表这些观念的原材料，而不能代表它们相互遵循的逻辑关系；或者无论如何都保留着无视这些逻辑关系的自由。另一方面，梦的工作还有另外一部分，我们不能把它归结为退行，不能归结为变回到感觉意象；而正是这一部分才对我们类推诙谐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梦的工作过程中，梦念的材料易于受到不同寻常的压缩（compression）或凝缩。它的一个出发点是由可能存在于梦念中的任何共同因素提供的，不管是碰巧还是从其内容的性质中提供的。由于这些因素通常都不足以使之考虑凝

缩作用，于是便在梦的工作中创造了新的、人工的、短暂的共同因素。出于这个目的，人们实际上都喜欢使用那些听起来能表达几种不同意思的词。这些新创造的、具有凝缩作用的共同因素作为梦念的代表进入了梦的显意，这样，梦中的一个因素便和梦念中的一个节点或结合点一致起来，而且与后者相比，这个梦中的因素一般地说都必须描述成“多因素决定的”（overdetermined）。凝缩作用是最容易被识别的梦的工作的片断。当通过分析以便获得扩展梦的凝缩作用的良好印象而把梦念的材料记录下来时，和梦的主题进行比较才是必要的。

要使一个人相信梦的工作造成的梦念的第二个重大变化是不太容易的——我把这个过程命名为“梦的移置作用”（dream-displacement）。它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那些处于梦念周围的和那些不太重要的东西在显梦里却占据了中心位置，且以很大的感觉强度表现出来，反之亦然。这就使梦表现为在梦念方面发生了移置，确切地说，这种移置作用就是梦把醒觉时的心理生活看做是一种毫不相容的和不可理解的东西。为了使这种移置作用得以发生，必须使贯注的精神能量不受限制地从重要的观念过渡到不重要的观念——在正常人的思想中，这种有意识的能量可能只能给人们一种“错误推理”（“faulty reasoning”）的印象。

由表征、凝缩和移置作用而导致的转变可以归结为梦的工作的三个主要成就。第四个成就在《释梦》中或许做过很简短的探讨，它和我们当前的目的无关^①。假如把“心理结构地形学”和“退行”的观点坚持不懈地探究到底（只有这样，这些工作假设才能有价值），我们就必须努力确定使梦念发生各种变化的退行的阶段。这些努力还没有得到严肃的实施；但是，至少可以明确地说明，虽然移置作用处在潜意识过程的阶段，但它必定会在思想材料中发生，而凝缩作用一定可以被描述为贯穿于事件的全过程，直到达到知觉领域的一个过程。但一般而言，我们一定都愿意假设，参与梦的形成的一切力量都是同时起作用的。我们即将认识到，虽然一个人必须在处理这类问题时要有保留，虽然还有一些在此处无法涉及的根本疑问（不知道这种问题是否该以这种方式提出来）^②，但我愿意冒险地断定，为梦做准备的梦的工作过程必定处在潜意识的领域内。因此大体上说，梦的形成可划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前意识的日间残余变成潜意识的，在这里，支配着睡眠状态的条件必定起某种作用；其次，梦的工作本身是在潜意识中进行的；第三，经过这样修正过的梦的材料退行到知觉中，梦便在这里成为有意识的。

^① “第二次修订版”。参见《释梦》第六章第一节（标准版，第5卷，第248页以下）。但是，在其他地方，弗洛伊德（1923a）认为这不是梦的工作的一部分（同上书，第18卷，第241页注）。

^② 这可作为不适于对心理过程进行纯地形学解释的一种参考。对这些疑问的全面讨论是在很久以后的关于《论潜意识》（1915e）一文中进行的（第二节和第七节）。

下述力量可以认为在梦的形成中起过作用：睡眠的愿望；在睡眠状态使之有所减弱之后；保持在日间残余里的能量贯注，在梦中构成潜意识愿望和反对“稽查作用”的心理能量，支配着日间的的生活，而且在睡眠期间也没有完全被消除。梦形成的任务首先便是克服由稽查作用而引起的抑制；梦念材料中心理能量的移置所要解决的正是这个任务。

现在让我们回顾一下，是什么使我们在探究诙谐期间而有机会考虑梦的问题的。我们发现，诙谐的特点和作用是和一定的表达方式或技巧相联系的，其中最令人称奇的是凝缩作用、移置作用和迂回表征。但是，导致同一结果的这些过程——凝缩作用、移置作用和迂回表征——已经作为梦的工作的特征而为我们所熟知。难道这种一致性还没有使我们得出结论，至少在某些主要方面，诙谐的工作和梦的工作必定是同一的吗？我认为，梦的工作已经向我们揭示了有关它的最重要的特点。在诙谐的心理过程中所隐瞒的那一部分，恰恰就是可以和梦的工作相比较的那一部分，即在第一个人身上形成诙谐时所发生的情况。难道我们不会为之所动，用类推梦的形成来建构该过程吗？有少数梦的特点和诙谐如此不相容，以致与那些特点相一致的梦的工作的作用无法转换成诙谐的形成。毫无疑问，思想序列向知觉的退行在诙谐中是不存在的。但是，如果能设想梦形成的另外两个阶段，即前意识思维下降到潜意识以及对其进行潜意识的修正，在诙谐形成中也出现过，那么，我们能在诙谐中观察到的同样结果就会出现。因此，我们不妨采纳这种假设，这就是在第一个人身形成诙谐的方式：前意识思想暂时转交给潜意识修正，其结果即刻被意识知觉所掌握。

在详细考察这个假设之前，我们先考虑一个可能对我们的前提产生威胁的反对意见。我们是从这个事实出发的，诙谐的技巧表明了我们所知的和梦的工作特点相同的过程。现在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反驳这种观点，假如我们以前关于梦的工作的知识没有使我们关于诙谐技巧的观点产生偏见的话，我们就不会把诙谐的技巧描述为凝缩作用、移置作用等，也不会诙谐和梦的表征方式之间形成这样广泛的一致性，结果我们最终只是在诙谐中发现了一个期待的证据，我们据此从梦中对它们做了探讨。如果这就是一致性的基础，那么，除了我们的偏见之外，没有任何迹象能保证它的存在。的确，凝缩作用、移置作用和迂回表征也就不会被任何其他作者用来解释表达诙谐的形式。这是一种可能存在的反对意见，但在这一点上却不是一种公正的反对意见。同样可能的是，在我们能够认识到真正的一致性之前，它也是使我们的观点被梦的工作的知识所加强而必不可少的。无论如何，一项决定毕竟只取决于某种批判性的考察是否能在个别案例的基础上证实，这种诙谐技巧的观点是强加的，而其他更合理和更深刻的观点则由此而被压制了，或者依赖于这种考察是否必须承认，从梦中获得的期待确实能在诙谐里得到证实。在我看来，我们毫无必要害怕这种批评，我们的“还原”（reduction）程序（第23

页)向我们可靠地展示了以什么表达形式来寻求诙谐的技巧。假如我们给已经预先发现了诙谐技巧和梦的工作之间一致性的那些技巧命名的话,我们是完全有权利这样做的,而事实上它不过是一种非常合理的简化过程。

还有另一种反对意见,虽然并不至于如此严重地影响我们的讨论,但也不能作为一种根本的反证来接受。可以说,和我们的图式如此珠联璧合的这些诙谐技巧确实应该被认识到,但它们既不是惟一可能存在的诙谐技巧,也不是只能应用于实际中的技巧。人们可能会争辩说,在梦的工作模式的影响下,我们只是寻找适合于它的诙谐的技巧,而其他被我们忽略的技巧则证明,这种一致性并不是永远存在的。我实在不敢冒昧地宣称,我在阐释每一种流行的诙谐技巧方面已经获得了成功;而且我必须承认,我所列举的诙谐技巧可能将显示出某些不完善性。不过,我并非有意地把我所清楚的任何一种技巧都排斥于讨论之外。我可以宣告,那些最普遍、最重要和最有特点的诙谐方法并未逃出我的注意。

诙谐还具有另一个特点,它和我们从梦中获得的梦的工作的观点有着令人满意的一致性。的确,我们谈的是“说个笑话”,但是我们发现,当我们说笑话时,我们的行为和我们做出一个判断或提出反对意见时的行为是大不相同的。一个笑话具有堂而皇之地成为一种观念的特点,这已经“不自觉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了。实际发生的情况并不是不久前我们就知道我们打算说个什么笑话,也不是说所需要的就是把它用语词表达出来。相反,我们有一种难以言表的感觉,我宁肯将这种感觉同“失神”(absence)^①,即智力紧张的突然放松,进行最恰当的比较,于是诙谐便立即出现——一般是用语词明确表达出来的。除了在表达某种思想时使用诙谐技巧之外,在其他情况下也可使用一些诙谐技巧——例如类比或隐喻的技巧。我能够有意地决定做一个隐喻。在这种情况下,我起初先直接表达我的心灵中(我的内耳中)的思想,但由于对外部情况有所疑虑,便抑制了表达,而且几乎可以说决心要用另一种间接的形式来取代直接表达;于是我就做了一个隐喻。但是,以这种方式做的隐喻和在我的持续监督下形成的这个隐喻决不是一种诙谐,无论它在其他方面可能有多么适合。另一方面,当诙谐的隐喻出现时,我却不能在我的思想上遵循这些准备阶段。我不愿把这种行为看得太重要;它很少起决定作用,虽然它和我们的假设完全一致,即在形成一个诙谐时,我们暂时放弃了某种思想序列,然后它却突然作为一种诙谐而从潜意识中浮现出来。

诙谐在联想方面也表现出其独特的行为方式来。当我们需要诙谐时,它们却往往难于被我们的记忆所支配;但在其他情况下,作为一种补充,可以说它们的出现并不是自愿的,而且在我们的思想序列的结合点上也看不到它们的关联。再说一遍,这虽然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特征,但却表明它们都源于潜意识。

① 这是法文术语。

现在我们可以不妨把那些可以推断说是在潜意识中形成的诙谐的特点收集在一起。首先是那些特别简洁的诙谐——的确，简洁性并不是主要的，但却是极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当我们初次发现它时，我们倾向于把它视为倾向于节省的一种表达方式，但由于有明显的反对意见，我们放弃了这种观点（第44页）。现在我们认为，它似乎像是诙谐思维所依附的潜意识修正的标志。因为我们不能把梦中与它相一致的东西，即凝缩作用，与并非定位在潜意识中的任何其他因素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假设，这种在前意识中并不存在的凝缩作用的决定因素，却存在于潜意识的思维过程中^①。可以预料，在凝缩过程中，将失去少数依附于它的因素，而接受了前者的贯注能量的其他因素，将通过凝缩作用而得到加强或过度加强。因此，和梦的短促性一样，诙谐的短促性也是在两种情况下凝缩作用的必然伴随物——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凝缩过程的结果。这个起源也能说明诙谐简洁性的特性，这是无法进一步界定但却使人深感惊奇的特性。

在前文中（第124页），我们把凝缩作用的结果之一——同一材料的多种用途，文字游戏和语音的类似性——看做是一个有定位的结构，把一个（单纯性）诙谐所引起的快乐看做是从该结构中获得的，而后来（第128页以下）我们推断，诙谐的最初意图是从语词中获得大量的这种快乐——这种事在游戏阶段是允许的，但在理智发展过程中却受到了理性批评的抑制。我们现在业已采纳这个假设，像这类服务于诙谐技巧的凝缩作用，是在潜意识思维过程中自动产生的，并没有任何特别的意图。那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不就有两种似乎互不相容的对同一事实的不同看法了吗？我并不这样认为。的确，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观点，而且它们也需要相互协调一致；但它们并不矛盾，其中一个观点只是和另一个观点无关；而当我们在它们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时，我们将有可能获得知识方面的某些进步。这些凝缩作用是产生快乐的根源，这个事实与它们的产生条件很容易在潜意识中发现这个假设决非不相容。相反，我们可以为在这种情况下陷入潜意识找到一个理由，即需要诙谐的帮助才能产生快乐的凝缩作用，在那里是很容易产生的。此外，还有另外两个因素，乍一看似乎完全互不相干，而且像是由于某个偶然的会而汇合到一起的，但是，经过较深入的研究就会发现它们是密切联系的，而且确实是基本的因素。我心里有两种看法，一方面，在游戏阶段的发展期间（即在儿童期的推理期间），诙谐能够产生这些快乐的凝缩作用；另一方面，在高级阶段

^① 除了梦的工作和诙谐的技巧之外，还有另一种心理事件，我能在此事件中说明凝缩作用是一种有规律而又重要的过程：即正常的（非有意的）遗忘机制。独特的印象给遗忘造成了困难；那些在任何方面都很类似的东西在其相似的方面由于凝缩过程而被遗忘了。类似的印象之间的混乱是遗忘的最初阶段之一。弗洛伊德于1907年在《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一书的第十二章第六节中加的一个脚注里扩展了这种观点。

通过把思想嵌入到潜意识中而实现着同样的作用。因为婴幼儿时期是潜意识的根源，潜意识的思维过程不是别的，而正是在童年早期所产生的那些过程——是一些独一无二的过程。为了形成一个诙谐而嵌入到潜意识中去的思想，只是在那里寻找它以前做文字游戏时的故居。思想暂时退回到童年阶段，以便再次获得童年期的快乐根源。如果我们不是通过对神经症心理学的研究业已对它有所了解，我们就会在诙谐的引导下产生一种怀疑，即奇怪的潜意识修正不过是思维活动的童年期标志而已。只不过我们很难在儿童身上瞥见这种童年期的思维方式，而在成年人的潜意识中还保留着童年期的特色，因为可以说它在出生时大部分都得到了纠正。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于是我们便嘲笑儿童“傻”。任何诸如此类尚未揭示的潜意识材料，一般地说都像喜剧一样打动了我们^①。

在某些心理疾病（mental diseases）的患者所说的话里，更容易发现这些潜意识思维过程的特点。假如我们对他们停止使用有意识思维的要求，假如我们像对待梦一样来对待他们，也使用我们的解释技术的话^②，我们就最有可能（像格里辛格很久以前所建议的那样^③）了解这种精神错乱（insane）的谵妄，并且把它们作为信息的片断来使用。的确，我们已经证实了这一事实，即“梦中的心灵返回到胚胎的观点”^④。

在考虑凝缩过程时，我们已经如此深入地探讨了诙谐与梦之间十分重要的类似性，以致我们随后的论述可以更简短些。正如我们所知，梦的工作的移置作用旨在指向操作意识思维的稽查作用。因此，当我们发现诙谐技巧中的移置作用时，我们便倾向于假设，在形成诙谐时也有一种抑制力在起作用。而且我们已经知道，一般情况下确实如此。诙谐为了恢复胡说中旧的快乐或语词中旧的快乐所做的努力，发现自己在正常心境下却受到了批判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抑制，而且在每

① 当我成功地把他们隐藏着的潜意识向他们的意识知觉做了如实描述时，我的许多神经症病人在精神分析治疗的过程中，总是用笑声来证实这个事实；甚至当所揭示的内容根本也没有说明这是正确的时候，他们也要笑。当然，这要有赖于在医生已经发现，并向他们展示了这种潜意识材料之后，他们已非常接近于要掌握这种潜意识材料时才会有效。

②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不应忘记考虑由于稽查作用而导致的歪曲，这种稽查作用就是在精神病（psychosis）里也仍然在起作用。

③ W·格里辛格（W. Griesinger, 1817~1868年）曾指出梦和精神病的愿望满足的特征。他的一篇独到的文章曾多次被弗洛伊德提到（格里辛格，1865年，第89页）。见一位编者对弗洛伊德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的论文（1911b）所做的脚注（标准版，第12卷，第218页）。

④ 《释梦》（1900a）（标准版，第五卷，第591页）。这句话在该书中是作为一个引文出现的，但其出处不详。

一个别事例中都必须克服这一点。但是诙谐的工作借以完成这项任务的方式显示了诙谐与梦之间有一个总的区别。在梦的工作中它习惯上是用移置作用、用观念的选择来完成这项任务，这些观念为使稽查作用允许它们通过而与令人不快的观念保持着足够的距离，但它们仍然是该观念的派生物，并借助于一种完全的移情而接收了它的心理宣泄^①。出于这个原因，移置作用总与梦相伴且更容易理解。

应该包括在移置作用中的不仅有思想序列的转移，而且还有各种迂回表征，特别是还有一个重要的，但令人不快的因素被一个无足轻重，且看起来对稽查作用无害的因素所取代，这个因素似乎是对另一个因素的一种非常遥远的比喻——被一种象征作用，或一种类比，或某个小东西所取代。不容争辩的是，这种迂回表征的一部分已存在于梦的前意识思维中了——例如，象征或类比表征——因为否则的话，思维就根本不可能达到前意识表达阶段。这种迂回表征和引喻与所指事物的关系是容易发现的，的确是可以容许的，而且也是我们的意识思维中很有用的表达方法。但是，梦的工作把这种迂回的表达方法夸大得超出了一切限制。在稽查作用的压力下，任何一种联系都足以被引喻所替代，任何因素被其他因素所移置都是允许的。内部联系（类似性、因果联系等）被所谓外部联系（时间的同时性、空间的接近性、声音的类似性）所取代是梦的工作格外令人惊异的特点。

所有这些移置的方法看起来也是诙谐的技巧，但是，当它们出现时，通常都很重视它们在意识思维中所使用的限制性条件；它们也可能根本不存在，虽然诙谐也总有一个对付抑制的任务要完成。当我们回忆起，诙谐总有另一种技巧可供它们支配以驱散抑制，而且除了恰恰发现了这个技巧之外，我们确实没有发现其他更多的特点，惟此我们才能理解移置作用在梦的工作中所处的附属地位。因为诙谐并不像梦那样能产生协调；它们并不躲避抑制，但却坚持保留文字游戏或保留一成不变的胡说。但是，它们把自己限制在一种选择之中，其中这种游戏或胡说可以同时出现（在俏皮话中）是允许的，或者（在诙谐中）是合理的，多亏了语词的这种模棱两可性和概念关系的多重性。什么也不如言语的这种两面性和两重性能更清楚地把诙谐同其他所有的心理结构区分开来。从这种观点来看，当权威们强调“胡说的意义”时，他们至少最接近了对诙谐实质的理解。

考虑到这种独特技巧在诙谐中所具有的克服其抑制的普遍优势，可以认为，让它们在特殊情况下也运用移置作用的技巧是多此一举的。但是，一方面有些技巧对以快乐为目的和根源的诙谐来说是很有价值的——例如移置作用本身（思想的转移）就确实具有胡说的性质。另一方面，不应该忘记，诙谐的最高阶段即倾向性诙谐，往往需要克服两种抑制作用——与诙谐本身相对立的抑制以及与其目

^① 当然，此处所用“移情”（“transference”）一词并不是常识所用的一种心理治疗中的现象。见一位编者对《释梦》第七章所做的一个脚注（标准版，第五卷，第562页）。

的相对立的抑制（第 101 页），引喻和移置作用完全有资格使后面这项任务成为可能。

在梦的工作中大量地、不加限制地使用迂回表征、移置作用，特别是使用隐喻，往往会产生一种我曾提到的结果，这不是因为它本身的重要性，而是因为它成了我着手处理诙谐问题的主观原因。如果我们要对一个无知的人或反常的人进行梦的分析，在分析中设计了奇怪的隐喻和移置过程——这在生活中是一个令人讨厌的过程——梦的分析就利用了这些过程，那么，读者就会产生一种不舒服的印象，并认为这些解释“带有诙谐的性质”。但是，他显然未把它们看做是成功的诙谐，而看做是强迫性的，且以某种方式违反诙谐的常规。要解释这种印象是很容易的。它产生于这个事实，即梦的工作所使用的方法与诙谐的方法相同，只不过在使用这些方法时却超越了诙谐所重视的限度^①。我们很快将得知（第 179 页），由于第三个人发挥作用的结果，诙谐受到了在梦中并不适用的某种条件的限制。

在通用于诙谐和梦的那些技巧中，表现相对立的事物和使用胡说引起了我们的一些兴趣。前者是在诙谐中使用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其他诙谐中用“过分夸大的诙谐”这类实例即可发现（第 72 页以下）。顺便提一句，表现相对立的事物不能像大多数其他诙谐技巧一样逃避开意识的注意。一个试图使诙谐的工作尽可能有意地在自己身上发挥作用的人——例如一个职业小丑——一般地说都会很快发现，用诙谐来回击一种主张的最便利方法是说出与它相反的话，使之具有一时的激励作用，以便排除他的反驳有可能引起的反对意见，对他所说的话做出新的解释。表现相对立的事物也有可能把它所享有的好处归功于这个事实，即它成为表达某种思想的另一种快乐方式的核心，这是无须引进潜意识即可理解的。我正在考虑“讽刺”（irony）问题，它和诙谐有密切联系（见前面第 73 页）并且包含在亚类喜剧之中。其实质在于把一个人想对另一个人转达的话用相反的话说出来，但是当让他反驳时却使他明白——通过一个人的声调，通过某种相伴随的手势，或者（就写作而言）通过某些细小的风格化的表现方式——他的意思和他所说的话是相反的。只有当另一个人做好了听反话的准备时才能使用讽刺，这样他才不会感觉到有一种进行反驳的倾向。由于该条件所导致的结果，讽刺特别容易受到误解。它给使用它的人带来的好处是使他能很快地避开直接表达的困难，例如在骂人的话里。在听者身上产生了滑稽的快乐，这可能是因为讽刺使他在能量

^① 本文的要点已被弗洛伊德包括在《释梦》第 1 版的一个脚注中（1900a）（标准版，第 4 卷，第 297~298 页注），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弗里斯提出的，他曾看过本书的校样，弗洛伊德在 1899 年 9 月 11 日写给他的一封信中，以几乎与上述完全相同的术语回答了这个问题（弗洛伊德，1950a，信 118）。人们可能会注意到在这里所提到的这个标准版的译文脚注中，德文“Witzig”一词被描述为“机智的和引人发笑的”。而在本卷中（例如在上文的那段中）则往往是用“带有诙谐的性质”来描述的（参见编者前言第 7 页以下）。

的消耗上产生了矛盾，他即刻便认识到这是不必要的。像这种在诙谐和与此紧密联系的滑稽之间的比较可以证实我们的假设，即诙谐所特有的东西是它和潜意识的关系，这或许也可以使诙谐与滑稽区分开来^①。

表征相反的事物在梦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甚至远大于在诙谐中的作用。梦不仅喜欢用一个相同的复合结构来代表两个对立面，而且经常地把梦的思想中的某些东西变成它的对立面，以致造成了解释工作的很大困难。“谁也无法第一眼便决定，任何容许对立的成分在梦念中是作为积极的或消极的成分而出现的。”^②

我必须强调说明，这个事实迄今为止尚未得到任何承认，但它似乎指出了潜意识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在这种思维中很可能没有任何类似于“判断”（judging）的过程出现。若用判断来代替拒绝，我们在潜意识中发现的便是“压抑”。毫无疑问，压抑可以被正确地描述为防御反射和谴责判断之间的中介阶段^③。

在梦中如此经常地出现并受到如此不应有的轻蔑的胡言乱语和荒唐行为，决不是通过那些混淆在一起的观念成分而偶然产生的，而是总能表现出受到了梦的工作有意的承认，并且被用来代表梦念中严厉的批评和轻蔑的反驳。这样，梦的内容中的荒唐行为便取代了梦念中“这是一派胡言”的判断^④。在《释梦》中我十分强调这种证据，因为我认为，这样我就能对相信梦根本不是一种心理现象的错误看法进行最有力的反击——这种错误看法阻碍了通往了解潜意识的道路。现在我们在解决某些倾向性诙谐问题的过程中已经获悉（第57页以下），诙谐中的胡说是为同样的表征目的服务的。我们也知道，一个诙谐的无意义的外表特别适合于增加听者的心理能量的消耗，并因此用笑声来增加能量释放的数量（第152页）。但是，除此之外，一定不要忘记，诙谐中的胡说本身就是一个目的，因为重新发现胡说中旧有的快乐这个意图就在梦的工作动机之中。还有其他一些重新发现胡说并从中获得快乐的方法：漫画、夸张、模仿滑稽作品和歪曲模仿都是利用这种方法，并因此而产生“滑稽的胡说”。如果我们对这些表达形式做一个类似于对诙谐所做的分析，我们将发现，这些情况中没有一种能产生在我们为了解释它

① 被描述为“枯燥乏味”的滑稽，其特点也依赖于某种说明和与之相随的手势（在该词最广泛的意义上说）之间的区别。

② 《释梦》（标准版，第4卷，第318页）。

③ 在潜意识中对立物之间十分惊人的、但尚未被充分认识到的关系行为无疑会帮助我们理解神经症和精神错乱病人的“违拗症”（negativism）（关于该主题的后两本著作参见布洛伊勒，1904年；格罗斯 [Gross]；1904年；以及我的《原始词汇的反义》（1910e）——[压抑是一种较早的消极判断的形式这个说明似乎在这里是第一次出现。它常常在后面重复（例如在《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b）的论文中和在《论潜意识》（1915e）的心理玄学这篇论文的第五部分，全部的问题在更以后的论文《否定》（1925h）中得到了更全面的讨论]）。

④ 参见《释梦》第六章第七节的第一部分。

们所说的那种意义上的潜意识过程。我们现在也能理解，成为一种诙谐的特点是怎样作为漫画、夸张或模仿滑稽作品的附加成分而出现的；使之成为可能的东西，其实是“活动的心理景象”中的一种差异^①。

我认为，现在对我们来说尤为重要的是把诙谐的工作安置到潜意识系统中，它使我们能理解这个事实，即诙谐所公然坚持使用的这些技巧，在另一方面并不是它们的全部财产。有些我们只有推迟到后面对这些技巧做原始考察时才能解决的疑问，现在则找到了适当的解决方法^②。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随之而来的另一个疑问就更值得我们考虑。这种疑问认为，诙谐和潜意识之间不容否认的关系事实上只有对倾向性诙谐的某些范畴才是有效的，而我们则准备把它扩展到诙谐的每一种类和每一个发展阶段。我们一定不要回避对这种反对意见的考察。

可以明确地假定，诙谐是在潜意识中形成的，诙谐的问题在于此时它是服务于潜意识目的，还是服务于被潜意识强化的目的——这就是最“愤世嫉俗的”诙谐（第113页以下）。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潜意识的目的是把前意识的思想拖入到潜意识中，在那里赋予它一种新的形式——这是神经症心理学研究教给我们做了大量类比的过程。但是，在其他各种倾向性的诙谐、单纯性诙谐和滑稽性诙谐中，这种向下拖曳的力量似乎并不存在，诙谐与潜意识的关系因此便成了问题。

现在我们先不妨考虑一下这种情况，一种本身并非没有价值的思想，在思想系列的过程中产生，并且作为一种诙谐而表达出来。为了使这种思想变成一种诙谐，就显然有必要从那些可能的表达方式中选择出一种精确的表达方式，以便同时产生一种言语的快乐。我们从自我观察中得知，这种选择不是靠有意识的注意来实现的，但是，如果前意识思维的精神贯注还原为一种潜意识的精神贯注，则当然有助于这种选择，因为正如我们从梦的工作中所知道的那样，从语词出发的联接道路在潜意识中是以和事物之间的联系相同的方式来对待的。潜意识的精神贯注为选择表达方式提供了更为适当的条件。此外，我们可以立即假设，包含着产生言语快乐在内的可能的表达方式，犹如早先情况下的潜意识目的一样，被拖入到前意识思维的不稳定的表达中去了。为了说明较简单的笑话的情况，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始终想获得言语快乐的意图抓住前意识中提供的机会，就能根据熟悉的模式把贯注过程拖入到潜意识中去。

假如我能一方面在我的诙谐观中较清楚地说明这个决定性的观点，另一方面

^① 这是费希纳（1889年，第2卷，第520~521页）所用的一种表达方式，作为对我的观点的一种支持，它已经获得了重要的地位。（费希纳的“梦中的活动景象不同于醒觉的观念生活”的观点，曾被弗洛伊德在《释梦》中引用 [标准版，第5卷，第536页]，作为对潜意识和前意识心理过程之间的心理地形学划分的支持。）

^② 例如，参见第61页和第81页以下。

用结论性的证据来强化它，我将会感到非常高兴。但实际上我在这里所面临的不是双重的失败，而是完全相同的失败。我无法做出更清楚的说明，因为我没有更多的证据来证明我的观点。我是在研究（诙谐的）技巧和把诙谐与梦的工作相比较的基础上，而并非任何别的基础上得出这个结论的。而且我因此发现，总体上它与诙谐的特点完全一致，所以这个观点是通过推理而获得的。如果从这种推理出发，不是把一个人引导到某一熟悉的领域，而是相反地，引导到一个与他的思想截然不同的崭新领域，他就往往把这种推理称为一种“假设”，并且正确地拒绝把这种假设和从中做出推理的材料之间的关系看做是它的一个“证据”。如果它还能通过另一渠道达到这种观点，如果能够表明它是一个还有其他联系的结点，那才能把它看做是“得到了证明”。但是，鉴于这个事实，即我们尚未开始获得关于潜意识过程的知识，因此这种证据是不可能有的。我们认识到，我们是立足于一个从未涉足过的处女地上，我们因而得到了满足，我们以观察为起点迈出了简短的、不确定的第一步，走入那个尚未开垦的领域。

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我们不可能有很多建树。如果我们把诙谐的各个阶段和适合于它们的各种心理状态联系起来，我们或许能够做出如下行动。从一种愉快心境出发的笑话，似乎具有倾向于减少心理贯注的特点。它已经通过选择言语材料或思想上的联系，以满足产生快乐的要求和理性批评提出的要求，而使用了诙谐的一切具有特色的技巧，并且已经满足了它们的基本条件。我们将得出结论：在愉快的心境推动之下，把思想贯注下降到潜意识水平，已经在笑话中存在了。在和表达一种有价值的思想相联系的单纯性诙谐中，心境的鼓励作用不复适用。这里我们必须假定一种特殊的个人能力倾向（personal aptitude）的出现，它可以轻易地表现为，前意识的精神贯注暂时被拖入到或改变为潜意识贯注。有一个目的始终注视着要更新最初从诙谐中产生的快乐，它对尚未确定的前意识的思想表达方式施加了一种向下拖曳的作用。毫无疑问，大多数人在心境愉快时都会说笑话，制造诙谐的能力倾向只在少数人身上才表现为不依赖于他们的心境。最后，当深入到潜意识中的强烈目的存在时，诙谐的工作就受到最强烈的刺激，这些目的代表了产生诙谐的特殊的个人能力倾向，还可以向我们解释诙谐的这些主观决定因素是怎样在神经症者身上如此经常地表现出来的。在这些强烈目的的影响下，就是那些最不具备这种能力倾向的人也能变得诙谐起来。

然而，严格说来，即便这还是假设性的，以这个最后的贡献来解释第一个人身上诙谐的工作，即我们对诙谐的兴趣至此也已结束。剩下的是我们还要进一步对诙谐和更熟知的梦做一个简短的比较。我们可能期望，除了我们已经考虑过的那种一致性之外，这两种不同的心理功能揭示的将只能是差异。最重要的差异在于它们的社会行为。梦是一种完全反社会的心理产物；它也没有什么可与任何人交往的东西；它在主体内部作为在他身上进行斗争的各心理力量之间的一个调和

物出现，这是主体本人所难以理解的，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对其他人完全不感兴趣。重视它的可理解性不仅毫无必要，而且实际上必须避免被人们理解，因为否则的话它就要遭到破坏，它只能以伪装的形式存在。由于这个原因，它可以无所顾忌地利用那个支配潜意识心理过程的机制，达到一种再也无法纠正的歪曲程度。另一方面，诙谐则是所有心理功能中最具有社会性的，目的在于产生快乐。它常常需要有三个人在场，它的完成也需要有某个从一开始就参与其心理过程的人参加。因此，可理解性这个条件在制约着它，它只能通过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来利用潜意识中可能的歪曲，在这点上可以靠第三个人的理解力来纠正。此外，诙谐和梦是在各不相同的心理生活领域中成长起来的，而且必须划归为心理学体系中相距甚远的方面。梦仍然只是一种愿望，即使只是一种尚未得到承认的愿望；一个诙谐就是发展成熟的游戏。尽管梦有很多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但梦仍保留着它们与主要的生活利益的联系；它们寻求用幻觉的退行迂回来满足需要，之所以允许它们出现，是为了某种在夜晚活动的需要——即睡眠的需要。另一方面，诙谐则只从我们心理结构的不受需要限制的活动中获得少量的快乐。最后，诙谐试图把快乐作为该结构活动期间的一个副产品来掌握，并因而随之达到指向外部世界的并非不重要的功能。梦主要是为了避免不愉快服务的，诙谐则是为获得快乐服务的。但是，我们所有的心理活动却都汇聚于这两个目的之中。

二、诙谐与滑稽的种类

(一)

我们已经用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探讨了滑稽问题。在我们看来，通常被视为滑稽的一个亚种类的诙谐，似乎有许多可直接受到攻击的特性，因此只要有可能，我们就尽量避免把诙谐与更大范畴的滑稽联系起来，尽管我们未能领会到有可能顺便阐明滑稽的少数线索。我们毫无困难地发现，滑稽在社会上的行为不同于诙谐（第 144 页）。它可以使两个人感到满意：第一个是发现什么是滑稽的人，第二个是在他身上发现了滑稽的人，第三个则是当把滑稽的事情告诉他时，会强化滑稽过程但未增加任何新事情的人。在诙谐中这第三个人却是完成产生快乐过程所必不可少的；但是，另一方面，除了在具有攻击倾向的诙谐中之外，第二个人可能并不存在。诙谐的制造，滑稽的发现——而且首先是在人身上，也只是通过随后对事物、情境等的移情而做到的。就诙谐而言，我们知道有待于培养的快乐根源在于主体本身而不在于外面的人。我们还发现，诙谐有时能重新开放已难以得到的滑稽资源（第 103 页），而且滑稽还常常作为诙谐的一个门面并取代只能用

熟悉的技巧才能产生的以前的快乐（第 152 页）。所有这一切都未精确地阐明诙谐与滑稽之间的关系是非常简单的。另一方面，滑稽问题已证明是如此复杂，哲学家们为解决它们所付出的全部努力又是如此不成功，以致我们根本不敢奢望我们能突然间通过从诙谐方面来研究它们并加以掌握。另外，我们在研究诙谐时带着一个迄今为止尚未有人用过的工具——关于梦的工作的知识，它在帮助我们理解滑稽方面同样毫无用处。因此，我们必须预料到，除了已在诙谐中发现的事情之外，我们将不会发现有关滑稽的本质的更多的东西，因为诙谐只形成了滑稽的一部分，而且只把某些不变化的或只修改过的特征把握住了。

与诙谐最接近的滑稽种类是天真（naive）。与一般的滑稽相同，天真是被“发现的”，而且和诙谐一样不是“被制造的”。的确，天真是决不可能制造的，而在纯滑稽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到有些事情是制造成滑稽的——一种喜剧的引发。天真必须在没有我们的任何参与下在其他人的言语和行动中产生，这些人要站在滑稽或诙谐中的第二个人的立场上。如果一个人完全无视某种抑制，因为这在他身上不存在——如果他因而看起来毫不费力就能克服它，那么天真就会出现。这是使天真发挥其作用的一个条件，我们知道这个人并没有这种抑制，否则我们就不称其为天真，而称其为无耻了。我们不是取笑于他而是对其表示愤慨。由天真产生的作用是不可抗拒的，这似乎并不难理解。我们通常耗费在抑制上的力量由于我们听到天真的话语而突然失去了作用，并且通过笑声而释放出来。在这里没有必要使注意力分散（第 152 页），这可能是因为抑制的消散是直接出现的，而不是通过被引起的操作的中介。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行为犹如诙谐中的第三个人，是和抑制的节省一起存在的，无须他自己付出任何努力（第 148 页）。

鉴于我们已经洞察抑制起源于从游戏到诙谐的发展过程，我们将毫不惊讶地发现，天真最经常地出现在儿童身上，然后遗留在未受过教育的成人身上，就他们的理智发展而言，我们可以将他们视为孩子气的。天真的话语当然比天真的活动更适合于和诙谐进行比较，因为诙谐借以表达的通常形式是话语而不是活动。我们深受启发地发现，像这些由儿童说出的话语也可以描述为“天真的诙谐”。诙谐和天真的话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它们不相似的理由，我们将用几个实例予以更清楚地说明。

一个 3 岁半的小女孩向他的兄弟发出警告说：“我说，别吃那么多布丁，要不然你就会生病的，就得吃巴比仁（Bubizin）。”“‘巴比仁’？”她的母亲问道，“什么是‘巴比仁’？”这个小孩自我辩解地回答说：“我生病的时候，我就得吃几片麦地仁（Medizin）。”这个小孩认为医生开的处方叫“药”（发音为“麦地仁”“Madizin”），这时是为“麦地”（指小姑娘“Madi”）开的，因而得出结论认为，要是为“巴比”（指小男孩“Bubi”）开药，就得叫做“巴比仁”（“Bubi-zin”）。这种像言语诙谐的笑话是依靠声音类似性的技巧构成的，的确，它可能作为一个真正的笑

话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得半不情愿地用微笑来接受它。作为天真的话的一个实例，它非常出色地打动了我们并引起一阵笑声。在这里导致诙谐和天真的事物之间出现差异的是什么呢？显然既不是遣词造句也不是技巧，对这两种可能性来说它们是相同的。相反，它是一种乍一看似乎与两者都非常遥远的因素。它只是一个我们是否假设讲话者有意开个玩笑的问题，或者我们是否认为他——那个孩子——确实想以他被不正确地忽略了为由而得出一个严肃的结论。只有后一种情况才是一种天真的话。在此我们的注意力第一次指向另一个人，这个人把他自己置身于在说话者身上出现的心理过程中。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另一个例子，就会证实这种观点。弟弟和姐姐——一个 10 岁的男孩和一个 12 岁的女孩——正在表演他们自己编的戏，观众是叔叔和婶婶。布景表现为海边的一间小屋。在第一幕中两位编剧兼演员，一个贫穷的渔夫和他忠诚的妻子，在抱怨时世的艰难和他们微薄的收入。丈夫决定乘小船远涉重洋到别处去碰碰运气，在两人温情地告别之后，幕便落下，第二幕发生在几年以后。渔夫成了富翁，带着一大口袋钱回来了，他向在小屋外面等候他回来的妻子诉说，他在外国的土地上所交的好运。他的妻子骄傲地打断他的话：“我也没闲着。”她随即打开小屋的门，在他眼前出现了 12 个躺在地板上睡觉的大布娃娃……戏演到这儿，演员们的表演被观众一阵暴风雨般的笑声打断了，这是演员们无法理解的。他们困窘地瞪眼望着欢笑的亲戚们，此前他们的行为一直很得当且一直非常注意地听着。笑声可以用这种假设来解释：观众设想小作者们还不知道支配生孩子的条件，所以才会相信，一个妻子在丈夫长期不在身边时也能在所生的孩子而自豪，一个丈夫也能为此而感到高兴。作者们在这种无知基础上制造的东西可以被描述为胡扯或荒唐^①。

第三个例子将向我们展示另一种技巧，对此我们在关于诙谐与天真的讨论时已经熟悉了。一位“法国妇女”^②被雇做一个小女孩的保姆，但未征得小女孩个人的同意。新来的人刚离开屋子，这个小女孩就发出大声的批评：“那是个法国女人吗？她可以说她是法国女人，只因为她曾站在一个法国男人的身旁！”这可以算是个笑话——甚至还算是个不错的笑话（双重意义或隐喻，带有双关语），如果这个孩子对双重意义的可能性有最细微的概念。事实上她只是向这个陌生人转达，她不喜欢用一种滑稽的方式把一件东西描述为不真实的，她经常听人们说：“那是真正的金子吗？它可能曾经放在金子旁边。”这个孩子的无知完全改变了在她所理解的听者身上的心理过程，她的话变成了一种天真的话。由于这个条件的缘故

^① 这个黎顿爵一世的孩子们的趣闻轶事曾在不同背景下讲述过。参见 G. W. E. 拉赛尔的《文集和回忆录》1898 年，第 32 章。

^② “Französin”。这是在奥地利用来指一个法国保姆常用的术语。

(儿童必须是真的无知)，有可能导致误导的天真的话。我们可以假设这个孩子身上不再存有无知；儿童们常常表现出天真的样子以便享有一种否则便不可能获得的自由。

我们可以从这些例子中阐明诙谐与滑稽之间的天真所占据的地位。在用词和内容方面（言语中的）天真是和诙谐一致的：它会产生词的误用，一种胡说，或一种淫词秽语。然而，在第一个人身上所产生的心理过程，曾在我们身上引起了这么多有关诙谐的有趣而又困惑的问题，在这里却全然不见了。一个天真的人认为，他正常而简单地使用了他的表达方式和思想序列，他的心中没有保留的想法；他也没有从他制造某种天真的事情中获得任何快乐。除了听者的理解之外，天真的任何特点都不存在——听者是和诙谐中的第三个人相同的人。另外，产生天真的人毫不费力地便做到了。在诙谐中用来使理性批评中产生的禁忌失去作用的复杂技巧在他身上并不存在；他还没有掌握这种禁忌，所以他直接而毫不妥协地进行胡扯和说粗鄙的话。在这一方面，天真是诙谐的一种边缘情况；如果按照构成诙谐的这种公式，我们把稽查作用的价值还原为零，天真便会产生。

鉴于两个人都应服从大体相同的抑制内部抵抗（第151页），这是诙谐有效性的一个条件，人们将发现，天真的条件是，一个人应该有抑制而另一个人则没有。对天真的理解在于提供抑制的那个人，而且他独自获得天真所带来的快乐。我们已接近于猜测到这种快乐产生于抑制的消散。由于诙谐中的快乐具有相同的起源——其核心是言语快乐和胡说中的快乐，其外表是解除抑制或释放心理耗费的快乐（第138页注）——与抑制的这种类似的关系可解释天真与诙谐之间的内在密切关系。在两者之中快乐是通过解除内部抑制而产生的。

但是，在天真情况下接受者的心理过程是相当复杂的，而和诙谐制造者相比它又是很简单的。（顺便说一句，在天真的情况下，我们的自我总是和接受者一致的，而在诙谐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同样占有制造者的位置。）当接受者听到某个天真的话语，它必定一方面像诙谐一样对他产生影响——我们的例子对此给以精确的说明——因为和诙谐一样，他只需付出倾听的努力就能解除稽查作用。但是只有天真所创造的一部分快乐能以这种方式来解释；而且即使如此，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很危险的——例如，当听到一句天真的淫词秽语时。如果不是有另一种因素使我们不感到气愤，并同时向我们提供了更重要的天真的快乐，那么我们会感到像对真正的淫词秽语一样，有可能立即做出同样的愤怒反应。这另一种因素便是已经提到的那种条件（第182页），为了识别天真，我们必须知道，在制造天真的人身上是没有内部禁忌的。只有在明确这一点时，我们才以笑声来代替愤怒。这样我们才把制造者的心理状态考虑在内，使我们投身于其中，并试图通过把它与我们自己相比较来加以理解。正是这些感情移入（empathy）和比较过程，才导致我们把通过笑声来释放的消耗节省下来。

还可以做出一个更简单的解释——由于另一个人没有必要克服某种抵抗，这个事实使我们的愤怒变得多余了，在这种情况下，笑声的出现是以节省愤怒为代价的。为了阻止这种总起来说是误导的观点，我将对我以上同时处理的两个事例做一个更明确的区分。我们所遇到的天真既可能具有诙谐的性质，例如在我们的例子中，也可能具有淫词秽语的性质（或普遍令人不愉快的性质）；特别是当它不是在言语中而是在行动中表达出来时，后者才将出现。这第二种选择确实是误导：我们可以设想，就此而言，快乐是由节省下来的和经过转换的愤怒产生的。但是第一种选择能更清楚地说明事物。一句天真的话——例如“巴比仁”（第183页）——其本身表现得就像一个小笑话，而且不会引起愤怒。这种选择当然是不经常出现的；但它是更纯洁的，迄今也是更有启发性的。我们所关注的是这个事实，这个孩子已经严肃而毫无保留地相信，在“药”这个词中的“Medi”等同于她自己的名字“Mädi”，我们在听到这句话时的快乐得到了加强，它不再和诙谐中的快乐有任何关系。现在我们来看看来自两种观点的看法——一种是发生在这个孩子身上的方式，另一种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方式。在进行这种比较时我们发现这个孩子找到了一种同一性（identity）^①，而且她克服了我们身上所具有的障碍。然后我们似乎可以更深入地对自己说：“如果你选择要理解你所听到的话，你就能节省下你为保持这种障碍所耗费的东西。”在这种比较中，解放出来的消耗就是天真中的快乐的根源，它是通过笑声来释放的。顺便提一句，如果这种耗费没有被我们制造者的理解所排除，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被所说内容的性质所排除，那么，同样的快乐就会转变成愤怒。但是，如果我们把一个天真诙谐的例子用做另一种选择的榜样，把天真的事物看做令人不愉快的，那么，我们将会发现，抑制的节省也能直接从这种比较中产生，我们没有必要假设一种刚开始就被抑制住的愤怒，事实上，这种愤怒只和以另一种方式使用被解放出来的消耗相一致——与此相反，在诙谐的情况下，复杂的保护性安排是必要的（第151页以下）。

但是，若不是因为它们被发现了，那么，这种通过使自己投身于制造者的心理过程中去而进行的比较和这种消耗的节省，就只能说是对天真才是重要的。事实上，我们怀疑，这种与诙谐完全不同的机制或许是滑稽中的心理过程的一部分或一个主要部分。从这种观点来看——这无疑是天真的最重要的方面——天真表现为滑稽的一个种类。在我们关于天真话语的例子中，增加到诙谐的快乐中的额外因素是“滑稽”快乐。我们应该倾向于对此做出相当普遍的假设，它起源于在把某人的话和我们自己的话相比较而节省下来的消耗。但是，由于这将引发我们做出深刻的考虑，我们会首先对我们讨论的天真做出结论。由于其快乐起源于在

① 即 Medi 和 Mädi 之间的同一性。

试图理解某人时的消耗中的差异^①，因此天真便成为滑稽的一个种类；而且在依赖于下述条件方面它和诙谐相接近，这个条件是，在比较中节省下来的耗费必须是一种抑制的耗费^②。

我们不妨对我们刚刚获得的概念和在滑稽心理学中早已熟知的概念之间的一致和差异快速地补充几句。把自己置于另一个人的位置上并试图理解他，这显然不过是“滑稽的借代”，对此让·保罗（Jean Paul）在分析滑稽时起过作用；把某人的心理过程和他自己的“相比较”是和“心理学的对比”相一致的，我们终于可以在这里为他找到一席之地了，过去在诙谐中我们可不知道对它该怎么办（第11页以下）。但是，我们在解释滑稽的快乐方面不同于许多权威人士，他们认为滑稽起源于前后相反的观点之间注意的波动。像这种快乐的机制在我们看来似乎是不可理解的^③。但我们可以指出，在相反事物之间的比较中会出现消耗上的差异，如果不是用做其他别的目的，这种差异就会表现出来，从而成为快乐的一个根源。

我冒险对滑稽本身的问题做些探讨确实不乏疑虑。在许多杰出的思想家都未能做出完全满意解释的情况下，指望我的努力能够对问题的解决做出决定性的贡献，真是太冒昧了。其实我的意图不过是，把诙谐研究中证明有价值的思想路线再进一步深入到滑稽的领域中去。

首先，滑稽产生于从人类社会关系中派生的一种不经意的发现。它是在人身上发现的——在他们的运动、形式、活动和性格特点中，最初很有可能只是在他们的身体特点中，但后来才在他们的心理特点中，或者也可能在对这些特点的表达中发现的。借助于一种非常共同的拟人化，动物也变成了滑稽因素，变成了非生物的对象。同时，由于我们认识到一个人借以成为滑稽因素的条件，因而滑稽能够和人分离开。情境滑稽就是以这种方式发生的，通过把一个人放在使他的活动依赖于这些滑稽条件的情境中，这种认识便使一个人能够随意地成为滑稽因素。一个人可以随意地使另一个人成为滑稽因素，这一发现为一种梦想不到的滑稽快乐开辟了道路，并成为高度发展的技巧的一个根源。一个人也可以像别人一样容易地使自己成为滑稽因素。使人成为滑稽因素的方法是：将他们置身于滑稽情境

① 见后面第195页脚注①。

② 在我所写的东西中，我一直把天真和天真的滑稽相等同，这当然不是每一种情况下都可接受的。但是，它对我们有目的地研究“天真的诙谐”和“天真的淫词秽语”中天真的特点却是足够的。任何进一步的研究都能说明我的意图是把这用做供我解释滑稽的一个基础。

③ 柏格森（Bergson）也反对关于滑稽的快乐有任何这种派生的观点，这种观点显然受力图与逗乐引起的笑相类比的影响；他用一些很好的论点支持他的观点（1900年，第99页）——李普斯对滑稽的快乐所做的解释建立在相当不同的水平上：根据他对滑稽的看法，他认为滑稽是一件“小的无法预料的”事情。[在德文版中，本脚注放在这一段的末尾。]

中，模仿、伪装、脱下假面具、漫画、滑稽模仿、歪曲等。显然，这些技巧可用于服务于敌意和攻击的目的。一个人可以为了使某人为人所不齿而使他成为滑稽因素，并剥夺他获得尊严和权威的要求。但是，即使这种意图习惯上是使人成为滑稽因素的基础，但这却未必是所谓自发性滑稽的意义。

关于产生滑稽的这种不正规^①的看法将向我们表明，滑稽的起源极为广泛，例如，像我们在天真中所发现的这种特殊情况是不在其预料之中的。为了掌握决定滑稽有效性条件的踪迹，最重要的事情是选择一个入门的案例。我们将选择动作的滑稽，因为我们记得那种最原始的舞台表演——哑剧——就是使用这种方法使我们发笑的。我们为什么会对小丑的动作发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在我们看来他们表现得似乎太过分而且不太适当。我们在笑话一种过大的耗费。现在不妨寻找一下滑稽之外人为构成的决定条件——在那里不用存心去找就能发现。一个儿童的动作在我们看来似乎不滑稽，尽管他也踢也跳。另一方面，当儿童学习写字时，他追随着笔的移动而把舌头伸出来，那么这就是滑稽；在这些联想动作中我们发现有一种不必要的动作耗费，因为我们做同样的活动时不会做出这些动作的。同样，其他这类联想动作，或只是夸张的表达动作，我们认为若在成人中出现也是滑稽。这种滑稽的纯粹例子还可以在玩保龄球的人的动作中发现，他在把球扔出去之后，仍追随着球的方向，仿佛他仍然能够继续指导它似的。这样看来，所有的做鬼脸也都是滑稽，它夸大了正常的情绪表现，即便它们是不随意产生的，例如圣·维塔斯（St. Vitus）的舞蹈（舞蹈症 chorea）患者。同样，一个现代指挥家的激情动作对任何不懂音乐的人来说似乎是滑稽，他们无法理解这些动作的必要性。的确，正是从这种动作滑稽中才分离出来体型滑稽和面部特征滑稽，因为人们将其视为一种夸张的、无意义的动作。目不转睛、垂到嘴边的鹰钩鼻子、耳朵突出、驼背——所有这些都产生滑稽效果，因为人们想像到这些动作产生这些特征是必不可少的。在这里人们想象到鼻子、耳朵和其他身体部位竟然比实际上更易移动。毫无疑问，如果有人能来回摇动他的耳朵，这就是滑稽，如果他能够上下移动他的鼻子，那当然就更是滑稽了。许多由动物在我们身上产生的滑稽效果，产生于我们在动物身上知觉到的这些动作是我们自己无法模仿的。

但是，当我们认识到某个人的动作夸张而又不适当时，我们怎么会发笑呢？我相信，这是通过把我在别人身上观察到的这种动作和我自己处在他的位置上所做的动作加以比较。相比较的两个事物当然要以同样的标准来判断，这个标准就是我所消耗的表达性神经支配，它和我对这两种情况下动作的看法有关。这种观

^① “ungeordnet”。只出现在1912年，这是“untergeordnet”（次要的）这个词的印刷错误。

点需加以解释和扩展。

在这里，我们所比较的一方是我们产生某种观念时的心理消耗，另一方是使我们产生该观念的事物的内容。我们的观点认为，前者一般说来在理论上并不依赖于后者，这种看法的内容，特别是对某些大事的看法要求比对小事的看法有更多的消耗。由于这只是对不同的大动作的一种看法，因此，要对我们的观点及通过观察所获得的证明提供一个理论基础，应当是毫无困难的。我们将发现，在这种情况下，观念的性质实际上和我们具有什么样的观念的性质是一致的，尽管心理学警告我们，一般不要产生这种混乱。

通过我自己做某种动作或通过模仿，我已了解了关于某种特殊动作的观念，通过这种活动我明白了我的这种受神经支配的感觉运动的一个标准。^①

现在，当我在某人身上感受到这种或大或小的动作时，对它加以理解（统觉）（apperception）的最安全的方式，在我看来，就是通过模仿（imitation）把它表现出来，然后，我就能从比较中确定我消耗在何种动作上的更多。这种模仿的冲动毫无疑问存在于对动作的知觉中。但是，实际上我进行的模仿不过是和我学会拼读时把词拼出来一样。我不是用我的肌肉来模仿这种动作，而是通过我耗费在类似动作上的记忆痕迹的媒介而产生对动作的某种观念。观念或“思维”不同于行动或操作，主要在于它把较小的能量贯注转移并阻止主要消耗的释放^②。

但是，那个数量因素——即所感受到的或大或小的动作——在这种观念中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倘若在观念中没有数量表现，观念是由质量构成的，那么，我怎样才能区分大小不同的动作观念呢？我怎样才能做出使一切都有据可依的比较呢？生理学为此指出了解决之路，因为它教导我们，即使在观念形成过程中，也会有通往肌肉的神经支配，尽管这些神经支配确实相当于非常轻微的能量消耗^③。现在完全可以设想，这个伴随着观念形成过程的受神经支配的能量用来代表这种观念的数量因素：即当产生一个大动作的观念时要比产生小动作时更大。

① 对这种受神经支配的消耗的记忆，将作为我对这种动作的看法的一个基本的部分而保留下来，在我的心理生活中将总是有一些思维方式，其中这种观念将只能以这种消耗来表现。确实，在其他情况下，这个因素有可能被其他因素所取代——例如，这种动作目的的视觉表象，或一种言语表象；在某些种类的抽象思维中，一个符号就足以代替这个观念的全部内容。

② 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99~600页）中表述了这个重要原则，尽管表述得可能不如这里清晰。他早在（1895年）《科学心理学设计》（他死后出版的）（1950a）第一部分第18节中就用准神经病学术语讨论过它。其要点曾在《心理功能的两条原则》（1911b，标准版，第12卷，第221页）的论文中再次非常清楚地阐述过，在以后的许多文章中——例如在《精神分析新论》（1933a）的第32讲中再次提到。

③ 对本文所包含的这些观念的探讨或许可追溯到弗洛伊德《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一部分第17节和第18节（参见最后的脚注）。

因此，大动作的观念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是更大的——就是说，它是伴随着更大能量耗费观念。

直接的观察表明，人类习惯于借助观念模仿（ideational mimetics）形成时的不同耗费量来表达其观念内容的大小特性。如果一个普通的儿童或成人，或者某些种族的成员解说或描述某件事，人们很容易发现他并不满足于选择清晰的话语而使他的观点为听者所明白，他还会以其表情动作来代表其主题：他把模仿和言语表现形式结合起来。而且在说明数量和强度的事物时尤其如此：“一座高山”——他便把手举过头顶，“一个小矮子”，他便把手放在靠近地面的地方。他可以打破用手绘画的习惯，但由于这个原因他也可以用声音来绘画；如果他在这方面进行自我控制，我可以打赌，当他描述某个大的东西时他会把眼睛睁大，而当他描述某个小的东西时就会把眼睛眯上。他如此表达的不是他的感情，实际上是他对事物的看法的内容。

那么，我们能够假设，这种对所模仿事物的需要只是由与某事交往的要求引起的，而不管这种表现方式的很大一部分是否逃避了听者的注意吗？相反，我相信，即便不太有活力，远离任何交往活动，这些事物的模仿依然存在，当主体为了他自己的个人利益而形成对某事的观念时，当他形象地考虑某事物时，它们也会出现，这时他就会像在言语中那样，以他自己的身体来表达“大”和“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会发生其特征和感官在神经支配方面的变化。我甚至能相信，与他对某物产生观念时的内容相当的躯体神经支配可能是出于交往的目的进行模仿的起源和开端，为了能服务于该目的，它只需受到强化或引起别人的注意即可。如果我支持这种“情绪表达”的观点，它是众所周知的心理过程的身体伴随物，那么，就应该补充上“观念内容的表达”，我可以相当清楚地发现，我之关于大小范畴的说法并未损害这一主题。甚至在了解紧张现象之前我自己也能补充一系列观点，一个人是借助于这种紧张而在躯体上表达他的注意集中性和他当时进行思维活动的抽象水平的。我将此事视为确实非常重要的事，而且我相信，如果深入探究观念的模仿，那么，它们在其他美学分支中的用途可能和它们在此理解滑稽因素是同样有用的。

现在回到动作的滑稽因素。我再重复一遍，当某种特殊动作被感受到时，就会借助于某种能量的消耗而发出形成该动作之观念的冲动。因此，在“试图理解”和在统觉这种动作时，我付出了一定的消耗，在这一部分心理过程中，我的行为犹如我把自己置于我所观察的那个人的位置上。但与此同时，很有可能，我心中牢记这一动作的目的，我早期的经验使我能够估计为达到该目的所需要的消耗量。在这样做时，我并未考虑我正在观察的这个人，我的行为表现犹如我自己想要达到该动作的目的。在我的模仿中的这两种可能性相当于被观察的动作和我自己的动作之间的比较。如果另一个人的动作得到夸张而且不适当，那么，我为了理解

它而日益增多的消耗在新生态，也可以说在发动该动作的活动中便会受到抑制（第 151 页）；就可以宣布它是多余的，可自由地用于别处或者通过笑声而释放出来。这就是其他适当的情境、滑稽动作中的快乐得以产生的方式——当和一个人自己的动作进行比较时已变成无用剩余物的一种神经支配的消耗。

人们将发现，我们的讨论必然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前进：第一，建立支配剩余物释放的条件；第二，考察其他滑稽因素能否以和动作的滑稽因素相同的方式得到观察。

我们将先考虑第二个问题，并将从动作和活动的滑稽因素转向在其他人的理智功能和性格特质中发现的滑稽因素。

我们可以选择滑稽中的胡说作为该类别的一个样本，因为它是由考察中那些无知的候选者产生的；要想提供关于性格特质的简单实例无疑更为困难。如果我们发现，经常产生滑稽作用的胡说和愚蠢，却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未作为滑稽因素而被感觉到，我们不应该感到迷惑混乱，就像同样的特点在一种情况下可引人发笑，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令人感到卑鄙或可恨。我们一定不要忽略的这个事实，只不过想要指出，除了我们所知道的、能够在其他联系中追溯出来的比较因素之外，其他因素也与产生滑稽作用有关（见第 211 页以下）。

在某人的理智或心理特征中发现的滑稽因素仍然是他与我自己的自我之间一种比较的结果，尽管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种比较一般地说产生的是和滑稽动作或活动相反的结果。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另一个人付出了比我认为我所需付出的更大的消耗，那么它就是一个滑稽因素。相反，在心理功能的情况下，如果另一个人没有付出我认为是必不可少的耗费（因为胡说和愚蠢是功能的无效表现），那么它也成为滑稽因素。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之所以笑是因为他克服了太多的麻烦，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因为他费劲太少。因此，滑稽的作用显然依赖于两种能量贯注的耗费之间的差异^①——即通过“感情移入”所估计出来的一个人自己的和另一个人的耗费之间的差异——而不依赖于差异更偏爱两者中的哪一个。但是，当我们牢记在心，我们的肌肉活动受限，和我们的理智活动增加与我们个人朝向更高文明水平的发展过程相适应时，这种乍一看会混淆我们判断的独特性便消失了。通过增加我们的理智消耗，我们就能获得因动作消耗上的减少而获得的相同的结果。这种文化成功的证据是由我们的机器提供的^②。

这样我们可以对下述事实做同样的解释，在与我们自己相比较时，如果一个

① 这个德文字在这里（而且通常在本书其他方面）是“Differenz”，不是通常的“Unterschied”。它是用在数学上的术语，意思是一种“数量的”而不是性质的差异。英文词则必须包含这两种意思。

② 正如谚语所说：“一个人头脑中没有的东西必定在其腿上有。”

人在身体功能上消耗太多而在心理功能上消耗太少，那么，在我们看来他就是一个滑稽因素，而且不可否认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的笑声都表达了一种快乐的优越感，这是我们在与他的关系中感受到的。如果这两种情况下的关系相反——如果另一个人的体力消耗比我们的体力消耗或比他的心理消耗更大，那么我们就不再发笑，而是充满了惊奇和赞赏^①。

在这里所讨论的这种滑稽快乐的根源——它起源于另一个人和我们自己的比较，起源于通过感情移入所估计到的我们自己的体力消耗和另一个人的体力消耗之间的差异——从发生学上讲可能是最重要的。但是，它当然不是惟一的根源。曾有一段时间我们学会了不考虑另一个人和我们自己之间的这种比较，而且只从一个方面获得快乐的差异，无论是从感情移入还是从我们自身的过程——结果证明这种优越感和滑稽的快乐基本无关。（但是），进行比较对于产生这种快乐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发现，这种比较是在两种能量贯注的消耗之间进行的，这些消耗是迅速连续出现的而且和同样的功能有关，这些消耗或者是在我们身上产生并通过感情移入而传给别人，或者是若没有任何这种关系，就会在我们自己的心理过程中发现。

当贯注的能量消耗中令人快乐的差异由于外部的影响而产生时（我们可把这些外部影响概括为一种“情境”），这些情况中的第一种情况就会出现——其中另一个人仍然起作用，尽管不再和我们自己的自我相比较。由于这个原因，这种滑稽因素也被称为“情境滑稽因素”。提供滑稽作用的这个人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起主要作用：即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本应该在这种情况下发挥同样的作用，我们也会笑的。在这里，我们正从人类与经常是过分强大的外部世界的关系中抽取出滑稽因素；而且就人类的心理过程而言，这个外部世界也包含着社会习俗和必需品，甚至包含他自己的身体需要。如果在向一个人的心理力量提出要求的活动过程中，他突然被一种痛苦或排泄的需要所打断，那么，这后一种典型的事例就会出现。这种通过感情移入而向我们提供滑稽差异的对比，是在打断之前他感受到的高度兴趣和打断出现时他的心理活动所留下的最低限度的兴趣之间的对比，向我们提供这种差异的人又一次由于他的低劣而成为滑稽因素；但他的低劣只在于和他的早期自我的比较中而不是和我们的比较中，因为我们知道，否则的话在同样的情况下我们是不会做出这种行为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只发现有人处于具有感情移入的——即与某人有关的——低劣滑稽因素的境地：如果我们自己处于类似的困境，我们应该只意识到痛苦的感受。很可能只有通过使自己摆脱这类情感，我们才能享受到从这些变换的宣泄之间的比较中产生的差异而导致的快乐。

我们在我们自己精神贯注的转换中发现的滑稽的另一个根源，在于我们与未

^① 滑稽因素的决定性条件充斥着矛盾性——有时过量有时不足这个事实似乎是滑稽快乐的根源——这种矛盾性对这个问题造成了许多混乱（参见李普斯 1898 年，第 47 页）。

来的关系，我们习惯于以我们期待的观点来预期这些关系。我假设，一种数量上确定的消耗成为我们每一种观点的基础——这种消耗在令人失望的事件中可通过一种明确的差异来减少。在这里我再次回忆起我早期关于“观念模仿”的谈话（第194页）。但在我看来，要证明期待条件下能量贯注的真正运动似乎更容易些。在许多情况下都显然极为真实的现象是，运动准备是形成期待表情的东西——首先，在所有的情况下所期待的事件向我的运动提出了要求——而且这些准备可以立即在数量上加以确定。假如我正期待着接一个扔给我的球，我便使我的身体处于紧张状态，以使之适应球的冲击力；如果球被接住时却实在太轻了，那么，我的多余的动作便使我在旁观者看来成为滑稽的。我使自己受我的期待的诱使而做出了过分夸张的动作消耗。例如，假如我从篮子里拿起一个我判断很重的水果，但令我失望的是，这是个假水果，中间是空的，用蜡做成的，那么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我的手一下子高举起来，这和我为此目的而准备的过大的神经支配相违背——我为此而成为笑料。至少有一种情况可以通过动物的生理实验用测量的方法直接证明对期待的耗费。在巴甫洛夫（Pavlov）的唾液分泌实验中，各种食物摆在狗的面前，在狗身上接着一个唾液管；分泌的唾液量根据实验条件是否满足狗期待吃到摆在它们面前的食物而变化。

甚至当所期待的东西对我的感官而不是对我的运动提出要求时，我也可以假设，这种期待是以某种运动的消耗表达出来的，这种运动消耗旨在使感觉紧张起来，并把其他未期待的印象收回来；一般说来，我把一种注意的态度视为等同于某种消耗的运动功能。我还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前提，即期待的准备活动将不会与所期待的印象的重要性无关。但是，我将用一种或大或小的准备性消耗模仿性地表现其大小，就像在进行交往时和在伴随期待的思维中一样。然而，对期待的消耗是由几件成分聚合在一起的，在我感到失望的情况下也将包含着几个要点——不仅包含所发生的事情是否在知觉上比所期待的事情大或小，而且包含它是否和我消耗在期待上的很大兴趣等值。或许我将在这种方式引导下，除了考虑表现大小（观念模仿）的消耗之外，还要考虑使注意紧张的消耗（对期待消耗），除此之外还要考虑其他情况下用于抽象作用的消耗。但是，这些其他种类的消耗可以很容易地追溯到对大和小的消耗，因为那些更有趣的、更极端的甚至更抽象的事物只是一些带有独特性质的、更大事物的特殊案例。如果我们另外再考虑，根据李普斯和其他作者的看法，量的（而非质的）对比主要被视为滑稽快乐的根源，那么，总起来说我们将感到高兴，因为我们选择了动作的滑稽因素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

在这几页经常引用的书籍中，李普斯曾试图扩展康德的观点^①，滑稽是“变成了虚无的一种期待”，通常从期待中获得滑稽的快乐。（李普斯，1898年，第50页以下）但是，尽管这种尝试阐明了许多有益而又有价值的发现，我却愿意支持

① 参见第12页脚注。

其他权威人士提出的批评，即李普斯把滑稽起源的领域弄得太狭窄了。为了把这些现象置于他阐释的范围之内而不得不付出很大的力量。

(二)

人类并不满足于欣赏他们经验中突然产生的滑稽；他们还寻求使之有意向性地产生，如果我们研究一下用来使事物成为滑稽因素的手段，我们就能对滑稽的本质有更多的了解。首先，为了把别人逗乐，要能够把滑稽与自己联系起来——例如，使自己显得笨拙或愚蠢。以这种方式，一个人通过满足导致消耗差异的比较这个条件而产生了一种滑稽效果，就好像一个人真的就是这些东西。但他并非以这种方式而使自己荒谬可笑或为人所不齿，而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获得人们的钦佩。如果另一个人知道这个人只不过假装如此，那么在他身上就不会产生优越感；而且这提供了来自优越感的滑稽的基本独立性的新证据（第196页）。

使他人成为滑稽因素，主要的手段是把他们置于某些情境之中，因为一个人是否成为滑稽因素只依赖外部事件，特别是依赖社会因素，而与个体本人的特点无关——就是说，通过使用情境中的滑稽因素——而使一个人成为滑稽的。将某人置身于滑稽情境可以是真实的（一个实际的玩笑^①）——伸出一条腿把某人绊了一下，仿佛他脚步不灵活似的；通过利用某人的轻信而使他显得很愚笨，或者试图使他相信某件很荒谬的事等等——或者它也可以通过言语或游戏来模仿。使一个人成为笑料通常会有助于攻击性，下述事实给攻击性以很大的帮助，滑稽的快乐并不依赖滑稽情境的现实性，结果，每一个人实际上都毫无防备地暴露在成为笑料的情境中。

但是，还有一些使事物成为滑稽因素的其他手段值得特别考虑，也部分地指明了滑稽快乐的新来源。例如，学别人的样子会给听者带来相当不寻常的快乐，即使这还远非对一种滑稽模仿的夸张，却足以使其对象成为滑稽的。要为滑稽模仿的滑稽作用找到一个理由要比为仅仅学样模仿的滑稽作用找理由容易得多。滑稽模仿，拙劣模仿和歪曲（以及与其实际相对应、摘下假面具之后的真面目）针对的是那些声称有权威和应受尊重的、在某种意义上是“崇高的”^②人和物。它们是“Herabsetzung”这个恰当的德文词表述所具有的过程^③。崇高的事物是在比喻的、心理意义上很大的事物；而且我愿意提议，或者宁愿重复我的提议（参见

① 原文用英文写的。

② 这里的德文词是“erhaben”，在美学中人们普遍接受的英文译名是“sublime”（崇高的）。但是，由于难以把该译文用于人的情况中，我们便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用“exalted”（地位高的）这个词取而代之。

③ “Degradation”（原文是英文）。培因（1865年，第248页）写道：“荒唐可笑的情景是在那些不会引起其他强烈情绪的情况下对某人、某种利益所具有的尊严的贬低。”（英文词“degradation”因而在以下所有情况下均用作“Herabsetzung”的译文。）

第 198 页), 像躯体上很大的事物一样, 它是通过增加消耗来表现的。无须很多观察即可确定, 当我谈到崇高的事物时, 我的神经以某种不同的方式支配着我的言语, 我做出不同的面部表情, 我试图竭尽全力使自己和对其有某种看法的事物的尊严相和谐。如果我想表现出一种地位很高的人格、一个最高统治者或一位科学王子, 我会对我自己严加限制——并非与我应当采取的方式大相径庭。在假设我进行观念模仿时所做的这种不同的神经支配与一种增加的消耗相对应方面, 我是不会有错的。这种增加消耗的第三个实例^①, 无疑可以在我进行抽象思维而不是习惯性的具体而可塑的思想序列活动时发现。因此, 这一过程, 即我所讨论的把崇高的事物贬低之后使我对它产生了某种看法的过程, 仿佛成了件很平常的事, 在它面前我不必把自己紧缩成一团, 而是可以用军事口令来说是“稍息”, 我正在把用于严厉限制所增加的消耗节省下来。这种(受感情移入唆使的)新的观念形成方法, 与以前试图同时确立它自己的习惯方法之间形成了比较——这种比较再次造成可以通过笑声来释放的消耗上的差异。

众所周知, 滑稽模仿的贬低作用, 是通过对比拔高对象单一特性的夸张而使其成为一般印象中的滑稽因素的(否则这一特性将被忽略)。通过把这个特性分离开来, 就能获得一种滑稽效果, 扩展为我们对整个对象的记忆。它依赖的条件是, 地位很高的人的实际在场不会使我们保持一种恭敬的态度。如果一个被忽略的这种滑稽特点在现实中很少见, 那么, 滑稽模仿将迅速地通过夸张一个本身并不滑稽的特点而制造它; 滑稽模仿的作用基本上不会被这种现实的歪曲所消除, 这个事实再次表明了滑稽快乐的根源(第 200 页)。

拙劣模仿和歪曲则以另一种方式来达到对某件被抬高的事物的贬低作用: 通过破坏我们所知道的人们的性格及其言语和行动之间存在的一致性, 通过用低劣的东西来取代地位很高的人物或他们的讲话。在这一点上而不是在产生滑稽快乐的机制方面, 它们不同于滑稽模仿。同样的机制也适用于揭露假面具, 它只适用于某人通过欺骗而获得尊严和权威的地方, 在现实中必须把这些东西从他身上摘下来。我们已经遇到过在诙谐中揭露假面具而取得滑稽效果的几个实例——例如, 在一个贵妇人的故事中, 当她第一次经历分娩的痛苦时, 她叫喊着: “啊! 我的天哪!” 但是直到她喊出“啊—哦, 啊—哦”的声音时医生才来帮助她(第 81 页)。知道了滑稽因素的这些特点之后, 我们就不能再怀疑这种轶事其实就是喜剧般地揭露假面具的一个实例, 并且无可争辩地称之为诙谐。它只是通过其环境, 通过“表现某件非常小的事情”这种技法而回忆起诙谐的——人们发现, 在这种情况下这位病人的叫喊足以确定治疗的迹象。但是, 我们的语言学意义, 若我们要求用它来做决定, 就不会反对将这种故事称为诙谐, 这是千真万确的。通过反思, 语言学的运用并非建立在我们对诙谐本质进行这种艰苦的研究时所获得的科学顿悟之上, 我们就可以对此做出解释。由于诙谐的作用之一是使滑稽快乐暗藏的根源

① 另外两个实例可能是躯体上很大的和崇高的。

再次得到理解（第 103 页），因此，任何方法只要能把未明显表现出来的滑稽因素明朗化，即可通过松散的类比而称之为诙谐。但是，这更适用于揭露假面具以及使人成为滑稽因素的其他方法^①。

在“揭露假面具”这个题目之下，我们还可以包括一个我们已经熟悉的使事物成为滑稽因素的方法（第 196 页以下）——即把注意力指向他们和所有人性都具有的弱点来贬低个体尊严的方法，但他们的心理功能特别依赖于身体的需要。对假面具的揭露，在这里等同于温和的责备：某某人是个被崇拜的人物，但毕竟也只是一个像你我一样的人。这里所付出的努力也是要揭示单调的心理自动作用，它隐藏于心理功能丰富而明显的自由的背后。在婚姻代理人的笑话中我们遇到过这种“揭露假面具”的例子，而且当时还怀疑这些轶事能否算做诙谐（第 65 页）。现在我们可以更明确地确定，应声虫的轶事（第 64 页）强化了婚姻代理人的所有主张，并最终肯定了他用“好大一个驼背”的感叹而承认新娘是个驼背——这件轶事基本上是一个滑稽的故事，一个揭露心理自动作用的假面具的实例。但是，滑稽的故事在这里只是作为一个门面来用的。对任何一个注意婚姻代理人轶事背后意义的人来说，全部的事情始终是一个令人赞赏的舞台笑话（第 105 页以下），而没有探讨这么深的人得到的是一个滑稽故事。同样的事情也适用于其他诙谐，那个婚姻代理人为了回答一个反对意见，最后用一声叫喊承认了实情：“但是我问你，谁会把东西借给这家人呢？”（第 64 页以下）在这里我们又一次把滑稽的揭露真相视为诙谐的门面，尽管在这个例子中诙谐的特点更为清楚明了，因为婚姻代理人的话同时也表现为相反的事。在试图证明人们很富有的同时，他也证明了他们并不富有，而是非常穷。诙谐和滑稽在这里结合起来，并教诲我们同样的话可以同时一箭双雕。

有机会从揭露假面具的滑稽转向诙谐，是令人高兴的，因为我们的真正问题不是确定滑稽的性质，而是阐明诙谐与滑稽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讨论了揭示心理自动作用的问题，在某种情况下我们对于把某事究竟是作为滑稽还是诙谐来感受，颇使我们左右为难。现在我们将补充另一种情况，其中诙谐与滑稽之间存在着类似的混淆——胡说的诙谐的例子。但是，我们的研究将最终向我们指明，关于第二种情况，诙谐与滑稽之间的趋同现象可以在理论上得到解释。（参见第 206 页）

在讨论诙谐的技巧时，我们发现，通常处于潜意识之中，但在意识中只能作为“错误推理”的实例来判断的思维方式可以自由发挥，这是许多诙谐中采用的技法；对此我们再次感到怀疑，我们是否倾向于把它们仅作为滑稽故事来划分（第 61 页）。我们还不能对我们的怀疑加以确定，因为我们当时还不了解诙谐的基

^① “因此，每一次有意识地 and 巧妙地唤起滑稽因素（无论沉思到的滑稽因素还是情境的滑稽因素）一般都可描述为诙谐。当然，我们还不能在这里运用这种诙谐概念。”（李普斯，1898 年，第 78 页）

本特点。后来，通过与梦的工作进行类比，我们发现，在诙谐的工作需要合理批评与不放弃在说话和胡说时古老的快乐这种欲望之间达成了妥协（第137页）。当前意识的思想开端暂时留给潜意识予以修正时，以这种妥协的方式所产生的东西便满足了每一种情况下的这两种要求，但却使自己受到了各种形式的批评，而且不得不忍受对它的各种评价。有时一种诙谐可以成功地装出一种无意义的但却可以容许的主张而悄然溜过，有时它又会做出一种有价值的思想的表达而悄然返回。但是，在导致妥协的边缘情况下，它会放弃满足批评的企图。夸口快乐的根源受其支配，就会在批评面前表现为一派胡言，而且不担心会由此而引起矛盾；因为诙谐能指望听者通过潜意识修正来改正其表达形式上所毁损的形象，从而归还其意义。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诙谐才将在批评面前表现为胡说呢？特别是当它利用的思维方式通常处于潜意识之中，但在意识思想中却往往被排斥时——实际上是错误推理。某些潜意识所特有的思想方式也被保留在意识之中——例如，某种间接的表征、隐喻等——尽管它们在意识上的运用受到了大量的限制。当诙谐利用这些技巧时，它几乎不会引起批评者的反对。如果它还利用意识思维与其毫无关系的方法技巧，反对意见就一定会出现。如果诙谐能把它运用的错误推理隐瞒起来并且伪装成符合逻辑的样子，就像在鲑鱼炒蛋黄（第49页以下）和烈酒（第60页）的轶事中及类似事件上所发生的那样。但是，如果它不加掩饰地产生错误推理，那么，批评性的反对意见将必然接踵而至。

在这些情况下诙谐还有另一个根源。因其技巧而用作一种潜意识思维方式的错误推理，往往把批评视为滑稽因素——尽管并非总是这样。有意识地使潜意识的思想方式（它们被视为错误的东西而遭排斥）得到自由表现，是产生滑稽快乐的一种手段；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它必然要求耗费更大的能量来进行前意识的贯注，这比让潜意识自由表现耗费的能量更大。当听到一种思想可能已在潜意识中形成，我们把它与其更正相比较时，便会出现能量消耗的差异，在我们看来滑稽的快乐便由此而生。利用这种错误推理作为其技巧并因而表现为荒谬的诙谐，可以由此而同时产生一种滑稽效果。如果我们未能觉察到这种诙谐，留给我们的仍然只是滑稽或滑稽的故事。

借来的水壶在归还时却破了个洞的故事（第62页），是潜意识思维方式尽情发挥的纯滑稽效果的卓越事例。人们还记得，当借壶人受到追问时，他先是回答说他就根本没借过水壶，其次他说在他借壶时上面就有一个洞，第三次他回答说，他归还时并没有坏，也没有洞。这几种思想的相互抵消，其中每一种本身都是正当有效的，在潜意识中却显然是不会出现的。在梦中潜意识的思维方式实际上是很明显的，因此不存在“非此即彼”这类事^①只有同时并列。在一个梦的实例中，

^① 这至多是解说者通过解释的方式而予以介绍的，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4卷，第316~318页。

尽管这个梦很复杂，我仍在《释梦》中选做解释工作的一个样本，我试图解脱由于未能通过心理治疗解除一位病人的痛苦感受到的耻辱。我的理由是：（1）她自己应为其疾病负责，因为他不会接受我的解决方法；（2）她的痛苦源自器质性的，因此与我无关；（3）她的痛苦与她守寡有关，我显然不应为此负责；（4）她的痛苦是由于使用了一个受污染的注射器进行注射所致，这是由另外的人给她造成的。所有这些理由都是并列的，仿佛它们并不相互排斥。为了避免被指控为胡说，我被迫用“非此即彼”来取代这个梦的“和”^①。

有一个关于匈牙利村庄的类似的滑稽故事，村里的铁匠犯了死罪，但是，村长却决定应该把一个裁缝而不是铁匠绞死以示惩罚，因为村里有两个裁缝但却没有第二个铁匠，因而罪行必须得到宽恕^②。这种从一个罪犯转向另一个人的移置当然是和每一种有意识的逻辑法律相矛盾的，但却丝毫也不是潜意识的思维方式。我毫不犹豫地把这个故事叫做滑稽，但是我却把水壶的故事包括在诙谐之中。现在我承认，这后一个故事也可以更正确地描述为“滑稽”，而不是诙谐。但我现在明白了，我那通常如此肯定的感受是怎样使我怀疑这个故事是滑稽还是一个诙谐。这是我无法以我的感受为基础做出一个决定的情况——就是说，滑稽起源于对完全适用于潜意识的一种思维方式的揭露。像这样的故事可以同时是滑稽，也是一种诙谐；但是即便它只不过是滑稽，留给我的印象也将是诙谐，因为使用潜意识的错误推理使我想起了诙谐，就像揭露那种显然不是滑稽的东西时采用的策略那样（第202页）。

我极其重视阐明我的论点中这个最微妙的观点——即诙谐与滑稽的关系；因此我将用几个否定的说明来补充我所说的话。我可以首先注意该事实，我在此处理的关于诙谐与滑稽之趋同的实例与前面的例子是不同的（第202页）。的确，这种区别极其微小，但肯定能区别开来。在前一种情况下滑稽产生于对心理自动作用的揭露。然而，这却根本不是潜意识所独有的，它在诙谐的技巧中也不起重大作用。揭露假面具只和诙谐有偶然的联系，此时它服务于某种其他的诙谐技巧，例如用对立的事物来表现。但是，在充分发挥潜意识思维方式的情况下，诙谐与滑稽的趋同却是必要的，因为制造诙谐的第一个人，在这里把它作为释放快乐的技巧而使用的同一种方法，就其根本性质而言，必须在第三个人身上产生滑稽的快乐。

人们或许想从这后一种情况中得出结论，并寻找诙谐与滑稽的关系，认为在第三个人身上的滑稽效果是根据滑稽快乐的机制而产生的。但情况并非如此。与滑稽的联系绝对不能在所有的或大多数诙谐中发现，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诙谐与滑稽之间可以做出明确区别。每当诙谐成功地避免看上去像胡说时——就是说，在伴随着双重意义和隐喻的大多数诙谐中——不可能在听者身上找到与滑稽

① 见《释梦》同上，第119~120页，关于借水壶的故事也在此处再次出现。

② 这个故事在将近20年后在《自我与本我》（1923b）第四章再次出现。

相似的效果的痕迹。这可以在我早期所举的几个实例中，或者在我所能提出的几个新例子中得到检验。

给一个赌徒 70 岁生日发来的祝贺电报：“Trente et quarante”（带有隐喻的划分 [第 31 页和第 42 页]）。

海维西曾在某个地方描述过烟草制造过程：“鲜黄的烟叶……被浸泡在酱汁中给这种溶液增加了风味。”^①（同一材料的双重用途）

门提农夫人（Madame de Maintenon）曾被称为“门提囊夫人”（Madame de Maintenant）（姓名的改变）。

克斯特纳（Kästner）教授（参见第 129 页）对一位在示威期间站在一架望远镜前的王子说：“殿下，我非常清楚地知道您是‘durchlachtig（尊贵的^②）’，但您却不是‘durchsichtig（透明的）’”。

安特拉希（Andrassy）伯爵曾以“漂亮的外交部长”而闻名^③。

可以进一步认为，不管怎么说，表面上像是胡说的所有诙谐似乎都是很滑稽的，而且必定产生滑稽效果。但是，我必须记住这类诙谐往往以另一种方式影响听者，并引起困惑和一种否定的倾向（见第 138 页注）。因此，它显然依赖于诙谐的胡说，究竟是滑稽还是一般的胡说——我们还没有研究是什么决定这一点的。我们因此坚持我们的结论，诙谐从本质上讲可以与滑稽区分开，而且只有一方面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另一方面在其目的是从理智根源获得快乐时才与它相趋同。

在探讨诙谐与滑稽之间的这些关系期间，我们已经明白了这种区别，我们必须把这种区别视为最重要的来加以强调，这种区别同时也指出了滑稽的一个主要心理特点。我们发现我们被迫把诙谐中的快乐定位在潜意识之中；没有发现任何理由可把它们同样定位在滑稽的情况中。相反，我们迄今所做的一切分析都指出，滑稽快乐的根源是两种必须归于前意识的消耗之间的比较。诙谐与滑稽首先是在它们的心理定位中区分出来的；可以说，诙谐是从潜意识领域中对滑稽所做的贡献。^④

（三）

没有必要对这种离题表示道歉，因为诙谐与滑稽的关系是驱使我们研究滑稽的原因。但是，这当然是我们该回到前一个主题的时候了——讨论用来使事物成为滑稽的方法。我们首先考虑了滑稽模仿和揭露假面具，因为我们可以从这两者当中为分析模仿的滑稽因素而获得某些启示。一般地说，模仿无疑渗透着滑稽模

① “蘸酱”（德文“tunken”）用做制作烟草技术过程的一部分。

② 从“Durchlaucht”派生出来的形容词，用于较小皇亲的头衔：“尊贵的殿下。”

③ 居拉·安德拉希伯爵（1823～1890 年）任奥匈帝国外交部长（即“the Exterior”）多年。他有点像花花公子。

④ 这些加点的字的日期只可追溯到第 2 版（1912 年）。

仿——即对那些否则不会令人惊奇的特点进行夸张（第 201 页）——它还包含着贬低的特点。但这似乎并未详尽无疑地论述其本质。不容争辩，它本身是滑稽快乐的一个格外丰富的来源，因为我们特别会对一种模仿的可靠性发出笑声。要对此做出满意的解释绝非易事，除非一个人准备采纳柏格森（Bergson, 1900 年）所持的观点，它使模仿的滑稽接近于由于发现了心理自动作用而导致的滑稽。柏格森的观点认为，在一个有生命的人身上发生的使他想到无生命机制的一切事物都有一种滑稽效果。他为此提出的准则是“生命的机制”。他解释模仿的滑稽作用是从帕斯卡尔（Pascal）在《感想录》中提出的一个问题为出发点，即为什么当人们比较两个类似的方面时会笑，而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面本身并没有滑稽作用。“按照我们的期待，活着的东西决不应完全相同地得到重复。当我们发现这种重复时，我们总是怀疑在有生命的事物背后存在着某种机制。”（柏格森，1900 年，第 35 页）当人们看到两张彼此非常相似的脸时，就会想到来自同一模子的两种印象或者想到某种类似的机械过程。简言之，在这种情况下，笑的原因就是有生命体与无生命体的趋同，或如我们所说，把有生命的东西贬低为无生命的东西（同上书，第 35 页）。另外，如果我们打算接受柏格森的这些似乎有理的看法，我们就应该发现，这并不难把他的观点包含在我们自己的程式中。经验已教给我们，每一种活的东西并不同于其他有生命的东西，而且需要为我们的理解付出某种消耗；如果由于完全的一致或靠不住的模仿，我们不需要做出新的消耗，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很失望。但是，我们是在宽慰的意义上感到失望，对已成为多余的期待的消耗则通过笑声而释放出来。同样的程式也包括柏格森认为的滑稽的僵硬（“raid-eur”）、职业习惯、固定观念（fixed ideas）以及在每一种可能的情况下一再重复的言语发生转变等情况。所有这些情况都要回到对期待的消耗和对实际要求的某个一直相同的事物的理解所付出的消耗之间的比较。而且期待所需要的更大的消耗量，是以观察有生命事物的多重性和可塑性为基础的。因此，在模仿的情况下滑稽快乐的根源就不是情境的滑稽作用，而是期待的滑稽作用（第 197 页）。

由于我们一般是从比较中获得滑稽快乐的，我们有责任考察一下比较本身的滑稽作用。的确，这可以用做使事物成为滑稽的一种方法。当我们回想起在类比的情况下，我们也常常发现，我们的“感受”在把某事称为诙谐，或者只称为滑稽方面（第 81 页以下），令我们困惑不解时，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将会增强。

必须承认，这个主题应该受到比我们的兴趣所能为之付出的更仔细的对待。我们在类比中所探寻的主要属性是它是否恰当——就是说，它是否注意真正表现在两个不同事物间的一致性。重新发现同一事物时的原始快乐（格罗斯，1899 年，第 153 页 [以及前文第 121 页以下]）并非是有利于使用类比的惟一动机；还有一个事实说明类比可能有用，它能对理智活动带来宽慰——就是说，如果一个人遵循着通常的方式，把不太熟悉的东西和较熟悉的东西加以比较，或者把抽象的事物与具体事物相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就能阐明较不熟悉的东西或较困难的东西。每一种这类比较，特别是抽象事物与具体事物的比较，都包含着一种贬低，

和对（观念模仿意义上的）抽象作用的能量消耗的一种节省（第 198 页），但是，这当然不足以使滑稽的特点突显出来。它并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逐渐从比较所产生的宽慰的快乐中出现的。有许多情况只是刚沾滑稽的边，它们是否能表现出滑稽的特点还令人们怀疑。如果在所比较的两个事物的抽象作用上的消耗之间出现差异水平的上升，如果某件严肃的和不熟悉的事物，特别是如果它具有理智的或道德的性质，同某件平常的和低劣的事物进行比较，那么，这种比较毫无疑问变成了滑稽。以前宽慰的快乐和观念模仿的决定因素所做的贡献；或许可以解释这种逐渐的转变，它受制于数量因素，在比较期间从一般的快乐向滑稽快乐转变。如果我强调这个事实，我不是通过对所比较的两个事物间的对立面的相似性进行类比，而是对消耗在抽象作用上的两种能量间的差异进行类比而发现滑稽快乐的，那么，我无疑将避免误解。当一件难以理解的不熟悉的事物，一件在理智意义上十分抽象而且事实上非常异常的事物，被说成是与某件熟悉的且十分低劣的事物相符合时，认为完全不存在对抽象作用的任何能量消耗时，那么，抽象事物本身就作为同样低劣的事物而露出真面目。比较的滑稽作用便由此还原为一种贬低。

但是，我们已经发现，比较可以具有诙谐的性质，没有滑稽混和的痕迹——确切地说，是当它避免了贬低时。这样，用一个火炬对真理进行比较，而拿着火炬穿过拥挤的人群不可能不烧焦某人的胡子（第 82 页），这种比较纯粹具有诙谐的性质，因为它的言语（真理的火炬）就其全部意义而言进行了打折扣的转向，这种比较也不是滑稽的，因为尽管火炬作为一个物体是具体的，却并非没有一定的区别。但是，比较也可以很容易地作为一种诙谐和滑稽且相互独立，因为比较能够对某些诙谐的技巧有帮助。例如对一致或引喻。奈斯特洛伊（Nestroy）以这种方式把记忆比做“仓库”，这种比较可以同时是滑稽和诙谐——前者是由于这种不同寻常的贬低，这是在把记忆比做“仓库”时心理学概念不得不容忍的一种贬低，而后者是因为运用这种比较的人是一个职员，他以这种比较在心理学和他的职业之间建立了一种完全不可预料的一致性。海涅的话“直到我的忍耐力的屁股后面的所有纽扣全都崩开”（第 85 页），乍一看似乎不过是滑稽性贬低比较的一个典型实例；但仔细考虑后，我们也必须承认它具有诙谐的特点，因为作为隐喻的一种手段，这种比较触及到淫秽的区域，从而成功地在淫秽之中释放了快乐。同样的材料如果公认不是完全偶然的巧合，就会向我们提供一种同时滑稽而且具有诙谐特点的快乐。如果一方的条件有利于产生另一方，他们的统一就会对“感受”具有混乱的影响，据说这种“感受”会告诉我们，我们是在提供一种诙谐还是某种滑稽的事物，而且决定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做出，即专心致志的研究摆脱了对特定快乐的任何预先安排。

无论对产生滑稽快乐的这些更深入的决定因素的探究多么吸引人，作者必须牢记，他所受的教育和他的日常工作都不能使他将其研究扩展到超出诙谐的领域之外；而且他必须承认，滑稽比较这一主题使他特别意识到他的无能。

因此，我们很容易想起，许多权威人士没有认识到我们业已发现诙谐与滑稽之间这种鲜明的概念与材料上的区别，他们认为诙谐只不过是“言语的滑稽”或“字词的滑稽”。为了检验一下这种观点，我们将选择一个实例，每一种在话语上有意和无意地具有滑稽作用，以此和诙谐进行比较。我们早就说过，我们相信自己完全能够把滑稽作用的话与诙谐区分开：

“拿着叉子吵闹不休
他的妈妈把他从炖菜烦恼旁拉走”（第 69 页）

这只是滑稽作用。海涅关于哥廷根的居民中有四种社会等级的说法——“教授、学生、市侩和蠢驴”（第 69 页）——却是个典型的诙谐。

对于某种有意成为滑稽的事物，我将以施特腾海姆（Stettenheim）的“Wippchen”^①为例。人们说施特腾海姆很机智，是因为他在引发滑稽作用的才智方面达到了特殊程度。实际上这种能力确实恰当地决定了一个人所具有的“智慧”，这是和一个人所“制造”的“诙谐”相比^②。不容争辩，Wippchen 的字母，与其相应的 Bernau 也都指机智，因为每一种诙谐都丰富地夹杂其间，其中有些是真正成功的（例如，原始时代的人“在举行仪式的裸体舞”中表现出来的诙谐）。但是，给这些产物赋予独特特点的并不是这些分离的诙谐，而是穿梭其间的几乎过分丰富的言语的滑稽作用。“威普岑”最初无疑指的是一个好挖苦人的人，是古斯塔夫·弗赖塔格（Gustav Freytag）的“无固定观念的记者”的一种变式^③，其中一类是未受过教育的人，他们把国家的文化贮藏加以误用和交易；但是，作者对在他的这幅特征图中获得的滑稽效果的喜爱，显然已把好挖苦人这个目的一点一点地推到了背景中。Wippchen 的产物大部分都是“滑稽性胡说”。作者利用堆砌这些成功的事物而产生的快乐心境。（必须公正地讲），连同那些完全可以允许的材料一起，引进各种他们自己都不能容忍的灵机。威普岑的胡说因其独特技巧而产生了一种特殊效果。如果一个人更仔细地观察这些“诙谐”，就会因少数几个诙谐所引起的独特震惊而对整个产品打下印记。Wippchen 主要利用的是结合（混合）、熟悉的言语措辞特征和引语的改变，用更需要技巧的、更重要的表达方式取代其中几个一般成分。顺便说一句，这已接近了诙谐的技巧。

下面有几个混合的例子（摘自前言和全书的前几页）：

“土耳其有钱 wie Heu am Meere（像海边的干草）。”这句话由两个词句组成：

① 尤利多斯·施特腾海姆（1831~1916年），柏林记者。

② 同一个德文词“Witz”在这里既用做“智慧”，也用做“诙谐”，参见第 140 页。

③ 古斯塔夫·弗赖塔格（1816~1895年），小说家与剧作家。“无固定观念的记者”是他的喜剧《记者》中的一位肆无忌惮的记者。

“钱 wie Heu (像干草)”和“钱 wie Sand am Meere (像海边的沙子)”^①。

或者，“我不过是剥掉了树叶的木桩^②，它证明了其昔日的茂盛”——由“一棵剥掉树叶的树”和“一根……的木桩等”凝缩而成。

或者，“引导我从奥基尔王的牛厩的 Scylla 中走出来的埃里阿登之线何在？”其中有三个古希腊传奇，每个传奇构成一个成分。

这种改变和替代可以毫不困难地总结出来。它们的性质可以从下列实例中看出，它们表现了威普岑的特点，在它们背后我们还可以瞥见另一种更流行的、通常更普遍的说法，这已还原为一种陈词滥调：

“Mir Papier und Tinte höher zu hängen (把纸和墨水给我挂得高一些。)”我们用“einem den Brotkorb höher hängen (把某人的面包篮给他挂得高一些——使某人吃不饱)”，作为对“把某人置于更困难境地中”的隐喻。所以，为什么这种隐喻不能扩展到其他材料中去呢？

“在竞赛中俄国人有时抽短签 (短签——即结果居第二位)，有时则抽长签。”这些表达方式中只有第一种 (“den Kurzeren ziehen”，“抽短签”)是常用的；但考虑到其派生物在使第二种也产生作用方面并没有荒唐之处。

“当我还年轻时，柏伽索斯 (Pegasus) 就在我心中激荡。”如果用诗人来取代柏伽索斯，我们便发现了传记中经常使用的陈词滥调。的确，柏伽索斯并不是“诗人”的一个恰当的替代词，但它与诗人有着概念上的联系，而且是个颇为夸张的词。

“我就这样度过了童年的荆棘丛生之路。”这个明喻可代替一个简单的说明，“Die Kinderschuhe austreten” (“穿破了童年的鞋子”，“把托儿所抛到后面”)这是与童年概念有联系的意象之一。

从威普岑的大量其他产物中，有些可以作为喜剧因素的纯粹实例。例如，“争吵此起彼伏数小时，直到最后也没有决定下来”，这就是滑稽的失望。或者，“克莱欧 (Clio，主管史诗、历史的女神)，历史的美杜莎 (Medusa)”，这是滑稽的 (无知的) 揭露假面具。或者像 “Habent sua fata morgana”^③ 这种引语。但是，我们的兴趣更多地是由混和与改变唤起的，因为它们重复诙谐的技巧。例如，我们可以把这类诙谐如“他背后有着光明的未来” (第 26 页)，或 “er hat ein Ideal vor dem Kopf” (第 77 页)，和改变加以比较，或者把“新的矿泉治好病”的诙谐和利希腾伯格。(Lichtenberg) 的改变相比较等等。威普岑的具有同样技巧的产

① 这是德语中两种常见的表达方法，等同于“金钱如粪土”或“钱的海洋”。

② “Eine entlaubte Saule”——是“eine entleibte Seele”的一种反响，指“一个游魂”。

③ Habent sua fata libelli (书有其命运)，被认为是特伦斯创造的一句拉丁格言，Fata Morgana，是意大利人对在墨西哥海峡见到的一种特殊海市蜃楼的称呼：出自摩根·勒·菲 (仙女)，亚瑟王的妹妹。

物现在要称为诙谐吗？或者他们是怎样与此相区别的呢^①？

要做出回答并不困难。我们不妨回忆一下，诙谐往往向听者表现两张脸，迫使他对其采取两种不同的观点。在一则胡说的笑话中，如上面所提到的那些，一种观点只考虑遣词用字，认为这是胡说；另一种观点则遵循所给的提示，通过听者的潜意识并在其中找到出色的意义。在威普岑的类似诙谐的产物中；诙谐的一张脸没有表情，仿佛它已退化：一个两面神的头却只有一面发达。若允许这种技巧把我们引诱到潜意识中，我们将一无所获。混合不会向我们提供两件相混合的事物，确实会产生新的意义的场合。如果我们尝试做个分析，它们就会完全区分开。如同在诙谐中一样，改变和替代会导致一种通常很熟悉的话语，但改变和替代本身并未告诉我们任何新的东西，而且一般地说，也确实没有什么可能的或有用的东西。因此，这些诙谐中只有一种观点遗留下来——即它们是胡说。我们只能决定把这类已从诙谐的最基本特点中解放出来的产物是称为“坏的”诙谐还是根本不是诙谐。

这种退化的诙谐无疑会产生一种滑稽效果，对此我们可以用不止一种方式来解释。滑稽产生于对潜意识思维方式的揭露，如我们早先考虑过的情况（例如，第 205 页）快乐则产生于和一种完整的诙谐所进行的比较。什么也不能阻止我们假设这两种产生滑稽快乐的方式在这里趋同了。在这里来自诙谐的不恰当支持恰好就是使胡说成为滑稽胡说的东西，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发生。

还有其他一些容易理解的情况，其中这种不恰当性和应该产生作用的东西相比较，便不可抗拒地使胡说成为滑稽。诙谐的副本——谜语（第 67 页注）——或许能为我们提供比诙谐本身更好的实例。例如，这里有一个“滑稽问题”（第 153 页注）：“什么东西挂在墙上，人们能用它来擦干手？”如果回答是“一条毛巾”，那么就是一条愚蠢的谜语。但是这种回答被拒绝了。——“不，是一条鲑鱼。”——但是这会招来愤怒的抗议。“天啊，一条鲑鱼不会挂在墙上。”——你可以把它挂在那儿。”——但是究竟谁会在一条鲑鱼身上把手擦干呢？——“嗯。”回答是安慰性的：“你不必用它擦手。”借助于两种典型的移置作用而做的这种解释，表明了这个问题离真正的谜语究竟有多远；而且由于它的绝对不恰当性，我们不把它仅视为胡说的愚蠢，而看做是不可抗拒的滑稽。通过不遵守基本条件这种方式，诙谐、谜语和其他本身并不会产生诙谐快乐的事物，也变成了滑稽快乐的根源。

在理解言语的非有意的滑稽方面就更没有多少困难了，我们发现这种滑稽经常在我们所喜爱的弗里德里克·凯普娜（Friederike Kempner, 1891 年）的诗歌中表现出来：

^① 施特腾海姆的另一个诙谐将在《释梦》（标准版，第 4 卷，第 207 页）中找到。

反对动物解剖

在人类与可怜的哑巴动物之间
 伸展着一条看不见的灵魂之链。
 可怜的哑巴动物亦有意志——因此也有灵魂——
 尽管它们的灵魂小于我们。

或者在一对相爱的已婚夫妇间的对话：

对 比

“我是多么幸运！”她轻柔地喊着。
 “我也是，”她的丈夫高声地宣布：
 “你的众多品质使我充满了骄傲，
 我竟做出如此精美的选择。”

在这里没有什么东西会使我们想到诙谐。但毫无疑问，正是这些“诗歌”的不恰当性才使它们成为滑稽——其表达方式具有相当不同寻常的笨拙，它和最陈腐的或大多数新闻工作者的语言特色，其思想的最纯朴的局限性，不存在任何诗歌形式的痕迹都有联系。但是，尽管具有所有这些因素，那我们为什么发现凯普娜诗歌的滑稽却并不明显呢？我们发现有些类似的产物除了出奇的差之外什么也不是，它们不仅不能使我们发笑，反而让我们烦恼。但是，正是这种重大的距离，才使它们和我们所期待的向我们提供滑稽的诗歌区分开来；如果我们感到这种差别更小，那么，我们就更倾向于批评它们而不是发笑。再者，凯普娜诗歌的滑稽效果肯定是由一种附属的情况引起的——即这位女作家准确无误的良好意向和特别的情感忠诚，它消除了我们的嘲笑或我们的烦恼，我们在她那无助的话语背后感到这种情感。

在这里我们想起了一个我们曾经暂缓考虑的问题。能量消耗的差异无疑是滑稽快乐的基本决定条件；但是观察表明，这种差异并非一成不变地引起快乐。为了使滑稽快乐能从能量消耗的差别中实际产生，必须要有哪些更主要的条件或者必须克服哪些障碍呢？在我们转向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将用一个清楚的主张对本讨论下个结论：言语的滑稽与诙谐并不一致，因此诙谐必然是某种不同于言语滑稽的事物（参见第 212 页）。

（四）

既然我们即将对上一问题做出回答，即从能量消耗的差异中产生滑稽快乐的必要条件，我们就可以先使我们自己松一口气，这不可能不使我们感到快乐。对这个问题的准确回答与对滑稽实质的费力解释是一致的，为此我们既不需要能力，

也不需要权威。只要这个滑稽问题能清楚地与诙谐问题形成对比，我们就能再次对它做出满意的说明。

关于滑稽的每一种理论之所以受到批评者的反对，根本的原因在于其定义忽略了滑稽的基本东西：“滑稽是以观念之间的对比为基础的。”“是的，因为这种对比有一种滑稽作用而不是另一种作用。”“滑稽感产生于对某种期待的失望。”“是的，除非这种失望事实上是令人痛苦的。”无疑这些反对意见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滑稽的基本特征迄今已逃避了检查，那么，我们将过高地估计这些反对意见。对这些定义的普遍有效性产生损害的是对产生滑稽快乐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我们无须在这些条件中寻找滑稽的实质。如果我们假设滑稽快乐的根源在于两种消耗之间差异的比较，那么，无论我们要想驳斥这些反对意见，并对滑稽定义中的矛盾之处加以说明，还是其他都是很容易的。只有当这种差异不可利用而且能释放出来时，滑稽快乐和众所周知的效果——笑声——才能产生。如果这种差异一旦被承认便移作他用，我们就不会获得快乐的效果，而至多有一种短暂的快乐感，其中，滑稽的特点并未出现。正如在诙谐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在别处使用这种被认为是多余的能量消耗而采用特别的诡计一样（第151页以下），滑稽快乐也只能在保证这同一种条件的情况下出现。由于这个原因，在我们形成观念的生活中出现这些能量消耗差异的情况是不同寻常的多，但从这些差异中产生滑稽的情况则相对较少。

即使对那些草率地研究了由能量消耗的差异中产生滑稽的条件的人来说，也会被迫获得两个观察发现。第一，在有些情况下滑稽是习惯性地出现的，仿佛有必要的力量推动，相反，在其他情况下似乎完全依赖于环境，依赖于观察者的立场。第二，巨大的差异往往突破不适宜的条件，这样，尽管有这些条件滑稽感也会出现。与第一种观点相联系，可以确立两大类——不可避免的滑稽和偶然发生的滑稽——尽管必须准备从一开始便放弃在排除了例外的第一类别中发现滑稽不可避免性的看法。探究这两种类别的决定条件将是很吸引人的。

有些条件已被作为滑稽情境的“孤立因素”^①而聚集在一起，这些条件基本上适用于第二类别。更仔细地分析引出了下列事实：

1. 产生滑稽快乐的最适宜条件一般地说是使人“想发笑”的喜悦心境。在一种有毒性的喜悦心境中几乎一切事物都有滑稽作用，这很可能是通过与正常状态下的能量消耗相比较。从某种单一的观点来看，当它不表现为一般的心理倾向时，诙谐、滑稽和所有类似的从心理活动中获得快乐的方法，确实都不过是重新获得这种喜悦心境——这种异常欣快——的方法。

2. 一种类似的适宜效果是由一种滑稽的期待（expectation），通过与滑稽快乐

^① 在后面第225页的一段话对此做了一点说明。

相协调而产生的。由于这个原因，如果一种想使某事成为滑稽的想法由另一个人传达给别人，那么，这种低程度的差异便足以说明，如果它们无意向地出现在人的经验中，就有可能被忽略。任何一个人，在开始读一本滑稽的书或到剧院去看一场滑稽戏时，都会把这种意向归因于他能够对那些在日常生活中很难向他提供滑稽场合的事情发笑。最后，正是在回想起笑过和期待发笑的情况下，当他看见喜剧演员一登台，不等后者做出一种使他发笑的尝试，他都会笑起来。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个人才会承认，此后他对于能使一个人在戏剧中发笑的事物感到羞怯。

3. 滑稽的不恰当条件产生于某个人当时所具有的那种心理活动。追求严肃目的的想像活动或理智活动与寻求释放的贯注的精神能量相抵触——贯注是活动进行移置作用所要求的——因此，只有未曾预料的较大的能量消耗差异才能突破而形成滑稽快乐。那些特别不利于滑稽的事物是与知觉上中止观念模仿的事物相当遥远的所有各种理智过程。除了当某种思想方式突然中断之外，在抽象反思中根本就没有给滑稽留下任何地盘。

4. 如果注意力恰好集中在有可能产生滑稽的比较中，那么，释放滑稽快乐的机会也会消失。在这种情况下那种否则会有最肯定的滑稽的作用的东西便失去了其滑稽力量。若一个人的兴趣指向把某种动作或功能与他头脑中明显具有的某种标准相比较，那么，这种动作或功能在这个人看来就不可能是滑稽。这样，观察者就不会发现说笑者在他不注意的时候而产生的胡说的滑稽，他会因此而烦恼，而说笑者的伙伴更感兴趣的是他将具有什么样的运气而不是他知道多少，对于这同一种胡说他们会开心地大笑起来。一个体操或舞蹈教练几乎看不出他的学生动作中的滑稽；一个牧师对喜剧作家能如此有效地阐明的人性弱点中的滑稽往往会忽略不见。滑稽过程不能忍受由注意引起的过度贯注（hypercathexis）；它必须能够使其过程相当受注意地进行——顺便说一句，在这一方面就像诙谐一样（第151页以下）。但是，如果一个人想把滑稽过程说成是一个必要的意识过程，就会和我在《释梦》中有充足的理由加以运用的“意识过程”这一术语相矛盾。更确切地说，它形成了前意识的一部分，这些过程是在前意识中进行的，但缺少与意识相联系的注意的贯注，这些过程可以恰当地命名为“自动的”（“automatic”）。如果这种比较能量消耗的过程想要产生滑稽快乐，它就必须保持为自动的。

5. 如果应该产生滑稽的情境同时产生了一种强烈情感的释放，那么，滑稽就会受到很大干扰。一般地说，在这种情况下操作性差异的释放是不可能的。个体在每一种特殊情况下的情感、性情和态度使人可以理解，滑稽是根据每一个人的观点而出现和消失的，绝对的滑稽只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存在。因此，滑稽的偶然性或相关性要比诙谐大得多，它决不是主动发生的，而是一成不变地制作的，使之能获得接受的条件在其建构过程中即可观察到。情感的产生是妨碍滑稽的所有

条件中最强烈的，在这一方面其重要性从未被忽略^①。为此人们说滑稽的感受在多少有些淡漠的情况下最容易产生，在这些情况下往往不包含强烈的情感和兴趣。但正是在有情感释放的情况下，一个人才能观察到一种特别强烈的能量消耗的差异会产生释放的自动作用。巴特勒上校^②回答奥克塔维奥的警告时“大笑着”说：“来自奥地利议院的感谢！”他的怨恨并未阻止他发出笑声。这种笑适用于他对他相信自己遭受的失望所做的回忆；另一方面，戏剧家所描述的这种重大失望可能不如他所表示的在释放出来的情感风暴中强迫发出笑声给人的印象更深刻。我倾向于认为，这种解释适用于除了快乐的情境和伴有强烈痛苦或紧张情绪的情况之外的一切能产生笑的场合中。

6. 如果我们对此做一补充，即产生滑稽的快乐可以受任何其他快乐的伴随情况的激励，仿佛是由某种感染力激励的一样（以和倾向性诙谐的前快乐原则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我们已经为我们的目的而充分地阐述了支配滑稽快乐的条件，尽管还肯定不是全部条件。因此，我们可以发现，这些条件以及滑稽作用的不一致性和偶然性，用任何其他假设来解释都不如用差异的释放而产生滑稽快乐那样容易，在大多数不同的情况下，这种假设可用于除释放之外的其他方式。

（五）

性欲（sexuality）和猥亵（obscenity）的滑稽应受到更详细的考虑；但在此我们只能略述数言，稍加涉及。其出发点（和猥亵诙谐中的情况一样，第 97 页），将仍然是曝光。一次偶然的曝光对我们具有滑稽作用，因为我们把这种悠闲自在和我们以很大的能量消耗来欣赏的景色加以比较，否则人们就会用这种能量消耗来达此目的。于是这种情况便接近了天真的滑稽作用，但却更简单些。我们以第三者身份成为观众（在说淫词秽语的情况下成为听众）的每一次曝光都等同于成为滑稽的被曝光的人。我们已经发现，诙谐的任务是取代淫词秽语的地位，从而再次打开了通往已失去的滑稽快乐源的通路。与此相反，目击一次曝光并不是目击滑稽的情况，因为他自己这样做而付出的努力消除了滑稽快乐的决定条件：在所看见的事物中，除了性的快乐之外什么也没有留下。如果把这种目击向某人做个解释，那么，被人目击者便再次成为滑稽，因为有一种最显著的感觉，即后者省略了为隐藏其秘密而取代了的能量消耗。除此之外，性欲和淫词秽语（smut）

① “使你笑是很容易的；但这对你并不意味着更多的东西。”

② 在席勒的悲剧《瓦伦施泰因之死》（II，6）中。巴特勒上校，一位曾在 30 年战争期间在帝国军队服役的有作战经验的爱尔兰士兵，相信他已被皇帝所冷落并准备跑到敌人那边去。奥克塔维奥·皮克洛米尼，他的上司，请求他重新考虑这种境况，并提醒他想想奥地利为他 40 年忠诚而表示的感谢，对此巴特勒以上述的话作答。

的领域提供了最充分的与快乐的性兴奋共同获得滑稽快乐的情况；因为它们可以向人们显示他们对身体需要的依赖（贬低），或者它们也能揭示隐藏在心里的爱的要求背后的身体要求（揭露假面具）。

（六）

令人惊奇的是，在柏格森那迷人而又富有活力的《笑》（Le rire）一书中，我们同样能发现吸引我们寻求理解滑稽的心理发生的吸引力。我们已经（第 209 页）熟悉了柏格森关于掌握滑稽特点的准则：“生命的机械化，以人工代替自然的某种替代作用。”他从自动作用到自动机这样一种似乎合理的思想序列开始，并试图把许多滑稽作用追溯到对童年玩具的已淡漠的回忆。在这一方面他暂时获得了某种观点，确实，他不久便放弃了这种观点：他力图把滑稽作用解释为童年期快乐的后效。“或许我们应该使这种简化再深入一步，回到我们最古老的记忆中去，追溯到游戏中，这种第一次相互结合起来的滑稽短剧使儿童感到有趣，使成人哈哈大笑不已。……但我们毕竟也常常认识不到，在我们大多数的快乐情绪中究竟有多少孩子气。”（柏格森，1900 年，第 68 页以下）既然我们已经把诙谐追溯到了儿童的文字游戏和思想游戏，这种游戏曾经受挫于理性批评（第 128 页以下），那么，我们禁不住感到也想调查一下柏格森猜想在滑稽中具有童年期根源。

事实上，如果我们对滑稽与儿童的关系做些考察，我们会发现大量颇有希望的联系。儿童本身并未以任何滑稽的方式打动我们，尽管他们的本性充满了各种条件，如果我们把它与我们自己的本性相比较，这些条件就会产生一种滑稽性差异^①：动作的过多消耗和少量理智消耗，身体功能对心理功能的支配以及其他特征。当一个儿童的行为表现不像儿童，而像一个严肃的成年人时，他只能在我们身上产生一种滑稽作用，而且他也以和其他伪装自己的人同样的方式产生滑稽作用。但是只要他保持孩子的本性，对他的感知便使我们产生了纯粹的快乐，或许这种快乐使我们稍微想到了滑稽作用。我们把他称为天真，因为他向我们表明他缺少禁忌，我们把他说过的话描述为天真的滑稽，而在另一个人口中讲出时，我们便判定为淫词秽语或诙谐。

另一方面，儿童并没有对滑稽的某种感受。这种主张似乎只是说，像许多其他事物一样，滑稽感只是在心理发展过程的某一时刻开始的，而且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奇，特别是因为我们必须承认，这种情感在必须视为出现于童年时代的某一年龄时就已经清楚地显现了。但这却可以表明，儿童缺乏滑稽感这种主张包含着许多不证自明的东西。首先，我们很容易发现，如果我们的观点是正确的，即滑稽感是在理解另一个人的过程中发生能量消耗的差异而产生的，那就不可能是别

① 参见第 195 页脚注①。

的原因。我们不妨再以动作的滑稽作用为例。提供了差异的这种比较（以有意识的准则）已做了说明：“这就是他做事的方式”，以及“这就是我应该做事的方式，我已经做过此事的方式”。但是一个儿童却没有第二句话中所包含的标准。他只是通过模仿而理解了；他要以同样的方式做事。对儿童的教养向他提出了一个标准：“这就是你应该做事的方式。”如果他现在利用这个标准进行比较，他将很容易得出结论：“他做的不对”，“我能做得更好。”在这种情况下他便笑话另一个人，他以自己的优越感来笑话别人。什么也无法阻止我们从能量消耗的差异中发笑；但是，根据对我们所遇到的笑话别人的情况来类推，我们可以推论滑稽感并未表现在儿童优越的笑声中。它是一种纯粹快乐的笑。在我们自己的情况下，当我们对自己的优越性做出清晰判断时，我们只是微笑而不是大笑，或者如果我们大笑，我们就能把这种变得有意识的优越性与使我们发笑的滑稽区别开来（第 196 页和第 199 页）。

我们或许能够正确地说，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儿童是由于纯粹的快乐而笑，我们觉得这是“滑稽”且找不到其动机，而一个儿童的动机却是清楚的和能够说明的。例如，如果有人街上滑倒了，我们就会笑起来，因为这种印象——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是滑稽作用。在同样的情况下，一个儿童会由于优越感或幸灾乐祸而笑：“你摔倒了，我却没事。”在儿童身上某些快乐的动机似乎在我们成人身上早已失去，在同样的情况下我们以“滑稽感”来代替失去的这种情感。

如果我们能够概括的话，那么，最吸引人的似乎就是，把我们所寻找的滑稽的独到特点置于婴儿期的唤醒之中——把滑稽视为重新获得的“已逝去的童年的笑”。那么，人们可能会说：“我笑的是另一个人和我自己之间的一种能量消耗的差异，每次我都能重新发现他身上的童稚气。”或者更确切地说，导致滑稽作用的全面比较的结果是：“这就是他做事的方式——我以另一种方式做事——他的做事方式就像我在孩提时代经常做事的方式一样。”

因此，笑声总是适用于成人的自我与儿童的自我之间的比较。即使在滑稽的差异中缺少一致性——这个在我看来似乎是滑稽的事实有时消耗能量大有时消耗能量小（第 196 页注）——这种缺乏也符合婴儿期的决定因素；实际上成为滑稽的东西总是在婴儿方面。

这与下述事实并不矛盾，即当儿童自己成为比较的对象时，他们给我留下的不是滑稽印象，而是一种纯粹的快乐印象；同样不矛盾的原因是，如果能避免这种差异的任何其他用途，那么，与婴儿期的这种比较就只能产生一种滑稽效果。因为这是一些与支配释放的条件有关的事情。无论什么事物，只要把心理过程与其他过程联系起来，就会不利于剩余的能量贯注的释放并使之转入其他用途；凡是把心理活动分离出来的事物就能促进释放（参见第 218 页）。因此把儿童视为比较对象的态度将不可能产生滑稽快乐所必需的释放。只有当精神贯注是前意

识的时候（第 220 页），才有可能近似于这种分离。顺便说一句，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分离归于儿童的心理过程。就中等强度的差异而言，如果没有其他联系能对释放出来的剩余能量进行控制，那就只能考虑是产生滑稽作用的这种比较的增加（“我在儿童时代也是这样做的”）。

如果我们想在与婴儿期的前意识联系中发现滑稽作用的实质，我们就必须比柏格森再深入一步，并且承认为了产生滑稽作用，一种比较无须引起孩子气的快乐和孩子气的游戏，只需涉及孩子气的一般本质，或者甚至只涉及孩子气的痛苦也就足够了。如果我们不是把滑稽的快乐与回想起来的快乐相联系，而是再次与比较建立联系，那么，我们在这里便远离了柏格森，而和我们自己相一致了。这或许是因为前一种情况（即与回想起来的快乐相联系的情况）可能总是与不可抗拒的滑稽相一致（第 218 页）。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我们早期（第 196 页）得出的关于各种滑稽可能性的图示。我们曾经说过，这样也能发现滑稽的差异：即

- a. 通过另一个人与我自己之间的比较，或
- b. 通过完全在另一个人内部的比较，或
- c. 通过完全在我自己内部的比较。

在第一种情况下，另一个人在我看来像个孩子；在第二种情况下他把自己还原为一个孩子；而在第三种情况下我会在我自己身上发现这个孩子。

a. 第一种情况包括动作和形式的滑稽，心理功能和特性的滑稽。相应的婴儿期因素则是促使动作和儿童低劣的心理和道德得到发展。这样一来，例如，一个愚蠢的人在我看来具有滑稽作用，因为他使我想起了一个懒惰的孩子，而一个坏人之所以具有滑稽作用，是因为他使我想起了一个淘气的孩子。在儿童自己获得动作快乐这种单一的情况下，只能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成人失去孩子气的快乐。

b. 在第二种情况下，滑稽完全依赖于“感情移入”，它包含数量众多的可能性——情境、夸张（漫画式的滑稽模仿）、模仿、贬低和揭露假面具的滑稽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引进婴儿期的观点证明是最有用的。因为情境的滑稽作用大多建立在窘迫基础上，在这里我们重新发现了儿童的无助。最糟糕的窘迫，即自然需要的强制性要求和其他功能的冲突，与儿童不能完全控制其身体功能是一致的。在情境的滑稽借助于重复而发挥作用时，它依据的是儿童在不断地重复（问题或听讲故事时）产生的特殊快乐，使他成为令成人讨厌的人（参见，第 128 页注）。夸张仍然给成人带来快乐，因为它能发现其主要官能的正当理由，夸张与儿童特别缺乏比例感有关，与他无视一切数量关系有关，他对数量关系的认识要比对质量关系的认识晚。即使在容许冲动的情况下，适度而有限制的运用也是后来教育的结果，是通过对在结合中聚集在一起的心理活动的相互抑制而获得的。在这些结合被削弱的地方，例如在潜意识的梦中或在精神神经症的单一观念（mono-ide-

ism) 中, 儿童的缺乏节制便再次出现^①。

由于我们没有考虑到婴儿期的因素, 所以我们在理解模仿的滑稽作用时发现较大的困难。但是, 模仿是儿童最好的艺术, 是其大多数游戏的驱动力 (driving motive)。儿童的志向目标远不在于要超过同龄人, 而是要模仿成年人。儿童与成人的关系也是贬低的滑稽作用的基础, 它与成人对待儿童生活态度中所显示出来的屈尊态度是一致的。没有什么能比成年人使自己降低身份, 放弃其烦人的优越性以及与他们平等地玩耍更使儿童感到快乐的了。这种向儿童提供纯粹快乐的放松, 在成人中则以贬低的形式成为使事情滑稽的一种手段, 成为滑稽快乐的一个根源。至于揭露假面具, 我们知道, 它可以一直追溯到贬低。

c. 我们在发现第三种情况, 即期待的滑稽作用的婴儿期基础时, 遇到了最大的困难, 期待的滑稽作用无疑能够解释, 为什么那些首先把这种情况置于他们对滑稽作用的讨论之中的权威们, 没有发现能解释滑稽中的婴儿期因素的情况。毫无疑问, 期待的滑稽作用在儿童中是最遥远的; 掌握它的能力是最晚才出现的。在成人看似很滑稽的大多数情况下, 儿童可能只感到失望。但是, 当我们遇到一种滑稽的失望时, 我们可以把儿童极端快乐的期待和轻信的力量作为一个基础, 来理解我们是怎样“作为一个儿童”来表现滑稽作用的。

我们所说的一切似乎表明, 滑稽感的转换有一定的可能性, 它可以这样进行: “那些对成人来说不适合的事物就是滑稽。”但是, 由于我对滑稽作用问题的全部态度, 我还不太敢像我早期那样严肃地捍卫后一种主张。我还不能确定, 贬低为一个儿童是否只是滑稽性贬低的一个特例, 或者所有滑稽的事物基本上都以贬低为一个儿童为基础^②。

(七)

探讨滑稽的研究无论多么粗略, 如果我们不能为谈论幽默 (humour) 找到些微的余地, 那么, 这种研究都将是相当不完全的。两者之间的基本联系是如此毋庸置疑, 以至于试图对滑稽作用进行解释必定会对理解幽默做出某些起码的贡献。在欣赏幽默方面, 无论它有多么恰当和给人留下多么深刻的印象 (它本身就是最高的心理成就之一, 特别受到思想者的喜爱), 但我们不能通过探讨诙谐和滑稽的准则而避开表达其本质的尝试。

我们业已看到 (第 220 页), 令人苦恼的情感的释放是产生滑稽的最大障碍。

^① 这个观点已在弗洛伊德《释梦》的一个脚注中提出来了 (1900a), 标准版, 第 4 卷, 第 268 页。

^② 滑稽快乐的根源在于小与大之间比较的“数量对比”, 但它毕竟还表示一个儿童与一个成人之间的基本关系——如果滑稽作用与婴儿期没有其他联系, 那么, 这当然会是一种奇怪的巧合。

只要无目的的动作一发生损害，或者愚蠢一导致伤害，或者失望一引起痛苦，滑稽作用的可能性便告结束。对于一个无法躲避这种不快，一个其本人是牺牲品或被迫参与其中的人来说，这无论如何都是真实的；而一个无关的人则以其行为举止表明，这种情境包含着滑稽作用所要求的一切。现在，幽默成为获得快乐的一种手段，尽管有与其相抵触的令人苦恼的情感；它表现为产生这些情感的一种替代作用，它把自己置于它们的位置上。如果有这样一种情况，根据我们通常的习惯，我们应该倾向于释放令人苦恼的情感，如果压抑该情感的动机此时作用于我们，就会提供使它出现的条件。在刚才提到的这些情况下，一个成为伤害、痛苦等牺牲品的人很可能会获得幽默的快乐，而无关的人则因滑稽的快乐而笑。如果是这样的话，幽默的快乐是以释放未出现的情感为代价而产生的：它起源于情感消耗的节省——我们不可能有别的说法。

幽默是各种滑稽中最容易满足的。它是在一个人的内部完成其过程的，另一个人的参与并未对此增加任何新的东西。我可以不与人分享在我身上产生的幽默快乐，也不感到要被迫与人交流这种快乐。当幽默的快乐发生时，在一个人身上会出现什么情况，这是很不容易说清的；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把幽默与人交流或产生同感的情况，考察一下通过理解幽默的人我们获得了与他同样的快乐的情况，那么，我们就能获得某种顿悟（insight）。幽默的最粗野的情况——即所谓“绞刑的幽默”——在这一方面可能是有所启发的。一个在星期一被判处死刑的流氓说：“嗯，这个星期开始得不错。”^①这实际上是一种诙谐，因为这句话本身是非常恰当的，但另一方面，却以无意义的方式放错了地方，因为对这个人自己来说那个星期不会再有更多的事件了。但是，幽默和制作这样一种诙谐有关——就是说，不管把这个星期的开始与其他什么时间区别开，也要否认对可能产生相当特殊的情绪的那些动机加以区分。同样的情况还有，这个流氓在处以死刑的路上要一块围巾围在他赤裸的喉部，以便不至于患感冒——由于考虑到它围在脖子上的时间这么短，这种预防措施显然是多余的和不重要的，否则，这是一个应该受到称赞的预防措施。必须承认，在这个恶作剧（blague）中有一种像宽宏大量似的的东西，这个人顽固地坚持其惯常的自我，而且对有可能推翻其自我并使其陷于绝望的事物置之度外。这种崇高的幽默显然出现在我们的钦佩不受幽默者的情境限制的情况下。

在维克多·雨果的《欧那尼》（Hernani）中，那个卷入阴谋反对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查理五世）的匪徒，落入了其强大敌人之手。他预见到，由于被宣判了叛国罪，他的命运肯定是掉脑袋。但是，这个预见并未阻止他使自己被公认为世袭的西班牙最高贵族，并且宣布他并不想放弃任何属于他的利益。一个西班牙的最高贵族可以在其君主面前盖住他的头。那么，好吧：

① 这件轶事在弗洛伊德以后的论文《幽默》（1927d）中再次做了讨论。

……我们的头有权利
在你盖住之前落下。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幽默，而且如果当我们听到时我们没笑，那是因为我们的钦佩包含着幽默的快乐。在那个被执行死刑的路上不想患感冒的流氓的情况下，我们却开心地大笑起来。应该使罪犯陷入绝望的情境却可能在我们身上引起强烈的怜悯；但这种怜悯之所以受到抑制，是因为我们明白，这个与此关系更密切的人对这种情境是无法解决的。由于这种理解，已经准备消耗在怜悯上的能量变得不可利用了，我们便一笑置之。可以说，我们受到了这个流氓的蛮不在乎态度的影响——尽管我们也注意到，这已耗费了他相当多的心理活动能量。

怜悯的节省是幽默快乐最经常的源泉之一。马克·吐温（Mark Twain）的幽默通常使用这种机制。例如，在他对他兄弟的生活做的一次说明中，他向我们讲述了，他兄弟一段时间怎样受雇于一家筑路企业。一个地雷提前爆炸把他兄弟抛向了天，然后落下来掉在远离他曾经工作过的地方。我们肯定对这次事故的牺牲者感到同情，并且想问一下他是否因此而受伤。但是，当故事继续说道，他兄弟因为“脱离工作场地”而被扣了半天工资时，我们便完全不再有怜悯之心，而且变得几乎像包工头一样的硬心肠，并对可能伤害兄弟的健康也几乎漠然置之。在另一种情况下，马克·吐温向我们展示了他的家庭树，他把这棵树追溯到哥伦布的一位航海伙伴。然后他描述了这位前辈的特点，以及他的行李是如何完全由许多换洗的衣物所组成，而每一件都有一个不同的洗衣房标记——在此我们禁不住对节省这种虔敬感而付出的代价大笑起来，我们原准备在这个家庭史的开始就讨论这种虔敬感的。幽默快乐的机制不受我们认识的干扰，我们认识到这个谱系是虚构的，这种虚构是为讽刺目的服务的，旨在揭示其他人以类似的描写所做的细节描述：和在使事情成为滑稽的情况下一样（第199页），它也不依赖于必须是真实的这个条件。在另一篇小说中，马克·吐温描述了他的兄弟怎样建造了一个地下洞穴住房，他带进去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盏灯，他用一大块帆布做屋顶，帆布中间有一个洞。但是，晚上在小屋建好之后，一头被驱赶回家的母牛却从屋顶开口处掉下来，落到了桌子上并把灯扑灭了。他的兄弟耐心地帮着把牛弄了出去，又重新把东西摆好。第二天晚上同样的麻烦再次发生，而他的兄弟一如既往。以后每天晚上都发生。重复发生使小说有了滑稽作用，但马克·吐温在结束时报告说，在第46个晚上当母牛又掉进来时，他的兄弟终于发话了：“这事开始让人厌倦了。”这时我们的幽默快乐再也止不住了，因为我们早就期望听到的是，这种难以排除的不幸会使他的兄弟生气的。的确，我们使自己产生的这些幽默的些许贡

献一般地说是以生气为代价的——而不是变成了愤怒^①。

根据为支持幽默而节省下来的情绪的性质，幽默的种类是格外多样化：怜悯、生气、痛苦、敏感等。它们的数量似乎保持着不完整，因为幽默的领域在不断地扩大，每当艺术家或作家成功地把迄今不受控制的情绪置于幽默的控制之下时，通过我们给出的那些例子中的方法，把它们变成滑稽快乐的根源。例如，艺术家的简明（Simplicissimus）在以恐惧和厌恶为代价而获得幽默方面有惊人的成果。另外，表现幽默的形式是由与其产生条件有联系的两种特殊情况决定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幽默可能与一种诙谐或其他种类的滑稽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其任务是驱除可能隐含在能产生某种情感的情境中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会干扰快乐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况下，它可以完全地或只是部分地中止这种情感的产生；这后一种情况实际上是更常见的，因为它较容易产生，而且会产生各种形式的“沮丧的”^②幽默——即含着泪的微笑的幽默。它将一部分能量从情感中撤出，使它具有一种幽默的味道以作为交换。

由上面的例子可见，从同情心派生出来的幽默的快乐起源于一种可与移置相比较的特殊技巧，借助于这种技巧，已经处于准备状态的情感的释放便落空了，能量贯注转向了别的事物，常常转向次要之物。但这根本无助于我们理解这一过程，即通过这个过程而在幽默者身上发生了与产生情感相距甚远的移置。我们能够发现接受者在其心理过程中模仿幽默创造者，但是，对于在后者身上使这一过程成为可能的力量，它并没有告诉我们什么。

① 一个像胖骑士约翰·福斯塔夫（John Falstaff）爵士这样的人物，其夸大幽默的作用在于节省了轻蔑和愤怒。我们认识到他是一个不值得注意的大吃大喝的人和骗子，但我们的谴责却被全部大量的因素所消除了。我们能够发现，他知道自己就像我们一样；他以其智慧给我们留下了印象（见编者导言，第7页）。除此之外，他的身体不合比例，也有使我们对他采取滑稽看法而不是严肃看法的作用，仿佛道德和幽默的要求必须从如此肥胖的肚子上反弹出来。他的所作所为总的说来是无害的，而且对他欺骗别人时采用滑稽的卑鄙手法几乎都予以谅解。我们承认这个可怜的家伙有权像别人一样尝试自己的生活和享乐，我们平时对他很怜悯，因为在一些重要情况下他是某个上司手中的玩物。因此我们不能对他生气，我们把节省下来的对他的全部愤怒加到他向我们提供的除此之外的滑稽快乐中。其实，约翰爵士自己的幽默起源于自我的优越性，他的身体和道德上的缺陷都不能剥夺自我的快乐和信念。

相反，足智多谋的唐·吉珂德·德·拉·曼查骑士是一个本身并没有幽默，但却以其严肃性向我们提供了一种可称之为幽默的快乐的人，尽管其机制表明它与幽默的机制有重大的偏差。唐·吉珂德原本是一个纯喜剧人物，一个大孩子，他的那些有关骑士的书的幻想充斥着他的头脑。众所周知，一开始作者对他还没有什么想法，对他的创作逐渐超越了作者最初的意向。但是，在作者使这个愚蠢的人物具有最深刻的智慧和最崇高的目的之后，在使他成为理想主义的象征代表，这种理想主义坚信其目标的实现，严肃地看待其职责，毫不夸张地遵守承诺，此后这个人物便不再有滑稽作用；正如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幽默的快乐起源于情绪的阻止，在这里它则起源于滑稽快乐的阻止。但是很清楚，这些实例已经带领我们远离了幽默的简单实例。

② 这是一个在费舍尔（Vischer）的美学中用做完全另一种意思的术语。

我们只能说，如果有人成功地通过反思，把世界事物的巨大与他自己的渺小相比较而产生的痛苦情感置之不顾，我们不会把这视为获得了幽默，而是获得了哲学思想，而且，如果我们使自己置身于他的思想序列中，我们就不会产生快乐。因此，在意识注意的凝视下，幽默的移置就像滑稽的比较一样是不可能的（第220页）；和后者一样，它和保持前意识或者自动的条件是联系在一起的。

如果我们根据防御过程来看待幽默的移置，我们就能获得有关它的某些信息。防御过程是飞行反射的心理相关物，它执行的任务是防止产生来自内部根源的不快乐。在完成这个任务时，它们把心理事件作为自动调节作用来使用，顺便说一句，这种自动调节作用最终成为有害的，而且必须归属于意识思维。我已指出过这种防御的一种特殊形式，已经失败了的压抑，它是产生精神神经症的操作机制。幽默可被视为这些防御过程的最高级形式。它不屑像压抑那样把承担着痛苦情感的观念内容从意识注意中撤出，由此而超越了防御的自动作用。它使之产生，是通过发现一种把已处于准备状态的能量从不快乐的释放中撤出，并通过释放而将其转变成快乐。甚至可以相信，它可以再次和婴儿期联系起来，把这种获得手段置于其支配之下。只有在童年时期才会有使成人在如今微笑的那些痛苦情感——就像他作为一个幽默的人对其目前痛苦的情感而发笑一样。幽默的移置所亲眼目睹的其自我的提高，把它翻译过来毫无疑问就是“我太大了（太好了）^①以致不能因这些事情而苦恼”，这种提高完全可以从他将其目前的自我与其童年期的自我相比较而产生。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婴儿期在神经症的压抑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支持。

总之，幽默和滑稽的关系比和诙谐更近。它和前者共享在前意识中的心理定位（psychical localization），而诙谐就像我们不得不假设的那样，是作为潜意识和前意识之间的一种妥协而形成的。另一方面，幽默不具备一种与诙谐和滑稽作用相同的专门特点，对此我们或许还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产生滑稽作用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我们应该被迫同时地或迅速地~~把~~两种不同的观念形成方法运用到同一种观念形成活动中，然后在这两种方法之间进行“比较”，滑稽作用的差异便由此而产生（第196页）。这种能量消耗的差异产生于属于别人和属于自己的事物之间，产生于通常的事物和被改变的事物之间，产生于所期待的事物和已发生的事物之间^②。在诙谐的情况下，两种看待事物的同时性方法之间形成了差异，这两种方法以不同的能量消耗而起作用，适用于在听到诙谐的人身上发生的过程。这两种观点中的一个，遵循着包含在诙谐中的暗示，沿着这条思想通路穿过潜意识；另一种观点则停留在表面，它看待诙谐就像看待从前意识中浮现出来并成为

① 原文是“gross (artig)”。

② 如果我们准备稍微粗暴地对待“期待”这个概念，我们可以追随着李普斯，把滑稽作用的很大一块领域置于期待的滑稽作用之下。但是，那些可能是滑稽作用最基本情况的东西，那些产生于别人的能量消耗和自己的能量消耗之间的一种比较的东西，就是那些最不容易划归这一组的事物。

意识的任何其他话语一样（第 214 页以下）。我们或许应该合理地把听到一个笑话时的快乐描述为从这两种看待事物的方法之间的差异中派生出来的^①。在这里我们谈论的是诙谐，我们把它描述为一个具有两张脸的脑袋，而诙谐和滑稽之间的关系还有待于澄清^②。

在幽默的情况下我们刚才提出的那种特点已黯然失色。的确，当一种因为通常伴随着这种情境，我们应该期待的情绪被避免时，我们就会感到幽默的快乐，在这种程度上幽默也会在所期待的滑稽作用的扩展概念之下产生。但对幽默来说，它不再是用两种不同方法看待同一主题的问题。受那种想要回避的情绪支配的情境具有令人不快的特点，这个事实结束了把它与滑稽和诙谐的特点相比较的可能性。幽默的移置实际上是把释放出来的能量消耗用在别的地方——这是一种已经表明对滑稽作用如此危险的一种情况（第 218 页）^③。

（八）

我们现在即将结束我们的任务，把幽默快乐的机制还原为与阐释滑稽快乐和诙谐相类似的一种论点。在我们看来，诙谐中的快乐似乎产生于用于禁忌的能量消耗的节省，滑稽快乐产生于用于观念形式（用于贯注）的能量消耗的节省，而幽默中的快乐产生于用于情感的能量消耗的节省。在我们的心理器官活动的三种方式中，快乐都是由节省而产生的。这三种方式全部都一致代表从心理活动中重新获得一种快乐的方法，这种快乐实际上是通过该活动的发展而消失的。因为当我们不考虑滑稽作用时，当我们不能开玩笑时，以及当我们没有必要在生活中用幽默使我们感到幸福时，我们力图用这种手段达到异常的欣快就不过是一段时期生活中的心境，在这段时期，我们习惯于一般使用较少的能量消耗来对付我们的心理活动——这就是我们童年时的心境。

① 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接受这种阐释，因为它不会导致和我们的早期讨论相矛盾的东西。两种能量消耗之间的差异实质上必须下降到被节省下来的禁忌的能量消耗，在滑稽作用的情况下若缺乏这种禁忌的节省，和在诙谐的情况下若没有数量的对比；就决定了滑稽感和诙谐的印象之间的区别，尽管它们在使用两种观念形成活动来看待同一种观点方面的特点是一致的。

② 这种独特的“两面人”[double face, 最初是用法语写的]自然没有逃避开权威。麦里南德（1895 年），我从他那里借来这个短语，以下面这段话来说明笑的决定因素：“使一个人发笑的一方面是愚蠢可笑的东西，另一方面是熟悉的东西。”这段说明较适合于诙谐而不太适合于滑稽，但也不完全适合于前者。——柏格森（1900 年，第 98 页）对滑稽情境下的定义是，“当某种情况同时属于两种系列的绝对独立的事件时，当它能同时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加以解释时，这种情境就总是诙谐的。”

③ 在本书发表 20 多年后，弗洛伊德在一篇短篇论文中重新探讨了主题（1927d），反映了他对心理结构的新观点。

附录

弗朗兹·布伦塔诺的谜语

弗洛伊德在第 32 页的脚注中对布伦塔诺 (P. Brentano) 的谜语所做的说明如此含糊不清，以致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解释。1879 年，布伦塔诺 (以 Aenigmatis 为笔名) 出版了一本大约 200 页的小册子，书名为《新谜语》。它包括各种不同类型谜语的样本，最后一种被描述为“填补谜语”。他在这本小册子的引言中对这些种类做了说明。按照他的看法，这种谜语在德国中部地区是一种令人喜爱的消遣，但只是在最近才到达维也纳。这本小册子包括 30 个这种“填补谜语”的例子，弗洛伊德引用了其中的两个，不完全准确。把这些全部翻译出来将是使其结构明晰的最简单的方式：

第 24 个谜语

“我们的朋友受到他所信奉的预感多么大的折磨啊！有一天，当他的母亲生病时，我发现他正坐在一棵高大的树下。风正从树枝间吹过，结果有些大树叶落下来，其中有一片恰好落在他的衣兜里。因此他哭了起来，他呜咽着说，他的母亲快要死了：das lasse ihn das herabgefallene. [字面意思是：这是落下来的那个那个那个……，带领着他去想的。]

答案：“梧桐树叶……去想。”

第 28 个谜语

“一个印度斯坦人生病了。他的医生正忙着为他开个处方，这时他突然被一个紧急的消息叫走了，医生尽可能快地写完处方又去看另一个病人了。此后不久他接到消息说，那位亚洲人还没来得及吃下为他准备的药，便因痉挛而死。‘真是一个不幸的可怜人！’医生恐怖地对自己说。‘你都干了些什么？有没有可能当你在为那个那个那个药时_____?’”

答案：“印度人开……使你的笔画动得快一些。”

一个英语的样本可能会使事情更清楚些：_____

“窃贼们闯进一家大皮货商的仓库。但是他们受到了干扰，什么也没拿便离开了，尽管把陈列室搞得乱七八糟。当经理早晨来到之后，他向其助手们发出指示：‘不要管那些便宜的货物。当务之急是那个那个得到那个那个。’”

答案：“马上……最好的毛皮。”

精神分析中潜意识的注释

(1912)

高峰强 译
戴淑艳 校
高峰强 修订



按 语

本文是一篇简明扼要地揭示潜意识的含义及其在精神分析中的地位和意义的论文。它不仅阐明了意识与潜意识、前意识与潜意识的含义和关系,而且着重论述了潜意识这一术语除在纯粹描述意义上使用之外,主要是指具有一定动力特性的潜伏的观念。本文在批驳了两种相反的意见之后,得出了两点结论:(1)潜意识是一种正常的、不可避免的阶段;(2)每一种心理活动一开始都是潜意识的。该文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精神分析中所使用的这一基本概念的内涵及其意义。

我希望能用少量的语言尽可能清楚地阐明“潜意识”（unconscious）这一术语在精神分析中的意义，并且此意义仅限于精神分析领域。

一个概念或者其他心理^①成分（psychical element）现在显现在我的意识中，或许过一会儿就可能消失，再过一段时间又可能重新出现。我们由此可以说，它们在记忆中并没有改变，其再度出现并非我们感官重新感觉的结果。关于这一事实，我们习惯于如此解释：尽管潜伏于意识中，概念是间歇地呈现于我们脑海里的。至于，它如此运作时采取了何种形式，我们尚无法猜测。

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准备遭遇哲学上的反对，即认为潜伏的概念并非心理学的对象，而是物理学的属地，是物理学对同一心理现象（即上述的概念）重新的研究。但是我们可以回答说，这是一种远远超越了纯心理学之范围的理论，这只是简单地以未经证明的假定来断言“意识”（conscious）与“心理”是同一个术语。否认心理学有权以自己的方式来解释本学科最普通的事实，比如说记忆，这样做显然是错误的。

现在让我们来界定“意识”这一概念：它出现在我们的意识中，我们能觉察到，这是“意识”这一术语的惟一含义。至于潜伏的构念，假如我们有诸多理由设定它们在心理中存在，就如同在记忆中那样，那么就用“潜意识”来表示它。

所以，一个潜意识的概念是我们无法觉察到的。但是，考虑到其他的证据和迹象，我们无论如何也应准备承认它的存在。

如果除了记忆的事实或与潜意识相关的联想之外，没有其他经验能使我们做出判断，我们的工作就只能是毫无趣味的描述或分类罢了。然而，众所周知的“催眠后暗示”（“post-hypnotic suggestion”）实验使我们认识到坚持区分意识与潜意识的重要性，这似乎增加了其价值。

在这个实验中，正如伯恩海姆（Bernheim）所进行的那样，把一个人引入催眠状态，然后再把他唤醒。当他处于催眠状态，医生要求他在醒后某固定的时候，比如半小时后，要完成一个确定的动作。他醒来后，虽看上去意识健全，处于正常状态，他已记不起催眠时的事情，然而在预定的时刻，他头脑中会突然产生做这样那样事情的冲动，然后意识清醒地行动起来，尽管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对于这种现象看来难以做出其他解释，只能说此时这个人心理中的指令是处于潜伏的状态，或者说是潜意识状态，直到给定的时候到来时才进入意识中。但它也并非整个地进入意识：只有要实施这一行动的概念。与这一概念相关的所有其他观念，即指令、医生的影响和对催眠状态的回忆，仍处于潜意识状态。

但我们还可以从这一实验中了解到更多的东西。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从纯粹性的描述转到了动态性的分析。在催眠中指令行动的观念不仅在某一时刻成为一

① 1925年的英文版本，“psychical”（心理的）皆改为“mental”（心理的）。

种意识的对象，并且这一事实更为突出的一面便是观念变得具有主动性：意识一觉察到它的出现，它就会迅速转换为行动。这种行动的实际刺激就是医生的指令，不难确认，医生命令的观念也会变得更主动。然而这种观念不会像它的结果（即行动观念）一样，暴露于意识中，它仍是潜意识的。所以它既具有主动性，同时又是潜意识的。

催眠后暗示是一种实验室的产物，是人为的事实。但是如果我们接受由让内（P. Janet）首先提出，由布洛伊尔和我本人详尽阐述的关于癔症现象的理论，那么我们就不会对诸多自然的事实束手无策，这些事实更清楚、更明确地表现出催眠后暗示的心理性质。

癔症患者心中充满着主动的、潜意识的观念，其所有症状都根源于这些观念。事实上，癔症心理最显著的特点便在于受这些观念的控制。如果癔症的妇女呕吐，那很可能源于怀孕的观念，但是她并无关于这种观念的知识，尽管采用精神分析的技术程序很容易将这一观念从她的心理体验中测出来，并使她意识到。如同她产生了痉挛或者完成“发作”动作；她甚至无法设想要进行的动作，但她可以从旁观者的表情中感觉到这些动作。不管怎样，分析表明她完成的动作是其生命中某些意外的部分的戏剧性的再现，适逢发作之际，有关记忆便无意识地变为主动形式。通过分析可以发现这种主动潜意识观念的主导性，作为一个基本事实，也存在于其他形式的神经症的心理学中。

所以，通过对神经症现象的分析，我们了解到潜伏的，或者潜意识的观念并不一定就是微弱的，此种观念在心理中的存在就是一个最令人信服的间接证明，也可以说，它得到了意识的直接证明。我们以为，引进关于潜伏的，或者潜意识的观念这两种有根本差异的概念，从而增加我们的知识并加以分类是合情合理的。我们习惯于这样认为：每一种潜伏的观念都如此，因为它是微弱的，一旦它变得强大，就会成为有意识的。我们现在确信，有一些潜伏的观念无论它变得如何强大，也不会渗透到意识中来。因此，我们可以将第一种类型的潜伏观念称为前意识（foreconscious）^①，而用潜意识来命名后一种类型，即我们在神经症研究中的那一种类型。潜意识这一术语以往只在纯粹的描述意义上使用，现在则蕴涵着更多的内容。它不但指一般的潜伏观念，而且特别还指那些具有一定动力性质（dynamic character）的观念；这些观念尽管强烈而活跃，但却仍不能进入意识。

在继续进行阐释之前，我想先谈谈在这一点上可能产生的两种异议。第一种异议可能这样讲：与其赞同关于我们对其一无所知的潜意识观念的假说，还不如假定意识是可以分裂的，这样，一部分观念或其他心理活动就可以独立地构成意

^① 在1925年的英文版本中，“foreconscious”（前意识）一词皆改为“preconscious”（前意识）一词。当然，“preconscious”成了德文“Vorbewusst”的标准翻译。

识，以便与庞大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的主体相分离和疏远。著名的病理案例，比如阿扎姆（Azam）医生的病例似乎表明这种意识的分裂并非一种虚幻的设想。

我冒昧而强烈地反对这一理论，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假设，是对“意识”一词的滥用。我们无权将这个词的意义扩展到如此的程度，使其能涵盖那种自身无法觉知的意识。如果哲学家们认为，接受潜意识观念的存在困难重重，那么在我看来一种无意识的意识的存在就更难以接受了。像阿扎姆医生所描述的意识分裂（splitting of consciousness）的情况，命名为意识转移（shifting of consciousness）就更好了。这种机能，或者随便称做别的什么，是在两种不同的心理情结间的摆动，它们交替成为意识和潜意识。

第二种异议可能产生于下面的情况：如果我们将理论应用于常态心理学（normal psychology）的结论，这些结论主要是从病理条件的有关研究中获得的。我们可以用其他的事实来加以解释，这便是从精神分析中得到的知识。经常在健康者身上发生的某些机能的缺陷，诸如失言、记忆和讲话出错、忘掉名字等等，这些与神经症的症状同样强烈地依赖于潜意识观念的作用，由此便可很容易地加以证明。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还会提供更具说服力的论据。

按照前意识与潜意识的观念的区分，我们就应离开分类的范围而形成一种有关心理活动的功能与动力关系的看法。我们已经发现有一种前意识活动和一种潜意识活动，前意识活动进入意识并不困难，而潜意识活动只能保持自身状态，并被排挤到意识之外。

我们现在还不清楚这两种形式的心理活动究竟是一样的，还是从它们产生时就存有根本的差别。但我们可以追问，它们为什么会在心理活动的过程中变得不同了。对于后一个问题，精神分析做出了明确而毫不犹豫的回答：潜意识活动的产物进入意识并非绝不可能，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得付出极大的努力。当我们想做到这一点时，就会明显地觉察到一种拒斥感^①，必须先将其克服，它在患者身上产生作用时，我们会毫无疑问地捕捉到它的迹象，我们将其称为抵抗（resistance）。我们由此便明白了，潜意识观念是被一些活力（living forces）排斥到意识之外的，这些活力反对它们自己被意识所接受；但并不反对其他观念，即前意识观念。精神分析毫不怀疑，对潜意识观念的抗拒只是由它们的内容所体现的倾向引起的。用我们现阶段的知识可以建立起另外一种最可能实现的理论，即可表述如下：在构建我们心理活动的过程中，潜意识是一种正常的、不可避免的阶段；每一种心理活动一开始都是潜意识的，它或者保持一如既往的状态，或者发展成为意识，这取决于它是否遇到抵抗。前意识与潜意识活动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原来

^① 这儿的与下文的“repulsion”（拒斥）一词，在德文版中是由“Abwehr”一词演变而来的，而该词的通常英文对应词是“defence”（防御、保护）或者“fending off”（排斥）。

就有的，而是在抵抗产生后出现的。只有在此之后，能在意识中出现，并能在任何时刻重新出现的前意识观念和不能如此作为的潜意识观念之间的区分，才有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意识活动与潜意识活动的这种假设关系，可以用通常的照相中的显像来做一个粗略的但并非不恰当的类比。照相的第一阶段是冲“底片”，每一张照片都得进行“底片加工过程”，那些拍得好的底片，才能进行“正片加工过程”，最后洗出相片来。

但是有关前意识与潜意识活动的区别，以及重新认识到将它们分离的障碍，并不是对心理生活进行精神分析研究的最终或者最重要的结果，有一种大多数常人都会遇到的心理产物，它与精神错乱（insania）产生的最粗野的症状之间有明显的类似性，哲学家们在这点上并不比精神错乱者更明智。我所要说的是梦，精神分析是以对梦的分析为基础的：释梦是一门新兴科学到目前为止所能进行的最为复杂的工作。一种最普通的关于梦境形成的形式可描述如下：白天的心理活动引发了一连串的思想，它们在人进入睡眠后仍保持着一定的活力，并躲过了为睡眠做心理准备的一般抑制。晚上，这一连串的思想成功地找到了与潜意识倾向之间的联系，这种倾向甚至在做梦人的童年就曾出现，但往往受到压抑，被排斥在其意识生活之外。借助于潜意识力量的帮助，这些思想，这些白天工作残迹^①便复活了，并以梦的形式出现在意识中，现在便发生了三件事情：

(1) 这些思想已发生了变化，换上了伪装，产生了畸变，代表了伴随其的潜意识部分。

(2) 这些思想在它们不该出现的时刻，出现在意识里。

(3) 部分潜意识出现在意识中，它们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我们已学会了发现“残余思想”（residual thoughts）的技巧，即梦中的潜伏思想，当我们将它们与梦的显相^②进行比较时，就可以形成关于它们发生变化以及产生定型的判断。

梦境中的潜在思想与我们正常的意识活动的产物并没有什么不同；它们可称做前意识思想，在觉醒时的某些时刻也可被意识到。但是通过晚上与潜意识倾向取得联系，它们便变得与后者相似了，也似降格成为潜意识思想的条件，并且受制于那些用来支配潜意识活动的规律。这使我们有机会了解那些我们从思辨或者从其他经验信息来源无法猜想的东西，就是与意识活动迥然不同的潜意识活动的规律。如果详细总结一下潜意识的特点，可以使我们在深入研究梦的过程中得到

^① 在1925年的英文译本中，“work”一词前插入了“mental”一词。在德文译本里，这个整个短语都被写成“Tagesreste”一词，因为该词通常的英文对应词是“day's residues”（日间残迹）。

^② 这个词在1925年的英文译本中被改成了“manifest”（明显的）一词。

更多有关它们的知识。

可是这种要求连一半都没有得到满足，对迄今所得结果进行解释，如果不能深入到梦的分析的最复杂的问题中去是鲜有可能完成的。但是，如果我没有指明要想理解潜意识的变化和过程，就得靠精神分析的方法研究梦，我是不会结束这次讨论的。

在我看来，潜意识起初只是一定心理活动的一种暧昧不明的特性。现在我们对它更了解了。有迹象表明，我们通过其他更重要的特征^①认识到，这种活动带有一种心理范畴的性质，它属于心理活动的系统，值得我们予以充分注意。潜意识的指示价值（index-value）远比它作为一种特性更为重要，有迹象揭示了这样一个系统：它的某些构成个人行为的部分是潜意识的。因需要一个更好的又不太含糊的术语，我们称这个系统为“潜意识”。在德文里，我准备用 *Ubw.* 这个词来标示这一系统，*Ubw.* 是德文单词 *Unbewusst*^② 的缩写，它是“潜意识”这一术语在精神分析中所获得的第三种也是最有特殊意义的含义。

① 这个词（characters）在 1925 年的英译本中被改成了“features”（特征）一词。

② 该词英文对应词的缩写当然是“Ucs.”（无意识，潜意识）。

论 潜 意 识



(1915)

高 峰 强 译
廖 凤 林 校
戴 淑 艳 校
高 峰 强 修 订

按 语

本文是弗洛伊德关于潜意识的一篇重要论文，也是他论述心理学基本理论方面的代表性文章之一。主要包括：(1)对潜意识的概念的辩护。他认为提出“潜意识”的假说是必要的和合理的。(2)“潜意识”的各种不同含义。依据地形学的观点既界定了潜意识的内涵，又阐释了潜意识与前意识、意识之间的关系。(3)潜意识情绪。弗洛伊德指出了潜意识情绪、感情、情感的存在及其重要性。(4)地形学与压抑的动力，用地形学、动力学、经济学的方法对某种心理活动做了心理玄学的描述。(5)潜意识独有的特性。如相互不存在矛盾、原发性过程、无时间性、以心理现实代替外界现实等。(6)两种系统间的交流。阐述了 Ucs. 与 Pcs.(或 Cs.) 系统之间交流的广泛性及其相互转化的过程和条件。(7)对潜意识的评估。从对神经症的分析中具体揭示了潜意识与前意识的区别与联系，并指出了人的心理活动两条运作途径（即本能——潜意识——意识；外部——意识和前意识——潜意识）。可见，本文对理解精神分析学的理论支柱和心理地形学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由精神分析得知，压抑过程的实质不是取消或废弃本能的“观念性呈现”，而是迫使它不能进入意识。当此发生时，我们便说这种观念只能停留在“潜意识”（unconscious）中；但我们已有充分可信的证据证明，即使它是无意识的，却仍然在起作用，最终甚至会影响到意识。所有被压抑的东西肯定处于潜意识中，但我们现在还不能肯定，潜意识的全部内容是由被压抑的东西构成的。潜意识的范围要宽泛得多，被压抑的东西只是其中一部分。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对潜意识有个清晰的认识呢？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知道的潜意识，仅仅是那些能经过变形和转化成意识的那部分。精神分析工作告诉我们这样一种转化是司空见惯的。为了使这种转化得以实现，被分析者必须克服一定的抵抗，就如同他早些日子为了把问题压抑到潜意识中，而采取的那种将问题从意识中排挤掉的方式一样。

一、对潜意识概念的辩护

不少持异议者对我们提出的人的心理世界中存在着一个潜意识系统的假设持反对意见，更不用说将这种假设作为科学研究的前提或目的了。面对这些，我们的回答是：关于潜意识的假设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因为我们拥有诸多证据证实它的存在。

说它是必要的，是由于目前有关意识的资料还极不完善，无论是健康者还是患者，他们的心理活动常常通过对其他活动的推测来加以解释，意识似乎难以承担此任。这些活动不仅包括健康者失误动作和梦，还包括心理疾病患者被称为心理症状（psychical symptom）或强迫观念的种种表现。我们某些最熟知的个人日常经验会导引我们突然产生某种令我们自身也感吃惊的观念，它从何而来，又如何成为这种观念，对此我们一无所知。还有一些心理活动会产生一些奇特的效果，令我们迷惑不解。所以，如果我们仍紧紧抱着原来的思路不放，以为我们心中任何一个独立的心理活动都能为意识觉察到，上述现象就无法解释了。如果我们坚持将它们归于意识的活动，意识活动便成为一种互不联系且毫无智慧之光的活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将推断出来的潜意识活动略加修改，它们很可能进入一种可被证明的联系之中。人们希望推导它们之意义的目的和动机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可以使我们突破直接经验的局限。除此之外，我们还假定有一个潜意识王国存在着，这种假设看起来有助于我们建立起一种可导致极具成效的实际方法，此方法将帮助我们对意识活动的进程施加有益的影响。同时这又会成为证明潜意识存在的毋庸置疑的证据。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那种主张凡是内心发生的一切均可意识觉察到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不足为凭的。

为了证实潜意识状态的存在，我们还可更进一步争辩，在某些特定的时刻，意识在我们内心仅占据极少的内容，在大多数情况下，大部分被我们称之为意识知识的东西都长期地潜伏着，也就是说，都是潜意识的。当我们所有的潜在记忆都被考虑在内，那么否认潜意识的存在便显得不可理喻了。或许有人反对说，这些潜在的记忆不应再被当做心理活动，因为它们只是一些可继续从中榨取某些心理产品的身体残余。对此说法的一种清楚的答复是：一种潜在的记忆不仅不是身体的残余，恰恰相反，它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心理活动的痕迹。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种反对意见建立在一个错误的等式上：意识活动等同于心理活动，这一等式虽未明确地提出，却被一些人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一等式要么被当做逻辑推导的预期理由，用以证明心理活动毫无疑问就是意识活动，要么就是一种习惯性说法，被当做一种专用术语使用。对于后者可以说不攻自破，因为它像许多习惯性说法一样漏洞百出。现在的问题是，这样一种说法是否已被证明有用，我们理当接受它。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这样回答，这种将心理与意识混淆的习惯性等式是完全不恰当的。它破坏了心理的连续性，使我们陷入了不可自拔的心身平行论（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的泥淖之中^①，它还很容易遭到非议，因它在没有任何可靠根据的情况下，过高地估计了意识所起的作用，并且它还迫使我们过早地从心理学研究领域中退出来，连一个满可以作为这种损失之补偿的去处都无法找到。

很多迹象清楚地表明这一问题——这种其存在不容置疑地潜在的心理生活的状态，究竟被看做是一种意识的心理状态，还是一种身体的同一状态——迫使我们必须打一场笔墨官司。为此，我们最好要将注意力集中放在这些有争议状态的易于确定的性质上。一旦考虑到它们的身體特性，它们便完全不易接近：没有什么生理学概念或者化学过程可给出关于它们的性质的意见。另一方面，我们确切地知道它们和意识的心理过程有着举不胜举的连接点，在一定力量的帮助下它们可转变成意识的心理过程，或为之所替代。并且所有我们用来描写意识的心理活动，诸如观念、意向、问题解决等范畴，都可运用到它们身上。的确，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些潜在状态与清醒状态惟一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们欠缺意识，所以我们理应毫不犹豫地将它们看做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而且将其作为意识的心理活动的最密切的“朋友”来对待。

拒不承认潜在的心理活动具有心理特性的观点或许出于这样一种氛围：大多数关于这一现象的考证还没有成为精神分析之外的研究的主题。那些无视病理学

^① 弗洛伊德似乎一度已倾向于接受了这个理论（指身心平行论——中译者），他在《失语症》里曾提出该理论。

事实的人认为，正常人的失误动作是一种偶然事件，并且满足于用《释梦》^①出版之前的老眼光来看待梦，他们紧紧抱住意识心理学的一些问题不放，无力去关注一下潜意识心理活动问题。偶然地，即使在精神分析产生之前，催眠试验尤其是催眠后暗示就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潜意识^②心理的存在和它的活动方式。

再说，这种存在着潜意识的假说是完全合法的。这是因为当我们提出这种假说的时候，一点也没有脱离人们所习惯的那种普通思维方式。意识只能使我们每个人知道自己的心理状态，而我们对别人意识状态的了解，就只能靠类比加以推导出来，或者说只能靠观察别人身上相似的说法和行动方式而达到对别人行为和意识的理解。（在心理学中，无须怀疑的正确说法是：不必经过特殊的思考，就可认定别人与自己的构造相同，因而它也像我们一样具有意识。这种认同作用便是我们理解活动的绝对必要的条件。）这种推论（或认同作用）在人类早期就已经被自我扩大到别的人、动物、植物、无生命的物体，甚至于整个外部世界。简言之，凡个体自我感到与自己极为相似的身外之物都在这种认同作用之下与自我实现等同。但是，随着自我与其之外的其他人和物之间的区别越来越大，这种作用就渐趋消失。到今天我们所具有的批评判断力已使我们怀疑认为动物也有意识的看法。我们更断然否定植物有意识，并认为那种认定非生物也有意识的假说乃是一种神秘主义。但是，即使在那些被原始的认同倾向阻滞了批判力发挥的场合——或者说，在那些把一切身外之物都视为与己同类的地方——这种认为身外之物都具有意识的假说，也是通过推论获得的，它绝不可能像自我意识一样，能迅速做出判定。

精神分析所要求的，无非是希望我们也应该把这种推论过程用于我们自身——这样一种方式的确不同于我们的天然倾向。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们必须说：假如我在自己身上所看到的许多行为和表现无法同自己所能觉察到的自我心理活动联系起来，它们自然会被我视为他人的东西：这些行为和活动只能通过他人的心理活动来解释。进一步讲，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最易于懂得怎样去解释或明白别人身上发生的那些与自己相同的活动（或者说，最懂得怎样把它们归之于论证心理事件的因果链条之中），同时又拒绝承认这种活动在自己心理中发生。很显然，这对我们所提倡的研究应从自己的自我做起的主张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阻碍，因为它使得我们无法获得对它的真正的认识。

当我们运用这种推论过程于自己身上时，如看不到我们自身内部的二元对立，仍然无益于把这种潜意识活动揭示出来，它只能按逻辑推导，得出一种不同的假

① 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4卷，第133页）。

② 弗洛伊德在他的晚期未完成的论著《精神分析纲要》（1940b）里讨论了该题目，并以相当长的篇幅论证了催眠后暗示的真实性。

设：在自我中存在着第二种意识，它与我们所知道的那种意识结合为一体。但是这样一种观点，毫无疑问应当坚决批判。因为，第一，一种属于自己却又不为自己知道的意识，根本不能混同于那种既属于自己又属于别人的意识。这种没有最重要特征的意识，究竟该不该加以研究，本身便很值得怀疑。看来即便那些向来反对潜意识心理假说的人，也不准备用一种意识不到的意识来取而代之。第二，分析表明，我们所推论出的各种不同的潜在的心理活动，具有高度的相对独立性，它们之间似乎没有联系，或者说互不相识。果真如此，我们是否应该假定，我们不仅有第二意识，还应有第三、第四，以至于无穷无尽的意识。第三，也是最有分量的批驳，我们还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精神分析所进行的研究表明，某些潜在的意识过程本身便具有一些独到的性质和特征，对此我们还极为生疏，甚至认为它们难以置信，因为它们同我们所熟识的那种意识的性质完全相反或对立。鉴于此，我们必须对我们的推论加以修正，也就是说，我们所要推论或想要证明的，并非是我们存在着第二种意识，而是一种不能为意识所知的特殊的心理活动。我们有权利拒不使用“下意识”^①这个词，因为这一称呼是错误的，且易引起误解。有名的“意识分裂”（splitting of consciousness）病例，与我们的观点也不矛盾。我们对该病例所做的最恰当的描述是，这种患者的心理活动分裂为两种，它总是不停地在这种或那种意识中轮番交替。

在精神分析中，我们除断言心理活动本身是潜意识的之外，别无选择。意识只能像感官（sense-organs）^②觉知外部世界那样去觉知它。我们还希望从这种对比中获得新知。在我们看来，精神分析关于存在着一种潜意识心理活动的假说，一方面是原始的泛灵论（animism）的扩展，它使我们在周围事物中觉知自身，另一方面又是康德对于各种关于外部知觉的种种错误看法之批驳的延续。正如康德所警告过我们的那样，切不可忽视我们的知觉是受主观条件制约的，绝不可将其等同于被我们知觉到的不可知之物。精神分析同样警示，不要将意识的觉知混同于作为这种知觉之对象的潜意识的心理活动。如同物理事实一样，心理事实同样也不是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我们高兴地获知，对内在知觉的纠正并不像对外在知觉的纠正那样困难，相对于外部世界而言，内部对象的不可知程度要小得多。

^① 在弗洛伊德的某些早期作品中，他曾使用过“subconscious”一词。例如，他用法文写的论文《癡症性麻痹》（1893c）和《癡症研究》（1895，标准版，第2卷，第69页）里用的都是这个词。但是《释梦》出版时（1900a，标准版，第5卷，第615页），他却没使用“subconscious”。在《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的第21讲，他又提到不该使用“subconscious”，并在《非专业者的分析问题》（1926e）的第二章末尾处做了更充分论证。

^② 这一点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615~617页）中详细论述。

二、“潜意识”的各种不同含义 ——一种地形学的观点

在做进一步分析之前，先让我们讲清一个重要却易令人困惑的事实：进入潜意识状态的本性仅仅是精神活动的一个特征，并且还非它的一个最典型的特征。此外，还有一些具有各种不同价值的其他心理活动，也具有潜意识的性质。由此看来，潜意识一方面包含着种种因潜伏而暂时不为意识所察觉，其余一切都与意识活动相仿的活动；另一方面又包含着种种被压抑的活动，这些活动如要变成意识活动，它们肯定与意识中其他种种活动形成极鲜明的对照。从现在开始，如果我们在描述各种心理活动时，不再追究它们是意识的还是潜意识的，在对其进行分类和联系时，仅仅依照它们与本能和目的的关系，它们自身的构成以及它们在自己所属的心理系统内的等级等等，就可消除对它的各种误会与曲解。然而，这样做的话，会有诸多理由表明是行不通的。例如当我们提及“意识”与“潜意识”这两个词时，有时是在描述意义上使用，有时是在系统意义上使用它们，在第二种意义上，它俩各自代表的是一个特殊的心理系统，而且还拥有自己独特的性质。这难免会造成意义含糊不清。为了免遭混乱，我们可以把某些经由我们区分的心理系统，以一些随意选出的名字称谓，这些名称最好不要使人们想到它们属于意识。这样做时，我们首先得阐明，我们是以什么依据来区分这些心理系统的，这又不可避免地要提到意识的种种属性，这些属性乃是我们进行一切调查研究的出发点^①。在以后的阐释中，当我们在系统意义上使用意识和潜意识时，一般用简写符号 Cs. 代表意识，而用 Ucs. 代表潜意识^②。

下面让我们对精神分析的一些肯定性发现做出解释。一般而言，我们会说一种心理活动要经历两个阶段或状态，在这两个阶段中，还穿插着一种“检验”或“稽查”（censorship）的步骤。在第一个阶段的心理活动是潜意识的，隶属 Ucs. 系统。如果在“检验”时，无法通过“稽查”的关口，就不可能进入第二个阶段，我们便说它受到了“压抑”，必须留在潜意识之中。然而，假如它通过了验收，它便进入第二个阶段，由此隶属于第二系统，即我们所称的 Cs. 系统。但事实上它尽管已属于这一系统，也不等于明确断定它就是意识的了。也就是说，此时它还不是意识的，而是有了转变成意识的可能（用布洛伊尔的解释）^③——现在只有

① 弗洛伊德在英文版第 192 页又重提该问题。

② 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540 页以下）已介绍了这些缩写。

③ 见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的《癡症研究》（1895），标准版，第 2 卷，第 225 页。

在一定条件下，它才可以不受阻碍地成为意识的对象。从具有变成意识的能力这方面讲，我们还可以称这一 Cs. 系统为“前意识”。假如能证明还有一种稽查机构专门负责确定前意识成为“意识”，我们便可以更清晰地区分前意识和意识。就目前而言，我们理应先记住 Pcs.（前意识）系统，它具有 Cs. 系统的特性，因为在 Ucs. 向 Pcs.（或 Cs.）过渡的连接点上，稽查总在行使自己神圣的职责。

由于精神分析承认有两个（或三个）心理系统的存在，它便在描述性“意识心理学”（psychology of consciousness）基础上向前迈了一大步，它提出了一些新问题，获得了一些新的内容和血液。在此之前，精神分析与意识心理学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它是以一种动态的观点来看待心理活动。目前在此区别基础上，精神分析又发展出一种可称为“心理地形学”（psychical topography）的理论，以区别于意识心理学，即在提到某种特定的心理活动时，总要提到它属于哪一个系统或者它是在哪些系统间发生的。这一种尝试可名之为“深蕴心理学”（depth-psychology）^①，我们敢断言，如果我们进一步从另外的角度去考虑它，这种学说肯定会日臻完善和成熟。

如果我们要严肃地对待这一有关心理活动的地形学，我们必须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解答由此而产生的种种疑虑上。当一种心理活动（在这里我们将这一心理活动限定为一种观念活动^②）从 Ucs. 系统进入 Cs.（或 Pcs.）系统时，我们能不能认定这种转换含有上述观念的新的记载，也就是说该观念的第二次进入。这样它或许位于一个新的心理位置，并且原有的潜意识内容与它并存呢^③？或者我们是否还可认为，这种转换主要是此观念自身状态的变化，亦即同一种材料的变化并发生在同一位置上？这一问题看起来很深奥难懂，但如果我们希望获得关于心理地形学的较为确定的概念，或希望对心灵深处有较为清晰的透视，就必须提出上述问题。这一问题难就难在它超出了纯心理学的范围，涉及到了心理器官与解剖的关系。我们知道总体上讲，这种关系是存在的。研究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无可争辩的证据，表明心理活动与大脑的各种机能密切相关。在人们已发现大脑的各个不同部位有着不同的作用，以及发现这些部位同身体的某一特殊部位以及同某种特殊的心理活动的关系时，我们会向前迈进进一步——迈到何种程度尚难以

① 该名称（“深蕴心理学”——中译者）是布洛伊尔给起的。见《精神分析运动史》（1914，标准版，第2卷，第41页）。

② 这儿的德文词是“Vorstellung”，它涵盖英文词“观念”（idea）、“想像”（image）和“表象”（presentation）之意。

③ 弗洛伊德于1896年12月6日给弗利斯的信中首次提出：脑中呈现的一个观念不仅“登记”（registration）一次（弗洛伊德，1950a，信52）。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39页）第七章第二节中，他用“登记”解释记忆理论，在同一章下节里（出处同前，第610页）的论证中，他又提到“登记”，并预示了《论潜意识》中所阐述的“登记”内容。

得知。但是，由此而产生的任何一种想发现心理活动发生的具体位置的企图，任何一种设想观念储存在神经细胞内，兴奋是通过神经纤维传导的努力，都会注定要无功而返^①。同样的命运也等待着任何一种试图在大脑皮层区找到 Cs. 系统——有意识的心理活动——的解剖位置，或在大脑皮层下^②找到潜意识活动的解剖位置的做法，这是目前科学研究难以填补的空白，况且这也不是心理学该涉足的区域。我们的心理地形学目前与解剖学没有什么牵连，心理地形学与之有关不是解剖学上的位置，而是位于身体任何一个部位的心理器官的内部区域。

在这一方面我们研究工作是不受什么限制的，或者可随其自身发展需要而信马由缰。然而，我们有必要提醒自己，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我们提出的假设还只是一种图解性说明。我们提到的上述两种可能性中的第一种——某一观念的 Cs. 阶段，乃是它在原来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挪到一个新的位置——无疑是一种极不成熟却又较为方便的假说。第二种假说——在位置不变的情况下，这种观念本身的状态或功能发生了变化——则应优先予以考虑，因为它有更大的可能性，不过这一假设可塑性差，不易于驾驭。至于第一种假说或心理地形学，注定要从地形学角度，将其划分为 Ucs. 系统和 Cs. 系统。意即同一观念有可能同时出现在心理器官内的两个地方。事实也的确如此，在没有稽查阻滞的情况下，某观念就会从一个位置移到另一个位置；同时或许不会失去它，第一次心理位置并不否认它第一次的进入。

这一观念看上去很奇特，但可以通过精神分析的实践得到证实。如果我们同一位患者交流一些他原来有过，后来却压抑了又为我们发现的观念时，其心理状态乍看上去没有什么变化。这种交流并没有帮助它冲破压抑的桎梏，或者说压抑仍起作用，所以，不能期望这种潜意识观念会变成有意识的。与之相反，我们一开始能获取的唯一的成果，便是对这一压抑的观念产生一种新的拒弃；在这个患者的心理机构中，上述观念实际上是以两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在它的两个不同的位置上。第一种是他对我们传达给他的这一观念之听觉形式的有意识记忆，第二种则是他对早先经验到的这一观念的形式的潜意识记忆^③。事实上，在这一有意识的观念克服一切障碍与其潜意识的记忆痕迹联系起来之前，压抑形成的抵抗（resistance）是不会消除的，只有通过把潜意识记忆痕迹变成有意识的，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如果关于这一点仅从表面上思考，就会觉得意识的和潜意识的观念乃是

① 弗洛伊德在其《失语症》（1891b）里极其重视脑功能定位的问题。

② 弗洛伊德早在伯恩海姆为他译的《暗示》所做的序言中（弗洛伊德，1888~1889）坚持了这个思想。

③ 意识与潜意识两者的脑位相差异，弗洛伊德在他的《对小汉斯的分析》（1909b，标准版，第10卷，第120页）的论文中做过阐述，在他的技术性论文《治疗初始》（1913c）的相应段落有更详细的论述。

同一内容在两个不同地形学位置上的不同显现。然而，只要稍加思考，就会看出患者此时所获信息，与他那被压抑的记忆之间的相同只不过是貌合神离；就心理的性质而言，听到某种事情与经验到某种事情是大相径庭的，虽然两者的内容有可能相同。

目前尚不到在两种可能性之间做出抉择的时候。或许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会遇到某些因素，促使我们喜欢其中的一种而放弃另一种；我们或许发现我们以上所提的问题本身就不恰当，这样我们似乎应该换成另一种方式^①对潜意识和意识观念做出进一步区分。

三、潜意识情绪

我们上面所讨论的仅限于观念，现在我们要提出一个新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同样是为了阐释我们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我们已经说明了存在着意识观念和潜意识观念，但是否还有潜意识的本能冲动、情绪和感情呢？能否将它们合并在一起加以分析呢？

我本人实际的想法是，潜意识与意识的对立并不适用于本能。本能永远不能成为意识的对象——只有能再现本能的观念才能成为意识的对象。进一步讲，即使在潜意识王国中，本能如不以观念的形式包装也无法被再现出来。如果本能不附着于一种观念之上，或者它自己的状态没有清晰地显现出来，我们也不能对它有所了解。我们平时常说某种潜意识的本能冲动或者某种被压抑了的本能冲动，这种不严谨的措辞无伤大雅。当我们提及本能冲动时，真正与其意识相当并能表达其含义的就是潜意识，其他的术语都会造成混乱^②。

考虑到上述意见，我们对潜意识感情（feeling）、潜意识情绪（emotion）和潜意识情感（affect）等就易于作答了。某种情绪的本质在于我们对情绪的觉知（aware），也就是说情绪应该被意识到。所以在阐释潜意识的性质时，应责无旁贷地把情绪、感情、情感等包容在内。但在精神分析的实践中我们习惯上称呼潜意识的爱、恨、愤怒等等；并发现我们常不由自主地使用某些奇怪的混合词，诸如“潜意识的犯罪意识”^③等；或者使用一些互相矛盾的词“潜意识的焦虑”等；这样一些称呼是否比人们常说的“潜意识本能”更富于深义呢？

① 这个论点在原文 201 页又被提及。

② 参见原文编者对《本能及其变化》的注释（同上，第 111 页）。

③ 德语“Schuldbewusstsein”，其普通对应词是“schuldgefühl”，“sense of guilt”（罪恶感）。

上面两种说法并非完全一致。首先可能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某种情感的或情绪的冲动被觉知到了，但对它产生了误解。由于真正适合于它的表达或用语受到压抑，它便不得不寻找另一种观念，我们想当然地误认为它就是这一观念的具体呈现。如果我们能够恢复它与那个真正适合的观念的联系，就会将原来的情感冲动称做“潜意识冲动”，然而它的情感效应从来不是潜意识的。其间真正发生的乃是它的“观念”经受了压抑。一般而言，“潜意识情感”和“潜意识情绪”等术语所指乃是本能冲动经过压抑后，在量的方面经历的变化。我们知道这种变化可能有三种^①：（1）这种情感经压抑后全部或部分地保留下来；（2）转变成一种不同质的情感，首先转变成焦虑（anxiety）；（3）被压制，或者其发展受到阻止（这样一些可能性通过梦来研究比通过神经症来研究容易得多^②）。我们也清楚，压制的真正目的在于压抑情感的发展，如果目的没有达到，它的工作便没有完成。在所有的事例中，每当压抑成功地抑止了情感的发展，我们称这些情感为“潜意识的”（当取消压抑时，它们又恢复原状），所以，我们不能否认，这些字眼的使用还是前后一致的。但是，在我们将其与潜意识观念相比较时，它们又有着明显的区别。潜意识观念在受到压抑后仍然在 Ucs. 系统中作为一个真实的结构存在，而位于这个系统中与之相应的潜意识情感仍处于压抑状态，得不到任何发展。严格地说，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潜意识观念意义上的潜意识情感。尽管这种语言称呼本身并未发现有错。但是，在 Ucs. 系统中有可能存在着某些可以转成意识的情感结构。事实上它们之间的全部区别就在于：观念基本上是记忆痕迹的贯注，而情感或情绪则是一种释放，其最终的形态被我们感知为感情。就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有关情感和情绪的知识而言，还不能将这种区别阐述得更清楚些^③。

我们极有兴致地确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压抑可以通过把本能冲动转化成情感表现而成功地对它进行抑制。这使我们认识到 Cs. 系统总是对情感施加控制，并且增加了活动的能动性。它极力显示压抑的重要性，因为压抑不仅能阻止事物进入意识，而且还在阻止情感表现的同时引发肌肉的活动，反之亦然。我们或许会说，只要 Cs. 系统控制了情感表现和肌肉活动，人的心理状态便是正常的。但是，这种控制系统同上面提到的两种相互邻近的释放活动^④（即发泄与运动）之间的关系，却迥然不同。Cs. 对自动性动作的控制是稳定可靠的，足以抵挡住神

① 参见前面的关于“压抑”的论述（原文第 153 页）。

② 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460~487 页）第六章第八节里可找到对“感情”的详细论述。

③ 该问题在《自我与本我》（1923b）的第二章里又一次被讨论。

④ 情感自身基本上表现在内分泌与血管收缩等活动的释放上，从而引起被试者的身体在不受外部世界的影响下发生内部的变化；而肌肉活动，基本上是在对外部世界产生影响变化的行动中发现的。

经症的反复冲击，只有在患精神病之后，才受到破坏。而 Cs. 对情感发展的控制则不十分有力，即使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能觉察得到，在 Cs. 和 Ucs. 之间争取对情感优先控制的争斗，总是在不间断地进行着；有时某些领域的影响力会相互区分开来，有时各种作用力会相互交混，难以分辨。

Cs. (或 Pcs.)^① 系统在释放情感和身体动作时的重要性，使得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替代性观念 (substitutive ideas) 在决定病情的形式方面所起的作用。情感发展有可能径直从 Ucs. 系统中产生，在这种情况下，情感常常带有焦虑的特征，因为焦虑与所有“被压抑”的情感是可互换的。然而，多数情况下，本能冲动总是耐心等待，直到在 Cs. 系统中找到一个替代性观念。如此一来，情感就可以从意识领域内的替代性观念中发展起来，而这一替代性观念的特性又决定了由此而来的情感的质的特征。我们曾声明过，在压抑过程中情感与其所隶属的观念产生分离，之后，它们各自又经历自身特有的变化。从描述的视角看，这是不容置疑的；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情感活动并不能直接产生，只有当其冲破限制，在 Cs. 系统中找到一个新替代者后，才能成功完成使命。

四、地形学与压抑的动力

我们已经得出结论，压抑实际上是一个影响观念的过程，而且位于 Ucs. 系统和 Pcs. (或 Cs.) 系统的交接处。现在我们将重新打算对这一过程做出更为详尽的阐释。

压抑肯定是贯注的撤回。但问题在于这种撤回发生在哪个系统？这种贯注一旦撤回后又回到哪个系统？由于那些被压抑的观念在 Ucs. 系统中仍留有活力，所以它肯定还能坚持贯注，因此所撤回的肯定是另外一种东西。让我们讨论一下前面所谈到的压抑，它影响处于前意识中的观念甚至是意识中的观念。此种压抑存在于前意识贯注从观念撤回之中。这种贯注属于 Pcs. 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观念要么不能贯注；要么从 Ucs. 系统中接受贯注；要么保留它先前进行过的潜意识贯注。由此，我们所得到的结果可能要么是前意识贯注的撤回；要么是潜意识贯注的保留；要么是潜意识贯注代替前意识贯注。我们还注意到，我们所进行的上述反思，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基础之上的：从 Ucs. 系统向距其最近的系统过渡，并非通过制造一个新的替代物完成的，而是通过改变其自身状态实现的。也可以说是通过改变自身的贯注来达到目的，这种有效的假设使我们很自然地想到了地形学。

^① 只在 1915 年的版本中，没出现过“Pcs.”（前意识）。

但是这一力比多^①的撤回过程，并不足以令我们领会压抑的另一种特性。我们尚未搞清楚，为什么这种保留了贯注或从潜意识中接受了贯注的观念，不能借助于自身的贯注重新进入 Pcs. 系统呢？如果它能这样做，那么力比多的撤回就不得不重来一次，这一同样的活动或许会没完没了地重复下去，但其结果就不再会是压抑了。这样一来，我们刚刚讨论过的前意识贯注撤回结构形式，在解释“原始压抑”（primal repression）^② 活动时便无法奏效了。因为在这里，我们还得考虑一个未曾从前意识系统中接受贯注的潜意识观念，而且这一观念是不可能有什么值得撤回的贯注的。

所以，我们真正要寻找的是另一种过程，它首先是维持压抑（即后压力状态），其次是保证压抑（即原始压抑）的形成和继续。这一过程只在反贯注^③活动中才能见到，通过这一过程，才能保证 Pcs. 系统不受潜意识观念的侵蚀。我们可以从临床病例中看到，这种在 Pcs 系统中发生的反贯注活动的具体表现。它代表了原始压抑（能量）所需的活力的连续性和对自身持久性的维系。反贯注是原始压抑活动的专用机制，而在我们前面讲述过的压抑活动 [后压力（“after-pressure”）] 中还要再增添一种撤回前意识贯注的活动。很可能那种从观念中撤回来的贯注，正是供这一反贯注的投注。

随着阐述的逐渐深入，我们已经形成了关于心理现象结构的第三种观点，即继动力学观点和地形学观点之后的第三种观点，我们称之为经济学^④的观点，它将有助于我们探明兴奋能量的变化情况，从而对其量做出相对正确的估计。

考虑到我们研究的主题，为了精神分析研究的圆满成功，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对我们整个的思路定一个特殊的名字。我建议，在我们将某种心理活动用动力学、地形学或经济学观点，全部成功地描述完之后，应该称这种描述为“心理学”^⑤ 阐释。我们现在必须承认，就我们现在掌握的知识而言，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仍是微不足道的。

让我们尝试着对我们已经熟知的三种移情性神经症（transference neuroses）

① 对于这儿的“力比多”作用，见以下四个自然段。

② 原始压抑，精神分析术语，指将本能、欲望等自意识压抑到潜意识。——中译者

③ 反贯注（anticathexis），精神分析术语，指将原观念、冲动所负载的情感或心力，转移贯注到相反的观念或冲动方面去。——中译者

④ [心理] 经济学（economics），弗洛伊德认为人的心理活动与心理能量使用是按经济原则办事的。——中译者

⑤ 弗洛伊德大约于 20 年前，即 1896 年 2 月 13 日给弗利斯的信中（弗洛伊德，1950，信 41）首次使用这一词汇（指 metapsychological）；在他已出版的著作《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第十二章（第三节）中，他只使用该词一次。

做一番心理玄学的描述。在这里我们将用“力比多”代替“贯注”^①，因为就我们所知，我们下面将面对的是性冲动能量的变迁。

第一种是焦虑性癔症 (anxiety hysteria)，人们常常忽略或者漏掉了对这一病症最初发病阶段的观察。然而，如果仔细观察，它还是可清晰地辨认出来的。它主要表现为焦虑，在这种焦虑中，患者不知道自己害怕什么。我们的推断是，这时其 Ucs. 中肯定有某些爱欲冲动 (love-impulse) 要求换位于 Pcs. 系统中，与此同时，前意识中力比多冲动也正以逃离的方式，从此领域中撤出。这样一来，那已被拒弃的观念中所包含的潜意识的力比多贯注 (libidinal cathexis)，便以一种焦虑的方式释放出来。

当这一过程重复出现时，就向着控制这一令人厌恶的焦虑的发展方向^②迈出了第一步。那逃避的前意识贯注，将自己附着在一个替代性观念上，这一替代性观念一方面通过联想同已遭抑制的观念发生联系，另一方面又因为远离这一观念而摆脱了被压抑的束缚，这一替代性观念使得那个无法约束的焦虑合理地得以爆发。此时替代性观念便在 Cs. (或 Pcs.)^③ 系统中扮演着反贯注的角色：通过阻滞被压抑的观念进入意识，从而保护这一系统的安全；另一方面，它又是 (或看上去它扮演着) 阻止此时极不易控制的焦虑情感释放或爆发的关键点。临床观察表明，比如一个儿童患有动物恐怖症 (animal phobia) 时，会体验到两种不同条件下的焦虑：第一种是当被压抑的爱欲冲动加剧时；第二种是当其看到他所惧怕的动物时。在第一种情况下，替代性观念成了从 Ucs. 系统向 Cs. 系统过渡的要道；在第二种情况下，它便成了一种用以释放焦虑的自给自足的根源。由 Cs. 系统所做的进一步控制，一般以这样一种倾向呈现出来：随着第一种条件而非第二种条件所持续时间的增长，这种替代性观念的兴奋能量便易于出现。这个儿童最终的表现，或许要么一点都不偏爱他的父亲，并且更自如地摆脱他父亲的控制；或许要么他对那个动物的恐惧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恐惧，这种恐惧会不断积累和增长，直至与潜意识本能产生的恐惧相比肩。这是一种既顽固又放肆的恐惧，因为它蔑视所有来自 Cs. 系统的影响，只在 Ucs. 系统中才原形毕露。在焦虑性癔症的第二个阶段，那些来自 Cs. 系统的反贯注就堂而皇之地导致了替代形成 (substitute-formation)。

很快同样的机制又会在新的地方派上用场。我们清楚，压抑过程这时仍没有结束，而是发现了一个新的目标，其任务是禁止由替代性^④观念所激发的焦虑的

① 弗洛伊德在前四段中对此已有阐述。

② 这是这一过程的第二阶段。

③ 只在 1915 年的版本中没出现过“Pcs.”。

④ 这是第三阶段。

进一步发展。这项任务通过下面的方式完成：与替代性观念相联系的整个环境，都被一种特别强烈的能量所贯注，从而展现出对兴奋的某种高度的敏感。在这一外在的结构中，每一点兴奋由于与替代性观念相联系，所以不可避免地要造成焦虑的轻度增长；而这在此时又会作为一种信号，用来限制焦虑更进一步的加重^①，这种限制又是通过前意识贯注的新的逃避而完成的。这种敏感而活跃的反贯注在替代物周围扩展得越远，这种被用以孤立这个替代性观念，使其不受以新的兴奋侵犯的机制就越准确。显然，这种保护机制仅仅抑制那些通过感知外在地影响这一替代性观念的各种兴奋，它从不防范本能的兴奋，这种本能兴奋通过与被压抑观念的联系这一渠道来接近替代性观念。所以，只有当替代性观念成功地取代了被压抑的观念时，这种保护机制才开始运行，而且永远也不会以一种完全安全的情况下运行。这种本能兴奋每增加一点，围绕替代性观念的防护圈也随之向外扩展一点。这种以类似的方式在其他神经症建立起的整个结构，可称之为恐怖症。我们从焦虑性癔症中见到的退避、否认和禁止等症状，是替代性观念逃避意识贯注的表现。

纵观整个过程，我们满可以这样说，第三个阶段重复并扩大了第二个阶段上所做的事情。Cs. 系统如今通过其范围内反贯注作用，阻止了替代性观念的活化，从而保护了自身。这正如起先这一系统通过替代性观念的贯注来制止那些被压抑的观念呈现以保护自身一样。这样，替代性结构通过移置作用而进一步发展，我们还必须进行补充说明，Cs. 系统一开始只有一个很小的区域为被压抑的本能冲动所冲破，这便是替代性观念，但到了最后潜意识影响的包围圈扩展到整个恐怖症这一外在结构。我们还可以更进一步地强调一种有趣的思考：通过整个的防御机制，就可以将明显的本能的威胁投射（projection）出去。自我所展现的行为似乎表明，焦虑的增加所造成的对其的危害并非来自本能的冲动，而来自于外部的知觉。这样便使得自我试图通过逃避来应付这种外部的危险，即恐怖时试图做出的那种逃避。在这一过程中，压抑只在一个特殊的场合得以成功：焦虑的释放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而这种抑制是以丧失个人的自由这一重大的牺牲为代价的。然而，从本能需要中逃避的企图，一般而言用处甚微；当然，逃避恐怖所造成的结果，也难尽如人意。

我们从焦虑性癔症中发现的大部分症状，都适用于另外两种神经症。所以，我们下面的讨论想仅着眼于它们之间的不同点，以及反贯注所起的作用上。在转

^① 不愉快的小的释放对阻止更大的释放起着“信号”作用——这在弗洛伊德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一文（1950a，第二部分，第六节）里和《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602 页）可以找到。当然，这一思想在《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d）第十一章，第一节中有了很大发展。

换性癔症中，被压抑观念的本能性贯注转变成了使其发病的神经支配。在多大程度上和处于何种条件下，潜意识观念通过转换成神经支配的方式被释放殆尽以致不再对 Cs. 系统形成压力。这样一些或许与之相似的问题最好留给有关癔症的专门性研究来解决^①。在转换性癔症中，来自 Cs. (Pcs.)^② 系统的反贯注所起的作用是很清楚的，并在症状的形成中表现出来。正是这种反贯注决定了整个贯注后来应当集中于本能表现的那些部分。经其选择出来用于形成症状的那部分，必须适合于表现本能冲动的目的，至少不低于 Cs. 系统自卫和惩罚活动所需要的分量。由此它就变成一种超级贯注，并且像焦虑性癔症一样，能同时从两个方面得以维护。鉴于此，我们可以不需再费多大的气力就可得出这样的结论：Cs. 系统对压抑的投入不必等同于症状出现时的能量贯注。因为压抑的力量是由反贯注所付出的力量来衡量的，而症状的出现不仅取决于这种反贯注的支持，而且也得到了与之相交织的 Ucs. 系统中本能性贯注的支持。

提到强迫性神经症 (obsessional neurosis)，我们只需对前一章所列举的事例做一补充就足够了。在此种病中，Cs. 系统的反贯注明显地突出出来，并占据最引人注目位置，这也正是造成原始压抑的原因所在。它是以一种反抗的形式出现的，到后来便成为被压抑观念的突破口。我们可以大胆地假设，由于反贯注过于强劲且得不到释放，所以压抑的效果在焦虑性癔症和强迫性神经症中，看上去远不如在转换性癔症中表现得那么出色。

五、Ucs. 系统独有的特性

我们已经对两大心理系统做了一定的区分，当我们审视其中一个系统，即 Ucs. 系统的流程时，会立即从中发现另一个系统所不具有的特性，它含有新的意义。

Ucs. 的核心由本能表征性构成，它们追求释放其贯注。也就是说，Ucs. 是由欲望冲动 (wishful impulses) 组成的。这些本能冲动并列存在着，它们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也不发生冲突。即便在两种看起来目的各不相同的欲望冲动同时被激活时，它们也不会相互冲突或势不两立，而是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居间或妥协的目的。

^① 或许这涉及到弗洛伊德的一篇下落不明的关于转换性癔症 (conversion hysteria) 的心理玄学的论文 (见编者导言，英译本，第 106 页)——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1895d，标准版，第 2 卷，第 166~167 页) 中已论及了这个问题。

^② 只在 1915 年的版本中没用 “Pcs.”。

在这一系统中不存在否定，不存在怀疑，也不存在某种程度的确定。因为只有经过位于 Ucs. 和 Pcs. 的稽查的检验后，上述一切才能出现。否定在一种较高层面上是压抑^①的替代者，而在 Ucs. 中只由或强或弱的贯注组成。

在 Ucs. 系统中贯注的强度更是变幻不定。通过“移置”过程，一种观念会连同其全部贯注配额转让给另一个；它还可通过“凝缩”过程，把属于多个观念的全部贯注集于一身。我曾提议将这两个过程作为“原发性^②心理过程”的典型标志。因为在 Pcs. 系统中“继发性过程”占主导。当原发性过程听凭自然与属于 Pcs. 系统中的因素相联系时，就显得相当滑稽可笑了^③。

Ucs. 系统的进程都无时间性，即它们不按时间顺序进行，也不因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与时间不发生任何关系。相反，在 Cs. ^④ 系统中的活动，与时间才建立起联系。

Ucs. 过程很少顾及现实，它们遵循快乐原则，它们的命运只取决于其力量的强弱，也决定于它们是否服从快乐—痛苦规则^⑤。

总之，我们上面谈了如下几点，即相互不存在矛盾；原发性过程（贯注的活

① 这已由弗洛伊德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第六章里所断言。还可参见弗洛伊德后来关于《否定》的详述（1925b）。

② 参见《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节，第588页）第七章的讨论。这个讨论基于布洛伊尔在《癔症研究》（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1895）里提出的思想。弗洛伊德把这些假设归于布洛伊尔的评述在该书后来版本的编者导言中（标准版，第2卷，罗马数字第27页）和同版本的注释中（出处同前，第194页）都可以找到。

③ 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605页）第七章，以非常类似的语言表达了这个思想（同上）。而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里对此做了更充分的论述，特别是在第七章第二、三节里。

④ 只在1915年版本中，“Cs.”写做“Pcs.”——在弗洛伊德的作品中，到处都可以找到“潜意识”这一永恒的提法。最早含有“潜意识”的句子，大概是弗洛伊德在1897年写的一个句子（弗洛伊德，1950a，草稿（13））。在这句话中，他宣称：“忽视时代特征是前意识与潜意识活动之间的基本区别。”对此，他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77~578页）里也间接提到过，但是，第一次明确且公开地阐述这一观点似乎是在1907年加在《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1901b）最后一章接近结尾的一个注释里。另外，在《论自恋》（同上，第96页）的一个注释里也附带提过。弗洛伊德在以后的作品中不只一次重提过这个问题，尤其是在《超越快乐原则》（1920a，标准版，第18卷，第28页）和《精神分析新论》（1933a）第31讲中。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也曾在1911年11月8日的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一个会议上进行过，此会议还发表了会议记录，由弗洛伊德对会议内容做了简短总结。

⑤ 参见《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b），第八节。接下去详细论述的是“现实检验”（原文第231页）。

动性)；无时间性；以心理现实代替外界现实等。这些便是我们期望从 Ucs. 系统^①的活动中大致可发现的几个特征。

潜意识过程，我们只能在阐释梦境和各种神经症时才能透视到。也就是说，只有将更高级的 Pcs. 系统中的过程，通过某种退行作用，回复成低级层次上的活动时，才能认识到。这一过程不能独立地被发觉，事实上它们不能独立地存在。Ucs. 系统出现后旋即被 Pcs. 系统所掩盖，只有 Pcs. 才拥有进入意识和导致活动的通道。Ucs 系统向外释放，是通过身体的神经支配导致情感的发展，但即使这样一个释放口，也被 Pcs. 占据了。Ucs. 系统本身在一般情况下，连一种有目的肌肉活动都无法完成，它所能做的仅仅是那些惯常的反射动作。

为了充分理解我们已描述过的 Ucs. 系统的种种特性的意义，我们只能将它们同 Pcs. 系统中的各种特性加以对照和比较。但这样又使我们离题太远。所以，我建议我们最好先停留在目前这一步，等到我们讨论更高层的意识系统时^②，再作比较也为时不晚。目前我们只能就几个最重要的问题做出阐释。

Pcs. 系统中的进程，不管它们已成为有意识的，还是仅仅具有成为意识的可能，都会展示出一种对贯注观念的倾向释放的抑制。当一种活动由一种观念转向另一种观念时，第一种观念会保留一部分贯注意力，只有一部分发生移置。在一级过程中进行的移置和凝缩是极不可能或很少限制的。这种情境使布洛伊尔做出假设：在心理生活中，存在有两种不同贯注能量的阶段，其中一个阶段中，这种能量被软禁起来；而在另一个阶段中，它能自由活动并寻求向外释放^③。在我看来，这种区分代表了我们对神经能量 (nervous energy) 之本质特征的最深刻洞悉，我们没有什么理由对它视而不见。为了对此问题做出更进一步的讨论，我们迫切需要一种心理玄学的描述，尽管这无疑是一个大胆举动。

另外，它还移交给 Pcs. 系统一个任务：使各种不同的观念性内容相互交流，这样它们便有可能相互影响，及时给它们指令、设置一种稽查或几种稽查；还有现实性检验^④和现实性原则 (reality-principle) 也归属它的管辖之列。以及有意识记忆似乎更全部地依靠 Pcs.，这可以与那种 Ucs. 经验中固定的记忆痕迹 (memory-traces) 明确地区分开来。它或许对应于那种我们曾经提及 (后又拒弃) 的特殊的登记，这种登记我们曾用来解释意识观念与潜意识观念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或许还能找到一种办法，以消除我们对更高级系统命名的不知所措，对于这

① 为了不同的情境，我们会保留“Ucs.”这一著名的提法的使用权。这可能涉及“Ucs.”与词之间的关系 (原文 201 页)，或者涉及系列丛书中那篇未刊载的论文。

② 或许涉及那篇已丢失的论意识的论文。

③ 参见原文第 186 页的注释^②。

④ 这是由机理提供的暗示。以机理的观点，前意识影响潜意识，这在弗洛伊德的论文《“神秘的拍纸簿”的说明》(1925a) 倒数第二段里有论述。

一系列我们尚难明确称谓，有时称 Pcs.^① 有时则称 Cs.。

在这里我们有理由提出忠告，有关我们对两个系统间的各种心理功能归类的阐释，不必过于急着归纳。我们所描述和解释的是成人的心理状态，在成人那里，Ucs. 系统严格说来其运行只能看做较高级心理系统的初始阶段。在个体的发展过程中，这一系统的内容和联系是怎样的呢？在动物身上这一系统有何意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无法从我们描述中推论出结果：这些问题必须进行独立而专门的研究^②。此外，对于人类来说，我们必须时刻准备着去探知上述两个系统的内容和特征等能够相互改变甚至相互交换的可能的病理学条件。

六、两种系统间的交流

假如认为 Ucs. 已经没有作用，心灵的所有工作都由 Pcs. 执行——Ucs. 只是某种退化器官，是进化过程所遗留下来的痕迹，那毫无疑问就大错特错了。如果假定这两种系统间的交流仅限于压抑活动，Pcs. 会无情地将令其不安的所有东西都扔进 Ucs. 的无底深渊，也同样是错误的。与之相反，Ucs. 活力十足且能不断发展，与 Pcs. 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相互合作关系。简而言之，我必须声明 Ucs. 是一个不断向其衍生物转化的系统^③，它易于接受生活的影响，能持续不断地对 Pcs. 施加影响；同时反过来也能接受 Pcs. 的影响。

如果对 Ucs. 的衍生物悉心研究，我们就会对企图明确无误地区分这两个心理系统的设想感到彻底失望。无疑我们会对我们的结论倍感不满，同时也会对我们挖空心思划分心理过程的路子的价值产生怀疑。然而，我们的回答是，除了将我们观察所获得的结果转化成理论之外别无所求。我们也无责任去想方设法建立一种完美并以简单为特征的理论体系。我们将坚持维护我们理论的复杂性，因为它符合我们观察的结果，我们也期望通过这些复杂性最终能发现一种情形，它既简单又能对现实中的所有复杂性进行解释。

在我们已经描述过的 Ucs. 本能冲动的各种衍生物中，存在着一些既和谐又对立的特征。它们一方面高度组织化，没有自相矛盾之处，能充分利用从 Cs. 系统获得的所有东西，使我们很难通过判断将其从这个系统的结构中区分出来。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潜意识的，不可能一跃成为意识。所以从性质上讲它们隶属于

① 参见原文 96 页，只在 1915 年版，被写做“Cs.”。

② 在《精神分析纲要》(1940a) 第一章的结尾处可见弗洛伊德所做的一段关于动物心理玄学的评述。

③ 见《压抑》，原文第 149 页。

Pcs. 系统，但事实上却归属 Ucs.。其出身决定了它们的命运。我们可形象地将它们与人类的混血儿相比较，乍一看，他们像白人；但又常表现出某些有色人种的这种或那种的明显特征，所以，他们受到白人社会的排挤，也不能享受白人的特权。上述特点正是正常人和神经症患者的幻觉所具有的，我们已经认识到，幻觉生成于梦和病症的初始阶段，尽管它们有着较高的组织性，仍然遭受压抑而不能进入意识^①。当它们没有受到强烈的贯注之前，它们接近于意识层面而不受侵扰；但一旦受某一强劲贯注的打击，它们便不战而退。替代形成与之类似，也是 Ucs. 中一种具有高度组织化的衍生物。所不同者，是它们能成功打破封锁进入意识领域，当环境条件适宜时，比如当它们碰巧与来自 Pcs. 的反贯注形成合力的情况下，便能完成此举。

当我们在别处^②更进一步考察进入意识的条件时，我们就有可能找到解决在这一接合处发现的困难的方法。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从意识的角度来审视事件，以区别于我们以上从潜意识视角来行事的方法。意识总把全部的心理活动归属于前意识领域。由于来自于潜意识的相当一部分前意识的材料都具有潜意识衍生物的特征，所以当它们进入意识之前都被迫接受稽查。而另一部分前意识的材料可不受讯问，径直进入意识。我们原先的假设在这里遇到了困难，考虑到压抑，稽查便不可或缺，因为这种稽查决定着在 Ucs. 和 Pcs. 系统之间什么能进入意识。现在看来在 Pcs. 和 Cs.^③ 之间又多了一道关卡。然而，我们最好不必纠缠于这种复杂情况造成的麻烦，但我们可假定，从每一个系统向更高一级的系统的过渡（即：每向更高一级的心理结构迈进一步），都得经受一番稽查。这样我们应放弃原来的假设，即在第二部分中所提到的，每一次转换都得进行一次新的登记。

我们所遇到的这些困难，究其原因都可归结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所能直接观察到的心理过程的惟一特征，就是其意识性，而意识本身又无法作为划分不同系统的标准。除了意识领域内的东西又不一定总被意识到这一事实之外，考察发现，许多具有 Pcs. 系统特征的东西，也不能成为意识。另外，我们也知道，能否进入意识还要依赖于从某一确定的指向性（directions）^④ 反转过来的前意识的注

① 这个问题弗洛伊德在 1920 年对他的三篇论文之一（1905d）第五节所加的一个注释里有详尽阐述（标准版，第 7 卷，第 226 页）。

② 或许在已丢失的那篇论意识的论文中提到过此问题。

③ 见原文第 173 页。这一点，弗洛伊德在《释梦》（1900a，标准版，第 5 卷，第 615 页，第 617~618 页）第七章里已经提出。在原文第 193 页，还有更详尽的讨论。

④ 按字面意思：“另外，我们认为，成为意识受某种意识注意指向性的限制。”“成为意识”几乎肯定涉及“前意识”。如果我们看了那篇丢失的论意识的文章，这个很模糊的句子或许会清楚些。意识与前意识的区别特别诱人。前意识看起来很像“注意”的功能，是注意的参照物。——关于注意，弗洛伊德在他后来的作品中论述的很少。在《释梦》（1900a）中（转下页）

意。所以，意识与其他系统之间以及与压抑之间的关系，并不那么简单。事实上，与意识相左的不仅是那些心理压抑，还有那些对自我指手画脚，从而成为被压抑的东西最强有力的对立面的各种冲动。如果我们越想争取成功地用心理玄学的观点来考察心理生活，我们就越应该想方设法将我们从极看重^①“成为意识”的症状中解放出来。

只要我们固守这一信念，我们所得结论通常要为例外情况所刁难。一方面，我们发现潜意识的衍生物^②作为替代形成和心理症状进入意识时，一般要经历极大的扭曲，尽管遭压抑后还保留一些特征，但与其原貌相比已面目全非。另一方面，我们也发现许多前意识构造仍处于潜意识状态，虽然按我们的预想，就其性质而言，它们理应成为意识。或许，Ucs. 对它们有更强的吸引力。下面我们要尽力寻找的重要区别，不再是意识与前意识间的，而是存在于前意识与潜意识之间的区别。潜意识总是在前意识领域的边界上被稽查者挡回，但其衍生物可绕过关卡，从而获得更高的组织结构，并在 Pcs. 中达到一定强度的贯注。当强度经积累超出限度后，它们便迫使自己向意识领域进军，然而，当它们被认出是潜意识的衍生物后，就会被 Pcs. 与 Cs. 间一个新的关卡所稽查，重新被压抑回来。也就是说，第一道关卡上的稽查者专门对付 Ucs.，而第二道关卡的稽查者则对付其在 Pcs. 中的衍生物。在个体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认为，这一稽查者也会向前迈进一步。

在精神分析的治疗中，这个位于 Pcs. 和 Cs. 系统间的第二种稽查的存在，已被证明是没有问题的。我们可要求患者产生出诸多 Ucs. 衍生物，还可保证他设法克服稽查对那些想进入意识的前意识结构的反抗。此稽查废弃后，来自第一种稽查所行使的压抑可消解的道路也便开通了。另外，我们还可补充如下：Pcs. 与 Cs. 之

*（接上页）中有两三个自然段似乎与注意有关：“如果满足其他条件，例如，仅仅被描述为‘注意’的功能可以特别方式加以分配，那么，在前意识里发生的兴奋过程就会没有阻碍地进入意识”（标准版，第5卷，第541页）。“成为意识与特别的心理功能，即注意的功能的应用相联系”（出处同前，第593页）。“前意识系统不仅阻止刺激进入意识，而且控制着活动性集中能量的分配——这是我们所熟悉的注意形式之一”（出处同前，第615页）。与弗洛伊德在后来的作品中很少提到注意问题形成鲜明对照，他在1895年《科学心理学设计》一文里，详细讨论了该问题，并认为注意是心理器官工作的重要力量之一（弗洛伊德，1950a，《科学心理学设计》第三部分第一节）。他（在《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的论文里）指出：注意特别的是“现实—检验”的功能。见编者对《心理玄学对梦理论的一个补充》所加的注释（原文第220页），该文认为注意与“Pept.”（知觉）系统有关。

①在这一段所讨论的“复杂性”，弗洛伊德加在了《自我与本我》（1923b）第一章的末尾处，在下一章，他阐述了新心理结构的框架，从而使他关于心理结构的描述更简明化。

②在所有的德文版中，用的都是“Vbw.”（Pcs.）。这似乎是对“Ubw.”（“Ucs.”）的错误印刷。

间稽查者的存在，告诉我们，成为意识不仅是一种知觉活动，或许还是一种“贯注过强”（hypercathexis）^①，也可能是心理结构中一个更高层次的展现。

让我们再转到对潜意识与其他系统交流的探析上，这并非为了获得什么新发现，而是怕忽略了另外一些更重要的细节。在本能活动的根基部位，各系统间的相互交流是极其广泛的。其中一部分活动较活跃地穿过潜意识，进入前意识系统，最后进入最高级的心理发展层——意识。其余的部分停留在 Ucs. 中，然而，Ucs. 也会受到来自外部知觉所获经验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从知觉到 Ucs. 的所有通道都敞开着，只有从 Ucs. 来的偷渡者才会遭受压抑的阻挡。

某人的潜意识在没有经过意识的情况下，对另一个人的潜意识产生影响，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情。这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是要搞清楚，在造成上述结果的所有因素中，前意识活动能否排除在外；然而，用描述性的语言讲，这一事实是无可争辩的。

Pcs.（或 Cs.）的内容，一部分来自于本能生活（通过潜意识媒介），另一部分则来自于知觉。我们还搞不清楚这一系统的活动究竟能对 Ucs. 产生多大的直接影响。对病理学病例检查常常发现，他们的 Pcs. 系统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独立性，并且对施加于 Ucs. 的影响缺乏敏感。他们完全不同的发展倾向和两种的系统完全分离，是这种病人的最重要特征。然而，精神分析治疗（psycho-analytic-treatment）却完全基于 Cs. 系统能对 Ucs. 系统施加影响的设想上。虽然费了不少力气，却收效不佳，结果可想而知。可是，像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作为两种系统中介者的潜意识的衍生物，却可以完成这种任务。但我们应注意到，通过 Cs. 作用于 Ucs. 而起的内部自动变化，确实是一种既困难又缓慢的过程。

前意识与某种潜意识冲动进行的合作，即使是后者受到强烈的压抑，只要这种潜意识冲动与其中一种控制的倾向相协调，合作的任务便能完成。在此情况下，压抑得以消除，那被压抑的活动也成了支持自我实现目的的强化。就此单一的结合而言，潜意识成了自我的谐振，除此之外，其所受的压抑没有产生变化。在这一合作中，Ucs. 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这种加强或支持的倾向表明它们不仅与常态不同，还可使特别完善的功能得以形成有了可能性，而且它们能对类似于强迫症症状的各种相反倾向进行抵抗。

潜意识的内容可与心理王国中的土著居民相比。如果在人们的心灵中存在着由遗传而来的心理构成物——与动物本能^②相类似的东西——它们便是 Ucs. 的核

① 见原文第 202 页。

② 这里的德文词是“Instinkt”，而不是通常的“Trieb”（见编者加在《本能及其变化》里的注释——原文第 111 页）。——心理结构的遗传问题，弗洛伊德在后来的《精神分析导论》第 23 讲（1916~1917）中和《对“狼人”的分析》（1918b，标准版，第 17 卷，第 97 页）中有讨论。

心。那些在儿童发展期因没有多少用处而被抛弃的东西，在后来会补充进来，而这些补充物在性质上与遗传物没有多少区别。这两大系统的内容最终直到青春时期才截然区别开来。

七、对潜意识的评估

只要我们仅仅局限于对梦的生活和移情性神经症（transference neuroses）进行分析，我们对 Ucs. 所能做出的断言就不会超出上面所谈论过的东西。这显然是不够的，甚至还会造成模糊不清和令人误解的印象。特别重要的是，它使我们不可能把 Ucs. 同某种我们熟悉的东西联系起来或归于其中。现在让我们对自恋型精神神经症这一病症做一番分析，从中我们会对谜一般的潜意识形成一种明确的认识，获得一些确定的概念。

自从阿布拉哈姆（Abraham）1908 年发表其著作以来——这位真诚的作者将其归功于我的鼓励——我们就一直用自我与对象之间的对立来标示克勒佩林（E. Kraepelin, 1856~1926）命名的早发性痴呆〔即布洛伊勒所称的精神分裂病（schizophrenia）〕的特征。在移情性神经症（焦虑性癔症、转换性癔症和强迫性神经症）中，这种对立的特殊的显著地位并没有被凸显出来。事实上，我们知道，来自对象方的挫折有时会导致神经症的发作，并且神经症都表现出对真实对象的否认。我们还知道，从真实的对象处撤离的力比多，首先恢复为一个幻觉的对象，继而又变成一个压抑了的对象（力比多内投）^①。但是，在这些混乱中，对象一贯注一般还保留着很大能量，对压抑过程做出仔细的检查后，我们不得不承认，尽管受到——或作为其结果——压抑，这种对象一贯注在潜意识系统中仍继续着。实际上曾被我们利用治疗这些神经症的移情能力是以未受损害的对象一贯注为先决条件的。

在精神分裂症病例中却不同，我们不得不假定在压抑过程后，撤消的力比多并没有找到一个新的对象，而是退回到自我中。也就是说，对象一贯注在此已被放弃，一种原始的对象自恋状态得以重新建立。这种病的种种临床症状，如患者对移情的无能为力，对治疗的无动于衷，对外部世界的弃绝与否认，还有患者自我展示出的那种“贯注过强”和最终达到冷漠无情等等，似乎都与我们的对象一贯注被放弃的假设完全相吻合。当考虑到两种心理系统相互之间的联系，多数观察者都会对下面的事实感到吃惊。在精神分裂症中，这两系统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大部分在意识中就能表现出来；而在移情性神经症中，只有通过精神分析，

^① 这一过程，在弗洛伊德《神经症发作类型》（1912c）第一节中有详细描述。

才能将其从 Ucs. 中揭示出来。但是，在刚开始时，我们还不能把自我一对象的关系同意识内的关系清晰明确地联系在一起。

通过下面出人意料的方式，我们所寻找的东西似乎可以呈现出来。在精神分裂症中，我们观察到——特别是在具有启发意义的早期阶段——患者在谈吐方面发生了很多变化，这些变化值得我们用特别的眼光去对待。由于患者特别关心如何表达他自己思路的方式，结果变得言辞生硬、呆板和矫揉造作，因其句子结构太缺少组织性，使得我们完全难以理解，他们的谈话显得毫无意义，废话连篇。其实，这些谈话的内容常常与患者的某些身体器官或神经支配有关。关于这一点似乎还应加上一种事实：在精神分裂症的上述症状中，它们可以与癔症或强迫性神经症的替代性形成相对比，其替代物与被压抑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仍然可揭示出这两种形式的神经症都有一些令我们惊诧的特征。

维也纳的维克多·托斯克（Victor Tausk）博士曾经将他对某一女精神分裂症患者初期阶段所观察到的一些结果供我自由使用。这些材料最有价值的地方是，它们表明了患者极力想解释清楚她所讲的话^①。我想借用他的两个例子来阐释我即将提出的观点，并且我深信，所有观察者都可以轻松地获得大量的类似材料。

托斯克曾受理过这样一个病人，这位姑娘是在同其恋人争吵后被带到诊所的，她诉说道：她的眼睛不对劲，眼睛被扭歪了。为了解释这句话，她继而用一种连贯而清晰的语言来谴责其恋人：她根本不了解他，他每次看上去都不一样，他是个伪君子，他是一个骗子，他扭歪了她的眼睛^②。现在她的眼睛被扭歪了，不再是她的眼睛，她只能用另一双眼睛来看世界。”

患者对她开始时那句令人费解的话的解释说明，很值得进行一下分析，因为它们是用一种更易于理解的形式表达了与开始时那句话相同的内容。与此同时，它们又展示出了精神分裂症患者字词结构的含义和起源。对这一病例，我与托斯克的意见一致，即这一病例中值得注意的一点在于：她是用身体的某一器官（眼睛）来僭取（arrogate）或代替其思考的全部内容。在这里，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谈吐展示出一种疑病特征：它变成了一种“器官语言”（organspeech）^③。

这一患者所做的第二个陈述是：她站在教堂中，突然，她感到一阵痉挛，她不得不换一个位置，似乎有人将其推到了这一位置，似乎她是被迫站在某特定的位置上。

接下来又是一番解释，又重新开始了一轮对其恋人的非难：他很粗俗，尽管她生性文雅，现在也让他给带俗气了。他使她认为他高贵优越，从而促使她向他

① 谈到同一个病人的一篇论文是由托斯克发表的（1919）。

② 德文“Augenverdrener”其象征意义是“欺骗者”。

③ 参见弗洛伊德在《自恋》中有关疑病（hypochondria）的讨论。

看齐。现在她变得像他了，因为她认为，如果像他，她就会变得更好一些。他给人一种地位优越的虚假印象，现在她变得完全像他（通过认同），他已使她处于一个虚假的位置。

托斯克指出，改变她的位置的这一身体动作，代表或指出了把她推向一个虚假的位置和她与其恋人的认同。我提醒人们要更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其思想内容对身体的神经支配（或者说对它的感觉）控制了整个思维链条。更进一步，第一个例子中那位女癔症患者或许真表现为眼睛的剧烈震颤，第二个例子则表现为痉挛，以取代这样做的冲动或者感受。但不管是哪一个例子，都没有伴随有意识的思维，即使过后，她也无法表达这样的想法。

这两种观察结果的讨论证实了我们所说的疑病语言或“器官—语言”，然而，对我们来说似乎更重要的是，它们也点明其他一些事情：关于这些事情我们有举不胜举的例子（比如在布洛伊勒的专题研究报告中所收集的病例），它们似乎可以归纳为一种确定的公式。精神分裂症式的言语可归属于从梦的思维中提取梦念这一类似的过程，这一过程我们称之为原发心理过程。它们经历了凝缩，然后通过移置方式，将它们的贯注完全地加以转换。这种过程有时会走得很远，这样便可以用一个单一的词，假如它特别适用表达其无数的联系的话，来再现一个整个的思维过程^①。布洛伊尔、荣格和他们的学生们所做的工作，以丰富的材料，富有成效地证实了这一断言^②。

在我们利用类似上述的印象来得出一些结论之前，让我们先来更进一步考虑一下在精神分裂症中替代形成与在癔症和强迫性神经症的替代形成之间的区别——这是一种微妙的区别却能产生奇特的印象。我目前正在观察一个患者，因其脸部皮肤已经得病，而声称对生活中的一切都不再感兴趣了。他讲他生有黑头粉刺，且脸上有很多深坑，这谁都能一眼看出。经分析显示，他是将自己的阉割情结转到了皮肤上。一开始，他在对付这些黑头粉刺时并不知懊悔，甚至每当把它们挤出来时，还感到极度快活和舒适。因为像他所说，每当他这样做时，一些东西会喷射而出。后来他注意到，每挤掉一个黑头粉刺就会在脸上留下一个深坑，为此而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甚感懊悔，感到“经常用手无聊地挤弄”，已经将自己的皮肤搞坏了。很显然，对他而言，将黑头粉刺的内物挤出来，无疑是手淫的替代品。由其错误举动所产生的坑或孔洞则象征着女性生殖器。由其手淫而引起了阉割威胁的真正形成（或者在幻觉中这种威胁的扮演）。这种替代形成，尽管带有疑

① 《释梦》（1900a），标准版，第5卷，第595页。

② 偶尔，“梦的工作”像对待语词、事物那样，并创造出非常类似“精神分裂症”性质的语言来，或叫做语词创新（neologism）。[见（1900a，标准版，第4卷，第295页）]梦与精神分裂症的差异在原文第229页《心理玄学对梦的理论的一个补充》中有描写。

病的特征，但与转换性癔症有极相似的地方。但我们关于这一点似乎感到有一些差别，因为癔症不该有像这样一类的替代形成，即使在我们能指出它们间存在的差别之前也是如此。像皮肤上的小坑这样一个小小的孔洞，在癔症患者身上，是很难被视为阴道的象征的，只有那周围裹起来的孔洞这样可展开想像的物体才可令患者视为阴道。另外，我们还可想到，由于脸上的小坑数目太多，这也无形中阻止了患者用它们来替代女性生殖器。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托斯克几年前向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所提供的另一个年轻患者的病情报告。这位患者的许多行为表现表明他患有强迫性神经症，他往往一连几个小时不停地忙着洗或者穿衣服。然而，引起人们注意的是，他能够不受什么抵抗就可讲出自己的禁忌。比如说在穿长袜时，他会为这样的观念所困扰：必须将袜子的针脚拉开，显出一个孔洞来，因为在他看来所有的洞都是女性生殖器孔洞的象征。所以，我们便无法将这一患者归于强迫性神经症之列。瑞特尔（Reitler）也遇到过一个类似的患者：他也总花很多时间来穿袜子。这个患者在克服抵抗后，做出这样的解释，他的脚象征着阳物，穿上袜子的动作则意味着手淫活动。他之所以忙于将袜子穿上又脱下，部分是想再现手淫活动，部分是为了破坏这种动作。

如果我们问自己，究竟什么原因使得精神分裂症会有如此奇特的替代形成和症状，我们最终认识到原因在于洞孔间的关联超越了物质间的关联。尽管从黑头粉刺中排挤出异物与阴茎射精之间上存在有微弱的相似性，而在脸上有数目众多的小坑洞与阴道更是风马牛不相及；然而，由于前一种情况中，两种举动都可用“喷射”一词表示，后一例中的两个事物都可用嘲讽性的“一个洞就是一个洞”来表达。决定替代物的并非是两种所提及事物之间的相似性，而是用来解释它们的词的等同性，由于这两种词和两件事物不相符，精神分裂症中的替代形成与转换性神经症中替代形成便大相径庭了。

我们曾谈到一种假设，即精神分裂症中对象一贯注是被放弃的，如果我们把上述发现与该假设一起提出，我们就必须对假设进行修正补充，即物体语言表达的贯注仍被保留。我们以前被准许称谓的对象的意识表象^①，现在可区分为语词

^① “Vorstellung”这个词一般是由“idea”（观念）这个词翻译成文中的那个样子（见原文第174页的注释^①）。从这儿到本文的结尾，“Vorstellung”一律是由“presentation”——“Wortvorstellung”——“词之表象”或“词表象”译过来的，“Sachvorstellung”为事物之表象或“事物表象”。这些词起初是由有些令人误解的词“语词观念”和“具体观念”译过来的。在《悲伤与抑郁症》（原文256页）中，弗洛伊德用同义词“Dingvorstellung”代替“Sachvorstellung”。在《释梦》第2版，他也是这么用的。在《诙谐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1905c）第四章的开始，他也如此用。——弗洛伊德在写这些他的早期作品时，头脑中已经有了“词表象”与“事物表象”的区别，显然，这种“区别”的形成来源于他对失语症的研究。对此，他在1891年，曾对该论题有详尽讨论。尽管使用的是不同词汇。该讨论的有关段落落在“索引C”（原文第209页）中已被译出。

表象 (Word-presentation) 和事物表象 (thing-presentation) 两种。而后者在于贯注, 如果不是指事物的直接记忆表象, 最起码也指从其中源起的淡远的记忆痕迹。我们现在似乎突然搞清了意识表象与潜意识表象间的区别。这两者并不像我们设想的那样, 是同一内容在不同的心理位置上的重复呈现, 也不是位于同一位置上诸贯注不同的功能状态。但是意识表象是由事物表象和与之相关的语词表象共同构成的, 而潜意识表象则只有事物表象一种。Ucs. 系统包含着对象的事物贯注, 这是一种最初而真实的对象—贯注。而 Pcs. 系统则产生于事物表象的贯注过强, 且是与言语表象联合起来完成的。我们或许想到, 正是有了这种过度贯注才产生了较高级的心理组织, 继发性过程才有可能继原发过程后产生, 并由之支配 Pcs.。现在我们有可能是准确地指出, 压抑在移情性神经症中所否认的弃置表象: 即那些可转换成言语, 这些语词又依存于事物的表象是什么。那些没有转换成语词表象, 或者那些没经贯注过强的心理活动, 将以一种压抑状态保留在 Ucs. 中。

我在此想指明, 在很早之前, 我们就已经拥有了今天使我们知晓精神分裂症之最显著特征的那种洞察力。在 1900 年出版的《释梦》最后几页中, 我就提到过这样一种观点: 思维过程, 即远离知觉的贯注活动, 本身并没有“质”的东西, 而且是潜意识的, 它们要想进入意识, 就只得通过与语词知觉^①的残留印象相联系方能实现。但是语词表象与事物表象一样, 都在一定程度上来自感官知觉。现在可能出现的问题是, 为什么对象表象不能由它们自己的知觉痕迹这一媒介而成为意识。或许是因为系统内的思维过程过于远离原始的知觉痕迹, 所以, 便不再保留这些痕迹的任何性质, 为了进入意识, 就需要由一些新的性质来加强其力量。更为重要的是, 通过与语词相联法, 贯注可装备某种性质, 即使当它们仅再现各对象之表象间的关系, 而无法从知觉中获得一些品质时也能完成。这些只有通过语词方可理解的关系, 构成了我们思维过程的主要部分。如同我们所看到的那样, 通过与语词表象的联结, 只是有了变成意识的可能性, 而与真正成为意识还不是一码事。所以它是 Pcs. 系统的特有部分, 而且只能属于这一系统^②。通过这些讨论, 我们已明显地离开了我们本来的主题, 并且会发现我们已陷入前意识与意识的问题之中, 这也是我们接下来加以区别对待^③的好理由。

有关精神分裂症, 我们只谈到了对 Ucs. 一般性理解, 因而对这种病症中的压抑过程与移情性神经症中压抑是否有共同之处, 这一点存有疑虑。我们的定义

① 《释梦》(1900a), 标准版, 第 5 卷, 第 617 页, 见同前出处, 第 574 页。实际上, 弗洛伊德在更早的作品, 1895 年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950a, 第三部分第一节的开始段) 中就已提出该假设。在他更近的论文《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b) 中, 也提到该假设。

② 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1923b) 第二章的开始部分再次论述了该问题。

③ 这很可能又涉及到那篇论意识的未发表的论文。见原文第 232 页。

是，压抑是在 Ucs. 系统和 Pcs.（或 Cs.）系统之间所发生的一种活动，其结果是使一些材料与意识保持一段距离。对这一定义，必须进行一些修正，以便使其能将早发性痴呆（*dementia praecox*）和其他自恋性情感（*narcissistic affections*）包括在内。在这两种典型的神经症中，自我试图逃避，在撤销的意识贯注中表现自己，毫无疑问是其共同的特征。这种最肤浅的见解告诉我们，这样一种自我逃避倾向，在自恋性神经症中表现得是多么的彻底和深刻。

如果在精神分裂症中，这种逃避表现为，从代表着潜意识对象之表象处来的本能贯注的撤销，那么看上去显得奇怪的是，属于 Pcs. 系统的这一对象的呈现部分——即与潜意识对象相符的语词表象——相反地会接受一种更为强烈的贯注。我们所更期待的是，属于前意识部分的语词表象，将不得不承受压抑的第一次撞击，压抑过后，当其迫近潜意识事物表象时，它会变得完全不能贯注。当然，这是很难以理解的。这表明语词表象的贯注并不是压抑活动的一部分，而是代表了争取恢复与痊愈的首次尝试，这十分明显地支配着精神分裂症^①的临床治疗计划。这些努力直接指向对已失对象的重新获取。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最好是通过运用表达这一对象的语词来捕捉它，但这时就不得不满足于以词代物。一般说来，我们的心理活动总是沿着两个相反的方向运作：要么是从本能出发，经过 Ucs. 系统，到达有意识的思维活动；要么始于外部的激励，经过 Cs. 和 Pcs. 系统，最终到达潜意识王国中的自我贯注和对象贯注。这两种途径，尽管必须经受压抑，仍能运转自如，且在很大程度上允许神经症患者重新找到其对象。当我们抽象地思考这一问题时，就有忽略语词同潜意识事物表象之间关系的危险，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沉思哲理所涉及的内容和表达方式已经开始倾向于使用类似于精神分裂症患者所使用的不受欢迎的思维方式^②。但从另一个方面讲，如果我们认识到精神分裂症患者面对具体事物时总是以抽象的方式对待，那么这种奇异的思维方式的特征也就搞清楚了。

如果我们对 Ucs. 的性质做出合乎事实的评估，而且还对潜意识表象和前意识表象进行了准确的区分，那么，我们的研究将不可避免地将我们从其他研究角度带回到同一种领悟的世界，实现殊途同归。

① 见弗洛伊德的《关于施利伯的分析》（1911c）第三部分。——在原英文版第 230 页，弗洛伊德对此有更进一步的尝试性探讨。

② 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1912~1913，标准版，第 13 卷，第 73 页）第二篇论文的结尾处已提出这一点。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弗洛伊德文集 3 性学三论与论潜意识

作者=车文博主编

页数=372

出版日期=2010.07

SS号=12781909

DX号=000007660632

丛书名=弗洛伊德文集

形态项=372

ISBN号=978-7-5445-1214-5

原书价=350.00 (共8卷)

出版社=长春出版社

主题词=弗洛伊德, S. (1856-1939) -文集

内容提要=

网址=<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60632&d=FD22448966E11D580349AC855E795077&fenlei=0214010205>